中国民俗大系

Chinese Folklore · Heilongjiang Volume

黑龙江民俗

宋德胤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俗大系 黑龙江民俗

Chinese Folklore · Heilongjiang Volume

ISBN 7-226-03007-1

9 787226 030073 >

ISBN 7-226-03007-1/ 定价: 48.00 元

宋德胤 编著

中国民俗大系

甘肃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民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民俗/宋德胤编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中国民俗大系/陶立璠主编)
ISBN 7-226-03007-1

Ⅰ.黑… Ⅱ.宋… Ⅲ.风俗习惯-黑龙江省
Ⅳ.K8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666 号

中国民俗大系·黑龙江民俗

宋德胤 编著

《中国民俗大系》总责任编辑：胡福生
《中国民俗大系·黑龙江民俗》责任编辑：刘明易
封面设计：徐晋林 张晓东　　美术编辑：宋武征 徐晋林
版式设计：曹 星 古 月　　英文目录翻译：董晓萍

出版·发行/甘肃人民出版社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刷/兰州新华印刷厂
邮政编码/730000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电话/0931-8773308(编辑部)　　电话/0931-8126397(发行部)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7 字数/410 千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ISBN 7-226-03007-1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陶立璠

一

民俗文化，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精神文化象征。这种文化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就与各国和各民族，特别是那些邻近的民族的民俗文化产生相互交流、影响和传播。既然如此，研究这种文化的民俗学，无疑是一门跨国界的世界性的学问，而非“一国的民俗学”。

尽管国内外许多学者在界定民俗学的研究范畴时，将民俗学视为“一国之学”或“历史之学”，限制了民俗学研究的疆界和范围。但是，这门学科仍以其强大的生命力，不仅在世界各国和地区展开，而且研究的范围越来越扩大，几乎涉及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最近几年来，随着比较民俗学研究在世界各国的开展，民俗学学科更显出前所未有的活力。

世界上凡是有人类活动的地方，便有民俗文化的存在。在世界各地，无论那里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如何，生

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如何，社会发展阶段如何，也无论那里的民族、部落、部族和民族有多小，民众都会创造出属于自己的、有独特风格的民俗文化。没有民俗文化的民族是不可想象的，也不可能在这个地球上生存。这就决定了民俗学研究的领域不仅十分宽广，而且具有历时的和共时的特征。它的研究应是跨民族、跨国界的，方法应是比较的和实证的。

世界民俗学的发展，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自1846年英国考古学家、民俗学家汤姆逊（V.j.Thoms）提出“folklore”（民众的知识和学问）这个学术名称以后，“民俗学”这一学术术语很快为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民俗学者所接受。在经历一个半世纪的发展之后，民俗学与其他社会学科的分野越来越明确，体系越来越完善，终于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学科体系，并与其他社会学科争奇斗艳。

但是，什么是民俗？关于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概念上的争议。学者之间的界定分歧往往是很大的，真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国内外许多学者总想给民俗一个确切的定义，但往往是勉为其难，理论的表述捉襟见肘。实际上，民俗的定义是很难用一句话来概括和描述的。作为一种常见的文化现象，民俗是千百年来民众所创造的知识和认识系统，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靠口头和行为方式传承的一种文化模式。这种文化模式既为人类所创造，又供人类所享受，且常随着历史的发展，生活的演进，处在不断地变异之中。这说明民俗文化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深入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当它以物质的、社会的和心意（精神）的形式出现时，真是琳琅满目，千姿百态。这在客观上也为民俗定义的描述带来许多困难。

民俗是社会所创造的基础文化，它不仅内涵丰富，而且形式多姿多彩。众多的民俗文化常常融自然与社会为一体，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所以要想了解各个人类群体是怎样思考和生活的，最好去了解这些群体所创造的民俗文化。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了解也是如此。

在科学昌明的今天，人们认识自然和社会，主要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而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体系中，民俗文化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后世所谓的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的繁杂的分支体系，大都是从民俗文化中渐渐分离出来的。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人类学、民

族学、社会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医学、科学技术等，都和民俗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深厚的渊源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也可以说，民俗文化孕育了上述学科，成为它们产生的肥田沃土。

以今人的观点来看，人类文化及其创造无非是“雅文化”和“俗文化”两大体系。在人类学研究中，将这两种文化称之为“上位文化”和“下位文化”。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中国古代称这两种文化是“阳春白雪”与“下里巴人”，肯定了它们的创造属于不同的价值系统。但是“雅文化”和“俗文化”之间，并不存在天然的不可逾越的鸿沟。古人也明白“阳春白雪”与“下里巴人”的密切关系，曾以“阳春之曲，和者盖寡”来形容这种文化的群众基础，并认为“雅俗共赏”是中国人欣赏文化的最高境界。

既然民俗文化有如此突出的特点和如此巨大的功能和意义，在世界各国，引起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学家、民俗学家的极大兴趣就不足为奇了。目前，在一些发达国家，民俗学仍是一门显学。民俗所体现出的历史、地域环境特色及其人文精神，使越来越多的民俗学家乐此不疲，孜孜以求。在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中，除文科高等院校普遍开设民俗学课程，培养专门人才之外，国家还设立了民俗文化财产保护组织，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民间的有形文化财产和无形文化财产加以悉心地调查、登记和保护。在这些发达国家中，民俗学的研究已经深入人心。民俗志、民俗地图的编纂和出版，受到各级行政部门和民间人士的高度重视。民俗博物馆和民俗资料馆的建立，已经深入到村落社会。比如，日本的民俗学，是在20世纪20至30年代起步的，自从日本民俗学之父柳田国男创立日本民俗学以来，涌现出一大批民俗学者。他们致力于日本民俗的考察、记录和研究，而且在民俗普查的基础上，编纂了大量的民俗志丛书，如《日本民俗志大系》（全书十二卷，角川书店，1974）、《日本民俗文化大系》（全书十四卷，小学馆，1986）、《日本民俗文化资料集成》（全书二十四卷，三一书房，1989）、《日本民俗学大系》（全书十三卷，平凡社，1960）、《日本常民生活绘引》（全书五卷，平凡社，1984）以及《日本昔话通观》（同朋舍，1989）等。在日本凡是重要的民俗文化财产（有形的或无形的），都由国家指定的民间

的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加以悉心的保护。至于民俗博物馆、民俗资料馆，更是遍及都市和乡村。一个明显的事实告诉我们，世界上越是发达的国家，对民俗文化的保护越周到，越精心。因为这种保护和研究不仅具有历史意义，而且具有现实意义。通过民俗文化财产的保护和研究，既尊重民众的创造和民众的文化史、思想史，又可使高速发展的工业社会与传统的民族文化之间，保持和谐的统一。发达国家保护和研究民俗文化的经验还告诉我们，在一个破坏了民族传统文化的国家，要想建成现代化社会是不可想象的，也是不可能的。

民俗文化向来是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的象征。对于前人所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加以认真地保护和研究，是每一代民俗学者的责任。可以说，社会发展到现代，保护民俗文化的途径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先进。文字记载（民俗志的做成）、摄影图片、录音、电视录像、实物保存等，都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应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包括民俗文化），使民俗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其中，国家立法形式是最重要的。因为只有将保护民间文化的行为变为政府的行为时，民俗文化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只有无知和对民俗文化怀有偏见的人，才漠视民俗文化，并对其采取粗暴的践踏态度。

二

民俗学在中国的发展，肇始于1919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至今它的发展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中国民俗学80多年的发展，走过了十分艰难曲折的路程。

早在五四运动的前一年，即1918年，在北京大学教授刘半农、沈尹默、周作人、沈兼士等人的主持下，成立了歌谣征集处，开始进行中国近世歌谣的征集和选刊。1920年，北京大学又成立了歌谣研究会，1922年创办《歌谣》周刊。在《歌谣》周刊《发刊词》中，已表明了当时创办这一刊物的宗旨是搜集近世歌谣。它的目的一是学术的，一是文艺的。并指出“歌谣是民俗学上的一种重要的资料，我们把它辑录起来，以备专门的研究”。当时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歌谣》周刊以及该校的风俗调查会、方言调查会所从事的学术活动，揭

开了现代中国民俗学史的新的一页，标志着中国民俗学运动的开始。

1925年以后，当北京大学的民俗学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时，广州中山大学继北京大学之后，形成新的民俗学活动的中心。1927年冬（或1928年春）成立的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民俗学会和这一学会出版的《民俗》周刊以及一大批民俗丛书的出版，显示了这方面的实绩。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的活动和功绩，要比北京大学的民俗学活动壮观得多，所取得的成果也是前所未有的。当时调查方法和研究方向已涉及中国南方的少数民族；另外，在中国现代民俗学队伍的养成和民俗资料的积累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尽管如此，还是应该看到，中国现代民俗学从一开始就缺乏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显得先天不足。20世纪30年代前后出版的一些民俗学著作，如方纪生的《民俗学概论》和林惠祥的《民俗学》著作，在引进欧洲民俗学理论，特别是英国民俗学理论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博尔尼（C.S.Burne）女士的民俗学理论被这些著作作了详尽的引述。当时在引进这些民俗学理论时，中国的民俗学刚刚起步，民俗学的田野考察还是一片空白。民俗资料的积累除文献之外，远远不能支持它的理论体系。所以当时出版的民俗学著作很难在理论上和中国民俗的实际相结合，立论的苍白是不可避免和可以理解的。

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中国民俗学所取得的资料和成绩，主要依赖于当时发展起来的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学科。当时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对中国少数民族的考察，是用人类学、民族学的方法进行的。凌纯声先生对松花江下游赫哲族和湘西苗族的考察及其考察报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等，内容的严密和考察方法的细致，都是前所未有的。

和世界民俗学的发展相比，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发展起来的中国民俗学，起步并不算晚。当时无论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征集歌谣的活动，风俗调查会对北京妙峰山香会的考察，还是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的活动和20世纪30年代杭州中国民俗学会的活动，都在呼应着世界民俗学的潮流，也可以说是与世界民俗学同步发展的。但自20世纪30年代以后，中国民俗学的发展越来越不尽如人意。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历史的角度看，自五四时期到20世纪30年代初，是中国民俗学的孕育期和发展期，之后便是国难重重。如果从1931年“九一

八”事变算起，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者投降，其间整整15年的时间，中国是山河破碎，民族危亡，民俗学人被抛入颠沛流离之中，想做学问而不能；日本投降之后，紧接着是3年的国内战争，当然无学术可言。好不容易盼到1949年全国解放，中国民俗学人盼望中国民俗学的新生，但不久便是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直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的那场毁灭文化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将近20年的岁月里，中国民俗学被作为资产阶级学问，横加批判和扫荡，几乎没有其生存的余地。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本属于劳动人民创造的民俗文化，及其研究这种文化的民俗学者，却受到如此严重的歧视和摧残，被置于死地，这不能不说是中国民俗学的悲哀。

时序推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民俗学终于带着满身疮痍渐渐复苏。这等于说，在时隔半个世纪之后，中国民俗学又一次开始和世界民俗学对话，所以不能不有隔世之感。由历史和人为原因造成的中国民俗学与世界各国民俗学之间的差距，是可想而知的。要想赶上世界民俗学发展的步伐，中国民俗学必须急起直追。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积淀十分深厚的国家，民俗文化更是源远流长。1983年5月中国民俗学会的成立，是中国民俗学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在当今中国民俗学泰斗钟敬文等老一辈民俗学家的带领下，中国民俗学者披荆斩棘，开始了新的长征。在短短的十多年时间里，从队伍的重建、学科的构想、课题的展开、考察的深入等方面都得到突飞猛进的进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经历“文化大革命”的10年破坏和禁锢之后，民间的民俗活动开始恢复，这给中国民俗学者以巨大的鼓舞，他们纷纷走出书斋，深入民间进行广泛的采风活动。只有在这时，中国民俗学才有了一种如沐春风的感受，民俗学者也才有了广阔的用武之地。

回顾中国民俗学发展的历史，不免使人伤感。但它是一面镜子，可给我们很多借鉴。当历史翻开新的一页时，中国民俗学面临的完全是一个新的时代，肩负的是一种新的使命。和以往的研究不同，新时期的中国民俗学，需要新的理论和方法武装自己，它必须走出历史的狭隘圈子，和世界民俗学对话和接轨。也就是说，中国民俗学不仅在理论上需要借鉴西方民俗学的理论和经验，而且在方法论上，也必须

接受新的训练。

目前的中国社会，面临着急速的社会变革，传统与现代化的冲突日益尖锐，中国民俗学既不能抛弃传统，又必须面对现实，在由传统向现代化社会过渡时，民俗学理论和方法的革新是完全必要的。

自中国民俗学会成立至今，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中国民俗学的确经历了它的发展的黄金时期。队伍建设、基础理论研究、方法论研究、民俗史及民俗学学科史的研究、各类专题研究、民俗学的田野作业等全面推开。作为民俗学支学的应用民俗学，如民族民俗学、法律民俗学、文艺民俗学、旅游民俗学、都市民俗学、宗教民俗学、语言民俗学、女性民俗学等更是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就是学者们经常谈论的中国“民俗文化热”，目前这种文化热还在不断升温，甚至波及到东亚乃至世界。美国、芬兰、英国、德国、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学者，多次和中国学者联合进行民俗考察，他们的足迹几乎遍及中国的大江南北。1986年在北京成立的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更是将这一文化交流推向新的阶段，起到了沟通亚洲各国和地区民俗学者的桥梁的作用。

三

中国是一个民俗文化大国。民俗文化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蕴藏量十分丰富，它是东方文明的宝库。当代中国民俗学经过十多年的恢复和发展，研究工作正在步步走向深入。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民俗学应该检讨过去，总结经验。除了历史的和人为的因素之外，还应找出影响中国民俗学深入发展的症结，提出新的课题设想。这里不能不提到1995年冬，中国民俗学会在山东乳山县召开的第一次田野调查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在中国民俗学发展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它标志着中国民俗学从盲目走向自觉，田野作业被作为中国民俗学的基础工程提上日程。会议呼吁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全国性的民俗普查。为了推动中国民俗学的进一步发展，全国和各地区民俗志的编纂，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中国社会发展史，应不应该包括千百年来民众所创造的文化史和生活史，的确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中国的史学研究有十分久远的

历史，但其中很少叙述民众的生活和思想史。一提起中国历史，学者们总是追溯史籍的源流，然而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只不过4000多年。在此之前，中国历史已经经历了漫长的无文字社会，它的历史主要是民众创造的民俗文化史和社会生活史。

中国历史研究，离不开史籍资料，这是不言而喻的。中国学者历来重视史籍的源流，重视史料的辑录和保存，积几千年之久汇集而成的经、史、子、集等典籍可谓洋洋大观，这的确为研究提供了充分的史料。问题在于中国的政治家和历史学家向来标榜“劳动人民创造了历史”，而在具体的研究中却总是背离这一宗旨，只重视所谓的正史（即所谓的《二十四史》等）史料，甚至连野史笔记之类的记载都瞧不起，更何况“下里巴人”创造的民俗文化。民俗文化在历史学家的眼中是一文不值的。所以我们至今了解的中国历史，是史学家眼中的历史，而不是民众眼中的历史，至少是一种不完整的历史。

当然，在中国历史典籍中，并不乏民俗文化的记载。像司马迁那样重视民间采风的史家不是没有，但大多记载于方志之中，谈到地方志和民俗志，有人认为，汉代袁康的《越绝书》，晋代常璩的《华阳国志》是方志的鼻祖。历代的图经，更可以说是方志的前身。随着史籍编纂的演进，方志的编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也是事实。中国地方志的编纂，严格说来始于明代，至清代，方志的编纂最为昌盛。检索方志，我们可以得知，中国地方志的编纂，历来都有特定的标准和体例。它所记载的地方史料和掌故，一般都是可信的，正由于这种原因，方志在史籍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中国的地方志著作究竟有多少，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据朱士嘉统计，清代编成的地方志有四千六百五十五种，康熙年间完成一千二百八十四种，乾隆年间又有一千零二十四种，直隶最多，有四百零三种，四川、江西、山东、河南、陕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种以上。他在1930年统计中国方志便有四千九百一十二种，1935年统计总数为五千八百三十二种，九万三千二百三十七卷。1938年又查知七百五十种，1958年再查知七百种，这样总数就达到七千二百六十二种。”（何光漠《中国方志丛书导言》，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这只是20世纪50年代的统计数字。实际上中国各地的方志编修，从未停止过。如果将谱牒（家谱等）、家史、村史、行业史、帮会志、民族志等通

通计算在内，其卷帙的浩繁，是正史无法比拟的。轻视方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无疑是轻视历史。

历来中国地方志的编纂，在内容上着重地方史的记载。它的纪事方式和正史完全不同，形成自己独特的体例。顾颉刚先生在《中国地方志综录·序》中引述的中国地方志要目主要有五项，即（1）地理——沿革、疆域、面积、分野；（2）政治——建制、职官、兵备、大事记；（3）经济——户口、田赋、物产、关税；（4）社会——风俗、方言、寺观、祥异；（5）文献——人物、艺文、金石、古迹。就地方志的编纂而言，这些记载无疑是相当广泛和全面的，足以补正史之不足。但就地方志关于民俗的记载，则显得过于简单，许多必备的内容被忽略了。另外，中国地方志的编纂，历来是由官方提携编修的，所以它的内容和性质，不免带有政治志和社会志的特色。在这一方面，方志关于民俗资料的记载远不如某些专门记载民俗的专著详备。如《荆楚岁时记》（梁·宗懔）、《东京梦华录》（宋·孟元老）、《岁时广记》（宋·陈元靓）、《古今风谣》（明·杨慎）、《四礼翼》（明·吕坤）、《西石城风俗志》（清·陈庆年）、《清嘉录》（清·顾禄）、《婚礼通考》（清·曹廷栋）等。像这样的古籍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它们对中国民俗发展史的研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些著作又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俗志书。因为受作者历史的和思想的局限，以上著作中往往是官方与民间风俗杂陈，史料与见闻并举，不足以表现中国各地、各民族民俗的全貌。

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民俗志的编纂的重任无疑落在现代民俗学者的肩上，任重而道远。

目前，中国民俗学的发展迫切需要民俗志作为学科的奠基石。如果没有坚实的民俗志基础，中国民俗学只有做书斋学问，继续走“经院式”研究的老路，和世界民俗学的发展拉大距离。

中国社会正处于急速的变革时代。特别是当民俗学由“历史之学”变为“现代之学”时，中国民俗学应该回答现实提出的各种问题。

回顾中国民俗学学科史，已经走过了八十多年的历程。如果说以往任何时期由于客观原因都不能完成“中国民俗志”的编纂工作的话，今天的中国民俗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具备了编纂民俗志的各种条件。

第一，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民俗学迎来新的曙光。在经历了10多年的恢复和发展之后，民俗学在中国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学科。民俗学基础理论已有了比较完整的体系，这对民俗志的编纂来说，无疑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作用。

第二，随着民俗学理论的发展，中国民俗学的研究疆界和分类逐渐明确。民俗志的编纂，可以根据民俗学研究的范围和民俗的分类，拟定框架，进行表述。从记录民俗学或民俗资料学的角度出发，中国民俗志的编纂可根据物质民俗、社会民俗和精神民俗的分类，详细设目，进行科学的考察和记述。

第三，民俗学方法论得到了应有的强调，田野作业受到普遍重视，这也为民俗志的编纂奠定了基础。民俗学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学问，田野作业是它的基础。建立在田野作业基础上的民俗志，应以科学的方法作为保证。

第四，中国新的地方志的编纂正在全国展开。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从中央到地方（省、地、市、县各级）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按照统一的方志体例要求，进行各地地方志的编纂。这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工程，但它的发展并不平衡。在新的方志编纂中，民俗文化得到强调，这在客观上为中国民俗志的编纂提供了方便。

第五，民俗学人才的培养逐渐形成制度。特别是各地的高等院校，近几年来培养了一大批民俗学专业人才，这在中国民俗学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另外，中国民俗学会和各地的民俗学会还通过举办高级研讨班和进修班的方式培养人才。这些经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才，是中国民俗志编纂的生力军。

第六，近几年，中国民俗学同国际民俗学的交流进一步加强，打破了以往学术上的闭锁状况，促进了中国民俗学的发展。特别是各国学者联合进行的民俗考察，给了中国学者很多考察方法借鉴的机会。国外经验的借鉴，使中国民俗志的编纂，可以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之上。

鉴于如上的事实和理由，为推动中国民俗学的发展，民俗志的编纂应该加快进行。所以从1994年起，我们开始筹划编纂《中国民俗大系》。该大系采用分省立卷的方式，全套书共三十一卷，希望能填补以往中国民俗志的空白。

四

迄今为止，中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包括全国各地区、各民族民俗文化在内的民俗志著作。《中国民俗大系》的编纂无疑是开创性的文化工程。它的编纂出版是适时的、必要的。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不仅共同创造了丰富灿烂的历史，同时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这种文化是多民族历史的一部分，具有很高的文化史价值。但是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民俗志著作出版，来让人们了解中国民俗文化的全貌和特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另外，“俗随时变”是民俗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变异、发展是推动民俗文化前进的动力。从这种意义上讲，每一个时代都应有相应的民俗志著作记载民俗文化和民众生活的变迁。这就是民俗志保存民俗文化的功能。我们相信《中国民俗大系》的出版，不仅是中国民俗学发展的需要，而且对未来中国民俗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我们编纂《中国民俗大系》的初衷。

《中国民俗大系》的编纂，需要有坚实的民俗田野考察做基础。20世纪80年代之后，中国民俗学的田野作业成绩是十分喜人的。很多学者将民俗学的田野作业视为学术的生命线，亲自深入民间进行民俗考察，并出版了民俗志著作。如江苏刘兆元的《海州民俗志》，便是这类著作的代表。近些年来，随着田野作业的深入，大量的民俗资料被挖掘和记录下来，出版了不少专业的民俗志。目前，全国除少数省份外，都已具备了编写民俗志的条件。因此，只要动员全国的编写力量，是有信心完成这一工程的。所以从《中国民俗大系》启动的时候起，我们就制定了编纂的蓝图。即先从省（自治区）、市（直辖市）民俗志的编写入手，争取一次性推出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各省、市民俗志。然后在条件容许的情况下，再编辑出版各类专题民俗志、民俗资料和民俗地图等。

《中国民俗大系》是一套全面反映各地区、各民族民俗文化事象的大型系列图书，为了保证编写质量，需要专家的加入。因此在组织编写队伍时，我们聘请了全国各地的著名民俗学家和长期从事民俗学研究的人员担任各省卷的主编和撰稿人，并由各卷的主编组成《中国民俗大系》的编辑委员会，统一筹划和协调编写工作。

《中国民俗大系》是一部集民俗文化大成的著作。但在编写过程中，它所收录的民俗资料，以现代仍在民间传承的民俗文化为主。入书的资料，强调全面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中国民俗大系》的编纂，目的在于文化积累。保存传统文化是《中国民俗大系》的重要使命；其次，是为民俗学等社会学科提供科学研究参考；再次，是普及民俗及民俗学知识，使具有中等文化水平以上的读者都能喜欢它、阅读它，借以增强对中国传统民俗文化的理解，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对于乡土教育来说，《中国民俗大系》更能提供充实可信的资料。

《中国民俗大系》在编辑内容和体例上，曾提出过一些可供各地执笔者参考的编辑体例、原则和要求。如用科学严谨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记叙各地区、各民族的民俗文化事象；编写内容要严格筛选，保留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入志资料要有利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有利于民族团结；所使用的资料要真实、准确、可靠；引文要反复核实并标明出处；各卷主要反映本地区本民族的现代民俗文化传统，对历代地方志和文献古籍中的民俗资料，只是在记述民俗源流时，适当引用，不宜过多等。至于各卷的编写体例，原则上不作硬性规定，形式和内容也不要求划一。这样可使各地作者有主动性，保证《中国民俗大系》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现代民俗学的研究疆界已十分广阔。为了全面反映博大精深的中国民俗文化，《中国民俗大系》要求各卷在介绍本地区民俗历史概貌及人文地理环境的基础上，主要记述如下项目：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俗文化发展概述。

2. 生产民俗。包括各地主要的生产方式；作物的种类和耕作方式；生产工具的种类和制作；农时节气和生产谚语；农事节日和禁忌等。

3. 村落民俗。包括村落的历史沿革；村落组织与结构；村落的公共设施；村落的作用；村落的信仰与禁忌等。

4. 家族民俗。包括家族构成；家族与亲族；家族与宗族；亲属称谓；家规、家法；家神、家祭等。

5. 居住民俗。包括各地民居的样式、类型及历史沿革；日常生活中居住习惯；住宅的建筑仪式；住宅的信仰和禁忌等。

6. 饮食民俗。包括各地粮食、蔬菜的种类；各种主食和副食的制作和食用；各地名优特色食品及其制作；饮料的采集制作及饮用礼节；有关饮食的信仰和禁忌等。

7. 服饰民俗。各地服饰民俗的特点和历史沿革；服饰的用料和制作；服饰的样式和功用；装饰与功用；服饰的信仰和禁忌等。

8. 岁时节日民俗。包括节日民俗的形成和发展；各地重大的民间节日；节日活动的组织和规模；节日祭祀与信仰；节日传说等。

9. 人生礼仪民俗。包括各种诞生礼、成年礼、婚礼、丧葬礼仪，关于人生礼仪的信仰与禁忌等。

10. 民间社团组织民俗。包括民间社团组织的形式种类和特点；民间社团组织的形成和发展；民间社团的信仰与禁忌等。

11. 民间信仰民俗。包括巫术与禁忌；民间宗教；信仰；民间信仰诸神；其他俗信等。

12. 民间艺术及其民俗。包括民间工艺；民间音乐；民间美术；民间文学；民间舞蹈；民间游艺与竞技等。

以上是《中国民俗大系》编写的要目，供各省卷撰稿时参考。这些要目不是对撰稿人的限制与约束。在具体撰写过程中，各省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民族民俗文化的特点，对细目进行增加或删节。

由于民俗内容在表述上的一些特殊原因，本《大系》对于民间曾经存在过，现在仍然使用，但国家已废止的一些度量衡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对于宗教信仰习俗，在不违背宗教政策的前提下，作为研究史料适当予以记载；对于民间陋习，原则不收，但在一些地区和少数民族中仍在传承，并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民俗事象，适当收录，并加以评介，说明该习俗的性质和传承现状，避免产生误解。

《中国民俗大系》启动至今已经经历了8个年头。组织编写工作历尽艰辛。因为《中国民俗大系》没有课题经费的支持，各地的编纂者参与编写，完全是一种志愿行为，志在为中国民俗学的发展奉献诚心。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民俗大系》原打算按照方志的体例编写，后经编委会的慎重考虑，认为方志体例对编写者的束缚很大，而且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民俗事象不尽一致，内容形式差别很大，如果按照志书的写法，对每一地区，每一民族的民俗事象都应详加描述，这是《中国民俗大系》的篇幅所不允许的。而且按照志书的写

法，描述文字会过于呆板。最后决定采取在叙述和描述民俗事象的基础上，加以概括的叙述和适当的评述。文字上力求活泼一些，以增加丛书的可读性。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中国民俗大系》分省立卷，理应包括《重庆民俗》和《港澳民俗》在内。但是在《中国民俗大系》编纂工作启动时，重庆还没有单列为直辖市。当时《四川民俗》的编写已经涵盖了重庆市的范围。所以在《中国民俗大系》中没再单列《重庆民俗》，这是要请读者谅解的。1997年、1999年香港和澳门相继回归祖国，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中国民俗大系》编纂中我们很想将香港、澳门单独立卷，但几经约稿都找不到合适的撰稿人选。由于制度的原因，过去大陆学人又很少对香港、澳门的民俗文化进行考察和研究，编写起来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只好阙如，等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补入。对此我们也感到十分遗憾。

《中国民俗大系》的编纂自启动以来，自始至终得到各地民俗学者的积极支持和鼓励。组稿和编纂过程进行顺利。各省卷的主编和撰稿人热情高涨，态度认真，保证了《中国民俗大系》的编写质量。我们要特别感谢甘肃人民出版社给予《中国民俗大系》出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不景气的情况下，甘肃人民出版社认识到《中国民俗大系》的文化价值和学术价值，投入巨资予以出版，表现出出版家的胆识和胆略。这使每个参加编写的学者都深受感动。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一编辑室主任胡福生先生、杜绮德先生以及编辑室的诸位编辑同仁，他们对《中国民俗大系》的出版投入了极大的热情，耗费了诸多的心血，从体例到内容提出了详尽的规范要求，并对每一部书稿进行了认真地审读和把关，这不仅保证了出版的进度，而且保证了出版的质量。

我们殷切地希望《中国民俗大系》的出版，能为中国民俗文化的保护和中国民俗学研究贡献力量。但由于时间的仓促和编纂水平的限制，编纂中肯定存在不少问题，在此谨希读者不吝赐教。

1997年夏　草于日本名古屋大学
2002年春　修改、定稿于北京

目　录

中文目录 …… (1)
英文目录 …… (13)
序　　言 …… (21)

第一章　黑龙江民俗文化发展概述

一、人文地理及历史沿革 …… (1)
二、民俗文化的历史演进与发展 …… (5)
三、民俗文化的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 …… (9)

第二章　生产民俗

一、农业生产习俗 …… (12)
(一)清代以前的农业生产习俗 …… (12)
(二)清代到民国初年的农业生产习俗 …… (15)
农耕的开发·种植种类·瓜果栽培·蔬菜栽培与储藏
(三)农具种类 …… (19)
石斧·鹿角锄·铁制农具
(四)农耕信仰习俗 …… (21)
农事占卜·烧堆子·祭仓神·填仓·祭虫王·求雨
二、林业生产习俗 …… (24)
(一)古代林业生产习俗 …… (24)

(二)现代林业生产习俗 …… (26)
林木采伐习俗·植树造林习俗
(三)山产品采集加工习俗 …… (29)
三、牧业生产习俗 …… (31)
(一)蒙古族牧业生产习俗 …… (31)
(二)鄂伦春族牧业生产习俗 …… (33)
(三)鄂温克族牧业生产习俗 …… (34)
驯鹿·猎犬·养马
(四)达斡尔族牧业生产习俗 …… (36)
(五)柯尔克孜族牧业生产习俗 …… (37)
(六)畜牧业加工生产习俗 …… (38)
四、渔业生产习俗 …… (39)
(一)鱼的种类 …… (39)
镜泊油鲤·镜泊黑鱼
(二)黑龙江先民渔业生产习俗 …… (40)
新开流人的渔业生产习俗·渤海人的渔业生产习俗·契丹人的渔业生产习俗·水产养殖习俗·水产品加工生产习俗
(三)汉族渔业生产习俗 …… (44)
(四)赫哲族渔业生产习俗 …… (45)
季节与鱼汛·捕鱼方式与渔具
(五)满族渔业生产习俗 …… (50)
春捕·秋捕·冬捕·采珠·海捕
(六)锡伯族渔业生产习俗 …… (53)
(七)鄂伦春族渔业生产习俗 …… (53)

第三章 居住与村落民俗

一、居住习俗 …… (56)
(一)巢居 …… (56)
(二)洞穴居 …… (57)
(三)穴居 …… (58)

(四)半穴居 …… (59)
(五)地面居 …… (60)
穹庐居·蒙古包·歇人柱·希楞柱·撮罗安口·房屋居·宫室居
二、村落习俗 …… (65)
(一)黑龙江村落遗址 …… (65)
昂昂溪文化·新开流文化·莺歌岭下层文化
(二)村落的形成 …… (66)
此地户·屯垦·移民·流民
(三)村落的结构 …… (70)
满族的村落结构·达斡尔族的村落结构·赫哲族的村落结构·鄂伦春族的村落结构·朝鲜族的村落结构
(四)村落称谓 …… (78)
汉族村落称谓·满族村落称谓·三英公司·达斡尔族村落名称
(五)村落民居格式 …… (84)
满族村落民居格式·达斡尔族村落民居格式·朝鲜族村落民居格式
(六)村落公共设施 …… (88)
路桥·渡船·井·庙宇与庙会·碾磨房
(七)村规、信仰与禁忌 …… (97)
村规与族规·信仰·禁忌

第四章 家族民俗

一、家族的形成及其习俗 …… (103)
(一)满族的家族习俗 …… (104)
(二)赫哲族的家族习俗 …… (107)
(三)达斡尔族的家族习俗 …… (109)
(四)锡伯族的家族习俗 …… (110)
(五)鄂伦春族的家族习俗 …… (111)

族外婚制·氏族大会·乌力楞
(六)鄂温克族的家族习俗 …… (114)
(七)蒙古族的家族习俗 …… (115)
血缘观念·财产继承观念·门第观念·族权观念
(八)朝鲜族的家族习俗 …… (117)
二、族规家法 …… (117)
(一)满族的族规和家法 …… (118)
族长穆昆达·家族祭祀习俗·修族谱
(二)达斡尔族的族规和家法 …… (124)
族外婚·定期修谱·家族墓地·族内祭祀·习惯法
(三)锡伯族的族规和家法 …… (126)
(四)赫哲族的族规和家法 …… (127)
(五)鄂温克族的族规和家法 …… (128)
(六)鄂伦春族的族规和家法 …… (129)
(七)蒙古族的族规和家法 …… (130)
(八)柯尔克孜族的族规和家法 …… (131)
(九)朝鲜族的族规和家法 …… (131)
三、亲属称谓 …… (133)
(一)汉族亲属称谓 …… (133)
(二)满族亲属称谓 …… (133)
(三)达斡尔族亲属称谓 …… (134)
(四)柯尔克孜族亲属称谓 …… (134)
(五)鄂伦春族亲属称谓 …… (134)

第五章　饮食习俗

一、饮食习俗的类型 …… (136)
(一)黑龙江古代民族食的习俗 …… (136)
夫余人食俗·挹娄人食俗·勿吉人食俗·靺鞨人食俗·渤海人食俗·女真人食俗·乌桓人食俗·鲜卑人食俗·契丹人食俗·室韦人食俗·蒙

古人食俗
(二)黑龙江古代民族饮的习俗 …… (142)
饮酒习俗·饮乳习俗·饮茶习俗
二、民族特色食品与食俗 …… (143)
(一)满族的特色食俗 …… (143)
鱼肉丸子·鱼肉水饺·饽饽·黏团子·驴打滚儿·黏火烧子·白肉血肠·酸菜粉条·火锅·萨其马·满汉全席·酸汤子
(二)赫哲族的特色食俗 …… (147)
杀生鱼·烤鱼·炒鱼片·炒鱼毛·冻鱼片·鱼肉馅水饺·大马哈鱼丸子·大马哈鱼子
(三)蒙古族的特色食俗 …… (149)
炒米·手把肉·奶皮·铁板烧·奶豆腐·奶酒·奶油和黄油·奶茶·白食·红食·整羊席
(四)鄂伦春族的特色食俗 …… (152)
(五)鄂温克族的特色食俗 …… (154)
(六)达斡尔族的特色食俗 …… (154)
肉食·谷食·菜食·奶食
(七)锡伯族的特色食俗 …… (156)
(八)柯尔克孜族的特色食俗 …… (156)
(九)朝鲜族的特色食俗 …… (157)
谷食习俗·食肉习俗·食菜习俗
(十)回族的特色食俗 …… (159)

第六章 服饰民俗

一、明朝以前的服饰源流及其演变 …… (161)
(一)远古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 (161)
肃慎人服饰习俗·勿吉人服饰习俗·夫余人服饰习俗·高句丽服饰习俗·鲜卑服饰习俗·乌洛侯人服饰习俗·地豆于人服饰习俗·室韦人服饰习俗

(二)隋唐宋元时期 …… (164)
靺鞨人服饰习俗·渤海人服饰习俗·流鬼人服饰习俗·高丽人服饰习俗·契丹人服饰习俗·女真人服饰习俗·蒙古族人服饰习俗
二、明清时期 …… (170)
(一)汉族服饰 …… (170)
(二)少数民族服饰 …… (171)
满族人服饰习俗·赫哲人服饰习俗·鄂伦春人服饰习俗·鄂温克族人服饰习俗·达斡尔人服饰习俗·锡伯族人服饰习俗·蒙古族人服饰习俗·柯尔克孜族人服饰习俗·回族人服饰习俗·朝鲜族人服饰习俗

第七章　岁时节日民俗

一、春季节日习俗 …… (187)
(一)立春节 …… (187)
鞭春·咬春·吃春盘、吃春卷、吃春饼·书春·戴春
(二)春节 …… (189)
忙年·办年货·包冻饺子·蒸年干粮·跑油·写春联·除夕饭·接神·拜年
(三)人日节 …… (196)
(四)元宵节 …… (196)
制冰灯·吃元宵·扭秧歌·猜灯谜
(五)二月二 …… (200)
画灰龙·穿龙尾·炒玉米花·二月二的其他习俗
(六)清明节 …… (201)
二、夏季节日习俗 …… (202)
(一)立夏节 …… (202)
(二)端午节 …… (203)
采药·踏青·插艾·挂葫芦·吃鸡蛋、粽子·拴彩线·戴香包

(三)雨节 …… (205)
(四)夏至节 …… (206)
三、秋季节日习俗 …… (206)
(一)乞巧节 …… (206)
乞巧·蹲黄瓜架·剪窗花·送鞋样
(二)立秋节 …… (207)
(三)仲秋节 …… (208)
月饼·祭月·团圆饭
(四)重阳节 …… (209)
登高·敬老
四、冬季节日习俗 …… (210)
(一)冬至节 …… (210)
(二)腊八节 …… (211)
腊八粥·黏食
(三)祭灶 …… (211)
送灶王·扫尘·吃水饺

第八章　生育民俗

一、求子习俗 …… (213)
(一)和宗教有关的求子习俗 …… (214)
拜娘娘·拜观音
(二)和吉祥观念有关的求子习俗 …… (215)
(三)和图腾有关的求子习俗 …… (216)
二、优生与孕妇习俗 …… (217)
(一)优生习俗 …… (217)
高句丽族的优生习俗·满族的优生习俗
(二)孕妇习俗 …… (219)
孕妇的称谓·报喜·孕妇的禁忌
三、产俗 …… (221)
(一)产前仪式 …… (221)
(二)产房习俗 …… (222)

(三)接产习俗 …… (223)
(四)乳儿与产妇饮食习俗 …… (225)
开奶·产妇饮食习俗
(五)产后仪式 …… (226)
锁奶·下奶·踩生·洗三·满月·百天·试周·喜利妈妈·开锁仪式
(六)婴儿悠车习俗 …… (229)
四、育儿习俗 …… (231)
(一)起名习俗 …… (231)
(二)认干亲 …… (233)
(三)婴儿发俗 …… (234)
(四)育儿中的信仰习俗 …… (235)
挂线·叫魂·撞柱·跳喜神·换锁·跳墙

第九章　婚姻与丧葬习俗

一、婚姻习俗 …… (238)
(一)隋唐以前的婚姻习俗 …… (238)
肃慎人"毛羽"当信物·勿吉的"执女乳"·靺鞨与渤海的抢婚·夫余与高句丽的婚俗·室韦盗婚俗
(二)辽金元时期的婚俗 …… (242)
契丹人的婚俗·女真族的婚俗·蒙古族的婚俗
(三)明清时期的婚俗 …… (244)
满族的婚俗·达斡尔族的婚俗·鄂伦春族的婚俗·鄂温克族的婚俗·赫哲族的婚俗·锡伯族的婚俗·柯尔克孜族的婚俗·蒙古族的婚俗·朝鲜族的婚俗
二、丧葬习俗 …… (263)
(一)隋唐以前的丧葬习俗 …… (263)
肃慎人的丧葬习俗·勿吉人的丧葬习俗·渤海人的丧葬习俗·夫余人的丧葬习俗·高句丽人

的丧葬习俗
(二)辽金元时期的丧葬习俗 …… (267)
契丹人的丧葬习俗·女真人的丧葬习俗·蒙古族的丧葬习俗
(三)明清时期的丧葬习俗 …… (271)
满族的丧葬习俗·赫哲族的丧葬习俗·鄂伦春族的丧葬习俗·鄂温克族的丧葬习俗·达斡尔族的丧葬习俗·锡伯族的丧葬习俗·蒙古族的丧葬习俗·柯尔克孜族的丧葬习俗·朝鲜族的丧葬习俗

第十章　民间信仰民俗

一、巫术 …… (281)
(一)汉族的巫术 …… (281)
跳大神·占卜·看相·看风水·批八字
(二)满族的巫术 …… (284)
跳大神·除魅·逐鬼
(三)赫哲族的占卜术 …… (285)
骨卜·蛋卜·碗卜·筷卜·槌卜
(四)鄂伦春族用斧子和枪筒算卦 …… (286)
(五)蒙古族用羊骨占卜 …… (286)
(六)当代巫术的特点 …… (287)
二、民间宗教 …… (288)
(一)满族民间信仰 …… (289)
祭祀类型·萨满·天神·家祭·换锁
(二)赫哲族民间信仰 …… (293)
三个灵魂·萨满
(三)鄂伦春族民间信仰 …… (295)
太阳神·月亮神·北斗星神·山神·火神·图腾崇拜·祖先崇拜
(四)鄂温克族民间信仰 …… (298)

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
(五)达斡尔族民间信仰 …… (300)
祭天神·祭山神·祭土神·祭河神·祭祖神
(六)锡伯族民间信仰 …… (302)
(七)蒙古族民间信仰 …… (304)
祭敖包·祭尚西
(八)柯尔克孜族民间信仰 …… (304)
(九)朝鲜族民间信仰 …… (306)
三、禁忌 …… (307)
(一)汉族禁忌 …… (308)
生活禁忌·生产禁忌·生育禁忌·丧葬禁忌
(二)赫哲族禁忌 …… (309)
(三)柯尔克孜族禁忌 …… (311)
(四)达斡尔族禁忌 …… (312)
(五)蒙古族禁忌 …… (313)
(六)鄂伦春族禁忌 …… (314)
(七)满族禁忌 …… (315)
(八)鄂温克族禁忌 …… (316)
(九)锡伯族禁忌 …… (317)
(十)朝鲜族禁忌 …… (318)

第十一章　民间组织民俗

一、狩猎的民间组织 …… (319)
(一)满族狩猎的民间组织 …… (319)
围猎·猎貂·猎熊·猎猪
(二)鄂伦春族的阿嗄 …… (322)
(三)达斡尔族的阿纳格 …… (324)
二、捕鱼的民间组织 …… (326)
(一)赫哲族捕鱼的民间组织 …… (326)
组织结构·捕鱼组织禁忌·成果分配
(二)满族捕鱼的民间组织 …… (327)

三、挖参的民间组织 …… (328)
(一)挖参的组织与季节 …… (328)
拉帮放山·挖参季节·观兆头·棒槌鸟
(二)放山习俗 …… (330)
放山的准备·放山人祭祀的神·放山人的住处·放山人的穿戴·放山人的饮食·放山人的行话和禁忌
(三)排棍喊山与分配 …… (336)

第十二章 民间艺术及其民俗

一、民间文学 …… (339)
(一)神话 …… (339)
满族的神话·赫哲族的神话·柯尔克孜族的神话·鄂伦春族的神话·蒙古族的神话
(二)传说 …… (343)
历史传说·风物传说·动植物传说·历史人物传说
(三)故事 …… (349)
幻想类型的民间故事·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渔猎类型的民间故事·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动植物类型的民间故事
(四)歌谣 …… (357)
满族民间歌谣·汉族民间歌谣
二、民间美术及其工艺 …… (368)
(一)民间剪纸 …… (368)
岁时民间剪纸·祭祀民间剪纸·礼仪民间剪纸·日常生活剪纸
(二)民间绘画 …… (373)
岩画·家具绘画·寿材绘画·民俗风情画
(三)民间工艺 …… (376)
民间布艺·民间绣品·民间筐编·席编·树皮工

艺·民间根雕
三、民间歌舞及小戏 …… (381)
(一)民间歌舞 …… (381)
满族民间歌舞·赫哲族民间歌舞·鄂伦春族民间歌舞·朝鲜族的长鼓舞
(二)民间小戏二人转 …… (385)
二人转的产生·二人转的演出形式·二人转的艺术特色
主要参考文献 …… (390)
后记 …… (392)

ChineseFolklore·Heilongjiang Volume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folk culture in Heilongjiang

Human geography and historical evolu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olk culture

Documentary recordings and archeological findings of folk culture

Chapter 2/ Production folklor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olklore

Before Qing Dynasty

From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ypes of agricultural tools

Farming belief

Forestry production folklore

Ancient forestry production folklore

Modern forestry production folklore

Collecting and processing of delicacies from mountain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folklore

Mongolia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Animal husbandry processing production folklore
Fishing production folklore
Types of fish
Ancient fishing production folklore
Han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Manchu nationality
Xibe nationlaity

Chapter 3/ Dwelling and village folklore
Dwelling custom
Dwell in trees
Dwell in caves
Dwell in half caves
Dwell on ground
Village custom
Village relics
Formation of village
Village structures
Village titles
Village forms
Public facilities in village
Village rules, belief and taboo

Chapter 4/ Clan folklore
Formation of clan and its folklore
Manchu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Xibe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Mongolia nationality
Korean nationality
Clan rules and its discipline
Manchu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Xibe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Mongolia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Korean nationality
Relative titles
Han nationality
Manchu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Chapter 5/ Diet folklore
Types of diet folklore
Eating customs of ancient nationalities in Heilong jiang
Drinking customs of ancient nationalities in Heilongjiang
Local delicacies and their customs
Manchu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Mongolia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Xibe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Korean nationality
Hui nationality

Chapter 6/ Dress folklore
The origin of dress and its development before Ming Dynasty
From ancient time to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Sui, Ta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ress of Han nationality
Dress of minorities

Chapter 7/ Seasonal holiday folklore
Spring holiday customs
Beginning of Spring, the 1st of the 24 solar terms
Spring Festival
Day for human beings
Lantern Festival
Dragon Head-raising Festival
Qingming Festival, the 5th of the 24 solar terms
Summer holiday customs
Beginning of Summer, the 7th of the 24 solar terms
Dragon Boat Festival
Rain Festival
Summer Solstice, the 10th of the 24 solar

terms
Autumn holiday customs
Begging for Cleverness Festival
Beginning of Autumn, the 13th of the 24 solar terms
Mid-autumn Festival
Double Ninth Festival
Winter holiday customs
Winter Solstice, the 22nd of the 24 solar terms
Laba Festival,the 8th of the 12 lunar month
Kitchen God Festival, the 23rd or 24th of the 12 lunar month

Chapter 8/ Birth giving folklore
Praying for son customs
Religion related customs
Luck mentality related customs
Totem related customs
Eugenic and pregnancy customs
Eugenic customs
Pregnancy customs
Birth giving customs
Ceremony before baby delivery
Delivery room customs
Midwifery practice customs
Baby nursing and diet for lying-in women
Ceremony after baby delivery
Custom of rocking baby's cradle
Baby raising customs
Naming customs

Claiming an adoptive relationship
Hairstyle of baby
Baby raising belief

Chapter 9/ Wedding and funeral customs
Wedding customs
Befor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Liao, Jin and Yuan Dynastie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uneral customs
Befor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Liao, Jin and Yuan Dynastie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apter 10/ Folk belief folklore
Witchcraft
Han nationality
Manchu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using axe and gun barrel for witchcraft
Mongolia nationality using sheep bones for witchcraft
Characteristics of witchcrafts in modern society
Folk belief
Manchu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Xibe nationality

Mongolia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Korean nationality
Taboo
Han nationality
Hezhe nationality
Kirgiz nationality
Daur nationality
Mongolia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Manchu nationality
Ewenki nationality
Xibe nationality
Korean nationality

Chapter 11/ Folk organization floklore
Hunting organization
Manchu hunting organization
Aga of Oroqen nationality
Anage of Daur nationality
Fishing organization
Hezhe nationality
Manchu nationality
Oroqen nationality
Ginseng digging organization
Ginseng digging organization and its season
Cut trees on mountain and its customs
Call mountain and wood distribution custom

Chapter 12/ Folk arts
Folk literature
Myth
Legend
Tale
Folk song
Folk arts
Paper-cutting
Painting
Handcraft
Folk singing,dancing and opera
Folk singing and dancing
Errenzhuan, a song-and-dance duet popular in Heilongjiang, Jilin and Liaoning Provinces

Major references
Afterwards

第一章　黑龙江民俗文化发展概述

一、人文地理及历史沿革

黑龙江省位于祖国的东北边陲，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大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2002年底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资料，全省总人口为3715万，汉族人口最多。共有48个少数民族。12个地级市，1个地区，64个市辖区，19个县级市，46个县，1个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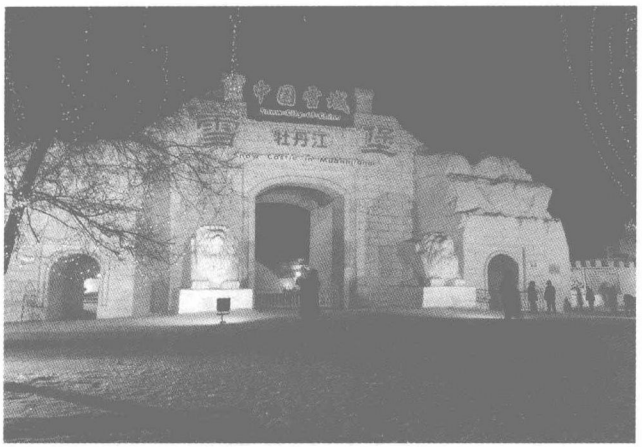
在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地区，建有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个城市民族区，68个民族乡，800多个民族村。

黑龙江省因水名省，总面积为46万多平方公里，相当于全国领土总面积的1/21。

黑龙江省的抚远县是祖国最先看到太阳的地方。

黑龙江省北部和东部分别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界，与俄罗斯联邦为邻，其国境线总长度达3000余公里。黑龙江省是全国纬度最高的省份，其最北端位于北纬53°34′，最南端位于北纬43°25′，南北跨十余个纬度；最西端位于东经121°11′，最东端位于东经135°05′，东西跨近14个经度。西部和南部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接壤。

黑龙江省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地形复杂多样，状如展



雪堡之夜 （张显林 摄）

翅的天鹅，省会哈尔滨是东方名城，被誉为天鹅项下的一颗璀璨的珍珠。省内有苍莽起伏的山脉，有奔腾千里的江河，有黑得流油的平原，有引人入胜的湖泊。在一望无际的黑龙江大地上，森林、草原、矿产、动植物资源异常丰富。这里的气候四季分明，为农牧业生产提供了适宜的光照、热量和水分条件。黑龙江省在经济腾飞中，在旅游资源的开发中，有着令人向往的、得天独厚的优势。

黑龙江省的民俗文化资源也异常丰富。汉族和各兄弟民族为民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作出了各自的贡献。省内少数民族的分布大体如下：柯尔克孜族主要居住在嫩江中游和乌裕尔河沿岸；鄂温克族主要居住在嫩江中游沿岸；鄂伦春族主要居住在黑龙江流域、大小兴安岭一带以及呼玛河、法毕拉河、利尔滨河、乌拉嘎河沿岸；赫哲族主要居住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混同江沿岸。锡伯族主要居住在呼兰河流域，双城、肇源两地；达斡尔族主要居住在黑龙江、嫩江流域和齐齐哈尔等地；回族主要居住在全省各市区城镇；蒙古族主要居住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及肇源、泰来、富裕等县；朝鲜族主要居住在牡丹江、松花江、穆棱河、拉林河流域；满族主要居住在黑龙江、松花江、牡丹江、阿什河、拉林河、呼兰河流域和哈尔滨、齐齐哈尔、宁安等地。这些兄弟民族的民俗文化，有着极为悠久的历史传承，有着浓郁的地域特色，有着有趣的多民族民俗文化的交融情结。

在黑龙江省极具特色的人文地理环境中，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莽莽苍苍的大兴安岭，又称“西兴安岭”，北起于黑龙江上游的南岸，西南止于西拉木伦河上游谷地，全长1100公里，宽200~300公里，在黑龙江省境内的主要是大兴安岭的北端。从地貌看，整个大兴安岭山地的东西

两坡不对称，西坡较缓，由分水岭向西逐渐过渡为内蒙古高原，东坡较陡。在黑龙江省境内的大兴安岭北端的地势西高东低，西部是以低山、较高的山为主，有些山地的海拔高度在1400米以上；东部主要是低山，海拔为400~600米。以雉鸡岭为中心的地表水系呈辐射状，河流为中上游的河谷，一般都比较平直、开阔，很少有急流瀑布。

黑龙江省东部山地可以说是长白山地向东北的延伸部分，在黑龙江省境内有570公里左右。山体最宽处是在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的交界带，有430公里左右；最窄处仅有10公里左右，那就是完达山中部一带。

黑龙江省森林面积广，是全国的主要原始森林基地之一。森林主要分布于大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地，森林类型为寒温带针叶林和温带针阔叶混交林，森林覆盖率为36%左右。

山区特产资源极为丰饶，有山珍野菜、干鲜野果、条草蜜源植物和中草药材四大类1000余种。

在黑龙江省的广袤土地上，栖息繁衍着生态习性多姿多态的野生动物。据不完全统计，陆栖脊椎动物全省有500种左右，其中兽类种数有80多种，占全国兽类总种数的20%左右。东北虎、梅花鹿、驼鹿、貂熊、猞猁、东北豹、麝、马鹿等许多珍稀动物已被列为国家保护动物。丹顶鹤、褐马鸡、白鹳、榛鸡等均为著名的珍稀鸟类，鸟类种数约占全国总种数的30%。

黑龙江省有着广阔的土地资源。全省土地类型多，面积宽广，开发的历史比较短，可利用的比重大，后备资源丰富，和全国其他省区相比，有着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全省的耕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25%左右，居全国各省区的第一位。可耕地主要分布于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及其他河谷冲积平原，而这些耕地绝大部分是集中连片，地势平坦开阔，适合于机械化作业。

松嫩平原位于黑龙江省的西部，其西侧为大兴安岭山地，东侧和北侧为东部山地和小兴安岭山地，整个平原向南延伸，一直到吉林省境内的长岭、怀德一带的松辽分水岭。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是其北半部，南北直线距离有540公里，东西直线距离有430公里。

三江平原位于黑龙江省的最东部，其北、东、南隔着黑龙江、乌苏里江、兴凯湖与俄罗斯联邦为邻，西侧与小兴安岭、完达山相连。这是一片冲积平原，一望无际的三江平原，总面积达5万余平方公里。



镜泊飞瀑 （宋德胤 摄）

黑龙江是世界著名的黑土区域之一，60%以上的耕地是黑土、黑钙土和草甸土，土质肥沃，黑土层深，疏松多孔，保水保肥能力强，这真是一片富饶而又神奇的土地。

美丽的黑龙江省有着丰富的水能资源，水能资源的总蕴藏量是相当可观的，特别是省境内的几条大河，有很优越的开发条件。

在省内纵横奔腾的河流中，其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2100多条；长度在100多公里的河流有70余条。

水势浩荡的黑龙江，位于东北边境，现在已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界河，全长4363公里，流域面积184.3万平方公里。

风光优美的松花江，在省内由西南流向东北，横贯全省的中部。其水源河流为嫩江，如从嫩江源头算起，松花江的全长为2309公里，流域总面积为54.6万平方公里。嫩江的干流主要流经松嫩平原，全长为1369公里，流域面积为28.3万平方公里。

俗誉“人参水”的牡丹江，主要流经张广才岭和老爷岭之间的山间谷地，发源于牡丹峰，是松花江的主要支流。牡丹江全长为726公里，流域面积为3.7万平方公里。

蓝色的乌苏里江，是黑龙江的主要支流之一，干流现已是中俄两国的界河，全长为890公里，流域总面积为18.7万平方公里。

绥芬河，这是一条出境的河流，位于省区的东南部，全长443公里，流域面积为1.7万平方公里。

黑龙江省也是一个多湖泊的省份，驰名中外的有镜泊湖、兴凯湖、五大连池和扎龙湖、连环湖等。镜泊湖是我国最大的熔岩堰塞湖，五大连池是中外驰名的火山博物馆，扎龙湖是鹤的乐园，兴凯湖是听涛的绝

妙去处。

地处北疆的黑龙江省，江河湖泊中产鱼100余种，其中大、中型经济鱼类有40余种。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中的鲟鱼、大马哈鱼；松花江中的“三花五罗”，即鳌花、鳊花、鲫花，哲罗、法罗、重罗、雅罗、胡罗；镜泊湖中的湖鲫；兴凯湖中的大白鱼，早已都是享誉中外的鱼中珍品。

二、民俗文化的历史演进与发展

美丽富饶的黑龙江省，俗谓“北大荒”。对此称谓有人认为这里地广人稀、蛮荒落后，开发的历史短暂。其实这是对黑龙江省开发历史的误解，黑龙江省有着悠久的文化发展史。考证文献，“大荒”一词最早见于《山海经》。在这部奇书中，讲了“山经”、“海经”，也讲了“大荒经”，写了《大荒东经》、《大荒南经》、《大荒西经》、《大荒北经》。“大荒”是指人类活动尚少，草木丛生，野兽出没其间的地方。在《大荒北经》中有这样的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之国。”“不咸山”即长白山，可见这里所说的“大荒”，不是专指黑龙江省，但已包括了黑龙江省。“大荒”一词给人以浓重的历史感。

考古学界的发现早已证明，中华民族远古的一支，早在两三万年以前，就曾在黑龙江地区劳动、生息、繁衍着。黑龙江流域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摇篮。考古学界已在哈尔滨市的荒山、顾乡屯，肇东市的涝洲，阿城市的小岭、向阳，海伦市的城关，尚志市的蚂蜒河畔，饶河县的小南山，漠河县的老沟河，塔河县的十八站，龙江县的景星，齐齐哈尔市的碾子山和昂昂溪大兴屯，讷河县的青河屯等地，都发现了丰富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其中典型的是学田村遗址、阎家岗遗址、十八站遗址。20世纪80年代中期，考古学者在五常县龙凤山乡学田村附近，发现三件古人类化石，其年代经碳14测定，距今2.45万年。这是迄今在黑龙江省境内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化石，经有关专家鉴定，确认这三件人类化石均属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智人。

1982年，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者在哈尔滨西郊的阎家岗农场所在地采集到一块古人类头盖骨化石残片，经测定，距今2.2万年左右，被命名为“哈尔滨人”头骨。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与古人类研究所和黑龙江省博物馆的考古学

者，于20世纪70年代，在黑龙江右岸塔河县十八站境内发现一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共出土打制石器1000余件。经测定，十八站遗址距今1.1万年左右。

黑龙江省境内的古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大约是在“哈尔滨人”之后的一万年左右。随着气候的变暖，黑龙江地区的古人类活动更加活跃，遗存的古文化遗址更加密集，几乎遍及全省，新石器文化已经形成了不同的文化类型。其典型的有昂昂溪文化、新开流文化、莺歌岭下层文化。这三种文化类型距今6000~4000年，是中原地区不见文献记载的“传说时代”，是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这一时期的经济类型是渔猎经济，原始农业已产生。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主，磨制石器是少量的，陶器已普遍使用，且纹饰丰富多彩。

根据出土的文物类型，学者们确认，在遥远的旧石器时代，生活在黑龙江省境内的远古先民就已经和中原大地有了频繁的文化往来。在黑龙江省出土的旧石器时代的文物中，含有许多中原地区的文化，如船底形石核（又称“洲际石核”）就是证明。有学者推测，古代先民是从华北平原起步，翻过燕山山脉，进入松辽平原和黑龙江流域的。文物种类和风格有许多相似之处，这正说明了黑龙江地区自古以来就与中原有着密切的联系。

从新石器时代起，在黑龙江省大地上，逐渐形成三支操不同语言的族系，即肃慎系、涉貊系、东胡系。

肃慎系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东部，以牡丹江中游一带为中心，一直到黑龙江流域的下游。《竹书纪年·五帝记》载：“帝舜二十五年（约公元前2100年），息慎氏来朝，贡弓矢。”“息慎”即肃慎，这是黑龙江地区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古先民。《大戴礼记·少间》篇载：“昔虞舜以天德嗣尧……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由此可见，肃慎早在远古即已存在，是黑龙江地区最早和中原发生联系的民族。到西汉时，肃慎的后裔被称为“挹娄”，活跃在今张广才岭及小兴安岭以东、长白山以北直至海滨的广大地区。此时已进入到父系家长制时期，已出现贫富分化，开始使用铁器。魏晋之际，经济有大发展，向曹魏集团进贡貂皮，一次竟达400张之多。已出现父子世为君长的世袭制，有了保护私有财产的非成文法。北朝时，挹娄被称为“勿吉”，北朝末年，勿吉被称为“靺鞨”。唐时，靺鞨首领大祚荣被唐王朝册封为渤海郡王，至此去靺鞨号，始称“渤

海”。渤海国是唐王朝的地方政权，传世227年，几与唐王朝相始终，创造了灿烂的海东文化。源于黑水靺鞨的女真族，曾建立了金国，灭辽灭宋，统治了大半个中国。以建州部为主体而形成的满族，入主中原，驰骋大江南北，创建了清王朝，成了全国的主宰者。

东胡系早在《山海经·海内西经》中就有记载：“东胡在大泽东。”东胡系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西部，额尔古纳河中下游，大兴安岭西坡一带。春秋战国时期，东胡族系处于氏族部落阶段。秦汉时，东胡始强盛，进入了奴隶社会。汉以后，东胡中的一部为匈奴所破，后活动于鲜卑山一带，因以山为号，故称“鲜卑”。东胡曾数度强盛，和燕人、匈奴人几争雌雄。拓跋鲜卑曾统一了黄河流域。建立北魏王朝。近年来，在大兴安岭上鄂温克自治旗阿里河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拓跋鲜卑祖庙石室的刻石，这是黑龙江地区考古学的重大发现，有力地证实了这里是东胡人的发祥地。契丹是源于东部鲜卑的一支，曾建立了辽国，统治了大半个中国，灭掉了渤海国。蒙古族的主体——蒙兀室韦来源于汉代的鲜卑族，他们最早活动于额尔古纳河下游的大兴安岭密林中，后来迁徙到呼伦贝尔大草原和斡难河上游，蒙古族曾统一中国，建立了元帝国。

涉貊系位于东北地区的中部，生息繁衍在东胡和肃慎的中间。涉貊人的北支为索离，活跃在嫩江以东、松花江以北的松嫩平原一带。在古代活跃在黑龙江地区的三个族系中，涉貊是经济发展最快的一支，大约在战国时期，涉貊系中的北支之一夫余人，就建立了奴隶制政权。西汉时，夫余政权已相当强大，经济、文化都得到很快的发展，都城在今吉林省的农安县境内，吉林、长春地区为夫余国的中心地带，黑龙江省的中南部地区都是夫余故地。汉武帝时，在东北地区设立了辽东、辽西、乐浪、玄菟四郡，夫余人归玄菟郡管辖，郡治在今抚顺一带，当时夫余人的势力大致分布在长春以北，东到张广才岭，西抵大兴安岭，北至弱水，即今嫩江，“地方两千里”的辽阔土地上。

从文献记载看，古代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肃慎系，最早和中原王朝发生联系，表示“内服”，确立了“朝贡”关系，到夏商时期，“朝贡”的次数更加增多，关系更加密切。继而东胡系和涉貊系在商朝初期和西周时期，也和中原地区发生了联系，确立了“朝贡”的关系。由于居住在黑龙江区域三大族系的诚心“内服”，所以《左传·昭公九年》就有这样的记

载:“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亳”是涉貊的别称。可见周人就已把当时的黑龙江区域视为北方领土了。应该说,早在三千多年前,居住在今天黑龙江区域的各族人民,就已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了,黑龙江区域就已经是我们伟大祖国的组成部分了。

唐代时,唐王朝册封的地方政权渤海国,其都城上京龙泉府,遗址就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市的渤海镇,渤海人因师法盛唐,深受汉文化的濡染,创造了璀璨的海东文化。

肃慎族系的靺鞨人,至五代时改称“女真”,女真族的杰出领袖阿骨打,于收国元年(1115年)称帝,建立金国。阿骨打率女真人在今黑龙江省的双城集结誓师、挥师挺进、大举反辽,于天会三年(1125年)灭辽,天会五年(1127年)灭北宋,占领了大半个中国。都城上京,遗址就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市境内。金时,把全国政区分为19路,黑龙江地区大部分属于上京路。贞元元年(1153年),海陵王把全国的政治中心从黑龙江地区迁到了燕京。

金末,蒙古族称雄。蒙古族属东胡族系,天兴三年(1234年),蒙古灭金,始建元帝国。成吉思汗灭金以后,推行的是“领户分封制”,今黑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分封给了其幼弟斡赤斤。元世祖继位后,在东北地区置辽阳行中书省,今辽、吉、黑三省以及俄罗斯远东的西伯利亚、滨海地区直至库页岛一带,都归其统辖。其辖区的南界为朝鲜北部的咸镜南道。在行省下设路,今黑龙江地区的西部和南部,属开元路,东部属水达达路。

明朝时,于洪武四年(1371年)设定辽都卫。永乐七年(1409年)在奴儿干特林设立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简称为“奴儿干都司”,其管辖范围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南濒日本海,北抵外兴安岭。在都司下设卫、所等机构。在万历年间,奴尔干都司下辖384个卫、24个所、7个站、7个地面、1个寨。据考古学者考证,其中近半数卫所都在今黑龙江省境内。

清代时,黑龙江省被称为“龙兴之地”,这里的最高军政长官是黑龙江将军,其下设副都统或副都统衔的总管等官员。今黑龙江地区,在19世纪中叶以前,属黑龙江将军管辖的有黑龙江副都统、齐齐哈尔副都统、墨尔根副都统、呼伦贝尔总管、布特哈总管,后又增设呼兰副都统、通肯副都统、兴安城总管等。属宁古塔将军管辖的黑龙江地区有宁古塔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三姓副都统、拉林副都统等。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中,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三大族系,曾先后

五入中原，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这是黑龙江人引以自豪和骄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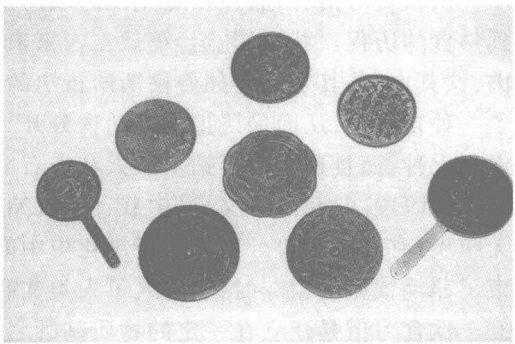
三、民俗文化的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

黑龙江省的民俗文化资源是异常丰富的，在古文献的记录中，在众多的考古发现中，都显示出了鲜明的地区特色。

从居住习俗看，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古代不同族系，在不同的地域，形成了不同的居住习俗。从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及田野实地考察，生息繁衍在黑龙江这片神奇土地上的兄弟民族，大致经历了巢居、洞穴居、穴居、半穴居、地面居这样一条历史进程。室韦属东胡族系，在《北史·室韦传》、《隋书·室韦传》中都有这样的记载："贷勃、坎对二山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新唐书·室韦传》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每溽夏，西保贷勃、坎对二山，山多草木鸟兽，然苦飞蚊，则巢居以避。"

远古居住习俗的另一形式便是洞穴居，即选择自然形成的岩洞居住，有的把岩洞略为加工后居住。《易经》载："上古穴居而野处。"正是这种居住习俗的可信记录。

黑龙江区域的远古先民洞穴居的典型例证是相当于新石器时期的倭肯哈达洞。这一洞穴是1950年发现的，在黑龙江省依兰县东郊2.5公里处，位于倭肯河东岸的一个奇陡的山坡上。这是一个远古人利用天然岩壁加工而成的方筒形的横穴。经学者考证，此洞穴是古先民居住过的，后来被废弃而成为墓穴。



铜镜　（宋梅池　摄）

洞穴居的另一典型例证是1980年3月在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处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遣中书侍郎李敞致祭时所刻下的祝文，纪年是太平真君四年



双龙瓶 （宋梅池 摄）

(443年)，这是鲜卑遗迹的重要发现，有力地证明了北魏皇帝拓跋氏先祖的“石室旧墟”就在这里。我国北方冬季寒冷，居住民俗受气候的影响，有着很鲜明的地方色彩。为了御寒，黑龙江省古代先民冬天是穴居的。《晋书·四夷传》载：肃慎“夏则巢居，冬则穴处”。到了唐代，渤海国平民的居住习俗仍传承着穴居。

1984年，考古工作者在哈尔滨市西郊阎家岗发现了“哈尔滨人”的“营盘式”建筑，这是目前所发现的黑龙江省最早的古代人类遗迹。这种“营盘式”的建筑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遗迹，是最早的地面上的“房屋居”建筑。“哈尔滨人”的“营盘式”的建筑，是利用第四纪晚期动物骨骼如猛犸象、披毛犀、东北野牛等(现已石化)来做原料，垒成圆形围墙，在上面蒙上兽皮，从而组成“帐篷式”的住宅，这样的“房屋”已融入了人的智慧和创造，在当时来说，真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

从考古资料得知，黑龙江区域内火炕和火墙的发明，距今已两千多年了。“地面居”这一民俗类型，肯定是在此之后，因为只有解决了防寒的问题，人们才能冬夏都居住在地面上建起的房屋里。

从饮食习俗看，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古代先民，经历了一个由生食到熟食的历程。《礼记·礼运》篇载：“古来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火的使用，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分开。人们在生活实践中，不仅能保存火种，而且还发明了钻木取火和击石取火，对火的运用就更走向了自觉的阶段。《周礼·含文嘉》中载：“燧人始钻木取火，炮生为熟，令人无腹疾，有异于禽兽。”这是人类进化史中的一个划时代的变化。从此结束了茹毛饮血的蒙昧时代，进入了人类文明的新时期。

饮食习俗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的，其形成，不是纯观念性的，而是融入到一定的物质之中的。人类在自然的采摘阶段，主要是靠

采摘和挖掘植物的果实和根块来充饥；而到渔猎阶段，主要是用捕捞到的鱼和捕获到的动物来充饥；而进入到农耕阶段，人类学会了种植，也学会了饲养和放牧家畜和家禽，食用的是谷物和肉类了。饮食习俗正是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约定俗成的。《后汉书·东夷传》载：夫余国其地"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豹，大珠如酸枣。"正因"土宜五谷"，夫余人才有了食谷的习俗。黑龙江省文物考古队在黑龙江省肇源县白金堡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陶壁很薄，表面光滑，有钵、杯、罐、鬲、豆等。"鬲"是炊煮器，"豆"是用来盛食品的，由此可见，夫余人食谷习俗形成是比较早的。

黑龙江区域的诸种民俗文化事象，如家族习俗、村落习俗、生产习俗、服饰习俗、岁时习俗、人生礼仪习俗、民间职业组织习俗、民间信仰习俗、民间文艺及游艺习俗等，在古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中，都有丰富的资料，在本书中将设专章描述，概述中恕不赘述。

值得我们非常注意的是有关黑龙江省诸种民俗事象的记载，清以前没有专集，自清以来纂史修志之风盛行，大批官书、方志、文人笔记中，于撰写山川、舆地同时，对民情风俗多有搜集。深为后世珍爱的有"龙江三纪"，即《龙江纪略》、《宁古塔纪略》、《柳边纪略》。后者为清朝杨宾撰，书成于康熙年间，五卷，记述了清初盛京、宁古塔、黑龙江三将军辖区，即柳条边内外满族居住地区之山川、形势、官利、兵额、城堡、驿站、部落、寺庙、贡赋、物产、民情、风俗及文化等情况。其记述满族风俗习尚详尽。

清末，长白西清撰《黑龙江外记》、桐城徐宗亮撰《黑龙江述略》等志书相继面世，皆说风土；林传甲撰《黑龙江乡土志》，其中单设《风俗篇》。民国初年，讷河郭克兴辑《黑龙江乡土录》，记述嫩江流域农业区鄂温克族风俗，分服饰、起居、饮食、器具、兵杖、祭祀、习尚、骑术等项，成为黑龙江省完备的民族风俗专志。在此期间，一批县志、府志、乡土志，如《宁安县志》、《依兰县志》、《呼兰府志》、《双城县乡土志》等先后问世，对诸种民俗事项记述颇详。

美丽富饶的黑龙江省，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生息繁衍在这里的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色彩纷呈的民俗文化。越是独特的、区域的才越是世界的，黑龙江省浓郁的风土民情，正以其奇异的民俗魅力，成为民俗文化中的特殊篇章。

第二章　生产民俗

一、农业生产习俗

（一）清代以前的农业生产习俗

黑龙江省区域内大约在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已经出现。考古专家们在1963年对莺歌岭下层文化进行考察。在发掘莺歌岭原始遗址时，发现了石斧和板状砍伐器，都是打制而成。在第四号房址中，出土了一件完整的用鹿角制成的鹿角锄，中间凿一长方形銎，可以断定，这是为安柄用的，銎的两侧各穿一孔，这是揳钉用以固定木柄的，鹿角锄一端为钝尖。整个鹿角锄长23厘米，宽4.2厘米，锄嘴长7.6厘米。这是一件用来松土刨地的工具。这是在黑龙江区域发现的最早的农业工具，用碳14测定，其年代距今为4000年。原始农业是粗放的，为了播种，首先必须把大树砍倒，然后烧光，这样才能耕种，前两种砍伐器，也是原始人使用的原始农耕工具。

镜泊湖莺歌岭文化可分为下层文化和上层文化。上层文化经碳14测定，其年代距今为3000年，相当于中原的商周时期。在发掘中出土了磨制的石刀、石斧、石锛、骨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出土了陶猪，想像丰富，线条流畅，带有野性，能辨出公猪和母猪，可以想象，这已

经是原始先人家中饲养的猪了。饲养猪，就必须有原始农业作为基础，而出土的那些工具，都和原始农业有直接关系。

到了汉代，汉武帝在东北地区设立了辽东郡、辽西郡、乐浪郡、玄菟郡，黑龙江区域大部分属于玄菟郡，和中原接触密切的夫余人，已经很重视农业生产，《后汉书·东夷传·夫余》条载：夫余"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可见夫余人已能种植五谷。在汉代，挹娄人已经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后汉书·东夷传·挹娄》条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濒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土地多山险，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貂。"可见挹娄人已能种植五谷，已能种纺织原料——麻。

近年发现的东康遗址，位于牡丹江支流马莲河畔，在东康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粮食颗粒。这些粮食颗粒经专家鉴定，认为是粟和黍，这些粮食颗粒有的经过加工已脱壳，有的尚未经过加工。这些粮食出土时，都是盛放在房子中的陶瓮中。经碳14测定，距今的年代是1695±85年，相当于我国的三国时期。在出土粮食的陶瓮旁边，还出土了专门加工粮食的石磨盘和磨棒，同时出土的还有石刀、石镰、石斧、石锛、石凿、石铲等工具，这些工具很显然和农业生产都有关系。

挹娄人到南北朝时期史书上称为"勿吉"，其活动范围已超过了挹娄人，往南已到了松花江上游，往西已越过了张广才岭，往东已到了黑龙江江口、库页岛。原来曾臣服于夫余人，现在已占据了夫余人的住地，形成了有名的勿吉七部。《魏书·勿吉传》载："其国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穄，菜则有葵。"这段记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偶耕"和"葵"。"偶耕"，已不再是原始农业的耕种方式，这要比刀耕火种的方式进步多了。我们可以推测，此时的勿吉人已开始用犁。勿吉人不仅种植粮食作物，同时已能种植蔬菜。"葵"，是黑龙江区域种植蔬菜在古文献中最早的记载。

到了唐代，农业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新唐书·渤海传》载："俗所贵者，曰太白山之兔，南海之昆布，栅城之豉，扶余之鹿，鄚颉之豕，率宾之马，显州之布，沃州之绵，龙州之绸，位城之铁，卢城之稻，湄沱湖之鲤，果有凡都之李、乐游之梨。"从上述记载可见，渤海人已引进了水稻，在大面积种植中，已获成功，成了"俗所贵者"。1961年考古工作者在黑龙江省宁安县大牡丹屯进行考古发掘时，在渤海的文化地层里，发现了

已炭化了的大豆，由此可以推定，渤海人已成功地种植了大豆。果木栽培也获得了成功，驰名的有丸都之李、乐游之梨，时至今天，在黑龙江省东宁县的群山中，还有野生的山杏、山梨、山李、樱桃，专家们认为，这很有可能是渤海人所栽培果树的遗留。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灭了渤海，因为战乱，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由于渤海遗民的大量南迁，这里的土地大片大片地荒芜了。这时居住在松花江下游的黑水靺鞨，改称为“生女真”，他们过着以农业为主兼有渔猎的经济生活。

女真，这个兄弟民族和北方的其他民族相比，最大的特色是重视农业。完颜阿骨打建立了金朝，在他即皇帝位时，有一个非常动人的民俗事象，诸路官民耆老毕会，要为皇帝奉献，完颜阿骨打的贤臣阿离合懑、宗翰二人向皇帝敬献的是农具九种，他们虔诚的祝辞是：“使陛下勿忘稼穑之艰。”希望皇帝能扩土养民。由此可见他们对农业是何等重视。敬献农具九种，更证明了当时女真人农具制造的水平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完颜阿骨打这位金朝的开国皇帝，毕生戎马倥偬，但他仍念念不忘发展农业，始终坚持以农为本的族规。他严禁士兵掳掠扰民，对四方降服者多加抚恤，减免他们的赋税，从而达到安定民心，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为了巩固发展金源故地，他还实行了移民政策。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创建了猛安谋克制，这是一种集军事、生产、社会的统一体。一谋克为300户，每10谋克组成一猛安，谋克、猛安分别设百夫长、千夫长，各谋克中又按“什伍制”组成作战小分队，战时是军事组织，平时是狩猎生产的组织。金建国后，完颜阿骨打将其发展为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组织。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完颜阿骨打不仅把外地的汉人、契丹人迁来内地，充实金源故地，而且还把金源故地的女真人迁到新占领的地域，去开垦种植那里的土地。

到元代时，黑龙江区域的农业生产习俗又为之一变，元灭了金，成吉思汗把黑龙江大片土地分封给了他的幼弟。蒙古贵族把金已耕种的大片农田，都变成了牧场，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在元代的有关文献和史料中，很少有关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到了元世祖忽必烈时，在黑龙江下游驻扎军队，为了很好地控制黑龙江地区，守卫东北边疆，在水达达路进行屯田，设置屯田总管府，管理屯田事务。例如，东征招讨使

阿儿赤之子寄僧，就曾担任过水达达路屯田总管府的达鲁花赤。管军百户汉人张成也曾携妻儿、率所部随阿儿赤在水达达路屯田驻守，至黑龙江省东北边屯田。另外见于记载的还有肇州屯田万户府、浦峪路屯田万户府，这些屯田处，对黑龙江省的农业有所开发，其农业生产习俗得以继承和延续。

直到明代，黑龙江区域的农业生产习俗在文献中记载极少，考古发掘地下实物也少见，可见当时生活在这里的兄弟民族，可能是以渔猎生活为主。

（二）清代到民国初年的农业生产习俗

农耕的开发　清代初年，满族从黑龙江区域走出，入主中原，这里的其他兄弟民族，也从“龙”入关，正因为如此，致使大片土地荒芜了。满族把东北三省视为祖先的发祥之地，史称“龙兴之地”。为了保护这片圣土，清代初年就实行了封禁政策，不允许关内的汉族来此开发耕种。《大清会典事例》卷158载：乾隆五年（1740年）严令“奉天沿海地方官，为拨兵役稽查，不许内地人民私自出关。山海关、喜峰口及九边门，亦令一体严禁。”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又颁布了宁古塔等地禁止流民条例。该条例规定：“凡宁古塔地方门档家奴及官庄年满，除入民籍人等，系世守居住，不能迁移者，令照旧种地纳粮。其本年查出宁古塔种地流民，安插吉林、乌拉、伯都讷种地，将丈出余地，拨给耕种，入籍纳粮。吉林、乌拉、伯都讷种地流民，编入里甲，入册交粮。嗣后，倘有流民潜入境内者，将看守边门官员，严参议处。”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清政府还下达了全部封禁吉林的上谕。吉林、黑龙江两地成为清政府的重点封禁区。由于清政府对黑龙江区域实行封禁政策，所以清代初期，农耕开发是比较缓慢的。

虽然如此，清朝时黑龙江地区农耕开发还是渐渐地发展起来了。到乾隆年间，为了解决京师一部分旗人的生计，决定移旗就垦于黑龙江，这一期间，黑龙江农耕的开发出现兵屯开垦、旗屯开垦、族地开垦、流民开垦等多种形式。

清王朝对黑龙江省农耕的开垦，从总体来说实行的还是封禁政策，从康熙八年（1669年）至咸丰七年（1857年）共经历了188年的漫长岁月。直至咸丰八年（1858年），由于沙俄势力入侵，清王朝终于放弃了封禁政策，在齐齐哈尔设立垦务总局，总管全省垦务。同时制定了沿边拓民垦

务章程，订出种种优待办法，用以吸引关内移民开垦，从而使黑龙江区域的农耕开发有了发展。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于蜂蜜山设蜜山拓垦局，以蜜山为中心，西抵林口一带，南至兴凯湖，北达挠力河，东至乌苏里江，在这一广大区域内，开始放荒招垦。

义和团运动以后，清王朝在外国势力的入侵威逼下，更深切地感到黑龙江省大有移民垦荒的必要，从此才开始拓垦移民。公元1908年，黑龙江巡抚程德全，以2.25万两白银，购进火犁两台，在讷谟尔河南段开荒，这是官办的机械垦殖的开始。民国以后，黑龙江省的农耕开发更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种植种类 俗语说“一方水土一方情”，“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黑龙江省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这里黑油油的黑土地，有人说攥一把都会流油，随便往地里插根棍，都会生根、长叶、开花、结果。这富饶的北大荒，种植的农作物种类非常丰富，被称为大田类的有大豆、高粱、包米、谷子、小麦、水稻等。

黑龙江人称大豆为“黄豆”。大豆在我国的栽培历史很悠久，至少已有5000年的历史，古人称豆为“菽”，因其颜色金黄，黑龙江人称大豆为“黄豆”，满族的先世即已会种豆。

黑龙江省的农作物种植种类，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在清代初年，宁古塔一带种植的庄稼是：“地极肥饶，五谷俱生，唯无稻米，四月初播种，八月内俱收获矣。”“盐取给予高丽之会宁府……每于十月奉命到彼盐并货物，牛马、纸、笔、扇、铁、稻米等项。稻米至宁古塔每升须二三钱，惟宴客用之。”上述均见吴振臣《宁古塔纪略》一书，可见宁古塔当时还没种水稻。清代中期未开边以前，黑龙江省仍未见种水稻的记载，西清在《黑龙江外记》中载：“稻米自奉天来者，食者少，价亦过昂。他如高粱、稗子、黑豆、豇豆之属，皆土产。”这是黑龙江省北部齐齐哈尔一带在清中期的情景，据西清的记载：种植的农作物有糜子、小麦、荞麦、铃铛麦、苏子、老羌谷。

《呼兰府志》是一部清末民初编成的书，在这部书中，有这样的记载：“有粳米水种者，巴彦州、漂河东岸有之，旱种者，呼兰河西岸有之，色味亚于奉、吉产。”包米此时已传入黑龙江省，农作物有大麦、小麦、荞麦、糜子、高粱、谷子、红黏谷、龙爪粮(叶与粒类似谷子、米性黏)、粳米、包米、稗等。

豆类有黄豆、黑豆、花豆、豌豆、豇豆、小豆、绿豆。

瓜果栽培　黑龙江省栽培的瓜果主要有西瓜、香瓜、倭瓜、冬瓜、丝瓜、角瓜、苦瓜、打瓜、黄瓜等等。西瓜又分红瓤西瓜、黄瓤西瓜、白瓤西瓜三种。香瓜有四种，瓤红子白者曰虎皮脆、瓤红子黄者曰铁把青、瓤子俱白者曰喇嘛黄、瓤黄子白形如羊角者曰羊角蜜。

村屯里都要种瓜，种瓜的地称为“瓜园”。瓜园的地要上细肥，上等的农家肥，要上炕洞子灰。起垄细耕，土要耙得松松的，面柔面柔的。种瓜的都是老人，俗称“老瓜头”。瓜园里盖上小房子，称为“瓜窝棚”，窝棚里起火做饭，搭炕放铺盖卷，这便成了老瓜头临时的家。老瓜头白天侍弄瓜，夜晚便睡在瓜窝棚中守瓜。瓜园里不仅种瓜，还要种花，主要品种有大芍药花、季季草花、爬山虎花、凤尾梅花等。

老瓜头都是能说会道的，最能谈古论今，所以瓜园是孩子们的乐园，他们常常来听老瓜头“讲闲话”。

瓜园里有许多讲究，比如走进瓜园，不许哈腰，这可能是“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的古风遗留。要顺垄沟走，不能横穿，这是怕绊伤了瓜蔓子。在瓜田里不能嬉笑打闹，说是怕“惊了瓜”。

开园是瓜园的盛典，标志着瓜园里的瓜已经香熟了，可以开园上市了。来瓜园买瓜也有说道，买瓜的人先向老瓜头道喜：“顶心红熟了？”“满园都熟了！”老瓜头满脸是笑。“口头怎样？”“今年雨水不勤，个顶个脆甜脆甜！”到园里来买瓜可以品尝，不交钱。但是兴尝不兴带，如果要带，就要花钱买。

买瓜人喊：“老瓜头，下瓜！”老瓜头便提着猪腰筐下瓜田去摘瓜，摘回满满的一筐瓜，让买瓜人自己挑选。多数人都信任老瓜头，认为他是“瓜精”，能挑出最甜的瓜。

当瓜熟到“浪喷”的时候，就是满园的瓜全熟了。老瓜头把瓜摘下来，装上车，去城里叫卖：“香瓜啊，新开园的甜香瓜！”这时到瓜园买瓜，可以白吃，但是要把瓜子吐在瓜窝铺旁的苇席上，把瓜肉吃掉。

卖瓜的方式有时论斤，有时论个，有时论筐卖，还有时估堆卖。无论怎么卖，都要搭两个，显得老瓜头很大方。正因如此，人们把逛瓜园看成是一种乐事。女孩子来到瓜园，总喜欢摘朵花，戴在发髻上；男孩子来到瓜园，喊着老瓜头给找最甜的瓜，瓜园成了村中的乐园。

几个月过去了，成熟的瓜基本卖净了，老瓜头收拾铺盖卷，回家了，

瓜园罢园了。这是一条喜讯，传遍全村，村里的男女老少都来瓜园拣瓜了。拣些半生不熟的瓜，回家腌咸菜，这可是一道风味小菜。

人们拣过以后，小猪倌赶着猪来了，小羊倌赶着羊来了，小牛倌赶着牛来了。猪呀、羊呀、牛呀，也来饱餐一顿甜瓜。

蔬菜栽培与储藏 时至清末，黑龙江地区种植的庄稼、蔬菜、水果和今日大体差不多，有一些品种是黑龙江地区原来就有的，有一些品种是从外地传来的。例如糜子、谷子、高粱、荞麦、黄豆、葱、蒜等，都是原来就有的；如水稻、包米、土豆、苹果、石榴等，就是从外地传来的；如老羌白菜、老羌谷、西红柿等，则是从俄罗斯传进来的。

蔬菜栽培是和地域温度相关的，适合在黑龙江省生长的蔬菜有白菜、萝卜、土豆、韭菜、葱、蒜、生菜、香菜、芥菜、雪里蕻、茄子、辣椒、西红柿、疙瘩白菜(老羌菜)、菠菜等等。

明朝兵部尚书，著名宁古塔流人张缙彦，著有《宁古塔山水记》、《域外集》，真实地记录了宁古塔的物产、风情。书中有这样的记载："五方之产，未尝不可比类而观也。或者以为王者贵五谷而贱异物，以地苦寒硗确，五谷鲜有，然近日迁人，比屋而居，黍稷菽麦以及瓜蒜、蔬菜，皆以中土之法治之，其获且倍。况稗不入食品，而塞外之稗粒，大而膏腴，美于五谷，土人以此代香稻。余故曰：皆人力消息于其中也。"由此看出南北农耕文化的交流发展和变化。张缙彦特别重视黑龙江省的山野特产，在本书中说："山蒜，比胡蒜更大，根如鸡卵，叶阔寸余，出于乌林中，味比胡蒜甘而辛，食品之佳者。有香草，气如薄荷，叶稍小而尖，可生食，可作调料。"可见，这些蔬菜是中原所没有的。

黑龙江省因地处北疆，气候寒冷，无霜期短，一年有七八个月见不到绿色。因此对蔬菜的储藏经久成俗，颇具特色。一般的储存方法为晒干菜、窖藏、腌渍菜。

晒干菜。把新鲜蔬菜切成条、片、块，然后放在阳光充足的地方晒。晒干后，装袋、装箱，储备冬天食用，是为"晒干菜"。

葫芦条。葫芦俗称"角瓜"，它们大量成熟后，家家女人便开始晒葫芦条。做法是把它们洗净，固定在凳子上，拿一把专用刻刀，摇转嫩瓜，瓜条绵绵如丝，然后把瓜条挂在院中长绳上，一绳一绳的葫芦条，满村飘散着葫芦的清香。

土豆干。马铃薯在黑龙江称为"土豆"，因黑龙江省气候偏湿寒，非

常适合土豆生长。这里土豆个大、面干、微甜，特别好吃，因此是黑龙江人的长年菜。晒土豆干的做法是把土豆削皮、洗净、用刀切成薄片，然后上锅蒸或煮。熟后放在太阳下晒，晒干后装筐，以备冬天食用。这是土豆菜中的精品，是一道特殊的风味菜。

茄子干。黑龙江省的茄子形长。因土质肥沃，茄子茁壮，最长者有两尺余。鲜茄子是黑龙江人的可口菜肴，但是到了漫长的冬季，吃不到鲜茄子了，人们就晒茄干。晒茄子干有两种方法，一是生晒茄干，一是熟晒茄干。生晒的方法是把茄子洗净，用刀切成片、条，然后放到太阳下晒；熟晒法是把茄子烀熟、剖开，然后放在太阳下晒，把晒好的茄干用筐盛好，以备冬天食用。

豆角干。黑龙江省的豆角品种很多，为储备冬天食用，便晒豆角干。晒法是把鲜豆角洗净，用刀切成丝，然后放在太阳下晒干，装筐以备食用。

窖藏。黑龙江省冬天的储菜方式为窖藏。窖藏的方法是选择高岗处，深挖丈余，然后在其上棚上窖盖，在木架上覆包米秆，在包米秆上盖土，留出可供人出入的窖门。在上冻之前，就可以把白菜、土豆、萝卜等菜入窖。菜窖就是黑龙江人特殊的储菜小仓库，随吃随取。一直到来年开春以后，新鲜菜下来，菜窖才完成了冬储的使命。

腌渍菜。黑龙江省储菜的另一种方法是腌渍菜，俗称“渍酸菜”。渍酸菜的方法可分为生渍法、熟渍法。生渍法是把白菜用冷水洗净，一层一层地放入缸中，每一层都撒上大粒盐，三天以后，菜已发蔫。这时注入生水，用大石压上。15天后，菜色变黄，便可食用。熟渍法是传统的渍菜方法，用烧开的水把白菜烫过，是为灭菌。然后把烫过的白菜放入缸中，用石块压上，注入生水，发酵后便可以食用。

（三）农具种类

人类制造工具，是和人类生产实践直接相关联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实践，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工具，渔猎文化早于农耕文化，最早的工具制造不是农具，而是和渔猎文化有关的工具。黑龙江省考古发掘所得的实物，也证实了这一点。

石斧　考古发掘证实，镜泊湖南湖头莺歌岭下层文化，是原始农业文化，距今约4000年，这里的原始先民已会农耕。在这里发现了大量打制的有肩石斧、板状砍伐器、大型磨制长身石斧等，这些都是和原始农

业有关的工具。因要种植，就要砍倒树木，火烧成灰，做肥料，然后挖坑点种。石斧在当时既是砍伐器，也是刨坑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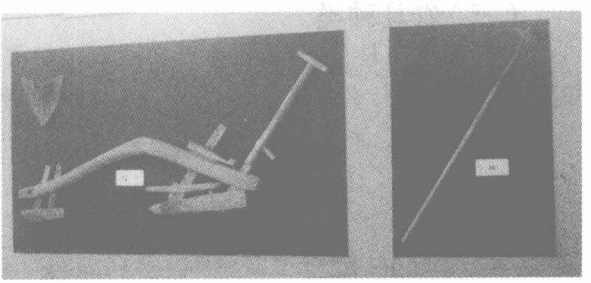
鹿角锄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莺歌岭下层文化出土了一个很完整的鹿角锄。鹿角锄是有叉的，一端有钝尖，中间凿成一长方形銎，銎的两侧各穿一孔，锄柄安入銎中，然后用钉固定锄柄，用它刨地松土。这件鹿角锄整件长为23厘米，宽4.2厘米，锄嘴长7.6厘米，这是目前发现的黑龙江地区最早的农具。

青铜器在中原地区大约出现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早在齐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中均有发现，距今时间为4000年左右。1981年5月在黑龙江省富裕县小登科四号墓出土了一枚铜镜、一号墓出土了一个铸造工具用的模子石范，其年代相当于商代晚期，距今3000年左右。这是黑龙江地区最早发现的青铜器，以此推断，应该有青铜农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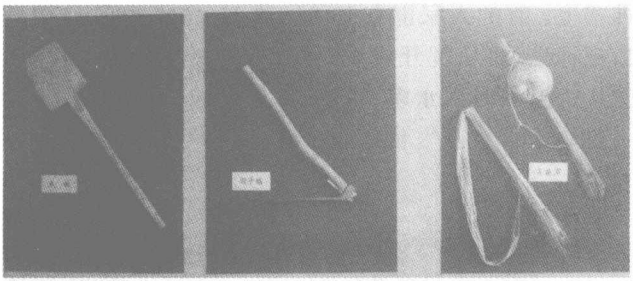
嫩江流域的肇源县白金堡遗址，该遗址位于嫩江左岸。1973年、1980年对这一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出土了青铜器，特别是出土了蚌器，这是用蚌制作的镰，是用来收割庄稼的。距今时间2800年左右。

大约在汉代，黑龙江省进入铁器时代，考古发现了铁制的农具。考古工作者1977年在东宁县大肚川乡团结遗址中发现了一件铁镰，这件铁镰无銎、弧刃、窄身，长18厘米，宽1.2厘米，其形制类似中原地区和辽宁、吉林出土的铁镰样式。1981年在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砖厂的发掘中，出土了铁镬。

铁制农具 唐代渤海国时期，黑龙江区域的经济发展达到一个鼎盛时期，渤海国是唐王朝的一个州。靺鞨首领大祚荣被唐册封为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传世200余年，共15代王。渤海是黑龙江古代史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有5京15府62州，因其师法盛唐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农业经济获得较大的发展，农具已进入铁器时代。例如在渤海上京城内，就发掘出土了完整的铁铧，是生铁铸造，长36厘米，铧尖角度较大，形



犁、铧、锄头 （宋德胤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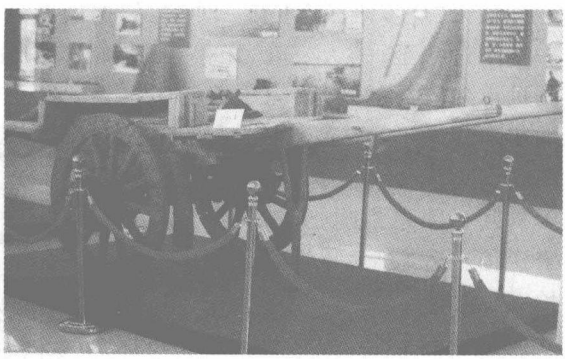


点葫芦、镐头、木锹　（宋德胤　摄）

制古朴而笨拙，同时还发现了铁镰、铁铲等。

在黑龙江省的古代农业开发史上，金代的铁制农具已获得飞速的发展和普遍的使用。考古工作者已在黑龙江省境内普遍地发现了金代的铁器农具。

考古工作者发现并发掘了阿城县五道岭铁矿井和冶铁遗址，这就证明了金代的铁制农具都是本地冶炼制造的。其种类有犁铧、犁镜、趟头、锄、镬、铲、锹、铡刀、垛叉等。各地出土的农具，种类繁多，结构也不断完善。例如，耕地用的犁，就已经是复合型，是由犁铧、犁镜、趟头、牵引等多种部件配合而成，有的是翻土的，有的是分土的，犁铧的形制也有区分，有大小不同的多种规格，从而适应开荒、翻地、起垄、播种、中耕等不同作业的需要。金代的农具很有特点，例如铁车川就有五爪和六爪两种。金代的铡刀，很有特点，从整体来看，像个大鱼，所以学术界称它为“鱼形铡刀”。从金代的铁锹来看，它的銎是朝外的，不像现代的铁锹銎是朝里的。镰也有特点，分为有柄和无柄的，无柄的为手镰。



花轱辘车　（宋德胤　摄）

（四）农耕信仰习俗

黑龙江省有关农耕的民俗事象非常丰富，在此仅列举农事占卜、填仓、祭虫王、求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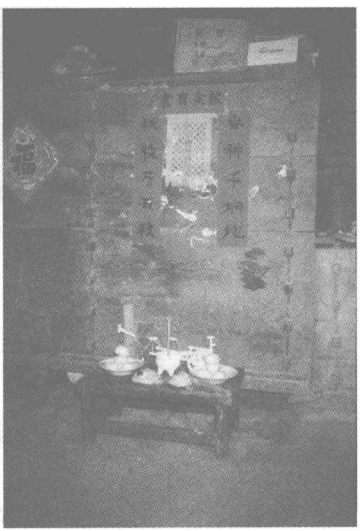
农事占卜　除夕夜，要取秫秸一段，从中剖开，选黄豆籽粒饱满者12粒，依次压入秫秸中，然后扣合，用线绑牢，放入一净水盆中，由家中

长辈老人，恭送至神案上。有的人家也有把秫秸放入水缸中的。待初一早晨太阳未出山时，把秫秸取出，解开线看豆粒，12颗豆代表12个月。如果豆粒被水泡涨，就认为这一月雨水多，主涝；如果豆粒吸水差，没有被水泡涨，就认为这一月雨水少，主旱。依序反复观察12粒豆，反复判定一年12个月的旱涝情景。依此来决定新的一年里多种什么，少种什么。


烧堆子 （宋德胤 摄）

烧堆子 居住在黑龙江省的满族，年三十有“烧堆子”的习俗。腊月三十是除岁日，这一天的晚上，要举行“烧岁堆子”的仪式。地点是在自己家的场院，拢起一堆秕谷糠皮，然后迎风点燃，拨动秕谷糠皮，使其燃尽，认为这样在新的一年里，能五谷丰登。

关于“烧岁堆子”还有一种解释，据满族老人传说，在很早以前，有一年刚过冬至，一天夜晚，怪兽“呼啦啦”来到了长白山下的二道白河，闯进瓜尔佳氏的院落，家中养的牛呀、马呀、猪呀、羊呀，都被“呼啦啦”的叫声吓瘫了。家畜都被“呼啦啦”给吃掉了。人们无法除掉这怪物，便去祈求天神阿布凯恩都哩，天神便派信使花鹊来送信：“呼啦啦，呼啦啦，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用火杀！”于是在年三十夜晚，人们便拢火驱怪，从此“呼啦啦”再也不敢来吃牲畜了，久而久之，便留下年三十“烧岁堆子”的习俗。


祭哈什 （宋德胤 摄）

祭仓神 满族有祭仓神的习俗，满族称仓房为“哈什”。年三十这天要祭仓神“哈什”，其祭祀仪式很特殊，在仓房门前摆上供桌，供桌摆两摞馒头，一摞五个馒头，三个馒头打底，上面上底朝上，一底朝下，俗称“馒头供”。在馒头前

用秫秸瓤扎成车马，车马上摆放用秫秸瓤扎成的小犁杖、小锄头。这显然是对农耕的崇拜，其寓意为祈求丰年余粮满仓，车车运不尽，岁岁有余粮。要升三炷黄香，祭祀时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要把大黄米饭，粘到粮仓、粮囤、仓房门、包米楼上。黄米饭是祭神的圣物，其起源是步入农耕以后，对谷物的崇拜。

填仓　农历二月初二，黑龙江省俗为“龙节”，这个节日和农事关系密切。过节时，提前要在灶炕中储藏草木灰，二月初二这天早晨，在太阳未出山时，男主人要用早已储存的草木灰，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画粮仓、粮囤，祈望新的一年里五谷丰登。

农耕是和风调雨顺关系密切的，俗谓龙行云布雨，祈求风调雨顺，就要祭龙，认为农历二月初二龙抬头，就是要行云布雨。这天早晨祭龙的特殊方式是用草木灰画灰龙。画法是从自己家的灶口，用灰连成线，出院门，一直画到村中公用水井的井台，认为这样龙就能保护一年丰收了。这一天，家家都要吃鸡蛋，吃猪头肉，春节前杀的年猪，猪头要留到二月初二——龙抬头的日子才能吃。

祭虫王　农历六月初六是虫王节，为了祈求虫王恩惠，不让虫儿吃庄稼，六月初六要祭虫王。到了这一天，农家早起，在农田的四角插三角旗。纸做的三角旗，蘸上猪血，就认为这三角旗是虫王爷的令旗，插了旗的地，就不会被虫儿吃了。

六月初六这天，村中要祭虫王。虫王有虫王庙，庙中有虫王的神牌。祭虫王要杀猪，在虫王庙前摆供桌，上馒头供，用新杀的猪去祭供。在祭祀活动中最隆重的是为虫王请戏、请影，一般要唱五天，正日子是六月初六，前面两天，后面两天。开戏前要在戏台或影棚前搭神台，神台搭好了便动鼓乐，由村中长老带队，到虫王庙请出虫王牌位，在鼓乐声中请到戏台前的神台，边放神牌，边说请虫王爷看戏，或说请虫王爷看影，看影是指看驴皮影，然后才能开锣唱戏。

求雨　龙是中华民族的图腾，民间对龙的信仰，表现在方方面面。在黑龙江省的村屯，在村子西头，都修有龙王庙，有龙王的塑像、神牌，认为龙神是管行云布雨的，江河湖海都有龙的行踪。认为黑龙江里住着黑龙，俗称“秃尾巴老李”；在松花江里，住着大白龙；在兴凯湖里，住着小白龙；在镜泊湖里，住着独角龙。有好多地名都和龙有关，如黄龙府、蛟龙涯、卧龙屯等。

人们对龙的崇敬是祈求龙神能按时节行云布雨，年年能五谷丰登。如果遇到大旱，便要到龙王庙拜龙求雨。

求雨的仪式很隆重，村里要杀猪祭龙神。参加这一仪式的是男人。男人们要用柳条编成柳圈戴在头上，上身赤膊，还要赤脚，来到龙王庙摆香案，祭龙。然后请出龙王神牌神像，由八个壮汉抬着，后面是用秫秸扎成的草龙。草龙的骨架是秫秸，秫秸外插艾蒿，求雨的队伍虔诚地高呼："龙王爷呀，请降雨！龙王爷呀，请降雨！"队伍由村中穿行，舞龙队伍跑过时，家家都要用盆盛水，把水洒向神牌、洒向草龙、洒向求雨的人群。然后绕村一周，向村边小河走去，把抬着的草龙送到小河中，顺水流走。用河水洗神牌，洗后求雨队伍回到龙王庙，把神像、神牌送进庙中归位，求雨仪式结束。

举行求雨仪式后，人们天天望云彩，如有雨云，认为龙王开恩了，应该下雨了！如果真的下了一场透雨，还要举行祭拜龙神的仪式，向龙神感恩。如果求雨后仍不降雨，有再一次求雨的。求雨时，有时是一个村屯独自举行，有时是几个村屯联合举行，所需费用平均摊派。

这些农事民俗事象，如今已成历史陈迹了。

二、林业生产习俗

（一）古代林业生产习俗

世居黑龙江地区的古代先民，如拓跋鲜卑、肃慎、契丹、室韦等等，可以说都是从森林中走出的民族，森林是他们生息繁衍的家园。

近年来，黑龙江地区考古学界有一重大发现，就是在大兴安岭鄂温克自治旗阿里河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拓跋鲜卑祖庙石室的刻石，这一发现证明以嘎仙洞为中心的地区是蒙古族的祖先——拓跋鲜卑族的发祥地，拓跋鲜卑族正是生息繁衍在大兴安岭中的古老民族。

一千多年前，室韦主要活动在大兴安岭群山密林之中，那是额尔古纳河东南一带，经学者考证，"室韦"一词在当地习俗中有森林之意，是"林中百姓"。深山密林在森林民族的心目中是乐园，他们一切都依靠森林，他们的全部生活来源都取自于森林，这样就形成了特殊的生产习俗。林业生产习俗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即采集和狩猎。将山林中的野

果、野菜乃至蜜汁、人参等，采集来食用，有的经过加工储藏，留做备用。射猎得来的兽肉，就是平日的美餐，有的兽肉也要加工储藏，以备猎不到野兽时好来充饥。日久天长，约定成俗，便代代传承。

今天，我们从一些古代典籍中，还能看到世居黑龙江省的古代先民，在林业生产中的习俗惯制。例如渤海时期，渤海人向唐王朝朝贡，从日本聘问，其实这是特定的历史时期一种特殊的贸易方式。渤海人向唐王朝进贡的贡品中有名马、熟铜、虎皮、海豹皮、貂皮、羊、鹰、海东青、鹘、鳐鱼、乾文鱼、人参、昆布、牛黄、松子、白附子、蜜、金、银、金银佛像、鱼牙绸、朝霞绸、玛瑙柜等。从日本聘问，据文献记载有37批使团，其中大部分都是商业贸易，最多的达200人，所带物品和朝唐贡品差不多。在这些物品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林业生产中所采集的物品和森林中射猎所得。

契丹建立辽朝。《契丹国志》中载：契丹贺宋朝皇帝生日礼物中，有刻丝花罗御样透背御衣、紫青貂鼠翻披、银鼠鹅顶鸭头纳子、锦绿制皱皮靴、金玦束皂白熟皮靴、白猪皮黑银鞍勒、绿褐猪皮鞍勒、白猪多裹筋鞭、黄桦皮缠猪皮弓、红锦袋皂雕翎獐角骰头箭、青黄雕翎箭，这些都反映出在林业生产中的骑射狩猎习俗。

女真人建立金朝。女真是从森林中走出来的民族，和森林有着割舍不断的情结，其林业生产习俗，始终都是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金国志·田猎》载："金国酷喜田猎，昔会宁四时皆猎。海陵迁燕，以都城外皆民田，三时无地可猎，候冬月，一出必逾月，后妃、亲王、近臣皆附焉。每猎，则以随驾军密布四围，名曰'围场'，待狐、兔、猪、獐、麋鹿散走于围中。国王必先射之，或以鹰隼击之，次及亲王、近臣。出围者许诸余人捕之。饮随处而进，或以亲王、近臣共食。遇夜，或宿于州县，或宿于野郊无定。海陵以其子光瑛年十二获獐，取而告太庙。熙宗尤甚，有三事令臣下不谏，曰作乐，曰饭僧，曰围场。其重田猎如此。"由上述记载可见，王室对田猎如此酷爱，散处于林中的女真人，对狩猎这一林业生产习俗，更是代代传承，视为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这一生产习俗的形成，是和黑龙江区域内山峦连绵起伏的环境极为相关的。

清代流人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有这样的记叙："乌棘，土语大树林也。南去宁古百余里，东西去宁古数十里，纵横不知尽处。其中多

山神野鬼，过者挂巾带衣物纸钱于树枝上，以乞神佑，见者莫敢取，或亵慢戏谑，往往得大病不起，夏日常雨，冬日常雪，四时晦黑，出林则晴时如故。杉松合抱，大材不可胜用，居人梁栋槽桶，皆于此取足，甚便之。”这段记述，非常形象地描绘了黑龙江省森林的苍莽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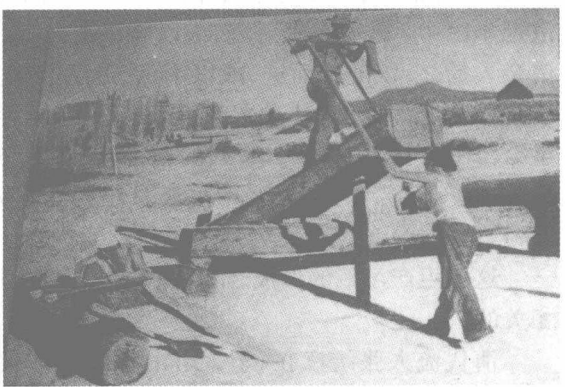
（二）现代林业生产习俗

林木采伐习俗 一方水土养育了一方人。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又说：“宁古官长、兵伍，皆仰给农亩而食，是并耕也。不用金银钱贝，但以粟易，重民食也。布帛长短但有度，莫之或欺也。他如自为网罟，以佃以鱼也。春菟夏苗，秋狝冬狩也。夏不伐青，以养材也。”由于特殊的地域，形成了特殊的民俗文化。

“夏不伐青”，这是黑龙江省林木采伐的特殊风俗，冬季上山伐木，夏天不能砍伐林木。考察这一习俗形成的原因，是由两方面因素形成的，一方面是因夏天林木正是生长期，这样能保护林木的生长；另一方面，黑龙江冬季酷寒，冬季林木发脆，便于采伐，特别是冬季群山封冻，伐倒的林木在冻土地上便于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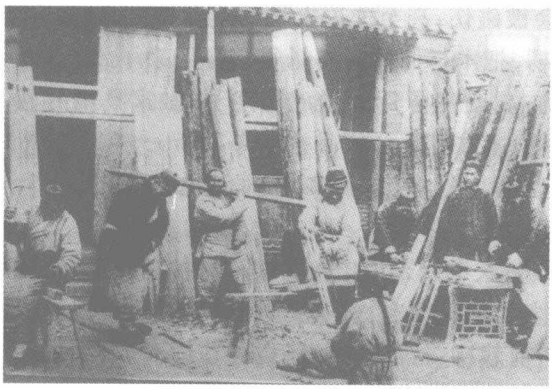
进山采伐时，要敬山神，其仪式是选一棵百年老树，在树前集土为坛，摆上猪头、整鸡、馒头，燃黄香，由把头带领伐木人跪拜山神，祈求保佑平安，拜过山神，才能开斧采伐。

伐木时首先是选树，见材质好的树，不是红糖包，不是蚂蚁哨，这才为上等材质。动锯时，先拉下口，就先锯顺山坡这面，锯三分之二后，再换锯口，到朝山坡上的一面开锯，当听到树已开炸，便拽出锯，躲到安全地方，大声喊“顺山倒！顺山倒！顺山倒！”大树轰然一声倒地，砍伐便成功了。



锯木 （宋德胤 摄）

伐木是有极大危险的，如不小心，倒木便会伤人。例如“坐殿”，多是粗大的树，上口锯下口锯都锯透了，但是树就是不倒。所谓“坐殿”，这时把头就会



木器作坊

把自己的棉帽子摘下来，朝顺山坡一面扔去，同时喊“顺山倒！”大树带着风声，轰然倒地。如遇“坐殿”情况，切记不能慌张、乱跑，因这能带动风，树随风倒。人便会被砸倒。“回头棒子”是伐木时最可怕的，因大树被伐倒，树身会把茂密的树段压倒，冬天树枝树杈都冻得坚硬，大树砸起树枝树杈，满天飞舞，不留心就会被打伤，这被称为“回头棒子”。“拨搂脚”，大树被伐倒以后，不能马上到被伐倒的树跟前，因倒地以后，树砸树，看似已经顺山倒，但有时树也会扭动，如过早到树前，大树一扭动，就会把人压到底下。伐木中若遇“摘树挂”情况，要冷静观察，不能贸然靠近。因伐倒的大树，是很重很重的，倒下时挂到了一棵树上，斜挂着而没有倒下来，这棵树没有被砸倒，可见也是棵大树。摘树挂时，一种方法是用撬棍撬已伐倒的大树，使其滚动落地；另一种方法是伐倒支挂的大树，先锯下口，然后再锯上口，使两棵树同时落地。

伐木时“顺山倒”喊声此起彼伏，因山中雪大，倒树砸在大雪中，溅起一股一股雪烟，场面十分壮观。倒地的树要去掉枝条，树头，使其成为“白条”。这时要从山上往下运，运输的工具是用牛爬犁，先修出运材道，在冰雪路面上，把倒木滚到爬犁上，视木材大小，可套一头牛、两头牛，甚至十几头牛，开始往山下拖，俗称“倒套子”。从山尖上往山下运倒木，“倒套子”是十分危险的活，因为冰雪路面太滑，有时赶套子人控制不好，倒木会自动窜下，俗谓“窜件子”。发生此种情况，人要引导牛迅速闪开，否则赶



木桶　（宋德胤　摄）

套子的人、拉套子的牛，都会被碰伤，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

运到山下的木材要归楞，把木材储藏在楞场里。春天来了，大锯匠来了，把白条木材锯成板方材，盖房子用的做成房架子，做家具用的做成箱箱柜柜、桌椅板凳、木桶、木盆等生活用品。

植树造林习俗 黑龙江省山地多，森林多，但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仍然非常重视植树造林，经久成俗。

村屯造林。因为黑龙江省长期以来地广人稀，所以村屯相距都比较远，往往是百里之距。村屯多是依山傍水，林木绕护，村村都很重视植树造林。造林所选的树种是村前栽柳，村后栽杨，杨树往往绿而成林，俗称“杨树趟子”，这里便成了鸟雀的乐园。

一般是村村有庙宇。庙宇的位置多在村庄的西头，庙宇周围多造林，所植的树种是松树、榆树、柳树、杨树。年久的古柳，被奉为神树，逢年过节都要祭祀神树。

没有植树造林或植树造林保护不好的村屯，要被人耻笑，俗称“光腚屯”。所以村屯周边的绿化，是代代人都重视的。

村中家家户户也重视植树，有的在院外植树，绿树成荫把院子围在中间；也有前后栽树，所栽种类多是柳树、榆树、杨树，前植柳，后植杨，也有栽李树、杏树、梨树、桃树的。

路边造林。黑龙江省的习俗，有路便有树，喜欢在路边植树，所栽的树种有松树、杨树、柳树、榆树。松树长得慢，杨树、柳树、榆树是速生树。路旁植树，一方面是护路，另一方面是为行人遮阴歇脚。路旁的树，任何人不许砍伐，如有人违俗，则受到众人谴责。从远处看路，一条条路，像一条条起伏舞动的长龙。

坟地植树造林。墓地称为“阴宅”，黑龙江人的习俗是视死如视生，坟地都是家族墓地，所以非常重视阴宅的绿化。认为已故的先人，在冥界是和生人一样生活。正因如此，围绕家族墓地，必须植树造林，植树的方式是围绕墓地四周有规则地栽树，所栽的树种多是松树，意味常青、长寿，植杨树、柳树、榆树，但不能栽椴树，不准栽李树、桃树、杏树、苹果树。墓地林木长得越好，认为先人越会保护族人兴旺发达。

黑龙江省集贤县东宋村，有著名的宋氏家族墓，墓地里埋葬着宋氏六代祖先。当年八木匠宋喜昌带领族人担水植阴宅树木，所栽植树种都是红松，42株苍松几乎能合抱，郁郁苍苍，松涛吟唱，成为植树造林的一

道特殊的风景线。

果园植树造林。果树栽培，在黑龙江省早已形成风习。早在唐代渤海时期，俗所贵者就有丸都之李、乐游之梨。时至今日，在黑龙江省东宁县的山野之中，还生长着山梨树、山李树、山杏树、山葡萄，有关专家考察认定，这里果树是人工栽培的历史遗留物。

专门的果树栽培，有别于家中园子的栽培。先选定向阳山坡，除去杂树野草，有计划地栽植桃树、苹果树、梨树、杏树、山里红、山楂树、樱桃树、葡萄。果树苍翠欲滴，果园成林，这一植树造林习俗，代代传承。

山地营林。黑龙江人自古以来就不是只伐不栽的，人们在伐过的林场，有意地打出营林带，有时是掘坑撒入树种，有时是由苗圃培育出树苗，掘坑栽入树苗。

一般山地营林是春秋两季，春季是万物萌生的季节，栽树易活，秋季是秋雨连绵的季节，栽树后雨水能保活。特别是黑龙江省冷得早，“胡天八月即飞雪”，栽树后，很快就封山了。大地银装素裹，便于新栽的树越冬，这样成活率高。

黑龙江省是红松的故乡，红松材质优良，用途多而广，但成材年代也多需时日。正因如此，山地营林的品种，多栽种红松，有时也栽种落叶松，落叶松比红松成材快。

营林有不少很形象的俗谚，如“挖大坑，栽当中，多浇水，踏实成”。挖的树坑要大，树苗要栽正，需要多浇水，多培土，然后要用脚踏，把土踏实，这样能保持水分。

黑龙江省山区因植被特别好，林木栽植成活率高。

（三）山产品采集加工习俗

俗话说：“靠山吃山，临水吃水。”黑龙江省山多，山区自然资源丰富，多得山林之利，对山产品的加工采集便成了习俗。

关东谚语：“关东有三宝，人参貂皮靰鞡草。”为了叙述方便，分药用山产品、菌类山产品、山野菜、山果产品分别叙述。

人参是黑龙江省山中的特产。早在唐代渤海时期，人参就是朝唐的名贵贡品。《契丹国志》及《金史·地理志》俱谓：女真地饶，山林土产人参，宁江州以人参为市。《本草纲目》引名医别录云：人参生上党山谷及辽东，如人形者，有神，故谓之人参神草。

枸杞。落叶小灌木，属茄科，中医以果实即枸杞子、根皮即地骨皮入

药，是名贵的药材。枸杞子主治目眩昏暗、肾虚腰痛等症，地骨皮主治虚劳发热、盗汗、咯血等症。在黑龙江省采集枸杞经久成俗。

松子。黑龙江省是红松的故乡，自古这里就盛产松子。有关松子的名贵，许多古籍中都有记载，《北盟会编》云："松子，女真所产。"《柳边纪略》云："松塔，松子蔀也。打松子者，九阿机中伐木取之，大木塔多者，取未尽，辄满车。"渤海末王十九年，贡松子于后唐，可见唐代时，松子已成贡品。

蜂蜜。蜂蜜自古以来就是黑龙江区域的特产。在渤海时期，大兴二十七年，使臣曾以蜂蜜聘于日本。《契丹国志》载"女真产蜜"。《宁古塔纪略》载："土人不知养蜂采蜜，有采松子者，或樵于枯树中得蜂窝，其蜜无数。汉人教以煎熬之法，使有蜜然。"后来，养蜂采蜜，就成了习俗。

在黑龙江区域内，药用植物异常丰富，有专家统计，其中中药材可分54科、112种。除人参早已驰名中外以外还有党参、黄芪、当归、贝母、天麻、元胡、半夏、麦冬、车前子、防风、益母草、五味子、刺五加等。黄芪中的北芪被视为上品，北芪中宁古塔所产的更被视为佳品。

菌类山产品。黑龙江的山产品中，菌类蘑菇是自古以来的名品，山珍海味中的山珍，就多指菌类蘑菇，如针松茸、元蘑、榛蘑、花脸蘑、草蘑、灰蘑、油蘑、松蘑、白蘑、黑木耳等等。

松茸最为名贵，号称"蘑菇之王"。松茸也称"松蕈"、"松口蘑"，体态肥大，肉质银白、细嫩，香味浓郁清新，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极高。采摘松茸，自古成俗，都是披星戴月入山，待太阳冒山时，松茸始破土露芽展腰。采松茸时忌用铁器，要用竹木利器挖取，不能连根挖出，要保护好茸根，以待再生。

宁古塔的塔蘑是出了名的山珍。江南才子吴兆骞，流放宁古塔数十年后，被恩准赎归故里，他晚年每每忆想宁古塔，还想到宁古塔的塔蘑味极鲜美。美食中常说的"海参、猴头、燕窝"，"猴头"就是指宁古塔林中所产的猴头蘑。

山野菜。黑龙江省盛产山野菜，自古采摘加工山野菜成俗。山野菜的品种很多，如薇菜、蕨菜、柳蒿芽、黄花菜、蒲公英、明叶菜、山蒜、山芹菜、苣蘑菜、驴蹄菜等等。这些山野菜都是应时采摘，可鲜食，可晾晒干后储存，以备随时食用，也有腌渍的，以备冬天食用。

山果。在黑龙江区域的密林中，有丰富的山果资源，如山葡萄、山

梨、山楂、狗枣子、刺莓果、山樱桃、都柿、山里红、山杏、山枣、山核桃等。这些山果是应时采摘，可鲜食，可储藏。储藏的方式是切片，放在太阳下晒干，用筐储藏起来，以备食用。有的是放在陶罐埋入土中，越冬后取出食用。

三、牧业生产习俗

黑龙江区域多山林、多牧场，牧业生产兴旺。在牧业生产中，不同的民族形成了不同的习俗惯制，本节拟从蒙古族牧业生产习俗、鄂伦春族牧业生产习俗、鄂温克族牧业生产习俗、达斡尔族牧业生产习俗、柯尔克孜族牧业生产习俗、畜牧业加工生产习俗等方面，分别加以叙述。

（一）蒙古族牧业生产习俗

黑龙江省蒙古族所居住的地域是属于辽阔的科尔沁大草原的一部分，这里非常适合牧业生产。蒙古族自古被称为“马背上的民族”，代代从事畜牧业生产，畜牧业生产在其生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不论衣食住行、迁徙征战，都离不开畜牧业。

元朝是蒙古族畜牧业大发展时期，元朝政府发布了一系列保护草原、保护牲畜繁殖的法令。当时黑龙江区域的蒙古族人牧养的牲畜，都是用“浩特格尔”来计算。“浩特格尔”即沟或洼地的意思，整条沟都是马、牛、羊，可见当时畜牧业的繁盛。

到了明朝，黑龙江区域的蒙古族，畜牧生产相对稳定，出现了分群放牧的专业分工。放大牛群的人叫“玛拉钦”，放犊牛的人叫“图格勒钦”，放山羊的人叫“伊玛钦”，放绵羊的人叫“浩尼钦”，放大马群的人叫“阿都钦”，放马驹的人叫“乌奴格钦”。这种大小牲畜分群牧放的方法，对牧业发展极为有利。此时对牧场的使用，经多年的经验，也加以区分利用。夏季的牧场，是利用草质差的草原；冬季酷寒，牧草枯黄，正因为如此，冬季的牧场就用牧草质量好的牧场。由于牧场区别放牧，这样就减少了牲畜的死亡率。

在畜牧生产的管理上，也比以前有了改变。以前实行原始野牧，不注意牲畜的夜宿环境，现在已经实行了“老牛壕”和“玛林高”的管理方法。这种管理方法就是选择高岗处，挖深壕成围，到夜晚时，把畜群赶入围中。因地势高，通风好，风能吹散蚊虻，牲畜不受蚊虻的气；因地势

高，不受雨水湿气，牲畜不烂蹄甲。这样还能防止牲畜丢失，防止野狼的袭击。到明朝末年，这种“老牛壕”的畜养方式，渐渐随着初步的定居，演变为用柳条编成的栅栏，这栅栏叫“围子”或叫“营子”，蒙语叫“西伯”。

到清代，在蒙古族地区实行盟旗制度，改变了自古以来逐水草放牧的习惯。固定牧地，划分草场，只准在规定的范围内放牧，不准越界，如有违犯，则予严惩。这样就形成了各部落按照家族划分努图克、阿寅勒，依草傍水建立房屋，从此蒙古族在黑龙江区域大面积定居了。

划分草场以后，每个部落都在自己的草场上放牧，但有时遇到风暴、雪暴，奔跑中的牧群会相混，由于不好辨认，出现许多纷争，于是聪明的蒙古族人，便发明了打烙印。何谓“打烙印”？就是给马打烙印，用烧红的铁烙印烙马的臀部，新毛长出以后，永远保留这鲜明的烙印。有自家的烙印，一眼就能认出是自家的马匹。

蒙古语称打马印子为“塔姆嘎”，蒙古语的原意是畜印的意思。后来随时间流逝，“塔姆嘎”的本意有所转变，引申为图章、分章、玉玺之意。黑龙江省的蒙古族打烙印习俗形成较早，大约在13世纪初即已形成。1984年，在原杜尔伯特旗王府官吏乌尔苏图那苏贝子府，收集到一枚“塔姆嘎”，经考证，蒙族打马印子的习俗至少已有600年的历史。

“塔姆嘎”种类繁多，形状各异，有方形的、三角形的、圆形的以及其他各种形状的，印模的质料有铜的、有铁的，印模的柄上装木质柄，长约四尺，每个“塔姆嘎”都有自己独特的含义。

“塔姆嘎”的造型可分为三类：

一类是形象类。其印迹是日、月、星、火、太极图、古钱、五谷、山、塔、花、草、树、鞍、嚼、镫、弓、箭、锤、杈、锁、元宝、布鲁、葫芦、好日劳、咬故如、乌力吉、奥其尔等各种形象，构成烙印的一大类。

二类是文字类。用蒙古文字来做“塔姆嘎”，古已有之。每枚文字形状印记都有特定含义。如用“图的”一词的词首，原意为万，即“万匹良驹”之意；用“萨日勒”一词的词首，原意为白马，成吉思汗生前骑白马，所以蒙古人视白马为圣洁的灵物，引申为吉祥之意；用“宝莫”一词的词首，原意为亿，引申为亿万畜群；用“巴雅尔”一词的词首，原意为喜，引申为富裕。

三类是数字类。蒙古族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吉祥数字

的观念。这种吉祥数字的观念，也融入马烙印中。例如“三”、“七”，以天上的三星、北斗七星来寓意吉祥，用三星和七星的形象来做印模，以此来表示吉利，其意明确。用“五”字，以此来祝愿五畜兴旺。

给马打烙印的部位，一般都是在马的左股骨的中心部位，被烙的地方长出新毛，毛色和原来的毛色不同，所以最容易辨认，清晰醒目。

给马打烙印的时间，多选择在青草发芽的时节。具体时间确定以后，便在指定的草场，燃起干牛粪或木棒篝火，给马打印记。这是草原上的一场盛会，通常由一名烙技娴熟、精通马性、骑艺精湛、德高望重的牧人打印，参加套马的骑手排成一列，然后向他们一一敬酒、献哈达，表示祝贺。待印模在火中烧红，便宣布打烙印开始。

众骑手早已急不可待，个个策马挥杆，把马群团团围住，争先恐后套马，草滩上顿时人呼马嘶，蹄声雷动，烟尘蔽日，骑手们追逐马群，忽东忽西，时远时近，场景极为壮观。骑手每套一匹烈马，执印者便近前印烙印，骑手们一匹匹套，执印者一匹匹打上烙印。每当打印记时，草原上的人们便云集而来，进行观赏，姑娘们则趁此良机选择情人，此时正是小伙子们表现自己的好时机，他们尽力在姑娘面前表现自己的套马技能和勇武精神。

马的印记，成为部落和家族的徽号，在赛马场上，人们往往看到马的印记，便知道是哪个部落和家族的，所以取胜的赛马会给家族争光。

（二）鄂伦春族牧业生产习俗

鄂伦春族所从事的生产实践，主要是狩猎生产，同时还有捕鱼、采集生产，后来从事农业生产。在鄂伦春族的生产实践中，有人认为他们没有牧业生产实践。但是从实地考察，我们认为鄂伦春族并不是只猎不养的民族。在很早以前，鄂伦春人就已能驯养猎马、猎犬。

猎马，又称“鄂伦春马”，大约17世纪马传入鄂伦春，鄂伦春人用多种良马交配，培养出著名的鄂伦春马。马的形体虽然矮小，但善跑、敏捷，特别能走山路，能穿密林，能走低洼地，善走塔头，奔跑如飞，能驮两百多斤猎物，猎人骑上，登山如履平地。平时散放，自己能刨冰雪找到草，能破冰找到水。如找不到草，还能吃肉，猎人用煮到六七分熟的兽肉喂马。特别有意思的是，猎马还喜欢喝煮肉的汤。

鄂伦春人训练猎马，是在马三岁时戴笼头，从开始到训练成一般要一年。打猎时发现猎物，猎马就会静悄悄地站立，让猎人下马射猎，射猎

后等猎人骑到马背上，驮着猎人奔到猎物前捕获猎物，或奔跑如飞去追赶受伤的猎物。鄂伦春人形象地说："猎马是鄂伦春人的腿。"每家都牧养三五匹马，多者有二三十匹。

猎犬。鄂伦春人牧养的猎犬，是猎人的忠实朋友，从小就开始严格训练，教给它捕猎的本领。猎犬嗅觉特别灵敏，能远远地发现猎物，能圈住熊、犴、猪、鹿等大型猎物，使这些猎物无法脱身，让猎人赶来射猎。因为凶猛善跑，独自能捕获狐狸、狍子、猞猁、野兔等小型猎物。

猎犬是猎人的忠诚猎伴，夜宿密林，它为猎人警视，如发现大型野兽偷袭，它能叫醒主人；如大型野兽伤了主人，它能拼命解救。它能和虎、熊、猞猁、狼等凶残的野兽拼斗，当被打伤的野兽逃遁以后，猎犬的嗅觉能发现几里外野兽的踪迹，能跟踪追寻，直到猎获为止。鄂伦春谚语："一条阿牙阿尼黑(意为好猎狗)，三匹好马也不换！"猎犬是鄂伦春人的忠实卫士，是猎人得力的好助手！

在狩猎中，得到猎物，猎人要把最好的一块肉给猎犬，让它吃得饱饱的。如果在和野兽搏斗中猎犬被野兽抓伤或咬伤，猎人就是用马驮、用人背，也要把猎犬带回家，尽全力医治。倘若猎犬死了，猎人是绝对不吃犬肉的，要把猎犬挖坑埋葬。

(三)鄂温克族牧业生产习俗

鄂温克族历史上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是我国北方人口较为稀少的一个民族，在黑龙江省的人口为3000多人。主要分布于嫩江、讷河、齐齐哈尔等市、县。1957年统一其族名，称"鄂温克"，其意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

鄂温克人的生活是以射猎为主、以捕貂为业，这和他们长期居住在深山密林的环境有关，其畜牧业是后来兴起的。

驯鹿 鄂温克人被称为"牧鹿人家"，他们最早收养的牲畜就是驯鹿。驯鹿原是一种野鹿，鄂温克人称其为"索格召"，在将其驯养为家畜之前，驯鹿是鄂温克人猎获的对象。据传说，很早以前，有八个猎人上山去狩猎，他们捉住了六只"索格召"的幼崽，带回家后，女人和孩子都很喜爱幼崽。于是便用树枝围栅圈养起来，从此野鹿便成为家鹿。

"索格召"不大怕人，性情温顺，愿意与人接近，善于在森林、沼泽和雪地里行走。聪明的鄂温克人在畜养"索克召"时，改其名为"鄂伦"，其意即是驯鹿，每只驯鹿的脖子上都拴上铃铛。

驯鹿的形象很有特点，角似鹿，头像马，身似驴，蹄似牛，俗谓“四不像”。身高约一米，身长约两米，喜食苔藓类植物，耐寒，夏天喜吃蘑菇和嫩叶。鄂温克人牧养驯鹿，是散牧，不需要圈养，也不储备饲料，夜晚散放林里觅食，天一亮自动回住地睡觉。其蹄尖锐而宽大，善在密林中、雪地上、沼泽地中长途跋涉，其寿命高达20年以上，能驮运东西，可负重40公斤，冬季日行20公里，夏季日行10余公里，行前要喂点盐，一呼即来。

驯鹿被鄂温克人称之为“森林之舟”，平时非常爱护，轻易不宰杀，据其毛色、年龄、性别都亲切地给它起名。驯鹿也能记住自己的名字，主人一呼，从远处便跑回来。母鹿一年产一胎，偶有双胞胎，鹿奶是美食，其肉是美味。对孕鹿和小鹿加倍保护，使役时，不让孕鹿驮重物，出汗时禁止饮水，以免流产和得病。幼鹿在哺乳期，禁止用手抚摸，如被抚摸，母鹿便不认其子。为了保护小鹿，在小鹿旁禁止烧林木、桦树皮和枫木，因其气味能使小鹿中毒。

驯鹿是鄂温克人的财富，每家都牧养数只或数十只。

猎犬 鄂温克人有牧养猎犬的习俗，每家都牧养猎犬几只或数十只。猎犬是猎人的忠诚朋友和卫士，是狩猎时的得力助手。

训练猎犬要从小训练，一岁时，就要带猎犬去狩猎，去时不喂食，使其在饥饿状态，让其嗅灰鼠的气味，训练其嗅觉的敏锐力。出猎打到的第一只灰鼠，喂猎犬，使其对灰鼠的气味更加敏感。

到猎犬三岁时，猎人带猎犬去嗅大兽的踪迹，让它去撕咬受伤的大兽，特别是在猎获大兽时，把大兽的心脏喂猎犬，这样更能诱使猎犬勇猛地和大兽搏斗。

在猎犬的训练中，要用有经验的头犬带小犬，在狩猎实践中使其成熟。

养马 鄂温克人从前并不饲养马，牧养马的习俗大概始于清初，被编入八旗之后，因出征作战，定居后出猎路远，这样养马就成了习俗。他们养马，一开始是为了出征打仗和远出狩猎，并不是后来的运输和农耕所需。

鄂温克人特别重视骑射，人人都是骑射的能手。鄂温克族的男孩从七八岁时起就开始训练骑射了，训练方式是先和大人同乘一匹马，由大人带着练，然后让其单独骑老实的马练，待马术提高后，再换乘烈马训

练骑术。由慢跑到飞奔，一般十几岁便已成为熟练的骑手了。

对烈性马的训练，是对骑手的考验，往往是烈马不让骑手靠近，当烈马飞奔时骑手要抓紧马鬃，不让烈马给掀下来，策马驰骋，烈马终于在猎手面前服服帖帖了。

鄂温克族每家都牧养着数匹或数十匹训练有素的马。

（四）达斡尔族牧业生产习俗

达斡尔族是我国北方历史悠久的兄弟民族，其族源，多数学者认为源于契丹。据考证，达斡尔族发祥于今吉林省的洮儿河一带，此地辽时受辖于泰州。

达斡尔族居住在黑龙江省的人口数是4万多人。达斡尔人从事渔猎、农耕，同时也从事畜牧业生产。

在黑龙江北岸时期，达斡尔人就利用河谷盆地的天然良好牧场，牧养成群的牲畜，他们牧放的牲畜有马、牛、驴、猪、羊、鸡、家兔等，南迁到嫩江流域以后，更重视牧业生产，家家户户少则十几头，多则上百头。畜牧业是达斡尔人的重要经济来源，打猎、运输、传递信息都要用马，在农耕中拉犁，拉石磙子，都需要马，所以他们把马称为“地上龙”。达斡尔人很会驯马，打猎时，好的猎马能在40度斜坡奔走如飞。达斡尔人已懂得用马粪来肥田。他们非常重视老马识途的本领。据说，清代时，朝廷派500名达斡尔兵丁，带着家眷由黑龙江省到新疆塔城去守边，当快到新疆时，有几匹马死活不肯往前走，达斡尔人是非常爱护马的，觉得奇怪，便把这几匹马放了，没想到，这几匹马是思念故土，它们竟神奇地回到故乡。

达斡尔人养牛，用牛耕田，吃乳制品，出售余牛，用牛粪肥田。在祭祀中用牛做祭品，在婚嫁中，用牛做聘物。有无牲畜，被认为是能否种地的标尺；牧畜多少，是衡量穷富的标尺，在达斡尔人中，这已约定成俗。

在牲畜管理方面，达斡尔人更是精细，所实行的是远耕近牧，以村屯为单位，集体雇用放牧人，春夏秋三季由放牧人统一管理，每日早出晚归，秋后均摊佣金，给粮或给牲畜。到冬天，各家圈养牲畜，不散放，喂以精饲料、谷草、麦秸，使牲畜免受风雪灾害，平安越冬，使畜牧业得到发展。

达斡尔族有养鹰的习俗，每年冬季捕鹰。其方法是在鹰出没的地

方，立带叉的高竿，在竿头张网，鹰在雪地觅食疲乏，立竿头休息，脚被网裹住，落入网中，这时守候一旁的人便用棉被包住鹰，抱回家后，把鹰放置在滚木上，或悠或转，令其昼夜不得休息，这便是所谓“熬鹰”。待鹰傲气耗尽，疲惫不堪时再喂鹰。给鹰脚部系环，尾部系铃，把鹰驾在裹着兽皮的胳膊上，走亲串友，让鹰多熟悉人，使其不怕人，增加和人的感情。这时用鸡或兔来训练鹰的抓捕能力训练成后便可以驾鹰出猎了。

经过能手的训练，出色猎鹰的羽毛会变成深绿色，而不是黑色、黄褐色、紫色或白色，双肩变得比原来整齐而且宽，颈部比原来略细，嘴更尖锐而成钩状，精气高傲，捕力大，飞速快，每次出猎都能为主人捕到很多山鸡和野兔。

但猎鹰也有飞失的时候，尽管主人大声地叫，然而猎鹰还是不见了，这时主人会边找心爱的猎鹰边伤心地唱起《寻鹰歌》：

你是嫌我貂皮手套不洁净，
因为爱恋柳枝的光洁而飞走的吗？
珠喂，珠喂！
你是嫌我猞猁皮手套粗混，
因为爱恋杉枝的柔嫩而飞走的吗？
珠喂，珠喂！
你是嫌我狐皮手套有异味，
因为爱恋森林的清新而飞走的吗？
珠喂，珠喂！
只要有人擒捉到它，
我将送我的腾霜白坐骑酬谢他！
珠喂，珠喂！
只要有人逮获了它，
我将送我的紫貂皮夹袄酬谢他！
珠喂，珠喂！

（五）柯尔克孜族牧业生产习俗

柯尔克孜族是一个崇尚牧业生产的民族，在迁徙来黑龙江省以后，主要从事牧业生产，他们的牛、马等牲畜，都是在草原上散牧。那时候，嫩江草原上几十里都没有人烟，只要牲畜不被狼吃掉，从来不会丢失。所以他们散牧的牲畜，都没有专人放牧，只是十天半个月去照看一下，

往村屯近处圈赶，让这些牲畜在草原自行觅食。

散牧的牲畜一年四季都不用专人放牧，连饮水都是牲畜自行找溪水饮。到光绪年间，这里才有了水井，春冬之际，因草原缺水，才用井水饮牲畜，至于夏秋两季，仍由牲畜自行找水，冬天是用井水于下午饮一次，春天早晚饮两次。

在散牧中，离村最远的是马群，其次是牛群，再次是乳牛，离村最近的是牛犊，为了照料牛犊，已开始圈养。

柯尔克孜人对牲畜已养成阉割习俗。为了让牲畜健康成长，形成良性繁殖，他们对马、牛、羊都进行阉割。阉割的时间是春天，因夏天天热易腐烂，秋天阉割处易生蛆，冬天太寒冷，不易长好，故春天是最佳季节。这一季节是柯尔克孜族的盛会，草原上跑动着忙碌的人群，他们用锋利的刀把牲畜的睾丸皮囊割开，将睾丸挤出并从根部割掉，这就完成了阉割的任务。

（六）畜牧业加工生产习俗

黑龙江人的畜牧业加工生产习俗有着鲜明的地域性。自古以来，畜牧业生产都是食其肉，衣其皮。但当进入农耕生产阶段，有些民族就已经由以肉食为主转为以食谷物为主了，因此，对大牲畜的宰杀是有节制的。平时不屠宰大牲畜，岁时节日，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祭祀活动，要按习俗惯制，宰杀大牲畜。平时来人去客，杀鸡宰鸭烹鹅，这就是热情待客了。

黑龙江人非常重视对牲畜皮毛的加工利用，把牛皮、马皮、猪皮都用草木灰和药料，特意加工熟制。专门制革的人称为“皮匠”，他们把熟制好的牛皮、猪皮等，加工成衣服、裤子、鞋靴等。

满族的俗谚云：“天河出池，穿皮马褂儿。”满族人喜欢在旗袍外套坎肩。坎肩无袖，穿着方便，男女老幼皆喜欢穿。因是套在外面，有很强的装饰性，种类有对襟直翘、对襟圆翘、琵琶襟、一字襟等，冬天多穿毛朝外的皮坎肩。

满族还喜欢穿皮套裤。皮套裤有腿无裆，上端用皮带系腰门，下端裹腿，穿起来方便，特别是入山行猎，皮套裤既防风寒，又耐磨耐刮。

东北俗谚称：“关东山有三宝，人参貂皮靰鞡草。”“靰鞡”就是用牛皮、猪皮、马皮所缝制的特殊棉皮鞋。靰鞡的缝制方法是底和帮为一整块皮子，前尖后圆，靰鞡脸缝有极密的褶，两帮用不足一指宽的独根皮

条，穿成八个耳朵，穿的时候要有靰鞡腰子、靰鞡绳，靰鞡须有的是皮绳，有的是细麻绳，穿时靰鞡绳系在腿上。在靰鞡里要絮靰鞡草，这是一种长在河边等地的很细的草。入秋后，割回备用，用时要用靰鞡草榔头把草砸软，然后把细软的草塞入靰鞡中，穿时不穿袜子，草能吸潮去污，特别保暖。上山的猎人、赶车的老板，穿上靰鞡，十冬腊月天，滴水成冰的路上，不冻脚，脚暖身不寒。为防滑，靰鞡的根部钉靰鞡钉。牛皮的靰鞡为上品，其次是猪皮的、马皮的。

黑龙江人喜欢用牲畜的皮革做马具，如马笼头、马套绳、马伽板的皮绳、马搭腰、马后鞒，多用牛皮或猪皮制作，用铁环、铁钉固定。

四、渔业生产习俗

黑龙江省渔业生产习俗，有着鲜明的地域特点。在这里，我们重点叙述汉族、赫哲族、满族、锡伯族的渔业生产习俗，并叙及有关水产养殖习俗，水产品加工生产习俗。

（一）鱼的种类

黑龙江省湖泊如珠，江河纵横，水产资源丰富，渔业生产经久成俗。例如松花江，满语称“松阿里乌拉”，其意为天河，魏时称“速末水”，唐称“粟末”，辽称“鸭子河”，后改称“混同江”，金、元、明皆称“宋瓦江”，直到明宣德时，称为“松花江”。

松花江盛产鲫、鳜、鲂、鳢、鲌、鲇、鲢、鲩、鲦、发绿鱼、重唇鱼、竹鱼、黄鲷鱼、船丁子、鳟鲈鱼、鲟鳇鱼、牛鱼、大马哈鱼等，尤以鲟鳇鱼为贵。《东海志》载：“鲟鳇鱼名色里麻鱼，鲟鳇即鳇鱼，俗称鲤鳇，又名阿全鱼。”辽时名“阿巴皇鱼”，今出混同江，大者丈余，重千斤，白肉黄脂。

风光优美的镜泊湖，不仅风光优美，更是名鱼满湖的大鱼库。远在唐代时，人们就已经开发它、利用它了。《新唐书·渤海传》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俗所贵者，湄沱湖之鲫。”有的学者认为湄沱湖即指今日的镜泊湖，有的学者认为是兴凯湖，但镜泊湖的鲫鱼确实为名品，兴凯湖的大白鱼也确是名品。镜泊湖鲫鱼名贵古今，其肉味鲜美，清爽不腻。俗谚曰：“镜泊湖鲫红肚囊，脑袋娇小尾略长，爱戏清波长流水，举箸三日齿留香。”

在古代，镜泊湖鲫鱼是皇帝的贡品，清代时，在镜泊湖专设网房达。



滩头鱼 （宋德胤 摄）

“网达”为渔官，专为皇帝捕捞湖鲫。时至今日，镜泊湖鲫鱼已是国宴上的佳肴，游镜泊湖，品尝湖鲫已成旅游鱼俗，“未尝镜湖鲫，游湖只游六十里”。镜泊湖是带状湖，南北长约120里，东西宽约60里，其意是只游了一半。

镜泊油鲤 据专家统计，镜泊湖有70余种鱼，其中鲤鱼、草根、鲢鱼、鲫鱼为四大佳鱼。就鲤鱼而论，也不是单一品种，可分为白鲤、黑鲤、黄鲤、红鲤、镜鲤、荷包鲤、杂交鲤、油鲤，在镜泊湖的鲤鱼家族中，油鲤是魁首。

为什么镜泊湖油鲤能夺魁呢？因为它不仅肉味鲜嫩细腻，而且最肥，肉入口中不嚼自化。烹调油鲤时，刮鳞剖腹洗净，从鱼腹中取出鱼油，用这鱼油来煎油鲤，味极鲜美，一条油鲤的鱼油，煎一条鱼还有剩余，油鲤的美名就是这样得来的。在镜泊湖一带，渔民有用油鲤待客的习俗。只有最尊贵的客人来访，才烹油鲤待客。

镜泊黑鱼 黑鱼性凶猛，是食鱼的鱼。在乡间，往往认为黑鱼味腥，吃后能引发疾病，其实这是一种误传。黑鱼其实是含高蛋白的上等鱼，是镜泊湖的名鱼，特别是黑鱼的肠肚，更是难得的佳肴，俗谚云：“任舍爹和娘，不舍黑鱼肠！”在烹调时，剖腹取出黑鱼肠肚，翻洗后即下锅，黑鱼耐火，火大些，味更鲜美。

（二）黑龙江先民渔业生产习俗

新开流人的渔业生产习俗 烟波浩渺的兴凯湖，自古就是我国的内陆湖，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县，湖分大兴凯湖和小兴凯湖。大小兴凯湖的分界线就是绵延屈曲的湖岗，湖岗上松林密布，郁郁葱葱，考古专家学者就是在这里发现了“新开流文化”，经碳14测定，该文化遗址距今6000年左右，属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者们在遗址中发现了骨鱼钩、骨鱼卡、骨鱼标、骨鱼叉，这些实物的发现，说明新开流人已经在长期的渔业生产实践中发明了多种多样的捕鱼方法。鱼卡子，是伪以鱼饵，诱鱼

吞食，骨鱼卡子卡住鱼嘴，以此方法捕鱼。鱼叉的一侧或两侧有倒刺，这一捕鱼工具应是复合型的，安有木柄，新开流人以此来刺鱼。鱼标长10~20厘米，也是一种复合型捕鱼工具，安有木柄，用来捕鱼。鱼钩形状和今天的鱼钩差不多，是用来钓鱼的。从墓葬形式看，多用这些捕鱼工具来殉葬，可见当时对这些捕鱼工具是多么宝贵和珍视。

新开流人已经会制陶器。陶器多以筒形罐为主，陶罐的上部多有装饰性的纹饰，其花纹有鱼鳞纹、网纹、网格纹、水波纹、图案化了的之字纹，这些纹饰都是对渔业生产实践的积极肯定，是对渔业生产实践艺术的形象反映，所以把水的波浪、鱼鳞纹看成是美的。特别应该强调的是，渔网的发明，这是了不起的创造，其中蕴含着人的本质力量，网纹正是审美价值的象征。正因如此，这些纹饰传扬了特殊意味的民俗美。

从新开流出土的文物看，新开流人已经有了原始信仰，即图腾崇拜。在新开流遗址，出土的两件文物特别引起了专家学者的注意，一件是兽骨制的鹰头，长颈、勾嘴、圆睛，线条流畅，仿佛振翅欲飞；另一件是用马鹿角雕刻成的鱼，长23厘米，造型生动，形象逼真，这两件艺术珍品属于史前艺术。史前艺术最大的特点是和实用的密切性，有着模糊的过渡性。新开流人创造了这样两件雕塑品，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绝不会像现代人这样，仅仅将其作为独立的艺术品去观赏。我们可以推断，这其中凝聚了异常丰富的民俗信仰，可以说这两件骨雕，都为我们传递了图腾信仰的信息。有的学者考察，认为新开流文化是肃慎文化的源头，如果是这样，新开流人便是今日的满族、赫哲族的远祖。

从捕鱼的生产方式看，新开流人已能钓鱼，用鱼卡子卡鱼，用渔叉叉鱼，特别是已发明了渔网，用网来捕鱼，浩瀚如海的兴凯湖，提供了异常丰富的渔业资源，捕获量应当是特别可观的。那么捕获的鱼，怎么储藏呢？有趣的是考古工作者在新开流遗址发现了鱼窖，这种鱼窖口小肚大，深约一米，他们把捕获的鱼整齐地排放在鱼窖里。至今我们还能看到整齐的鱼骨残留，储藏在鱼窖中的鱼，可能是为了应付漫长寒冷的冬天，以窖储鱼，这凝聚着浓厚的北方民俗特色。

从出土的陶片看，新开流人已懂得使用火，吃鱼的方式也呈现出多样化，不仅烧石烤煎，还能用陶器烹煮。

我们认为新开流人已发明和使用渔网，这还只是推断，是根据新开流遗址出土的陶片上已出现了网纹而推断的，因为在新开流遗址还没

发现渔网的实物。在黑龙江区域内，有关渔网实物的发现大约有以下几个实例。首先是在白金堡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大型的龟背式的陶网坠，长12~15厘米，形状是椭圆形，在网坠的背面有两道交叉的沟槽，这是为系网绳用，使用这样的陶网坠，可见是大网，这样的网，能捕百斤以上的大鱼。白金堡文化遗址距今3000年。其次，在镜泊湖的南湖头，考古工作者发掘了莺歌岭文化遗址，发现了石网坠和陶网坠。网坠用的是石片和陶片，是在石片和陶片的两侧，对称地敲出缺口，在缺口系网绳，用这样的大网在镜泊湖中捕鱼。第三例是在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的东康文化遗址的一号房址的居住面上，发现了成堆的网坠，可以想见，这原本是一张大大的渔网，由于年代久远，渔网已经朽烂无形了，这里剩下的一堆网坠，给人留下了无限的岁月情思。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东康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勾网器”，其形状是鱼形，是用兽骨制成的，这里仍透露出鱼崇拜的痕迹。东康文化遗址距今1700年，大约相当于中原王朝的三国时期。

渤海人的渔业生产习俗　当黑龙江区域进入到渤海时期，渔业生产又进入到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在渤海遗址现已出土了椭圆形的陶网坠，其形状已和今日的铅网坠很相近，这已经比以前出土的网坠大有进步，由此可以推断，渤海人的渔业生产已走出了原始性，能用比较先进的大网捕鱼。在渤海的疆域内，河流纵横，湖泊密布，特别是有着广大的海域，所以渔业资源特别丰富。在俗所贵者中有“湄沱湖之鲫”，经学者考证，认为湄沱湖即今日的兴凯湖，今日的兴凯湖盛产大白鱼，是否在盛唐时期湖中也盛产湖鲫？镜泊湖是兴凯湖的姊妹湖，今日的镜泊湖盛产名贵的湖鲫。从渤海人向唐王朝进贡的贡品中看，有海豹皮。渤海于仁安十年，曾向唐贡鳊鱼，鳊鱼长六七尺，状如青鱼，身圆，俗谓“柳根鲩”。武王仁安十一年，渤海曾以海豹皮贡于唐，海豹皮出产于渤海的东北海中，短毛，色淡绿，有黑点，是做衣帽的上品。渤海大兴元年，曾向唐贡文鱼一百口，文鱼又名“鳢”，首戴星，夜则北向，这是它区别于别种鱼的特征。据《东国舆地胜览·五十》载：“咸镜北道镜城、钟城二府，东滨海，海中产昆布。北府，渤海谓之南海，当为渤海南京南海府之所属。”“昆布”被渤海人称之为“南海之昆布”，为俗所贵，因此把这珍品作为贡品献给唐。由上例可见，渤海人的渔业生产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渔业生产已不仅仅限于内陆的江河大湖，已远远开拓到浩瀚的大海，已能

捕捞鲸鲵，并把鲸鱼睛等海产品献给唐，由此可见渤海人的聪明才智、勤劳勇敢，其民俗文化既丰富多彩而又极具特色。

契丹人的渔业生产习俗　《契丹国志·渔猎时候》载："每岁正月上旬，出行射猎，凡六十日。然后并挞鲁河凿冰钓鱼，冰泮，即纵鹰鹘以捕鹅雁。"凿冰钓鱼，这种渔业生产习俗见于文字记载可能是最早的。在辽代，皇帝有四季捺钵之制，"捺钵"，是指皇帝春夏为了避暑，秋冬为了避寒，要到水草丰茂的地方小住钓鱼，辽代称此为"捺钵"。在当时，嫩江下游以盛产鱼著称，据文献记载，春"捺钵"是到鸭子河泺，鸭子河泺就是今日的黑龙江省肇源县境内的茂兴泡，这里当时盛产各种鱼类。皇帝于正月上旬而起牙帐，行60天方至，这时天鹅尚未至，卓帐冰上，凿冰取鱼。鸭子河就是今天嫩江下游和东流松花江的一段，辽国皇帝春天的时候喜欢到这里来捕鱼，俗谓"开江鱼"。此时的鱼鲜美异常，凿冰取鱼后，皇帝要举行"头鱼宴"，用鲜鱼头来招待随从和女真族的酋长，以示抚慰。《辽史·天祚本纪》载："天庆二年二月，幸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朝，适遇头鱼宴，酒半酣，上临轩，命诸酋次第起舞。"在黑龙江一带，"头鱼酒"的习俗，一直传承至今，有贵客至，以鱼头待客，鱼头朝向客人，请客人先品鱼头，饮开杯酒谓鱼头酒。

水产养殖习俗　在古代，因为渔业资源异常丰富，取之不尽，食之不绝，所以只会捕捞，还没有学会养殖，养殖是在渔业生产实践中，逐渐积累经验，慢慢学会的。

达斡尔族的先人，冬季学会了凿冰取鱼，为了能捕到大鱼，学会了圈鱼，这可能是渔业养殖的开端。圈鱼就是在封江以后，在有鱼的河段上下凿出冰沟，然后下片网拦鱼，形成网圈，把鱼养在网圈中，然后再捕捞。

这种捕鱼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早在辽代，从平民到皇帝都有这样的捕鱼爱好。冰封江河以后，皇帝在江河设行宫，专门凿冰捕鱼，行宫上下十余里的地方，先让人在上下河段破冰沟下长网，把鱼封在行宫帐篷这一段河中，在行宫帐篷前凿四个冰眼，其中三个冰眼用于观察鱼群游动的情况，将一个凿开后垂钓、网捕，皇帝钓上来的鱼谓之"头鱼"，用以宴请群臣，谓之"头鱼宴"。

满族在捕鱼中逐渐学会了养殖，首先是用木头做鱼槽，把捕上来的鱼放在鱼槽中喂养，随吃随取。特别是鳇鱼类，因鳇鱼难捕，捕到小鳇鱼，便在江边设鳇鱼圈，用活流江水养起来，待小鳇鱼长到四五斤重时，便用大

水车送到京城，水车的水随走随换，水车插黄旗，威风凛凛，一路进京。

锡伯族因担负鳇鱼差，也有圈养鳇鱼的习俗，在江边建鳇鱼圈，由专人看管饲养，待鳇鱼长大，在春节前送往京城，给皇帝做祭品。

水产品加工生产习俗 水产品加工生产习俗，是在水产品捕捞后，食用已有剩余的前提下逐渐形成的。捕的鱼吃不完，如何储存起来，留作以后吃用，这样就有了对水产品的加工、储存。

从考古资料得知，远在“新开流”文化遗址，就已出土了“鱼窖”，这是在湖岗上规则地挖出深窖，把鱼摆放其中。“新开流”文化距今已4000~6000年，年代已相当久远，但鱼窖中鱼骨尚层次清晰，可以想见，这是当时新开流人为储备鱼而用窖存，可见他们的聪明才智。

盛唐渤海国时，渤海人创造了“海东文明”，其水产品加工习俗已经形成，我们从渤海向唐朝的贡品中，可看到当时水产品加工的水平。在《唐书·黑水靺鞨传》中，记载了拂涅开元天宝间入献鲸睛，即高王七年拂涅部献鲸鲵睛于唐。《太平御览》载：东海有大鱼，如山，长五六里，谓之鲸鲵。次有如屋者，其须长一丈，广三尺，厚六寸，睛子大如三升碗。当时已能捕鲸，其渔猎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把鲸鱼加工成贡品，于神奇中也证明了水产品加工的水平。

在渤海人朝唐的贡品中，还记载了“乾文鱼”，大兴元年，贡乾文鱼一百口于唐。《郝氏尔雅义疏》载：“鳣一名文鱼，首戴星，夜则北向。”这是鱼中佳品，把鲜鱼放在太阳下曝晒，干后可保存。这一例证，证明了渤海人已掌握了加工干鱼的技术。

满族是自古以来就性喜渔猎的民族，在渔业生产实践中，不仅能捕捞，而且也能加工保存。晾晒干鱼，满族称为“奥尔克奇”，俗称“鱼匹子”，即把鲜鱼剖膛，然后放在太阳下曝晒，晒干后储存备用。

（三）汉族渔业生产习俗

在镜泊的渔民中，用黑鱼肠待客，这已成为风俗。家中来了高贵宾客，有一盘黑鱼肠，顿使席面生辉。黑鱼是蒜瓣肉，刺少，孩子们吃起来很方便。正因为这样，镜泊湖黑鱼是湖中名鱼，是一种营养丰富而又鲜美的上等鱼。

黑龙江省汉族渔业生产习俗中，捕鱼的方式有用钩钓鱼、用网捕捞鱼、用鱼亮子捕鱼、凿冰冬捕等形式。

开江鱼，味最鲜美。当春季开湖、开江，开始捕鱼时，要举行祭水神

仪式，摆香供，祭猪头猪尾，求水神保佑，多多捕鱼，然后才能开网捕鱼，如果捕捞到甲鱼，认为是水神爷，不能食用，要恭恭敬敬送回水中，叩头祈求保佑捕获更多的鱼。

（四）赫哲族渔业生产习俗

赫哲族是我国历史悠久、文化独特的民族。在金代的文献中，记载了在松花江中捕捞牛鱼，其鱼状如牛，可见鱼有多大，据考证这种鱼就是鳇鱼，一条鱼重达千余斤，喜冷水深水，现在松花江中游已不见鳇鱼，可见气候和水流都有变化。牛鱼的记载，也出现在元代的文献中，如《辽史·天祚本纪》载："自此而北，乃颜故地曰阿巴剌忽者，产鱼，吾今立城……日得鱼九尾，重千斤，遣使来献。"这重达千斤的鱼，就是鳇鱼。元代时，在黑龙江下游，库页岛一带设立了东征元帅府，这里道路险阻，崖石错立，盛夏水盛时期可以行船，到了冬天，便在冰雪中用狗驾爬犁，以载人或物。库页岛上居住的是斡拙人，又称"吾者"、"兀者"，他们就是今日赫哲人的祖先，以捕鱼为生，地无禾黍，以鱼代食，其渔业生产习俗颇具民族特点。赫哲这一族称，始见于清代，又称为"黑斤"。



赫哲人"雕像"（宋德胤　摄）

赫哲族是我国北方唯一以捕鱼为生的民族，其渔业生产习俗很有特点。

季节与鱼汛　渔把头组织渔业生产根据不同的季节和鱼汛期而有所不同。

在赫哲族渔民中，流传着古老的捕鱼节气歌：

立春棒打獐，雨水趁鱼忙。
惊蛰忙织网，春分船验上。
清明河流水，谷雨开大江。
立夏鱼鲜欢，小满鱼满舱。
芒种鱼产卵，夏至捕鲤忙。

立秋开了网，处暑忙捕鳇。
白露鲑鱼来，秋分鱼子甩。
寒露哲罗翻，霜降打秋边。
立冬下抬网，小雪冰障穿。
大雪钓冬鱼，冬至补网具。
小寒大寒修理船，渔楼肉满迎新年。

捕鱼节气歌是赫哲人长期捕鱼生产实践的经验总结，根据不同的季节，渔把头来组织捕鱼。

春季、秋季、冬季，这三个季节是赫哲人捕鱼生产的主要季节。

春季鱼汛，是从“谷雨”到“小满”，时间一个多月，这个时期主要捕获吃活食、吃小鱼的杂鱼类，例如狗鱼。这些鱼在稳水涡子里度过了一个漫长的冬季，开春了，江开了，跑冰排了，这些鱼随着冰排欢蹦乱跳，当游到冰排流过的江面，特别是有稳水涡子的地方，又停留下来，因为刚开江，鱼身子还不太灵活，鱼群比较集中，这时用网捕，有时一网能捕千余斤。李子开花的季节，大鳇鱼开始在江中游动了，各种吃活食的鱼，游到江边寻找小鱼，各种吃草的鱼，游到江边寻找草吃，春季鱼汛是一年四季里最好的捕鱼季节。渔把头带领大家早出晚归，有时用网捕，有时用叉捕，真是“船儿满江鱼满舱”。

秋季汛期时间约40天，是从白露到霜降。秋季鱼汛主要是捕大马哈鱼，大马哈鱼是生在江里，长在海里，每年从海里回游到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的沙砾河床排卵传代。从鞑靼海峡到黑龙江，游程数千里，而且是溯水而上，由此可见，大马哈鱼是一种极有特点的鱼。秋季鱼汛，是赫哲族最重视的鱼汛期。临近这个鱼汛期，家家户户喜气洋洋，在黑龙江、乌苏里江各个渔滩，都扎下临时“营盘”，有经验的渔把头，监视着江面，当发现鱼群游来，便高呼：“见鱼了！”这便是命令，江面立刻沸腾了，只见船如飞梭，银网闪烁，双桨飞舞，转瞬间船舱中装满了鲜肥的大马哈鱼。这个季节捕鱼，不仅白天捕，晚上也秉灯夜捕，满江灯火，满天繁星，把三江秋色装点得更加俏丽。

冬季捕鱼。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三江流域，冬季是漫长的，大江封冻以后，江面冰雪封盖。在长期捕鱼生产实践中，赫哲族创造出冬季凿冰捕鱼法。在赫哲族中，流传着一个古老的传说，正折射出这一实践探求的过程。据说，在早先年，到了漫长的冬季，赫哲人捕不到鱼了，人



开网之前　（宋德胤　摄）

们苦不堪言，这时一个捕鱼能手名叫苏布格，他为民解忧，有一天捕到一条金翅金鳞的罗锅鲤鱼，问道："你们都跑到哪里去了？"这金翅金鳞的罗锅鲤鱼答道："大江封冻以后，黑龙去东海为龙王祝寿，赶我们去给守宫。"于是，苏布格便到大海口找到了黑龙，和它大战，终于战败了黑龙，把三江中的鱼都从东海赶了回来。从此以后，赫哲人冬天也能捕鱼了。

捕鱼方式与渔具　赫哲人冬捕的方式很奇特，大约有四种捕鱼方法。

第一种是冬钓。三江流域冬季特别寒冷，江面的冰封冻达两尺多厚。江封实后，便选有鱼的江面，凿开直径两尺多的冰眼，透过冰眼就可以垂钓。钓鱼的方法是在钩上挂上一只金属鱼片，紧挨鱼片是鱼钩，垂钓人搅动鱼钩，江中的游鱼误以为是游动的小鱼，吞吃后便被钩起。冬钓很有特色，老年妇女都是钓鱼高手，有时能钓到大鱼。

第二种冬捕方式是下冬网，凿出直径一米的大冰眼，把渔网下到冰下的江水中，在对面再凿出网冰眼，把网穿上水线，由渔把头在冰下江水中穿网，这需要有丰富的经验，从出网冰眼处拉出网，在渔把头的指挥下，有时一网打鱼千斤以上。

第三种冬捕方式是叉鱼，这种方式是在江流冰面上凿出冰眼，然后在冰眼上盖起一座上尖下阔的圆形小草屋，叉鱼人站在冰眼旁，冰下江中游鱼清晰可见，赫哲人的叉鱼本领高超，只要见到游鱼，"刷"的一声飞叉入水，顺势提叉，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鱼便被捉到冰面上，真是叉无虚发。

第四种捕鱼方法是打冬库。这种冬捕方法是在夏季盛水期时，由于江水水位高，使江汊中水满鱼肥，于是在渔把头的指挥下，把江汊和大江连接处，用柳排拦断，这样使江汊中的肥鱼游不进大江。这就形成了鱼库，等冬季到来，江水封冻，便到鱼库上打冰眼，下网冬捕。这种冬

捕方式是网网不空，有时一网能捕鱼几千斤。

鱼叉捕鱼。赫哲族很独特的捕鱼方式是用铁制的鱼叉捕鱼。鱼叉为三根叉刺，向里有倒须，安有木柄，木柄上系鱼绳。在长期的捕鱼实践中，赫哲人深谙鱼的习性，能够根据鱼在水中游动激起的水波纹，准确无误地判断出水中的鱼是什么鱼，再根据不同鱼种的习性，决定如何用叉捕。例如，水面有圆圆的水波纹，水中有成串的小水泡，这肯定是鲤鱼；如水纹朝两边分开，那是草根鱼；水中草叶在摇动，水波纹急且小，那是胖头鱼。对鱼的判断很重要，不同的鱼，叉法是不同的。赫哲人叉鱼技巧熟练、沉着稳重，非常善于抓住时机，叉得稳、准、狠，就是上千斤的大鳇鱼，都能飞叉捕获。当他们发现鳇鱼后，飞叉叉中，便乘船溜鱼，当比叉重的千斤大鳇鱼疲惫不堪时，把大鳇鱼牵至江边，大鳇鱼最脆弱的地方是鼻骨，用锤击其鼻骨，鳇鱼便瘫在江边了，这时用利器戳其腮，因剧痛，鱼挺身飞跃，便跃上江岸，车载回家中，便可或食或售。

江中有一种逆鳞鲸，赫哲人称为“麻勒特”，这种鱼长一两丈，大一两围，其头有孔，如江豚，游来时孔中喷水，高一两丈，訇然有声，数里可闻。起初赫哲人不敢捕此鱼，以为是奉龙王之命，赶鱼送来衣食，后来也用鱼叉捕这种鱼，但对这种鱼仍有恐惧心理，吃其肉后，碗筷不敢带回家，鱼肉也不敢带回家。赫哲人飞叉捕鱼的场面是非常壮观的。

鱼钩钓鱼。用鱼钩钓鱼是赫哲人捕鱼的重要方式，鱼钩种类很多，如鳇鱼钩、快钩、毛毛钩等，比较奇特的是甩钩、暗钩、滚钩。

甩钩。这是需要力气和技巧的一种钓鱼方式，首先要观察鱼情，选择合适的鱼窝子。为了防止大鱼把钓鱼者拽入江中，钓前要用绳子系腰间拴在船上或树上，然后用力把钩甩入江中，甩后顺流拉钩，钩到大鱼，摘鱼后再甩钩，在鱼多时，这种方法能钓到大鱼。

暗钩。这种钓鱼方法是在江河岸边，钉木桩若干根，在木桩之间连以横索，在横索上扣以暗钩，当鱼游动暗钩处，不小心被钩住。下暗钩要间隔一定时间驾桦皮船来寻钩摘鱼，这种方式能捕到大鱼。

滚钩。这种钓鱼方式能捕大鳇鱼。滚钩的制作方法很复杂，钩是用铁丝特制而成。滚钩有钩网，要把密密麻麻的鱼钩拴在渔网上，在钩网上每隔几十把钩拴一个漂，再把钩网卷成一个圈，在圈里穿上木杆，这就成了一杆子钩，把几杆子钩连成一体，撒放在水流平稳的江滩边，用石头绑住，沉入江底。这种钩密度大，一般鱼都能捕获，而且特别是大鱼，

尤其是大鳇鱼游到滚钩处，遇到漂，它会机敏地闪身、躲闪，当它用尾巴击打滚钩时，便会钩住，越疼它越挣，钩就会越滚越多，直至动弹不得。但滚钩起钩时，万不能大意，有时鱼一滚动，人也会被滚钩钩住，有时会被大鱼拖入江中，所以最安全的办法是把鱼带钩拖上岸，到岸上再摘钩。

用网捕鱼。网具是赫哲人重要的捕鱼工具，其种类很多，主要的网具有拉网、待河网、抬网、挂网、圆锥形网、扒网、蹚网圈网、咕咚网、铃铛网等。



撒网　（宋德胤　摄）

拉网。300多年前，这类网在赫哲地区就已经普遍使用，赫哲语称作“阿低勒”。当时织网的原料是就地取材，用柳树皮纤维织网绦，椴树皮纤维织网纲，用麻线织网片，网坠是用黄泥掺白浆土做成的，后来出现用棉线织网片，松木做漂等，这样滤水快、抗腐烂、拉起网来也较轻便，这种网主要用来在夏天打捞水涡子鱼；冬天凿冰眼，打捞水涡子鱼。

待河网。此网在清代就已经普遍使用，赫哲语为“蒙根”，网的形状如同麻袋，网后边有长筒袖，是取鱼的出口，织网的原料用麻。下网时要竖木桩、斜桩、坡桩、箔条等等，在江岸大流、水深的地方下网。当鱼触动“脉线”，就将压入江底的木杆解开，使网口合拢，将鱼堵在网内，这种网捕鱼量大。

抬网。此网赫哲族称“图其耶其库”，是用四根木杆设支架，撑住网，放入水中，在网中投入鱼饵，当鱼来觅食，抬起网取鱼，这种网既能捕小鱼，也能捕到大鱼。

挂网。挂网长五六丈，高六尺，下在水中犹如一道墙。捕鱼方法是在四周用木棍击水或用石头击水惊鱼，促使鱼游动时被挂到网上，从而捕捞。赫哲语称“勃图库”。

圆锥形网。长五六丈，高六尺，捕鱼时，用船将网张开，在水中拖着前行，使鱼进入网中，赫哲语称“吉哈拉库”。

扒网。此网和旋网形状相似，只是操作不同。用扒网是由二人划船，横行江中，将网放入江中，然后徐徐提网纲，便可以提网捉鱼。

蹚网。是由几片或十几片合成，用船把网撒入江中，网的两端放铁盆漂子，盆中有灯，夜里撒网，以免船只触网，此网主要捕逆水鱼。

圈网。用此网是堵小河口的鱼，使用时用三根杆子竖于水中，将网撑开，鱼触到网后顺网下游，卡入圈网中。

铃铛网。网呈葫芦形状，用一根木棍系于网口上。冬季捕鱼，在江上凿冰窟窿，把网下到江中，一头系一铜铃，鱼入网中拉动铜铃，便可以提网取鱼。

咕咚网。是冬天捕鱼用的网，凿冰下网，中有“脉线”，然后渔民在设网的上游打“咕咚耙”，把鱼轰入网中，从而捕捞。

（五）满族渔业生产习俗

满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善于捕鱼的民族，乐以江河湖海为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以对江河湖海的征服为骄傲。清代，在东北专设打牲衙门，因清代把下江河捕鱼、采珠、出海捕鱼，都称之为“打牲”，所以打牲衙门专门管理渔业要事。

满族的渔业生产可分为春捕、秋捕、冬捕、采珠、海捕等。

春捕 “七九河开，八九雁来！”春天来到黑龙江，江河先是淌沿流水，然后江河开始跑冰排，冰封的江河湖面开冻了，江河湖鱼顶着水游。这时，满族的渔民便开始春捕了，岸边的满族全家出动，驾着“扎哈”（能坐二三人的木制小船），划着“威虎”（独木舟，仅容一人），带着渔网、渔叉、渔钩，开始捕开江鱼。

著名流人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对春捕十分形象地作了描述：“捕鱼以石，横截水中，留小口，以柳条织如斗样，下急湍中，名曰亮子。鱼来流入其中，不能回转，尽取之。若捕大鱼，则在水坑中，用网数面四围，尽绝其流，满载而归。若网只一面，则用牛骨系绳上，沉水，二人牵之，远远而来，至网则举网，鱼畏白骨，尽窜入网矣。”春捕俗谓“开江鱼”，其味最鲜美。从谷雨到小满称为春季鱼汛。

秋捕 黑龙江的名鱼是“三花五罗”。“三花”是熬花、鳊花、鲫花；“五罗”是哲罗、法罗、雅罗、同罗、胡罗，都是淡水名鱼，肉质鲜嫩，鲜香可口。特别是到了秋季，便可捕捞名贵的大马哈鱼，大马哈鱼学名叫“鲑鱼”，它属于鲑鲟鱼科，是一种洄游性鱼类，俗语：“生在河里，长在海里，

死在江里。”它的形象为头大尾秃，活像一只纺线的纺锤，背上生有灰蓝色的斑纹，肚皮上有印疤。大马哈鱼不仅肉味鲜美，其鱼子更是高级补品，晶莹通红，七颗鱼子的营养价值，高于三个鸡蛋。

大马哈鱼每年秋天从东海游回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的沙滩上产卵，到第二年春天时，鱼卵孵化了，小鱼便游到海里，到海里三年到五年，长大成熟后，复又逆水游回江中沙滩水草处，产卵，生儿育女。在洄游的路上，它们不吃不喝，出发时，一条鱼十多斤，而到达目的地时，只剩七八斤，它们洄游时，一往直前，如遇到拉江网，它们会一跃而起，跳过渔网，继续向前游。

每年从白露到霜降的40多天是秋季鱼汛期，这个季节是捕捞大马哈鱼的最好季节，因每年在白露前，大马哈鱼便从鞑靼海峡，洄游到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来寻找平坦的沙滩产卵传代。此时的三江，网丝飞舞，银鳞闪闪，桨棹频划，渔歌起伏，特别是夜里，渔火满江，鲜鱼满舱，一片渔业丰收景象。

冬捕　黑龙江冬天来得早，冰雪封江后，便可以进行冬捕了。冬捕的方法就是凿冰取鱼，在厚厚的冰层上，凿出井一样的冰窟，因冰封大江后，冰下见不到阳光，凿穿冰洞后，鱼扑亮光，便都游到冰窟处，这时便可以用鱼叉叉鱼，用钩钓鱼。

有趣的是在冰窟上搭起撮罗子，晚上点起灯火引鱼，从而用网捕鱼。在冬窝子里，捕鱼闲暇时，便请讲故事、传说的能手开讲。例如讲萨布素将军的传说，有一年，萨布素将军奉旨去追剿侵犯我边境的罗刹（沙俄侵略军），在黑龙江畔粮草不够用了，于是便写黄表祭天神。天神恩布凯恩都力便让花喜鹊神通报东海龙王送粮。龙王正在盖龙宫，便把碎板木屑推入江中，转眼间，这些碎板木屑就都变成了大马哈鱼等，为萨布素将军解了燃眉之急，大败罗刹，收复了雅克萨城。

冬捕习俗是代代传承的，远在金代，女真贵族、皇帝都喜欢冬捕。金代皇帝有春水制度，春水，即春渔于水，其重要内容就是到江河湖沼凿冰取鱼，放鹰捕鱼。康熙皇帝曾亲自在松花江撒网打鱼，激发起诗兴，留下“松花江水深千尺，捩柁移舟网亲掷”这耐人寻味的名句。

采珠　黑龙江、松花江、牡丹江中河蚌出产名珠，史称“东珠”，又称“北珠”，远在渤海、金代就是皇家贡品。东珠色洁白，圆润晶莹，直径约半寸，小的如黄豆状。清代时，乌拉打牲衙门专设珠轩，专门管理采珠事

宜。

每年农历四月至八月，是采东珠的好季节。女真人采珠方法很独特，采珠时成群结队，乘坐独木舟，来到河汊幽谷。捞取河蚌需潜入水中，采珠人都是潜水能手，一口气扎入水中，能捞上一二十个河蚌，放入箩筐，然后换气，再扎入深水捞河蚌，等到满筐，上岸倾倒，烤火暖身，再入水中捞取。岸上的妇女、儿童便逐一敲开河蚌，寻找东珠，有时敲开一二十个、甚至上百个河蚌，都得不到一颗珍珠，可见珍珠是多么珍贵。如得到东珠，便放入鱼皮袋中，装入桦皮匣中，以备交易或作为贡品。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以后，曾允许各贝勒派出各自的阿哈（奴隶）到乌拉地方打牲，其中主要就是采取东珠和挖参，所获之物，各归其主，这为私采。到天命八年，后金政权取消分散打牲的旧制，改为集中采捕，所获物品，按“八分”分取。乌拉打牲衙门的管理制度，到顺康年间，已臻完备，设立了33个珠轩，每个珠轩有打牲丁20~26名，设正副头目两名，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珠轩增至65个，每个珠轩岁征东珠16颗，满族的采珠业此时已推向了顶峰。

此时采东珠的礼俗更加隆重，出发采珠时，珠轩达身穿朝服，高坐在有彩棚的轿船里，率领着一大批采珠威呼，装着粮肉、采珠器具，浩浩荡荡行进在松花江、辉发河等盛产珠蚌的江河中，遇到河口、高山、古树都鸣锣、击鼓、摆香供、燃鞭炮。采珠船队到了采珠的地方，先扎营盘，选好水场，船队停靠河边，搭锅立灶，焚香叩头，祭拜河神。采珠那天，江边点起大火堆，打牲丁全上了采珠船，不管天气多冷，都得赤身露体，半蹲跪在船上，盯着珠把式，珠把式站立船头，顺水直下，他根据水流和浪级，就能准确判定水下藏着什么蚌和蛤。如他发现了水下的蚌和蛤，立即把长杆往河底一插，船马上停住，打牲丁们跨下兜一块软皮，憋足一口气，按顺序一头扎入水中，潜到插杆的地方摸捞蚌蛤，摸到后立刻跳出刺骨的江水，烤火、喝酒，取暖后再下河捕捞。所得蚌蛤，全由珠把式手持尖刀，在船上当着珠轩达的面，开蚌取珠。得珠后，先放入净水碗中，后集中放在吉林将军府印制的纸袋里，封固注明。

海捕　自古以来，满族就是海上的弄潮儿，是海捕的名手。因为满族的故土，自古以来就东濒大海，盛唐渤海时期，渤海人航海业已相当发达，数十次去日本聘问，作海上交易，一次最多曾去过1500人，在日本曾留下了精美的诗文和高雅的渤海乐。元代时，世祖忽必烈曾让女真人

建造渡海大船。后金时期，女真人曾造船于乌龙江，即今黑龙江，造出巨舰，系以长缆，此事引起明朝震动。清代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曾令黑龙江海滨诸处，备巨船80只，以备海战之用。满族在中国的海洋捕捞业和航海史上曾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丰饶的大海，是满族取之不尽的大渔场，环海居住着满族东海窝集人、瓦尔喀人、库雅喇人、恰哈喇人，他们世世代代都是捕鱼的高手。他们从大海中采捕海参、海茄、海菜、海红、海虾、海蟹、海豹、海獭、海狗等海珍及品种繁多的海鱼。特别是库雅喇人以善捕海狮、海獭而名垂史册。正因如此，清朝曾任命三个嘎珊达来管理库雅喇打牲丁捕打海獭、海豹，海獭皮、海豹皮都是名贵的皮张，海狗肾更是名贵的中药，是皇家的名贵贡品。恰哈喇人则以善于捕捞海蚌珍珠而著名。

当时出海使用的海船，大的叫“阿之乃船”，小的叫“者皮船”，最多能乘坐10余人，他们以此搏击海风巨浪，搏击巨鲸凶鲨，足见其勇气和驾驭大海的精神。

(六)锡伯族渔业生产习俗

锡伯族自古是以渔猎为主，因大兴安岭山高林密，野兽成群，嫩江流域河水充沛，鲜鱼满江，渔猎资源极为充裕。

锡伯族捕鱼多用网捕，网分大网和活网，活网也称“小网”。大网宽2米，长60~70米，活网宽2米，长约40米。撒网时间在上午10点钟左右，到黄昏之前，撒网时由一人划船，一人撒网，网纲上有葫芦漂，底下有铅锤坠。因为捕捞的鱼多，往往是到岸边收网拣鱼。锡伯族古老的民歌《亚奇娜》，描述一对锡伯族夫妻生活情景，其中有这样的诗句：“谋生计，撒网打鱼到江边；一叶舟，搏击江水捕鱼忙！”这正是渔业生产习俗的真实写照。

在清代，锡伯族担负着鳇鱼差，每年都得向清朝皇帝进贡鳇鱼，因清宫祭祖用鳇鱼。松花江的鳇鱼每年在春节前必须送到北京，除夕祭祖，正月初一宫内享用。如果违了鳇鱼差，要受到重罚。

当时锡伯族是直接受清朝皇宫内务府管理，皇帝特封给锡伯族“晾网地”，以此作为生活费，锡伯族当时享受着种地不纳粮、男子不当兵的特殊待遇。

(七)鄂伦春族渔业生产习俗

鄂伦春人捕鱼的工具有渔钩、渔叉、推钩、线网、桦皮船、梁子。

鱼钩。多是自己制作的，使用方法多种多样，如毛钩、甩钩、快钩、撅得钩等。诱饵多是蚯蚓、蚂蚱、大牛蠓、青蛙等。下快钩最为壮观，这要在“塔坦达”指挥下，依靠集体的力量，需要十几人合作，需要几条船配合。这种钩是在江里或大河里专门捕大鱼的一种钩，弦很长，最长的有七八十米，短的也有四五十米。弦一般要用较粗的麻绳或铁丝，弦的一头固定在岸上，另一头系有较重的大石头，划船撒钩，将系有石头这一头扔入江中，钩之间的间距10厘米左右，磨得非常锋利，每隔四五米系一十字木架，以防渔弦沉入水底。大鲤鱼性多疑，见到快钩，它喜欢甩尾扫一下，这一扫，便钩住了。在“塔坦达”指挥下，有划船的，有摘钩的，一旦有的人翻船落水，便互相帮助，快钩能捕大鱼，有时能捕到几百斤的大鱼。

渔叉，鄂伦春语称鱼叉为“窖布告”。这是一种传统的捕鱼工具，一般长四五寸，有两三个齿，也有五六个齿的，均有倒刺，有木柄，长3米左右，有的还在木柄上系五六米长的细绳。叉鱼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有时是在江岸上走着叉，有时是划着船在江中叉，有时是站在江中的倒木上叉。在夜间叉鱼是特别有情趣的，需要几个人协同配合，一人划船，一人燃桦树皮照明，另一人叉鱼。夜里，鱼处于睡眠状态，不怕光，一叉下去，就捕到一条大鱼。

推钩。这是鄂伦春人捕鱼的特殊工具，是专门捕大鱼用的，钩长约六七寸，用时把钩倒嵌入一根六七米长的木杆尖端，并拴有细长绳，鄂伦春语叫做“额尔故”，专捕蝠罗、细鳞、大马哈等大鱼。鄂伦春人不仅是狩猎能手，同时又是捕鱼能手，特别是深水叉鱼，仅凭水纹，一叉下去，叉无虚发。

渔网。鄂伦春人的渔网，是用马尾、麻编织而成的。在其上涂满牲畜血，使其抗蚀耐用。常用的网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挂网”，长约十几米，宽约一米，划船撒入江河湖泊，鱼在水中游，遇网便被挂住；另一种网叫“旋网”，或称为“甩网”，圆形如袋，撒网捕鱼。

桦皮船。这是鄂伦春狩猎的工具，同时也是捕鱼的重要工具。船身用杉木等硬质木料做骨架，外面蒙上桦树皮，接头处用柳条、鹿筋、犴筋做线缝合而成，缝合处涂上松树脂，这样既不漏水，又能防腐，使用起来极轻便，一个人扛在肩上便可以运走，在水中划行是更轻巧灵活。划船用的桨很有特色，是一根约两米长两端呈铲状的单桨，划行时，划船人盘腿坐在船中央，左右轻划，船行如飞；如果顺水行船，单桨可做舵，可

做撑杆。桦皮船既能撒网、钓鱼、叉鱼，又可以去摘鱼。

挡梁子。这是鄂伦春人捕鱼的重要方法。每到秋季，支流河汊中的鱼便要游回黑龙江去过冬，这时，“塔坦达”便指挥人“挡梁子”，有时，全“乌力楞”人都来参加。“挡梁子”有多种方式：一种是在河口处固定木桩成排栅栏，把小河和大江隔开，在其间留一两处缺口，在缺口处安下一道簸箩状的柳条筐，鱼游到这里落入筐中，便可以划船来捡鱼；另一种“挡梁子”是在“塔坦达”指挥下，用木料沙石拦河修成堤坝，留出泄水口，在泄水口处放下用柳条编织的特别的筐，鱼随水出，落入筐中。“挡梁子”捕获鱼量大，一次获鱼上千斤。

第三章　居住与村落民俗

一、居住习俗

民俗文化在民间文化史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民间文化史重点研究的是活跃在民间广阔领域中的诸种文化事象，而作为传承文化的民俗，正是多彩多姿的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知道，民俗是人类社会的实践产物，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民俗存在。民俗显示着一个民族的群体意识，它既是历史的脚印，又是未来的根基，人们正是在比较、扬弃中，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去创新。

人类为了生存繁衍，就需要有一个能避风雨，能避酷暑严寒，能防御野兽毒虫侵袭的休憩居留的场所，这样的场所经群体的约定俗成，渐趋类型化，这样就形成了不同群体、不同地域的居住习俗。从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及田野实地考察，人类的居住习俗基本上是走了这样一条历史的道路，即巢居、洞穴居、穴居、半穴居、地面居。居住在我国黑龙江省的兄弟民族的居住习俗，也正是如此。

（一）巢居

我们的先民在那遥远的岁月里，是不会盖房子的。为了能安排一个休憩的场所，防御猛兽和毒虫的侵害，他们从飞鸟做巢在高高的树上繁衍后代中得到了启示，也在

树上用树枝茅草做巢，白天觅食奔波，到夜晚便歇宿在巢中。这便是人类最早的“房子”，这样约定俗成的居住习俗，在文化史中就称之为“巢居”。

居住在黑龙江省的兄弟民族的居住习俗，也同样经历了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例如《北史·室韦传》、《隋书·室韦传》中，都有这样的记载：“贷勃、坎对二山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新唐书·室韦传》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每溽夏，西保贷勃、坎对二山，山多草木鸟兽，然苦飞蚊，则巢居以避。”由上述这些记载可见，室韦人是有过在树上巢居的习俗的。

（二）洞穴居

远古先民居住习俗的另一种形式便是洞穴居，即选择自然形成的山中岩洞居住，有的把岩洞略加人工修饰后居住。从考古的材料中已知，早在两三百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这样的洞穴居就已经相当流行。

居住在黑龙江省的远古先民洞穴居的典型例证是相当于新石器时期的倭肯哈达洞。这一洞穴居是1950年发现的，在黑龙江省依兰县东郊约五里处，位于倭肯河东岸一个很陡的山坡上。这是一个远古先人利用天然岩壁加工而成的方筒形的横穴，山下平地到洞口的距离为86米，洞穴面向西北方向，全长12米，洞口宽1.5米，中部稍宽，后部狭窄，高2米，洞后部偏低，约1.5米。

从洞中的情景可以看出，这里原先是一个天然洞穴，后来经人工修饰加工，加工材料是利用石材，洞内石壁已经人工砌筑，石块大小不等，最大的石块长约两米多，厚一米左右，有的石块较小，但不论大小石块，都经人有意修饰过，砌筑方法比较粗糙，但错落组合，很是牢固。地面铺砌了石板，石板是经人加工过的，每块约两平方米。经学者们研究，倭肯哈达洞穴是先民居住的场所，后来被废弃了，成了墓穴，这可能和灵魂的信仰有关，正因这样，生人休歇的场所成了祖灵的祭祀场所。据考证，距今约6000年，可能是满族的先世——肃慎人的文化遗存。

洞穴居的另一典型例证是1980年在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处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遣中书侍郎李敞致祭时所刻下的祝文，纪年是太平真君四年（443年），这是鲜卑遗迹的重要发现。嘎仙洞在一座花岗岩的山腰处，离平地25米，洞口呈三角形，洞高12米，洞宽19米，洞中宽阔，洞中有洞，面积约2000平方米。祝

文刻在距洞口15米处，共19行，计201字，字体古拙，介乎隶楷之间。这一重要发现，证明这里是拓跋鲜卑石室旧墟。

“石室旧墟”从民俗学的角度来考察，其实就是洞穴居的遗迹。这从流传在当地的民间传说就能得到有趣的说明：

嘎仙洞在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处的山腰，在阿里河镇东南10公里处还有一座山，山上有一块巨石，石中有如月牙门似的一个大窟窿，当地鄂伦春人管这座山叫“坤迭”，意即窟窿山。当地流传着这样的传说：窟窿山上的巨石是嘎仙洞的大门。在很早以前，嘎仙洞里住着一个名叫嘎仙的猎人。有一天，一个妖魔想占据嘎仙洞，嘎仙对他说：“咱们比比力气，谁能把嘎仙洞的石门抛得远，谁就住在这里。”嘎仙让妖魔先抛，结果没扔出多远就落地了。嘎仙开始扔石门，一扬手，石门就被扔到窟窿山顶上了，于是嘎仙就仍住在嘎仙洞里。传说是围绕着在洞穴中居住的问题而展开的，很显然这是对居住习俗的有趣追忆。天然洞穴能遮风避雨，但这只能在深山密林中去寻觅，人们的活动不仅仅限于山林，还要走向平原。从天然洞穴中人们受到了启示，这样穴居便出现了。

（三）穴居

到南北朝时，勿吉人居住的便是穴居。《北史》中载：“地卑湿，筑土如堤，凿穴以居，开口向上，以梯出入。”“筑土如堤”，是指在聚居地的四周筑起的土围墙，其用意是为了防水患、防野兽，同时也是为了预防部落间为争夺财产的突然侵袭。近年来文物工作者对“筑土如堤”的小邑落，多有发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以东，直到松花江下游，佳木斯、依兰、桦川、桦南、友谊、宝清一带尤其多。

到唐代，肃慎的后裔靺鞨人建立了渤海国，但平民的居住习俗仍传承着穴居。《渤海国志·属部列传》载：黑水靺鞨“其人劲健，俗皆编发，性凶悍，无忧戚，贵壮而贱老，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覆之，状如冢墓，相聚而居，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这种穴居生活，近年考古工作者已发现了实证。1977年在黑龙江省东宁县团结遗址上层发掘了四座渤海的平民建筑，这四座居舍都是穴居建筑，用地面积为15~20平方米，建筑方式是在原土中挖造居住空间，房顶是一面坡式的，南高北低，向北倾斜。门是开于南壁中间的。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用来取暖的炕，室内的火炕是用河卵石和石板垒砌的，炕中有两个烟道，是沿西墙北段和北墙内侧走向，烟道呈“曲”字形，炕面是用石板铺成的，

有1米多宽，炕灶是设在火炕的南端。由此可知，居住在东北的民族形成穴居习俗是为了御寒，居住在兰屿岛的雅美人形成的穴屋习俗却是为了避暑。

（四）半穴居

穴居虽能御寒，但却阴暗潮湿，见不到阳光。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在改造自然中增长了才干和智慧，特别是发明了取暖的火炕，这样居住习俗就渐渐地发生了变化，由穴居而走向了半穴居。半穴居是指居室一半在地下一半在地上。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于1963年在黑龙江省宁安县发掘了两座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房屋遗址，房屋是属于半地穴式的。其结构是圆角长方形（或方形）的半地穴式的房屋。南北长8米，东西长2~2.7米，西壁已被湖水冲毁。北壁高45厘米，南壁高35厘米，居住面上有一层紧密平整的路土。紧靠东、南、北三壁，发现柱洞23个，直径9~17厘米，深10~31厘米。柱洞有12个向房址中央倾斜，其中4个较大的柱洞更明显，可以推测房顶是四面坡式。在房址中间有一个大灶址，灶北边缘围有石块，中间有一个小坑，深15~20厘米。

这种半穴居，在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期的遗址中已经流行，可能随着人口的流动和迁徙，传到了东北，只是因东北冬季寒冷，又加以改造，把门开在了房上。

有关汉代挹娄人的半穴居，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还曾发掘了绥滨蜿蜒河、209农场40连和双鸭山滚兔子岭，尤以滚兔子岭为典型。这时的居民喜欢群落聚居，半穴居多建在靠近水源的山坡或山顶上，四围多围有土石筑成的围墙，围墙围成圆形或椭圆形。邑落内中间是一座大房子，无数的小房子整齐有序地排列在大房子的周围。滚兔子岭的大房子面积有100平方米左右，居住的地面经过了特殊处理，其硬度有如今天的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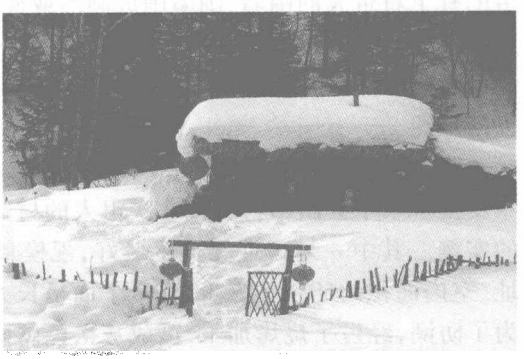
张泰湘《黑龙江古代简志》中载，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于1977年发掘了东宁县团结村汉代北沃沮人的村落，其半穴居习俗更是有趣的实例。其中一号房址保存得最好，规模最大，结构复杂，是半穴式居址。室内面积约60余平方米，整个平面呈长方形，屋内布局特殊，居住面为了防潮，经过了烧烤加工，已成灰褐色硬面。东壁和南壁现存高度为28~35厘米。紧靠西壁大部和整个北壁，修了一道“穿地龙式”的火墙，

高30厘米，底部和居住面连在一起，外表抹草拌泥。火墙南端连在一个灶上，有长方形火膛，火膛北端有两股烟道在火墙中穿行，北行1.45米后，合并为单股继续北行至房屋西北角，转而向东，直至房屋东北角，是为火墙北段。烟道亦由南向北，由西向东逐渐升高，最后由房屋东北角出走。在灶的南端有一个高出居住面的长方形土台，也经过烧烤加工，修整得非常平坦齐整，上面平摆了一些陶器，这里可能是放置生活用具的地方。文物考古工作者用碳14对这座半穴居遗址进行测定，其绝对年代是距今1925±80年。早在2000年前，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古代民族就已发明了火炕和火墙，这确实是一项了不起的创举，这是居住在东北的民族在漫长的寒冬能在室内取暖的重要措施，这不仅在我国建筑史中是光辉的一页，也是人类文明史中的重要篇章。

类似这样的半穴居遗址，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先后还发掘过东宁县大城子遗址、宁安县东康遗址、绥滨县同仁遗址，这些珍贵的资料，都为民俗学的研究提供了最有价值的实证。

（五）地面居

地面居是黑龙江省古代民族居住习俗的又一种类型，这一居住民俗类型的出现，是经历了巢居、洞穴居、穴居、半穴居这样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才走向了这一文明的层面。这一民俗居住类型的出现，和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方面是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古代民族，在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挥了惊人的才智，诸如火炕、火墙的发明，这才使居住习俗由原始走向了文明。另一方面，秦汉以后，大批汉族人涌向东北，把中原先进的建筑技术带到了东北，而久居东北的古代民族，历来锐意学习中原的文明，并能结合东北的实际加以改造和创新，这样，在东北的居住习俗中，才创造出了无数传承下的文化奇迹。在地面居这一类型中，又可分成如下三类，即穹庐居、房屋居、宫室居。



满族民居 （解沛然 摄）

穹庐居 《北史·室

韦传》载："乘牛车，以篷篠为屋，如突厥毡车之状。度水则束薪为栰，或有以皮为舟者。马则织草为鞯，结绳为辔，匡寝则屈木为室，以篷篠覆上，移则载行。以猪皮为席，编木为藉。妇女皆抱膝坐。"这一记载很形象地描述了室韦人穹庐居的习俗，室韦人"屈木为室，以篷篠覆上，移则载行"的居住习俗，和其游牧生活很协调，这种"如突厥毡车之状"的穹庐居和他们非定居的游牧生活相适应。

蒙古包　因为穹庐居非常适合于游牧生活，所以这种居住习俗在近代蒙古族中仍在传承着。这种圆形的毡房俗称"蒙古包"，其外形，像一把撑开的毡伞，在顶端的中央留有天窗，作为通气、采光和包内生火时出烟的出口，下部四周是圆形的毡墙，上与伞檐相搂，下端直立于地上，整个包都用白毡搭铺而成，然后用毛绳从四面缚定。一般高七八尺，直径约丈余。蒙古包的大小可分"六十头"、"八十头"、"九十头"不等。包内的骨架结构都是以柳木杆为材料，四周的围墙是采用直径约一寸的柳木杆，编成平行四边形的带有网眼的块壁，像网兜一样可以拉开和收合，每块高四五尺，拉开时宽六七尺，由若干块壁连接成圆墙架。联结的块壁多，"头"数也就多，包的大小就是由此决定的。在圆形天窗和包架之间，用柳木房杆，以天窗为中心，放射线式向下部四周围墙杆头固定支撑。蒙古包设门，木门用毛绳固定在两边的毡壁上，外边再加上毛毡，这样便成了完整的蒙古包。蒙古包能遮风避雨，对大风雪阻力小，冬暖夏凉，轻便而又易于拆卸，非常适合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蒙古包　（朱　珠　摄）

歇人柱　鄂伦春人的居住习俗也属于穹庐居的类型，他们的住室极富民族特点，名字叫"歇人柱"，也叫"斜仁柱"、"撮罗子"、"仙人柱"，这是一种圆锥形的住屋。搭歇人柱的材料，一般用三四十根粗两寸、长一丈二尺左右的桦木或柳木杆。先把两根顶端带杈的杆子交错搭好，再把两根带杈的木杆搭在两侧，然后用其余的杆子交错依次搭好，搭成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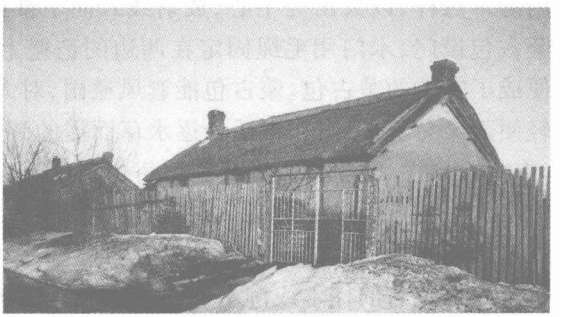
锥形的架子，这样歇人柱就算搭成了。

歇人柱上面的覆盖物，根据季节的变化所用的材料不同，冬季用狍皮做的围子来覆盖，这种围子鄂伦春人叫“额勒敦”。大块的额勒敦需要25张狍皮缝制，小块的需要狍皮10余张。每块围子缝成扇形，周围镶边。一座歇人柱一般要用两块大的，一块小的。夏天的围子所用材料有三种，即芦苇做的、白布做的、桦树皮做的，多用桦树皮做的围子，鄂伦春语叫“铁克莎”。一张铁克莎用六七块一米左右见方的桦树皮连接起来，用马尾线缝制起来，缝制铁克莎的桦树皮要经过蒸煮，蒸煮后质地非常柔软，这样使用起来便经久耐用，如不遭到雹打，一般都可使用几个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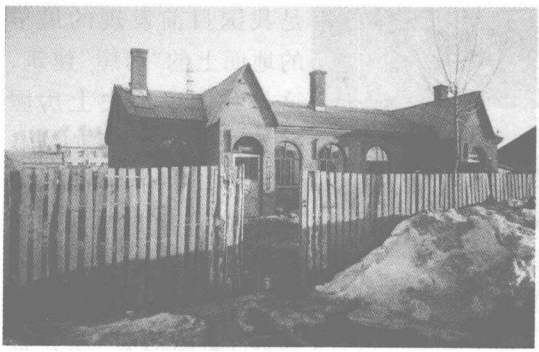
希楞柱　鄂温克人住的圆锥形的帐篷，叫“希楞柱”，也属于穹庐居的类型。“希楞柱”高约一丈，直径约一丈二尺，用三根上端有杈的主干木搭成三角形的架子。再用二三十根辅助木杆搭成框架，上部用桦树皮苫盖，下部夏、秋季用布围子，冬季改用犴皮围子。从外部看，像一把撑开的伞。门设在日出的方向，室内地上夏秋两季与室外野地一样。室内北面是“玛鲁”神的位置，中央是生火做饭的地方，俗谓“火位”。

鄂温克人在森林里没有固定的住处，经常要随狩猎而搬迁，搬迁主要是根据野兽多少或猎物种类而定。夏秋两季，多猎取狍鹿，在一处最多住20天；冬季主要猎取灰鼠，常常是几天就要搬迁一次。虽然频频搬家，但却有游动规律，往返的路线基本是一致的。原先留下的希楞柱可以继续利用，各户的住位也仍是原先的位置。每次搬家，总是男人先把希楞柱架好，妇人用驯鹿驮运家什，这样的居住方式，经久约定俗成。

撮罗安口　赫哲人居住的撮罗安口和温吐库，也属穹庐居的类型。赫哲族以渔猎为生，为了捕鱼方便，他们多选择江岸高处居住，撮罗安口是和鄂伦春人居住的歇人柱十分近似的圆锥形房子，但撮罗安口正中不立柱，它是用十几根或二十几根直木矗



赫哲族旧居　（宋德胤　摄）



赫哲族新民居（宋德胤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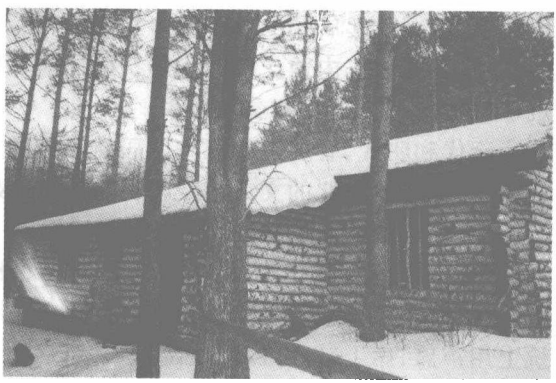
立而成的，高丈余。在圆锥形架子周围苫上茅草，没有窗户，向阳一面留个小洞，里面设施很简单，东、西、北三面整齐地铺着半圆形干柳条子、干树枝或茅草，上面再钉上狍皮或熊皮。除了风雨天，一般做饭都在户外。

温吐库是冬天在外行猎时的一种住房，形式和撮罗安口相近，不同的是四周不仅要苫茅草，而在茅草上面还要培土或雪以避风寒。在顶上还要留个气眼，以便在里面架火做饭时通烟出气。

赫哲语“撮罗”是尖的意思，“安口”是棚的意思，“撮罗安口”就是尖棚的意思。用毛草苫起来的叫“敖如格特安口”，用桦树皮围起来的叫“塔拉安口”，用木板子并起来的叫“温特赫安口”，用兽皮围起来的叫“按塔安口”，用布帐围起来的叫“保斯安口”，夏季围棚多用草和桦树皮，冬季围棚多用布和兽皮。

房屋居　黑龙江省气候严寒，这一因素直接影响着这一区域的居住民俗形态。这里居住民俗的演变，是经历了穿地为穴的穴居，到半穴居，而后才使居所完全建于地面，这一漫长的过程是在长期的实践中发展的。

文物考古工作者在1984年发现了哈尔滨市西郊闫家岗“哈尔滨人”的“营盘式”建筑，据碳14测定，“哈尔滨人”的绝对年代是距今22370±300年，这是目前所发现的黑龙江省最早的古人类遗迹。这种“营盘式”的建筑



木卡楞房　（宋德胤　摄）



农家小院 （宋德胤 摄）

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地面上的“房屋”建筑，这是我国民俗史上房屋居这一类型的第一章。“哈尔滨人”的“营盘式”的建筑，是利用第四纪晚期动物骨骼如猛犸象、披毛犀、东北野牛等（现已石化）来做原料，借用此垒成圆形的围墙，在上面再蒙上兽皮，从而构成“帐篷式”的住宅，这一遗迹的残高20~50厘米，直径约4米。这样的“房屋”，已融入了人的智慧和创造，在当时来说，真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但这样的“房屋”还只能在夏季临时居住，到冬季还解决不了防寒的问题。

从考古资料得知，东北火炕和火墙的发明距今已近两千多年了，地面居这一民俗类型，肯定是在这之后，因为只有解决了防寒取暖问题，人们才能冬夏都居住在地面上建起的房屋里。究竟是在什么时期地表面的房屋居才渐趋形成？就目前的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尚难断定，但最晚可能在渤海国时期就已形成了。

到了金代，房屋居这一居住民俗类型渐趋成熟。《大金国志》载：女真“其居多依山谷，联木为栅，或覆以板与桦皮如墙壁，亦以木为之。冬极寒，屋高数尺，独开东南一扉。扉既掩，复以草绸缪塞之。穿土为床，温火其下，而寝食起居其上。厚毛为衣，非入室不脱。衣履稍薄则堕指裂肤，唯盛夏如中华内地。”女真人的房屋居居住民俗很有地域特点，是火炕奇妙地防御了东北冬季的酷寒。

元代和明代，有关黑龙江省的居住习俗的文献资料比较少，但到清代，一些被流放东北的文人，却给我们留下了极为珍贵的民俗资料。吴振臣在《宁古塔纪略》中写道：“房屋大小不等，材料极大，只一进或三间、五间，或有两厢，俱用草盖，草名盖房草，极长细，有白泥，泥墙极滑可观，墙厚几尺，然经间寒气侵入，视之如霜，屋内南、西、北接绕三炕，炕上用芦席，席上铺大红毡，炕阔六尺，每一面长二丈五六尺，夜则横卧炕上，必并头而卧，橱箱被褥之类俱靠西北墙安放。有南窗、西窗，门在

南窗之旁，窗户俱从外闭，恐夜间虎来撞进。靠东壁间小板壁隔断，有南北二炕。有南窗即为内房矣，无椅凳，有炕桌，俱盘膝坐，客来俱坐南炕。”从房屋的特点可见，为了防御严寒，不仅有炕，同时建房时墙必须极厚，而且在房顶上还要苫上厚厚的苫房草，用此来保暖。

杨宾在《柳边纪略》中记述得也颇为详细：清初宁古塔一带的住房，“屋皆东南而立，破木为栅，覆以薄草，厚二尺许，草根当檐，绚大索牵其上，更压以木蔽风雨……开户多东南。土炕南一尺五寸，周南、西、北三面，空其东，就南北炕头做灶，上下男女各据炕一面，夜卧南为尊，西次之，北为卑，晓起则叠被褥，置一隅，覆以毡或青布……西、南窗皆如炕大，糊高丽纸，寒闭暑开，西厢为碾房，为仓房，为楼房，四面立木若城（名曰障子），以栅为门，或编桦枝或以横木。”这里不仅记述了屋内的情况，也记述了室外的情况。

上述满族的房屋居的居住习俗，显示出了鲜明的地域和民族特色。

宫室居　“宫室居”作为居住习俗的一种民俗类型，显然是一种高层次的传承文化，因为这是劳动人民的聪明和才智的结晶。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居住在东北的古代民族，在祖国的这块肥沃而又广袤的土地上，创造了惊人的“宫室居”的奇迹，诸如渤海、辽、金、清在东北都建过宏伟的宫室，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灿烂的一页。

二、村落习俗

人具有社会性，任何人都离不开社会群体，可以说，离开社会群体，人就无法生存。正因如此，群居是人的一个根本特点。

（一）黑龙江村落遗址

村落就是人群居的地方，村落是在历史的发展变化中形成的。据考古工作者的发掘、考察，在黑龙江地区发现了多处旧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存，例如，哈尔滨市的荒山、顾乡屯，肇东市的滂沟，阿城市的小岭向阳，海伦市的城关，尚志市的蚂蚁河畔，饶河县的小南山，漠河县的老沟河，塔河县的十八站，龙江县的景星，齐齐哈尔市的碾子山和昂昂溪大兴屯，讷河县的清河屯等地，都发现了很丰富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这充分证明了黑龙江确实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摇篮之一。

昂昂溪文化　距今五六千年，分布以嫩江流域为中心，东达张广才

岭的西麓，南抵洮儿河一线，西北止于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山前，因最初发现于齐齐哈尔西南的昂昂溪而得名。昂昂溪文化类型的遗址，出土了丰富的石器，有用以射杀飞禽走兽的石箭头，刮削兽皮的石剖刀，切割兽皮用的石叶以及石网坠、盘状器、石锛等。这些石器主要用来从事渔猎生产。在昂昂溪文化遗址中出土了许多骨器，如单排倒钩骨枪头、骨刀梗等；已有陶器，器形较单一，有盆、钵、罐等。昂昂溪文化再现了当时的古村址，反映出当时人们过着以渔猎生产为主的生活，相对定居，男女平等，但已有分工，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

新开流文化　距今6000~4000年。这是一种以渔猎经济为主的文化，遗址位于黑龙江省的东部，最初发现于密山市大兴凯湖和小兴凯湖之间的湖岗上。新开流遗址出土了许多陶片，陶片上带有美丽的繁缛纹饰，有仿鱼鳞状的鱼鳞纹，仿渔网形状的渔网纹，再现湖水波纹的水波纹等等，工具也以捕鱼工具为主，有鱼镖、鱼卡子、鱼叉、鱼钩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开流遗址中，发现了一批鱼窖，窖中堆满了鱼骨，有的鱼骨尚有能辨出的疏松鱼肉。出土了不少石器，石器以压制为主，还有少量磨制的。甬器、骨器、牙器很发达。新开流人已过着定居的生活，在这里出土了墓葬，从随葬品的多少来看，当时人们已有地位的高低之分。这一文化遗址，显示了村落遗址的特点。

莺歌岭下层文化　遗址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县境的镜泊湖南湖头。莺歌岭下层文化距今4000年左右。

在这里出土的生产工具有磨制的石斧、有肩石斧、板状砍伐器，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鹿角鹤嘴锄，证明这是一处具有浓厚原始农业色彩的文化遗址，说明居住在这里的原始先民已经进入到农业生产的锄耕阶段。在这里发现了带有火炉的房子，发现了骨针、骨锥、纺轮、网坠，可见居住在这里的原始先民，已懂得用网捕鱼，已经有原始的简单纺织，过着平静的定居生活。这一文化遗址，显示了原始村落遗址的风貌。

从上述遗址来看，村落的形成是和生产实践相关的，昂昂溪文化遗址偏重于狩猎生产实践，新开流文化遗址偏重于捕捞生产实践，莺歌岭文化遗址偏重于农耕生产实践，当然，这其中不是绝对的区分，而是互有交叉、渗透。

（二）村落的形成

村落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是和民

族、地域经济的诸多因素紧密相连的。历史地考察黑龙江区域的世居民族，从商周到隋唐的两千多年中，中原地区从奴隶制步入了封建制，而黑龙江区域的兄弟民族，正从原始社会向文明时代过渡，和中原发生了极密切的关系，逐渐地形成了三大族系，即肃慎、涉貊、东胡，当处于渔猎经济时期，春逐水草，冬则穴处，居无定所，严格意义上的村落习俗尚未形成，大约由渔猎经济转型为农耕经济，由居无定所进入到稳定安居，村落习俗才出现了。



村落　（解沛然　摄）

黑龙江省村落习俗的形成，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即此地户、屯垦户、移民户、流民户。

此地户　黑龙江人在称谓习俗中，对世居民族、土著民族习惯上称为此地户，此地户对开发黑龙江地区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在黑龙江区域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是夫余人，夫余人属涉貊族系，他们是三大族系中经济发展最快的一支。远在战国时期，夫余人就建立了奴隶制政权，到两汉时期，经济、文化已相当发达，其政权已相当强大，已经能建都城，其都城的位置在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当时，黑龙江区域是夫余的一部分，夫余早已进入农耕文化，因其地处松嫩大平原，农业相当发达。

夫余人也非常重视畜牧业，“善养牲”，马、牛、猪、狗都畜养得很成功，特别是善养名马。已经有手工业，制革、纺织、金银制作、兵器制造、制陶、建筑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夫余人的最高统治者是王，王有极大的权力，生前唯我独尊，死后也要厚葬，汉王朝曾赐给“金缕玉衣”。还流行用奴隶殉葬，王和贵族阶层组成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是奴隶，散居在境内的平民已形成村屯，村屯以城栅为中心。

盛唐时期，肃慎系的渤海人，建立了渤海国，由于渤海人师法盛唐，史称“小中华”。创建了“海东文明”，渤海遂为海东盛国，有5京、15府、62州。由此可见，渤海人不仅能建城堡，早已形成村落，其村落已在黑龙江

区域内星罗棋布。

辽金时期在黑龙江省的世居居民，其村落情景更具特色，契丹人初建契丹国，后改为辽，辽的地方村落有北方特色。

金灭了辽，金继辽兴，金代时期是黑龙江地区农业大发展时期，金人的铁农具遗存，在黑龙江区域可以说随处可见。由此可以推断，其村落在黑龙江省的大地上，更是一番密如繁星的兴旺景象。

时至清代，因满族挥戈入关，留下的世居民族村落大有疏星点点之情景。著名流人张缙彦在其《宁古塔山水记》中说，因宁古塔地广民稀，相距百里，往往视为近邻，其中记到沙岭："沙岭地广民稀，其壤肥美，其俗醇朴而近古，其牲畜蕃庶，种植者收获倍于他处，故为宁古乐土焉。"书中另外还提到的"土人"，即是此地户，是世居民族，这是村落形成的根基。

屯垦 屯垦是黑龙江区域内村落形成的一种类型，原本是军事的需要，后来渐变为村屯。辽金时期，在黑龙江区域内就已实行屯垦，《大金国志》载："屯田之制出自上古，金国行之，比上古之制尤简。废刘豫后，虑中州怀二三之意，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春秋量给衣服，若遇出军之际，始月给钱米，米不过十斗，钱不过数千。老幼在家依旧耕耨，亦无不足之叹，今屯田出之处，大名府、山东、河北、关西诸路皆有之，约一百三十千户，每千户止三四百人，所居止处皆不在州县，筑寨处村落间，千户百户虽设官府，亦在其内。"屯田处，往往形成新的村落。

清代时，满族视东北为"龙兴之地"，实行封禁政策，设柳条边，以沟代墙，宽八尺，深八尺，在堤坝上插柳结绳，称之为"柳条边"，出入有边门，需持门票出入，正因如此，东北更加地广人稀。由于边境空虚，沙俄乘机入侵，常常侵扰掳掠，清王朝为抵抗罗刹入侵，实行了屯垦戍边的政策，康熙皇帝为了驱逐沙俄侵略者，在黑龙江省边远地区实行屯田，形成了以后著名的江东六十四屯。

移民 黑龙江区域形成的村落，有的是移民形成的。移民迁徙，有种种原因，如契丹灭掉渤海，因渤海人勇猛善战，契丹统治者为了分而治之，就曾大批迁徙渤海民众，契丹皇帝耶律阿保机灭渤海后，令其皇太子耶律倍主东丹国政，建元甘露，"东丹"即东契丹之意。

《渤海国志长编》载："东丹人皇王，名倍，小字图欲，姓耶律氏，契丹太祖阿保机长子也。幼聪敏好学，外宽内挚，太祖继位，立为皇太子。"阿保机令他主东丹国政，准用天子冠服，被十二旒冕，皆画龙像；仍用渤海旧制，建中台等省及百官中台省，置左、右、大、次四相，以叔迭剌为左相，渤海老相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贤为左次相，耶律羽之为右次相，赦国内殊死以下，约岁贡布十万端，马千匹于契丹。为了便于治理，迁徙大批渤海人到西喇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契丹腹心地区。

后来阿保机次子尧骨继位，改名"德光"，是为契丹太宗。公元928年，东丹故臣耶律羽之上表曰："我大圣天皇始有东土，择贤辅以抚斯民，不以臣愚而任之。国家利害，敢不以闻，渤海昔畏南朝，阻险自卫，居忽汗城，今去上京辽邈，既不为用，卫不罢戍，果为何哉。先帝因彼离心，剩衅双动，故不战而克。天授人与，彼一时也，遗种漫改蕃息，今居远境，恐为后患。梁水之地乃其故乡，地衍土沃，有木铁盐鱼之利。乘其微弱，徙还其民，万一长策。"这表见于《辽史·耶律羽之传》，契丹太宗采纳了他的建议，十二月，诏遣耶律羽之迁东丹民以实东平，升东平郡为南京，移民形成新的村落。

在清代，黑龙江区域移民形成村屯现象更值得注意。雍正年间，黑龙江各地设立官庄，卜魁、艾珲，各设官庄二十，墨尔根、宁古塔普设官庄。

乾隆二年(1737年)，在呼兰一带设旗屯官庄，令盛京将军于八旗开户人内选能种田壮丁400人，携带家口，前往开垦，后来发展为村落。

康熙以后，清朝政府为解决京师旗人浮闲人口的生计问题，把他们大量移往黑龙江地区移旗就垦，后来，这些京旗移至黑龙江地区后，自然形成村屯。

移民形成村落的现象，还有驿站，由站丁开垦驿站地，每站设站丁30人、马20匹、牛30头。壮丁授有官田，耕垦自给，力耕当差，余丁签名帮贴。到雍正年间，共有站丁地7098垧。随着时代的变迁，有的驿站也形成了村屯。

流民　清王朝入主中原以后，对东北这一"龙兴之地"就实行了严格的封禁政策，不允许关内汉族流入东北。但东北这片肥沃的黑土地，对关内的饥民有着极大的诱惑力，他们有的不惜付出生命的代价，偷越柳条边，来到东北开荒垦种，这种事实迫使清王朝也不得不予以首肯。

汉族农民大批移入黑龙江省，农田开垦日益增多。据统计，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月，宁古塔就有私垦地13898亩，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黑龙江地区流民开垦的民田就已经有9200余垧，这些流民的居住地后来渐成村落。

清代初年，黑龙江地区是罪犯的流放地，被流放的犯人，史称“流人”。

发配到这些流放地的流人主要有反叛士兵、手工业者、各种会道门分子、文人与官吏等。著名的有江左奇才吴兆骞，明朝兵部尚书张缙彦，流人儒商杨越、姚琢之、钱威及金圣叹、郑板桥、郑成功的家人或后人，也曾流放宁古塔，这些流人的居住地，后来有的渐成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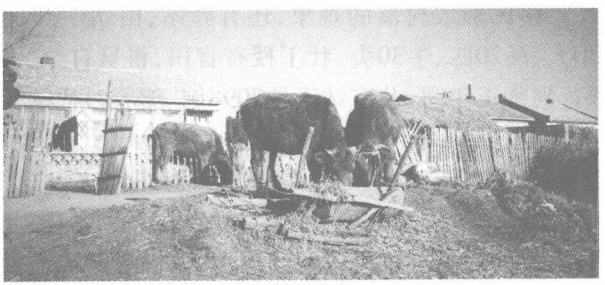
(三)村落的结构

黑龙江区域自古以来就形成了多民族性、发展不平衡性、民族间相互影响交融性等特征。其村落形成中有特殊的多重结构，有的村落是以单一血缘构成的；有的是以势力强大的单一血缘为主，又有其他血缘相依附而构成的村落；有的则不以血缘因素构成，纯属地缘因素而构成，这样就具有多重结构的特点。

满族的村落结构 满族是指以明代女真人为主体，融入一部分汉族、蒙古族和其他民族成分而形成的新的民族共同体，黑龙江区域是满族生息繁衍的摇篮。

满族的先世经历了漫长的渔猎文化阶段，无市井城市，逐水草而居，满族游猎于草原密林之中，栖息于江河岸边。大约在明代，才逐渐步入了定居生活，在他们居住地逐渐形成了同一氏族或不同氏族成员组成的区域组织。对这一定居的地域组织，女真语称之为“噶栅”，“噶栅”汉语译为寨，即村、屯之意。在明代，女真人的村庄，大体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单一血缘关系类型。“噶栅”也称为“嘎山”、“噶珊”。满族最早的村屯的形成源于穆昆，穆昆即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



村落小景 (宋德胤 摄)

的组合。实际上有的穆昆就是由一个古氏族中分化出来的女儿氏族组成，随着社会的发展，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统一，这样就形成了村屯。这一类型，在野人女真中体现得较为典型。

第二种类型：以单一血缘为主，又融入另外几个血缘关系的新的地缘关系。邻近的噶栅，或称为“部”。由于社会的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原因，特别是战争的需要，经常结成部落联盟，史称为“部”，这些部都是具有多个血缘的联合体，以居住环境为名，或以地名、河名命名，有的以图腾或自然崇拜物为名，有的名称反映了氏族的血缘关系。

第三种类型：以地缘为主的村庄。这种类型是由不同的血缘关系组成的地缘共同体。这种类型的噶栅，以建州女真最为典型。由于建州女真多次南迁，形成了多重血缘成分，这样构成的噶栅，因为具有共同利益，如共同抵御外来侵扰，于是形成了特殊的噶栅。

满族早期村屯建筑的特点，是村外设栅相围，村屯选址依山傍水，房屋已不再是金代时简陋的纳葛里，而是宽敞高大的满族老屋，庭院宽敞，屋内摆设已很考究。

村寨设围栅是出于安全考虑，防止野兽和邻族的意外侵扰，这是一种古风遗存，满族的村寨都和山水相依，当时野兽出没往往伤及人畜。《渡江录》就曾记载了长白山区一件有趣的事：“既黄昏，设燎三十余处，皆锯截连抱巨木，达曙通明，军牢吹角一声，则三百余人齐声呐喊，所以警虎，竟夜如此。”由此可见当时野兽之多，村寨设栅相围的必要。

早期的满族村寨，多是氏族居地。每个氏族都有图腾标记，所以在村寨前多设图腾柱，其形状有的是鸟纹，有的是兽头，还有的悬挂族旗。族旗多为五色旗，旗上绘有本氏族所崇拜的神兽灵禽。旗顶端悬有缨带，在缨带处还要有两块人的或虎豹的掌心骨，以此作为佩饰，用来显示威猛和避邪。

噶栅的老人称“噶栅达”，他们是村寨中威望最高的人。满族自古形成的氏族，一直受到重视，氏族重视的是血缘关系，因氏族内不许婚配，所以实行严格的族外婚。氏族被称为“穆昆”，穆昆中的族长称为“穆昆达”，事实上村落中重要的事情都是由穆昆达来决定，穆昆达不是官方委任的，也不是世袭的，他是由族人公举的。他必须是族中德高望重的人，他是传统的楷模，是集体意识的代表者；他不计报酬，和族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他是没有私心的人，没有特权，不谋私利。如果因穆昆达年

龄大，体力不支，便另举新的穆昆达。

公举穆昆达一般在族中祭祀、续谱时举行隆重仪式，由老穆昆达提名，公众议定。其仪式是在祭桌上摆一架鹿角，因鹿角多叉、多支，其寓意是企望族中人丁兴旺，子孙绵绵，在鹿角旁放一张弓，满族崇尚骑射，弓象征着权力。新的穆昆达选定后，由老穆昆达双手把这张弓捧给新穆昆达，新穆昆达接过弓后，便可以行使穆昆达的权力了。穆昆达的权力分为对内部权力和对外部的权力，在氏族内部穆昆达是生产的组织者、社会生活的管理者，如组织狩猎、捕鱼、农耕，处理各种纠纷，合理分配物品，特别是要主持对祖先的祭祀、续谱、上坟，组织族中子弟模范遵守族规村约。

穆昆达有惩罚权力，族人如有不尊老爱幼、窃人之财、与人私情、欺孤灭寡等不良行为，在春秋祭祀时要当众询问，如事情得到证实，便要根据所犯轻重，施以处罚。处罚方式有面向祖坟或祖宗板罚跪、罚跑或打条子，罚跪、罚跑多长时间，条子抽打多少下，都要视情节轻重而定。

穆昆达的职能除对内管理家族的生产生活之外，还有对外的职能，就是联合周围的噶栅，共同抵御外部的侵扰掠夺。当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特别是私有观念的出现，噶栅、穆昆部落之间常出现掳掠人口、牲畜和其他财产的现象。自相侵掠，抢夺人畜，其被掠者，亦必报复，为了防止本噶栅、穆昆受害，所以噶栅达、穆昆达就要处理好外部的协调。

满族村寨中的穆昆制受到清朝统治者的重视，因此在民间得以代代传承，它加深了族人的血缘观念，增强了氏族的凝聚力。建国初期黑龙江省宁安县的黄旗村、大牡丹村、卜家村、额府村、卧龙屯、依兰岗等村屯，仍保留着穆昆制。

达斡尔族的村落结构　达斡尔族是黑龙江区域的世居民族，其族源有契丹说、蒙古说、索伦说、白鞑靼说、室韦说等等，达斡尔族的村屯是由哈拉、穆昆构成的。哈拉，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合的部落，每个哈拉都有固定的聚居地，即村屯。据记载，达斡尔族共有敖拉、莫日登、鄂嫩、郭博勒等几十个哈拉。每个哈拉即一个村屯，管理哈拉具体事务的是“哈拉达”，哈拉达由民主选举产生，他管理族内秩序，组织生产，摊派贡物、杂役，监督习惯法的实施。

随着人口的增加，在哈拉中又派生出“莫昆”，“莫昆”是新的氏族组织，血缘关系更近了一层。莫昆中的氏族长称为“莫昆达”，是由民主推

举产生，他管理莫昆中的内部事务，组织莫昆祭祀，组织生产，管理财务，实行严格的族外婚。

随着社会的发展，村屯由单一的莫昆发展成多个莫昆联合建村，为了管理村屯内部和外部事务，共同选举村长，称为“嘎辛达”。

在清代，由于达斡尔人效忠朝廷，屡建奇功，受到皇帝的特别器重。《黑龙江人物志稿》中记载达斡尔族杰出人物就有94名。这些人分别在抗御沙俄入侵，平定三番、准噶尔、大小金川叛乱，收复台湾，中日甲午之战中，都立下过战功。正因如此，清廷对达斡尔族制定了许多优抚政策，对其村屯，主要表现为土地的发放。

土地发放分为三种。

第一种：生计地。分给村屯各户用于农耕，用来种植粮食和各种蔬菜，这是个人生产用地，发放执照，归个人所有，各户的人口不论增加和减少，发放的土地不再变动，生计地允许个人自由典当或买卖。

第二种：牧羊地。这是分给村屯共有的放牧用地，不允许个人买卖典当，不允许开荒耕种，迁出或迁入村屯的民户，牧羊地不变，仍有牧放权，对牧羊地免征捐税。

第三种：草甸子。这种地离村屯较远，这是一种不宜开荒耕种的地，因多是盐碱地，多生长菅草，牛羊喜欢吃这种草，爱上膘，但平时不许到这里放牧。夏末秋初，草已长高，全村出动割草，储备起来，留到冬天做饲料。后来因管理不便，便平分给各户，平分后地为个人所有，允许自由买卖。

早年，达斡尔族的村屯基本上没有异姓或很少有异姓，后来由于清朝放弃了对东北的封禁政策，大批汉民涌入黑龙江，多数达斡尔族村屯由单一的氏族而变成多族杂居了。

赫哲族的村落结构 赫哲族的村屯多是由“哈拉穆昆”建立的。“哈拉”即是氏族，后来随着氏族的瓦解，“哈拉”逐渐演变成姓氏了。“穆昆”既是家族，又称“宗族”。“哈拉”与“穆昆”本来是有区别的，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宗族的增多，氏族组织逐渐瓦解，家族作用逐渐增大，渐渐取代了氏族。但是由于“哈拉”是代代传承的，人们在称呼家庭时，还是把“哈拉”和“穆昆”连称。

在赫哲族的村屯中，哈拉、穆昆既是氏族的组织形式，又是清政府的地方行政单位。哈拉设“哈拉达”，穆昆设“穆昆达”，屯长称为“噶珊



赫哲展览馆 （宋德胤 摄）

达”，这都是由村民选举而产生的，其条件必须是办事人员、年长、辈分高、有号召力、有才能和威望。老哈拉穆昆达去世以后，最初其继承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后来变成由其子继承，如其子不能胜任，便再选举产生。到清代时，哈拉穆昆达需由官方认可委任，这便有官封的色彩了。

赫哲族同一哈拉穆昆的人崇拜同一祖先，氏族内不许通婚，遵守同一族规，有互相帮助及血亲复仇的义务。全氏族共同遵守不成文的法规——习惯法。族中发生的事情，由哈拉穆昆处理，如过于复杂，方可请别的哈拉穆昆帮助协调。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是不报官府的。

因早期赫哲族的经济是以渔猎为主，所以他们的村庄多是沿江而设，相隔几里、十几里或几十里。赫哲族的史诗《伊玛堪》中，描绘了赫哲族早年村落的情景，村落称为“霍通”，管理村落的城主叫“额真”，村落四周有土围墙，东西南北有大门，村里居住很多百姓，有打猎的、捕鱼的、熟皮子的。

历史上的五国部，即是赫哲人的部落割阿里、奥里采、越里笃、贫奴越，越里吉。这是赫哲人聚居的地方。近年考古发现，五国部中的奥里采部落居住过的霍通，也就是“同仁文化”遗址，在那里出土了“开元通宝”，绥滨三号墓群中出土了砺石，即制作楛矢石砮的原料，还出土了绸、镜、银钗、耳坠、玉石透雕飞天、绣金线茶花罗等，由此可见赫哲族自古以来就和中原有着密切的关系。

光绪十一年（1885年）曹廷杰奉派密探俄界，后来他写成了《西伯利东编纪要》一书，书中记载了清末赫哲族分布的情景：

> 伯利下四百余里松花江中洲上（通称儿汉）敦敦地方，雍发黑斤屯；又下八百余里北岸阿吉地方，又下六百余里南岸普禄地方，又下二十余里北岸乌活图地方，三处俱不剃发黑斤屯……伯利东行一千二百余里，至阿吉大山以上，沿松花江两

岸，居住着通称黑斤，亦称短毛子，共约至六千人……自阿吉大山顺松花江东北行，又西北行约八百余里，至黑勒尔地方，沿两岸居住着通呼长毛子，共约两三千人，风俗习尚与薙发黑斤同……沿乌苏里江两岸，约有黑斤四五千人，语言衣服，生计习尚，旧与伯利不薙发黑斤同，近与华人久处，遂变华族。

这里所记，可见当时赫哲族村屯情况。

1930年，著名学者凌纯声赴东北调查中国境内的赫哲族，把赫哲族的分布地域分作三个地段。在松花江流域有：桦川县境内的蒙古力、苏苏屯、万里霍通；富锦县境内的哈库码、富克锦、嘎尔当、霍通吉林、洼其奇；同江县境内的古必札拉、图斯科、泥尔博；绥滨县境内的鄂唐迷。混同江流域有：同江县以东的拉哈苏苏、齐齐喀、穆红阔、哈玉、街津口、得勒奇；抚远县以东的俄图、秦得力、秦皇鱼通、上八叉、下八叉、义日嘎。乌苏里江流域的有：抚远县南有交界牌、海青鱼厂、别拉；饶河县境内有饶河口、团山子、杜马河、红石、砬子、阿巴清、西博格林；虎林县境内有黄岗、黑咀子、松嘎查。在这些村屯里都居住着赫哲人。

1948年1月，七里沁村的赫哲族居民分别迁到饶河县西林子村、四排村，1949年，有一部分迁回同江县街津口村。1949年饶河县四排建村，1985年8月成立四排赫哲民族乡。1953年街津口建村，1984年恢复街津口赫哲民族乡。1953年八岔建村，1984年恢复八岔赫哲民族乡。黑龙江省的赫哲族，现在主要聚居在这三个民族乡的中心村中。

赫哲人除建有霍通之外，还建有木城，这是赫哲人交纳贡品和交换物品的临时居住地。大约在18世纪20年代，三姓副都统在黑龙江下游普禄乡设置了“赏鸟绫木城”，木城是用木板和木棍搭建起来的长方形建筑，里面设有住人的帐篷，还有交换物品的场地和官员休息的场所。在清代，除了赏鸟绫木城外，还有依兰城和宁古塔城，也是当时赫哲人纳贡和交换物品的场所，赫哲人到这三处纳贡上等貂皮后，用皮张、鱼干换取酒、烟、布匹等日用杂品和小米、包米糙子等粮食。19世纪初，每年来参加以物易物的赫哲人近千人。

鄂伦春族的村落结构　鄂伦春族的村落结构有着历史的特殊性。鄂伦春族在清末和民初尚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长期居处兴安岭密林，过着居无定所，逐野兽而游猎的生活，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而进入到穆昆制。鄂伦春族氏族公社穆昆，是

同一父系血统人们的共同体。鄂伦春语的穆昆是兄弟们或同姓人的意思。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氏族约有10个，即玛涅依尔(孟)、吴恰尔坎(吴)、葛瓦依尔(葛)、古拉依尔(关)、魏拉依尔(魏)、玛哈依尔(猛)、莫拉呼尔(莫)、杜宁肯(杜)、卡洛依尔(韩)、恰吉尔(陈)等，每一穆昆由四部分人组成，即同一男性祖先所生的子女、从外氏族娶来的妻子、收养的养子和合并其他氏族为本氏族的人员。

氏族的内部事务和外部事务，都由氏族长来管理，氏族长是本族辈分高、德高望重的人，他在氏族中有很高的号召力和权威性。穆昆制度要严格遵守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严格实行族外婚，氏族内部严禁通婚，如发现有族内婚，全氏族要对其进行严厉拷打，甚至处以绞刑。对于逃婚者要开除族籍。二是供奉共同的祖先神，每个穆昆都有自己共同的祖先神——阿娇日布如坎，尽管有的已经分为几个氏族，甚至已经可以通婚，但他们认为祖先仍是一个，因此每个氏族或几个氏族共同供奉同一个祖先。三是每一个穆昆都有自己的公共墓地，人死了无论距离多远，道路多么不好走，都要把遗骨葬入家族墓地。

由穆昆达主持氏族会议，决定本氏族内部和外部的一切大事。在穆昆之下派生为“乌力楞”，鄂伦春语“乌力楞”是子孙们的意思，是指同一父系所传的几代子孙。一个乌力楞就是一个父系家族，由几个或十几个斜仁柱组成，每个乌力楞都有一个家族长，鄂伦春语称为“塔坦达”，由他管理家族事务。塔坦达是由民主选举的。

由于居无定处，居室随走随迁，虽有氏族和家族的联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其村落只能是游荡的猎村。

民国初年，一些有识之士就曾呼吁鄂伦春族应“弃猎归农”，实行定居。

然而，鄂伦春族真正走出深山密林，过上幸福的定居生活，有了自己可爱的村屯，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的事。

在1949年以前，鄂伦春人过着游猎的生活，狩猎是最原始的生产方式，这种原始的生产方式，极大地限制了鄂伦春族的社会发展。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就不可能定居，因生活依赖猎取野兽，在一处不可能生活过久，这样鄂伦春人就不得不居住非常简陋的斜仁柱、林盘、乌顿等原始的住屋，其艰苦程度可想而知。特别是妇女生育，因传统习俗的约束，还要另造更简陋的居所，正因如此，在产期妇女生病、婴儿冻死的

事时常发生。这种苦不堪言的生活环境，使鄂伦春人多数都身体有病，尤其是妇女，多数都有妇女病，有的失去了生育能力，有的生下孩子也多数夭折。有病得不到医治，这样就造成了人口急剧下降。到1945年光复时，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仅剩1000多人，比1734年的2400多人减少1300多人，整个民族濒于灭绝的边缘。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政府决定为鄂伦春族选点定居。经过充分准备，黑河协领公署乃至各级政府，在充分征求鄂伦春族群众意见，根据鄂伦春族的实际情况，关于选点问题，做出如下原则决定：一是依山傍水，交通方便；二是有利猎、农、牧、副业等多种经营的发展，特别注意土质条件要好，以便发展农业；三是水质要好，避免地方病的发生；四是离汉族村屯要近，以利于互相间的交往学习和交易。根据这些原则，从1952年秋开始，协领公署和各级政府组织鄂伦春族代表人物进行实地勘察，最后选定10个定居点：呼玛县的十八站，白银纳，新立屯，下鱼亮子，爱辉县的新生，哈尔通屯，逊克县的新鄂，新兴，老西地营子，嘉荫县的胜利村。

根据当时的情况，采取国家出资补助、群众出工出力的办法进行建村筑房，政府一次性拨出8万元钱，在全省10个定居点共建筑土木结构的房屋313栋，计800余间。在这以后，国家又陆续投资建设了学校、卫生院、供销社、护林队部等公用房舍50栋、200间。至此，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于1953年10月1日国庆节期间，全部搬进了新居，实现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定居生活。1983年，为了进一步改善鄂伦春族的居住条件，黑龙江省政府又拨专款345万元，为鄂伦春人再造砖瓦结构的住房，鄂伦春族的村屯已全部实现了砖瓦化，鄂伦春人真正过上了幸福、美满的日子。

朝鲜族的村落结构　朝鲜族的村落结构很有特点，多是聚族而居，在汉族屯、满族屯杂居的比较少。

中国朝鲜族是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的朝鲜人，大约在19世纪中叶，大批迁入吉林省、辽宁省；19世纪末叶，迁入黑龙江省，陆续定居，和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东北边疆。

《宁安县志》载："考清室受命之初，朝鲜人来归化者，列入满洲籍者如朴氏、金氏、王氏、李氏皆著在氏族通谱。""汉人之编入族籍者有张、李、高、雷一百六十余姓。高丽人编入族籍者有金、韩、李、朴等四十三姓"。这里所说的"清室受命"是指顺治元年(1644年)。由此可见在17世

纪中叶，朝鲜族就已经迁到黑龙江省宁古塔地区定居，并加入了满洲籍。

明末清初，朝鲜族来东北定居的更多。1860—1870年，朝鲜北部连年发生历史上少有的水灾、旱灾和虫灾，民不聊生。饥饿的农民，纷纷越过鸭绿江和图们江，来东北私垦定居，其中有些人来到黑龙江省。

到19世纪80年代，随着清朝封禁政策的逐渐废除，大批朝鲜族垦民由西伯利亚和吉林延边地区迁入黑龙江地区定居，建立垦区及村落。

光绪六年（1880年），有三名朝鲜人进入黑龙江，为采集药材，从俄国来到饶河县大和镇，旧称“义顺号”，并招来30余户朝鲜族农民在此定居立屯。光绪八年（1882年），咸镜北道庆源郡松下面人李昌浩一家经珲春迁入东宁县三岔口定居。光绪十四年（1888年），20余户朝鲜族农民在东宁县三岔口建立了第一个垦民村——高安村。光绪十八年（1892年），一批朝鲜族人迁入哈尔滨郊区定居。光绪二十年（1894年），在横道河子、高岭一带，朝鲜族人集居于“十里四方”的广阔地区。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有一批朝鲜族人由吉林省舒兰县朱其口迁入五常县沙河子小孤山定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一批在沿海州、乌苏里境内居住的朝鲜族人，迁来穆棱县，耕种土地，建“韩于村”定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沙俄在修建中东铁路时，雇佣了大批朝鲜劳工，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铁路修完，这批朝鲜族劳工，分别在哈尔滨、一面坡、横道河子、穆棱、绥芬河等地定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朝鲜的侵略，宣统二年（1910年）八月签订《韩日合并条约》。一些反对“韩日合并”的爱国志士、义军惨遭日本侵略者的迫害，纷纷迁来我国东北落户定居。

综观上述情景，朝鲜族的村屯结构多是单一民族建立，被当地其他兄弟民族称为“朝鲜屯”。

（四）村落称谓

黑龙江区域的村落称谓，浓缩了北方民族特殊的地域文化，演绎了社会的发展和变化，真实地记录了各族人民对北疆领土开发的历史足迹。

下面分民族对村落称谓进行叙述和考辨。

汉族村落称谓 清初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但柳条边也没能阻挡住关内的流民，他们陆陆续续地来东北定居建屯，待清政府最后废除了

封禁政策，更有关内大量流民涌入东北，陆续建屯定居。汉族的村落称谓有如下特征：

(1)姓氏称谓命名村名。有的村落名称以姓氏成为村落名称，如黑龙江省集贤县的“三门宋家村”，就是以宋氏命名村名。远在顺治年间，宋氏家族由小云南大槐树下、山东省登州府文登县的宋庄，迁来黑龙江七星砬子下开荒占草，开荒时是老哥八个，开荒种地后，人口越来越多，便分成了老三股，老八宋喜昌是木匠，在东面盖房建村，中有腰宋，西有西宋，约定成俗称为“三门宋家村”。

以姓氏成为村落名称的又如“张家屯”、“刘家屯”、“岳家街”等，都是以姓氏来命村名。

(2)地理环境命名村名。黑龙江区域内的汉族村屯和关内的村屯不一样，因多数是外来流民所组成的，所以一个村落多数不是一个姓氏，多是杂姓组合，其村名有的就根据村落的地理环境而命名，如住在山后面就称为“山后屯”，住在山东面就称为“山东村”，有的住在小河边就称为“河沿村”，因有多条小河，有的村就叫“二道河子村”。

(3)地貌特征命名村名。黑龙江区域内有的村屯的称谓和村屯所处的地貌特征有关，如村屯所处的地势比较低洼就称为“洼子于屯”，村子的地势比较高便称为“沙岗”、“三道岗”，因村子附近有密林便称为“北大林子”，村子附近有柳树便称为“柳树通屯”，因荒原多还没得到完全开发便称为“大荒地屯”，和方位相联系的叫“东大甸子屯”，因在河边建屯称“马莲河屯”，因村子处于大河的拐弯处便称“拐弯子村”，因村傍大榆古树，村名便称“大榆树村”等等。

(4)职业称谓命名村名。黑龙江区域内有些村名是因最早居住在这里的老户，曾从事不同的职业，在黑龙江区域的开发史上，是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因此约定俗成，便以其从事的职业而名其村名。例如，黑龙江盛产大豆，人们喜吃的豆油是由油坊来榨油，开油坊的坐地户，便远近闻名了，久而久之便有以油坊定村名的“王家油坊屯”、“陆家油坊屯”。因黑龙江省是大粮仓，有了粮食吃用不尽，便用来烧酒，称烧酒的地方为“烧锅”，经久成俗，成为屯名，如“梁家烧锅屯”、“马家烧锅屯”。因黑龙江盛产土豆，土豆喜寒凉，黑龙江产的土豆沙面、微甜、淀粉丰富、产量高，民间不仅用土豆做各种菜肴食用，还进行深加工，在乡间开粉房，把土豆洗净、粉碎、榨汁、过包、沉淀，使其成为粉碇，然后漏粉丝，在院

落中搭成粉架，在阳光下一杆子一杆子晾起粉条来，晾干后，把粉条扎成把，把扎好的把再捆成捆，可以用自家的土豆换粉条，也可以用现钱买。久而久之，开粉房的村子，村名便以粉房为村名，如“雷家粉房屯”、“葛家粉房屯”、“赵家粉房屯”等。

俗谚称：“东北有三宝，人参貂皮靰鞡草。”早年，黑龙江地区冬季酷寒，冬天为防寒，最理想的冬鞋是靰鞡，里面絮上靰鞡草，保暖、防寒，外面是用牛皮、猪皮、马皮等皮革制作的。有专门做靰鞡的靰鞡匠，靰鞡匠把整张的皮张加工鞣软，俗谓“熟皮子”，然后剪裁缝制。靰鞡匠经营的铺面叫“皮铺”，黑龙江区域的村落名称，有的就以此为名，如“曹家皮铺屯”、“钱家皮铺屯”等。

有经营纸坊的，村名便叫“郝家纸坊屯”，有经营油盐酱醋小商店的，因姓起名，便称为“赵小铺屯”，经营铁匠炉的便称为“张铁匠屯”等等。

(5)居住特征命名村名。黑龙江区域内有的村名也和居住特征密切关联，在黑龙江省的居住习俗中，初无房舍，夏则巢居，冬则穴处，后来才经历了半地下式的居舍，取暖设施——炕发明以后，才形成了地面居的格局。如地窨子，是一种半地下式的住房，先取向阳的地方，在地上挖一坑，在坑上棚盖，在前面开门，在里面盘炕，这类房屋俗谓“地窨子”，因此有的地方就保留了这样的村名，如“李家窨子”。

窝棚是黑龙江省居舍的一种原始类型，是属于地面居的形式，有圆型、对面起脊型多种，已不是半地下式的建筑。一直到今天，在黑龙江地区还能看到，如瓜园中的瓜窝棚就是这类建筑。不过在今天有临时居住的性质，在从前这类居舍就能形成村屯了。

在清朝初年，宁古塔地方是谪戍罪人的流放地，有许多历史上有名的人的家人或后代被流放到宁古塔，如郑板桥的后人、郑成功的家人、金圣叹的后人。金圣叹后人流放到宁古塔后，居住的房舍就是窝棚，这一村名，延续到今天还称为“金家窝棚”。

比窝棚先进一步的是马架房。这是一种房山开门比窝棚高大的住房。因有这样的住房，村名就称为“马架屯”、“四马架屯”。

比马架房高大的称为“正房”，也称“大房”，由此而成村名的如“张家大房屯”、“三间房屯”等等。

有的房屋建筑有特点，如有的是土房，有的是草房，有的是瓦房，有

的村落就是根据这些特点而成名的，如宁安县的“白庙子屯”、“李家瓦房屯”。

(6)人名成为村落的称谓。黑龙江区域内，有些村名是由人名形成的，例如集贤县的“兴久村”，就是由王兴久的名得来的。王兴久是王家大户，是开荒占草户，来黑龙江省比较早，他也是较早用“洋犁”开大荒的先行者，所以当地又称其为“王洋犁”，他的居住地后来形成村落，村名就称为“兴久屯”。

有个村子早年因住着一位猎人，名叫“刘炮”，枪法很准，是当地的名人，他的住处后来形成村屯，名称为“刘炮屯”。

早年间，黑龙江区域也曾流行过麻疹，又称“天花”。得此病痊愈后，脸部留下疤痘，俗称“麻子”，有个地方住着一个杨姓的麻子，后来成屯落，村名就称为“东杨麻子沟”。

(7)以其意祈吉而成为村名。黑龙江区域有些村落名称是取其意，以祈求吉祥，形成村落名称。例如太平屯、德兴屯、天兴屯、福禄屯、德祥屯，这些村落的得名，往往都有祈望神灵保佑、人丁兴旺、五谷丰登的意思。例如太平屯是集贤县辖区的一个小村屯，坐落在有名的索离岗山下，早年这里山高林密，野兽成群，常在此出没。野兽多，经常伤人伤牲畜，可唯独居住在索离岗山后的这个村，从来没有发生过野兽伤人的事，因此这个村子就称为“太平屯”。

“天兴屯”村名的传说，也表现人们祈求吉祥的愿望。据说，在很久以前，天下大旱，地里的禾苗都枯萎了，人们盼望下雨，可就是云过天晴，点雨不见。但是称奇的是“天兴村”的地上却偏下了几场透雨，在大旱之年，获得了大丰收，因此这个村落的名称就叫“天兴屯”。

村名的分类，是相对的，有的村名的形成具有多重性，如前面所举之“刘炮屯”，既是以人名成为屯名，同时也是以职业成为屯名；“兴久屯”既是人名，以王兴久人名成为村落名，同时也是一种趋吉寄托，希望居此能兴旺长久，故村名为“兴久屯”。

满族村落称谓　黑龙江区域是满族的故乡，因此许多村落，甚至城镇的名称，都是满语名称。满语名称也有多种类型，有的是满语成为村名，有的是满语经音转简化而成为村名，有的是政治、经济、军事制度或治所成为村名，有的因地理环境或地貌而形成村落，有些村落在历史发展中已成为大都市。

(1)满语成为村落名称。哈尔滨被誉为“东方小巴黎”,在古代,这里只是个小渔村。哈尔滨源于满语,女真语称为“合里宾特”,满语为“哈勒贵延”,汉译为扁状的岛子,指松花江金水河从阳明滩流入松花江,中间的岛子,即今太阳岛。后来松花江南岸的小渔村,也沿用了“哈勒贵延”这一名称。哈尔滨就是“合里宾特”、“哈勒贵延”的音转,其意是江中扁形的岛子,这是一种解释。还有的学者认为,哈尔滨是满语“塔尔珲托珲”,汉译为肥水的江湾子,这是第二种解释。还有学者认为哈尔滨是满语“哈拉滨”,汉译是晒网场之意。有的学者还认为哈尔滨是满语“阿勒锦”,汉译是荣誉、光荣之意。其意众说纷纭,但我们觉得应该源于“哈拉滨”,其意是晒网场,因满族先民是以渔猎为生。由上述可见,哈尔滨就是满语。

佳木斯。在古代是一个小村落,发展到今天而成黑龙江东部名城。是由满语而得名,满语是“甲木克奇噶珊”,“甲木克奇”汉译为驿丞之意,“噶珊”汉译是屯的意思,是行官的临时驻地,流动办公的官为“行官”。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三姓副都统衙门在今佳木斯设镇,1937年设佳木斯市。

(2)满语的音转或简化成为村落名称。这类村落名称从表面看,好像和满语无关,如细加考证,就会使我们发现是满语的音转或简化。例如:牡丹江市是现在黑龙江省的旅游名城,其辖区有中外久负盛名的镜泊湖,光从字面看,以为是盛开牡丹花的江,细加考辨,这一地名是源于满语,是满语的音转。满语“穆丹乌拉”,“穆丹”是湾的意思,“乌拉”汉译为江的意思。元代时称“胡改江”,明代称“忽尔哈河”、“忽汗河”,清代时把牡丹江上中下游均称为“穆丹乌拉”,汉译是弯弯曲曲的江的意思。清代时这里是宁古塔将军的辖地,民国初期沿袭清制,这里是宁安府辖地,初为小村落,1937年才设立牡丹江市。由上述可见,牡丹江是满语地名,是满语的音转。

(3)行政组织或军队名称成为村落名称。黑龙江区域内的满语地名,有一些和当时的行政组织或军队有密切关系,后来约定俗成,成为村落名称。例如:卡路屯是位于牡丹江市西郊的村落名,源于满语“卡路”,汉译为哨所之意。清代时,海浪河是著名的东珠产地之一,每年都要打捞河蚌取东珠向清王朝进贡,据《宁古塔纪略》一书载:“珍珠非圣旨不许人取,禁之极严。”正因如此,当时在海浪河口设卡伦,对东珠的

捕捞严加管理。后来“卡伦”处形成村落，满语音转成“卡路”，名为“卡路屯”，这是军事组织的历史遗留。

三英公司　在黑龙江省东宁县南天门乡有个村子叫“三英公司”，其语源于满语“古斯”，汉译为军队之意，“古斯库瓦部”是驻扎军队的意思。在清光绪七年(1881年)，这里曾驻扎军队靖边营，满语叫“萨音固山”，属黄旗。“古斯”音转为“公司”，“萨音古斯”音转为“三英公司”，后来成为村落名称。

在著名的珍宝岛南侧乌苏里江中，有“公司一岛”、“公司二岛”，也是军队之意，就是指在清代时曾在那里驻扎过军队，那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在黑龙江区域内，像这样因行政组织或军事原因而形成的村落还很多，如齐齐哈尔地区的“镶红旗屯”，瑷珲(1956年已改名为爱辉——编者注)地区的“正黄旗屯”、“镶蓝旗屯”、“正蓝旗屯”、“镶白旗屯”、“镶黄旗屯”，墨尔根地区的“哈普奇勒卡伦”、“库玉勒卡伦”、“泽吉尔卡伦”、“努尔卡伦”、“海额楞卡伦”、“布勒扎木卡伦”、“喀木屋哈达卡伦”、“莫里勒克卡伦”等等。

这些村落名称的形成，都记载了清朝有关政治制度和军事组织的史实，给我们留下了有趣的民俗资料。

(4)由地理环境和地貌特征形成的村名。在黑龙江区域内，有些满语地名与地理环境和地貌特征有密切关系。例如：温春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郊一村名，满语称“兴额里温车和思阿林”，汉译是鼠状的山，从宁古塔北望，有山如鼠状，因山状使这村落得名。满汉杂居以后，因这一村名太难叫，便简化为“西河温春”或“西里温春”，后来进一步简化，便成“温春”。

(5)把满语译成汉语而成村落名。黑龙江区域中的一些村落名称，是由汉语把满语翻译过来，渐渐约定俗成，而成村落名，如：方正是黑龙江省的一个县名，满语称为“巴札勒基欧母”，汉译是方形的泡子之意，俗称“方正泡子”，古为肃慎之地，两汉为挹娄之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属松花江北大通县辖地。宣统元年(1909年)，吉林、黑龙江两省以松花江为界，将跨江而治的大通县一分为二，于松花江南岸方正泡子置县，因县址在巴扎勒基欧母，汉译为方正泡子之意，故取名方正县，这显然是由满文被译成汉文的地名。

达斡尔族村落名称 达斡尔族在金代、元代、明代、清初的悠久历史岁月里，世世代代居住在黑龙江北岸和精奇里江两岸辽阔土地上，在一首达斡尔族的古歌《达斡尔民族的歌声》中这样唱道：

黑龙江上游住过昔日达斡尔，
建村耕田放牧畜群生活安定，
被迫迁徙合族来到嫩江两岸，
野蛮残暴的罗刹霸占了我家乡。
血海深仇牢记心上永不忘！

达斡尔族在那里建立了许多村屯和木城，这些村屯和木城名称，大都以自己的哈拉和莫昆来命名。例如：多金城是由多金莫昆命的名，是多姓的，包括敖、单、多、杜、杨、阎等氏族，其哈拉是敖拉哈拉。雅克萨城是由雅尔兹莫昆命的名，是杨姓和阎姓，其哈拉是敖拉哈拉，包括敖、单、多、杜、杨、阎氏族。

据史料记载，从明清以来，达斡尔族有21个哈拉，即达斡尔、金克尔、阿尔丹、克音、鄂尔特、胡勒达斯、卜古特、索多尔、讷迪、吴然、毕力央、苏都尔、敖拉、鄂撕尔、莫尔登、沃热、德都勒、托木、郭贝勒、乌力斯、鄂嫩，由这些哈拉建了许许多多的村屯。

（五）村落民居格式

黑龙江区域内的村落，是定居形成的观念的物化，多取依山傍水，便于耕种和进行渔猎生产的地方。特别是因北方寒冷的气候特点，村落民居形成向阳、防风、防寒的特殊构建。

满族村落民居格式 满族村落民居格式，因地域不同和时代变异，民居格式也有所区别，大致可分为满族初期民居格式、满族中期民居格式和满族清末时期的民居格式。

满族初期的民居格式。清朝入主中原以后，不少满族随主从“龙”入关，但又有些世居满族居民留在了原地，这些村屯的民居格式，比起金元时期有了进步，因炕的发明，冬季取暖问题得以解决，村落民居也多地面居。

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说：宁古塔的民居“东南户牖，以取阳也。”“结茅乘屋，不以工匠也。”这就写出了黑龙江省满族民居的独特性，因考虑到防寒，房屋的方向是东南取向，以得阳光照暖。

因冬季寒冷，小窗在上冻前要塞以茅草，用土坯临时以泥封严。



宁古塔望江楼　（宋德胤　摄）

俗谚曰:“关东三大怪，窗户纸糊在外，养活孩子吊起来，十七八姑娘叼个大烟袋。”窗户为取阳光、防风、防寒，外面糊纸，多用高丽纸，因糊外面，能挡雨雪，要用盐水浇洒，用酥油浇匀，这样透光，耐霜雪。因夜里窗棂结霜，霜花多彩，如草如树，日出后因暖而化，其滴如雨。

满族民居的烟囱也很有特点，都设在房山，落地烟囱，早年多用空心树，也有用木板围成，也有用土坯垒成的，烟囱根有风巢，不回风，通烟舒畅，灶顺炕暖，防火安全。

清初的村落民居，房盖很少用瓦，多是用草苫房。苫房草很讲究，多选用章茅、黄茅，小叶草是上好的苫房草，从檐头往上苫，檐头要齐，起脊要扎实，然后用长杆压四边，用绳组成网状，以防风。其房草厚约两尺，防雨保暖，年久不漏，房北坡苫房草上长满了青苔，别有情趣。

盖房的方式有泥辫房，有土坯房，最结实耐久的是拉合辫房。其操作方法是用谷草裹以调好的泥巴，编成泥辫，俗称“拉合辫”，用此编筑墙壁，房四周排定柱脚，用此固定拉合辫，干后凝成一体，极其坚固。《黑龙江外纪》卷六载:“墙有土筑者，垒秋者、泥堆者，垒秋最耐久……又有拉哈墙，纵横架木，拧草束密挂横架上，表里涂以薄泥，因而占地不大，隔室宇宜之。”《吉林外纪·御制诗歌》中，也曾记述了“拉哈墙”:“拉哈，圬墙所缀也，筑上秋坯为墙壁，以横木约尺许为一档，缀麻草下垂，缘之以施圬墁，经久不倒，亦国初朴素故俗也。”特别耐人寻味的是为此还附诗一首:

层层坯土砌为墙，缀以沤麻色带黄。
妇织男耕斯室外，幼孽壮作旧风侵。
底称凿遁颜家合，漫喻操喜圬者王。
故俗公刘付芮鞠，九垂此况慎毋忘。

这种建房方法确实是满族聪明才智的结晶。



一头开门的口袋房 （宋德胤 摄）

满族清中期的民居格式。到清代中期，因黑龙江区域经济有了快速发展，满族民房格式又有了新的发展。《宁古塔纪略》中载："房屋大小不等，木料极大。有白泥，泥墙极滑可观。墙厚几尺，然冬间寒气侵入，视之如霜。屋内南、西、北接绕三炕，炕上用芦席，席上铺大红毡。炕阔六尺，每一面长二丈五六尺。夜则横卧炕上，必并头而卧，即出外亦然。橱箱被褥之类，俱靠西北墙安放……靠东壁间以板壁隔断，有南北二炕，有南窗即为内房矣，无椅凳，有炕桌，俱盘膝而坐。"有趣的是炕上不备扫帚，扫尘用狐尾，煽风用雉翼。有诗人写道："尘消书案狐摇尾，烟起茶炉雉展翎。"

这时的民居，已重视庭院，有正房，正房多是三五间，有东厢房、西厢房，有门房，东厢房住杂役，西厢房是碾磨房，放杂物，有的东厢房也存粮食，成为粮仓。人口多的，西厢房也住人，有东西厢房的人家，在房外修围墙，俗谓"院套"，这就是满族典型的四合院。在院落里，建有高于地面的包米楼子，以储包米，在东西房里建小仓库，满语称"哈什"，又称"偏厦"。

满族清末的民居格式。清末时，满族的民间居室更有特点，多是四合院，大门有门楼，门楼两侧有门房，里面有土炕，更官在里面居住，西侧门房里设有刀枪架，悬弓箭。进门有影壁，影壁多用砖砌成，上面绘画"云海日出"、"吉祥如意"的图案。关于影壁的源起有多种解说，一种说法是为纪念罕王，努尔哈赤年幼时曾放山挖参，放山时背背咖，影壁就是"背咖"转化而来；另一种说法是古时有一种伤人的怪兽，直摄人的真魂，这怪兽的名字叫"马虎子"，为了防这怪兽伤人，人们便戴起假面，影壁就是给居舍设的"假面"，以此来避邪。

在影壁的后面，树一索罗杆，又称"神杆"，杆高九尺，多用松木，在杆头设锡斗，用以盛五谷或祭肉，用来祭祀乌鸦。民间传说是用此神杆

来纪念努尔哈赤，他年轻放山挖参时，用的索罗棍，由此演化成神杆，其实最原始的意趣是对神灵的崇拜。

在索罗杆下有四块神石，这是纪念努尔哈赤放山时的支锅石。

第一进院子有东西厢房，进院后有穿堂，过穿堂是花墙，进入大堂，然后才入大室，大室是待客的地方，到第二进才是内室。除大堂外，都设有火炕，炕上有炕桌，桌上有帽筒、掸瓶、花桶，有古玩、字画。

有的大户人家大门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东为上马石，西为下马石。

达斡尔族村落民居格式　达斡尔族由黑龙江左岸迁徙到嫩江流域以后，建了许多的村庄，在选择村址时，多是选择靠山临水的向阳之地。靠山便于上山狩猎，便于入山砍取烧柴，临水便于捕捞鱼虾。有水的地方，就有冲积平原，在开阔的土地上便于耕种五谷。

达斡尔族的村落多为本族聚居，房舍整齐，村落建筑布局有序，每条街安排得很整齐。每个村子屯基开阔，每一户有较大的田园，在房子的左右、屋后都有一大片园田，用来种植各种蔬菜，在园田四周，用篱笆围起，既整齐美观，又能防畜兽。

达斡尔族的房舍有两间、三间、五间不等，用料是土坯等。院落讲究院套，围墙有土筑围墙，亦用木杆围成的围墙，大门两侧有耳房，进门后，院内有住房、仓房、碾房、畜圈、猪舍、狗窝等等。院门有的设单屋院门，有的设二层院门，有大门、二门，正房坐北朝南，有东西厢房、仓库、碾房，西南、东北、西北是畜圈、猪圈。

如果是两间屋，便在东边开门，如果是三间房或七间房，便在中间开门。进屋的外屋是厨房，里屋是居室，南北西三面都是炕。达斡尔人以西为大，长辈住南炕，晚辈住北炕，有的家庭人口多，晚辈便住东屋或厢房。

达斡尔族房子的特点是窗子多，有南窗、北窗，还有西窗，窗棂上糊窗户纸，喷豆油，窗明几净。

房顶苫草，厚约两尺，上盖马架式木架，用以压草防风。

达斡尔族的仓房很有特点，《黑龙江志稿》载："柱子埋于地，露二尺许，造屋其上，贮不能潮湿之物，望之如小榭，然楼曰房。"这样的仓库是先将四根圆柱或八根圆柱埋于地下，仓库的地板离地面高约二尺，然后用圆木刻叠而上，顶部盖板或苫草，这样的仓库既通风防潮，又能防鼠

害。

朝鲜族村落民居格式 朝鲜族的村落都是喜欢聚族而居，其村落选址多依山临水，喜向阳之地，因朝鲜族喜种水稻，村落多喜欢靠近有水源的地方。

在村屯中房屋有小栅栏，不修院套，房子建筑很有民族特色，房顶是四斜面，俗称“四不漏”，举架较矮，屋檐长，墙壁喜刷成白色，每座房多是坐北朝南，多开两道或三道门，门即是窗。屋顶用稻草苫盖，厚约两尺，草上拉有草绳，成网状，用木杆压实，以此防风。

居室内很有特点，整个屋内除锅灶外，全部都是用石片、砖或土坯垒起的火炕，进屋便脱鞋，整个活动都在炕上，炕上是厨房、餐厅、会客室、起居室、仓库、活动场所。火炕上铺着炕席，进屋便席炕而坐，炕暖屋热，冬天屋内暖暖的，劳动一天，躺在炕上非常解乏。

初期房舍多是土木结构，后来渐渐变成砖瓦结构，屋里多设拉门，隔成小间，住起来更加方便。

（六）村落公共设施

村落公共设施是指村落或村落之间的民众共有的路桥、渡船、井、庙宇、碾磨房、宗祠等，对这些公共设施的建筑、维修、使用经久成俗。

路桥 路桥属公益事业。俗谚云：“要想得天助，修桥又铺路。”把修桥铺路看成是一种善举，把为群众尽义务看成是一种美德。

修路架桥多是群体所为，是群众智慧的结晶，往往成为地方趣事，代代流传。

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上官地村，在村西北约1000米处牡丹江上，清晰可见一座古桥址，俗称“七孔桥”。据考古专家鉴定，此为唐渤海时期的古桥址，是黑龙江区域内最古老的古桥址，距今已有1300余年的历史，经1000余年的风雨侵蚀，几个桥墩至今依然坚如砥柱，一字排开，横跨牡丹江，依稀保留着当年壮观的气势和建筑的风采，充分显示了渤海人民的聪明和智慧。

这座古桥址俗称“七孔桥”，名称的得来是因为存有七个桥墩，其实此桥实为八个桥墩，最南端的一座桥墩因临江岸，现已剥蚀无存，所以七孔桥实为九孔。这座古桥横跨牡丹江面，宽约170米，桥墩是用玄武岩堆筑，枯水季节仍高出水面一米有余。每座桥墩长约30米，宽约14米，两墩间距为14米左右。

七孔桥遗址对研究我国桥梁建筑史具有珍贵的实物价值，清初流人的《柳边纪略》等书，对此遗迹均有记载。

在宁安市城西鸡鸣山下、牡丹江旁，有一座大石桥，这座大石桥已有360余年的历史。据考证，这座大桥始建于后金天聪八年(1634年)，初建时叫“长板桥”，为木质结构，后改修为石桥，历时数百年，几经沧桑变化，大桥曾经多次修缮。关于这座大石桥，当地流传着一则优美的传说：有位油匠，姓金，光棍一人，卖油时常经过此桥，他见大石桥破损不堪，便决心维修大石桥，他把一生中所有的积攒都拿了出来，终于把大石桥修缮得焕然一新，人们每过这座大石桥，便想起好人金油匠。

大石桥造型典雅大方，全桥以石块砌筑成一座单曲拱桥，桥长25米，宽4.5米，高7.3米，桥面两侧对称排列56根石立柱，柱的顶端均雕有石桃，石柱间的石板护栏雕有美丽的图案，桥下是4米多高的巨型桥洞，泼雪泉水从拱洞中流向山谷，注入牡丹江。古桥流水，景色宜人，在大石桥的西南岸上，建有石亭，内置石碑两通，刻有记载大石桥的铭文和碑文。此桥已被列为黑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修路、修桥是村落中的公共事业，修缮时一般不集资，有时是能出资的出资，能出力的出力，家家户户都乐为此举。例如：黑龙江省集贤县的东宋村，去集贤镇的路上，有两条小溪横穿而过，便在溪水上修了两座木桥，一座叫“头道桥”，一座叫“二道桥”，修桥时成了村中盛事，人人都争先作贡献。

黑龙江省俗谚云：“毁桥毁路要瞎眼。”由此可见对维护路桥的高度重视，黑龙江区域村屯与村屯之间都有能通车马的道，俗谓“大道”、“车马道”。在田间、山林中的宽能容人的路，俗称“毛毛道”，抄近路的道俗称“岔道”。对车马道，每年都要集体维修，用车拉沙砾来垫道，在路的两旁，都喜欢栽杨植柳。

渡船　黑龙江区域内有江河的地方，村屯间渡河都有渡船，渡船是平板船，在江的两岸都有码头。冬天封江前，要把渡船拉到江岸，开春时对渡船要检修，维修完好后，待冰雪消融，开江以后，渡船再下水。

生活在江河边的人，信仰河神、江神、船神。满族的渡口，在开江后，船一下水要举行虔诚的河神祭，要跳平安神，跪拜祖先神，保佑行船平安，摆渡的大船，船上有管事的船达，船达带领全船共祭江神、船神。祭祀的仪式是在桅杆上挂三尺红布，在红布下设供桌，桌上摆猪头、整鸡、

整鸭，燃香烛，行跪拜礼，早年祭拜后把全部供品都投入江中，如群鱼争食，则互相道喜，认为河神能保佑平安。

渡船多是由业户经营，可摆渡人，也可摆渡车马。早年，摆渡人不收钱，摆渡车马要收费，但当时也不收费，要等到秋收以后，船户到各家去收渡河粮。

满族的渡口有特殊的禁忌，开江后第一船，严禁孕妇、寡妇乘坐，如果要坐，必须等第二船，顺水船要走上一里外，寡妇、孕妇才可上船。在行船时，妇女不许坐船头，摆渡的人不许饮酒，但收船以后不忌。从开船、行船到停泊，船上人都不许打架、骂人，不许说不吉利的话，如“沉”、“翻”这样的话，如必说不可，也要用吉利话代替，如说“把这条鱼翻过来”一定说成“把这条鱼划过来”。倘若行船遇到风险，船上人都要把自身携带的小物品，解开扔进江中，祈祷河神保佑平安，不许大哭大闹。特别有意思的是，如有人携带响器，如锣鼓或其他乐器上船，在船上必须演奏一番，以娱河神。

居住在嫩江流域的达斡尔族，渡船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在渡口摆渡的有木筏（达斡尔语称“特密”），有独木舟、帆船等。等待渡河的人十分焦急，当地民歌《心上人》中这样唱道：

站在江边望哟，远帆正漂荡；
心上的人儿你哟，你在哪方？
浪花向我笑哟，双桨正欢忙；
好心的船儿求你哟，快向这儿飞翔！
嫩江深又长哟，船儿又折向远航，
心上的人儿你哟，莫非不在船上？

这首民歌真实地再现了在渡口等待渡船的动人情景。

当时嫩江和诺敏河上的摆渡口有哈拉摆渡口、管摆渡口、尼尔基摆渡口、查哈阳摆渡口等，每天引渡的有过往人客、车辆、马匹，摆渡尼尔基至讷河、拉哈、甘南等地的旅客车马，大约有人50名，车30多辆，马30多匹。

井　黑龙江区域的村落多饮用井水，每个村屯都有几口甜水井，远在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八宝琉璃井，至今还完好地保存着。距今已1000余年，这可以说是黑龙江省内最为古老的井。

张贲《东京记》载：渤海宫殿遗址有“左右石井二，白石甃砌，八角

形。”现存的八宝琉璃井就是其中的一口，井深约6米，上口较小，呈圆八角状，约略可见收成角之迹象，由井口下至约60厘米处渐变粗，直径约1米，再下约80厘米处渐收至底，故成瓶状。据方志记载，清代曾掏过八宝琉璃井，发现铁砧、银牌、铜镜、井墩木等，民间传说是当时渤海王饮水用井。

除八宝琉璃井以外，渤海上京龙泉府宫城各区如东、西、北区等，东、西、北内苑以及内城东、西区等都发现了不少口水井。外城所发现的十几眼水井，特别是其中有一眼方形水井，井身全部用条石砌筑，做工用料之精细超过八宝琉璃井，井底穿透玄武岩层，水清纯而甘冽。

据传说宁安的土台子村，原有四到六个土台子，每个土台子附近都有一口水井，村南有一口很特殊的古井，水量特别充足，至今村民还在饮用这几千年古井的清凉井水。

井是黑龙江区域特殊的文化风景线，每个村庄，都以有几眼上好的甜水井而自豪。打井的方法是先挖土，然后用石条砌成井帮，有的用木板镶成井帮，井底穿过岩层，在井口建有井栏，上设辘轳头，有井绳。提水的桶多用柳条编成，俗谓“柳罐斗”；挑水的桶也多用木制，俗谓“水梢”。因井深，提上一桶水往往在辘轳头上绕几十圈。

井水是全村的饮水源，严禁往井里扔不洁之物，打上来的水不许再往井里倒，打水时如遇老者或幼者，必帮忙打水注满水桶，视其挑走后再自己打水。如井口的柳罐斗因井绳断裂落入井中，一定要用铁钩捞出，重新结牢，不许不管。井栏旁俗称“井沿”，不许在井沿洗衣物，洗菜蔬，以防止污染井水。黑龙江区域冬天滴水成冰，打水滴落的水转眼便冻结成冰，井沿便成了冰窟了，每隔一段时间村长便要组织刨冰，只要一声招呼：“刨冰了！”各户人家便都自觉地拿着铁镐到井沿刨冰，刨下的冰堆积在井旁，形成冰山，到正月十五元宵节的夜里，人们来此滚冰，俗以为：“滚流冰，腰不疼！”

庙宇与庙会　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世居民族如满族、赫哲族、锡伯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等，其原始宗教都是萨满教。萨满教是崇拜祖先和多神的宗教，没有庙宇。佛教、道教等宗教传到黑龙江后，黑龙江区域内才出现了庙宇。

有关文献资料和考古发现已证明，大约在唐代，佛教和道教传入黑龙江区域。盛唐时在黑龙江设立了忽汗州，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被唐册

封为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因受中华文化濡染，佛教、道教传入东北。大祚荣被唐册封为渤海郡王以后，便遣王子到唐长安城“入寺礼拜”，这就使佛教传入了渤海，从此以后，渤海诸王不断派遣使臣入唐问礼。公元814年正月，渤海使臣高礼进奉命朝唐，同行37人，献金银佛像各一。二月唐宪宗在麟德殿召见高礼进一行。盛唐佛教和渤海佛教文化交流很频繁，特别是渤海有些僧人很有佛教素养，被请为学问僧，例如渤海王族大氏释仁贞为皈依佛祖释迦牟尼而冠以释姓，他曾数度入唐问礼学习佛法，还到过山西五台山佛教圣地。又如释贞素，其人也是王族，精通汉文和梵文，曾两次入唐参加唐朝的佛经翻译工作。唐玄宗元和八年(813年)秋，释贞素入唐，曾与日本留唐学问高僧灵仙三藏共同译经，交流佛道。公元825年农历四月初七，释贞素第二次入唐，抵五台山灵境寺，闻知灵仙三藏早已仙逝，释贞素悲痛欲绝，吟诗痛悼：

石体尘心泪自涓，
情因法服奋幽泉，
明朝傥问沧波客，
的说遗鞋白足还。

唐玄宗曾下令天下普建佛祖寺院，渤海各地曾修建了许多佛寺和佛塔。今宁安县渤海镇是当时渤海国的都城上京龙泉府，其古城遗址，考古发现有10座寺院遗址，出土了陶佛、铜佛、鎏金佛、石造佛像等数千件，特别是渤海遗存的佛教文物大石佛、石灯塔，历千年风雨而完好如初，更显得弥足珍贵。



诵经 （王福兴 摄）

石灯塔又称“石灯幢”，是渤海遗存下来的大型佛教石雕，全塔高约6米，由多层玄武岩雕件叠筑而成。共分塔刹、相轮、塔盖、塔室、莲花座托、中柱石、莲花座和底座等部分，塔盖似亭榭，八角八面，雕刻盖脊和瓦垄，塔梁呈八角型，中有斗拱。石灯塔历经千年风雨雷电而傲

然屹立，确是“海东文化”的惊人杰作。



渤海石灯塔　（宋德胤　摄）

渤海大石佛，原高两丈，清流人张缙彦在《域外集》中写有《重安佛顶缘起疏》：“粤稽肃慎遐区，临潢旧域，爰有古佛，石相巍然，百万劫之岁年，阅千秋之风雨。珊瑚委地，光烂漫而不收，琉璃沉沙，神缥缈如在。”因佛头坠地，才有重安佛头之义举。“鸠工料物，期法相缺而美完，芟蔓除烦，使众生罪而还福，虽穷荒绝域，未能消佛面之金，而涧水溪毛，亦显捐心头之肉，于是作此善果，广结同缘。”做了重安佛头的善举。《柳边纪略》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康熙初，观音首脱，鼻端微损，新乡张司空坦公（张缙彦）琢而小之，今高九尺，而石座又三尺余。”

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宁安县渤海镇土台子村发现了渤海舍利函，这组舍利函是由二重石函、铁函、铜函、漆函、银函、料瓶等七层套合而成。在料瓶里盛有六颗白色舍利子，“舍利子”是梵语，其意是佛骨，相传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仙逝火化后，他的骨灰变成白色晶状物体，这就是圣洁的舍利子。可见此处是渤海时期的塔基址。后来在渤海镇的白庙子村也发现了舍利函，比起土台子村发现的舍利函，显得更加精美。

由上述可见，渤海时期佛教、道教都盛极一时。

时至清代，黑龙江区域内的庙宇遍布城乡，有佛教的寺庙，有道教的院祠，其中宁古塔一带城乡就有寺庙院祠约46座。如土地庙、山神庙、城隍庙、关帝庙、大牡丹关帝庙、魁星阁、财神庙、药王庙、胡仙堂、龙王庙、娘娘庙、寄骨寺、圣贤庙、王官庙、天齐庙、火神龙王庙、圣王庙、老君庙、七圣庙、九圣庙、古佛寺、弥勒院、观音阁、兴隆寺等等。

黑龙江区域内的村庄，多有土地庙，多建在村西，庙周围有葱郁的古树林，有的庙中有土地鬼差的塑像，有的只有土地的神牌。《觉轩杂录》载：“土地，乡神也，村巷处处奉之。”又说：“乡村之老公直者，死后当

土地。”由此可见，土地神是阴间管理一方的地方官吏。康熙五十年(1711年)，宁古塔西关小桥北的西船漂，就建有土地庙，庙址八尺见方，青砖瓦结构，门楣处写有“土地庙”三字，庙内没有塑像，供有神牌，上书“供奉土地神之位”。

对联：职司土地神明远，位到中宫德泽深。横批：德居戊己

黑龙江之俗，每逢初一、十五，上庙磕头烧香，许愿还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报庙”的丧俗，认为人死后，其灵魂不灭，灵魂要到土地爷处报到，由土地爷看管三天。正因如此，家中亲人故去，要举行“报庙”，其仪式是早、中、晚到土地庙三次，亲人列队戴孝披麻，向死者灵魂哭别，要烧纸、送饭，俗谓“送浆水”。特别是第三天夜晚，认为灵魂即将去阴曹地府，这次报庙最为隆重，要抬着纸扎成的彩马、牛、房子、金童玉女、金银财宝等等，在土地庙前焚化，此时由长子或代东(即司仪)，宣读祭文。仅举一例祭文：

> 民故王公讳德仁先父，久病，百治不愈，终于驾鹤西游矣！享年八十有六。生前勤劳毕生，家值高楼数栋，良田数顷，处人处事，皆贤良益友，邻里和睦，宽容待人。公直无私，远亲近友无不崇敬。所生三男二女，皆已成器，孝顺备至，现在婚配生男育女，成家立业，继祖业有成。伏乞王公讳德仁先父，今驾鹤西游，不肖子孙备有金童玉女、黄牛宝马、所需用具一概俱全，任意唤使无虞，此设祭与先父送行，尚飨。

宣读完祭文，纸扎焚化，然后辞灵，送殡，把灵柩抬入坟墓。

黑龙江区域城乡庙宇平时的祭祀多是初一、十五上庙磕头烧香，规模大的隆重祭祀是各种庙会。

娘娘庙会。每年农历四月十八日，各地娘娘庙都要举办庙会，其内容是上供，烧香，磕头，祈福免灾，许愿还愿，跳墙和看野台子戏，品尝各种吃喝。这一天真是香客、游人如织，小商贩的叫卖声、庙里的木鱼鼓磬声、戏台上的锣鼓声交织一起，汇成特殊的庙会交响乐，佛殿内香烟弥漫，供品成堆，善男信女更是成群成堆。

例如宁安的西阁庙会，饮食风味就特色十足。这一天各名店都要来庙会搭席成棚，格局是前灶堂(当地习惯把灶房叫“灶堂”)，后餐堂，当时有名的餐馆如德义轩、聚义轩、九霄居、卧仙居、东来顺、来如意、醉仙居、二龙居、半分利、靳家馆、祈家馆等等，另外还有地方特色的刘老表



香客(庙会一角)　(王福兴　摄)

馅饭馆,张少堂的肉火勺铺,张小人的烧卖馆,张永生的油煎饺子铺,清真的烫面饺、锅烙、烧牛羊肉等小吃,朝鲜族的"别有天"冷面屋,都来庙会搭棚叫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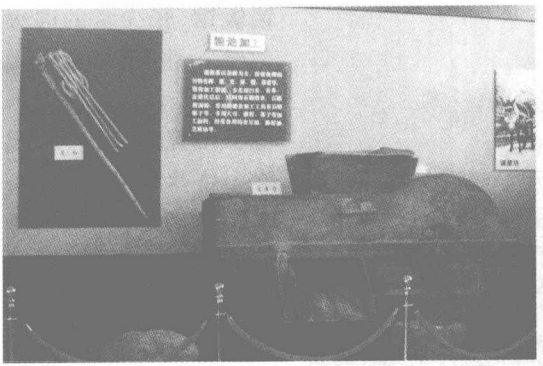
为了招徕食客,这些餐馆把灶堂搭在前堂,特意给逛庙会的游客观看,灶房的名厨把大勺颠得啪啪响,表演着各种绝活,引得看客阵阵叫好声。餐馆里吃客满座,跑堂的堂倌俗称"老三",他能手端十几个菜碟穿梭于各餐桌间,响口报菜,如数家珍,特别是结账时,他能一气呵成,任你点满桌美味,他能算得分毫不差。

在庙会上,有坐卖的,有走街串巷的、挑担的、挎篮的、推车的,这些风味小吃,也来赶庙会,他们卖的地方风味有麻花、大馃子、杠面馒头、瓤子饼、马蹄饼、老豆腐、凉粉、碗坨等,庙会真是成了各种美食的大展卖。

庙会上还能买到泥阿福、泥搬不倒、拨浪鼓、小泥人、提线小鳖等玩具,木制的刀、枪、剑、戟等玩具。那些摇卦的、点痦子的、看面相的、算卦的、黄雀抽签的,也都赶到庙会凑热闹。

关帝庙会。黑龙江区域内关帝庙遍布城乡,据传说,农历五月十三日是关公的生日,这一天各地关帝庙都举行庙会。下乜河的关帝庙会最盛大。庙会由清朝官府出资,庙里住持负责主持,上供,敬香,集体诵经,由官员宣读祭文,其内容大意为赞颂关公功德、事迹,求其保佑一方平安,五谷丰登;参拜圣像,抽签问卜,唱野台子戏。每村每户按有地户摊钱买猪,在正殿门口杀猪,将猪头、心、肝、肺和其他祭品摆在供桌上供祭,烧香,磕头。然后聚餐,以此增进乡邻情感。

青苗庙会。青苗庙会很有地方特色,此庙会没有固定日期,各庙是选在小苗出齐之后,没开铲之前,由道士主持,到各村屯向有地农户摊钱,买肥猪,杀猪祭庙中诸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把屯中的马倌、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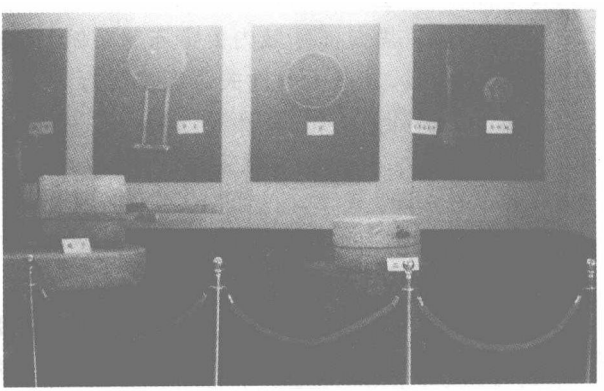
风车 （宋德胤 摄）

倌、猪倌、羊倌请来，由主持者向他们讲清要保护好青苗，看住牲口，别让牲口祸害庄稼，违者要受到何种惩罚。讲清后，马倌、牛倌、猪倌、羊倌都要立下保证，然后请他们和出钱户聚餐吃猪肉，喝大碗白酒，以祝贺丰收。九成寺、大团关帝庙，最重视青苗庙会。

山神庙会。黑龙江区域山多林密，上山狩猎、采摘山珍、挖参都要祭祀山神，因此城乡多有山神庙，建在深山野林路旁的多，各山有各山的山神。山神庙有大有小，最小的面积有一米见方，也有立三块石为山神庙的，祭祀的信众焚香烧纸，也有插草为香表示祭祀的，有的山神庙有塑像，有的没有神像，只立神牌，上书“供奉山神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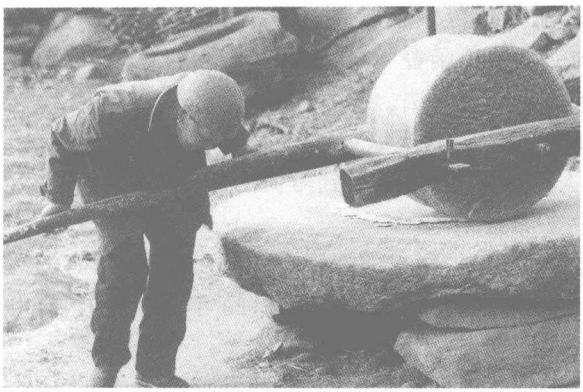
虫王庙会。虫王，是专管禾苗免受虫害的神，保佑五谷丰登。有的有专庙，供奉虫王神，有的是在关帝庙中，设虫王神位。

民间传说，农历六月六日是虫王爷的生日，这一天，庙里举办庙会，给虫王爷祝寿，为虫王爷唱影、唱戏，祈求虫王爷保护青苗不受虫害。这一天，庙中和尚诵经、烧纸、上香、上供、磕头。由和尚到各屯有地户摊钱，买肥猪，在庙门杀猪，用猪头、心、肝、肺设祭供虫王，这一天，特意要把长工、打头的都请来吃猪肉，聚餐后开铲。



碾子、石磨 （宋德胤 摄）

碾磨房 在村屯中，碾磨房是村中的公共设施，房屋多为厢房，房



推碾子　（王福兴　摄）

中设风车，用来把粮食中的杂物吹出。还有石磨、石碾，推磨推碾多用驴、马、牛，但也有人推的。

如用牲畜拉磨拉碾，要给牲畜戴粪兜，不许弄脏碾磨房，用完后要清扫干净，不得弄脏磨盘和碾盘。

如果想用碾子、用磨来碾米、磨面，事前要用一把扫帚，放在磨盘上或碾盘上，俗谓“占碾子”、“占磨”，看到扫帚后，人们便知道将有人要使用，不许强行先用。

碾米是用筛，磨面是用箩，碾磨多遍，便磨出了细细的白粉，碾出了整齐的米粒，筛出的糠皮，便做了上等的猪饲料。

碾由圆形的碾盘、碾滚组成，中有立轴，圆滚有碾框、碾杆，转起来便把粮食碾成了米；磨分两扇，上面的磨扇有磨眼，把粮食放入磨眼，便慢慢地磨成了面。

碾和磨，都要选上等的石料来制作，使用过一段时间，如有磨损，便要请石匠来修补，俗谓“铲磨”。

（七）村规、信仰与禁忌

村落习俗中有村落共同遵守的规章和信条，有共同的信仰与禁忌，使村落的传承文化显示出独特性。

村规与族规

满族的村规与族规。黑龙江的满族村屯，有的是一个姓氏聚居，有的是几个氏族聚居，有的则和汉族聚居，村规往往是和穆昆的族规相并存或相同（如由同一家族组成的村落），仍保留着浓郁的民族特色，满族一般称为“宗规家训”。

满族的族规，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起初没有成文法，在用结绳记事的年代，族规宗训是靠口耳相传的，有的甚至披上了神话色彩，例

如满族不许食狗肉、满族敬乌鸦等。族规宗训的实行，是靠传统习俗的传承。《金史》中记载的完颜始祖函普“解怨立约”，昭祖石鲁“稍以条教为治”，这些族规是后人追记的成文法。

满族入关以后，修谱成风习，族规家训便写入族谱之中，但也有一些仍靠口耳相传，如族人有所冒犯，便要受到习惯法的惩处。

族规的内容：

(1)祭祀规则：满族崇敬祖先，祭祀的规则有的写入族谱中，有的写成书册，规定祭祀时间、场所、程序、礼仪、神器、供品等具体要求，有的有祭文，祭祀时要严格遵行。

(2)坟地管理规则：满族有祖孙父子生同居、死同坟的习俗，族中亡人有同葬共同墓地的习俗，墓地的葬法是长幼有序，不许随意葬埋，家族墓地内不许别姓混葬。

(3)族长规则：族长是公推制，原则是品行端正，确无不良嗜好，兼有财富者为宜，占有财富不是唯一标准，最重要的是德高望重者，任期有年限规定。

(4)公共财务规则：公共财务管理按章行事，祭祀、修谱等集体资金的筹集、使用，祭田、谱房等公共财产的安排、使用，财务支出原则，对孤寡病贫者的救济等。

(5)婚姻规则：严禁同姓通婚，确遵婚律，严禁早婚，议婚姻先察男女性行为及家法，不得嫌贫慕富，要禀知族长以定可否，如嫡室不孕可继侧室。

(6)续谱规则：议定日期、提前通告、筹集资金、动鼓升猪、祭祀分工、上谱的原则、谱书的分管视为族中大事。

(7)家庭规则：满族敬老怜幼成风习，孝父母，敬长辈，夫、妻、兄、弟、子、媳等要各尽其责，立嗣的原则。

(8)族法：对村规族法有违犯者，要视其轻重，分别给以处罚，族法中重者有死刑。俗谓触犯族规，打死勿论。如：不参加家祭者，族长严词以责；抱养异姓子为嗣者，勒令将抱养子归宗；祖坟如有坍陷，族长召集族人将其子扭至坟前，从重鞭责，勒令修葺；在茔内割草放牧，聚赌酗斗，即行呵逐；子孙犯上，媳犯翁姑，皆重责；如实系忤逆不孝，男送官，女告知其娘家，从严究办；妇人不尊丈夫约束，通知其娘家重处；尊长无故欺凌卑幼，族长辨明是非，酌罪而罚；引诱同族愚幼子弟赌博、荡游、

吸烟、酗酒、无理取闹致祸者，对引诱者要重惩；凶横欺凌乡党者，扭至坟前重责不贷。

这些族规有的写入谱书中，有些内容是没有写入的，但在习俗传承中，也必须遵守。有的宗族有“纂古家训”，除申明“以孝悌为本，忠义为主，廉洁为先，诚实为要”的道理外，还制定了一些修身养性，为人处事的原则，其中包含了古代民族血亲相助、尊老爱幼、抑强扶弱、民主议事等传统习俗美德。

《金史·世宗记》载：“女真旧俗最为纯真，虽不知书，然其祭天地，敬亲戚，尊耆老，接宾客，信朋友，礼仪款由皆出自然。”由此可见，满族的村规族训，有可贵的民族特色。

达斡尔族的村规与族规。达斡尔族的村屯，多是以同一个哈拉或莫昆聚居而成村屯，哈拉莫昆的族规家训，往往也就成了村屯的村规，村人共同遵守。

(1)严格遵守氏族外婚制，同一个哈拉穆昆不准婚配。认为同一个哈拉莫昆的人是同一个血统的人，骨血不能倒流，正因如此，同一个哈拉莫昆的男女，不准婚配。如果违犯，要受到族中惩处。身居要职的官吏，也不能例外，也必须遵守这一祖制。

例如：清末民初时，郭贝勒哈拉嘎某某，因有武功，被清王朝册封为佐领，他居功自傲，看上了同一哈拉的一名女子，要娶其为妻。族众力劝，不同意他这么做，但他不听劝告，竟娶为妻室。婚后，惹怒族众，他所在的莫昆议定，不准他续入本莫昆的族谱。

(2)共同修谱。达斡尔族非常重视族系的发展演变，在没有文字时，是靠口耳相传，牢记支系辈分，后来学了满文，在康熙年间以后，各哈拉莫昆便都立了族谱。哈拉的头人称“哈拉达”，莫昆的头人称“莫昆达”，他们都是族中的杰出者，是德高望重的领导者，是经族人民主推选的领头人，他们平时管理哈拉莫昆中的生产和生产成果的分配，由他们掌管族中的祭祀，组织领导族中修谱。

修谱时要宰牛杀猪，祭祀祖先。按习惯法男人上谱，女人不上谱，认为妻妾是从别一个哈拉莫昆来的，不是本哈拉莫昆的同一个血缘。所生的男孩，要上谱，所生的女孩也不能上谱，认为她们要出嫁，要到别个哈拉莫昆去生活，所以不能入谱。

修谱时的仪式很隆重，要设供、燃香供奉祖先和祖谱，然后才能展

开哈拉祖谱。从前次修谱到本次修谱，这其间死亡者用黑笔书写，新生的男孩，用朱笔书写，位置在父亲的名下。

修谱仪式结束，要举行聚族酒宴。

(3)处理哈拉内部重大事件。哈拉莫昆中发生的事件，如果本莫昆处理不了，便由哈拉达主持召开哈拉所属的莫昆会议，由会议议定，便去执行。例如：在清朝道光年间，莫尔登哈拉大孟丁屯，出生一个叫毛奇亚的人，因为他生来力气大，武艺过人，曾经被朝廷选入皇宫当侍卫，但后来因行为不正，被撤职遣送回原籍。他回屯以后，目空一切，胡作非为，当地旗佐官员见他有势力，谁都不敢惹他。他越发逞凶，经常无故打人，甚至强奸妇女，无恶不作。莫昆内实在无法管他了，于是，长老们便召集哈拉所属七个莫昆的大会，商讨如何处置莫昆内的恶人毛奇亚，会上一致议定处死他。

长老们派出20名年轻力壮的男子前去毛奇亚的家，请他赴会，并向他进酒，待他酩酊大醉以后，众壮汉一起动手，将他五花大绑，用绳索活活把他勒死，除去了村中一大祸害。

(4)有关丧事的村规。在莫昆中，有长者亡故，都要集体吊祭，其仪式是由莫昆达集款，买猪、买酒，属于同一哈拉的，都来悼祭，后来悼祭的范围只限于本莫昆，限于五代之内的族众吊祭。

(5)举行射箭比赛，组织联合狩猎的村规。哈拉达定时组织本哈拉内射箭比赛，比赛的方式是每两个莫昆为一方，每方选出射手18名，双方为36人，因达斡尔族崇尚骑射，射箭比赛是村中盛事，届时人山人海，都来观看赛事。

射箭的靶，达斡尔语称“通库”，挂在两个主桩上，射程是由五尺弓计算，有12弓，16弓、18弓不等。比赛时用的箭，都是无箭镞，比赛输赢标准是第一箭要射中靶的中心环，第二箭要射中二层环，这样就为胜家。在赛场杀猪，猪内脏现场煮熟，分给射手们吃掉，其余猪肉分成等份，比赛完毕带回家中享用。如果一轮比赛结束，要求继续再赛，便要杀三岁乳牛一头，猪钱、牛钱全由负方付给。

射箭比赛的时间，多选在旧历三月，树叶已经发绿，春耕即将开始，是春暖花开的好季节。

联合射猎的总指挥称为“阿贵达”，由佐领充任，各莫昆选出优秀射手，称为“分阿贵达”，协助总“阿贵达”组织射猎。

联合射猎选定的时间一般是春秋两季，有时是一年一次。时间议定后，要选猎场，猎场选定后，严禁个人进入射猎。围猎开始后，猎手们由四面八方包抄过来，把狍子、野兔、狐狸等野物，都赶入包围圈，待包围圈缩小到射程之内，便数箭齐发。围猎时间一般从早晨开始，到晚上结束，所获猎物各莫昆平分，然后由阿贵达平均分给射手。

信仰 (1)信胡仙、黄仙。黑龙江区域的村落有信奉胡仙、黄仙的风俗。“胡仙”即指狐狸，认为修炼千年，便能成仙，因能幻化成人，保佑人平安发财，所以请到家中供奉。因为成仙后已人格化，所以不称“狐”，而称“胡仙”。“黄仙”是指黄鼠狼、黄鼠，俗称“黄皮子”，认为修炼千年能成仙，民间称为“黄仙”，供奉黄仙，能保佑家中平安。

对胡黄二仙的供奉，有的村落中修建庙宇，称为“胡仙堂”，有的请为家神，在西墙设“仙板”，供“胡黄二仙神牌”。“胡仙堂”当时香火极盛，每逢初一、十五，男女老少，接踵摩肩，拥拥挤挤，前来上香许愿、求药、讨签问卜。初一、十五，都要焚香、烧纸、化素，火光闪烁，烟气不断。乡间习俗认为胡仙能管人间万事，能治百病，正如堂中横批所言“有求必应”。

有的人家不专修“胡黄二仙庙”，有的在里屋设“仙板”，多在西墙，有的也设在北墙，有的是设在偏厦内。“偏厦”即是仓房，多建在正房的西房山墙或东房山墙，房中堆放杂物，在库房中设仙板，写“胡黄二仙之灵位”，有对联：“在深山修真养性，出古洞四海扬名”。横批是“有求必应”。初一、十五都摆供、焚香、奠酒、许愿、还愿。

狐狸在山林间出没，有的出没岩洞，这岩洞就被称为“胡仙洞”。信奉胡黄二仙的人，便虔诚地到胡仙洞来烧香、上供、许愿、还愿，在岩洞旁的古树上系红布，路人路过这里也要跪拜“胡仙”。

黑龙江省乡间的巫医神汉，多称其为“胡黄二仙的代言人”，俗谓“跳大神”。二神往往是男性，大神是女性，穿彩衣，系神裙，手拿扁鼓，口中唱词，击鼓跳跃，口称胡仙附体、黄仙附体，要酒要鸡，驱鬼怪，还魂，攀杆子。

(2)信仰树神。黑龙江区域的村落，有崇拜神树的信仰。村头多有古树，每到初一、十五，到村前焚香、上供，在树枝上系红布，有的在树身上系红布，以示对神树的敬仰。

(3)敬西。满族村屯建房有特殊的信仰，首先是建房选址，多选向

阳、靠山、临水之吉地,“以西为贵,以近水为吉,以依山为富”。盖房时,必须先盖西厢房,然后盖东厢房,再盖正房,正房以西为重。

满族为什么敬西呢?满族的宇宙观认为,宇宙的主神是女神阿尔卡赫赫,她身边有四位方向女神。宇宙初起,因民众分不清方向,生活艰难,主神阿尔卡赫赫便让四位方向女神到人间来指清四面方向。主管西方的女神名叫洼勒给,她走路一蹦三跳,走得快,因此她先来到人间,所以人们先见到了她,便先敬西。主管东面的女神名叫德勒给,她第二个来到人间,人们便先敬西,后敬东。

西屋是敬神的场所,祖宗板供奉在西墙上,长辈住西屋,晚辈住东屋,来客人让到西屋待客。

(4)敬房神。满族建房选址都要请房架神恩都里增固,由萨满祭奠,祭祀房架神后,由萨满指定吉地,这才能破土动工。盖房时要先立房架,后砌墙安门窗,亲朋好友前来祝贺,主人把所赠红布、红绸,都披挂在房梁上。上最后一根大梁时,鞭炮齐鸣,房主往大梁上浇醴酒,祭天祭神,唱《上梁歌》:

浇梁头,浇梁头,祖祖辈辈出王侯;
浇梁腰,浇梁腰,祖祖辈辈吃犒劳!

在房子封山的时候,西山墙要留房屋徽记,这是一段鹿筋或牛筋绳。这段绳必须是在萨满的神鼓背面串铜钱的筋绳上截取而来的,神鼓的响声,代表了宇宙间的风雷声,有了这段筋绳,就意味着宅所在任何风雷中都能岿然不动。

禁忌 村落中的禁忌是居住在一个村落中的村民共同遵守的,这些禁忌习俗的形成,都有现实的、传说的、地域的、民族的等多重的因素。例如:王家大院这个村子,全屯都姓王,这个村中,禁食甲鱼。如果下河捕捞鱼,捞上来甲鱼,不能吃,也不能卖,要恭恭敬敬地送回河中,这一禁忌的形成,经考察,源于一个美丽的传说。在很早以前,李大户家的三女儿到江边洗衣服,忽然从江中冲过来一块大青石,三姑娘便跳到大青石上洗衣服,洗着洗着她突然发现,她已被这块大青石带到了江中,原来是江中的甲鱼精变做石头,把三姑娘接回水府了。从此以后,三姑娘便给他做了媳妇。

过年的时候,小两口回门给爹妈来拜年,小伙子穿着青衣小帽,自称姓王,王家大院就是他们留下的后代,所以村中有不食甲鱼的禁忌。

第四章　家族民俗

繁衍生息在黑龙江省这片神奇的黑土地上的各兄弟民族，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家族民俗。家族和家庭紧密相连，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细胞，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之一。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他们也经历了群婚家庭、血缘婚家庭、对偶婚家庭、父权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

在人类社会中，不同的民族在历史演进中，有着千差万别。正因如此，就形成了各自的家族习俗、家规和家法习俗、亲属称谓习俗。

一、家族的形成及其习俗

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其家族社会结构，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内涵。古文献中的记载多从简，《北史》中载，勿吉“渠帅曰大莫弗瞒咄”。北室韦“分为九部落……其部落渠帅号是乞引莫贺吼，每部有莫何弗三人以贰之”。从这些记载中，我们能考察出氏族社会时期这些古先民的部族社会结构的大致情形。从现今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的家族习俗中，仍能看出其历史传统的遗存。

（一）满族的家族习俗

满族的家庭组织与结构传承着穆昆与哈拉制。“穆昆”是家或家族的意思，“哈拉”是姓或氏族的意思。“穆昆”是最基层的家庭结构，是以血缘关系为联结的纽带，族长为“穆昆达”。穆昆组织源于氏族社会，是满族社会最基层的血缘组织。在满族聚居区中，往往是聚族而居，穆昆组织有着很强的凝聚力，同一穆昆的人，因有血缘维系，有着一种特殊的亲情，往往是一人有事，群体相助。祭祀共同的祖先，在续谱、祭祀与外家族发生利益冲突时，穆昆的凝聚力显得特别突出。

随着历史的发展，人口的繁衍，家庭的结构自然便出现了代际和亲缘关系，满族早期的家族结构是实行年长请子别居和各居的习俗。就是在一个家庭中，儿子长大了，要分居另过，但小儿子随父母。儿子虽然分居另过，但都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这种习俗的形成和早期满族的渔猎经济相关，因生活资料来源的不稳定，这样的家庭结构有利于生产。

当满族进入农耕时期，由于生活的稳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经济的提高，曾一度又以人丁兴旺的几世同堂为荣。这和汉族文化的影响有关。此时的家庭不仅有血缘关系，同时也有经济关系了。分家别居时，也要分家产，小儿子随父母同居，父母故去后，家产由小儿子继承。

长子在家族中有特殊的地位，家谱要由长房长支保管，家中祭祀、续谱等事宜，要由长子操办。满族非常重视家族的接续，兄弟中没有子嗣的，要在近支中选子侄为继嗣，以此接续香火，但长子不能过继。

和汉族不同的是，在满族的家中，女人的地位比较高，家庭中诸如生产、经济、人际关系等，都由女人主持，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的遗风。在满族的家庭中有重小姑的习俗，特别是未出嫁的姑娘，在家中兄嫂都要高看一眼。出嫁后，姑奶奶在娘家也受最高礼遇。

哈拉是满族的姓氏，是由同一姓氏的穆昆组成的。穆昆可分若干支，同一哈拉的不一定是同一穆昆，但同一哈拉的穆昆都是同一姓氏。据《清朝通志》载：满族的姓氏有647个，在这些姓氏中，有同宗异姓，也有同姓异宗。

满族姓氏的形成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宁古塔满族述略》载：“满族姓氏形成的缘由深远，追溯其源是以原始图腾象征的动植物命名的。”动物图腾如清中叶以前世居宁古塔的“钮祜禄”氏，其意为狼，此部以狼为图腾，取“狼”的同音字“郎”字为氏，他们的先人就是金代女奚烈氏，

冠汉姓郎；“萨吉达”氏，意为猪，此部以猪为图腾，命名为萨克达氏；“尼玛哈（察）”氏，意为鱼，此部以鱼为图腾，命名尼玛察氏。植物图腾如“纥石烈”氏，意为核桃树，此部先人居木伦（穆棱）河山区，核桃树多，便以核桃树为图腾，命名纥石烈氏，明代转赫石烈，清代转何舍里；“那木都鲁”氏，意为生菜甸子，以生菜为图腾，命名那木都鲁氏，等等。满族的姓氏还有以地为姓氏，在渔猎时期，多居住在江河沿岸和深山老林中，于是便以山川河流、自然物象的名称来命为本氏族的姓氏。如傅氏，满姓富察，其先人世居今伊通县境内的“浦察之野”，俗称蒲草甸子，因而命名为蒲察氏，清代转为富察氏。满姓瑚锡哈哩氏、宁古塔氏、精奇哩氏、栋鄂氏、乌苏里氏、苏禄穆氏、呼尔哈氏、托豁罗氏、穆勒哲勒氏等，都是以地名为姓氏。

此外还有沿袭金代女真人旧姓，如完颜、蒲察等。还有因军功受赐，以父祖名字改变姓氏的。后来因为和汉族杂居，受汉族影响，满族人便冠以汉字姓氏，多以满族谐音而取汉字为姓，如瓜尔佳氏取“关”为姓；有的以译音的第一个字音为姓，如索绰罗氏，汉姓为“索”。满族人数最多的八大姓，都有汉字姓氏，如佟佳氏，汉姓为佟；瓜尔佳氏，汉姓为关；马佳氏，汉姓为马；索绰罗氏，汉姓为索；齐佳氏，汉姓为齐；富察氏，汉姓为富；钮祜禄氏，汉姓为郎。在日常交往中，满族人喜欢称名而不称姓，如黑龙江首任将军富察·萨布索，人们称其为“萨大人”或“萨将军”。

以血缘为群体维系的哈拉和穆昆，都要定期召开全体大会。民主、公正地推举年长或有出色生产经验、受到众人拥戴的人做氏族长“哈拉达”或家族长“穆昆达”。哈拉达、穆昆达分别负责掌管氏族、家族内部的婚姻、祭祀、续谱，联合进行渔猎生产，召集公众大会及竞技活动，裁决族内的纠纷、争讼等事宜。清末民国时期，哈拉达和穆昆达受到统治者的控制，一般由官方委派任命，这就在家族的结构上染上了官方的色彩。

族谱。满族是最重视宗族发展的民族，非常重视各支系的传承关系，在没有文字时，便以结绳记事的原始方式，留下了无文字的族谱。

在满族的祭祀中，要祭“佛托妈妈”，这位显赫的女神，意即柳始母，被族人尊为“子孙娘娘”，佛托妈妈多用一个黄布口袋代表，俗称“妈妈口袋”。妈妈口袋里装一条几丈长的线绳或麻绳，俗谓“子孙绳”，或称“长命索”。绳上系有代表宗族成员的各种象征物，如弓箭、小摇车、红布

条、蓝布条、铜钱、羊猪嘎拉哈等，以此来分辨辈分，每一代有多少男女，这里还寄寓了对晚辈子孙的厚望。子孙绳越长，系物越多，就象征着从始祖母起始，家族兴旺，子孙昌盛，其实这就是满族最原始的“无文字的宗谱”。

后来有了“档子”，这是由氏族中专门书写的“榜色达”来书写，是木刻或书写在桦树皮上或兽皮上，其内容是族源神话，族中的大事记，族中成员等。

满族入关以后，满族氏族都普遍创立了宗族族谱，努尔哈赤的满文《玉牒》，就是那时族谱中的谱系表。世居宁古塔满族的满文族谱，也是那时立谱的，到康熙朝中期，因满汉文化的交融，出现了满汉文合璧的满族谱书。时至清末，大部分的满族家庭的族谱，都译成汉文了。

满族立谱的目的是“明世系，别支派，定尊卑，正人伦”。因“支派繁衍及居住变迁，必修谱书，以辨亲疏长幼之序”。这和汉族的族谱一样，是家族宗法制的反映，是以血缘关系的亲疏规定了封建宗法家长制，即高祖、曾祖、祖、父、本身、子、孙、曾孙、玄孙等九代传承。

宁古塔的满族家家有谱，因年深日久，分支日繁，迁徙多变，谱情各异。各氏族都以立谱、修谱为族中大事，至今传世不休。立谱、修谱都由本族长穆昆达和族中最高辈分的“老岗子”及族中德高望重者共同议定修谱事宜。

满族修谱一般选龙虎年修谱，取龙腾虎跃、家族兴旺之意，但也有选鼠年修谱的，这是人口稀少的家族，认为鼠生殖能力强，取其子弟繁盛之意。大多数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议定修谱后，由穆昆达通知族人，先要上坟、祭祖，平时族谱是放在祖匣中，祖匣又称“佛爷匣”，放在西墙的祖宗板上，修谱时要“请谱”，把祖匣取下，然后取出展开。谱分两部分：一为谱册。这是供奉祖先的世系表，表皮上有仿官印朱笔写成“宁古塔满洲××旗××氏族(宗)谱”，册内写有谱序，说明祖籍、入旗时间、何时迁至宁古塔、祖辈官职及功德等，其余均为世系表。二为谱书，详细记载族源、历史沿革、迁徙居地、田产管理、族规族训、祖坟祭祀、祭祀仪式、行辈排字、世系分支、族人户口、夫妻配偶、所生子女等。

以前续谱，展谱后要跪拜、悬谱，其习俗是男人谱，女不入谱，后来妻妾也入谱，只是写姓氏，不记名，写在丈夫旁边。活人不入谱，死后入谱，后来流行活人也入谱，用朱砂填写，死者用黑笔填写。上谱的仪式是

由晚辈举谱面向外跪在大门处，由书谱生净手立书。

宁古塔现存满族谱书四十余家，多是用高丽纸或毛头纸书写，只有两家的谱书是满汉文合璧的，其余都是汉文满谱。

春节时，要亮谱祭拜。出征或送行、分支迁徙，也要亮谱祭拜，为分居者分谱。总族长保管总谱，分族长有分谱。

（二）赫哲族的家族习俗

研究赫哲人发展历史的学者们，对赫哲人发展的历史及其社会性质、家庭结构，看法不一致。有的学者认为，在1949年前夕，赫哲人还处于原始氏族公社制阶段。但有的学者认为，赫哲人的祖先，早在1000余年以前，私有制已经出现，在社会中已产生了两极分化，原始血缘关系的纽带已经破裂。从赫哲人的民间说唱《伊玛堪》中，人们便已经得知，当时的赫哲人，为了争夺人口、渔场、土地、妇女而屡屡发生战争，部落间因血亲复仇的战争也经常发生，外族入侵的战争，其规模更是非同小可。正因如此，在1000余年前，赫哲人就已摆脱了原始公社所有制的束缚，进入了被经典作家称为“军事民主制时期”。这不同的见解，更激发了人们对赫哲族历史研究的兴趣和对赫哲家族风俗研究的兴趣。

赫哲人由于居住的地域不同，在历史的发展中，其社会性质的演变也是不平衡的。清太宗皇太极统一了东海窝集部，其中包括了很大一部分赫哲人，他对赫哲人的治理，没有采用州县制，而是尊重赫哲人的家族风俗，实行了哈拉穆昆制。

居住在三江平原的赫哲族，在17世纪上半叶，还处于父系宗法氏族阶段，管理本氏族内部事务的组织形式称为“哈拉穆昆”。“哈拉”是氏族，因音转的原因，有的写成“喀喇”。“穆昆”是家族，也称“宗族”。在19世纪60年代前，哈拉穆昆既是赫哲人的氏族组织，同时又是清朝政府在这一带所设置的地方行政机构，按血缘或地域关系，设“哈拉达”即氏族长或“穆昆达”即家族长。有的设“噶珊达”，即乡长。在氏族关系上，赫哲族实行多哈制，赫哲族“多哈”是亲属的意思。这是一种氏族联盟的形式，多哈要求其成员共同参加血族复仇战争，共同遵守族内法规，如严格禁止族内婚、实行氏族崇拜、实行氏族审判、亲属继承财产、寡妇实行内嫁、要维护本氏族的共同利益等。

赫哲人家族姓氏是怎样的呢？

赫哲人有一首代代传承的《姓氏歌》，在这首歌中这样唱道：

赫尼哪来赫尼哪，古时候有五姐妹，
老大和虎配成双，子孙后代都姓虎（胡）。
老二和鱼配成双，子孙姓游（尤）又姓鳍（齐），
老三和鹿配成双，子孙后代都姓鹿（卢）。
老四和龙配成双，子孙都姓舒穆鲁（舒），
老五和河神配成双，子孙姓河（何）又姓毕拉（毕）。

从这首古歌中可见，赫哲人的姓氏是和图腾信仰有关，有的是和居住地名有关，有的和山川河流有关，有的和动物名字有关，有的和官名有关。

赫哲族傅万金，在《乌苏里江畔饶河县的赫哲族》一文中，对赫哲族的姓氏，有详尽的考辨。文中说：居住在饶河县的赫哲人，属于赫哲古老氏族的有尤坑哈拉（又称“奇楞哈拉”）、吴丁克哈拉、卢日热哈拉（又称“陆雅拉哈拉”）、葛依克勒哈拉、付特卡哈拉（又称“富萨哈里哈拉”或“马林卡哈拉”）、毕拉抗克哈拉。这些古老氏族名称，绝大部分是从居住的地名、靠近的河流、山川以及动物名字得来的。随着氏族的解体，氏族的名称就演变成姓氏的名称，后来从姓氏的第一个字音演变成现在赫哲人的姓。姓“尤”的，是从“尤坑哈拉”这个氏族名称演变而来的，因为它又叫“奇楞哈拉”，是从齐木因河名而得名，因此又演变出一个“齐”姓。尤、齐两姓有着密切的族源关系。姓“吴”的，是由“吴丁克哈拉”而演变来的，是由“吴丁克阿”和“吴勒敏河”而得名，后来用姓氏第一个字音汉字“吴”为姓。“卢日热哈拉”（又名“陆雅拉哈拉”），从第一个字音演变成汉字的两个单姓：“卢”和“陆”。“付特卡哈拉”（又名“马林卡哈拉”），赫哲语是老虎之意，这是从图腾崇拜而来的，后来音转，汉译成“傅”姓。再如，“毕拉抗克哈拉”的“毕拉”是河的意思，也是住在河边的意思，所以就以“河”为姓，后用第一个汉字写成“毕”，姓“何”的则是把“毕拉”译成汉语的河，又音转成“何”字，所以毕与何两姓源出于一个氏族。饶河赫哲族中的尤、傅、何、毕、吴、葛、陆七个姓，就是上述赫哲族古老氏族的后裔。除了上述七姓外，还有不少其他姓氏，都有其形成的特殊原因。有的是改姓，有的则是不同民族通婚造成的。如富锦大屯赫哲族张凯喜，他的祖父是清朝的“拨什库”（官名），他的父亲是“哈番”（官名），姓“毕拉抗克哈拉”。但有一次写他祖父的姓氏时，执笔人认为语长音杂不好写，便对他说，人家称你家是“瞻仁大人”（官名），你就姓“瞻”吧，后来又音转

为姓“张”，一代代传了下来，四排的“张”姓中，就有他的后人。总之，饶河县赫哲族中22个姓，都与以上赫哲族古老的七姓有着亲缘关系。

由上述可见，现在赫哲人的姓，是由于受了汉族的影响，取了氏族名称的头一个字，经久成俗，每一个氏族有一个姓。但由于氏族的发展变迁、胞族的产生、与汉族的通婚和因音转而改姓等原因，现在赫哲族中，也有同一个姓氏，但不是同一个氏族的情况。

（三）达斡尔族的家族习俗

达斡尔族的家庭结构是世代传袭的哈拉莫昆制，这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群体。据史料记载，达斡尔族从明清以来大约有达斡尔、金克尔、阿尔丹、克音、鄂尔特、胡勒达斯、卜吉特、索多尔、纳迪、吴然、毕力央、苏鄂尔、敖拉、鄂斯尔、莫尔登、庆热、德都勒、托木、熟贝勒、乌力斯、鄂嫩等21个哈拉。

哈拉这一共同血缘关系的社会群体，占据着一定的聚集地，共同组织生产活动，实行严格的族外婚，实行民主管理的职能。全哈拉的管理者是“哈拉达”，即部落族长。哈拉达不是自封的，是由全哈拉民主选举产生的，他负责制定本氏族的礼仪，组织生产，摊派贡赋、杂役，维护氏族内部秩序，监督习惯法的实施等。

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哈拉中又衍化出来了莫昆，“莫昆”是哈拉的分支，一个哈拉包括几个莫昆，同一莫昆的成员，血缘关系就更近一层，对家族有着更直接的约束力。

管理莫昆的人称为“莫昆达”，这不是自封或由官方任命的，是由莫昆全体会议，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的。莫昆达当选的条件是成年男子、办事能力强、主持公道、精明强干、在全莫昆中有很高的威望，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当选。当选以后，如办事不公、触犯习惯法、不能为族众所拥戴，族众有权提议召开莫昆会议，可以罢免，另选合适的人当莫昆达。

莫昆达的职责是处理莫昆中的日常诸种事务，召集或主持莫昆会议，讨论决定族内重大事项和案件，管理柳条边、封山育林等关系族众利益的自然资源，调解族内诉讼，惩处违反习惯法的族人，教育族众遵守习惯法，尊老爱幼。上述是对莫昆内部的职责。莫昆达还负责对外部交涉，是全莫昆的全权代理人。

莫昆达没有任期，不脱离生产，没有特殊的报酬，也不享受任何形

式的特权。17世纪初，随着达斡尔族内部的贫富分化，氏族贵族的出现，哈拉达和莫昆达便不再选举了，渐渐失去了氏族民主制度的职能，已由官方任命了。

在莫昆中，父系大家庭称为“贝功”。在20世纪以前，人口多达四五十人的贝功还在达斡尔族中普遍地存在着，家中三五间的正房住不下，还需建厢房居住，以四世同堂为荣。贝功实行房屋、土地、牲畜共有，全家同吃同住同劳动。个人也可以有小份子，如牛、鸡、猪等，这些小份子归个人所有。

管理贝功事务的是“贝功达”，译成汉语即户长。达斡尔族有尊老的美俗，家中的大权，必须由长辈行使，如果祖父在世，就由祖父做贝功达，如果祖父不在世，便由父亲做贝功达，父亲不在世，要由长兄做贝功达。也有个别家庭，父亲在世，由儿子当贝功达，但家中大事，儿子还是要请示父亲，父亲同意了，才能决定。有的家庭，父亲年老体弱，长兄软弱无能，也可以让弟弟做贝功达，尽管如此，家中大事，也不能一人独断专行，需经大家相商。

贝功达原则上是男人担当，妇女是不能做贝功达的，但如果丈夫已故，儿子若年幼无知，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也可做贝功达，主持家政。但儿子长大成人，必须把家权交给儿子，让儿子当贝功达管家。在达斡尔族的家庭中，婆婆的地位很受尊敬，婆婆虽然不是贝功达，但家中的妇女都要听婆婆指挥，如做饭挤奶、饲养鸡猪、拆洗缝补、栽培菜园、田园活计等，都由婆婆支配。

民国以后，由于民族杂居，达斡尔族的哈拉、莫昆、贝功等家族组织逐渐松弛，最后瓦解了，由地域关系替代了血缘关系，大家庭亦为个体的小家庭所取代。

（四）锡伯族的家族习俗

锡伯族的家族组织结构，实行哈拉、莫昆制，这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群体，每个家族都属于某一哈拉，这是锡伯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哈拉”就是姓氏。据调查，居住在黑龙江的锡伯族共有65个“哈拉”，由于和汉族杂居，受汉文化的影响，大多都冠用了汉姓。如瓜尔佳氏为关姓；何叶尔氏，为何姓、赫姓；虎尔哈氏，为何姓；哈斯胡里氏，为韩姓；图克色里氏，为佟姓；伊拉里氏，为伊姓；额尔克勒氏，为鄂姓；巴雅拉氏，为白姓；那拉氏，为那姓；莫图里氏，为莫姓；托库尔氏，为

陶姓。也有使用汉姓的，如孙、李、谢、周、曹等。

同一哈拉的族众，为同一祖先的后代，同一哈拉传至五六代以后，便分出莫昆，“莫昆”是哈拉的分支。每个哈拉可以包括几个莫昆，同一哈拉的人严禁通婚。氏族中的大事由莫昆达主持，莫昆达由族中辈分最高、办事公正、德高望重的人担任。族中人对他极为敬重，族中有子女不尊敬父母的、父母弃儿女的、家庭纷争的，甚至人命案，都由莫昆达主持族人协商解决，一经商定，都要执行。有这样例证，双城市跃进乡安升村傅安平的祖父傅英，在清代是官员，威望高，有家业，人称“英老爷”，他是族内的莫昆达，他就曾下令惩处族内的一名忤逆子，将其扔进松花江的冰窟窿内处死。

后来锡伯族的家庭结构以父亲为主，家中父子同在一处生活。也有四世同堂的家庭，辈分最高的男子主持家务，管理经营、收支、婚姻、丧葬、诉讼、人际关系等事宜，家中其他成员未经家长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家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的地位很低，无权管理家务，也没有财产继承权，只能承担繁重的家务。只有丈夫不在时，才可以协助当家的长子处理家务。封建宗法制度和“男尊女卑”的观念，“三从四德”的陈腐伦理观念，严重地束缚着锡伯族的妇女，使她们完全失去了昔日母系氏族社会时的光彩。

（五）鄂伦春族的家族习俗

鄂伦春族的家庭结构承袭着古老的穆昆制。鄂伦春人称氏族为“穆昆”，其意是兄弟们或同姓人，由同一父系血统的亲人所组成，血缘是联结的纽带。同一氏族由四部分人所组成，即同一父系祖先的男子，从外氏族娶来的妻子，收养的养子，还有合并其他氏族的成员。

据统计，鄂伦春族的氏族共有10余个，即玛拉依尔（孟）、乌恰尔坎（吴）、葛瓦依尔（葛）、古拉依尔（关）、魏拉依尔（魏）、玛哈依尔（猛）、莫拉呼尔（莫）、杜能肯（杜）、卡格依尔（韩）、橙气依尔（陈）、柯尔特依尔（柯）、白依尔（白）、阿其格查依尔（阿）等。

族外婚制　按照穆昆古老的习惯法，有三条全穆昆的人必须都要遵奉：其一是严格执行族外婚，同一穆昆的严禁通婚，婚姻只能在不同氏族间进行。但氏族人口发展是不平衡的，如有的氏族人口太多，严格执行氏族外婚确实有困难，则一个穆昆可分成两个或数个穆昆，但这必须要经过全体氏族大会商定同意后，方可划分，划分后的穆昆间，才允

许互相通婚。例如玛法依尔氏族和莫拉哈尔氏族就是如此，他们原本是同一穆昆，分开后两个氏族就允许通婚了。鄂伦春人非常重视穆昆的划分仪式，届时要宰牲祭天，要请萨满跳神祷告。只有这样，才认为这是天意。如果只通过氏族大会商定，没有举行跳神仪式，虽已把穆昆划分成两个，这两个氏族间还是不允许通婚。例如玛拉依尔（孟）和乌恰尔坎（吴）这两个氏族，魏拉依尔（魏）、古拉依尔（关）、葛瓦依尔（葛）三个氏族，就因为他们划分氏族时没有宰牲祭天，所以虽已划分，但还是不能互相通婚。其二是同一个穆昆的人，要供奉共同的祖先神。其三是有公共的墓地，人死在异地，要把尸体运回同一个穆昆的墓地进行安葬，如距离太远、暂时不能运回的，以后也要把遗骨运回安葬。埋葬在外地，认为灵魂不安，只有和祖先生活在一起，这样才是叶落归根。

氏族大会 在穆昆组织中体现最高权力的是氏族大会。穆昆中的一切大事，都要经过大会议定。一般情况下，选举穆昆达是十年举行一次氏族大会，续谱是每隔三年举行一次氏族大会。如有突发事件，氏族大会也可以临时议定召开。鄂伦春人都非常重视氏族大会，氏族长发出开会的通知，没有无故不到的。届时都驮着猎物，准时到会。氏族大会因来的人多，所以事前要做充分的准备，要搭建许多斜仁柱以备住用，要平整场地以做会场。氏族大会首先要杀牲祭天，祭祀祖先神，萨满要击鼓颂神，祭祖完后才能商议族中大事。在此期间还要举行摔跤、射箭、赛马、歌舞等文体活动。氏族大会是民主平等的，每人都可以发表意见，氏族长主持会议，集中多数人意见，作为氏族大会的决议。

氏族长鄂伦春语称“穆昆达”。穆昆达一般年岁都比较大，有丰富的狩猎经验，处事公正、忠诚。新选的穆昆达从接族谱之日开始，就要管理全氏族的事，可以连选连任，如被罢免了，就做普通氏族成员。穆昆达没有特权，和氏族成员一样参加生产劳动。

穆昆达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本氏族的族谱的保存和解释，把出生和死亡的人填写到谱上，排好辈分，在续谱大会上宣读。要向全氏族认真讲解族谱，用习惯法教育全氏族的成员，要调解和处理氏族内的矛盾、打架、斗殴、婚姻纠纷等。氏族内的婚丧仪式要由穆昆达主持，要负责处理氏族间的事宜，平时的生产劳动，穆昆达也要过问。

有关氏族的分出与合并、抱养子女等问题，也要由穆昆达主持氏族大会来议定。

穆昆达宣讲族谱的仪式是很隆重的，全体氏族成员都要跪下聆听，每当读到祖宗的名字时，都要表示由衷敬仰。每个人都要知道自己的祖先，要知道自己的辈分，都要尊老爱幼。

每当涉及外氏族的纠纷，诸如婚姻、猎场、交易等等，一般都用调解的方式和平解决，如遇严重侮辱、残害氏族成员的事件，为维护本氏族的尊严，就要进行血亲复仇。有关氏族的大迁徙、猎场的调整等，都要经氏族大会决定。

乌力楞　在穆昆中又分若干乌力楞。“乌力楞”是鄂伦春语，其意是子孙们，这是同一父系传下来的几代子孙。乌力楞下又分几个或几十个斜仁柱。乌力楞是一个父系大家族，族长称为“塔坦达”，这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塔坦达一职要由辈分大，有丰富的狩猎经验，办事公道，有很高威望的人来担当。有时也选年轻人担任，这样的年轻人必须有组织能力，有高超的狩猎经验。塔坦达主要负责狩猎生产的事宜，如分配狩猎任务、指定猎场、划分狩猎区、负责分配猎物。塔坦达没有特殊权力，遇事要和大家商量，特别是尊重老人意见，用古老的习惯法来管理乌力楞内部的事情，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近几年来，乌力楞成了鄂伦春族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细胞，随着社会的发展，乌力楞中一夫一妻的个体小家庭已开始独立。

在鄂伦春族独立的家庭中，主持家务的是辈分高的男子。男子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家庭中的诸事都由他说了算。如父亲因年老体衰不能管理家务，就由长子兼任；如长子无能，就由二子管家，以此类推。如果父亲在世，家中大事长子仍要和父亲商量，然后再定。家庭中女子没有地位，她们要承担全部的家务，全身心地服侍男人，在男人的眼中，媳妇是用马换来的（这是指婚俗中的彩礼），所以可以随意支配媳妇。家庭中虽然有婆婆、小姑等，但承担家务劳动的主要是媳妇，女人不能参与管理家务，只有母亲是例外。如父亲死了，儿子尚年幼，母亲可以代管家务，儿子长大后，再把管理权交给儿子。在鄂伦春族，舅父的地位很特殊，如儿女的婚姻大事，都要听舅父的意见，才能决定。儿女违背了习惯法，如何惩处，也要听取舅父的意见。

鄂伦春族家产的继承，也很有民族特色。父母习惯于和小儿子居住在一起。老人故去了，其家产由幼子继承。如父亲临终留下了遗嘱，便严格按遗嘱办事；如父亲死时儿子尚小，其财产便由伯父或叔父继承，待

儿子长大，再把财产交还儿子；如没有儿子，只有养子，财产由养子继承，如没有养子，财产由叔伯子侄继承，如没有叔伯兄弟，财产由女儿继承；寡妇允许再嫁，但家产不能带走，要由儿子继承，或由丈夫最亲的本家继承。

（六）鄂温克族的家族习俗

鄂温克族是我国北方古老的兄弟民族，用民族学的研究方法考察，鄂温克族的先民，在隋唐时就游猎于贝加尔湖东北苔原地带的鞠部。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载："鞠国在拔野古东北五百里，六日行可至其国，有树无草，但有地苔。无羊、马，因畜鹿如牛马，使鹿牵车，可乘三四人。人衣鹿皮，食地苔，其俗聚木为屋。"这一记载形象地勾勒出了鄂温克人生活的图画，"聚木为屋"就是指的鄂温克人居住的仙人柱。

清初，鄂温克人在南迁嫩江流域之前，其家庭结构还是处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以父系血缘为联结的纽带，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氏族长，氏族大会是全氏族最高的权力机构，氏族中的大事，都由氏族大会裁定。氏族长是由氏族成员民主选出的，氏族长有召集氏族大会和处理氏族内部纠纷的权力。按照鄂温克族的传统习惯法，当选氏族长的法定年龄为20岁，如不到年龄，就不能被选为氏族长。

鄂温克人南迁嫩江流域以后，父系氏族的家族结构，就逐渐开始由血缘关系向地缘关系过渡。原因主要有三点：其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商品经济进入了鄂温克族的社会之中。在父系氏族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逐渐开始独立。其二，铁器的传入，使一夫一妻制的独立家庭加速发展，在父系家族的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土地、森林、猎场、牧场的基础上，个体家庭也开始占有牲畜、枪支、狩猎产品，私有财产使个体家庭逐渐摆脱了氏族的血缘束缚，使个体家庭逐步成为独立的消费单位和经济单位。其三，清代的旗佐制度也是促使鄂温克族氏族制度瓦解的一个重要因素。清初时对鄂温克族实行"须用善言抚慰，饮食甘苦，一体共之"的招抚政策，根据鄂温克族的氏族结构特点，以氏族为单位，编设牛录，不设兵额，每年每丁贡貂皮一张，归宁古塔昂邦章京管辖。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权势和私有财产的集中，在鄂温克族中，出现了氏族贵族。据史料记载，在清朝初年，在鄂温克族的一些氏族贵族中，在家庭结构中已出现了家奴，让奴隶来放牧牲畜。奴隶的来源，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战俘为奴。在清代，鄂温克族官兵从

征时，俘获的儿童带回家中蓄用为奴。第二类是赏奴。清政府承认鄂温克族在家庭中蓄用奴隶，把一些流犯赏赐给鄂温克族官兵为家奴，史称“迁奴”。《黑龙江外传》就有这样的记载：“为奴者，律书给披甲人为奴，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索伦”，即鄂温克人。第三类是买奴。在当时，奴隶可以买卖，一匹马或一个银元，就能买到一个身强力壮的奴隶，鄂温克族的家奴，有相当一部分是买来的。据《黑龙江志稿》记载，清末仅布特哈东路，即今讷河市一带，鄂温克族官兵就拥有奴隶476户，男女老幼共计有1323人。布特哈西路，即今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镇一带，买奴情形也大致如此。

（七）蒙古族的家族习俗

蒙古族的家族习俗，是有着历史的传承性的。在12世纪以前，蒙古族还处在氏族社会中，同一氏族内部，严禁通婚，同一氏族内的全体成员，都认为自己出身于同一祖先。12世纪以后，蒙古族的氏族社会制度渐趋瓦解，从生产上看，由集体游牧的“古列延”方式，向个体游牧的“阿寅勒”的方式转化。蒙古族自从脱离了母系氏族公社，家庭便产生了。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细胞，由平行的夫妻关系和垂直的亲子关系而构成。

由于私有财产的积累和受其他民族封建伦理观念的影响，蒙古族的家庭观念也变得越来越浓重，这就形成了一整套的血缘观念、财产继承观念、族权观念、门第观念。

血缘观念　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历史传承，强调父系的血统，儿子再不是可以任意交换的奴隶。奴隶社会时，奴隶是可以自由买卖的，例如成吉思汗十一世祖朵奔篾儿干用一只鹿后腿就可以换马阿里黑·伯牙兀歹作家奴，把家奴也看成是家族的一个成员。随着血缘观念的加深，传宗接代的思想就变浓了，正因如此，在家庭中，血亲的地位就比姻亲高得多了。大的家庭中，都有家谱、世系。蒙古族贵族阶层称为“台吉”，“台吉”这一词，源出汉语太子的意思。在成吉思汗时，这一词只用于皇太子，后来渐渐地就成为成吉思汗后裔的统称了。到清代的时候，这成了封爵的依据，高贵者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在此之下，把台吉又分为四等。这些王公、台吉之类的贵族阶层，都有自己的家庙、衙门，“衙门”就是本家的墓地。在家庙和衙门处，都设有专人保护。这种血缘观念，从7世纪起就已很强烈了，这在蒙古族的史料中就已经有了记载。由于对祖先神的崇拜，都要按时举行家祭。

财产继承观念 由于对父系血缘观念的重视，这就直接影响了家庭中的财产继承观念。个体家庭已经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家庭的财产是家庭的经济命脉，是家庭赖以存在的基础。家庭的财产如何分配，如何赡养老人，如何继承父辈的遗产，随着社会的发展，就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产继承观念。在蒙古族史书《史集》中有这样的记载："蒙古自古的风俗，(首领)在其生时，遣其诸长子居于外，分予财产、牲畜与属众；其余财尽属幼子。"在《蒙古法基本原则》一书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成吉思汗的大扎萨克(即《扎撒》，也称《成吉思汗金律》)规定，兄弟分家时财产按下列原则分配：年长者多得，年少者少得，末子继承父业。"这是蒙古族的传统惯例，父亲死后，由正妻所生的最小的儿子继承父亲的遗产。蒙古语把最小的儿子称为"斡赤斤"，意为守灶者，就是要由最小的儿子来沿袭家族的香火。蒙古族的这种家庭财产继承以长子、幼子为主的风俗，一直传承至今。

门第观念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蒙古族的家庭中，形成了门第观念。门第是家族社会地位的标志，为了使自己的家族成为名门贵族，就要通过血亲和姻亲的关系，来高攀权贵。例如，仅科尔沁部在清代就有15名贵族女子被选入宫中做后妃；清廷也有12名公主下嫁科尔沁部。家族的门第观念，在蒙古族中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

族权观念 由于对父系血统的重视，在蒙古族的家庭中，就形成了特殊的族权观念。男子在生产和家庭中，都处于支配的地位，在一个大家族中，辈分最高的男人是家长，他能支配家庭中的一切，他如果故去，则由最长辈的女子管理家务。但家族中的重大庆典和祭祖，则由男人主持，不准由女人担任。在家族中，如有子女分家、财产继承等事宜，都要由族中的长辈男人出面处理。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蒙古族的女人都是能吃苦耐劳的贤淑女人，她们很有管理能力。在《出使蒙古记》一书中，对她们从事的繁重劳动，有如下的描述："她们赶车，将帐幕装车和卸车，挤牛奶，酿造奶油和呼鲁特(奶干)，鞣制和缝制皮毛。"还要"缝制鞋、短袜和长袍"。蒙古族的女性，在家族中是有着特殊贡献的人。

从历史演进的情形看，早期蒙古族的大家庭多，追求的是"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儿子长大娶妻，也要在一起居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观念改变了，大家庭逐渐瓦解，家庭的类型已是个体的小家

庭了。

（八）朝鲜族的家族习俗

中国的朝鲜族是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的朝鲜人。据《宁安县志》载："本清室受命之初，朝鲜人来归化者，列入满洲籍者如朴氏、金氏、王氏、李氏，皆著在氏族通谱。"这里所说的"清室受命"是指哪一年呢？应该是顺治元年（1644年），可是，在17世纪中叶，在黑龙江省宁安县即古宁古塔地区，就已经有朝鲜族在那里安居了。据《清朝通志》记载，清初有42姓朝鲜族加入了满洲籍，这些朝鲜族的祖先，大多是后金天聪年间（1627—1635年）来东北的，对韩氏有这样记载："韩氏：韩云，正红旗人。国初，同弟韩尼来归，授二等轻都尉……韩尼授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其四子，那泰，任黑龙江副都统。"其42姓中有金、韩、李、朴、张、傅、柏、洪、崔、刘、黄、冈、杨、陈、吴、文、孙、丁、任、尹、宋、徐、车、万、江、边、何、闵、林、佟、瓦、耿、马、郑、曹、郭、沈、方、秦、孟、田、辛等。

现代朝鲜族的姓氏有250多个，其中人数较多的姓氏是金、李、朴、崔、郑、姜、赵、尹、张、林、韩、申、吴、徐、黄、宋、安、柳、洪、全、高、文、孙、梁、裴、白、曹、许、南等姓。朝鲜族的姓氏除单姓外，还有复姓，如南宫、鲜于、独孤、东方、皇甫、诸葛、司空、西门等复姓。

朝鲜族的家庭多为祖孙三代同居，辈分高的男性为家长，家长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家庭中的经济和其他诸事，都要由家长决定。在朝鲜族的家庭中，媳妇的地位最低。家庭中有明确的分工，男人主外，耕田、打柴、放牧、做繁重的体力活；女人主持家务，同时还要下田插秧、锄草。按照古老的习惯法，男人不做饭、不料理家务。

家庭内尊卑有序，敬老成风，晚辈不能在长辈面前喝酒、吸烟，如无法回避时，晚辈要背席而饮。饮酒、吸烟父子不能同席。吃饭时要先给长辈老人盛饭上菜，等长辈和老人举匙后，全家人方得用餐。在路上遇到认识的长辈和老人要问候让路。

朝鲜族的遗产是实行幼子继承制，小儿子和父母住在一起，父亲死后，幼子继承父亲的家业。

二、族规家法

生活在黑龙江这片黑土地上的各兄弟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

氏族、家族、家庭都是以血缘和血统世系为纽带联结的，其凝聚力最突出的制约作用，就是约定俗成的世代传承的族规和家法，起着至关重要的维系秩序、保护集体利益、惩治邪恶势力等积极作用。

宗法族规是以氏族、宗族、家族、家庭为基本单位确立的，它的直接执行者是宗族或家族大会及族长。首先，族长需经哈拉或莫昆全体族人大会推举产生。届时，要举行盛大的杀牲祭天和供奉祖先仪式，请萨满跳神，有的还进行热烈的歌舞、摔跤、射箭、赛马等活动。当选的族长以接迎族谱为上任的标志，他将履行续填、讲解族谱，主持祭神、祭祖仪式，主持婚丧仪礼，依照族内的习惯法管理婚姻、坟地、集体财产、制订族人的日常生活规范，惩治异端行为，调解族内外的纠纷冲突，召集全族大型集体活动等职责。早年，族长没有任何超越众人的特权，和族人一起参加劳动，一起平均分配劳动所得。后期逐渐实行世袭继任，并有一定的不参加生产而获得特殊分配等特权。

无论宗族、家族还是每个家庭，长期沿袭传承的习惯法规都具有相应的一致性。如：禁止族内通婚，严格实行族外婚，不许“血脉倒流”，否则不得续入族谱或开除族系；祭祀的场所、设置、程序等须有明确规定，对宗庙不敬者处以重刑；坟地的布局、祭扫有严格的规矩，祖坟坍陷者，将子孙扭至坟前，勒令即刻修葺；乱伦、通奸、私奔者，一旦捉住严加惩治，重则至死；抢盗者责其归还全部赃物，重则鞭挞、切指；子孙犯上不分长幼者，拖至宗堂由族人责打，媳妇虐待公婆或不尊丈夫约束者，或通知娘家带回处罚，或就地惩罚；赌博、酗酒、凶横无理、侵扰乡里者，重责不贷；杀人者偿命；侵占、破坏公共财产者，没收财物或赔偿损失；对娶妻生子、抱养、续弦、继承遗产、孤寡人家的照顾，甚至日常生活的穿衣吃饭、亲属往来等，也有相应的习惯法约束。此外，如果族长因品行不端，断事不公，受到族人指责，可通过全族大会商议撤换，并施以惩罚。惩治的办法主要有舆论谴责、赔礼、认罪、罚款、罚物、掌脸、鞭笞、棍打、箭刺、刀割，直至处死。

生活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其族规家法都极具特色。

（一）满族的族规和家法

族规是氏族社会时期族内习惯法的传承，从历史的发展中，能看出其传承的轨迹。在金代，女真人的重大决策，如内部关系调整，对外战争，都要通过“储父”（即氏族长）和“部人”（即氏族中的民众）共同议定，

或由“僚佐”、“官僚”、“将佐”、“耆旧”共同商定。在《大金国志·兵制》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国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即漫灭亡，不闻人声。军将大行，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特将任其事。暨师还战胜，又大会向有功者，随功高下赏，举以示众，薄则增之。”由此可见氏族社会习惯法的遗风。

族长穆昆达　由族中德高望重的年长者担任，一般无明确任期，不是由官方任命的，是由族中人公推的，不是世袭的。老穆昆达年老体力不支时，需要推选新的穆昆达，这是族中的大事，仪式庄重。在象征祖宗的宗谱前，放一架多叉鹿角，还要放一张弓，这是象征祖先的遗泽、子孙繁盛和神圣的族权。推举新穆昆达之前，老穆昆达要率领族众向祖先焚香叩拜，然后提出推荐人选，族众均可发言，陈述己见，众人意见统一了，新的穆昆达便产生了。老穆昆达双手捧起弓，新穆昆达双手接过弓，当众宣布族规，新穆昆达从此便可执掌穆昆达的职权了。

在处理宗族的事务中，穆昆达受到族众的由衷敬重。他是族规的模范执行者，他从不以穆昆达而谋私利，他要主持族内的族谱管理事宜，他要管理族中的公共财物，他要主持族中的婚丧嫁娶，他要处理与外族的关系。如穆昆达违背族规，族人也可以随时罢免他。

满族的族规一般称之为“宗规家训”。在满族古代先民中，族规是靠口耳相传的。有的披上了神话传说的色彩，都是无文之法，是在习俗惯制中代代传承着。其主要内容包括祭祀的规则、续谱的规则、坟地管理的规则、族长的规则、婚姻规则、家庭规则、公共财务规则等等，这些规则形成定制，族内人必须遵守。

家族祭祀习俗　有关祭神的族规，我们仅以宁古塔瓜尔佳氏的公祭为例。在黑龙江省宁安市宁西乡依兰岗满族村，世世代代居住着瓜尔佳氏的一支，他们的始祖是尼雅哈那，祖居长白山郭宸地方，后移居宁古塔。瓜尔佳氏是满族八大姓之一，正黄旗俗称“从龙八户”，汉姓为关姓。

满族信奉的原始宗教是萨满教，清人何秋涛《朔方备乘》中说：满族“除神之巫曰萨麻，帽如兜鍪，缘檐重五色缯条，长蔽面，缯外悬二小镜如目状，著绛布裙，鼓声阗然，应节而舞”。这一宗教信仰，在瓜尔佳氏中，至今仍在承传。他们信奉“祀神为先，敬祖为大”，所以祭祀祖先神的仪式极为隆重。一般祭祀为春秋两季，祭祀仪式已成族规定制。

在家祭堂门前，挂起“草标”，这是举行家祭的标志，戴狗皮帽子的人，身穿重孝的人，见此“草标”，不准入内。满族把大黄米视为祭神的圣物，决定举办家祭后，首先要“震米”，即在鼓声中淘米，认为这样先人才能享用。他们用大黄米蒸成撒糕，用撒糕做祭品，这其实是对谷物的崇拜。

首先祭的是南位祖神。悬挂的绫子条，就象征着祖神，被称为“神衣”。达萨满在神前诵读《佛罗密》祷词，其意是敬请祖神赐福，保佑族人年丰人寿。

满族崇尚神树，在满族的渔猎文化中，把树视为通天的阶梯。依兰岗满族村的瓜尔佳氏，有两棵神树，一棵是挺拔的苍松，一棵是村头的古榆树，每当举行家祭时，就要祭祀神树。

依兰岗满族村的瓜尔佳氏，是宁古塔第一任将军巴海的后裔，因巴海后来调任吉林乌喇，走时把祭祖用的链子神刀带走了，所以留宁古塔这支，祭祖时就不甩练子神刀，而改为甩香碟。

下午要祭祀的是北位祖神。满族祭祀用的香叫“安楚香”，很有民族特点，是用达子香花的叶子，阴干后碾碎磨成细面而制成的；香炉是木制的，满语称为“撇列”。点起这安楚香，顿时清香满室。腰铃，是满族萨满的重要法器，舞动起来讲究优美的腰铃架，萨满舞动腰铃，敲起扁鼓，唱起神歌，以此既娱神，又娱人。按照祭祀的程序，请北位祖神归位时，要留下一位达玛法神，接下来跳猪神和避灯祭。满族人喜养猪，祭祖时要用猪，杀祭猪前，要先往猪耳中灌酒，如猪甩头嚎叫，族众皆喜，认为祖先神已领牲了。如果猪不甩头也不嚎叫，认为老祖先不喜欢这头猪，就需另换祭猪。

杀祭猪时称为“升猪”，杀后褪净，要把猪卸成十八件，放锅中用开水煮，后把十八件合成完猪，摆在祭祖的神案上，族人跪拜，敬请先人享用。

满族为什么要举行避灯祭？学术界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说纪念佛托妈妈，瓜尔佳氏称为“达玛法”，又称“大佛门”。佛托妈妈原是明朝李总兵的爱妾，因她救了努尔哈赤，触怒了李总兵，李总兵把她打死后扒得赤身露体，努尔哈赤曾向她发誓，认为她是再生父母，得帝后先敬夫人，后敬父母。因她是赤身露体的，所以祭时要避灯。另一种传说是早年举行祭祀时，青年男女就在此时寻爱，所以要避灯。其实这一习俗的形成



学唱神歌　（宋德胤　摄）

是对女神的崇拜。

满族人吃祭肉称为“吃肉大典”。《呼兰府志》说：“朝祭讫，食福胙，亲友毕至，方盘代几，实肉其中，盆下藉以油纸，不设几案。”瓜尔佳氏的食肉大典也正是这样，能吃者为喜，谁来吃都欢迎，这是原始的均分猎物古俗的遗留。

满族人认为宇宙分为上中下三层，通常称为“三界”：上界曰天，居住着天神、各种自然神以及动植物神，祖先神也都居住在这里。中界曰地，人及万物居住在这里。下界曰地狱，地神及魔鬼居住在那里。索木杆便是神杆，是神树的象征，神杆能通上界，所以祭杆也就是祭天，祈求祖先神及诸神保佑平安丰年。祭时要把饭和肉装入索木杆头的草囊。这是为了祭祀乌鸦，对乌鸦的崇拜。满族是把乌鸦视为神鸟，民间更有乌鸦救主的传说，祭天的同时也是为了祭乌鸦。祭祀时所用的三块神石、帐篷，是对渔猎生活的留恋，祭祀中在院中吃的称为“小肉饭”，在屋里吃的称“大肉饭”，这都是对野炊的回忆。

祭祀中的换锁祭实际是对生殖的崇拜，祭祀时所用的鱼，是象征多子多孙；所用的柳枝，柳叶形如女阴，满族视为始祖神。换锁这一信仰习俗，是祈求后继有人、人丁兴旺。瓜尔佳氏的家祭，在传承中形成了规则，祭祀的时间、场所、程序、神器、供品、礼仪、祭文，族众都必须遵循，其规则是单独成册的。



祭下午神　（宋德胤　摄）

修族谱　修谱是族中大事，历来为族众所重视。满族的家庭观念



献祭肉 （宋德胤 摄）

形成以后，家长便有绝对权威了，俗谓“家事统于一尊”。由于子孙的繁衍，为了记述家史，理清支庶地位、族人辈分、分支迁徙等诸多家事，记录于文书内代代相传，这样就形成了修族谱的习俗。

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二月命大臣额尔德尼和噶盖，根据蒙文字母和满族语言特点创制了满文，推行国中，从此以后，满族均用满文创立族谱。努尔哈赤的满文《玉牒》，就是典型的谱系表。时至康熙年间，由于满汉文化的交融，出现了满汉文合璧的族谱，至清末民初，满族的族谱便都译成汉文了。

满族的族谱是以血缘关系的亲疏为线索的，即高祖、曾祖、祖、父、本身、子、孙、曾孙、玄孙等九代传承。满族立谱有明确的目的，即为“明世系、别支派、定尊卑、正人伦”。“支派繁衍及居住变迁，必须谱书，以辨亲疏长幼之常。”

由于族中对修谱的高度重视，在世代传承中便形成了特定的族规，凡立谱或修谱，必由穆昆达主其事，他要和族中的“老岗子”（辈分最高者）及族中有威望者共同商议立谱或修谱等事宜。立谱或修谱的时间，因族系的不同，所居地域的不同，所选的时间也不同。有的选在龙虎年修谱，其寓意是取“龙腾虎跃”的吉祥之意；有的因族中人丁稀少，专选鼠年修谱，因鼠繁殖迅速，以期修谱后能子孙繁盛。在黑龙江宁古塔一带的满族中，一般都是五年一小修，多是分支修谱；十年一大修，即全族修谱。传系至五世分支，俗谓“出五服”，又称“分支立谱”。

续谱时要选吉日良辰，一般是在农历二月举行。有的族中专门有修谱的“谱房子”，这里专门供奉族谱，届时族人齐集，穆昆达净手焚香，双手请（拿）起覆盖在谱匣上的红布，打开谱匣，请出谱书，这一仪式俗谓“请谱”。然后高悬谱书，族众瞻拜，俗谓“晾谱”。然后按辈分排列跪于地，行叩拜大礼，俗谓“拜谱”。礼毕，年轻后生、外道亲族，可趋前瞻拜，

抄录本支的世系。这时，由族中公推的“秀才”续谱，其方式是把已故的人名用墨涂成黑色，用朱砂填写生者的名字。姑娘不上自家谱，因要出嫁，媳妇的姓氏附在丈夫旁。续谱完毕，由族长向族众宣教，讲的内容多是孝敬老人，勤劳致富，扬善抑恶，增强家族观念。还有的要由族长或萨满向族人讲“乌尔奔”，即传说、传闻、英雄神话、祖先业绩，激发族人的自豪感。然后阖族欢宴。

居住在宁古塔一带的满族，续谱时又有特点。修谱时族人会集，先祭祖坟，然后悬谱共祭，祭后抄谱。宁古塔满族的习俗是“活人不入谱”，人死后，抄谱时由其子头顶族谱，面向外跪，续谱者净手立书死者名字，此为“上谱”。满族古俗是“女不上谱”，到清朝中期，才开始把妻妾的名字附在丈夫名字的旁边，但不写名，只写某某氏。新添人丁，另有小册记载。

谱书的形式有两种：一种为谱册，表皮有仿官印的用朱笔写成的“宁古塔满洲××旗××氏族(宗)谱”。册内所记是祖先的世系表，有谱序，所记的是祖籍、入旗时间、何时迁来此地、祖辈官职及功德等。余为祖先世系表。另一种是谱书，所记颇详，其内容多是族源脉络、先祖传略、迁徙居处、历史沿革、族规族训、田产管理、祭祀仪式、祖坟祭祀、世系分支、行辈排字、族人户口、夫妻配偶、所生子女、历次续谱经过等。

谱书多用高丽纸或毛头纸写成，有的是抄写，有的是印刷，是成册的书。立谱、修谱的诸程序，已成族规，族人自觉尊奉。《宁古塔满族宗谱概说》载：宁古塔满洲正白旗那木都鲁氏(那氏)族谱，“谱书十六开本，高丽纸写成，万余字，那氏八世祖康果礼率部归附努尔哈赤编为正白旗，始立满文族谱。康熙十五年(1676年)十二世祖富尔祜任宁古塔左翼协领，率长支迁居宁古塔并经管老谱。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岁尾，由族长主持修谱大祭，根据《八旗通谱》和《京族谱册》译满文为汉字，重立汉文谱。谱中自一世至十二世均为‘女不上谱’，从十三世以后，才把每夫配妻之名载入谱中。”其十四世祖的得名也颇有趣，名为“六十四”，是因其生时正值祖父六十四岁，故尔得名。宁古塔三道亮子瓜勒佳氏(关氏)族谱也很典型。关氏俗谓“皇门关家”，是清康熙帝爱妃惇怡皇贵妃的家族，谱书是用高丽纸墨写而成，16开本，封皮仿宋体为“宁古塔满洲镶红旗瓜勒佳氏族谱”，谱册为高丽纸墨写其祖先世系表。谱中记：康熙十五年(1676年)宁古塔将军衙门移驻吉林，随将军当差迁往吉林一支；

乾隆初年拨齐齐哈尔一支;老一、二支留宁。贵妃之父瑚满以下又分四小支,各立满文宗谱。后来把满文族谱译成汉文。

满族的旗规家法有的是写入旗谱的,有的内容则是没有写入的,但在生活中族人都自觉地遵奉。如有违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以惩处。例如,祖坟是神圣的,如管理不善,有坍陷漫散,穆昆达便要召集族人,将其子孙扭至坟前,从严鞭责,令其修葺。族中的祭祀,族人必须参加,如有随意不到者,穆昆达要责罚斥责。儿女如不孝敬父母,如属忤逆,族内责惩后,还要送官究办。族内倡导父慈子孝,如尊长无故欺凌虐待卑弱,穆昆达查明内情,也要议惩。如有引导族内子弟赌博、酗酒、淫荡、斗殴者,要严惩诱引者。

满族的家法极严,对严重违犯族规的人,如偷、摸、淫、奔,不敬父母的子弟,均要以族规严惩。惩处的方式一般是在家祭或给祖宗上坟的时候进行,意思是在祖宗的面前管教不肖子弟。有的族中有用柳木做的红黑板,在惩处不肖子孙的前一天,将红黑板悬于谱房的门上。有的则是在惩处的前一天,到山上砍回一捆柞木杆,将柞木杆立于谱房的院中。届时穆昆达站在祖宗的影像或谱匣前,当众申斥不肖子弟的错处,视其认错态度,然后酌情喝令族中年轻后生,将违犯族规者按倒在祖宗影像前,用柞木杆着力抽打,对受惩者,父母不能讲情,只能舅父讲情,俗谓"娘亲舅大"。如果舅舅不在,叔叔可以求情。求情时要说:"家中管教不严,这混账阿哥给族中丢脸了,让穆昆达动气了,我们一定要严加管教,让他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穆昆达听罢如点头了,就能饶恕受惩者。满族的家法很严,古传说:"执行族规时,打死勿论。"《金史·世宗记》中载:"女真旧风最为纯真,虽不知书,然其祭天地,敬亲戚,尊耆老,接宾客,信朋友,礼仪款由皆出自然。"族规家法在维持满族的传统风俗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达斡尔族的族规和家法

哈拉和穆昆达是达斡尔族的血缘团体,在哈拉和穆昆内,世代传承着习惯法,这些族规和家法,族内人都自觉地遵奉着。

族外婚 同一哈拉、同一穆昆的男女,严禁通婚,达斡尔人认为,如追本求源,都同属一个始祖的子孙,不容许血脉回头。这一族规,族内人都自觉遵守,即使是身居要职的朝廷命官,也不得违背,否则就要受到习惯法的制裁。

定期修谱　达斡尔人大约从康熙年间开始，各氏族内就开始自立谱书了。哈拉的族谱，定期修缮。约定修谱时间后，届时各穆昆要派一两人来参加，来时要带来本穆昆的族谱。达斡尔人把修谱视为大事，修谱仪式很隆重，届时要杀猪宰牛，摆肉供奉祖先，焚香礼拜，然后才能展开哈拉的族谱。上谱的只限男性，新生的用朱砂把名字写在父辈的名下，死亡的用黑笔涂写标记，上谱后全哈拉举行宴饮。穆昆有穆昆族谱，修谱时都是男性上谱，女性不上谱。所以母亲是从哪个哈拉来的，随着年代的久远，便无从知晓。达斡尔人进入父系社会以后，血缘关系多是严格地按父系血统来维系，认为女性是从异姓哈拉来的，本哈拉的女性，是要嫁到异性哈拉去的，所以至今女不上谱。

家族墓地　达斡尔人莫昆有莫昆墓地，不允许单家独户埋葬死者。在墓地里，要按血缘的亲疏远近，辈分的不同，分成不同行列埋葬死者。不是本哈拉的族外人、萨满，不许葬入家族墓地。本氏族的因犯罪处决者、孕妇、死于传染病者、儿童、单身汉、被开除莫昆籍者、本莫昆未出嫁而死的姑娘，均不得葬入莫昆的墓地。近半个世纪以来，由于迁徙频繁，出现了不同哈拉的人们杂居一屯的现象，莫昆墓地渐被贝功墓地所取代了，家族墓地的习俗传承至今。

族内祭祀　达斡尔族每个莫昆都有共同祭祀的祖神，达斡尔族称为“霍卓日巴日肯”。同时又有以此神为神灵的跳神巫师，达斡尔语称为“霍卓日耶德根”，或称“莫昆耶德根”。每个莫昆还有共同祭祀的“敖宝”，每年要举行春秋两祭。祭祀的仪式很隆重，要杀猪宰牛，供奉神灵。要由莫昆耶德根的二神——巴洛其来念诵祭词，代表族众向神灵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免除畜疫。妇女不准参加祭祀活动。祭祀完毕，要举行摔跤、赛马、打曲棍球等体育活动。如果畜疫流行，或发生虫灾，便打破一年两祭的定例，要临时祭祀敖宝。祭祀费用，由各户均担。

如发生旱灾，要由妇女在村内祭敖宝，举行素祭，俗称“瓦达木拉呗”，用鸡禽或奶制品和粥食供奉神灵，还要举行一种特殊的求雨仪式。遇天旱，成年女人便相约来到河边，用鸡为供物祭河神。祭毕，用盆盛水相互倾泼，全身透湿，以此来感动河神，祈求降雨，俗称“多德嘎热呗”，或称“多沃呗”。

习惯法　达斡尔族的族规家法具体执行由穆昆合议决定，只有成年男子才能参加穆昆会议。穆昆达是由民主推举的，穆昆会议由穆昆达

来主持。族内重大事情都由穆昆会议议定，如无子嗣的家庭所抱养的异姓养子，必须经穆昆会议议定，才能被接纳归入族谱；对族内违背族规家法的族人，由穆昆会议根据其违规乱俗的情节轻重，议定对其如何惩罚，可以分别给予严厉批评警告、游屯示众、当众体罚、开除莫昆籍，直至死刑等形式的惩罚。

达斡尔族中流传这样的俗语："习惯法比啥官都大。"在习惯法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八旗高官、皇帝侍卫、功臣之子、皇亲国戚，谁违背了习惯法，只要穆昆会议议定，便要进行惩处。例如：从前，德部勒莫昆的世袭佐领岱丰嘎，因其不执行穆昆会议议定的各户做篱笆隔离田地与牧场，以此来保护庄稼的决定，穆昆会议便对其处以鞭刑。岱丰嘎虽身为世袭佐领，他也必须要服从习惯法。达斡尔人最嫉恨偷窃，如有人偷了别人家的庄稼，穆昆会议议定令其背着偷来之物，到被偷者的家门认错，并要大声喊："我偷了庄稼，别人不要跟我学！我今后再也不这样做了。"如果不喊，就杖打勿论。达斡尔族中的族规家法以前有死刑。例如：郭贝勒哈拉满那莫昆的明喜，是清廷的头等侍卫，他的儿子克某随父移居北京，但是他经常惹是生非，其父便把他遣回原籍海拉尔。他回家乡后，仍恶习不改，竟兽性发作，强奸弟媳，莫昆会议便议定将其处死，然后伪报病故，但不按病故惯俗发葬，因其违背了族规家法。

（三）锡伯族的族规和家法

锡伯族的哈拉莫昆中，对违犯族规家法的族人，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惩处。在锡伯族中，严禁同姓通婚，要求骨血正流可通婚，即舅女与姑子可通婚。严禁骨血倒流，即姑女与舅子，不许通婚。

族人对族规家法有轻微违犯者，便要对其实行舆论谴责的处罚。其形式是哈拉达或莫昆达召集族人大会，在会上将其罪过公布于众，让族众痛责。触犯族规者的家长，可以为其求情，也可托族中长辈求情，或自己亲自向哈拉达、莫昆达跪求赎罪，视其认罪态度，哈拉达、莫昆达再召集族人大会，可终止舆论谴责。这样的惩处，只限族内，不许向别的哈拉、莫昆讲，俗谓"家丑不可外扬"。如有人违犯了这一族规，也要受到相应的惩处。

锡伯族是一个敬老的民族，对老年人违犯族规家法的惩处，也有别于青壮年，主要是罚款罚物，通过这样的形式令其思过自新。所罚钱物，哈拉达或莫昆达将其用于族内的公共事宜，如族内的祭祀费用等。

锡伯人最嫉恨偷盗，族内如有偷盗行为发生，莫昆达勒令偷盗者把赃物示众，让族人痛斥其不法丑行，然后让人带着他的赃物，到被盗人家跪求赎罪，归还赃物。

对有些违犯族规家法的人，有的要处以劳动惩罚，让他到本哈拉莫昆中生活困难的人家中无偿劳动，劳动惩罚的时间要视其违犯族规的程度，一般都是劳动一天以上。

锡伯人对孕妇违犯族规的处罚方式是羞辱。因孕妇不能施以体罚，对其执行羞辱的形式，一是吐脸，二是历述其过错。以此来令其认错，改过自新。

锡伯族的族规家法中，也有肉体惩罚，这主要是对族中青壮年施行。其形式有顶砖、罚跪、鞋扇、掌脸、鞭打、柳条笞，甚至杖打。

锡伯人由于持家从严，增强了族内的凝聚力，抑制了不法行为的滋生，在世代传承中，锡伯人的习惯法已深入了人心。

（四）赫哲族的族规和家法

赫哲族的族规和家法是无文字的习惯法，其具体执行者是哈拉达和莫昆达。哈拉达是氏族长，莫昆达是家族长，他们是由族人大会公选的，其条件是辈分高、年龄大、在族中有很高的威望、有办事能力且办事公道的人。老哈拉达、莫昆达死后，再公选新的哈拉达、莫昆达。起初不是由其子继承的，后来由其子继承，如其子不能胜任，则召开全哈拉、莫昆会议，再由族人公选。到清代，哈拉达、莫昆达由清政府认可委派，这就带有官封的味道了。

按照族规与家法，在氏族内部，哈拉达和莫昆达有召集氏族大会议定处罚的权力，族内的各种纠纷，与氏族外的各种关系的处理，都由他们来确定和处理。同一哈拉和莫昆的男女，严禁通婚，认为骨血不能倒流。按照习惯法，杀人者处死，如属误杀，则酌情处置。如在街律口一带，从前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一人上山狩猎，误伤其叔父。事情发生后，哈拉达召集氏族大会，讨论处理这件事，大家议定，确属误伤，哈拉达决定，好好埋葬死者，费用由其负担。同一氏族内，有互助的义务，对族外，有血亲复仇的义务，同一氏族的成员，都要维护本氏族的名誉和利益。

赫哲族是一个尊老敬老的民族，讲究族规，敬重长辈，不论尊卑贫富，只讲长幼辈分。长幼相见，小辈要向尊长行跪拜礼，尊长吻小辈之颊；平辈相见，以抱拳为礼。子女外出，要给父母叩头行礼，归来后要给

父母叩头问安。父亲、伯父、叔父处罚子侄，别人不能讲情，只有舅父能讲情，俗谓“娘亲舅大”。儿媳不能随便进公婆的屋里，不准和公婆同屋吃饭。兄弟媳妇不能和夫兄说话，即使有事情商量，也只能让别人带话。小叔子和年轻的嫂子可以开玩笑，但对老年嫂子特别尊重，俗谓“老嫂如母”。对这些家规家法，族人都自觉遵守，如有违犯，要受到族人的共同谴责，要受到族规和家法的惩处。

（五）鄂温克族的族规和家法

鄂温克人有严格的族规和家法，其具体执行者为哈拉达和莫昆达。哈拉达是氏族长，莫昆达是家族长，他们都是经族人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在鄂温克族中，每一个哈拉都有一个哈拉达和一个副哈拉达。因为鄂温克人崇拜萨满，认为只有萨满才能解脱人们的灾难，所以哈拉达一般都由萨满兼任。哈拉达没有限定的任期，这要由他们的实际领导能力和族人对他的评价而定。如果他为族人办事公道、认真，在族人中有很高的威信，便可以连选连任。哈拉达没有什么特权，他要和族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和族人一样参加分配。但他在执行族规和家法时，却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哈拉达有权批评教育族内犯有错误的成员，有权处理族内发生的一切纠纷，有权主持召开全哈拉的大会研究解决哈拉内的生产、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如审判触犯族规家法的氏族成员、收养异族人、决定血亲复仇等。

莫昆达是家族的首领，鄂温克语称为“新玛玛楞”。一般是在每年祭敖包时，全体家族成员开会选举的。莫昆达是由德高望重的长辈担任，他必须办事果断、公正，有能力，勇敢，有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而且他必须是一位优秀的射手。一般任期为三年，但如果品行不端，也可以由家族会议随时罢免。莫昆达和哈拉达一样，没有什么特权，平时和族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一样参加分配，但他必须是一位全家族生活和生产的组织者，又是生活资料的分配者。族中遇有大事，由他召集乌力楞会议加以解决。乌力楞会议是莫昆的最高权力机构，只有每个家庭的家长才有资格参加。在乌力楞会上，莫昆达对违犯族规家法的成员，有权责打25~60板子或鞭子。处理违犯族外婚制、杀人的家族成员，莫昆达在会上当众打开族谱，有权将其开除族籍或处死。

莫昆达有权处理族内的各种纠纷，如违背族内的禁忌，对长辈不尊不敬，在族内不团结，不关心鳏寡孤独的老人，酗酒闹事，同氏族中发生

男女性关系等，都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加以惩处。

鄂温克人有“家丑不可外扬”的惯俗，主张“腿断断在裤子里”、“头破破在帽子里”，如有人违背了这一习惯法，要受到全氏族人的谴责。

在探讨鄂温克人的族规家法时，还有一个特殊的现象也很值得注意，即清代的鄂温克人的蓄奴制，对家奴的一些特殊的规则。清代，统治者为了羁縻鄂温克人，在战争中抓到的一些俘虏，赏给作战有功的鄂温克人。据《黑龙江志稿》载，当时仅在东布特哈，即今黑龙江省的讷河、克山、克东、德都等县，就有474户、1323人。这些奴隶是世袭的，改姓主人的姓，被当做主人家庭中的一员看待，但其地位低于主人，有些特殊的家规，如奴隶不能和主人同桌吃饭，不准住主人的西屋和南炕，不能参加狩猎，不能去当兵打仗，只准参加耕种、放牧和家务劳动。开始，女奴隶可以和主人的儿子结婚，也可以替主人的女儿出嫁。后来改为奴隶只能和奴隶结婚，而且只有不同姓氏间的奴隶才能结婚。主人可以按照规定，把奴隶转送或出卖。小主人把老奴隶尊为长辈对待。老主人死了，如没有继承人，家奴可以为主人办理丧事，可以继承主人家的财产。这一蓄奴现象，到清末戊戌变法后，才被彻底废除。

（六）鄂伦春族的族规和家法

鄂伦春族的凝聚力在世代传承中，习惯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氏族不成文的习惯法，族众都自觉遵守。在社会生活中，氏族成员如违背了习惯法，穆昆达就要主持召开氏族大会，由大会议定如何惩处，随后由穆昆达亲自组织执行，其他族人不得私下施行，否则也要按违犯习惯法来论处。

如果氏族成员违犯了习惯法，一般首先进行说服教育，如果说服教育无效，便要施以棍刑。棍刑是用柳棍痛打屁股，棍打的数量，要视情节的轻重而有所不同。鄂伦春族的族规有死刑，对违犯族规特别严重的，才能施以死刑。

对虐待父母的逆子，要施以棍刑，如屡教不改，便施以绞刑。本氏族的成员如被他氏族或他民族的人伤害和侮辱，本氏族有义务为其进行血亲复仇。

鄂伦春族实行严格的族外婚，严禁氏族内通婚，如有违犯者，要严厉劝阻，如不听规劝，便施以棍刑，对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绞刑。同一氏族内的男女如果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首先严厉规劝，不听者，施以

棍刑，对屡教不改者，便处以绞刑。如果不同氏族的男女私奔，本氏族不能惩处外氏族的人，要分别由所在的氏族进行处理，抓回来后要处以棍刑，严重者要开除族籍。

氏族成员逃离本氏族者，如果三年未归，而且音信皆无，便开除族籍。如果这期间被抓回本氏族，便施以棍刑，严重者处以死刑。

对氏族内的杀人者，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论处。如果确实是误伤，是无意杀人者，要求杀人者埋葬死者，并要给死者家庭赔偿10匹马，这一杀人案就算完结。如果是有意杀人，杀人者要偿命。

（七）蒙古族的族规和家法

蒙古族的族规和家法是世代传承来的。这些习惯法，族人都自觉地遵奉着。蒙古族自古就传承着“以西为大”、“以左为尊”的礼尚习俗，所以佛龛、供奉祖先都在蒙古包或住房的西侧，西炕晚辈人和外来客人不准坐，只有长辈才能坐。

不能直呼长者的名字，“子不言父讳”，这是为了表示对长者的尊重。蒙古人的名字比较特殊，喜欢以花草树木、珍禽猛兽、日月山河来取名。在日常言行中，如果所言之物和名字犯讳，便要用意义相近的词来代替。例如：成吉思汗第四子叫拖雷，汉语是镜子的意思。拖雷死后，就要用其他相近的词来代替镜子，否则认为犯忌。

在蒙古族的家庭中，媳妇不能直呼公公的名字，也不能直呼夫兄和丈夫的名字。居住在黑龙江省宁安县的蒙古族，俗谚谓“年老太太熬成佛，年老媳妇熬成婆”。媳妇在家里要遵奉温顺、勤俭、善良、礼貌的族规，对公婆丈夫都要让三分。每天早晨，媳妇要黎明即起，叠好被褥，梳洗打扮后，要先给公婆行门达苏礼，即问安。然后要给公婆敬烟，把装好的烟袋，双手平端，请公婆接过烟袋后，划火点烟。还要侍候公婆洗漱，为公婆叠被褥，俗谓“叠炕”，然后清扫室内。公婆发话：“开饭去。”媳妇才能离开公婆住屋，到厨房做早点。儿媳妇只有心灵手巧、勤劳贤惠，才能受到人们的称赞。在祭祖活动中，一般女人是不准参加的，只有家庭主妇才有资格参加。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在场院给粮食过升或检斤时，女人不准参加，甚至都不能看，怕冲撞鬼神，影响丰收。在家中，严禁女人上房，因房顶在男人的头上，头顶被认为是最神圣的，所以男人的帽子也最忌女人蹲或坐，如无意间坐了男人的帽子，要用香头或火把在其上绕三圈，认为这样才能解除晦气。在家中，女人用过的脏物或脏纸，

必须埋掉。

蒙古族有很严厉的家法，如果家族中有人做了盗贼，族长就要召集全家族大会，经过调查，情况属实，当场向族众宣布罪状，根据情节轻重论处，轻者打得皮开肉绽，只有认错认改，才免惩罚。如果情节严重，便乱棒打死。

（八）柯尔克孜族的族规和家法

居住在黑龙江的柯尔克孜族有很严格的族规和家法。他们的家庭结构，一般是由祖孙三代或三代以下直系亲属组成的，都是以家为基础的家长制家庭。祖父或父亲做家长，家长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家庭中处于绝对的支配地位，全家人都要无条件服从家长，特别是在处理家庭经济或对外关系上，家庭成员必须听从家长的决定，绝对不准违背家长的意志，如果有所违背，就是违背了家规。对家长的威信，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所损害，全体家庭成员，都要自觉地维护家长的威信。

柯尔克孜族的家庭中，女的要服从男的，小的要服从大的，全体家庭成员都服从家长，男尊女卑相沿成习。按照家规，父母对子女有命名、抚养、教育和料理婚嫁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送终的义务和继承家产的权利。

柯尔克孜族是一个重礼节、敬宾客的民族，父母对子女从小就要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在路上相遇，两人都要用手托胸躬腰互问“萨拉姆”或“瓦克西”，其意是问好。家里有远道而来的宾客，这是全家人的大喜事。无论是亲戚、朋友，甚至是路遇的陌生人来到家中，都要热情相待，对宾客招待不周，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招待客人要用最好的饭菜，要有肉、“纳红”、“西仁吉鲁什”、抓饭等。柯尔克孜族的礼俗，客人吃的东西，在碗里要留一点，不能全吃光，以此来表示主人招待得很丰盛。客人吃羊肉时，要先取出一部分送给主人家的主妇和小孩。

对远道而来的客人，主人要扶他下马；晚上安歇时，女主人要为客人铺被子；客人睡下后，女主人为其盖被子。当客人告别时，主人要为其备马，要扶客人上马。平时邻里相处，也要热情待客，也要用马奶、酸奶、奶皮等食物招待客人，美味共享。认为这样做，才符合家规和家风。

（九）朝鲜族的族规和家法

朝鲜族是一个文明的民族，有很严的族规和家法，以此来约束族

人，有很强的凝聚力。在族中，尊老爱幼被视为美德，晚辈对老人讲话要用敬语，老人如出门远行，儿孙们要鞠躬送行。在路上如遇到老年人，要问候请安，并主动让路。如是同行，年轻人必须走在老年人的后面，若有急事，也必须向老年人说明原委，然后才能向前急行。儿女如外出，临行前要向老人话别，回来后要向老人请安。出于敬老的家规，老人吃饭要放单桌，要为老人精心烹饪，儿孙不得随意同桌。吃饭时，老人举匙，全家才能进餐。在朝鲜族中，用餐时汤匙是放在碗中的，如放在桌上，就意味着已吃饱了。陪客人时，客人如没把汤匙放在桌上，主人不能先把汤匙放在桌上，否则认为是失礼。

出于对老年人的敬重，晚辈不能和老人同桌而饮，不能在老人面前吸烟。为了不让年轻人拘束，遇到年轻人欢聚，老年人便有意回避。如家庭欢宴，儿孙和年老人同桌，在饮酒时儿孙也要背席而饮，以示对长辈的敬重。

在朝鲜族中，非常重视“归婚礼”，这一独特的仪式，是在结婚60周年举行。按照习俗惯制，必须是老夫妻健在，所生的子女都在世，而且有孙子、孙女，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举行。能举行“归婚礼”的是少数，所以比婚礼还要隆重，届时老夫妻要穿上结婚时的婚服，摆上婚礼一样的婚宴，老夫妻要坐在正席，子孙亲友、村里邻里、男女老幼都要来敬酒，欢乐异常。

朝鲜族的“回甲节”更是宗族中的一大盛事。朝鲜族非常重视老年人的生日，每逢生日，子孙们都要为之庆贺。尤其重视60岁的生日，60称为“花甲”，俗谓“回甲节”，全家人为给老人祝寿，要提前做充分的准备。做寿的老人要穿上新衣，坐在宴席的主位，村中的老年人左右陪坐。祝寿开始，要由主持人致祝词，祝词中要对老人60年来的成就高度赞扬和评价，然后由长子代表全家向老人致词，祝老人长寿。致词后，先由长子夫妇向老人敬酒祝寿，行跪拜礼，依次由家人、亲友、邻里向老人敬酒祝寿行跪拜礼。敬酒时家人亲友唱祝寿歌，敬酒后家人亲友翩翩起舞，使祝寿达到高潮。然后要举行寿宴，举杯共庆，祝老人长寿。

朝鲜族的族规家风，是从小培养起来的，人人都要自觉遵奉，如有人违背了家规，就要受到族人的共同谴责。

三、亲属称谓

家族亲属的称谓习俗，是以个人为基准，按父系的血亲和母系的姻亲这样两种关系，加以顺逆推衍，在一定的范围内依次加以排定。以个人为基准，血亲的范围向上逆推四辈，即父、祖、曾祖、高祖；向下顺推四代，即子、孙、曾孙、玄孙。这谓之直系血亲，是近亲，称为“近支”。在此范围之外，是远亲，是旁系血亲，称为“远支”。姻亲是指母系的血统，其范围是以女性个人为基准，向上逆推配偶的直系长辈四代，向下顺推配偶的直系晚辈四代，这谓之“直系姻亲”，在此范围之外谓之“旁系姻亲”。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其家族亲属的称谓习俗，也正是这样。但是传承中在此基础上，又显示出其多彩性和地域性。

（一）汉族亲属称谓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在直系血亲的范围内，其称谓是这样的：称父亲为爸爸、爹，称母亲为妈妈、娘，称祖父为爷爷，称祖母为奶奶，称曾祖父为太爷，称曾祖母为太奶，称高祖为祖太爷，称高祖母为祖太奶；称儿子为小子，称孙子为孙儿，称女儿为姑娘、丫头，称曾孙为重孙。旁系血亲称伯父为大爷，称伯母为大娘。

姻亲范围内的称呼也很有特色，称岳父为老丈人，日常称为爹，称岳母为丈母娘，日常称为妈。儿媳妇称丈夫的父亲为老公公，日常称为爹，称丈夫的母亲为老婆婆，日常称为妈。老公公老婆婆称儿媳妇为媳妇。岳父岳母称女婿为姑爷儿。称外祖父为姥爷，称外祖母为姥姥。姑表亲、姨表亲互称为表哥、表姐。对姑表亲尤为重视，俗谓：“姑表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姨表亲，不算亲，死了姨娘断了亲。”

（二）满族亲属称谓

满族的称谓习俗和汉族有区别，满族中称爷、称奶，不是祖父、祖母的意思，是一种敬称，对有身份的男子称为爷，对尊贵的女人称为奶。满族称父亲为阿玛，称母亲为额娘，称祖父为玛法、达达，称祖母为妈妈、太太，称曾祖父为翁库玛法，称曾祖母为乌库妈妈。

满族在社会交往中，习惯称名而不道姓。常以名字的第一个字来代姓，如黑龙江首任将军富察·萨布索，人们敬称他为萨将军或萨大人。

因满语的逐渐废弃，现在居住在黑龙江的满族，其称谓已多用汉语

了，日前常用满语的称谓，由于地域的不同，也有音变。如：居住在黑龙江爱辉一带的满族，称母亲为额姆，吉林有些地区的满族称额娘，居住在辽宁的满族则称讷讷。

（三）达斡尔族亲属称谓

达斡尔族的家族亲属称谓习俗很有特色，他们严格区分血亲和姻亲，按辈分都有专用的称呼。对父亲的直系血亲的称谓中，晚辈的称谓十分完备，如儿子称库克，孙子称奥木勒，曾孙称道木勒，玄孙称少木勒，都有专用的称谓。对先辈的称谓，称父亲为阿查，其余的是借用汉语称谓，祖父称爷爷，曾祖父称老爷爷，高祖称太爷。由此可见兄弟民族称谓文化的相互渗透和交融。

达斡尔族很重视亲属称谓类别的区分，如：父系堂亲称为乌耶勒，姑表亲称为塔一热，姨表亲称为布勒，同辈姻亲如连襟间互称巴扎力，妯娌间互称华雅丽，男性亲家称华达，女性亲家称霍都格。

父系血亲因辈分不同，也有专用的称谓，例如：从兄弟姨妹称图姑申乌耶勒，再从兄弟姨妹称乌耶勒，三从兄弟姨妹称哈牙勒，四从兄弟姨妹称哈音奇。从本人和亲兄弟姊妹算起，至此正好为五代。

姑表亲称为图如申塔一热，姨表亲称为图如申布勒。在姑表亲中，又有本末之分，对母亲和祖母的娘家，称为霍卓日塔一热，是祖宗表亲或根本表亲的意思。对出嫁女子所生子女称为胡朱日塔一热，是末端表亲的意思，达斡尔人是以母方表亲为上的，俗谓“娘家的狗都是舅亲”。这是母系氏族时代称谓习俗的残留，所以至今仍重视舅权。

（四）柯尔克孜族亲属称谓

柯尔克孜族家族亲属称谓习俗，对亲属都有专用的称谓，父亲称阿塔，母亲称艾奶或阿帕，祖父称冲阿塔，祖母称冲艾奶，哥哥称阿瓦（一般指老大）、阿凯，姐姐称冲艾杰（一般指长女）、艾杰。弟弟称依尼、于凯，妹妹称喀仁达升，其原意为同胞胎，媳妇称凯林，儿子称吾兀勒，女儿称克孜，孙子称奶比热，曾孙称艾比热。

家庭中男人称艾尔，妇女称喀腾或阿雅勒，姑娘称克孜，小媳妇称阔鲁克吐。

柯尔克孜族家族亲属的称谓习俗有着自己的特色。

（五）鄂伦春族亲属称谓

鄂伦春族的家族亲属称谓习俗有很严格的要求，要按辈分互相称

谓，小辈见到长辈，如不按辈分称谓，就被视为无礼貌，不懂教养。称谓可分为血亲和姻亲两类，父亲称阿玛，母亲称额尼阿，祖父、伯祖父、叔祖父、外伯祖父、外叔伯父都称雅业，祖母、伯祖母、叔祖母、祖姑母、外伯祖母、外叔祖母都称太帖。曾祖父称乌他气，曾祖母称乌他赫。哥哥称阿哈，姐姐称额赫，弟弟称讷昏，妹妹称乌娜吉讷昏。儿子称乌特，女儿称乌娜吉。孙子称乌木路，孙女称乌木路乌娜吉。伯父称额格德阿玛，父母亲的姐姐都称额尼阿赫，叔父称尼奇昏阿玛或额奇哈，姑姑称奶聂。

在姻亲范围，对岳父、岳母、公公、婆婆、丈夫的伯父母、叔父母或妻子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都在称谓前面加上卡达马以示区别，如称岳父为卡达玛阿玛，称岳母为卡达玛额尼亚。称外祖父为高饶雅亚，称外祖母为高绕太帖。称舅舅为那楚，称舅母姨母为那楚汗。

伯兄弟姐妹之间的称谓与亲兄弟姐妹之间的称谓相同，表兄弟姐妹间相互称谓时，要在前面加上他日阿，如称表哥为他日阿阿哈，称表姐为他日阿额赫。称侄子为居，侄女称居乌娜吉。

外甥叫吉额，外甥女称吉额乌娜吉。女婿称库热阿罕，儿媳妇称库黑音，丈夫称额提坎，妻子称阿提日坝或阿细。

第五章　饮食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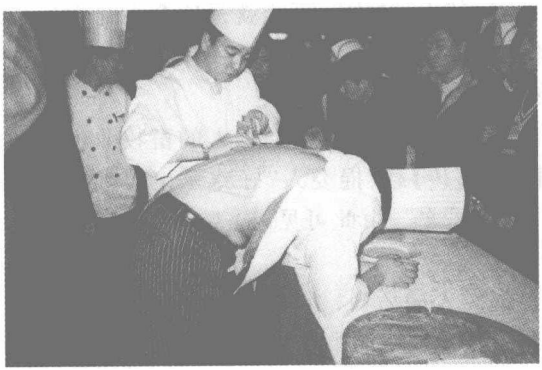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在古文献中也记载饮食是人的"大欲"，其实这些都显示了饮食是人的生物性的需求。在火发现之前，人也如同其他动物一样，通过自然采摘和主动觅食来维持生命。自从人类发现并运用了火以后，人类就跨进了文明的门槛，才和动物区别开来。饮食习俗作为传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才越来越丰富起来。

一、饮食习俗的类型

饮食习俗的类型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法，如从人自身的需要，可以分成食的习俗和饮的习俗这样两类；如果从人的生活内容分类，可以分成日常生活中的饮食习俗、岁时节日的饮食习俗、信仰祭祀中的饮食习俗。但是后者的分法往往和岁时习俗、人生礼俗及信仰习俗等发生交叉，正因如此，我们按前者分法来分类。

（一）黑龙江古代民族食的习俗

居住在我国黑龙江省的古代民族，当处于渔猎和畜牧阶段，食的习俗是以肉食为主；当进入到农耕历史时期，食的习俗便以谷食为主了。但历史发展是渐进式的，不同的民族在历史的发展中，这两种食俗有时又有所交叉。



刀功　（宋德胤　摄）

夫余人食俗　《后汉书·东夷传》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其地"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狖，大珠如酸枣。"正因"土宜五谷"，夫余人已有了食谷的习俗。考古学界认为，汉代玄菟郡的位置在辽阳东北100公里的地方。夫余族的中心地域是在今吉林省农安一带，唐渤海国时期这里是夫余府。黑龙江省文物考古队在黑龙江省肇源白金堡遗址发掘的出土文物显示了最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白金堡位于嫩江下游左岸，黑龙江省肇源县境内，该遗址经碳14同位素测定，距今2795±85年，大约相当于西周的中期。出土的陶器一般为手制，火候已非常高，陶壁很薄，表面往往打磨得很光滑，器形有钵、杯、罐、鬲、豆等。"鬲"是用来煮粥的炊煮器，"豆"是用来盛食品的，由此可见夫余族食谷习俗的形成是比较早的。

夫余当时的畜牧业也是比较发达的，《后汉书·东夷传》中载："夫余，出名马……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狗加……有军事亦祭天，杀牛，以蹄占其吉凶。"可见畜牧业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特定的食肉习俗已经形成。《礼记·王制》载："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珍奇之物）。"郑玄注道："故谓祭享。"夫余人受到了中原的影响，在军事祭天时才杀牛。

挹娄人食俗　《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濒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土地多山险，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貂。""有五谷"，可见汉代挹娄人已会经营农业。"五谷"，为粮食作物的统称，历来有五谷、六谷之说。五谷是指黍、稷、麦、菽、麻，六谷是在五谷上再加稻。挹娄人的五谷，是前五种，"黍"即黄米，状如小米，色黄而黏。西清在《黑龙江外记》中说，黑龙江土脉宜糜子。糜子粒如谷子，微大，赤、黄二色，煨以热炕，

然后碾食。汉代挹娄人有五谷，其中的“黍”，可能就是适合在北方生长的糜子和散糜子。挹娄人的农业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粮食已成为挹娄人的主食，食谷习俗已经形成。

农业的经营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挹娄人的畜牧业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人“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由此可见，挹娄人食猪肉已约定俗成。

勿吉人食俗　勿吉人是挹娄人的后裔，对其先人的饮食习俗有所传承又有所发展。《魏书·勿吉传》载：“其国无牛……有粟及麦糜，菜皆有葵。”饮食习俗是以谷物为主，但已经有了菜蔬。“多猪无羊”，善养猪乃成其俗。勿吉人不但善养猪，同时也善养马。《后汉书·乌桓传》中载，北魏延兴年间，勿吉人“遣乙力支朝献，太和初，又贡马五百匹”。由此可见养马业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靺鞨人食俗　到了隋唐时代，靺鞨人善养猪，马更是传承成习。《旧唐书·靺鞨传》载：靺鞨人“其畜宜猪，富人至数百口”。养猪是为了吃肉，食猪肉成了靺鞨人的惯俗。

渤海人食俗　渤海人是崇尚骑射的民族，狩猎所获的野味，在饮食习俗中也颇受重视。

渤海人性喜游猎，在《渤海国志长编·遗裔列传》中有这样的记载：“大鸾河，王裔也。东丹五十四年六月，宋太宗即灭北汉，移兵伐辽。鸾河统渤海兵与小校李勋等十六人，部族三百骑归宋，太宗以鸾河为渤海都指挥使。后五年春，太宗宴于大明殿，召鸾河慰抚之，谓殿前都校刘延翰曰：‘俟高秋成侯，当与骏马数十匹，令出郊游猎，以遂其性。’因以缗钱十万并酒赐之。”宋太宗这样重视渤海民俗，是很懂得渤海人心理的，正因如此，他深得渤海遗民的欢心。安定国王玄明，给宋太宗上表中就说：“伏遇圣祖洽天地之恩，抚夷貊之俗，臣玄明诚喜诚忭，顿首顿首。臣本以高丽旧壤、渤海遗黎，保据方隅，涉历星怔，仰覆露鸿钧之德，被浸渍天外之泽，各得其所，以遂本性。”（《宋史·安定国》）由此可见渤海人对本民族民俗的重视。游猎习俗和饮食习俗有极密切的关系，猎获物是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渤海人最喜欢吃猪肉，做法已很讲究。例如，《辽史》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五月重五日，君臣宴乐，渤海膳夫进艾糕。”渤海早已有了专业的

司膳人员，主食的做法，已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这样看来，渤海也过端午节，但艾糕和汉族吃的粽子不同。粽子是用箬裹糯米煮成的食物，呈三角形，所以又叫“角黍”。艾糕则是附有艾叶的糕，这就颇有渤海的风味了。

女真人食俗　《大金国志·初兴本末》载，女真是“肃慎氏遗种，渤海之别族也……世居混同江之东长白山下，其山乃鸭绿水源。南邻高丽，北接室韦，西界渤海、铁离，东濒海，《三国志》所谓挹娄，魏所谓勿吉，唐所谓黑水靺鞨者，今其地也。其属分六部，有黑水部，即今女真”。在辽代，女真人对契丹人的统治是时服时叛。女真人的食俗是怎样的呢？

《大金国志·初兴风土》中载：“女真在契丹东北隅，饶裕山林，田宜麻谷，土产人参、蜜蜡、北珠、生金、细布、松实、白附子，禽有鹰鹞‘海东青’之类，兽多牛马、麋鹿、野狗、白彘、青鼠，其人勇悍好作，贪婪残忍，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每见野兽之踪，蹑而求之，能得其潜藏之所。又以桦皮为角，吹作呦呦之声，呼麋鹿而射之。”由于“田宜麻谷”，而其人又“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所以其食俗既食谷物又食肉类。《大金国志·饮食》载：“饮食甚鄙陋，以豆为浆，又嗜半生米饭，渍以生狗血及蒜之属，和而食之。”能“以豆为浆”，这是个发明，说明已懂得了对豆进行加工而食之。嗜半生米饭，并渍以生狗血及蒜之属，和而食之，这种习俗显示了北方民族的特点。

《许奉使行程录》载：“第十九程，自海云寺一百里至红花务。此一程尽日行海岸。红花务乃金人煎盐所，去海一里许。至晚，金人馈鱼数十枚，烹作羹，味极珍。”许奉使，即宋著作郎许亢宗，为贺金主登位，他作为宋朝的使节来到了金朝，在红花务，金人烹鱼做羹款待他，他感到“味极珍”。由此可见金人的饮食已懂得了调味。当他走到第三十五程，自漫七离至和里寨时，他做了这样的记述：“离漫七离行六十里即古乌舍寨，寨枕混同江湄，其源来自广漠之北，远不可究，自此南流五百里，接高丽鸭绿江入海，江面阔可半里许，寨前高岸有柳树，沿岸设行人幕次于下。金人太师李靖居于是。靖累使南朝，此排中顿，由是饮食精细绝佳。”女真人善于向南朝的汉人学习，但又勇于创造，由这一“饮食精细绝佳”，可以想象到女真人饮食习俗的发展变化。

乌桓人食俗　《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单于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马长寿先生在《乌

桓与鲜卑》中说："在公元2世纪以前，不论其名称如何，事实上已经有乌桓族存在，此乌桓族的起源地，王沈《魏书》和范晔《后汉书·乌桓鲜卑传》皆云起源于辽东西北数千里之赤山……此所谓赤山，我们虽不能确指为何地，要在辽东的西北千里以外，可知乌桓的祖先是从辽东西北很远的地方来的。"乌桓人的食俗怎样呢？

《后汉书·乌桓鲜卑传》中载，乌桓人"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乌桓人过的还是游牧生活，主要是"随水草放牧"，主食是"食肉饮酪"。但已经有了农业，主要种的是"穄"，"穄"是糜子，即黍之不黏者，在肉食习俗中，也有了谷食的习俗。

乌洛侯人的食俗也很有特点，《魏书·乌洛侯传》载："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世为之。其俗绳发，皮服，以珠为饰，民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寇盗。好猎射。乐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其国西北有泉水，东北流合于滩水，其地小水皆注于滩，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谓北海也。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因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乌洛侯人过的还是游牧生活，"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好猎射"，由此可见其食俗主要是食肉类为主。但也有了农耕，"有谷麦"，麦子适应在北方生长，乌洛侯人已懂得种谷和麦，正因如此，在饮食习俗中，也有了食用谷麦的习俗。

鲜卑人食俗　《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载："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和中原不同的是有野马、原羊、角端牛，以角为号，俗谓"角端弓"。看来鲜卑当时过的还是游牧民族的生活，因为以畜牧为主，饮食习俗是以肉食为主。

契丹人食俗　要考察其食俗，首先应了解其经济状况。契丹族原以渔猎为主，进而经营畜牧，阿保机建国后，在汉人的影响下，才逐步地发展了农业生产。

契丹人为捕捉鹅、雁、野鸭等飞禽，鹰鹞是其好助手。契丹人尤其喜欢产于女真的海东青，辽朝每年都要到女真等部捕捉或强索海东青鹰。

契丹人捕兽，还用驯豹做助手。《宋会要稿》载，宋绶至契丹，就曾经看到，契丹人狩猎时，引出三个豹，很是驯服，在马上依附契丹人而坐，狩猎时使用豹来捕兽。《唐书·契丹传》载：契丹"射猎，居处无常"。阿保机建国后，狩猎习俗仍长期保留，连妇女也长于骑射，往往和男子一样田猎。春季捕鹅、鸭、雁，四五月打麋鹿，八九月打虎豹，同时也射猎熊、野猪、野马、狐、兔。这些猎获品，也就成了饮食的来源，食用野味，便成了惯俗。

《辽史·营卫志》载：契丹"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可见契丹人是随水草放牧的。畜牧以驼、马、牛、羊为主。骆驼用以载运物资，也用来拉车；牛用来载物拉车，兼供乳食；羊主要是供取皮毛和肉食。由于畜牧业的发展，这就为契丹人的饮食习俗提供了条件，食肉就成了契丹人的习俗。

随着历史的发展，契丹人接受了汉族的影响，农业也渐渐发展起来了。各民族间的民俗文化，因相互交往而互相影响。汉族早已进入农耕阶段，在"垦艺荒田"方面，显然影响了契丹。后来，契丹的封建制确立了，便出现了租种契丹、奚贵族田地的佃户。

契丹人种的粮食作物有稻、麦、粱、黍，还有穄。《五代会要》载：奚人种穄，秋后丰收，在山下作窖储存，煮穄做粥，"糜粥"即穄粥。契丹人多以穄粥待客，梅圣俞《送景纯使北》诗："朝供酪粥冰生碗，夜卧毡庐月照沙。""酪粥"就是用穄制成的。由上述诸例可见，契丹人已有了食谷的习俗。

室韦人食俗　北魏时称"失韦"，隋以后始称"室韦"，分五大群，到唐代，室韦有20余部，也分为几大群。室韦诸部多以畜牧业、狩猎业、渔业为主，只有南部有少量粗放的农业。正因如此，其食俗是以肉食为主，粮食为辅。

《隋书·室韦传》载：南室韦"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旧唐书·室韦传》载："剡木为犁，不加金刃，人牵以种，不解用牛……畜宜犬豕，豢养而啖之。"《新唐书·室韦传》载："剡木为犁，人挽以耕，田获甚褊……其畜无羊少马，有牛不用，有豕食之。"从上述史料看，室韦的经济尚处在游牧阶段，农耕虽然已知道有犁，但"不加金刃"，只用木犁，生产水平还相当低，当然农业的收获也就相当低微了，这样饮食习俗也当然是以肉食为主了。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恒室韦诸部落更

是以肉食为主,《北史·室韦传》载:室韦人"饶獐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汲水中而网取鱼鳖"。这记述的正是室韦人的饮食习俗的状况。

蒙古人食俗 蒙古族的饮食习俗以肉食为主,以谷物为辅。《黑鞑事略》载:"其食,肉而不粒,猎而得者曰兔、曰野彘、曰黄鼠、曰顽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牧而庖者,以羊为常,牛次之,非大宴会不刑马。火燎者十九,鼎烹者十二三。"已懂得了调味,调味是用盐。《马可波罗游记》载,鞑靼人完全以肉和乳品作食物,一切饮食来源都是他们狩猎的产物,他们还吃一种兔子一样的小动物(土拨鼠),一到夏天,这种土拨鼠遍布于整个大草原。不过,各种动物的肉他们也不嫌弃,照吃不误,如马肉、骆驼肉甚至于狗肉。只要肉肥膘壮,他们就认为是佳肴美味。粮食只是辅助食品,《黑鞑备录·粮食》载:"鞑人地饶水草,宜羊马,其为生涯……或宰羊为粮,故彼国中有一马者,必有六七羊;谓如有百马者,必有六七百羊群也。如出征于中国,食羊尽,则射兔、鹿、野豕为食,故屯数十万之师,不举烟火。近年以来,掠中国之人为奴婢,必米食而后饱,故乃掠米麦,而于扎寨处,亦煮粥而食。彼国亦有一二处出黑黍米,彼亦解为煮粥。"由此可见,蒙古族的饮食习俗是以肉食为主,谷物为辅。

(二)黑龙江古代民族饮的习俗

在饮食习俗中,饮的习俗是一个重要的类型,长期居住在我国黑龙江地区的古代民族,在漫长的生活实践中,形成了饮酒的习俗、饮乳的习俗和饮茶的习俗。

我国酿造酒的历史是极为悠久的,《史记·殷本记》载,殷人即好酒,纣王"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为长夜之饮"。也正因纣王沉溺于酒,终致失国。从考古资料看,从商代出土的甲骨文和发掘出的实物,发现了酒的象形字和表示不同品种酒的象形字。出土的商代酒器极多,由此可见当时饮酒已成风。《尚书》中的《酒诰》就是周成王告诫殷的遗民,以纣为鉴不要沉湎于酒。

饮酒习俗 居住在黑龙江的古代民族,是什么时候有了饮酒的习俗呢?《后汉书·东夷传》载:"东夷率皆土著,喜饮酒歌舞。"早在3000年前的商周时代,居住在今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的肃慎族,就已经和中原地区发生了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曾向商、周王朝进贡"楛矢石砮"。可能在那个时候肃慎人就受到了中原酒文化的影响,夫余人有饮

酒的习俗。

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同民族造酒的方法和酒的类型也越来越多样。在没有进入农耕阶段时，是用植物的块根或果实来酿造酒的，进入农耕阶段以后，才开始用谷物造酒。

饮酒习俗又可分成三类，即日常生活中饮酒的习俗、礼仪性的饮酒习俗和信仰性的饮酒习俗。

饮乳习俗　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古代民族，有的因经历了长期的渔猎畜牧生活，而后才渐渐地步入到农耕阶段，有的甚至一直是以畜牧经济为主，长期以来，就形成了饮牲畜乳的习俗。如《北史·地豆干传》载："地豆干国在室韦西千余里。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唯食肉酪。"其俗即饮牲畜乳。《马可波罗游记》载："马乳是他们的饮料，制得味道像酒一样好。"《黑鞑备录·粮食》中载："鞑人地饶水草，宜羊马，其为生涯，止是饮马乳以塞饥渴，凡一牝马之乳，可饱三人。出入止饮马乳，或宰羊为粮，故彼国中有一马者，必有六七羊；谓如有百马者，必有六七百羊群也。"这些记述，都清楚而又形象地展示了蒙古族饮乳的习俗。

饮茶习俗　东北地处严寒，本不产茶，但居住在东北的古代民族，多是以肉食为主的民族，茶对肉食的消化有特殊的作用，喝茶从南方传来以后，渐渐地便形成了饮茶的习俗。例如：东丹国十三年遣使以羊马鬻于南唐，曾专门以物易茶。《契丹国志》载：宋朝贺契丹生辰礼物曾送"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新罗国给契丹进贡的物品也有"脑元茶十斤"。由此可见对茶的珍视，渐渐地便形成了饮茶的习俗。

作为传承文化的民俗事象，有其历史的传承性，又有其变异性。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各兄弟民族，相互影响，不断融合，时至清代，其饮食习俗越来越类型化，越来越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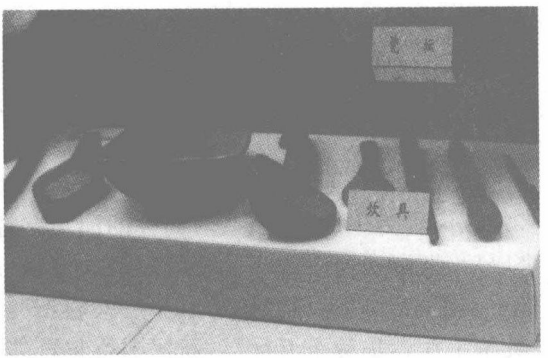
二、民族特色食品与食俗

（一）满族的特色食俗

满族是女真人的后裔，长期以来对开发和建设祖国的东北乃至全国，都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了本民族极富特色的饮食习俗。清初流人张缙彦在《域外集》中这样记述了宁古塔的风

俗:“宁古官长、兵伍,皆仰给农亩而食,是并耕也。”又说:“此地其寒硗确,五谷鲜有。然近日迁人,比屋而居,黍稷菽麦以及瓜瓠、蔬菜,皆以中土之法治之,其获且倍。况稊稗不入食品,则塞外之稗粒,大而膏腴,美于五谷,土人以此代香稻,余故曰皆人力消息于其中也。”宁古塔是满族的龙兴之地,从这一记述可见,满族已由渔猎阶段进入了农耕阶段,饮食习俗已是以食谷为主,食肉为辅了。满族多喜欢吃黏食,因自古东北这里就多产穄。而在具体制作中,又多喜欢吃面食;食肉多喜欢吃猪肉,这是饮食习俗历史传承的积淀。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渤海、女真都是善养猪的民族,正因如此,就形成了满族的独具特色的饮食习俗。

鱼肉丸子 鱼肉丸子的做法和生拌鲫碎做法刚好相反,它必须要用鱼头、鱼皮,因为只有这样,使鱼丸中才能有腥香味。做法是把剖洗干净的鱼连头带尾剁成鱼泥,拌好各种作料,然后再加鸡蛋用手抓糊,点好鲜汤,煮沸下锅,盛到汤碗中,鱼丸子呈嫩黄色,点上青绿菜叶,吃起来清鲜可口。



满族的炊具 (宋德胤 摄)

鱼肉水饺 吃鱼肉馅的水饺,纯用鱼肉,吃起来特油腻,不够爽口,在加工中,逐渐发现和山野菜配料,如用蕨菜、川叶菜、刺老芽、山芹菜、刺五加叶、蒲公英、驴蹄菜、黄花菜相配则可做成风味独特的水饺。还可以用青椒相配,做青椒鱼肉馅水饺。做法是把鲜鱼剖膛去鳞洗净,去头尾,剁成鱼泥,用萝卜或土豆,在鱼泥中反复挤压揉和,使其去掉鱼刺,在鲜鱼泥中,



满族四季小吃碟 (宋德胤 摄)

可随意配菜，鱼肉挺而不散，成团，这种对鱼的配料加工确实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饽饽 这是满族最喜欢吃的一种食品，因季节不同，其制作方法也不同。春季多做豆面饽饽，是用大黄米或小黄米用水浸泡磨成面，蒸熟成糕，同时把黄豆炒熟磨面，颜色金黄，用饽饽蘸豆面，吃起来黏而香甜可口。夏季多吃苏叶饽饽，其制作方法是把黏高粮米用水浸泡磨成面，再把小豆烀煮成豆泥做馅，包成饽饽，外裹苏叶，上锅蒸熟即成。苏子油是满族最喜欢食用的植物油，苏子叶有特殊的清香味，苏叶饽饽既可口又有祛暑的作用。秋季多做黏米饽饽，黏米饽饽是将大黄米或小黄米浸泡磨成面，蒸做时要分层撒上小豆泥，食用时蘸糖或佐以咸菜，或用油煎，其味黏香可口。满族对平常食用的干粮、点心也统称为“饽饽”。在入关以前，宴席叫“饽饽席”，每桌席要使用40多公斤面，最少也要使用12公斤面。

黏团子 满族冬季喜吃黏团子，黏团子又称“豆包”，是用大黄米面或小黄米面，包起大豆或小豆烀成的豆馅，成圆形豆包，包成后放在屋外仓房的缸中存放，吃时上锅蒸熟，用特制的饽饽板蘸水把黏团子从锅中取出，然后蘸糖或佐咸菜食用。因耐饿，所以外出或射猎都要带此做干粮。

驴打滚儿 把磨制好的大黄米面或小黄米面，和好揉成块，放锅里用清水煮熟，再把黄豆炒熟放在碾子上压成面，用此做补面，把煮熟的黄面团放在黄豆面中擀成薄饼，然后再撒入豆面，把饼片复卷成条，用薄刀切成长块，吃时味道黏香，又称“豆面卷子”。

黏火烧子 是用大黄米或小黄米磨成面，和成面团，把大豆或小豆烀熟捣成豆泥做馅，包好擀成小饼，放入油中炸熟，颜色金黄，味道油香。

白肉血肠 满族性喜养猪，最喜吃猪肉，白肉血肠是满族的传统菜肴。白肉是选皮薄肉嫩的肥猪腰盘，切割成块，洗净下锅，用清水慢火煮，待肉煮熟，剔骨去皮，把肉切成薄薄的片，此即为白肉。用新鲜的猪血灌肠，肠分清血肠和混血肠，清血肠只用猪血加作料灌成，混血肠是在猪血中加入肉丁或淀粉。灌好后下锅煮熟，即成血肠，把血肠切成片，和白肉一起放入肉汤或鸡汤中，再放入东北特有的酸菜丝，煮熟后即为“白肉血肠”，白肉肥而不腻，入口滑润醇香，血肠软嫩，和白肉红白相



满族炖菜 （宋德胤 摄）

间，真是色香味美，是满族的名菜。

酸菜粉条 东北天气寒冷，酸菜是满族冬天储菜的一大发明。我国是白菜的故乡，在西安半坡村一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考古工作者在一个陶罐里发现了白菜籽，由此可见，白菜在我国已经有六七千年的栽培史了。但东北冬天漫长，怎样保存白菜呢？其中一种方法就是用水腌渍，俗谓“渍酸菜”。因此酸菜粉条也就成了满族的传统名菜。做法是把酸菜片细细地切成酸菜丝，用白肉做汤，放入花椒、生姜、葱、蒜等作料，待汤沸时，把酸菜丝和粉丝下锅，炖得满室飘香，因为菜是酸菜，白肉香而不腻，因有白肉，酸菜也有一种特殊的爽口香味。

火锅 火锅的历史很悠久，远在1400多年前，我国就已经有了铜火锅，它最早是流行于东北的寒冷地区，是满族的传统食俗。铜锅炭火，鸡汤沸腾，汤中杂以酸菜丝、粉丝，用来涮猪肉、羊肉、鸡肉、鱼肉，有时还有野鸡肉、狍子肉、野鹿肉，间或亦有用飞龙肉调汤。“飞龙”是大兴安岭特有的一种飞禽，状如沙鸡，其味尤为鲜美。有的也用各种山蘑菇调汤，如榛蘑、元蘑、草蘑、海拉尔蘑等，其山珍美味尤其不凡，使火锅风味更为鲜美。有诗云：“比邻春酒喜相过，薄肉酸蔬火一锅，海菌千茎龙五爪，何家风味比人多！”诗中的“薄肉”是指入火锅的切如薄纸的各种肉类，“海菌”是指产于海拉尔的鲜蘑；诗中的“龙”指飞龙鸟，诗中的“五爪”是指飞龙鸟足生之五爪。在发展中火锅品种越来越多样，由原来单一的涮猪肉、羊肉、鱼肉，发展到了“什锦火锅”，还出现了选取各种去骨肉切成薄片的“四生”、“八生”、“十二生”（一盘生肉为一生）的菊花火锅。

流行在宁安县满族中的火锅，更有特色，把白肉、血肠、酸菜、粉条火锅做好后，把锅端到饭桌，饭桌上有一个自动开合的圆板，将其取下，坐上火锅，把燃着炭火的火盆放在锅下，也有的人家有备用大火盆，把火锅放在火盆上特制的支架上，每人一个酱碟，内放调料，就餐人盘膝围坐，锅中“嘟嘟”作响，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

萨其马　是满族的著名糕点。民间传说这是一位满族的将军留下来的，因其好打猎，为携带方便，便制作这样一种糕点。其原料是以鸡蛋和白面做成细条，过油煎炸，再羼以蜂蜜、白糖及瓜子仁、金糕条，糕面撒上青红丝，其味香甜可口。

满汉全席　满族入关以后，学习和吸取了汉族传统的烹调技艺，遂形成了“满汉全席”。这是由满点和汉菜组成的名席，其名菜之多，美食之精，色形之美，原料之精，味道之鲜，堪称为美食佳肴的典范，达到了我国古代烹饪的顶点。

酸汤子　是满族夏天喜欢吃的一种食品。做法是把玉米面发酵成酸味，然后用手或特制的汤子套挤压成条，直接下入汤中。汤分清汤和混汤两种，清汤的汤条捞出后，再拌以蔬菜或作料，混汤则把汤条和汤混合盛出。也有用一种木制的床子，床子留有若干小孔，把发酵好的玉米面团放入木床中，挤压成条，直接下入汤中，酸汤子味酸甜，夏日吃起来特别爽口。

（二）赫哲族的特色食俗

赫哲族主要从事渔猎生产，在生活实践中创造了极富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

杀生鱼　赫哲族有以鱼待客的习俗，到赫哲族家做客，主人拔出腰刀，从一条活蹦乱跳的鱼身上割下一块鱼肉，用刀尖挑起递过来，如果客人从刀尖上咬下这块鱼肉吃下，就认为是好朋友，就会受到热情的款待。

赫哲人待客以杀生鱼为敬。赫哲人把杀生鱼叫“塔拉卡”，做时要选用最好最新鲜的四季鲤、鲟鱼、草根、鳇鱼为原料，冬天可以用狗鱼、牙不斯哈鱼为原料。杀生鱼时，从鲜鱼身上剔下两整块鱼肉，然后切成鱼丝，用加工好的土豆丝、绿豆芽、粉皮或粉丝、韭菜等拌好，再调以辣椒油、醋、食盐，杀生鱼便做成了。吃起来脆香爽口，别有风味。

烤鱼　赫哲人叫“塔拉哈”。做法是把新鲜鱼去掉内脏，然后用一根削尖的柳木棍，从鱼嘴穿到鱼肚子里，放在炭火上烤炙，用刀在鱼身上划出数道小口，撒上食盐。待烤熟后，抖掉鱼鳞，再把鱼蘸上醋、辣椒油、香油、韭菜花等各种调料，吃起来有一种特殊的香味。

炒鱼片　用鱼要求严格，只有鳇鱼和鲟鱼才好吃。做法是先把鱼皮剥下，把内脏去掉，清洗干净，剔下鱼肉，切成薄薄的鲜鱼片，然后在爆

好的锅中翻炒。炒时要掌握好火候，时间不能长，否则鱼片就绵软了，火候掌握得恰到好处，其味道就格外鲜美。

炒鱼毛 赫哲人叫“它斯恨”。要用较肥的鱼如鲶鱼、胖头、嘎牙子、草根和怀头等，把鱼去掉内脏，洗净，切成肉段，然后放在锅中，水的多少以能浸过鱼肉为合适，先把鱼煮熟。煮鱼时要用旺火。待把鱼煮熟，鱼汤熬干，就反复翻炒。这时就要用小火，炒时要掌握好火候，一边翻炒，一边把鱼刺、鱼骨挑出，最后把鱼炒得黄如牛毛，又黄又香。这时把鱼毛取出，放在坛中密闭，如果在坛子中放进一些“什布希格特”（一种野李子饼）或晒干的“乌力格特”（山丁子），其味更加鲜美。炒鱼毛的鱼因肥嫩油多，不易干燥，能保存很长时间，吃时适当放些食盐，其味特别香美。

冻鱼片 冬天在江河中捕鱼，捕上来的鱼放到冰面上，没过几分钟就冻成冰棍了。这时，把一条大鱼拿起来，在鱼肚子上划一刀，再从鱼的脊梁处一面划上一刀，从头划到尾，划好后，在鱼脖子处再划上一圈，这时，便可以用手一条一条地把鱼皮撕下来了。去皮以后，便露出了鲜嫩的鱼肉，这样就可以制冻鱼片了。做法是一手拿起鱼尾巴，一手操起一把刀，顺鱼身削起来，削下的鱼片卷起一团一团的白花，用木制的方盘，把冻鱼片盛起放在室外的仓房中。吃时把削好的冻鱼片盛在盘子中，放入各种调料，吃起来凉爽适口，特别是待客助酒的美味。

鱼肉馅水饺 赫哲族的鱼肉馅水饺是用大马哈鱼做馅。把新鲜的大马哈鱼开膛破肚，去内脏，洗干净，从鱼骨上剔下两整块肉，然后把鱼肉剁碎成饺馅，边剁边拣出鱼刺，然后用大萝卜或用纱布团，在剁好的饺馅中插来插去，用此方法把肉泥中的碎刺取出，然后再放入剁碎的青椒，各种调料，拌好馅后，包好煮熟，便可品尝这美味了。

大马哈鱼丸子 大马哈鱼（鲑鱼）丸子是赫哲人的佳肴。做法是把大马哈鱼开膛去内脏后，洗净，去头去尾，剔肉，然后剁成肉泥，放入热油、花椒粉、葱丝、蒜泥、姜、盐，然后用筷子按顺时针方向搅动，经反复搅动使肉泥成粥糊状，把汤调好，煮沸，这时把大马哈肉泥做成丸子状，煮熟后和汤盛入碗中，其味鲜美至极。

大马哈鱼子 每到秋季，赫哲人便开始捕大马哈鱼，并开始制大马哈鱼子酱。做法是在鲜大马哈鱼子中放入适量的盐，装入特制的罐中封闭起来。来了高宾贵客，便用大马哈鱼子待客，以示敬意。大马哈鱼子通

体红润，颗颗如晶莹的珍珠，其营养价值极高，经营养学家鉴定，每三粒大马哈鱼子，其营养价值相当于一枚鸡蛋。

（三）蒙古族的特色食俗

蒙古族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是一个勤劳勇敢、有着悠久历史的兄弟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也创造了独具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

炒米　蒙古语称炒米为“蒙古勒巴达”，其意为蒙古米。炒米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我国汉代时就出现了，宋末元初，蒙古人广为食用。这是一种用糜子米经蒸、炒、碾等工序加工而成，其色金黄，粒如珍珠。

炒米的吃法有多种，一是用黄油、奶皮、白糖拌着吃，吃起来味道如芝麻糖一样香甜；一是用奶茶泡着吃，炒米经奶茶一泡，又香又软，再加上一块黄油成奶油豆腐，味道格外鲜美；一是不加作料，只吃炒米，俗谓“干嚼”，越嚼越有米香味。

蒙古族俗语说：“暖穿皮子，饱吃糜子。”“糜子”即指炒米，炒米极富营养价值，食后耐饥，是蒙古族最富特色的一种习俗食品。

手把肉　是蒙古族最喜爱的传统肉食品。其做法是把肉食品不加盐和其他调味品，用原汁煮熟带骨肉。煮肉时时间不宜过长，基本煮熟即可出锅，这样的肉既鲜美香嫩，吃时又便于脱骨和抓食。吃手把肉最好用平原草场放牧的羊，因为这样的羊常吃野韭菜和野葱，其肉味更加鲜美。

以手把肉待客进餐，形成特定的礼俗，羊肉要用一条琵琶骨配四条长肋骨待客，牛肉则以一段脊椎骨内配半节肋骨及一段肥肠劝客。羊的胸脯肉，要用来招待出嫁的姑娘或回娘家的姑娘，请其享用；祭灶时，要用羯羊胸脯肉，来供灶神。羊的小腿骨、下巴颏、脖子肉等，多是晚辈和小孩的佳肴，也是侍从等下属人员的食用品。

奶皮　蒙古语称“乌如模”，是蒙古族招待客人的主要食品，也是赠送亲友的贵重礼品。这是一种营养极为丰富的纯油质高级奶食品。其制法是把鲜奶加热后使油质浮于上层，然后把锅放置凉处，使飘浮于上层的油质凝固，取出叠放在木板上，晾干即成奶皮。制作奶皮多用绵、山羊奶做原料，主要是秋季的奶食品，在奶皮中加上糖，食用时极为香甜可口。

铁板烧　是蒙古族传统的食肉习俗。起源很早，相传“铁板烧”的发

明者是元太祖成吉思汗。他性喜射猎，有一次围猎，看见士兵们架在篝火上烧烤的野兽肉被烟火熏得焦黑，他忽然灵机一动，便取下士兵的头盔扣在火上，拔出腰刀，将猎来的山羊肉削成薄片，贴在被火烧热的头盔上，山羊肉慢慢烤得焦黄，飘起阵阵肉香。从此，铁板烧在蒙古族中便传开了。

铁板烧吃法简单，非常适应在野外游牧。用三根铁棍插在地下，上面架起一块铁板，下面燃起篝火，把肉放在铁板上，待肉外焦内嫩、酥软飘香时，便可食用了。因其肉味鲜美，铁板烧这一食俗已传到日本和东南亚去了。

奶豆腐 蒙古语叫“额吉格”，是蒙古人最喜爱的奶食品。其制法是把鲜乳过滤后化成酸凝乳，再将上面的稀乳油取出，把凝乳放入锅中加热，取出分解出的水分，反复用勺背搅拌，待成黏胶状以后，取出放在凉爽通风之处晾干后即成奶豆腐。用时和奶茶一起饮食，耐饥且富营养。

还有一种白奶豆腐，蒙古语叫“查干湖如德”。其做法是用凝结好的牛奶发酵，加入酿酒的酸奶渣子，取出水分，放适量糖，糅合晾干而成。这是名贵的奶食品，食用时软硬适度，能够长期存放。

奶酒 蒙古语叫“萨林艾日和”，是对牲畜奶子所酿酒的总称。蒙古族非常重视饮酒，素称酒为“饮食之尊”。奶酒通常分为马奶酒、牛奶酒、混合奶酒（马、牛、羊奶混合制成）等。其制法，第一次回锅的奶酒叫“阿凡扎”，第二次回锅的奶酒叫“好日扎”，第三次回锅的奶酒叫“喜日扎”。其中马奶酒最受重视，在集会、节日、喜庆、婚嫁、远游、出征、开业等仪式中都要用马奶酒以示祝贺。“喜日扎”酒最为珍贵，常常把此酒作为最珍贵礼品送人。

除奶酒外，还有用高粱、小米等酿制的酒，叫“布达干艾日和”。

奶油和黄油 蒙古语叫“查干陶苏”和“沙日陶苏”。制法是把从鲜奶中分离出来的稀奶油，装入布袋内悬挂，让水分漏尽，再加以捣搅，除去奶水，便成奶油，即“查干陶苏”。把奶油再放入锅内加热提炼，去除杂质，便成黄油，即“沙日陶苏”。在蒙古族中也有把两者统称为奶油的。

奶油是蒙古族日常食用的油制品，吃炒米、喝奶茶都离不开它。

奶茶 是蒙古族最喜饮用的饮料，如有客人来，主人首先要热情地捧给一碗热气腾腾的奶茶，俗语说：“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奶茶的制法是先把茶或茶砖掰碎放在锅里加水熬，待水呈微红色，再放入

适量的盐和牛奶或羊奶，待煮沸，把茶渣滤出，奶茶即成。

蒙古人招待客人的茶点，就是奶食品佐以奶茶；而招待客人的饭菜，就是肉食加奶酒。蒙古族的饮食习俗是分食制，长辈人在一张桌子上就餐，一般人在另一张桌子上就餐。大伯子不能和兄弟媳妇同桌吃饭。不吃死牲畜的肉，不吃狗肉，不吃驴肉，特别是不吃白马肉，因为努尔哈赤骑的是白马，白马是老佛爷骑的，认为吃白马肉不吉利。这些禁忌日久而成饮食习俗。

白食　是蒙古族人民喜欢吃的奶食品，蒙古语称作“查干伊德”，是纯洁、崇高的食品的意思，蒙古族崇尚白色。蒙古族人民好客，招待尊贵的客人，主人首先要敬献白食。逢喜庆宴席或逢年过节，热情的主人也要首先端出一盘洁白的奶豆腐或奶皮子，让客人品尝；儿孙晚辈过生日或结婚典礼，长辈老人要飨以鲜奶，表示良好的祝愿；家中如有亲人出门远行，也要用白食祝福一路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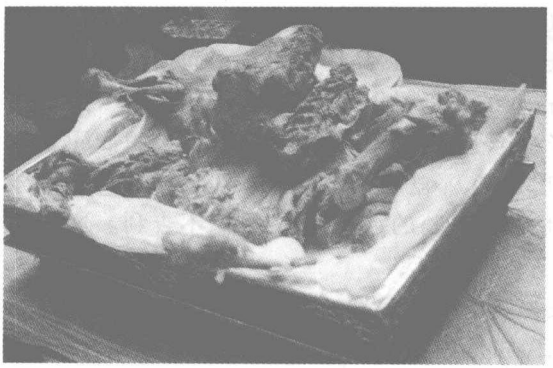
白食分为食品、饮料两种，奶制饮料有鲜奶、酸奶、奶酒、生熟酵酸奶、混合回锅奶酒等；奶制食品有奶豆腐、酸奶豆腐、奶酪、奶酥、奶皮、奶油、黄油、奶渣子、黄油渣子、白奶豆腐等。

红食　红食是肉食品，蒙古语称为“乌兰伊德”，是红色食品的意思。蒙古族的饮食习俗是以肉食为主，谷物为辅。肉食主要是牛羊肉，其次是山羊肉和骆驼肉，马肉很少吃，白马肉则绝对不吃。红食吃法多种多样，一般常爱吃的是手把肉，也吃炖羊肉、烤羊肉，宴席则摆整羊席，特别高级的是蒙古八珍。

夏天大多吃羊肉，俗谓“汤羊”。《元朝秘史》中载：“……百姓羊群里，可每年出一个二岁羯羊做汤羊。”可见其历史之久远。冬天吃的肉俗谓“冬食”。因入冬以后草场草料缺乏，牲畜易消瘦，所以一入冬，在牲畜尚留有秋膘时，集中宰杀一部分，加以晾干或冷冻储藏。这部分冬食一直吃到来年夏初。

蒙古族人民吃肉是不剔骨的，对大牲畜，除集会和必需外，一般是不宰杀的。

整羊席　蒙古族人民的庄重宴席要上整羊，所以俗谓“整羊席”。整羊肉蒙古语称为“秀斯”，含有隆重和尊重之意。一般只有在祭奠、送礼或宴请贵宾时才用整羊。祭奠的叫“供品秀斯”，送礼的叫“礼物秀斯”，宴请的叫“宴席秀斯”。供品秀斯用于祭敖包、祭神佛，讲究用当年羊羔



整羊肉 （朱 珠 摄）

充当；礼品秀斯一般多选用中等羊充当；宴席秀斯一般讲究用肥尾大羯羊来充当。

在举行隆重的祭奠或宴席上，上整羊时，按习惯要颂《进献秀斯词》，词中要从古代传统习惯一直说到当年的祭奠或宴席。然后由一名晚辈或侍从人员用银制长蒙古刀将整羊肉上的羊头皮切割几个小块，捧给在场的长辈祭献天地火神，随即把羊头撤走；这时再把席上的整羊脊背按一定的顺序，切割为方形，请客人持刀割肉进餐，零碎肉则分给在场的孩子们吃。这一饮食习俗自始至终都是在庄严肃穆而又欢快的气氛中进行的。

（四）鄂伦春族的特色食俗

鄂伦春族有其独特的饮食习俗，《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鄂伦春族之人，以射猎为业，其射猎之目的物，为野鸡、为飞龙、为沙鸡、为树鸡、为狍、为鹿、为野猪、为熊、为狐、为狼、为虎、为水獭、为豹、为灰鼠等。常猎之兽，则狍、鹿、狐、灰鼠四种也。"正因如此，鄂伦春族的饮食习俗是以食肉为主，食谷为辅。其俗重鲜食，对兽肉的吃法主要有三种，即煮食、烤食、生食野兽肝肾等。最普遍的食法是煮，煮肉的时间不长，认为这样肉才能保持鲜嫩，带有白筋的肉认为最鲜嫩适口，而且最有营养。有时用鹿、犴、野猪肉做手把肉，煮时主张火候要恰到好处，不能使肉块变得干硬，否则就会难吃。烤的方法也很独特，是把木棍的两端削尖，把肉切成片，然后穿在上面，穿好后，再把这一木棍插在篝火旁，让火烤木棍上的肉，肉片的外表烤得金黄冒油，肉片不十分熟时，就可以吃了。烧也是一种方法，即把兽肉切成块，然后放在炭火中烧，肉烧得外面焦脆，但里面却鲜嫩可口。还有一种炖的方法，即把带骨肉剁成小块，配上野葱和柳蒿菜一起入锅炖，其味鲜美。"阿素"也是鄂伦春人喜欢吃的佳肴，做法是把剔骨的狍子肉、肺、脑煮熟，切成小块拌在一起，浇上野猪油，再放入野葱花、盐面，做成拼盘，吃起来别有风味。

生食野兽肝肾，这是鄂伦春人的特殊吃法。打到狍、犴、鹿后，喜欢用猎刀剖开猎物，生食其肝肾，喝膛中的血，认为这样对身体是大补，可以使目力敏锐。鄂伦春人喜欢用飞龙鸟、野鸡、野鸽做汤，其味道鲜美异常。

野兽打得多了，鄂伦春人有一种特殊的储藏方法，鄂伦春语谓“库呼乐”和“西鲁哈”，即制成肉干储存，以备打不到野兽时食用。其方法是把肉煮熟，然后切成小块晒干；或者是把肉切成肉条，用烟熏烤后，挂在阴凉通风处晾干。这样加工后既不腐烂，也不发霉。肉干除人吃外，有时还要用来喂马。鄂伦春人没有马料，马是射猎的好助手，鄂伦春人非常喜欢他们的马，所以用肉干喂马，在漫长的冬季，喂给马的肉干往往是几十斤。鄂伦春人还有喝熊油的习惯。在野兽中，熊肉最肥，热量最大，秋季的熊，一只就有200多公斤重，猎获以后，一般把肥肉熬成油。在数九隆冬的时候，鄂伦春人出猎前，便喝一碗热熊油，这样全身发热，打猎时猎人的手脚灵活。

鄂伦春人也有食鱼的习俗，他们不仅是射猎的能手，同时也是叉鱼的能手。鱼叉是铁制的三股叉或四股叉，能叉获几斤重的大鱼。吃鱼的方法是炖，炖鱼的时候要放入野葱、野芹菜和柳蒿菜，吃起来味道鲜美异常。鱼捕多了，便把鲜鱼制成鱼干储藏起来，以备捕不到野兽时吃。

鄂伦春人也有吃菜的习俗，菜主要是野菜，鄂伦春的妇女和小孩是采集山野菜、野果的能手。他们主要采集的有野葱、野韭菜、野芹菜、柳蒿菜、黄花菜等几十种，其中柳蒿菜是鄂伦春人最喜欢吃的野菜。他们采的山果有杜柿、红豆、稠李子、山里红等十几种。鄂伦春人对山野果的储存也很特别，他们用桦皮桶把杜柿装起来，埋在土里储藏，冬天取出食用时，仍很新鲜。他们把稠李子晒干，冬季用来煮粥吃，其味道又甜又有一股清香味。

清代以后，鄂伦春人的饮食习俗才增加了新的内容，逐渐地有了食谷的习俗，这是因为和外界建立了联系，谷物输进了大兴安岭，鄂伦春人开始吃米和面了。其做法主要是“苏木逊”（稀粥）、“老考太”（黏粥）和干饭；面食多做“高鲁布达”（面片）、“卡布沙嫩”（油饼），有时也吃“谢纳温”（饺子）。

鄂伦春人的饮料主要是自制的马奶酒和外买的白酒。鄂伦春人无论在歇人柱还是在野外，饮酒和吃肉时，都要首先做出让山神和火神享

用的动作。

《阿里多普库尔路协领金纯德声复前送志书中谓鄂伦春系鲜卑索头部之来由呈》中载:“查司马晋渡江后,经宋、齐、梁、陈为南朝,其时有鲜卑索头部,并五胡十六国为北朝。南朝呼北朝为索虏,该索头部,系由西北天山以渐东迁,游猎于鲜卑山一带,故亦称鲜卑部。现在鄂伦春其言语与史载索头部多有相同者。”由此可见鄂伦春人的饮食习俗历史传承的轨迹。

(五)鄂温克族的特色食俗

鄂温克族名始见于清代,鄂温克是民族自称,意即住在大山林里的人。过的是游猎生活,所以他们是以肉食为主,重鲜食,同时也吃采集来的山野菜、蘑菇、木耳等。赵铣在《索伦纪略》载,鄂温克人是两餐制,“两餐殆皆鸟兽之肉。夏历八月至翌年三月,在其地为常冻期,存蓄肉类不虞腐败也。饮料多为白驼及牛马之乳。至其饮食之法,则多浅食,一鼎一槎烧煮而已,至为简单。”由此可见饮食习俗的民族特色。

(六)达斡尔族的特色食俗

“达斡尔”是民族自称,是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古老民族之一。

达斡尔人过着游牧生活时,其饮食习俗是以食肉为主。定居以后,才开始蓄养家畜,种植五谷,这样,在饮食习俗中才渐渐地有了食谷的习俗。

肉食 达斡尔人过游牧生活时,是以牛羊肉为主食,同时也吃猎获来的狍子、野猪、野兔、野鸡、飞龙、鹿、罕达犴肉。吃法有熟吃和生吃两种。熟食有煮、烤等方法,喜欢吃大块煮肉,煮肉时尤嗜多放入大量山花椒等调料。每逢除夕过节,喜吃手把肉,把带骨头的肉在锅中煮熟,盛在盆中放在炕桌上,家人团团围住,每人拿起一块用手扒或用刀割着吃,吃时还要蘸韭菜花末或白菜末、咸菜末,味道颇为鲜美。生食即生吃野兽的肝、胃,认为这样能补养身子。达斡尔人很重情谊,杀猪宰羊时都要邀请亲戚、朋友、近邻一起来吃肉,畅叙亲情。

谷食 达斡尔人的谷食以稷子米、荞麦、燕麦为主,后来又有了小米、包米。稷子米的吃法有两种,即熟稷子米和生稷子米。熟稷子米是把带皮的稷放在锅里煮熟,取出后放在“鄂尔古”(火炕)上烘干,然后碾成米,这就成了“敖苏木”(熟稷子米)。米的颜色为红黄,可做干饭,也可以做稀粥,也可以炒成炒米,拌酸牛奶吃。生稷子米达斡尔语称“两哲莫”,

制法是把稷子放在火炕上烘干后碾成米，米的颜色黄白，可以做成拉力（黏饭）。吃法是把饭盛在碗中，在中间扒出鸡蛋大的一个小坑，放入黄油和糖，吃起来香甜可口。也可以把生稷子米磨成面，做面饼吃，或做油炸饼吃。

荞麦的做法很多，可以把荞麦去皮做饭叫“阿拉莫巴达”，也可以做粥。把荞麦炒熟磨成面，叫“哈鄂”，上山打猎时或采集野菜时，用哈鄂拌酸牛奶吃，酸牛奶要用桦皮桶盛装。荞麦面还可以做面条，达斡尔语叫“达勒巴达”，这是招待客人的美味。“达勒”是牛肩胛骨之意，在牛肩胛骨上钻成小孔，把荞麦面团放在上面挤压，从孔中挤落下了细软的面条，这就成了达勒巴达。后来，聪明的达斡尔人又制造了一种木制的达勒，即把一个木制圆筒镶在木架上，圆筒底部钻若干小孔，把一个和圆筒相配的活塞固定在手压木柄上，做荞麦面条时，把荞麦面团放入圆筒，用手轻轻一压，面条便落入锅中了。

达勒巴达的制作过程是先用野鸡、沙半鸡或飞龙鸟做好肉汤，然后再下荞麦面条，荞麦面条在清水中煮熟捞出用凉水浸泡后，捞出再泡上肉汤。达斡尔人以此待客时，要边下边吃，这样做是以示敬客。

达斡尔人还喜欢吃一种削面，做法是把荞麦面团做成一尺长的圆形面柱，然后用刀削成薄片，煮熟后用肉汤泡着吃或用酸牛奶拌着吃。还有一种做法就是杯形饼汤，把荞麦面团挤压成圆杯形的薄片，放到肉汤或菜汤中煮熟，达斡尔人称这为“绰毛乌土莫”，吃起来别有民族风味。

燕麦也是达斡尔人的主食之一。做法是先把燕麦在锅中煮熟，然后放在炕上烘干，磨成米，用此做的饭叫“夸林波巴达”，即燕麦饭。燕麦米泡鲜奶或酸奶，也香甜可口，因携带方便、耐饿，所以是出外射猎的方便食品。

菜食　达斡尔人在定居前是以吃山野菜为主，山野菜有柳蒿菜，即“昆米日”；马莲菜，即“满格也思”；野韭菜，即“挂和思”。柳蒿菜生长在潮湿的细柳林中，菜形似艾蒿，但表面光滑细嫩，吃法也很奇特，先把柳蒿芽洗净，放在锅里用清水煮熟，煮时要加一小块碱，使之嫩软，去苦味。煮熟后取出，用凉水洗泡，然后切细，放入煮熟的饭豆中，红绿相映成趣，再放入熟油、肉片，煮熟后浓香扑鼻，吃起来别有风味。

定居后渐渐已能种植白菜、豆角、土豆、萝卜、黄瓜，但以白菜为主。

吃法也很特别，达斡尔人喜欢把白菜剁碎，放入蒜泥、辣椒末，适量的盐，做成白菜末，味道清香可口，他们也很喜欢吃韭菜末。

奶食 达斡尔人最喜欢吃的奶食品是奶皮子、奶干、黄油。喜欢饮鲜牛奶和酸牛奶，常常用鲜牛奶和酸牛奶拌饭吃。泡酸奶子的稷子米饭，泡鲜鲫鱼汤的稷子米饭，是待客的美味佳肴。他们最喜欢喝的是芳香的奶茶，醇烈的米酒。

（七）锡伯族的特色食俗

锡伯族的饮食习俗是以谷食为主，肉食为辅。在面食中，发面饼最有民族特色，吃起来香软可口。还喜欢吃荞麦面。冬天喜欢喝“五他”，即油茶。他们腌制的咸菜也很有特色，每当秋季，常用韭菜、青椒、芹菜、包心菜、胡萝卜制成“哈特混索吉”，这种咸菜吃起来极为可口。锡伯人还喜欢用面酱做调料。

锡伯人喜欢吃野味，每当猎获野猪、野鸡、野兔、黄羊等，便要制成美味佳肴。吃肉的方法是吃大盘肉，吃肉时每人一把小刀，用以割肉，食盐放在碟中，吃时自行蘸取。吃肉时不能把骨头打碎。如果要把刀递给对方，要把刀尖对自己，刀把对对方。锡伯人就餐也有分食制的习俗，席位以西为尊，父子不能同席，公公和儿媳不能同席，也不能同坐。吃饭时，不准拍打桌子，不准乱放碗筷，筷子不能搭在碗上。

锡伯族还有一个特殊的习俗，即不论谁家宰杀牛、羊、猪，族中人都可以去割肉拿回家中吃，不记账，也不必给钱。

（八）柯尔克孜族的特色食俗

柯尔克孜人的饮食习俗很有特点，在游牧生活阶段，是以肉类为主食，多吃狍肉、黄羊肉、牛肉、羊肉等。其吃法是“手抓肉”，即把狍子或黄羊剥皮取出内脏，整个放入锅中清煮，不加任何调料，煮熟后，从锅中取出放入大容器中，众食者团团围住，各随己意，或用刀割，或用手撕，蘸盐面或调料分食之。肉食是以煮烤为主，有时也生食狍肝或狍肉。

定居以后，渐习耕艺，饮食习俗发生变化，渐渐地以谷食为主了。平日以糜子面为主食，同时也吃稷子米干饭、炒米、荞麦面。其中用荞麦面和牛奶、狍肉做汤，拌以黄油，这是柯尔克孜人最喜欢吃的食品。荞麦面条、荞麦面片，特别是用荞麦面压制的饸饹面是柯尔克孜人用以待客的食品。

奶制食品是传统食品，柯尔克孜人说：“奶子，是祖先留传下来的祖

祖辈辈、男女老幼最爱吃的东西，干的、稀的、生的、熟的、冷的、热的都可以，怎么做怎么好吃。”他们喜欢吃的奶制食品有奶皮子、奶豆腐、黄油、酸奶干子。平时饮的是鲜奶和酸奶，特别喜欢用鲜奶和酸奶拌稷子米饭吃。喜欢喝奶酒和白酒。

菜食习俗是，在没定居前采摘山野菜吃，如柳蒿菜、黄花菜、小根菜、野韭菜、野葱等，吃法是煮食或腌吃，也晒干菜，以备冬春时吃。定居以后，渐会种菜蔬，喜种白菜、萝卜、土豆、黄瓜、倭瓜、豆角、葫芦、萝卜、辣椒、角瓜、甜瓜、西瓜，但不种葱、蒜和韭菜。菜食吃法以炒、煮为主，已会腌制和晒干菜。

（九）朝鲜族的特色食俗

朝鲜族的饮食风俗有着浓郁的古风，其制作方法更是多种多样。

谷食习俗　朝鲜族精于种稻，所以日常主食是稻米，居住在山地的也吃小米和玉米。最能显示民族风格的是特制的糕饼、糖果和冷面。糕的种类很多，有用米和米面做的打糕、片糕、切糕、散状糕、发糕等。用米做的打糕是把煮熟的糯米或小黄米放在木槽子或石槽子里，用打糕槌槌打成黏团状而成，吃时切成条或块，吃时蘸糖，是朝鲜族逢年过节、红白喜事招待宾客的主食。用米面做的发糕、蒸糕，又松又软，吃起来香甜可口。松饼更有特色，是把米面蒸熟后打成大黏团儿，再擀成小薄片，或把和好的米面擀成小薄片，然后用小豆、豌豆、芝麻、苏子、栗子、糖等做馅，包成半月形，放进锅里，蒸熟即成。

朝鲜族的冷面更是别具一格，做法是以适当的比例把荞麦粉、面粉等掺和制成面条，用精牛肉或鸡肉、鸡蛋熬汤，汤熬成要待冷却后再放油。面条煮熟后用水泡凉，挑到碗中后，放入香油、胡椒、辣椒等调料，再放入牛肉片、鸡蛋丝、切开的半个鸡蛋、苹果片或梨片，吃起来真是风味独特。冷面风味主要在汤，也有的在熬汤时放入甘草等中草药，吃起来既有一种特殊的药香，又有丰富的营养。朝鲜族有正月初四中午吃冷面的习俗，认为这一天吃了长长的冷面条，能长命百岁，故又称“长寿面”，因冷面清香可口，后来渐渐地由岁时食品变成为日常的食品了。

朝鲜族特别能精制糖果，其种类很多，如糖饴、饴糕、茶食果、煎糕等都很有特色。糖饴是用粮食做的，根据种类可分为黏饴、小米饴、高粱米饴、玉米饴等。饴制好后，在饴表面上再粘松子、芝麻、核桃仁、炒黄豆等，吃起来又甜又香。饴糕，制法是用糖稀或蜜拌米面制成，这种糕香甜

耐饿，携带方便，因此出外狩猎或长途跋涉者多携带此糕。油米馃的制作是把半熟的米面或白面压成各种形状的薄饼，晒干后再油炸，炸后涂上一层蜂蜜或糖稀，然后再粘上米花或芝麻。这种油米果一般是在岁时节日或婚丧嫁娶摆席之用。煎糕的做法是把精选的果类或莲根、生姜、桔梗、人参等放进蜂蜜或白糖里，慢火煎熬而成，煎糕用于冷食。

食肉习俗 朝鲜族喜欢吃牛肉、猪肉、鸡肉、海鱼，尤其喜欢吃狗肉，认为狗肉营养丰富，喜欢熬狗肉汤。特别是三伏天，喝狗肉汤成俗，认为对身体是最大滋补。对狗肉的吃法主要是煮，把煮熟的狗肉撕碎盛盘，然后蘸蒜泥、盐末，吃起来肉香满口。狗蹄、狗心肝、狗皮，更是佳肴。

朝鲜族的肉类菜肴种类很多，其中最能显示民族风味的有悦口子汤、辣香汤、牛肉烤、生牛肉脍、花菜、水正果等。悦口子汤的做法是用“神仙炉”（即火锅）随煮随吃的复烩汤，汤里放入鱼肉、苏菜、石耳、蘑菇、胡桃仁、银杏（白果）、黄栗仁、鸡蛋丝、辣椒丝，这些可以随人口味，自由选放，香味适口，所以叫“悦口汤”。辣香汤原做法很简便，就是在酱汤里放入辣椒、苏菜等即成，后来发展到先用牛肉、鸡肉、海鱼等放在清水中熬成汤，汤制好后，再放入豆腐、粉条、豆芽菜、萝卜、鲜蘑、鸡蛋丝、辣椒丝等，这种汤香辣可口，能发汗醒酒，是朝鲜族喜欢吃的美味。

生拌鱼。是朝鲜族喜欢吃的一种生鲜食品，其制法是把活鱼剥皮，去骨剔刺，然后切成薄片，再放入适量的萝卜丝、黄瓜片，吃时再拌入辣椒酱、米醋、白糖、香油等作料，吃起来鱼香满口。

明太鱼也是朝鲜族喜欢吃的食品。有关明太鱼还流传着一则优美动人的传说：在很久以前，居住在东海边的朝鲜族，曾遭遇过六年大灾害，先旱，后涝，接着又遇上火灾。人们有的饿死了，有的背井离乡逃往他乡。正在这走投无路的时候，一天早晨突然海上游来一群大鱼，朴明太发现后，便带乡亲捕鱼。这鱼吃也吃不完，人们把捕上船的鱼都晒成了鱼干，这鱼干吃起来更有香味。人们为了感谢朴明太，就叫这种鱼为“明太鱼”。也有人说，是这种鱼救了人们的命，所以又叫做“民泰鱼”。朝鲜族吃这种鲜鱼就炖着吃，鱼干就加作料拌着吃。

朝鲜族还喜欢吃生拌牛百，“牛百”即牛的百叶胃。其制法是把鲜牛百用冷水反复冲洗干净，然后切成细丝，用米醋搅拌，半小时后，挤出醋汁，拌上辣椒面、蒜泥、葱丝、胡椒、盐末等作料，便可食用了，这种菜爽口不腻，是佐酒的佳品。

食菜习俗 朝鲜族喜欢吃山野菜，如婆婆丁、小根蒜、柳蒿芽、山白菜、蕨菜等，家种的菜品种更多，如萝卜、白菜、土豆、黄瓜、茄子等。泡菜（即辣白菜）是朝鲜族饮食习俗中最具特色的食品。其制作方法有10多种。一般的制法是先精选包心较好的秋白菜，去掉老帮，洗净后放入淡盐水缸里，泡几天后，取出用清水洗净。这时把白菜一叶一叶掰开，用盐末、蒜泥、姜丁、辣椒面、鲜虾、甘贝、牡蛎、明太鱼、黄花鱼、牛肉、梨、苹果做涂料，均匀涂在白菜叶上，涂好调料后，把菜一叶一叶腌渍在缸里，密封约半个月后，便可食用。也有用萝卜、雪里蕻、缨菜为原料制成泡菜。

汤菜，也是朝鲜族最喜欢食用的，汤菜做法多达30多种，平时多喜喝大酱汤，三伏天则多喝凉汤。大酱汤的做法是用大酱、海菜、葱蒜、豆油等为原料，把这些菜放入清水中，熬成鲜美的汤，有时也用各种肉类和明太鱼等各种鱼类，调以大酱，用清水熬成香汤。凉汤的制作用黄瓜丝、葱花、蒜泥，调以大酱、醋、芝麻、辣椒末，用凉水冲泡而成。三伏天喝凉汤，味美，去暑。朝鲜族的酱有辣椒酱、汁酱、淡水酱，辣椒酱最具民族特色。其做法是用糯米糕，拌入辣椒面、豆酱饼、蜂蜜、糖稀、芝麻、香油等，调匀，即成辣椒酱，吃起来味道既辛辣而又香甜。

（十）回族的特色食俗

回族不是黑龙江的祖居民族，全部都是因各种原因迁来的，在此安家立业，始终保持着浓郁的民族本色，在历史传承中创造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

回族的饮食别具风味，专一清真。主食是米饭和面食，辅以羊、牛、鸡、鸭、鱼肉和各种蔬菜。忌食猪、马、驴、骡肉和一切凶猛禽兽之肉，忌食动物血和自亡的动物肉，忌食没经赞诵安拉而宰杀的动物。

回族爱吃包馅食品，如包子、饺子、烧卖、馅饼等，其次是面条。待客多用“碗菜”和“盘菜”，年节做火锅、炒菜，红白喜事做米饭炒菜。平时讲究吃糕点，特别喜欢吃蜜果，喝糖水。有饮茶和品茶的习惯。

回族的小吃更是丰富多彩，千姿百态，大致可分为面食类、黏食类、酥饼类、蜜果类、糖食类、凉粉类、肉食类、流食类等多种。

面食类：有肉火烧、包子、油煎饺、烫面饺、缸炉小烧饼、羊肉烧卖、搅面馅饼、抻面、臊子面、油拉面、水拉面、杠子面馒头、糖麻花、豆沙包、豆沙饼、糖三角、鸭蛋包、红糖玫瑰包等。

这些面食类都各具特色，如搅面馅饼，一切三层，皮脆且嫩，肉馅香而不腻。豆沙包皮薄馅大，吃起来味道清香。

黏食类：有油炸糕、油炸元宵、黄米切糕、江米切糕、五花糕、水镇切糕、煎糕、黏火烧、黏团子、粽子、凉糕等。凉糕有长形糕，有圆形糕，糕内包红糖玫瑰馅。五花糕更有特色，是用豆馅、枣泥、山楂、江米面、青红丝、芝麻、瓜仁等一层一层撒好蒸制的，色彩鲜艳，味道精美，有凉、热两种。

酥饼类：有蛤蟆酥、刀拉酥、麻盐盖马蹄馅、糖发面等。

蜜果类：有糖耳朵蜜果、糖包饮蜜果、对头酥蜜果、糖蜜果等。

糖食类：有玫瑰铎、稀糖谷、梨糕、冰糖葫芦等。玫瑰铎菱形，蘸芝麻，上有各色糖加玫瑰，是用西黏谷制成的。冰糖葫芦用山楂、瓜仁、橘子等原料做成，冰糖多而不黏，酥脆而不崩牙。

凉粉类：有粉坨子、卷粉、粉块三种。粉坨子是用粉漏子制成条状，然后加芝麻酱、香菜、小萝卜丝、蒜、辣椒油、酱油、醋等作料，吃起来解暑热，止渴充饥。

肉食类：有烧鸡、烧羊肉、烧牛肉、牛蹄筋、牛下水等。

流食类：有牛骨髓油茶、浆子、豆腐脑等。豆腐脑用鸡肉丁做卤，加辣椒油、蒜泥调料，吃起来真是又嫩又香。

回族的小吃其味道是酸、甜、辣、咸俱备，其颜色是白、黄、红、绿争辉，真是色味香形俱佳。这些食品有软的、有硬的、有酸的、有黏的、有热的、有凉的、有酥的、有脆的，有肉馅的、有糖馅的、有豆馅的、有玫瑰馅的、有枣泥馅的、有山楂馅的，有油煎的、有锅烙的、有锅蒸的、有炉烤的、有五香熏的，真是五彩纷呈，奇香争现。

由上述可见，由生食跨入熟食，由熟食进入类型化，由类型化显现出鲜明而又浓郁的民族特色，黑龙江的饮食习俗正是走过了这样一条漫长的历史道路。

第六章　服饰民俗

一、明朝以前的服饰源流及其演变

（一）远古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在黑龙江省密山县兴凯湖新开流遗址，发现有一定数量的骨、角、牙器，种类有鱼镖、鱼叉、鱼卡、鱼钩、投枪头、镰、刀柄、匕、锥、针等，这些都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经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6084±130年。在富河文化遗址也发现了骨针，骨针的制作是经过了细致加工磨制的，发现了用碎陶片打制成的圆形饼，其作用可能相当于纺轮。富河文化晚于红山文化，距今天也有5000多年了。骨针是缝纫衣服的工具，骨针的出现意味着最早的服饰已出现了。

肃慎人服饰习俗　居住在东北的古代民族，早在周代时有的就已和中原发生了关系，据《晋书》记载，肃慎“有石砮皮骨之甲，檀弓三尺五寸，楛矢长尺有咫，其国东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铁，将取之必先祈神。周武王时献其楛矢石砮。逮之周公辅成王，复遣使入贺”。肃慎族的服饰和发式习俗，在《晋书·四夷传》中有详细的记述：肃慎人“有马不乘，但以为财产而已。无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皮。绩毛以为布。有树名雒，常若中国有圣帝代立，则其

树生皮可衣”。又说:“俗皆编发,以布作襜,经尺余以蔽前后。”用猪皮做衣服,以御风寒,已懂得用毛来织布,用经尺余的布来蔽前后,这可能是夏天的服饰。发饰习俗是编发。

肃慎族到了汉代,称为“挹娄”,其服饰和发式习俗有着明显的历史传承。《后汉书·东夷传》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貂……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后。”挹娄人已经会用麻来织布,但普遍的还是用猪皮做衣服。赤玉用来做装饰品,好貂皮用来做衣服,冬天为御风寒用猪油涂身,夏天基本是裸体的,“以尺布蔽其前后”,这里已有了遮羞的意味。由此可见,其服饰还是很原始的。

勿吉人服饰习俗 魏晋南北朝时的勿吉,就是“旧肃慎国也”。由于受中原及周围邻族的影响,服饰开始讲究起来。《魏书·高句丽等传》载:勿吉人“妇人则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头插虎豹尾,善射猎”。妇女已能用布制裙,男子是用猪皮或狗皮做皮裘,“裙”和“裘”,在款式上已不是仅仅满足于实用,已经萌生了对美的追求。“裙”这种服饰,在汉族中很早就已流行,《西京杂记》和《外传》都记述了赵飞燕穿裙子的趣事。赵飞燕被立为皇后以后,有一次和汉成帝同游太液池,她穿了一条云英紫裙,当她随着鼓乐声翩翩起舞时,大风忽起,赵飞燕像燕子一样被风吹了起来,吓得汉成帝急令侍从去拉,赵飞燕得救了,结果把裙子拉出了许多皱纹。说也奇怪,人们发现有皱纹的裙子比没皱纹的裙子更美丽,从此以后,宫女们都喜欢穿折叠成许多皱纹的裙子,这样的裙子被称为“留仙裙”。

夫余人服饰习俗 夫余是居住在我国东北的一个古老的民族,夫余之名,最早见于《史记·货殖列传》:“燕北邻乌桓、夫余。”

《晋书·四夷传》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余里,南接鲜卑,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户八万,有城邑宫室,地方宜五谷,其人强勇,会同揖让之仪有似中国,其出使乃衣锦罽,以金银饰腰……其居丧,男女皆衣纯白,妇人著布,而衣去玉珮。出善马及貂豽美珠,珠大如酸枣。”“锦罽”是毛织品,夫余人的服饰面料已不一般,这可能是高级的,平民穿着已有了布,饰物已有金银、玉珮、美珠,这种富丽辉煌的饰物是和“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有关。后来,夫余为勿吉所逐。夫余人在和其他民族的交往中,其服饰习俗也就有所变化了。

高句丽服饰习俗　在我国东北文化史中，高句丽是一个重要的民族，很早就出现在我国东北地区，后来有一部分南迁到朝鲜半岛，加入到朝鲜族之中，有一部分则仍居住在东北地区，逐渐地融入到中国各民族中。高句丽族源应是夫余。

高句丽服饰习俗据《魏书·高句丽传》载："衣布帛及皮……其王好治宫室，其官名有谒奢、太奢、大兄、小兄之号，头着折风，其形如弁，旁插鸟羽，贵贱有差……常十月祭天，国中大会其公，会，衣服皆锦绣，金银以为饰。"穿的是布帛及兽皮，这和夫余很相似，祭天时衣锦绣，饰以金银，由此可见是夫余的文化传承。特别显示特点的是对"头衣"的记述，"帽子"一词，在当时还没出现，"折风"即是"头衣"，"弁"是古代的帽子，以鸟羽为饰，插于两旁，贵贱有差别。到唐代时，仍能看到其历史传承的踪迹，《旧唐书·东夷传》载：高句丽人"官之贵者则青罗为冠；次以绯罗，插二鸟羽及金银为饰。衫筒袖，裤大口，白韦带，黄韦履。国人衣褐，戴弁(帽)，妇人首加巾帼"。可见其服饰有着浓郁的民族特点。

鲜卑服饰习俗　鲜卑的服饰文化，在东北文化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魏书》载："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依鲜卑山，因号焉，其语言习俗与乌丸同。其地东接辽水，西当西域……鲜卑自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而自与乌丸相接。"《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载："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惟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近年，嘎仙洞的发现，再次证明大鲜卑山即大兴安岭，可见鲜卑人是从大森林走向平原的。拓跋氏建北魏后，深受汉族影响，北魏孝文帝对服装进行改革，史称"孝文改制"。在其影响下，群臣皆服汉魏衣冠，醉心于峨冠博带的汉族衣饰了。由此可见汉文化对其影响之深，但鲜卑人的民俗意识还是很强烈的，上层统治阶级如此，平民仍保持着穿着胡服的习俗。《南齐书·魏虏传》载："鲜卑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这"披发左衽"，正是胡服的典型特征。

乌洛侯人服饰习俗　也属东胡族，其活动区域大约在今黑龙江省嫩江流域，《魏书》载：乌洛侯人"多豕，有谷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世为之。其俗绳发，皮服，以珠为饰"。皮服的习俗是和其畜牧经济相关联的，因其是"夏则随原阜畜牧，俗喜珍珠，用以为饰"。

地豆于人服饰习俗　地豆于人也是"皮服"。《魏书》载："地豆于国

在失韦西千余里，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库莫奚人也是皮服，《魏书》载：“库莫奚国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初为慕容元真所破，遗落肴者窜匿松漠之间。”他们的贡品是“名马文皮”，处于游牧阶段，服饰为皮服。

室韦人服饰习俗　室韦一名最早见于北魏，《魏书》载：“失韦国，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龙北千余里，入契丹国。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盖水，又北行三日有犊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余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国……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发，用角弓，其箭尤长；女妇束发，作叉手髻……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裤。”可见，也是皮服。男子索发，妇女束发，作叉手髻，其发式习俗很有特点。其装饰是“俗爱赤珠，为妇人饰，穿挂于颈，以名为贵，女不得此，乃至不嫁”。《旧唐书·室韦传》载：“其富者项著五色杂珠。”《新唐书·室韦传》载：“富人以五色珠重颈。”由此可见对珠饰和色彩的喜爱。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使用价值是早于审美价值的。从考古资料所见，人们有意识的装饰品，大约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如山顶洞人已懂得用石珠、海蚶壳、兽牙、鱼骨、骨管来做装饰品了。这种装饰品，在最初是有用的，有的成为图腾物，成为部落的标志，只是到了后来，才逐渐成为审美的对象了。室韦人所喜爱的装饰品，也正是走过了这样一条漫长的历史道路。

《旧唐书·室韦传》载：“畜宜犬豕，豢养而啖之，其皮用以为韦，男子女人通以为服。”《新唐书·室韦传》载：“其畜无羊少马，有牛不用，有巨豕食之，韦其皮为服若席。”《隋书·室韦传》载：北室韦部落和钵室韦部落是“饶獐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冠以狐貉，衣以鱼皮”。由此可见，室韦人到隋唐时期，仍以皮服为主，这种服饰开始很原始，把整张的兽皮披在身上，以御风寒，骨针的发明，才有了原始缝纫，有了衣裤之别。冠饰的出现，那是后来的事了。

（二）隋唐宋元时期

随着历史的发展，至隋唐，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古代民族，有的已和汉族或其他兄弟民族融合了，有的族名几经变异。从隋唐至宋元时期，活跃在东北广大地区的主要有靺鞨、渤海、霫、驱度寐、流鬼、契丹、女真等民族，他们的服饰文化各具特色。

靺鞨人服饰习俗　靺鞨人是古肃慎族的遗裔，《隋书·东夷传》载："靺鞨在高丽之北，邑落俱有酋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而黑水部尤为劲健。自拂涅以东，矢皆石镞，即古之肃慎氏也。所居多依山水……妇人服布，男子衣猪狗皮。"从考古材料看，黑龙江省宁安县东康二号房基址，经碳14号测定，绝对年代为距今1695±85年，相当于我国中原的魏晋时代。在该房址中，就已发现了骨锥、骨针、骨纺轮，由此可见，靺鞨人的"服布"是有相当一段历史了。但从"男子衣猪狗皮"来看，皮服还是主要的服饰，因"其畜多猪"，是善养猪的民族，所以其俗是食其肉而衣其皮的。后因和汉族接触渐多，遂悦中国风俗，到隋代时，其酋长度地稽，就向隋皇"请披冠带，帝嘉之，赐以锦绣，而褒宠之"。由此可见，服饰渐受汉族影响，但仍保持着民族特色。《新唐书·北狄传》载：黑水靺鞨"俗编发，缀野豕牙，插雉尾为冠饰，自别于诸部"。"编发"即辫发，这样的服饰，确实很有特点。

渤海人服饰习俗　渤海人的服饰是什么样的？吉林省和龙出土的贞孝公主墓壁画为我们提供了实证。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载：这座墓"在角道后部东、西两壁和墓室的东、西、北三壁上，绘有壁画，横排竖列人物共十二人。系用铁线描，先以墨线画出轮廓。然后涂染朱、红、赭、青、绿、黑、白等色颜料，最后用墨笔勾勒完成，线条流畅，色彩明丽，形象生动，富有立体感和运动感。技巧较高"。虽然由于年代久远、腐蚀和盗墓人的破坏，有些地方已漫漶不清或剥落，但人物的原貌，基本上还是保存下来了，正因如此，人物的穿着打扮便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了。

如在墓的甬道后部东西壁绘有门卫各一人，东西相对，其形象是"粉面朱唇，颊颐丰腴"。"头戴兜鍪，上饰红缨，身着战袍，对衽束腰；肩披朱边黑穗鱼鳞甲，卷袖，套白色护腕，饰有黑色花纹。"而脚上穿的是黑色靸鞋，这是结实的带有皮脸的鞋。

在墓室东、西两壁南边绘有对立侍卫各一，在西壁的侍卫是粉面朱唇，颊颐丰腴，梳髻戴红帕首，着褐色圆领紧袖袍，卷袖，套饰绿色花纹的朱色护腕，腰系白色革带，袍前襟撩起系于带内，露出黄色饰红绿花纹内衣。东壁的侍卫是着褐色圆领紧袖袍，系黑色革带，也是把袍襟撩起系在带内，露出黄色饰绿色花纹内衣，套朱色护腕，护腕饰绿色花纹，脚上穿的是黑靴。

在西壁中、北部绘有乐伎三人，皆面向墓门，作行走或伫立状。头戴展脚幞头，身着圆领宽袖袍，腰系革带，足穿麻鞋。第一人穿的是白袍，袍上饰有朱红色花纹，在袍服开衩处露出朱色、白色内衣。第二人身上穿的是深青色袍，袍上饰朱色花纹，在袍服开衩处露出白色中单和朱色内衣。第三人身穿的是红色袍，袍上饰有绿色花纹，在袍服开衩处露出白色内衣，腰系黑色革带，在左腰革带下下垂有舌形白色铊尾。

北壁绘有侍从三人，两人微斜对相向，面向墓门，做站立等候状。西侧一人，粉面朱唇，颊颐丰腴，身着圆领宽袖袍，袍上饰有赭色花纹，在袍服开衩处露出白色中单和朱色内衣，腰系黑色革带，足穿麻鞋。东侧一人，头戴折脚幞头，身着紫色圆领宽袖袍，袍上饰黑色菱形花纹，在袍服开衩处露出红色内衣。腰系黑色革带，在左腰带下垂有白色舌形铊尾，足穿麻鞋。

东壁中、北部绘有内侍三人，三人均头戴展脚幞头，身穿圆领宽袖袍，腰系革带，脚上穿的都是麻鞋。只是北起第一人穿的是白袍，第二人穿的是深青色袍，第三人穿的是红袍。

壁画中所显示的服饰，显然是渤海上层社会中所流行的穿着打扮，如和中原唐墓壁画中人物装束相比较，颇有相似之处，由此可见渤海人服饰的“唐化”之风已很盛行。但渤海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其边远处的居民，穿着打扮可能还是保持着原有的民族传统。

从壁画中的人物“粉面朱唇”、“梳髻，戴红披首”来看，渤海的妇女已有了化妆的习俗，化妆要用镜，在渤海故地出土了不少铜镜，这也正是这一习俗的佐证。渤海人已有饰物习俗。例如，吉林省和龙县八家子公社河南屯社员，于村西南的半华里处，发现两座渤海墓，墓中出土的金饰就有小金带扣、金龙首饰件、金钏、银钏、金耳环、金带饰、金带扣、金铐、铊尾、带状金饰具、金吊环、鞍形金饰、金钗、金花饰件等。从这些饰件造型和用途看，有的是女人用的，有的是男人用的，考古工作者将此金饰件和中原出土的金饰件作比较研究，如同西安韩森寨唐墓出土的金花、金钗，西安南郊何家村唐代窖藏出土的金杯纹饰以及唐永泰公主墓出土的带具形制相比，颇有相似之处，渤海人的装饰习俗也明显地受到唐的影响。

流鬼人服饰习俗　流鬼人的服饰也是“皮裘”、“披发”，《新唐书·东夷传》载：“流鬼去京师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之北，三面皆阻

海，其北莫知所穷，人依屿散居，多迴泽，有鱼盐之利，地蚤寒多霜雪。以木广六寸，长七尺，系其上以践冰，逐走兽，土多狗，以皮为裘，俗披发，粟似莠而小，无蔬菽。”因天气早寒，其畜多狗，所以“以皮为裘”便成习俗了。

高丽人服饰习俗　高丽的服饰很有特点，《隋书·东夷传》载：“人皆皮冠，使人加插鸟羽，贵者冠用紫罗，饰以金银，大袖衫，大口裤，素皮带，黄革屨，妇人裙襦加襈。”《旧唐书·东夷传》载：“衣裳服饰惟王五彩，以白罗为冠，白皮小带，其冠及带咸以金饰。官之贵者则青罗为冠，次以绯罗。插二鸟羽及金银为饰，衫筒袖裤大口。白韦带，黄韦屨，国人衣褐，戴弁，妇人首加巾帼。”《新唐书·东夷传》载：“王服五彩，以白罗制冠，革带皆金扣，大臣青罗冠，次绛罗，珥两鸟羽，金银杂扣，衫筒裹裤大口，白韦带，黄革屨。庶人衣褐，戴弁，女子首巾帼。”由上述史料可见，高丽人的服饰习俗，已形成了一定的民俗定势，崇尚白色，服饰的款式体现着特殊的民俗美的追求，有了一定的等级制，喜用鸟羽为装饰，以金银为华贵，冠、带、巾帼，都有着浓郁的民族特色。

契丹人服饰习俗　契丹源于东胡，至北魏时始见于史籍，其活动区域在今辽河上游一带，过着逐水草的游牧生活。到唐代时，唐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任其首领为都督。到唐代末年，迭剌部首领阿保机统一契丹及邻近诸部，建立了辽朝。

契丹人是游牧民族，其服饰习俗经历了一个由皮服向布服的过渡阶段。当辽太祖阿保机刚在北方称帝时，其衣冠服制尚未具备，朝服只穿甲胄。入后晋以后，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才渐渐地创立了衣冠服制。契丹在立国初期，其服饰制度分两种：皇后和契丹族官员，仍穿本族服饰；皇帝和汉官，其服饰则承继晚唐五代遗制，穿汉服。到乾亨年间以后，服制才发生变化，契丹族的官员，凡三品以上者，在参加隆重典礼时，要穿汉服，以示庄重。日常所穿的服饰，亦分两式，即皇帝和汉族臣僚，用汉族服饰；皇后和契丹族的臣僚，则穿着契丹族的服饰。

契丹人的服饰是什么样式呢？《契丹国志》载：“又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兵，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可见契丹服饰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左衽”。

从出土的辽代壁画，如吉林省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出土的壁画和传世的古画，如宋人《还猎图》、胡瓌的《卓歇图》及古文献资料得

知，契丹的服饰是以长袍为主，不论男女，上下同制。男子袍服的特点是左衽，圆领，窄袖。衣襟是用纽扣相连，腰间是用绸带系结，然后下垂至膝。从色彩看，契丹人喜欢灰暗的色调，长袍常用的颜色是灰绿色、灰蓝色、赭黄色、黑绿色等几种颜色，在长袍的里面，喜欢衬一件衬袄，衬袄的颜色要比长袍颜色浅，喜欢把衬袄的领子露在外面，衬袄的颜色多是白、黄、粉绿、米色及浅灰等。长袍上要绣花纹，其纹样比较朴素。

契丹人下身喜欢穿套裤，脚穿长筒皮靴，裤腿塞在靴筒之内，上系带子于腰间。

妇女也喜欢穿长袍，长袍为左衽，交领，腰束细带，下穿裙服，但裙子穿在长袍里面，妇女也穿长筒皮靴。

契丹人的冠巾制度很特殊，与历代有所不同。只有皇帝和大臣才可戴冠帽及裹巾，中下级的官员和平民百姓，一律不许私戴冠帽。

契丹人的发饰也很特殊，男子是髡发，其样式是把头顶部分的头发全部剃光，只是留两鬓和前额余发做装饰，有的在两耳边飘散着鬓发，有的在前额蓄留一排短发，有的将左右两绺鬓发梳理成特殊样式，然后下垂至肩头。库伦辽墓壁画中的人物，其发式就是如此。

契丹妇女的发式也很有特点，一般是梳成高髻、螺髻和双髻，也有的是披发，额间以中巾扎裹，有的结一块帕巾。只有贵妇才能戴覆杯帽，这是一种圆顶小帽，状如覆杯，戴时要用巾带扎紧，然后重结于脑后。

契丹人接受汉文化以后，其服饰就更加讲究了。《契丹国志》中载：契丹贺宋朝皇帝生日的礼物中，有刻丝花罗御样透背御衣七袭或五袭，七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银鼠鹅顶鸭顶纳子，涂金银装箱；金龙水晶带，银匣副之，锦缘帛皱皮靴，金块束皂白熟皮靴鞋，细锦透背清平内制御样，合线楼机绫共300匹。料面之华丽，做工之精细，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礼物中仍有着很鲜明的民族特点。

女真人服饰习俗　女真族名始见于唐，在这期间创造了别具特色的服饰文化。

由于女真人居住的地域冬季酷寒，虽居地多林木，田室麻谷，以耕凿为业，但是冬天为了御寒，还是以皮服为主。随着农业的发展，布匹的出现，渐渐地穿布衣也就成俗了。女真人的发式和契丹人迥然有别，由于有了富与贫的区别，服饰习俗也出现了差别。

女真人建立了金国以后，其服饰习俗基本保留了传统的形制，但上

层统治阶级的冠服之制，却继承了辽代的威仪。后来占据宋朝北部之地，受到中原汉族的影响，参照旧制，这才制定了金代的衣冠服饰。

蒙古族人服饰习俗 源于蒙兀室韦。他们过的是游牧生活，西迁至蒙古高原以后，衣着已不同于原室韦人，已开始穿布衣，穿戴开始讲究起来了。蒙古人不仅穿皮服，而且穿布服和丝服。

蒙古族经辽及金，进而统一全国。建立元代后，衣冠服饰由比较朴素而日趋华丽，其服饰制度也渐渐成型。元代的服装是以长袍为主，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男人公服多从汉俗，面料用罗，大袖、盘领、右衽、下长至足，其等级是以颜色和纹样加以区别。元代特殊的服饰习俗是穿"质孙"，凡朝廷举行大宴，皇帝和臣僚都穿"质孙"，这是一种用特殊的织金织物"纳石失"织成的服装，又称"一色衣"。"质孙"的形式丰富，纹饰多种多样，皇帝的"质孙"就有26种之多，百官的"质孙"也有20多种。皇帝和百官各有其制，平日的常服，不分贵贱，都穿窄袖袍服，也有在袍服之外，再罩一件短袖衫的，这多是仆役侍从的打扮。

蒙古族妇女的打扮，也是以袍服为主，其样式多用左衽，袖口较为紧窄。在袍服里面穿套裤，这种套裤多没有裤腰，也没有裤裆，只有两只裤腿，穿时用带系在腰际。蒙古族不分男女，都喜欢穿皮靴。

这一时期蒙古族的冠帽习俗也很特殊，男子喜欢戴一种藤篾做的瓦楞帽，也有戴棕帽及大笠帽的。瓦楞帽其制有方圆两种，在帽子的顶部，一般都装有饰物，显贵富豪多用珠宝。蒙古贵族妇女的冠饰是顾姑冠，又称为"故姑"、"姑姑"、"固姑"、"罟罟"。顾姑冠是一种用桦木制成的长冠，高两尺许，外表用皂褐箍之，富贵者则包以红绢，上用四五尺长的柳条或用铁制的柳枝状，外包青毡，并用翠花、彩帛及野鸡毛饰之。戴顾姑冠的贵妇，身上必穿大袍，这种袍服两袖宽阔，下长曳地，以致在行走时，不得不由奴婢随后托起。蒙古族普通妇女的冠饰是戴皮帽。

蒙古族源于蒙兀室韦，室韦人的发式习俗是索发背发，实际都是辫发，但蒙古人的辫发是和女真有别的。从蒙古族入主中原后喜用龙凤纹饰看，蒙古族明显地受到了汉族的影响，从其喜穿的辫线袄之类的民族服饰以及所戴的四方瓦楞帽、顾姑冠上，我们便能清晰地看到蒙古民族特有的服饰文化的传承了。

二、明清时期

（一）汉族服饰

明清时期，是东北汉族剧增的时期。明朝建国以后，把元朝的服饰完全废弃了，上取周汉，下承唐宋，把冠服制度作了大规模的调整。明朝服饰的改革，先后用了20多年的时间，一直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才基本定型，恢复了汉族服饰习俗的传承。

男子服饰以袍服为主，市井佃民穿纱细绫罗，但颜色只限用青、黑，领口用白绫或白绢护之，袍服是盘领右衽，宽袖，颜色有定制。明代妇女的服装主要有衫、袄、霞帔、背子、比甲、裙子等。衣服的款式多仿唐宋，承袭汉族的传承习俗，衣服是用右衽。其具体形制，《明会典》中有明确的规定，质料、色彩、纹样、尺寸等，都不得随意为之。

明代汉族的冠帽制度也很有特色，有乌纱帽、幞头、网巾、四方平定巾和六合一统帽。朝视戴乌纱帽。春节、朝会、谢恩戴幞头，幞头承袭了宋制，为两脚伸展，长如直尺。网巾是男子成年的标志，用以束发，一般是衬在冠帽之内，有时也单独戴网巾，使其直接露于外面。四方平定巾是职官和儒士的便帽，其造型四角皆方，所以又称“四方角巾”，质料多用黑色的罗纱制成。六合一统帽，即俗称“瓜皮帽”，多用于市民百姓，是用六片罗帛拼成。除此以外男子的冠帽还有忠靖冠、高士巾和遮阳帽等。

明代汉族男子发式是蓄全发的。妇女发式是梳髻发，其式样多承宋制。嘉靖年间以后，变化日繁，有的把发髻梳成扁圆形状，在髻顶簪宝石花，名谓“挑心髻”；有的把发髻梳高，用金银丝绾结，顶上饰以珠翠，状如纱帽；有的承袭汉制，梳堕马髻，梳时将发上执，梳成一个大髻，垂于脑后。鬟髻也很流行，大都承袭古制，用铁丝织环，外编假发，是一种发饰的固定饰物，俗称“彭”，戴时罩在髻上，用簪绾住头发。鬟髻到明末，式样更繁，有罗汉鬟、双飞燕、懒梳头等，到清代仍为妇女所喜好。

黑龙江地区因天冷，男人多穿牛皮直缝靴。妇女多缠足，鞋多为弓鞋，用香樟木做高底，木底在外边的叫“外高底”，名称有“杏叶”、“莲子”、“荷花”等；木底在里边的叫“里高底”，又叫“道士冠”。老年妇女多穿平底鞋，叫“底儿香”。

（二）少数民族服饰

满族人服饰习俗　1644年清兵入关，定都北京后建立了清王朝，满族有其特殊的服饰和发式，入主中原以后，不仅自己维护本民族的习俗惯制，而且还强迫汉族也着满服，剃发垂辫。

满族男子服装主要有袍、褂、袄、衫、裤等形制。袍褂是满族最重视的礼服，长袍多开衩，官吏士人开两衩，皇族宗室开四衩，开衩的袍服，袖口装有箭袖，以便于骑马射箭，因其形状如马蹄，故俗称“马蹄袖”。平时袖口翻起，行礼时则放下。这种带有箭袖的袍子，在《红楼梦》中就有描写，如第三回中就这样来写宝玉的服饰：“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戏珠金抹额，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色丝攒花结长穗宫绦……”这里所说的箭袖袍子，就是在窄窄的袖口上，再接出一个半圆形的袖头，这本是用来御寒和护手背的，但后来成为礼俗的组成部分了，给人行礼时，要迅速放下这形如马蹄的袖头，否则即为不敬。

还有一种不开衩的袍褂，俗谓“一裹圆”，是市民百姓的服饰。在袍褂上讲装饰，装饰的纹样有严格的规定，皇帝和皇后的袍褂要绣龙纹，臣僚以绣蟒为贵。因多穿在外面，褂子又叫“外褂”，按春夏秋冬季节不同，所用的材料也不同，但不准用透明的亮沙，也不准用羊皮，原因是亮沙能透出肤色，羊皮色白，近于丧服，所以禁止使用。清代职官还风行用补服，俗谓“补褂”，即在外褂的前胸和后背，缀一块补子，补子的形制也有区别，文官要绣禽鸟，武官要绣走兽，这是继承了明制，职官的外褂，颜色多用石青，即黑中透红的颜色。

还有一种外褂长不及腰，袖仅掩肘，俗谓“马褂”，因短衣短袖，便于骑马，清初是营兵的服饰，名为“得胜褂”，后来不论男女，都喜欢穿这种服饰，便成了便服。从色彩看，马褂的颜色初尚天蓝，乾隆年间喜用玫瑰紫。后来，因福文襄王好蓄深绛色，人皆效之，于是便成了流行色，俗谓“福色”。到嘉庆年间喜用泥金色、浅灰色。马褂种类颇多，以黄马褂为贵，这是皇帝色，不是皇帝赏赐，任何人不许穿黄马褂。马褂的形制也有多种，有对襟、大襟和缺襟之别。对襟马褂多用为礼服，大襟马褂多用为常服，穿在袍服的外面。缺襟马褂俗称“琵琶襟马褂”，用作行装，其形制如“缺襟袍”，是在左襟裁下一块，绲边，然后再用纽扣绾住，这样便于骑马行走。马褂的质料也多种多样，一般用绸缎等织物，也有用各种兽皮

制作的。在乾隆年间，有人把马褂反穿，故意露皮毛于外。《红楼梦》中所描写的“海龙小鹰膀褂子”就是这类的马褂，在四十九回中这样写宝玉的穿着：“宝玉此时喜欢非常，忙唤起人来，盥漱已毕，只穿一件茄色哆罗呢狐狸皮袄，罩一件海龙小鹰膀褂子，束了腰，披上玉针蓑，带了金藤笠，登上沙棠屐，忙忙的往芦雪庭来。”“海龙”是满语，“海”读第一声，“龙”读轻声，是水獭的意思。“鹰膀褂子”是由“巴图鲁坎肩”演变来的，装有排扣，两边腋下也有纽扣，在两边裤栏处加上两只袖子，时称“鹰膀”，这是满族八旗子弟最喜欢穿的服装。骑在马上，穿上这样的服装，大有勇武的意味。

马褂还有一种，俗谓“额隆袋”。在《红楼梦》第四十九回中是这样来写湘云的穿着打扮的：“一时湘云来了，穿着贾母给他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大毛黑灰色里子，里外发烧的大褂子，头上戴着一顶挖云鹅黄片金里子，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黛玉先笑道：‘你们瞧瞧，孙行者来了。他一般的拿着雪褂子，故意装出个小骚达子样儿来。”“达”，满语是为首之意，这是对男性的尊称，湘云把自己打扮得像个“小子的样”，所以黛玉说他“装出个小骚达子样儿来”。湘云这里穿的“里外发烧的大褂子”，其实就是满服额隆袋，这是马褂的一种。《清稗类抄》“服饰类”说：“卧龙袋，马褂之窄袖而对襟者也。其身较对襟大襟之马褂略长，亦曰长袖马褂。河上效力之人员，常以之为正式之行装。相传某相国曾随驾北征，其母夫人忧其文弱不胜风寒，为缝是衣，取其暖而便也。相国感母恩，常服之不去身。一日，急诏论事，未遑易衣，帝问所衣何名，因直陈其事。帝褒其孝，命得服以入朝。当时名之阿娘袋，后误为卧龙袋。久之，又称为鹅翎袋矣。”这一服装款式深受时人所喜爱。

清末还流行一种黑色海虎绒马褂，穿时辅以湖色春纱直行袍。

满族妇女的服饰也很有特点，一般喜穿长可掩足的长袍，后来的旗袍就是由这种长袍演变而成的。这种服饰的样式，最初较为宽博肥大，后来逐渐缩小，变得腰身紧窄、通体细长，富有强烈的民族特色。在长袍的外面，还多罩一件坎肩，坎肩又称“马甲”，其样式和男子的背心相似，有大襟、对襟、琵琶襟、一字襟等多种。

满族服装还有套裤，套裤满语称“渥季阿布力”。只有裤筒，没有裤裆，上下两端均有带子，上端的带子系腰，下端的带子裹腿。套裤有夹的、有棉的、有毛皮的，穿起来轻便暖和，这是满族出征和打围的特有服



满族妇女服饰　（宋德胤　摄）

装。

满族男子的发式习俗是剃发垂辫，冠帽之制有礼帽和冠帽之别。礼帽即官帽，俗谓“大帽”，其制有两种，冬天戴的叫“暖帽”，夏天戴的叫“凉帽”。按规定每年农历三月开始戴凉帽，到农历八月换戴暖帽。暖帽的形制多为圆型，周围有一道沿边儿，质料多用皮制，也有用缎制、呢制或布制的，用什么质料，这要视天气冷暖而定。在暖帽的中间，装有红色丝绦编成的帽围，俗称“红缨”。在帽纬之上，装有顶珠，其颜色有红、蓝、白、金等，要各按品级而戴。凉帽形如圆锥，质料是用藤、篾及麦秸，外裹绫罗，其颜色多为白，也有用湖蓝色及黄色的。在凉帽的顶上，也装有红缨、顶珠，制同暖帽。戴这两种帽子，在顶珠之下，都必须装一支两寸长短的翎管，用以安插翎枝。翎有蓝翎、花翎之别，蓝翎是用鹙羽，花翎则用孔雀翎毛，俗谓“孔雀翎”。孔雀翎分三等，即一眼、二眼、三眼，以三眼为贵，只有宗室的贝子才可以戴。

平时戴的是便帽，俗谓“小帽”。最常见的是瓜皮帽，形制如明人戴的六合帽，帽的颜色以黑色为主，夹里多用红。帽子顶部，装有一红色丝线编成的结子，如遇丧事，结子用黑或白。瓜帽的质料春冬用缎，夏秋用纱。冬天又戴一种风帽，颜色以红为贵，质料多用绸缎、呢绒，中间絮以棉花。

满族妇女的发式多用钿子为饰。钿子以铁丝为骨，也有用藤丝的，外面裹以黑纱，上面饰以翠饰。满族平民妇女多梳杈子头，俗谓“两把头”、“把儿头”。梳法是把两边头发都捋到顶心，然后从中央分开，在两边各绾一个髻，再把脑后头发绾起，呈燕尾形。后来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一般多把发髻梳成扁平的形状，俗谓“一字头”。到清末，这种发髻越梳越高，便成为“牌楼式”，头上缀以花朵，俗谓“大拉翅”。满族年岁较大的妇女的发式是把头发归总，在头顶绾成一大团发髻，别以银簪，外戴一顶用黑色绒缎制成的平顶帽。

满族如穿便服便穿鞋，如穿公服便穿靴。靴的质料多用黑缎，式样有方头和尖头之别，朝服着靴是方头，高级官员穿牙缝靴。武弁、公差穿一种俗谓“爬山虎”的快靴。鞋的样式也分多种，有云头、扁头、镶嵌、双梁、单梁等。在乡间多喜穿靰鞡，靰鞡多用牛皮或鹿皮缝制，软底，连帮而成，前圆尖，鞋面缝有极密的细褶，为防滑，后跟钉有两枚大铁钉，内絮靰鞡草，轻便保暖，经久耐用，是上山打围的猎手和车老板的爱物。满族妇女，多喜穿装有木底的绣鞋，时称高底鞋，俗谓“寸子鞋”。



靰鞡 （宋德胤 摄）

满族有悬挂朝珠的习惯，按规定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包括命妇），凡穿礼服，就必须悬挂朝珠。普通男子在腰带上，前后左右挂满饰物，如荷包、褡裢、扇套、香囊、小刀、眼睛盒之类。荷包又有多种，如鸡心荷包、葫芦荷包等等。

过年时，亲友用荷包送礼，如《红楼梦》第五十二回：“人回：‘北府王爷送了对联荷包来了。’”又如第六十二回，宝玉过生日时，凤姐送给他的礼物“是一个宫制四面扣合堆绣荷包，装一个金寿星，一件波斯国的玩器”。由此可见荷包作为佩饰的演变。满族妇女还喜欢在衣襟处挂上一两件小型饰物，如牙剔、耳挖、小毛镊子等物。

赫哲人服饰习俗 赫哲人的服装多是用鱼皮、兽皮缝制的，形成了赫哲人服饰的独特风格，史称为“鱼皮部”。鱼皮衣服赫哲人称为“乌提扣”。赫哲人以渔猎为生，在繁忙的捕鱼劳动中，赫哲族妇女便开始加工鱼皮。加工鱼皮多用大鱼，如胖头、干条、草根、鲤鱼等。具体做法是把鱼皮剥下，晾干去鳞，再把鱼皮熟成和布一样绵软的成皮，便可以缝制衣服了。缝制鱼皮衣服用的线也是鱼皮线，这种鱼皮线是用胖头鱼皮或鲢鱼皮特制而成的。鱼皮衣服一般分鱼皮长衫和鱼皮套裤。鱼皮长衫的做法是先把熟好的若干张鱼皮缝合成一大张，然后再量体剪裁和缝制。鱼皮长衫的样式颇像旗袍，身长过膝，腰身狭窄，下身和底摆较为宽大，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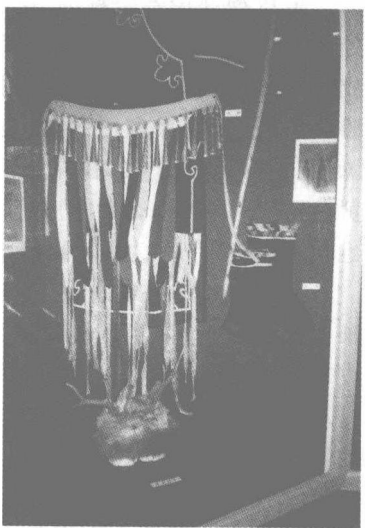


赫哲族服饰　（宋德胤　摄）

呈扇形，便于走动。鱼皮长衫的袖稍肥短，只有领窝，没有高起的衣领。在长衫的襟口、袖口、托领、前胸和后背上，都喜欢缝缀用野花等植物染料染成各种颜色的用鹿皮剪成的云纹或吉祥的图案。其风格浑朴遒劲，粗犷浑厚。赫哲族妇女穿着的鱼皮长衫，所绣的纹饰更是色彩艳丽，为了美观，也有的在衣服的边上并排缝缀上海贝或铜钱。

赫哲人穿的鱼皮套裤有两种，一种是上端齐口的，一种是上端斜口的。鱼皮套裤主要是男人上山狩猎时的服装，女人外出劳动，有时也穿套裤。这种服装春秋穿上捕鱼，不易透水，冬季穿它打猎，结实耐磨，所以为赫哲人所喜爱。

赫哲人还用鱼皮制鱼皮靰鞡，这种鱼皮鞋轻巧、暖和、抗湿，在泥泞中走路不滑，所以赫哲人捕鱼时多喜欢穿这种鞋。除此之外，赫哲人还用鱼皮制作绑腿、围裙、手套、腰带及各式口袋，鱼皮服饰成了赫哲人服饰文化中最有特色的内容。



赫哲族萨满腰铃、鹿皮靴、狍头帽
（宋德胤　摄）

赫哲人除穿鱼皮服装外，还喜欢穿兽皮衣服。冬季狩猎，一般都要穿狍皮大哈（即狍大衣），赫哲人称为“克阿什克衣”。其制法是用熟好后的狍皮缝制，衣长过膝，有大襟和偏襟两种，所用的线是狍筋和鹿筋，也有的掺入一些线麻。冬天穿的大哈是用“成皮”（即冬季猎获的皮）缝制的，这样的皮绒毛多，皮板厚，既保暖又结实。春、夏、秋三季穿“大毛宾其”、“小毛宾其”或“红岗子”，

因这三种皮衣皮毛短，较成皮凉爽。狍皮裤是赫哲人的便裤，多用没有毛的薄皮做裤腰。特别是用狍头皮做的帽子，更为别致，赫哲人称为“阔日布恩出”。除此之外，还用狍皮做被褥、手套和皮袜，也用野猪皮和熊皮缝制靰鞡，赫哲人称为“温塔”。用木槌捶软的鳇鱼皮缝制的靰鞡，是夏季打鱼时穿用的佳品。

赫哲人的发式，姑娘一律梳成一条长辫，结婚以后在脑后绾成发髻，簪以兽骨制成的簪子，满头戴花。后来出现了发网及铜、银簪子，妇女都戴耳坠子、镯子，起初镯子是木制的，以后出现了铜制的、银制的和金制的。

鄂伦春人服饰习俗　鄂伦春族的服饰有鲜明的民族特点，《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鄂伦春族之人，以狍皮为衣服，皮有大毛、青毛、红毛之分，冬着大毛皮袄，春秋着青毛皮袄，夏着红毛皮袄。鞋则夏穿布筒皮底（底用狍腿皮制成），冬春秋三季，则穿皮筒皮底（筒亦用狍腿皮制成），帽以狍头皮制成，夏以白布缠头代之。”由此可见，鄂伦春人是以皮服为主，皮服多以狍皮为原料，不同的季节用不同的狍皮。夏季的狍皮为沙毛，可制春秋的皮袍，也可翻穿，让毛朝外，以此为狩猎的伪装。冬季的狍皮为绒毛，可做冬袍，在缝制皮袍时，要用兽筋线缝制。

男皮袍鄂伦春语称为“尼罗苏恩”，这种袍子带大襟，在袍边和袖口处镶薄皮，既结实又美观，青年人穿的皮袍要染成黄色。为了便于骑马，皮袍的前后襟均有开衩，腰间扎黑色带子。皮袍所用的纽扣，早年是用兽骨制成的，后来多用铜扣。女袍鄂伦春语称为“阿西苏恩”，衣襟覆盖脚面，前后襟不开衩，在左右两侧开衩处和袖口都绣有花纹，皮袍染成黄色。老年妇女和幼女的皮袍上只镶边，不绣花，也不染颜色。穿皮袍时也扎腰带，腰带多为黄、紫、蓝色，老年妇女则扎素色腰带。

裤子也用狍皮制作，鄂伦春语称男皮裤为“额勒开依”。以前，皮裤长度只没膝盖，下半截再另穿套裤，然后再穿上“其哈密”（皮靴），后来，皮裤发展为长裤。鄂伦春妇女穿的皮裤鄂伦春语亦称为“额勒开依”，这种皮裤从前裤腰上带有兜肚，其上打带子，将乳房兜在里面，左右两侧的裤腰向前折，穿时用带系上。女裤的裤腿原来就是长的，但比起男裤要瘦些。

鄂伦春人的狍头皮帽更有特色。其制法是把一完整的狍头皮剥落下来，要完整地保留其角、眼、耳、鼻、口，然后鞣制而成，鄂伦春语称其

为“蜜塔哈”。这种帽子，顶部有双角和双耳，同时在其原来的眼眶处嵌上用黑色皮绒制的眼珠，戴上极为别致。在打猎时戴上这样的狍头皮帽，又是很好的伪装，能诱使狍子来到近处，以便射猎。后来四扇耳的毡帽传入，也成为鄂伦春人喜爱戴的一种冠饰。其制法是在四扇耳上缝上狐狸、猞猁或灰鼠等皮毛，顶上缀一貂尾巴。女帽是外面绣花边和条子，顶端缀有红绿线穗，中间的线穗很长，使其坠到帽后。鄂伦春人喜欢穿靴，其制法用狍腿皮缝鞘，用狍脖皮做底，鄂伦春语称这种靴子叫“其哈密”。妇女穿的靴子鄂伦春语称为“奥洛奇”，制法是用犴皮做底，用布做鞘。

鄂伦春人还用狍腿皮做烟荷包和背包，在包的上缘绣各种花纹，既美丽又实用。用狍皮做的筒被既轻便又耐寒，即使在严寒的冬季露宿于野外，猎人钻进狍皮筒被中也能温暖入睡。除狍皮之外，鄂伦春人也喜欢用鹿皮做各种衣服、被褥和口袋。鄂伦春人熟皮子的办法很特别，是把狍肝或犴肝捣烂，涂在皮板上发酵，然后刮去污垢，用特制的鞣皮具把兽皮鞣制好，然后缝制各种衣服。所用的线，是把鹿筋、狍筋晾干用木棍轧成纤维，然后再鞣成线。

鄂温克族人服饰习俗　赵锐在《索伦纪略》中载：“凡白貂、玄狐、猞猁、水獭等皮，内地视为珍品者，皆视为日用所需。男女服饰之用布帛者，为官吏一类人物。至其服装，表里皆毛，远地望之，有如熊罴，然细考其制法，亦各有道，帽为清代之困秋，但无夏帽。狍服卷领，两边不通气，盖用以御风寒也。前后襟不密缝，盖为便利骑马之用。腰间束带，内怀财什，外挂器皿，其使用大矣。所穿乌拉（此为满族特制之靴，系用一皮同制帮底，另以其他皮制鞘，至今东北三省人多穿之），有以鹿之脸皮制造者，异常坚利。当地汉人设法购藏，以为珍品。”鄂温克人过的是游猎生活，所以以皮服为主，多是“毛皮裹身”。其制多长袍，有大襟，在左右开衩，袖口和下摆处镶边，束腰带。鄂温克人的衣袍有明显的特点，袖头稍长而肥，外套坎肩，腰带上挂有荷包一类饰物，用来装火石、火镰。

女子多戴耳环，鄂温克语称为“占布勒”，小型的称“嘎克”。喜戴指环，多为银质的，有的还镶有宝石之类的东西。女子有束发的习俗，喜包头巾，冬季戴圆形皮帽，帽子两边坠有环形饰物。

达斡尔人服饰习俗　达斡尔人自古就生活在黑龙江省的西北部，史称“打牲部落”。其游猎经济决定了其服饰习俗主要是皮服，后因向清

朝皇室上缴皮张，有时赏赐棉绸，加之商人的交易，始方有布服。大致是夏服用布料，秋冬两季多穿皮服。

达斡尔男人的服饰很有特点，质料分兽皮和布料。兽皮主要以狍皮为主，在立冬到春节期间猎获的狍皮叫“希混奇”，毛长，密度大，皮毛结实，颜色棕黄，达斡尔人喜用这样的狍皮做皮袍，达斡尔语称为“得力”。正月到四月猎获的兽皮叫“日阿思”，这期间的狍皮毛易脱落，但却非常暖和，达斡尔人喜欢用这样的皮子做被子，用这样的被子，在严寒的天气里野外露宿，也能睡得很舒适。清明到立夏阶段猎获的兽皮称为“挂楞奇”，这段时期因天气暖和，细毛已脱落，毛色由红黄变成棕黄，这期间猎获的兽皮特别适合做夏天的衣服。

达斡尔人称皮裤为“阿日思哈库如”，用狍皮制作。还有一种套裤，长过膝盖，前部上端有带，穿时把带系在腰带上。达斡尔成年男子要裹腰带，在参加集会时如不裹腰带，被视为失礼。腰带有用皮子做的，也有用布做的。腰带的系法是缠绕之后，把腰带的两端分别掖在后背两侧，使其对称地自然下垂。在腰带上面要挂上烟具。

达斡尔人喜欢戴皮帽，达斡尔语叫“朱阿特马赫勒”。多是用狍头皮做成的，也有用狼或狐狸头皮做成的。狍头皮帽的做法是把狍头皮剥落后，使其毛朝外，双耳自然挺立，一双犄角对称，一双眼睛用黑色绒毛制成。这样的帽子既保暖，又能成为猎人的伪装。

达斡尔人用狍皮制的手套更为别致，可分为三种：一种是五指手套，另一种是没腰的手闷子，再一种是带腰的手套。其手套做得精巧、保暖、美观、实用。

达斡尔人喜欢穿皮靴，达斡尔语称皮靴为“奇卡密”。这种皮靴是用狍皮或犴皮缝合而成的，既合脚又轻便，深受猎人喜爱。为了使皮靴耐穿，主人常揉靴底，达斡尔族的俗语说：“奇卡密揉一次就多穿一天，揉一次就结实一天。”用犴腿皮做成的高靴“奇卡密”，更经久耐用，保暖性更强。达斡尔人的服饰，在民间文学中有形象的描绘，如《饭馆里》这样描写达斡尔人的服饰：“他头戴米亚特帽，身穿哈日米，腰带上佩挂着毛朝外的皮制的烟荷包和一杆烟袋。脚穿着其卡米。”这是写达斡尔人来到北京的饭馆里，那里的人觉得他的穿着打扮十分好奇，便从头到脚，再三地打量来打量去。在《昂格尔莫日根》中，对达斡尔人的服饰有这样的描写：“行前，照本族的礼节和讲究，他穿的是白生生的新哈日米，系

的是绿闪闪的彩绸腰带，戴的是顶插有乌亮亮的松鼠尾的翻沿圆帽。”这都是对达斡尔人身着皮服的形象反映。

达斡尔人穿布服也很讲究，一般是40岁以上的人穿棉袍时外面要套单袍，要系腰带，外面再套上犴皮大背心。年纪大的男人穿的长袍要肥大，这样显得庄重；年轻人的袍子要瘦窄，穿上这样的袍子显得精神。长袍的制法为带大襟，前后左右都有开衩，这样为了骑马方便。长袍的颜色多为蓝色，随着年岁的增长，所穿长袍的颜色也越来越深，多穿深蓝、灰色，年轻人的长袍喜穿浅颜色。犴皮大背心一般都钉七个或九个扣子，扣子多是用皮条缝成的扣襻，后来多用铜扣。

达斡尔族妇女喜欢穿长袍，不系腰带，不穿短衣，颜色多为蓝色，年轻女人喜穿鸭蛋色、浅蓝色或天蓝色。随着年龄的增长，颜色也逐渐加深，到50岁以后，多穿黑色和深蓝色。老年妇女一般在长袍外面再套一件坎肩，坎肩有开襟和对襟的，开口的边襟多为折线式的，并在开襟、袖口、领口、下摆的边上绣有精美的图案花边，花边强调对称，穿起来既美观又大方。

按照达斡尔族的习俗，男人不能随意留胡须，要按照一定的规矩留胡须。一般有长辈人在世，到45岁方能留胡须，留胡须时先留上边的胡须，只有长辈去世以后，才能留下边的胡须。

达斡尔妇女的发式也很有特点。姑娘一般是留齐耳短发，额前刘海儿齐眉。到十二三岁时，发际线要露出耳垂。姑娘在未出嫁前不许修鬓角。女人结婚后发型要改变，要把鬓角修成四方形，修鬓角时用线把汗毛拔尽，把头发要向后背梳。到30岁以后，在脑后枕骨处梳髻，40岁以后在头上梳髻，随着年龄的增长，发髻也越梳越高，50岁以后，发髻就梳在头顶正中了，然后罩上黑纱网，用簪子卡住。老年人还喜欢用白巾从前额缠到脑后，年轻人喜用白巾包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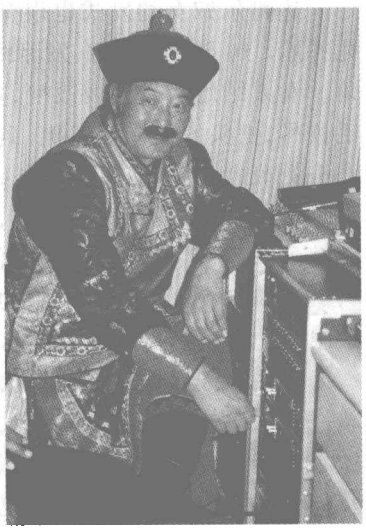
达斡尔女人有扎耳朵眼的习俗，一般在女孩出生百天之内便扎耳朵眼，耳上戴各种耳环做饰物。

锡伯族人服饰习俗 锡伯族到了清代，服饰受满族影响，多着旗装。男子多选青、蓝、棕等颜色，妇女和儿童则多用色布、花布、多格布等做衣服。锡伯族妇女穿的旗袍是大襟，下摆、袖口等处多镶绲边儿，袍长及脚面。男子喜穿对襟短衫，也穿长袍，但为了便于骑马拉弓射箭，多穿右边开襟、左边开衩的长袍，内穿的对襟短衫多为白色，脚穿马靴，头戴

圆顶帽。锡伯族的老年男人喜欢内穿对襟白色小褂，外穿长袍，在长袍外再套马褂，脚穿布鞋、白袜，用布带扎裤脚，头戴礼帽。老年妇女喜穿深色旗袍，扎裤脚，穿白袜、绣花鞋。

蒙古族人服饰习俗 明清时期，蒙古族的生产方式是以游牧为主，其服饰习俗受到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制约，服饰多以皮服为主。蒙古族无论男女老幼都喜欢穿长袍，腰间扎长绸带，这种长袍俗谓“蒙古袍”。这种袍服既传承了蒙元时期的服饰贯制，但又有所变异。“蒙古袍”和常见的袍服大同小异，无论男女穿的袍子，下面一般都不“开衩”，其制作方法极为考究，一般是用上好的布料挂袍面。蒙古人十分注意袍服的美观，多用红、黄、深蓝色的布料，在蒙古袍的衣领、袖口、下摆等处绣上精制美观的花边。

蒙古人的袍服都比较肥大，乘马时，马上用袍护膝御寒，夜里安歇，蒙古袍即成了被子。袍袖细而长，在乘马持缰时，冬天可用袍袖御寒，夏天，可用袍袖驱赶蚊虫，一袍可多用。穿蒙古袍时一定要扎系腰带，蒙古语称腰带为“布斯”。扎腰带的方式极为讲究，这是男子不能缺少的装饰，更是未婚女子的标志和饰物。蒙古族俗称男子为“布斯台浑”，意为扎腰带的人。男子扎腰带必须把袍子尽量往上提，这样骑马方便，在马上更显英武潇洒。蒙古族把已婚的妇女称之为“布斯贵浑”，是不扎腰带的人的意思，一见这样装束，便知道她已可以生儿育女了。姑娘系扎腰带时，要尽力把袍服向下拉，这样方能衬托出腰身的苗条。腰带所用的质料有布、绸、缎等。腰带的颜色喜欢和袍服色彩相协调。扎起腰带，能使腰肋骨保持垂直稳定，有解除人的骑乘疲劳作用，而且还有着极为重要的装饰作用。



蒙古族老年男子服饰 （朱 珠 摄）

蒙古族还喜欢在蒙古袍外面套穿坎肩，坎肩蒙语称为“敖吉”。这是一种无袖的外装，男式的短及腰间，女式的身长过膝。还有一种坎肩是用色彩鲜艳的绸缎缝制的，还要镶上彩色的花边，显得特别美丽，这是蒙古族已婚女



蒙古族青年男子服饰　（朱　珠　摄）

人的礼服。从前，蒙古女子出嫁，外罩的嫁衣就是这前后四开襟的长坎肩。蒙古族妇女还喜欢穿一种类似马甲的小坎肩，上面织有波纹或花，深受蒙古族妇女的喜爱。

蒙古语称帽子为“玛勒格”。男子冬季喜欢戴鹰帽、贝尔帽或四耳帽。鹰帽其形若鹰，用绵羊羔皮制成，多用黑色布挂里子。这种帽子阻力小，不易被风吹掉，既暖和又轻便。据传，这种帽子最初是皇后为元世祖设计的，以便世祖打猎方便，后传至民间。有些地方又把这种帽子称为“尾帽”、“雁尾帽”、“风雪帽”，有的用红布做顶。蒙古族妇女喜欢戴桃形耳包、狐皮围脖、羔皮围脖或喜鹊帽。孩子们喜欢戴猫头帽或虎头帽。天气暖和时，男人又喜欢戴红顶子帽，蒙语称为“扎拉台玛勒格”。姑娘们喜欢扎各种颜色的绸巾，有些男子也喜欢用绸巾缠头。蒙古族喜欢穿高腰肥腿的裤子，裤子的前面没有开口。在裤子的外面，每到寒冷季节便穿起套裤，套裤无腰、无裆，只有两条裤腿，穿时在两条裤腿外，用带子拴在裤腰带上，以此来防寒护膝。

蒙古族无论男女老幼都喜欢穿皮靴，蒙语称为“瓜特勒”，还有一种布制的靴，蒙语称为“马亥”。这种靴鞋尖往上翘，靴鞘上绣各种花纹图案，俗谓“船形月牙立筒靴”。穿这种靴子乘马伸蹬方便，离马在草地上徒步行走时，拨草性强，阻力小，靴子的立筒既能防寒防风，又能防止小腿和蹬皮摩擦。还有一种矮鞘类布鞋，蒙语称为“沙亥”，女的在鞋面上绣各种花草云纹，男的多穿素颜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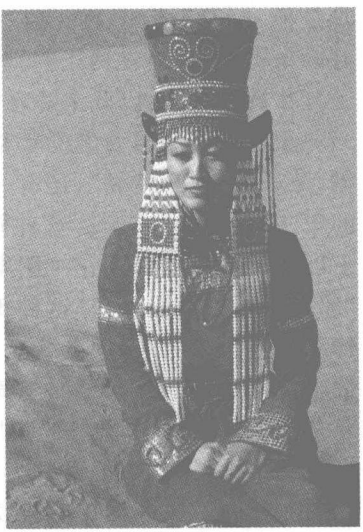
蒙古族老年妇女服饰　（朱　珠　摄）



蒙古族中年妇女服饰 （朱 珠 摄）

蒙古族的发式习俗，男的是头顶留有长辫，女的头上多有饰物。已婚妇女喜梳两条长辫，用黑布做两只辫套，把辫子装在里面吊在胸前。在辫套上绣有花纹图案或缀以银质圆牌首饰，蒙语称为“哈都尔”。蒙古族妇女还喜欢戴手镯、戒指、耳坠。

蒙古族妇女最有民族特色的饰物是“哈布特格”，这是蒙古族妇女挂在袍子的右上襟纽扣上的一种囊状小饰物。其制法一般长为三寸，宽约两寸，其形状各式各样，有正方形的、长方形的、三角形的，也有圆形、椭圆形的。这种状如荷包的“哈布特格”，其制法是采用过浆的硬布，中间纳以棉花，外边裹以绸缎，缝成空心小夹，外面用金银丝线再绣上蒙古民族最喜欢的图案，如美丽的山丹、巴达玛花或飞禽走兽。上边开口，下端缀以穗带，中抽丝带，用时可上下抽动。里边可装香料、药物、鼻烟壶、烟草及针线等物。“哈布特格”不仅是游牧生活中很有实用价值的饰物，同时又是蒙古族用以表达友谊和爱情的信物。小伙子在选择如意人时，首先要看姑娘的哈布特格绣得是否是精致异常、想像奇特，如果姑娘答应把爱情给予他时，他肯定也会得到一枚精美的哈布特格。蒙古族还有“三不离身”的佩饰习俗，这三种不离身的佩戴物是木碗、腰刀和火镰。蒙古族喜用木制器皿，木碗是用厚木制成，大部分用银包镶，其花纹很美观。吃饭时，即便是一家人，也是各用各碗，客人也是用自己的碗来就餐，凡是身边不带碗者，就要被人耻笑。木碗、腰刀、火镰三不离身的习俗，可能是由于长期的游牧



蒙古族少女服饰 （朱 珠 摄）

生活和历史上屡遭战乱所形成的。

蒙古族在服饰色彩上崇尚白色，老年人喜欢穿白衫，以此象征圣洁、长寿，每逢年节，都喜欢穿上白袍，相互问候，以示喜庆。在元朝时，崇尚白色就已成俗，宫廷的文武大臣，每逢盛典、朝觐，都要身着白袍，以示瑞气。从王公到平民，从老人到孩童皆是如此。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第八十七章载："是日依俗大汗及其一切臣民皆衣白袍，致使男女老少皆白色，盖其是以白衣为吉服，所以元日服之，俾此新年全年获福。"由此可见蒙古族服饰崇尚白色的历史传承。

柯尔克孜族人服饰习俗　柯尔克孜人刚来东北时是以游猎为生，一年四季男女都穿皮服，后来才渐渐有了布服，一般是春夏多穿布服，秋冬之季仍穿皮服，被褥则多为皮制品。

柯尔克孜人的着装很有特点，男装有无领长袍，柯尔克孜语称为"德勒"，这是一种用狍皮制作的皮服。所用的狍皮须是秋末冬初或开春时打的狍皮，因这时的狍皮毛密、暖和、皮板结实。熟皮子的方法是用酸奶子，熟过后的狍皮呈白色，柔软而有弹性。按不同的人量体裁制，把狍筋捶软为线，缝成后，起初扣子是皮条编制，后来改用铜纽扣。一件狍皮德勒，能穿很长时间。

春夏时节或秋天打的狍皮皮板薄、毛短，适合春夏穿用，用这样的皮板制的袍服叫"哈日米德勒"。柯尔克孜人的裤子也用狍皮缝制，称为"额木德"，一般也是用"哈日米"白皮板缝制，这样的裤子多是夏天穿。"哈热斯"或"哈裤如"都是冬季穿的宽脚皮裤，是选用皮板厚、毛也密的兽皮制成。柯尔克孜人还穿套裤，套裤叫"西波"。

柯尔克孜人用狍头皮制作狍头帽，叫"巴热特安"或"布有格"。这种帽子毛朝外，狍耳向上挺立，狍眼睛用黑色皮毛镶嵌，用羊皮或狐狸皮做帽耳，制作精巧，既美观又实用，且能抗严寒，还是猎人狩猎时的好伪装。用狍皮做筒子称为"格尔热斯"，用狍皮做手闷子（一种皮手套）叫"博力"。柯尔克孜人有结扎腰带的习惯，腰带多用皮制成，后来用布制成，参加典礼或集会，如不系腰带会被人认为不讲礼貌。在腰带上挂烟具、刀、火镰和餐具。

柯尔克孜族妇女的服饰和男子春装接近，喜穿皮服，冬天内穿皮裤，外加套裤过冬，夏天穿皮板薄的"哈日米"制作的皮服过夏。这样的皮子不贴身，太阳晒不透，夏天穿很凉爽。

后来有了布服，男子喜欢穿“托尼”，这是一种类似于维吾尔族“袷袢”的外衣，斜领、右衽、衣长及膝，没有纽扣。青年男子穿“托尼”时，内穿绣有彩色图案花边的衬衣，腰系三角形绣花腰带，穿这种服饰，显得格外潇洒英俊。柯尔克孜人的传统服饰，男子上衣穿白色的绣有花边的圆领衬衫，外套是对襟扣领的短上衣。冬天，穿羊皮或无领的袷袢，腰系皮带，上拴小刀，下身穿宽脚裤，着高筒靴或者牛皮裹脚代鞋的“巧考依”。女人穿对襟上衣，宽大无领，长不及膝，上缀银扣。下着多褶长裙或连衣裙，外套黑色背心，包头巾。柯尔克孜族妇女特别喜爱花色的衣裙，未出嫁的姑娘喜欢戴绣花小帽，帽顶上有小穗子。老年妇女愿意穿长袍，喜用白色包头巾。女人穿的高筒皮靴颇喜绣上花纹。男子不论老少，一年四季均戴绿、蓝或黑色圆顶帽，天冷外出时，外加高顶卷檐皮帽或毡帽。

回族人服饰习俗 回族的服饰很有特点，一般男子喜爱穿白色衣裤，外套黑色坎肩，头戴白色或黑色圆形小帽。做礼拜时，女人多穿长衫，喜欢戴绿色、黑色或白色盖头。回民喜穿的袍子，阿拉伯语音译为“准白”，领口为封闭式，根据季节不同，有单、夹、棉的分别，颜色也由个人爱好而定。回族喜欢戴的小帽，又称“回回帽”、“顶帽”，这是一种男人戴的无檐小帽，颜色有白色和黑色，以白色为多，质料有用布制的，有用羊皮或羊绒制的。回族喜欢穿的黑色坎肩也很有特色，坎肩又叫“青夹夹”。夏天，在白衬衣外面穿上一件黑色坎肩，黑白对比，显得特别干净利落；冬天，坎肩是用羊羔皮做里，黑布做料面，穿起来显得很谐调。这种服饰既方便保暖，又利于回族每天做礼拜、洗小净，所以深受回族喜爱。回族对服饰的色彩喜用青、蓝、灰、白几种颜色。除了新婚夫妇和孩子们用些红布和花布之外，其他很少用杂色布。回族喜穿自制的青布棉鞋，单鞋喜穿千层底的布鞋。老年男人喜穿纳底棉鞋和毡鞋，老年妇女喜穿长脸棉鞋，经商的喜穿皮底布帮鞋，在山里做工的喜穿靰鞡和趟头牛。回族喜欢戴手饰。老头喜戴手镏，老年妇女喜戴戒指、尔娃子、扁方、头花，年轻妇女喜戴耳钳、耳环、金镯子、银镯子。

朝鲜族人服饰习俗 朝鲜族的服饰很有特点，因自古喜穿白色衣服，故有“白衣民族”之称。男子喜穿白色短上衣，斜襟，无纽扣，用长布带在一旁打结，外套黑色坎肩，俗谓“背褂”，黑白相映，显得特别大方美观。与白衣相配的裤子，一般裤裆肥大，宜于劳动，宜于盘腿而坐，两裤

管用黑色布条扎裹。如外出时，再加上一件长袍，长袍的制法如上衣。朝鲜族妇女的服饰喜欢在斜襟上镶白布边，这种布边能经常拆洗，使衣服保持得整洁。年轻的少妇喜欢在上衣袖口和衣襟上镶色彩鲜艳的绸缎边，这种上衣朝鲜语叫“则羔利”。飘带也是用绸缎制成的，颜色有红色、紫色、蓝色，这种则羔利叫“半回装则羔利”。

朝鲜族老年妇女喜欢穿素白色的衣裙，用白绒布包头已成习俗。冬天天冷，再加穿以毛皮为里、用绸缎做面的坎肩。缠裙，是朝鲜族喜欢穿的服饰。缠裙有宽腰带，有许多细褶，裙长及脚跟，是一种分衩裙子。穿时，将下身裹一遍后，再把裙子下摆的一端提上，掖在腰带里。穿这种缠裙，必须在里面加穿素白色的衬裙。朝鲜族妇女在劳动时，多穿筒裙。筒裙是缝合的筒式裙子。朝鲜族的筒裙很有特点，在腰间有许多细褶，穿起来非常合体，在上端还连上一个白布小背心，前胸开口扣纽扣，穿法是从头部往下套，这种裙长只过膝盖，很利于劳动和步行。

朝鲜族少妇少女的衣裙，更是色彩缤纷，鲜艳夺目，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孩子上衣的袖筒，多用七色缎做质料。“七色缎”是用七种颜色相配合而成的，色彩特别鲜艳，孩子穿起来，犹如彩虹披身。朝鲜族向来认为彩虹是光明和美丽的象征，认为用七色缎给孩子做衣服，孩子的未来能更加幸福和美好。

朝鲜族未成年的男子梳辫发，成年时要举行冠礼，这是一个男子成年的标志。举行冠礼后，便把发辫拢向头顶，结成发髻，戴上冠巾。举行冠礼是很严肃的事，因举行这一仪式必须三次更换加冠，所以又称为“三加礼”。初次加冠叫“初加”，第二次换加称为“再加”，第三次叫“三加”。加冠礼是由一个称为“宾”的主礼者主持进行。举行初加时，先给接受冠礼的男子结发髻，罩网巾，加冠，加冠以后，就要给受冠，穿上深衣。深衣是用白麻布做的，袖管很肥大，并要用黑缣来装饰



朝鲜族妇女服饰　（宋德胤　摄）

衣边。初加几天后，再择吉日，进行再加，“再加”时把初加时戴上的冠巾取下来，换上纱帽，脱下深衣，换上早衫，并系上皮条做成的冠带。三加时再加上幞头，在襕衫上系上带子，给受冠者穿皮制的鞋。三加后，受冠者到祠堂向长辈们敬礼，冠礼至此结束。

朝鲜族的冠也很有特点。这是用人头发或马鬃纺织而成的，有方形的，有扇形的，还有复翼形的。冠礼明显受到汉族的影响，冠的制作，也明显受到汉族的影响，很像汉族的纱帽。这一习俗惯制，长时间地在朝鲜族中传承着。

朝鲜族的女孩子长大成人，要举行“笄礼”，“笄礼”是女孩子长大成人的标志。朝鲜族少女的发式是辫发，结婚后便要把辫子盘起来，在头后梳成发髻。

第七章　岁时节日民俗

岁时节日，主要是指与天时、物候的周期性转换相适应，在人们的社会生产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具有某种风俗活动内容的特定日子。岁时节日民俗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显示多彩多姿民俗文化的窗口。岁时节日民俗文化的形成，是有着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的。这个过程由多种因素构成，诸如农业生产的因素、敬畏神灵和祭祀祖先的因素、纪念尊崇的历史人物的因素、欢庆胜利和丰收的因素、娱乐喜庆的因素等等。

岁时节日民俗形成以后，就具有了周而复始的传承性、鲜明的民族性、独特的地域性、多彩的变异性。黑龙江区域的岁时节日民俗，其形成和发展正是如此。下面按一年四季分别叙述之。

一、春季节日习俗

黑龙江省传统节日风俗，其韵味浓烈别致，因地处偏远边陲，很多传统节日风俗，保留着乡土的原汁原味，让人在体验中感到民俗文化氛围的浓郁，有强烈的地域特色。

（一）立春节

立春节又称“打春节”，因在此日有打春牛之俗，其意

为严冬已过，春天来临，备耕而犁田，企盼新的一年农事获得大丰收，故谓“立春”或“打春”。这个节日有时在春节前，有时在春节后，有时和春节同时，俗语谓“百年难遇岁朝春”。1992年春节，便和立春同时，“春打六九头，麦稻必有收”，认为这是大吉大利之年、年丰谷熟之年。立春是二十四节气的头一个节，所以古人非常重视这个节，在传承中逐渐形成了许多很有特色的习俗。

鞭春 每逢这个节日，官方都要隆重庆祭。早在周代，就有以土牛祭祀立春的习俗，至唐宋元明清各朝，都更加重视。这一天，皇帝要率朝臣到皇田，亲自扶犁耕田，鞭牛，以迎春祈求丰收，为民做表率。鞭春牛的位置根据立春和春节的时间而有所不同，如果立春在春节前，就站在牛前，如立春在春节之后，就站在牛后，如立春节恰逢和春节同日，便站在牛旁。这样象征一年季节来得早晚，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收。

立春这一节气，各州府都要事先准备，在东方搭起芒神亭、春牛台，有的是泥塑芒神像、春牛像。黑龙江这里则多是用纸扎芒神像，高度为三尺六寸五分，象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鞭需用柳枝编制，鞭长为二尺四寸，寓意为二十四个节气，长鞭用麻纺揉而成，鞭绳为五种色，柳象征春天，长鞭有五色节，寓意二十四节气节节如意。届时官府率领迎春队伍，浩浩荡荡，舞动羽毛仪杖，唱着《春阳曲》，跳着《云翅舞》，隆重地举行迎春仪式。

举行迎春仪式前，人们往往在城东郊高地事先挖一大坑，坑中插一竹筒，竹筒里放鹅毛。迎春队伍聚在坑边，等阳气回转，鹅毛飘出，飞上蓝天，迎春仪式便达到高潮，欢呼“春到了！春到了！”由德高望重者执着鞭，打着牛，念着词：

一打风调雨顺，二打土肥地暄，
三打三阳开泰，四打四季平安，
五打五谷丰登，六打六合同春，
七打七星高照，八打八节康宁，
九打九九归一，十打天下太平。

黑龙江省天气寒冷，俗谚曰：“打春慢欢喜，还有四十天冷天气。”尽管如此，打春节气过后，春天气息吹遍黑土大地，冰雪开始消融了，俗谓“冻人不冻水”，大地化冻了，小草萌芽了，春播即将开始了。

咬春 立春节的内容丰富，在饮食文化方面也很有特点，每逢这个

节日，要“咬春”。

“咬春”是指吃萝卜，黑龙江省冬季漫长、水果偏缺，每年冬菜主要靠窖藏。窖藏的蔬菜品种有土豆、白菜、大萝卜，萝卜有特殊水果之誉，俗谓“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去药房”。立春吃萝卜，俗谓“咬春”。吃法是把萝卜洗净，用刀切成条块，盛入碟中，摆桌，全家人共同食用，年长者增岁，年幼者开长，以此象征迎春。

宁古塔一带，立春日有亲友互相赠送萝卜的习俗，特别是未婚男女，“咬春”后能找到意中人。

吃春盘、吃春卷、吃春饼　立春节要吃春盘，春盘中有五种辛辣的菜，又称为“五辛”，即葱、姜、蒜、椒、茴香。有的是把五辛做调味品，主要是“炒五丝”，即酸白菜丝、土豆丝、萝卜丝、绿豆芽、黄豆芽。烙春饼，春饼重视和面，面软薄如纸，然后用春饼裹五丝，这是黑龙江区域立春节必吃的民间节日食品。有的人家还要吃炸春卷，做法是把五花肉切成丝，用调料“喂上口”，拌入韭黄，然后用鸡蛋摊成薄饼，把调好的肉丝卷入鸡蛋饼中，成卷后，用鸡蛋糊封严，放入油锅炸成外酥里嫩，切段码盘上桌，这是立春节吃的迎春菜。

宁古塔有家远近闻名的大饭店，名号是“德义轩”，最喜卖应节菜。如包米下来时，便做虾米烧玉米筒、火腿烧玉米筒、红烧玉米筒。到了瓜市季节，就烹制西瓜烙、香瓜烙。每当立春节到，德义轩就特卖春盘、炸春卷、春饼、春羹，地方特色，别具一格。

书春　立春节有书春习俗，过节这一天，黑龙江集贤一带，有请人用红纸书写“春”字，悬于堂屋，以示迎春的习俗。有的单写“春”字，有的写“春色满园”、“满室春光”等言语。

戴春　在乡间有戴春色的习俗，给孩子用彩布缝成雄鸡，尾部用五色布缝，颜色鲜艳。有的彩鸡叼一串豆，孩子几岁，便穿几颗豆，以示除凶纳吉，给孩子佩戴胸前，以此迎春。

（二）春节

春节是黑龙江汉族的传统节日，其他兄弟民族也共同过这传统节日。春节的历史很悠久，距今已有三四千年的历史。辛亥革命前称“元旦”，又称“过年”，是最隆重的节日。因粮食入囤，正处农闲，人们欢庆一年的丰收。盼年、过年、庆年，这是一个节味最浓的节日。辛亥革命后，实行世界公认的公元纪年，才把这个节日改称为“春节”。

在黑龙江省，一进入腊月，便开始忙年。扫房，办年货，包冻饺子，蒸年干粮，跑油，贴春联，做除夕饭，接财神，拜年。

忙年 每年一进入腊月，村子里便有了年味，人们唱起了《盼年》歌：

小孩小孩你别哭，过了腊八儿就杀猪。
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儿就是年。
说过年，年来到，穿新衣，戴新帽。
贴对联，放鞭炮，扭秧歌，真热闹。
宰猪羊，吃饺饺，男女老少都欢笑。

年的喜庆气氛飘散在乡里城镇，人们的心里都想着年，都开始忙年。忙年的内容很多、很丰富，准备过年吃的，如开始碾米、磨面、杀猪、宰羊、杀鸡、宰鹅；准备过年喝的，酿烧酒、做米儿酒、准备熟米茶；准备穿的戴的；准备过年玩的。“一年到头，灰尘搬窝窝”。进了腊月门，女人就开始浆洗被褥。黑龙江这里浆洗被褥很有特点，把被褥拆洗后，把土豆淀粉调成稀糊状，把洗净的被褥放入里面揉匀，然后晾干，再用棒槌在砧板上捶打平整，再把被子缝好。也有用米汤或白面糊做浆料的。这样浆洗过的被褥，因光滑而不易脏，折起来整齐美观。黑龙江省最重视干干净净过新年。

腊月二十三，送灶日。有的人家这天就开始扫房、扫棚、扫墙，有条件的用白灰粉刷墙，家中的坛坛罐罐，都要擦洗一新，都要动窝，做到一尘不染，锅碗瓢盆，都要刷洗干净。院落打扫一新，狗窝要换添新草，鸡架、鸭鹅架、马圈、猪圈，都要清扫粪便，垫上新草，做到整齐洁净，以迎新春。

办年货 家中有的要备年货，家中没有的，过年还要买的俗称“办年”。要到集市上去赶集、去购买，要买的东西很多，有吃的、有喝的、有穿的、有用的，有祭神用的，有送年礼用的。因花样多，赶集办年的人怕记不住，便要写一纸单，俗谓“年纸单”，或称“年货单”。

办年货时，买香烛、纸马，买年画、红纸，买回红纸写对子。但是买灶王神马和财神纸马，不能说买，要说请。

因买的年货多，有的人家要赶着大车或赶着马爬犁去办年货。去时拉着要卖的粮食和农产品，到集市上卖掉后，再来购买所需的年货。往往天黑时，办年货的大车或马爬犁才回村，丁冬炸响的马铃声最令孩子

们振奋，他们在车前车后跑，寻找自己心爱的“年货”。

包冻饺子　春节前后，是黑龙江省天气最冷的时期。过春节时，有包冻饺子的年俗，家家剁肉馅，调成酸菜馅、萝卜馅、白菜馅、芹菜馅、蘑菇馅，这叫“五味俱全”。家家包冻饺子时，是孩子们最快乐的时候，因此时男人擀饺子皮，女人包饺子，同时也是讲故事、讲笑话的好机会，孩子们听得入了迷，听得忘记夜深乏困。

包好的饺子摆放在用秫秸编成的盖帘上，拿到仓房去冻，冻透了，都存放在缸中，待春节时待客煮食。

蒸年干粮　黑龙江省的年俗要蒸年干粮，此俗形成，有双重寓意：一是祝贺谷熟年丰。“傍年二十八，家家把面发”，傍年时，要磨面，要蒸白面馒头。有的家特意蒸开花馒头，在馒头上放大红枣，蒸枣儿馒头；用面造型，蒸出鸡馒头、鹅馒头、猪馒头、羊馒头，俗谓“六畜兴旺”。二是祈望新年纳福，家有余粮。年干粮多，预示着新的一年里会获得大丰收。所以蒸年干粮时，要蒸年糕。蒸年糕用的是黄米面，是很黏的面，蒸法是撒层面，再撒层红豆或芸豆，要撒五层，最上面一层撒枣，出锅后切成条、块，俗谓“五福临门，步步登高”。

年干粮中还有一种用大黄米面蒸出的豆包，又称“黏团子”。里面用红小豆或大芸豆做馅，“团子”寓意家人团聚、团圆。

这些年干粮蒸熟后放在仓房冻透，都储存在仓房的缸中，春节期间以备食用，既方便，又年味十足，从民间的节俗心理去体验，认为只有这样才算是过年。此期间，家家灶房热气蒸腾，灶火旺旺的，噼噼啪啪作响，孩子们屋里屋外跑，帮着揭锅拣豆包，时而放入嘴中吃一口，这时就会听到长辈关切地告诫：“别撑着，肚子疼！”顿时引来阵阵欢笑。

跑油　黑龙江地区春节期间有“跑油”的习俗，即用豆油烹炸食物，内容很丰富。炸面食，讲究和面。如炸“馓子”，和面时要按比例将面粉、盐、水和成面团，要揉透，使之有面筋，随后放置盆中使面融合。然后沿面团周围用碟切成一厘米粗细的面条，涂上油，边搓边盘入盘中，每盘一层面条涂一层油，待将面团盘完，静放醒一夜。然后把油烧开，把醒好的面条拉长成细丝，绕指十圈，放入油锅中，炸熟成金黄色。炸好的馓子香脆异常，可直接食用，可做汤。平时用筐装好，防潮，放干燥处待春节时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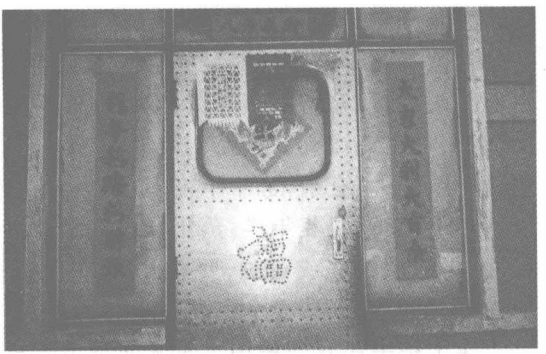
春节期间民间喜吃油炸食，除馓子外，还多喜吃油炸排叉、云卷、套

环、小麻花、炉馃、蛋黄片等等。

油炸食品中也有炸鸡块、鸭块、鱼块，特别是油炸粉丝，炸时把粉丝染成红色、绿色，口味脆香。这些油炸食品既用于待客，又用于敬神，以此做供菜。

跑油的年俗其寓意是富有，油水充足日子过得红火。此时家家孩子把油炸食品拿到外面品尝，也有比谁家油炸的手艺高超，手艺高超者受到称赞。春节期间，跑油的食品，也是待客的必备品。

写春联 写春联又称“写对联”，黑龙江人民非常重视这一年俗。王安石《元日》诗云：“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家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诗中写了“桃符”的年俗。民间关于年的来源，流传着很优美的传说。据说在很早以前，世间有个称“年”的怪物，每过三百六十五天，便来到人间作乱，伤人畜，人们苦不堪言。后来经神点拨，才得知“年”这怪物最怕响、红色、火光，于是人们每当这一天便燃爆竹“劈啪”作响以迎“年”，贴“红色”对联、燃蜡烛以迎年。贴对联就是这么来的。



春联 （宋德胤 摄）

桃符是画像，据传最早是画神荼、郁垒的像。这二位是玉帝派往东海度朔山把守桃林大门，以防恶鬼扰乱的神将，这是早期的桃符，后演化为门神。

到了五代十国时，后蜀主孟昶改桃符为联语，曰：“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从此成俗，有了对联。



买春联 （宋德胤 摄）

对联是年俗，又是

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被人称颂的对联，往往有三绝，即词工、字丽、意博，是很有收藏价值的珍品。

仅举数例：宁古塔西阁庙山门联："览千里云烟对三春花月，仰一时壮丽震万古威灵。"宁古塔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建的西关帝庙大殿对联："经文纬武立功勋将封侯侯封王王封帝帝封天尊浩浩乎不可尚已，出圣入神成变化汉至唐唐至宋宋至明明至大清荡荡乎无能名焉。"横批曰："亘古一人。"

清宣统年间宁安知府大堂联："此间丰沛旧都望山川葱郁犹存夏甸，无限江关情思听边声萧瑟如闻秋笳。"

萨布素书房联："万里壮龙韬旗鼓生风气自壮，三军雄虎节笳角晓鸣天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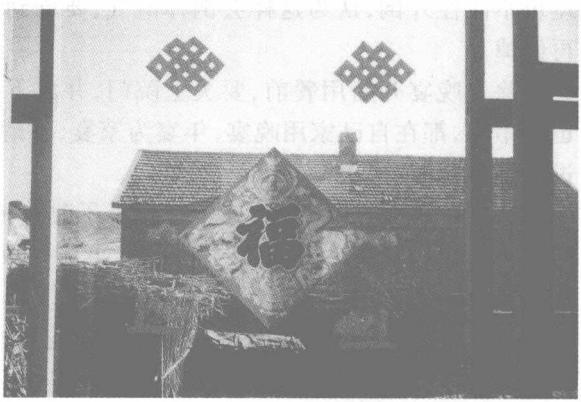
方拱乾书房联："挹林壑之清旷，乐琴书以消忧。"

吴兆骞书房联："寄情风尘而外，养性山水之间。"

裕德厚药店联："采得自天台青黄赤白三春艳，制来归药匣甘苦酸咸五味调。"

在乡间，人称能书写对联的人为"大先生"。从集市办年货买回红纸，要捧着红纸到大先生家排号，一般都要写祖宗联、灶王联、天地联、大门联、屋门联、仓房联、马圈联、猪圈联、鸡鸭鹅架联，还要写"福"字、"抬头见喜"、"出门见喜"等等。

黑龙江地区流传的年俗歌谣曰："二十四，写大字。二十五，扫尘土。二十六，烀猪肉。二十七，杀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贴倒'有'。大年三十守一宿。"由此年俗可见，腊月二十四日就开始写对子，二十九这天贴对子，贴对子是喜庆的事，由男人和孩子们贴，上联下联不能贴颠倒，"福"字，"有"字，都故意倒贴，寓意是福来到了、有余到了！



春节窗花　(宋德胤　摄)

过春节要贴对联、贴“福”字、贴“有”字，同时还要贴挂笺。据传此俗源于姜太公封神时，封其妻马氏为穷神，民间为避穷神贴挂笺，令她“遇破而回”。挂笺是用五彩纸剪成，长约一尺，宽约七寸，中刻图案和花纹，有“五谷丰登，吉庆有余”等字样，下有纸穗，形如流苏，意为整张纸剪破了。挂笺和对联、“福”字、“有”字相配，贴在墙上或门窗上。有的贴单数，有的贴双数。

贴对联、“福”字、挂笺，就意味着过年了。

除夕饭 黑龙江省年俗最重视三十晚上这顿除夕饭，这是家里最丰盛的一顿晚宴。一般讲究有凉拌菜、有热炒菜、有煎炖，要有两大件或四大件，鸡谐音“吉”，为大吉大利；鱼谐音“余”，为年年有余，这是两道必备的菜。还有猪肉炖粉条、小鸡炖蘑菇、五花肉炖酸菜、清炖猪手、蒜泥肘花。菜数必为双数，四道菜、六道菜寓意四喜发财、六六大顺，十道菜为十全十美，双数意为好事成双。有的人家炒菜的同时还要吃火锅，火锅喜用铜锅，酸菜细丝，下到锅里变成湛绿色，香气飘散，滑而不腻。

除夕宴必喝老高粱烈性酒，平时不喝酒的人，这顿盛宴也要喝上一盅，俗谓“一年到头舒心酒”！晚辈要向长辈敬酒，以示尊敬，长辈要向晚辈劝菜，都说吉利语，俗谓“过年话”。全家团聚，其乐融融，一片祥和安适的气氛，如果有亲人没能赶回家中过年，也要举杯遥祝春节快乐！

吃饭时，如果孩子不小心打碎了碗碟，长辈也不责备，说“碎碎平安”！碎字谐音为“岁”。从除夕晚宴开始，家里扫地就不能往外扫，要从门口扫起，往里边扫边说：“一扫金，二扫银，三扫扫个聚宝盆！”集中的垃圾不能往外倒，认为这样会倒掉财气，要堆到墙角，等大年初一以后再倒掉。

除夕晚宴开始用餐前，要关上院门，并放下拦门杆，亲友之间此时也不串门，都在自己家用晚宴，年宴为家宴，不请亲友。请客要破五，即过了正月初五。

接神 黑龙江省年俗，三十晚夜半子时接神，这是春节盛典，是民间最为重要的节俗。为迎接这一盛典，事前要做多方准备。

接神时要吃接神饺子，这一食俗称“年饺子”，是家家必吃的，认为只有吃了过年饺子才是真正过年。所以不论穷富，都要吃过年饺子，俗语曰：“谁家过年还不吃顿饺子！”

饺子在北方又称为“元宝”、“扁食”、“交子”，是取其吉祥之义，饺子

形如元宝，因过年时“一夜连双岁，五更过两年”。接神饺子正是半夜子时吃，“交子”正是取其意。

黑龙江省年俗，吃过除夕家宴，便开始包接神饺子。对包什么饺馅，很有讲究，接神饺子不用酸菜馅，认为一年“酸溜溜”的，会穷酸穷酸的，脾气也会不好。要多包芹菜馅的，芹为“勤”的谐音，吃了“芹”菜馅的接神水饺，新的一年勤劳，不贪懒。有的专包萝卜馅的，认为萝卜顺气，新的一年里能顺心大吉。

包饺子是全家最快乐的事情，往往是男人擀皮，女人包，孩子按饼、送皮前后跑，包好的饺子摆在秫秸盖帘上。饺子摆法有讲究，不能乱摆放，不能圆圈摆，认为那样在新的一年里会路路不通，应该是横成队，竖成行，这意味着新的一年里能四通八达、八方进财。在包饺子时有的包进洗净的硬币，俗信认为吃到这样的饺子，在新的一年里能财源滚滚；有的饺子里包进糖块，认为在新的一年里生活甜美；有的饺子里包进花生米，因花生又称“长生果”，如吃到这样的饺子能健康长寿；有的饺子里包进小块柴炭，如果吃到这样的饺子，认为在新的一年里要遇到黑嘴巴、要挨骂，所以处处要小心。

子夜前要准备好接神用的香供、蜡烛，在乡间，半夜子时是靠看天上的三星来断定时辰。三星已偏西，认为子时已到，家家开始接财神，这是很庄重的年俗。届时院门、房门、里屋门都要大开，在院子正中摆供桌，供桌上摆祭品、升香烛，桌前燃蜡烛，燃放鞭炮，跪拜升香。此时男主人要从外面抱柴，柴谐音为“财”，屋里人要高声问：“财（柴）抱进来了吗？”男主人高声答：“抱进来了，财（柴）抱进来了！”女主人高声喊：“煮年饺子！”这时水已烧开，开始下饺子。家中最小的孩子，此时暂叫“小日子”，要问：“饺子生（增）不生了？”女主人答：“生（增）。”“生”谐音“增”，意为多、丰足。煮破饺子不能说破，要说挣，谐音“增”，增多了。要问：“饺子挣没挣？”女主人答：“饺子挣了！饺子挣了！”当饺子煮好，盛盘上桌时，女主人问：“小日子起来了吗？”孩子从炕被阁上跳起，笑答：“小日子起来了！小日子起来了！”年饺子上桌，全家人团聚喜庆，开始有滋有味地品尝年饺子。

拜年　吃完接神饺子，家中晚辈给长辈磕头拜年，俗谓“有老有小”。爷爷奶奶父亲母亲，要给孩子压岁钱，数量多少都量力而行，平辈间要致意问好，互祝新春大吉大利。

除夕这一夜要守岁，一夜不睡意为新的一年能精神饱满，健壮无病。初一早晨吃完早饭，便开始走街串户与村中本家、亲友互相拜年问好，见面问春节好，说过年吉利话，村村镇镇都喜气洋洋，鞭炮声声，不绝于耳。

正月初五，俗谓“破五”，这一天要包饺子，俗谓“捏破”。吃完初五饺子，到初六日，姑娘回娘家拜年，小两口成双成对，喜笑颜开。新婚夫妇回娘家拜年，岳父母要给压岁钱，要大鱼大肉好好招待。

（三）人日节

正月初七日，俗谓“人日节”。此节起源于汉代，兴于唐宋。古代很重视这个节日，每当过此节，要用七种菜做羹，吃煎饼，用纸或金铂刻成人形，贴于屏风或戴在头上。

民间俗信认为正月前七天是：“一鸡、二鸭、三猫、四狗、五猪、六羊、七人”。人日节也称“人胜日”，认为此日晴朗，主人丁兴旺；此日阴雨多风，认为将多灾多病。

在这一天，忌针线，妇女可以尽情游玩一天。有的地方女孩用树枝、干草、葫芦做成“七姑姑”，用公鸡冠血涂唇点腮。七姑姑制成后，由一名诚实女孩双手擎起，女孩们跪拜、烧香、许愿，七姑姑点头，点头多者为有福。

民间认为七姑姑是玉皇大帝的七女儿，是她给女孩传授女红、手工制作，所以人日这天，抬着七姑姑巡游井台、碾房、磨房，并合唱《七姑姑谣》：“七姑姑，转井台，教俺绣花做绣鞋。磨道去，碾道来，针线筐，不离怀。”感谢七姑姑传艺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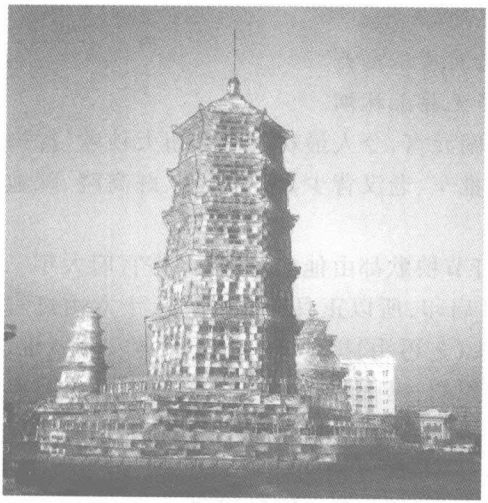
人日节为七日，民间崇尚七。正月初一不杀鸡，初二不杀鸭，初三不伤猫，初四不杀狗，初五不杀猪，初六不杀羊，初七不用刑。

在黑龙江省饮食习俗中，这一天要吃面条，其寓意是面条缠腿，老年人福寿绵长，祈求一年顺溜。民间流传《面条诗》：“清汤银面细又长，家家飘出蘑菇香。艳阳高照春光好，人丁兴旺乐而康。”

（四）元宵节

正月十五是传统的元宵节，古语中正月称为“元月”，宵即夜，故把此节称为“元宵节”，又称“上元节”，七月十五称为“中元节”，十月十五称为“下元节”，号为“三元”。

制冰灯　黑龙江省过元宵节，家家张灯结彩，别具特色的是立灯笼



冰塔　（宋德胤　摄）

竿，竿头扎青松枝，有滑轮，有灯绳，红灯高挂，远望如天灯。

元宵节家家都制冰灯。因灯罩是用冰制作，玲珑剔透，故曰“冰灯”。冰灯有上千年历史，清西清《黑龙江外纪》载：“上元，城中张灯五夜。有镂五六尺冰为寿星灯者，中燃双炬，望之如水晶。”其制法是：用不同形状的容器盛满水，放在室外让其冻结成冰，待容器中间的水还没有完全冻实时，搬入室内，倒出积水，使其中空。待稍融化，从容器中把冻好的冰壳取出，放在院外或室外，中间点燃灯烛，便成冰灯。后来更花样翻新，精雕细刻成冰龙灯、冰狮灯、冰花灯、冰塔灯、冰孔雀灯等等。夜晚观灯，如入琉璃世界，美不胜收。清末金韬诗盛赞：

元宵佳节试新灯，姊妹街头笑语应。
却是谁家翻新巧？老人星挂一条冰。

吃元宵　黑龙江人也有元宵节吃元宵的习俗。元宵始于宋代，其做法是用果饵做馅，外面用糯米粉滚成圆形。正月十五的月亮是新一年的第一个圆月，元宵为圆形，取其意是家人团聚，象征团团圆圆。因煮时在锅里沉沉浮浮，所以又称“浮元子”。在黑龙江省，过元宵节时人们把元宵作为礼品，亲友间互相赠送。



民间滚冰　（宋德胤　摄）

吃完元宵，外出观灯，街市游人熙熙攘攘，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有

诗盛赞节日风情：

试灯风起月初圆，爆竹声喧不夜天。

车水马龙城释禁，繁华无异上林烟。

扭秧歌　黑龙江正月十五闹元宵，令人最欢快的是扭大秧歌、舞狮子、耍龙灯、跑旱船、跑驴、老汉推车、老汉背少妻、蹦高桌、踩高跷、踩地寸子，真是热闹非凡。

更有趣的是灯官和撅官，灯节秧歌都由他们管理。旧俗官府大年三十封印，不理政，到正月十六日启印，所以正月十四、十五、十六由灯官管灯。灯官、撅官，都是由花子头（乞丐头）担任，灯官坐轿，撅官骑撅棍，也穿补服，戴达帽，脸上画两撇黑胡，挺胸凹肚，样子滑稽可笑。身旁有灯官娘子，灯官娘子男扮女装，搽脂抹粉，形象娇艳。有仪仗，由两个差役鸣锣开道，有两个役夫手举狼牙旗，有两个衙差双手举“肃静”、“回避”四方灯，身后有四个贴身保镖，手执板棍、锁链，样子凶恶。他们在喇叭、锣鼓、秧歌的表演中缓缓行进。

灯官样子滑稽可笑，在秧歌队伍中逗人发笑。但在这三天中，他们有维持治安、罚款罚蜡的特权，灯官行进一段，便打场子，他怪声怪调朗诵：

正月里来正月正，正月十五挂彩灯。

哪家不把彩灯挂，本官罚他不留情！

商家最怕灯官，如果灯官站在他的商铺前说：“眼前商家灯不明，乌漆墨黑看不清，本官罚你十包蜡，少拿一根也不行！”商家马上就会有人抱几十根蜡，一定多给，让灯官满意才行。如果商家回应慢了，灯官就加罚。在看热闹的人群中，如有人轻薄，有伤风化，灯官便一拍惊堂木，令人抓来，轻者训斥，重者打板子，如不服就加重惩罚。



满族秧歌　（宋德胤　摄）

在这三天中，罚款物所得，除了给扮灯官娘子、诸般差役人等工钱外，所余的归灯官所

有。过了灯节灯官脱下补服，仍是叫花子。

黑龙江的秧歌是边舞边唱的，唱秧歌调多是即兴的，看到什么唱什么，想到什么便唱什么。这些秧歌调是伴着锣鼓点唱的，有时是众人相和，领唱者都是民间有名的秧歌高手。

猜灯谜　又称“破闷”。谜语令人生迷，“闷”在其中，猜中了才从“闷”中走出，所以称为“破闷”。又称“灯虎”，因为射猎时，虎是最难射的，形容灯谜难猜，所以称灯谜为“灯虎”，猜谜语为射灯虎。

灯谜起源很古老，可追溯到春秋时代。因当时群雄并起，游说之士为了施展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劝说有为君主，往往不直言，而曲意比方，把真意隐起，这可以说就是灯谜的前身，时称为“虎词”。秦汉以后，此风更加流行，到宋代始有灯谜出现。《武林旧事》载：“有以绢灯翦写诗词，时寓讥笑，下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诨话。”这里所指即是灯谜。《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书，都有这方面的记载。一些文人雅士，对此也情有独钟。王安石也曾热心制谜，如他的字谜：“画时圆，写时方，冬时短，夏时长。”打一“日”字，颇有情趣。苏东坡更是制谜高手，据传，有一次，朋友请他为名园题字，他欣然应允，挥笔写下“虫二”两字，朋友不解其意，后来才顿悟是一绝好字谜，谜底是“风月无边”，“风”繁体为“風”。

时至明清，猜谜语更盛，《红楼梦》中生动而形象地描写了贾宝玉和众姐妹打灯谜的热闹场面，《镜花缘》中的“姊妹陶情”、“畅游智佳园”等章节都深刻生动地描写了猜谜活动。谜语是艺苑中的奇葩，一些名人雅士编写了不少有关谜语的书，如《文戏》、《俞曲园灯谜大观》、《春灯谜》、《灯谜品括》、《拙园灯谜草》及近人所编《谜海》等，这些书都广为流传。

黑龙江乡间猜谜语、猜闷儿、破闷儿，一般可分为物谜和字谜。

物谜如：

三块瓦，盖个庙，里边住个白老道。　　（荞麦）

南边来个白大姐，割一刀不出血。　　（豆腐）

锅台后一棵树，十个小孩搂不住。　　（热气）

南边来群鹅，叽里咕噜全下河。　　（饺子）

窗户棂，胡椒眼儿，猜不着是小鳖崽儿。　　（筛子）

字谜如：

三人同日去观花，百友原来是一家，

禾火二人同相坐，夕阳西下结西瓜。　　（春、夏、秋、冬）

一点一横长，一撇到南阳，
上十对下十，月亮对太阳。　　（繁体字“廟”字）
虫入凰窝飞去鸟，七人头上长春草；
大雨下在横山上，半个朋字不见了。　　（风、花、雪、月）

黑龙江乡镇，平日里有破闷儿、猜闷儿的习俗，而到元宵灯节此俗尤盛，都把写好的谜语，张于灯下，请人竞猜，使节日情趣更加浓厚。

（五）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又称“龙头节”、“青龙节”、“春龙节”，俗称“龙抬头日”。龙行云布雨，和农耕丰收密切相关，所以人们崇拜龙、祭祀龙，二月初二这个节日是传统的龙文化节。相传此节起源于伏羲时期。伏羲重农耕、务耕田，每年农历二月初二，都要亲自扶犁御耕，后世黄帝、尧、舜都纷纷效仿，到周武王时更重视农耕，此俗相传至今。

龙是人们心中的神灵，二月初二，就是祭祀龙的节日。每过龙头节，都要画灰龙、穿龙尾、炒玉米花、吃猪头肉。民间流传着有趣的龙的传说。

画灰龙　农历二月初二这天，男主人要早早起来，用筐装满草木灰，从自家的水缸画起，出门出院连绵不断，一直用草木灰画到井台，俗谓“画灰龙”，引龙入室。画完灰龙，不能说话，不能回头，挑回一挑水，倒入水缸中。挑水时间一定要在日出前，为的是不伤龙头，给龙留出升天的时间，如果太阳升起来后再去挑水，家里做饭会烧干锅。

穿龙尾　每过龙头节，巧手的女人便穿龙尾。做法是用细条秸剪成寸段，中间垫上彩色圆形布片，俗谓“龙尾”，长约尺许，尾部用彩色布条做重穗，挂在窗前、幔帐上，戴在孩子的胸前。


穿龙尾　（宋德胤　摄）

此俗是为了纪念秃尾巴老李的。秃尾巴老李住在黑龙江里，是一条造福黑龙江人民的龙，人们很尊敬他。他生下来时，怪模怪样，有条小尾巴，吓昏了娘，惹怒了爹。爹一刀砍掉了他

的尾巴，他便跑到了黑龙江里。因他及时行云布雨，使黑龙江地区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们感激他，所以每过龙节，便穿龙尾，给孩子戴起来，在室内挂起来，给秃尾巴老李补龙尾巴。

炒玉米花　黑龙江过二月初二，民间流行炒玉米花。此俗源于传说。据传武则天做皇帝时，惹怒了玉皇大帝，他传谕四海龙王三年之内不准下雨。眼看人间旱得一片枯黄、哀鸿遍野，司管天河的龙王动了恻隐之心，偷偷来到人间，为救平民百姓，下了场透雨，禾苗得救了，百姓得救了，可是这条龙因违抗了旨意，玉帝大怒，把龙王赶出天宫，压在一座龙山下受罪，并在山上立了块碑，上面写道：

龙王降雨犯天规，当受人间千秋罪。

要想重登灵霄阁，金豆开花方得回。

世上哪有开花的金豆豆？人们为救龙王，四处寻找。直到二月初二，人们在选玉米种时，看到这金灿灿的玉米，方才恍然大悟，把玉米放在锅中翻炒，不就成了爆米花，这岂不是金豆开花？就这样，二月初二家家炒玉米花，救龙王，使其重归天庭，仍管行云布雨。从此以后，留下了二月二炒玉米花的习俗。

家家在二月二炒玉米花，边炒要边念："二月二，龙抬头；大囤满，小囤流。"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二月二，春回大地，大地解冻，万物复苏，人们忙着备耕，要开始春播了。

二月二的其他习俗　黑龙江省龙头节饮食习俗是"龙抬头，吃猪头"。因乡村家家过年都杀年猪，从除夕吃到正月，年猪肉基本吃光，只剩猪的头蹄，二月二这天吃猪头肉，祭祀龙。这一天要用白面烙合叶饼，饼薄薄的，要炒肉丝、鸡蛋、葱丝等，卷合叶饼吃。吃炒面蛋，谓"炒龙蛋"。二月二这天晚上，要点灯烛放于家中暗处，用灯烛照虫，以防毒虫之害。正月里不能剃头，认为"正月剃头死舅舅"。二月二这天剃头，俗谓"剃龙头"。二月二这天不能铲草，俗谚云："冬至不推，夏至不捣，二月二不铲草。"怕铲草伤了龙头。这一天女人们忌针线，怕伤了"龙目"。

（六）清明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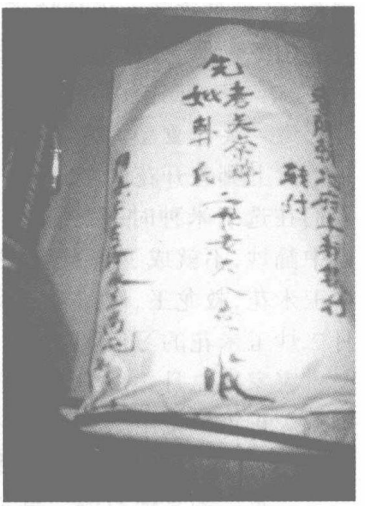
清明节在农历三月，此时万物返青，地气清明，故称"清明节"。这是二十四节气之一。"清明忙种麦，谷雨种大田。""清明前后，种瓜种豆。"此时已备耕春播。过清明节，人们喜郊游踏青，唐人杜牧诗云：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踏青郊游渐渐成习，人们喜欢在郊外用餐。黑龙江地区清明节饮食习俗也很有特色，俗语谓："清明不吃蛋，穷得直发颤。"清明节一定要吃煮鸡蛋、咸鸡蛋、咸鸭蛋、咸鹅蛋，还要吃豆腐，吃白水煮豆腐。"清明一杯酒，日子越过越有。"人们在这一天喜欢宴请亲友，畅饮红高粱老白干酒。

清明节时，柳树已发青，枝头吐出了毛毛狗，这一天孩子们有戴柳条编成的柳环的习俗，俗谓"戴柳"。他们也喜欢吹用柳枝做成的柳哨。清明节是植树的好时光，人们喜欢在河堤插柳。崇柳的习俗据传是为纪念介子推。晋国公子重耳流亡时，介子推是功臣，曾为其割股充饥，但重耳封慰功臣时却忘了他。介子推很有骨气，便隐居绵山。当重耳想起他时，在山中找不到他，就放火烧山，请他下山受赏，没想到介子推和老母抱柳树而亡，从此留下祭柳、崇柳的习俗。黑龙江人清明崇柳，仍是这种民俗心理的历史积淀。



祭祖包袱 （宋德胤 摄）

古代寒食节是清明前一天，后来两节合一，这样清明节也增加了祭奠亡人、家家上坟扫墓添土的习惯。这一天家家上坟，除去杂草，为坟上添土，烧化祭祖包袱纸钱。给男人烧化纸钱是在地上先画"十"字，给女人烧化纸钱是先在地上画圆圈。

二、夏季节日习俗

（一）立夏节

立夏节又称"尝鲜节"、"尝新节"。这个节日在古代很受重视，据说周天子曾亲率三公九卿到南郊迎夏，祭祀火神炎帝和祝融。

立夏节至，果蔬肥茂，有尝鲜的风俗。尝鲜又分尝地、树、河三类鲜。尝地三鲜是指三种菜蔬；树三鲜，是指三种鲜果；河三鲜，是指三种河鱼。

黑龙江省有立夏节尝三鲜时亲友间互送鲜菜、吃鸡蛋的习俗，特别是要给孩子煮鸡蛋，认为能增力气。

（二）端午节

端午节又称“五月节”、“端阳节”、“重午节”、“天长节”、“天中节”、“娃娃节”等。《风土记》载：“仲夏端午，端，初也。”五月第一个五日，古代“五”与“午”通用，故称“端午节”，单月为阳，五月是单月，故称“端阳节”。

端午节是传统节日，关于这个节日黑龙江这里传说有三：一是为纪念屈原。爱国诗人屈原在农历五月初五投汨罗江，乡民非常尊重他，于是划船打捞他的尸体，留下了龙舟竞渡的风俗。因怕蛟龙吃他的尸体，便投角黍以饲蛟龙，于是留下了五月初五这天吃粽子的习俗。二是为纪念曹娥。因她父亲死于江中，她为了打捞父亲的尸体，日夜在江边寻找哭泣，后投江中，终于抱父尸浮出水面。这一天是五月初五，人们为纪念她，便在这一天举行龙舟竞渡。三是纪念伍子胥。认为是打捞他的尸体，所以才留下龙舟竞渡习俗。人们对端午节的传说，多数人认为是纪念屈原的。北方鲜于在江河举行龙舟竞渡，过端午节时，有很浓郁的黑龙江习俗。黑龙江省过端午节，民俗内容还有采药、踏青、插艾、挂葫芦、吃鸡蛋、吃粽子、拴彩线、戴香包。

采药　五月初五，人们在太阳未出山时，便三三两两走向郊外采药。民间认为，这一天采的草药特别灵验，所以特意要到郊野挖车前子、婆婆丁、防风、益母草，以备药用。有的老人到郊外要采百步草，就是走到郊外，不说话，不回头，向前走百步，一步拔一把绿草，走百步，拔百步草，回来捆好放在仓房中，使其阴干。有人感冒，用百步草熬水煎服，认为有奇效。

这一天还有人特意上山挖中草药，如人参、黄芪、五味子、芍药等等，认为这一天的药特别有效。还有人捕捉蟾蜍，捉到后在其口中塞一块墨，然后放在仓房使其阴干，认为其能治疮疖瘤毒，有奇效。

这一天拔的艾蒿，也要捆成把，放在仓房中，留做药用，如偶感风痘，便用艾叶泡水煮洗。乡间认为，端午节很神圣，只有这一天采的中草药有奇效。

踏青　五月端阳，黑龙江地区草木发青，天气已热，俗称“五黄六月”。因黑龙江地区只种一季，在农田中，这时的小麦已长过膝高，麦浪



端午踏青 （宋德胤 摄）

绿如海，早晨时，晨露挂满麦叶。这一天，家家都要踏青，在太阳未出山的时候，是晨露最浓最重的时候，人们便到麦田里，用双手捧麦田中的晨露洗脸，特别要洗眼睛，认为五月端阳的晨露，能让人一年眼明心亮，驱除百病。黑龙江临河的村民，这一天天未亮时，便到江河边，用江水洗脸、洗头发、洗澡，这一天用河水净身，认为能除百病，特别是用河水洗眼睛，认为一年不得眼病。

插艾 五月端阳节这一天，黑龙江省有采艾的习俗。在太阳未出山的时候，到郊外去采艾蒿，拿到家中把艾蒿间隔尺远，插到房檐上，插到仓房的檐头，插到屋门上，村中处处都飘散艾叶香。



端午节艾蒿香 （宋德胤 摄）

人们把艾叶摘下，放在洗脸水中，这天早晨要洗艾叶水，认为能明目去病。

挂葫芦 民间认为五月已近暑，五月是毒月，为祛病，过五月端午节时要挂葫芦。葫芦为药壶，意为除病。在这一天，女人们便用新彩纸做葫芦，并做小扫帚、小刷帚，还用五色布做把门猴，里面填棉花，有独体猴，有母子猴，然后和艾蒿一起插挂在门的上方。女人们用彩纸剪成纸剪，要剪口朝门里，贴在门的两侧，认为能剪除五毒。

吃鸡蛋、粽子 五月端阳的特色民俗食物是鸡蛋、粽子。在乡间，临近五月端午节，都要攒鸡蛋，家里养的鸡下蛋不能吃，要留到五月端午节吃，认为五月端午节的鸡蛋，能除病灾。五月节这天，要煮一盆一盆的

鸡蛋。孩子早晨睡懒觉，没睡醒，便在枕边放鸡蛋，孩子一醒，便拿起鸡蛋，使孩子脸蛋要碰到鸡蛋，认为鸡蛋能滚去病。五月端午节，家家做粽子，粽子的馅很讲究，有枣泥的、果脯的、海鲜的、肉丁的，还有特意加艾叶的，亲友们互相赠送，街上也有专门叫卖的："甜粽子哎……""香粽子哟！"

拴彩线　黑龙江省过五月端午节有拴彩线的习俗。巧手的女人们在节前的头一天，便开始搓彩线，结彩结。过节这一天早晨便给孩子拴手腕、拴脚脖、戴脖颈，彩线要五彩。有的地方在五月初一拴彩线，有的地方是五月初五早晨拴彩线。彩线习俗据传源于唐时黄巢大起义，黄巢为了杀贪官，保护百姓，留下拴彩线习俗。彩线戴到节后取下，要扔在乡间大路的车辙沟中。

戴香包　黑龙江省五月端午节有戴香包习俗，节前女人们便开始做香包。香包是用绸缎做成，形状有心形、元宝形、菱形。巧手女人们各显神通，争奇斗艳，在绸缎里面装香草，香包便香气扑鼻。五月端午过节这天，给孩子戴在衣襟上，女孩子们也把香包赠送给恋人，以此传递情感。

有的地方在五月端午节这天，还采冰。要到泉水处，挖开垡子，刨下冰块。五月端午节这天吃冰块，认为能去火消炎，身体健康。

集贤县等地，在五月节的前一天，到地里挖"酸浆"（一种酸味极浓的植物，主要吃其根茎），挖回后用井水泡一宿，五月端午的早晨品尝。

五大连池等地，在五月节时，人们早晨起来到饮泉，喝矿泉水，以此祛病，认为这样在一年里能身体硬朗。

（三）雨节

雨节是黑龙江区域的一个特殊节日，这个节日在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民间传为关老爷单刀赴会时的磨刀日。这一天必有雷雨，所以民间俗谚云："大旱不过五月十三。"

每逢这个节日，关帝庙都要举办盛大的庙会，热闹非凡。庙会又称"庙市"，早在隋唐时期就兴起，到明清尤盛。宁古塔地区有东关帝庙，又称"东老爷庙"，建于康熙四年（1665年）。届时举行庙会，官衙商铺，士农工商、城乡居民都上庙致祭，搭台唱戏，各种商贩都来赶庙会。西关帝庙，又称"西老爷庙"，乾隆四年（1739年）建庙，也是山西人的山西会馆。主殿供奉关圣、关平、周仓，马殿供奉马神，庙前有砖木结构的戏楼。据

传，盖这戏楼的时候，戏楼前有根过梁，庙董率众人敲锣打鼓来为过梁挂彩，过梁架上去时才发现，两端各差二指。正在众人不解之时，就见木匠老师傅拿出一块木料，刷刷几斧子，砍出两个木人，抡斧把木人揳入，严丝不差！庙董问木匠师傅，答曰："此为黑丑和白丑。"油彩成型，两个木人鲜活异常，滑稽可爱。此事轰动城乡，都来看"黑丑和白丑"。

据传，道光十八年(1838年)春天，宁古塔(今依兰县)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旱，宁古塔副都统乌尔德善，率全城士农工商百姓于五月十三雨节，在西关帝庙举办祈雨庙会，从此年年举办，不旱也办，遂成习俗。

(四)夏至节

夏至节又称"夏节"，此节时间在五月中，夏至这一天是白昼最长的一天，从此以后，白昼将渐短。从周代起，夏节就是祭神日，传至清代，成国家大典，此日大祀方泽。

俗谚曰："冷在三九，热在三伏。"夏节一到，天气燥热，始入三伏。古人认为："伏者，金气伏茂之日也。"从夏至后第三个庚日，为初伏；第四个庚日为中伏；立秋后第一个庚日为末伏，此谓三伏。

因夏至天热，这一天民间禁食黄瓜，怕苦夏。乡间用秤称人，希望能增胖。

三、秋季节日习俗

(一)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是乞巧节，此节又称为"女儿节"、"七夕"、"少女节"、"双七节"。民间传说这一天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

此节起源很早，最早是《夏小正》："七月，初昏，织女正向东。"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载："天帝孙女织女嫁于牛郎，天帝震怒，责令与牛郎分离，只准七夕相会一次。"这是七夕传说最早的形态。

黑龙江省民间传说七月初七天上牛郎会织女，给这个节日染上了浓郁的神话色彩。据说天上的织女是王母娘娘的小女儿，和众姐妹到人间洗澡，没有回到天上，而是嫁给了勤劳的牛郎，生下一双儿女，过着男耕女织的美满生活。后来王母娘娘知道了，她派天兵天将，把织女抓回天上，因牛郎抱着一双儿女来追，王母娘娘便拔下玉簪，在他们中间一划，便出现了一条波涛汹涌的银河，把牛郎织女隔开了，只准他们每年

七月初七见面。据说这一天人间的喜鹊、燕子都不见了，因为它们都到天上去搭桥，让牛郎织女在鹊桥上相见。由这一美丽的传说，衍化出许多动人的民俗节日内容。

乞巧　七夕节又称“乞巧节”、“女儿节”。此节待晚上星月出全时，于庭院瓜棚下设祭，点香烛，摆供果，女儿跪拜，向织女乞巧，在月下穿针。诗云：

七夕今宵看碧宵，牛郎织女渡鹊桥。
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

谁穿针穿得快，便认为谁手巧。

这一天还有往水盆里丢绣花针的习俗。看针在水盆里摆动的形态，根据针影折射的粗细，以此来推断拙巧。

蹲黄瓜架　七夕夜，民间传说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之时，少女少妇会在夜深人静之际，三五相约在黄瓜架、葫芦棚下，静悄悄地听牛郎织女在鹊桥相会时说悄悄话。

宋代著名词人秦观有《鹊桥仙》云：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河迢迢暗渡。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写出了人们对七夕的不胜感慨。

剪窗花　黑龙江省七夕有贴窗花的习俗，此日巧手女人飞剪施巧，剪出新巧窗花，贴于窗上。也有互赠窗花的习俗，俗谓“比巧”。

此俗在富锦、集贺等地乡间流行。

送鞋样　七夕是乞巧节，做鞋是施展巧手的机会，故在此日女伴间互相送鞋样。送鞋样又称“替鞋样”，谁的鞋样新巧，会被众姐妹称赞。

（二）立秋节

时间在七月中旬立秋日，有时立秋时间在白天，有时立秋时间在夜间，民间以此时间来预测天气和冷暖。俗谓：“朝立秋，冷飕飕；夜立秋，热到头。”为了迎秋，人们剪红叶为花瓣，戴在头上。为了驱邪祟，用井水冲服七粒红豆。以此纳吉。

黑龙江民间非常重视此节，立秋日天渐凉爽宜人，所以这一天要“抢秋膘”，家家要吃水饺，要有意做南瓜菜，做土豆、茄子菜，以示立秋

日后能发胖。

这一天早晨禁喝凉水，不能吃黄瓜，认为吃黄瓜不能发胖，身体会瘦弱。俗歌云：

欣逢佳节好个秋，红叶刻花戴上头。
水饺浑圆祈发福，金风处处庆丰收。

（三）仲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传统仲秋节，又称“中秋节”、“八月节”、“团圆节”、“女儿节”。因时值秋季的中间，所以称“仲秋节”。因此节是八月中间，所以又称“中秋节”，有的地方也称“八月半”。此节因庄稼成熟，瓜豆上市，人们赏月举杯庆团圆。嫦娥奔月的传说更使这个节日显得诗情画意。

月饼 仲秋节最有代表性的民俗食品是月饼，皮酥馅甘，圆如天上明月，色酥黄，上面印有“仲秋月饼”几个字，还有各种新巧花纹，让人见而产生无限联想。

黑龙江地区八月节的习俗是以月饼为礼品，亲友间互相赠送。每四块月饼为一包，在包的上面盖一张彩色月饼图，印有“仲秋月饼”字样，送礼一般是两包，因崇尚双数。有的是把月饼装入精致的果匣，果匣上精雕人物、花鸟、嫦娥奔月图，月饼匣子作为重礼，人们吃完月饼，把月饼匣子作为收藏品珍藏。

每当过八月节，便会见到满街提着月饼包、月饼匣、各式瓜果的人，人们互相致意，互问节日快乐。民俗节令气氛浓浓，让人沉醉于丰收的喜悦当中。

祭月 仲秋节这天，当皓月东升，家家便开始祭月。人们在庭院中设供桌，桌上燃香烛，供品有圆盘盛月饼、西瓜、葡萄、苹果、圆梨，都取其圆之意，然后焚香跪拜。

祭月有地方性，有的地方女人先祭拜，男人后祭拜，有的地方男女同拜，有的地方只许女人拜，俗谓“男人不拜月”。祭拜时都要默祷心事。因民间有“月下老人”的传说，认为男女婚事，是月下老人用红丝线拴好的。《红楼梦》中薛姨妈向黛玉讲月下老人的故事，认为“千里姻缘一线牵”，月下老人是主婚姻的，所以在祭月时，未婚男女都默求月老，祈愿美满婚姻。

八月中秋这天，黑龙江地区有赏花习俗。中秋花事有八月菊，又名

“江西腊”，七月即开，经三四月花期不败，色有红黄绛紫，赏之悦目醉人。诗云：

阶前八月菊初黄，又到中秋过节忙。
愿侬似花郎似月，一生常好不离乡。

团圆饭　仲秋节视为团圆节，外出的亲友，千里迢迢都要想办法赶回家中过节。八月节这天的晚饭称为“团圆饭”，家家这一餐饭都要做得很丰盛，做的菜要有南瓜、土豆、茄子、萝卜，象征阖家团圆、生活美满幸福。好事成双，菜要双数，鱼、肉、蛋都要用圆形盘盛装。这一天要喝家乡特酿，要吃月饼，显得亲情浓浓、乡情浓浓。

（四）重阳节

重阳节又称“登高节”、“菊花节”、“茱萸节”、“双九节”等，时间在农历九月初九，此节起源很悠久。《易经》载：“以阳爻为九。”九，为阳数，两九相重，故为“重九”；日月并阳，两阳相重，故名“重阳”。这个节日民俗内容很丰富，有郊游登高、饮菊花酒、迎出嫁女归宁、吃重阳花糕、敬老等。

登高　黑龙江省过重阳节时，时值秋高气爽，红叶满山，人们喜欢登高郊游、野餐、饮菊花酒。这一习俗源于汉代。据传汉代有一费道长，能未卜先知，有一人名叫桓景，来到他的仙山访道，曾在他门前跪请三天三夜，费道长见其志诚，便收为徒。有一天，他把桓景叫到身旁，告诉他马上回家，快让家人都佩戴彩囊，内纳茱萸，登高饮菊花酒，以避灾祸。桓景回到家中按道长吩咐而行，登高三日，等回到家中，见家中牛马鸡鸭全都得瘟疫暴卒，从此便留下了重阳登高、饮菊花酒以避邪气的风俗。

敬老　重阳节又是敬老节，过此节时，出嫁的女孩要回家看望老人，给父母做重阳糕，糕用糯米红豆，意为步步登高，福寿双全，所以此节也是亲情节。唐代大诗人王维诗云：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此节思亲敬老，古今情同。

四、冬季节日习俗

(一)冬至节

冬至节是冬天开始的意思,一般在农历十一月。如在上旬,认为这一年冬天要极寒;在中旬,认为天气会暖;如在下旬,次年一、二、三月要极寒。这一天是白昼最短的一天,俗称"夏至天长长到头,冬至天短短到头"。从这一天起,每天白昼就要变长,俗谓"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冬至节兴于汉,盛于唐宋,古人非常重视这一节日,认为这个节寓新吉日,是新的开始,俗谓"冬至大如年"。这一天皇帝要到太庙祭祖,用新米做糕祭祖先,俗谓"纳新"。在民间商家放假,学校停学,以庆冬至。在黑龙江乡间,冬至节是敬师日,这一天由学董代家长、学生来拜望老师,届时端一食盘,摆四个菜、一壶酒,杯箸齐全,来先生住处,为先生敬酒。学生为老师生火烧炕,打扫卫生,以表对恩师的敬重。

这个节,古代要过三天:冬至前一天,冬至当天,冬至后一天。前一天称为"小至"、"小冬",后一天称为"至后"。冬至这天相互"拜冬",以示祝贺冬天来到。俗诗曰:

相传冬至大如年,贺节纷纷衣帽鲜。
毕竟乡里风俗美,家家幼小拜尊前。

民间以新谷祭祖,亲友互相宴请馈赠。

冬至节是数九寒冬的开始,冬至到惊蛰后六天,九天为一个九,谓之"交九",九九八十一天,俗谓"最热是三伏,最冷是三九","交了九,打骂都不走"。黑龙江人俗谓"猫冬",因天气奇寒,没有防护,随意出走会冻死。"一九二九,棒打不走"。"爹亲娘亲,不如火亲"。"交九"雪便大,西北风怒吼,雪龙飞卷狂舞,俗谓"烟炮"。"旷野舞银蛇,大地打哆嗦,树枝嘎嘎叫,苍茫浑银色。"黑龙江从此变成冰雪的世界。

数九歌曰:"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河边看柳,七九河开,八九雁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冬至不吃饺,耳朵会冻掉。"冬至节民间吃水饺,传说医圣张仲景见民间百姓冬天冻伤了耳朵,便把几味中草药和入饺子面皮中,叫"捏耳朵",从此留下这样的节日食俗。"冬至饺子夏至面"。黑龙江省民间还有冬至喝烈性高粱老酒的习俗。

（二）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是腊八节，这是汉族传统节日。古时称十二月为腊月，年终岁尾，祭祀百神。汉应劭撰《风俗通义》载，“腊”其义一是“猎”，是指年终猎获兽类，以敬诸神，祭祀祖先，感谢神灵和祖先保佑；其义二是“接”，就是新旧交替，为庆丰收，举行大祭，感谢神灵和祖先保护之功。上古年终腊祭还没有固定时间，“腊八”最早见于记载是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中载“十二月八日为腊日”。

黑龙江省过腊八节，要喝腊八粥，要吃黏米饭。

腊八粥　《燕京岁时记》载：“腊八粥者，用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红豇豆、长皮枣泥等，合水煮熟，外用染红桃仁、杏仁、瓜子、花子、花生、榛子、松子及白糖、红糖、琐琐葡萄以做点染。”腊八粥成了庶民百姓喜食的民俗食品，也成为宫中的民俗名点。在清朝时，每年腊八节，在坤宁宫支起能盛百十来斤米料的大锅，通宵熬粥，十里之外，粥香扑鼻。黑龙江地区一进腊月，天气酷寒，吃腊八粥是御寒补品，李时珍《本草纲目》载：“粥能益气，生津，养脾胃，治寒。”著名诗人陆放翁就把食粥看做延年益寿的妙法。有诗云：

世人个个学长年，不悟长年在目前。
我得宛丘平易法，只将食粥致神仙。

黑龙江人爱喝腊八粥，把其奉为仙品，黑龙江人还喜约亲友品尝腊八粥。

黏食　黑龙江省进入腊月，天气奇寒，俗谚曰：“腊七腊八，冷掉下巴。”所以在这一天，要吃黏食，寓意为粘下巴。黏食是用大黄米煮成的黏米饭，吃法是把饭盛在碗中，加一匙猪油，俗称“荤油”。有的还要加一匙蜂蜜，调匀后，吃下。黏米饭、猪油、蜂蜜都是增加热量的食品，吃过后，到外面劳作，便不会感到寒冷，反而浑身热气腾腾。

（三）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是祭灶节，又称过“小年”、“交年”、“小年节”、“祀灶节”。

祭灶，其实是对火的崇拜。原始先民从恐惧火到认识火、利用火，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的。从生食步入熟食，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人们利用火照明、取暖、烧煮食物，进而长年离不开火，因熟食离不开灶，因此也就创造了灶神。

有关灶神，在历史中是几经变化的。《庄子》中就说到灶神，“着赤花，状如美女”。这时的灶神是位穿红衣服的漂亮女郎。后来道教兴起，可能觉得灶神是个红衣女郎，不庄重，于是变成了昆仑山上的一位老母，称为“种火老母元君”，她手下有五方玉帝灶君、曾灶祖灶、灶子灶孙、运火将军、进火神母等三十六神。她专门管人间烟火，记下每家的善恶，半夜上奏天庭。这时这位灶奶奶身旁又多了一位灶王爷，和灶王奶奶并肩而坐，共享糖瓜供果。

汉代以后，灶神成了男神，如黄帝、炎帝、火神祝融，都成为灶神，受到民间隆重祭祀。但后来灶王爷又有变化，流传最广的是张单。张单字子郭，灶王奶奶为他生了六个女儿，他成了专门监视每个家庭善恶，经常向玉皇大帝打小报告的家神。

《敬灶全书·真君劝善文》载：“灶王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经灶王举报，大过减寿三百天，如是小错，也要损寿一百天，这处罚是很吓人的。正因如此，家家虽然讨厌这位家神，但又不敢得罪了他，所以平日里要祭灶，腊月二十三这天要虔诚地送灶。

送灶王 黑龙江省祭灶王要用秫秸扎车马，准备灶糖瓜果，在灶前摆供品，一定要摆灶糖，俗称“大块糖”，用来粘灶王爷的嘴，意思是嘴甜，说甜话，“好话多说，坏话别说，可说可不说就别说。”用高粱老酒抹灶门，以此醉灶，让灶王爷说醉话。祭奠完毕把灶王神纸从神牌处取下，在灶口烧掉，意为在火中升天，去向玉皇大帝回禀。焚烧神纸时，要把车马同时焚烧。新的灶王神纸，在办年货时请来，在三十那天悬供，灶王的对联是：“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横批是“一家之主”。

扫尘 在黑龙江省腊月二十三是祭灶日，也是扫尘日。这一天要扫棚、扫墙、打扫庭院。因腊月二十三是小年，从这天起就开始办年货。有的地方传说，灶王爷是好色之徒，为了媚灶，女人洗澡就在灶前洗，以取悦灶王爷。从这天起，洗衣，拆洗被褥，男扫尘，女洗衣，年味越来越足了。

吃水饺 黑龙江地区过小年的饮食习俗是腊月二十三吃水饺。这一天家家要包饺子，俗谓“小年饺子”。饺子包萝卜馅，顺气宽肠；包白菜馅，消灾去火。不能包酸菜馅，怕酸溜溜。

综上所述，岁时节令习俗是一种特殊的民俗文化，但因其内容极为丰富，而篇幅有限，所以在此仅探讨了汉族的岁时节日文化，对各兄弟民族的岁时节日习俗，在此从略。

第八章　生育民俗

黑龙江省的生育民俗丰富多彩，特色浓郁。生育的民俗特点，是通过人生礼仪诸阶段显现出来的，而生育民俗在人生礼仪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因为生育是人生旅程的起点，是人生的基础，只有经过诞生礼的阶段，才能过渡到成人礼、婚礼、丧葬礼等阶段。

生育习俗是人类探索、崇尚、祈望生命的产物。远古先民对人生之谜的探索，产生了极富幻想的始祖传说；对生命的虔敬崇尚，产生了奇异神秘的图腾崇拜；对生命诞生、延续的祈望，产生了热烈而严肃的生殖崇拜和祖先崇拜。正是在这极其复杂的民俗心理的历史积淀和传承中，才逐渐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求子习俗、优生和胎教习俗、产俗和育儿习俗，即形成了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独具特色的生育习俗。

本章要探讨的是求子习俗、优生习俗、孕妇习俗、产俗、育儿习俗。

一、求子习俗

在黑龙江省，求子习俗最突出的是和宗教紧密相关。从唐代渤海国时期起，佛教、道教就已经传入黑龙江区域，娘娘庙、观音庙、关帝庙，都是人们求子的圣地。

（一）和宗教有关的求子习俗

拜娘娘　有名的下乜河娘娘庙，坐落于宁古塔下乜河村西，始建于清代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庙门前有坐落在石墩上的两丈七八尺高的旗杆，锡制的圆尖旗杆顶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正门有“无仙宫”横匾一块，蓝底金字，苍劲有力。正门两侧各有一便门，男左女右，各走其门。娘娘庙正门很威武，正殿有三楹，东西钟鼓楼各一楹。钟是乾隆年间铸成的生铁钟，声音洪亮，声传数里，上铸有“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八个大字。在大供桌前，有三个三尺高的铁香炉，三足两耳，每日炉中都香烟缭绕，香火很盛。在大殿后面的黄绸帐里，供奉三尊天仙圣母，即云霄娘娘、琼霄娘娘、碧霞娘娘。雕塑彩像，塑像身高一丈二尺，粉面朱唇，身着霓裳，妩媚动人，飘飘欲飞。在三霄娘娘两旁，另塑四尊女神像，即送子娘娘、催生娘娘、眼光娘娘、痘奶奶。

娘娘庙正殿东侧偏殿，还专供一尊送子娘娘，门上黑底金字匾写有“虫二”两字，其寓意是风月无边。送子娘娘塑像高约八尺，风情万种，风姿楚楚。在送子娘娘身上和周围，塑有七尊戴红肚兜的裸体男童像，其姿态活泼可爱，或抱、或牵、或背、或爬，神情各异，稚气十足。

下乜河娘娘庙是道家庙，香火很盛，已婚未孕夫妇都去虔诚烧香上供，祈祷跪拜，求娘娘赐子。有的女人求子心切，偷偷把送子娘娘身旁神童的“小鸡鸡”偷挖一小块，回家后在夜深人静时，用水冲服，然后合房。如果然得子，孩子生下来以后，还要来娘娘庙烧香上供，还愿谢娘娘。

拜观音　观音菩萨是佛教中人物，在我国民间影响最大，信仰的人也最多。唐朝以前译做“观世音”，到了唐朝，因避太宗李世民的名讳，便略称为“观音”，后世遵沿至今。据印度古代神话传说，观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是兄弟，两人发誓修行，普度众生，最后同侍于阿弥陀佛，合称为“西方三圣”。那么，在中国民间庙宇中，观音为什么又是女佛呢？佛教认为，佛、菩萨皆无生无死，也无性别，可以现男身，也可以现女身。自唐以后，观音菩萨成了女像，有的庙宇还把观音菩萨塑成一手抱子，一手拿净瓶，于是民间就把观世音奉为送子娘娘了。不孕妇女向观音祈子，久而久之，在民间形成为习俗。《吴中岁时杂记》载：“二月十九日，为观音诞辰，士女骈集殿庭，炷香，或施佛前长明灯油，以保安康，或供长幡，云求子得子，诞生小儿，则于观音座下，皈依寄名，可保长寿。”这样的求子习俗，显然源于宗教信仰。随着佛教传入黑龙江地区，向观世音祈子的

习俗在黑龙江地区也就代代传承了。

娘娘庙中供奉的三霄娘娘，实际就是泰山娘娘。道教在《泰山宝卷》中大肆宣扬泰山娘娘的灵迹，泰山娘娘就是碧霞元君。《蒿庵闲话》载："元君者，汉时元圣帝前，有金童玉女，至五代，殿圮像仆，童泐尽，女沦于池。宋真宗东封还次御帐，涤于池内，一石人浮出水面，出而涤之，玉女也。命有司，建祠奉之，号为圣帝之女，封天仙玉女碧霞元君。"这段记载大致说出了泰山碧霞元君的来历。对这一道教中神的形成，看法虽不统一，但民间都把她奉为主生育、保护妇女儿童的神，所以妇女对其信仰尤为虔诚。这样，也就形成了一种拜泰山娘娘求子的习俗。至于王母娘娘、天后娘娘、送子财神等道教的诸神，也都成了人们求子所崇拜的偶像。

泰山本在山东，泰山的神，怎么被请到了黑龙江地区？这和山东人闯关东是分不开的。入清以来，山东人因饥荒所迫，冒生命危险闯入关东，闯入黑龙江流域，在这里开荒种田，渐渐成为黑龙江省居民。山东人的风俗习惯、民间信仰也就带到了黑龙江省，所以对三霄娘娘的求子信仰，也就可以理解了。

（二）和吉祥观念有关的求子习俗

在黑龙江省的婚俗中，有一种"偷筷子"的习俗，即接亲时，岳父岳母在招待新郎和伴郎吃饭时，伴郎要想方设法从桌上"偷"几双筷子拿回新郎家。"偷筷子"时，新娘家人即使看到了，也假装没看见，因为这是一种祈子行为，"筷子"谐音为"快子"，即"快生子"，是祈望新娘婚后早生儿子，含有吉祥的寓意。又如，为新娘子做的合欢被，有一边不能全缝合，俗谓"开缉"，意为开怀，黑龙江汉族称女人生第一个孩子为"开怀"。又如，黑龙江地区民间结婚仪式中新娘子坐床之后，有吃子孙饽饽、子孙饺子的习俗。子孙饽饽是祝新娘婚后多子多孙；"饺子"谐音"交子"，是生育的吉词，祈望能婚后得子。

在婚礼的仪式上，在"铺床"中，求子习俗的吉语更为典型。在黑龙江地区，铺床要请两位儿女双全的女人来铺，认为这样能把生育能力带给新娘子。边铺还要边说祝愿吉语逗笑："被角挨被角，当年就抱小。""被边压被边，养个儿子坐高官。"还要在床上撒栗子、枣，谓："一把栗子一把枣，小的紧跟大的跑。"有的在床上撒花生："花生，花生，插花生。"祝愿新娘既生男孩，又生女孩。集贤县流行这样一首《铺床歌》：

春草青，秋草黄，我替新人来铺床。
两边铺得高高的，中间铺个子孙塘。
预祝今年生贵子，来日还是状元郎！

语言的社会功能中也隐含着吉祥观念。例如，由于顽固的传宗接代的思想作怪，人们生了女孩之后盼望男孩，出于这种心理，便给女孩起名叫“带弟”、“唤小子”、“招弟”、“跟弟”、“宜弟”、“盼弟”等，认为这样千呼万唤，再生就是男孩。吉祥观念求子习俗也和岁时习俗结合起来，不生育的女人，在年三十晚上煮年夜饺子时，特意让她躲在门后，吃一碗“接神饺子”，“饺子”意为交子。俗谓：“吃了子孙饺，过年抱胖小。”这是一种极具特色的祈子行为。这种朴素的吉祥观念，激发了特殊的心理反应，在民间代代传承着。

（三）和图腾有关的求子习俗

黑龙江区域有许多求子习俗，和图腾崇拜密切相关。我们的先民经历了一个图腾时代。如商代，人们把鸟视为自己的图腾加以崇拜，毛诗《商颂》中载：“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认为鸟和他们的始祖有血缘关系。由于这一信仰的历史传承，才有了三月初三日上巳节的祓禊之举，甚至帝王都率妃子来参加，曲水流觞，浮卵为戏。卵，就是鸡蛋。这一求子习俗代代传承，到了今天，用鸡蛋表达求子意愿的做法仍在婚礼仪式中出现。黑龙江省的新郎新娘举行婚礼的前一天，新娘的妈妈要给新娘煮食鸡蛋，其寓意就是祝新娘婚后早生贵子。产妇生了孩子后，一定要给她吃煮鸡蛋，其实不仅仅是为了营养，这里也隐含着卵和生子的不寻常关系。

古代有的部族把鱼作为图腾加以崇拜。关于鱼图腾与求子的关系，吴自牧在《梦粱录》中记载的婚娶时的“回鱼箸”仪式就很典型：女家在备回定礼物时，“以紫罗及颜色缎匹，珠翠须掠，帛罗中缎，金玉帕环，篋帕鞋袜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饼果物，以回方回送羊酒，亦以一半为之，更以空酒樽一双，投入清水，盛四金鱼，以箸一双，葱四株，安于樽内，谓之‘回鱼箸’。”这里穿的、用的、吃的、喝的都好理解，但为什么要送鱼？其实，这就是图腾的历史传承，葱属阳，鱼属阴，鱼是多子的象征，作为图腾的传人，就是祝愿子孙绵绵不绝。这一习俗在黑龙江区域一直到今天仍在传承着。“回鱼箸”这一仪式，显然带有浓郁的求子意识。民间非常流行的以鱼为图案的装饰物，如床单、被面、壁挂等，其表面意思好像

是鱼水情深、鱼戏莲花，其实其古老含义恐怕是连生贵子、子孙永继，所以为历代人民所喜爱。

在黑龙江省兴凯湖的湖岗上，考古专家们发现了新开流文化，经专家测定，距今6000~4000年，属新石器时代。在其遗址中发现的陶片上，已有纹饰，其纹饰多为水波纹、网纹，特别是鱼纹，经学者们研究考定为肃慎先世的文化遗存。鱼纹其实就是图腾，审视流传在黑龙江地区民间有关鱼的图案，令人深深感慨其历史的传承性。

在婚娶中，经常听到“龙凤呈祥”这一吉语，其实这一吉语也和图腾崇拜有关。龙和凤在动物的大家族中是没有的，它们是我们祖先的创造。龙，蛇身、猪嘴、鸡爪、鱼鳞、鹿角、兔眼，集多种动物的特征于一身，成为华夏族的象征；凤，集蛇、鱼、鹤、鸳、龙、鱼多种动物的特征于一身。《说文》这样解释凤：“鸿前麟后，蛇颈鱼尾，鹳颡鸳腮，龙文龟背，燕颔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显然凤是东方族群的鸟图腾。后来人们往往认为我们是龙的传人、凤的后裔，这样，“龙凤呈祥”这一吉语也就有求子的意味了。

其实，许多求子习俗和图腾崇拜有着密切关系，我们能从古老的图腾崇拜中找到求子习俗的不少有趣答案，只是到了今天，随着岁月的推移，图腾崇拜的痕迹渐渐淡化罢了。

二、优生与孕妇习俗

人类生育和繁衍既有数量问题，又有质量问题。作为传承文化的生育习俗，首先反映的是人口生育的数量问题，然后才是质量问题。其原因是人类对人口质量问题的认识有一个历史的过程。

（一）优生习俗

优生学，是英国博物学家弗兰西斯·高尔顿于1883年创立的，其本意是生健康的孩子或遗传健康。通过选择性的婚配，来减少不良遗传素质的个体，在社会的控制下全面改善和提高人群的遗传素质，从而使后代在智力和体力上得到不断的改善。

人类优生意识的产生是很久远的。人类的婚配经历了原始杂婚和血缘群婚的漫长历史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原始先民是男女杂交，甚至不排除父亲和女儿、儿子和母亲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因为

这时先民尚不知性交和生殖的必然联系。后来人们发现两个不同血缘群体异性偶然婚配所生的子女，身体显得特别健康，而同一个血缘群体的男女婚配生育的子女却常常出现痴呆、聋哑或畸形，人们逐渐懂得了生育子女并不只是女人的事，血亲婚配会给后代健康以及种的繁衍带来致命的损害。大概正是出于对于子嗣兴旺的考虑，乱伦禁忌便逐渐形成了，起始是长辈和晚辈性交关系的被禁止，继而又禁止兄弟姐妹之间发生性交关系。由于对血缘族内性交关系的严格禁止，婚俗便成为氏族外婚制了。乱伦禁忌的出现，是人类生育史上的一次革命，对人类的健康繁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高句丽族的优生习俗 世代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兄弟民族也和居住在其他省份的兄弟民族一样，对优生这一观念，有着一个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例如中国高句丽族，这是我国古老的兄弟民族，其优生的观念，就有一个由无意识到有意识的历史演变。严格实行族外婚，这对于原始群婚而言是一大进步，进而过渡到对偶婚制。那时的所谓对偶婚，就是一对男女，短时间或长时间地生活在一起，所生子女由母亲来印证血统，还带有原始群婚的痕迹。文献记载，高句丽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里，其婚俗就保留着原始对偶婚的习俗。

对偶婚比起族外群婚是一大进步，但还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婚，只是一夫一妻婚俗的一个过渡阶段。高句丽族在此阶段的婚俗已经有了一夫一妻婚的一些特征。如两人结合前，是男人主动要向女方父母跪拜请求允许进入“婿屋”，而且是两人“言语已定”，就是说，有了一定的感情基础，两人有了口头婚约。

满族的优生习俗 满族的优生习俗，也是经历了血缘群婚、氏族外婚、对偶婚、一夫多妻婚，最终实行一夫一妻婚这样一个变迁过程。

从优生习俗角度来看满族的婚俗，在入关以前，就严格禁止氏族内婚，实行氏族外婚制，这对民族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禁止近亲结婚，还经历了一段历史过程。

例如在后金时期，建州女真王皋是凡察的后代，可是王皋的儿子却娶景祖觉昌安的孙女礼敦之女为妻，实际是努尔哈赤的嫡堂妹妹。努尔哈赤的母亲也是王皋之女。这显然是近亲结婚，而且也没有行辈观念。《清史稿》本传中载：“始妻以族妹，后以和硕公主降焉。”多尔衮和豪格是叔侄，却同娶桑阿尔泰之女；清孝瑞后和孝庄后是姑侄辈，先后嫁皇

太极为妻，这种现象，在入关以后，由于受到汉族婚俗文化的影响，才明令改变。

关于满族优生习俗的形成，我们还应该注意到，早期满族的婚俗有包办婚，即指满族官员的婚姻要由首领决定，即由所管的贝勒决定。而一般的旗户的婚姻由所属的牛录章京，即后来的佐领或穆昆达决定。这种包办婚即形成了“指婚”，“指婚”实际上就是“拴婚”，这是早期的家长、奴隶制的历史遗留。

这种“指婚”导致早婚，满族习俗崇尚早婚。女孩12岁即结婚，其婚俗还崇尚娶大媳妇。早婚的情况是少男娶长女，结婚多在10岁以内，超过则以为晚，十三四岁的男孩，必须娶十七八岁以上的女孩为媳妇。拴婚、早婚，事实上是不利于优生的。

还应注意的一个现象是早期满族为保持民族血统，不许和外族婚配，特别是满汉不通婚。但是满族入关以后，处于汉族的汪洋大海中，民族的融合势不可挡，统治者首先就带头和汉族通婚，这就打破了“旗民不交产，满汉不通婚”的状态。这一决策，对优生习俗的形成大有益处。

姑表亲，俗谓“亲上加亲”，两姨亲也认为“姨做婆，不受气，日子越过越火”，在黑龙江地区，这种近亲婚姻曾经历了相当一段历史时期。

人类在种的繁衍的漫长过程中，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思索，不仅明白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而且也认识到近亲结婚会给自身发展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优生习俗的形成，正是经历了长期的认识过程，同姓婚、近亲婚终于成了历史的陈迹。

（二）孕妇习俗

孕妇习俗是指已婚女人怀孕以后到正常分娩这一段特殊的人生现象所形成的习俗，这是优生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

孕妇的称谓　女人怀孕是人类生活中的大事，受到普遍的重视，爱护、保护孕妇，是人们共同的心理。黑龙江区域内，对孕妇的称谓就透露出人们对孕妇的重视和爱护。女人怀孕以后，被称为“双身板”、“四眼人”、“大肚子”、“有喜人”。从这些称谓看，就意味着孕妇是特殊的人，理应受到爱护和保护。怀孕称为“有喜”，“有喜”以后，家里人便不让她做重活，不能做过急或过激烈的活动，俗谓“双身板，怕抻着”。要让她保持心情愉快，在饮食上也特别注意给她调整，俗谓“一人吃两人饭”。

报喜　在黑龙江地区妇女怀孕，报喜一般是由姑爷到岳母家通报。

得到喜讯后，娘家妈要来看姑娘，和亲家母共同告诉怀孕的女儿许多要遵循的俗规。从此以后，娘家妈要给女儿准备外孙或外孙女用的小衣服，俗称“小毛衫”。要准备尿布。如果生下来的是男孩，一定要送一床小被子；如果生下的是女孩，则不能送小被子，认为送了，就给捂住了，下一胎还将生女孩。婆婆要为即将降生的孙子或孙女准备“草垫子”，草垫子长三尺，宽两尺，里面装铡碎的谷草，生下的孩子就睡在这草垫子上。

从怀孕时起，婆家、娘家就要为孕妇准备鸡蛋，自家养的鸡，下了蛋就不能随便吃用，要攒起来，留给孕妇坐月子时吃。

孕妇的禁忌 对孕妇的特殊称谓习俗、孕妇的报喜习俗，其实是人们对孕妇的特殊关照、特殊保护心理的反映。正是在这种特殊的心态中，形成了有关孕妇的许多禁忌。

鄂伦春族孕妇禁忌：古时候认为妇女来月经和生孩子，都是不洁净的，这样久而约定俗成，形成许多特殊的禁忌。妇女在经期禁止和丈夫住在一起，如果住在一起，就会触犯神灵，丈夫就会生病，打不到猎物。怀孕的女人不准骑马，认为被孕妇骑过的马，会生病，会死掉。妇女怀孕后，不准看死人，就是亲生父母去世了，也不准看，认为被孕妇看了，会使死去的人获罪，终生在地狱，不得托生转世为人。孕妇禁忌铺熊皮褥子，否则会流产。孕妇不准吃野兽的脏器，俗称“下水”，如果违忌吃了，丈夫就会枪法不准，打不到野兽。月经期的女人，不准铺狍子皮褥子，否则丈夫射猎时，枪法会不准，打不到野兽。

满族孕妇禁忌：满族对于子嗣非常关注，如果男子三十而无子，就要向神灵祈祷，女人就要求子孙娘娘赐子。女人怀孕以后，人们认为这是事关重大的吉事，对孕妇倍加关爱，这样就形成了许多有关孕妇的禁忌。不准孕妇进入产房，认为这样会对她心理产生影响，会引起难产；不准孕妇参加祭祀活动，认为孕妇是不洁的，参加祭祀是对神灵的亵渎，会引起难产，神灵会惩罚她；不准孕妇坐窗台、锅台、磨台；不准孕妇扭身坐；不准孕妇大哭大笑；孕妇四个月后，不准进马棚，不准牵马；如果建房、上梁，不准孕妇看，认为被孕妇看了，就会冲了风水；不准孕妇看打井，认为被孕妇看了，会冲了龙脉，会打不出水，或打出水味道会难吃；商人最忌讳遇见孕妇，认为见到就会冲了财气，挣不到钱，会赔本。

有一些孕妇的禁忌是和孕妇、胎儿的健康有关的，例如孕妇的饮食禁忌。孕妇忌偏食。民间认为，孕妇喜吃酸，生男；孕妇喜吃辣，生女，俗

谓“酸儿辣女”。对民间流传的孕妇饮食禁忌,《便民图纂》一书里有这样的记载:“食兔子肉,缺唇。食山羊肉,子多疾。食团鱼籽,项短。食鸡子、干鲤,子多疮。食鸡肉、糯米,子生寸白虫。食羊肝,子多厄。食鱼,子多疾。食螃蟹,子横生。食驴马肉,子过月。食骡肉,子难产。食雀肉、豆酱,子生黜黮。食鸭卵,子倒生。食田鸡,子寿大。食雀肉及酒,子淫乱。食冰浆,绝产。”这些孕妇的饮食禁忌在今天看来,有些是荒唐的,但有的的确有一定的道理,如孕妇饮酒,对孩子确实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在长期的生育实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了饮食对孕育子女的重要意义,于是对孕妇的饮食开始留心和思考,这应该说是有利于优生,是人类生育文化的一大进步。在黑龙江省,对于孕妇的饮食人们越来越加以关注。

三、产　俗

俗话说:“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孕育子女时间的漫长,使得人们对生产的“瞬间”特别重视,形成了多姿多彩、风趣盎然的各种产俗。产俗是生育习俗的核心部分,它包括了产前、产后仪式,产房、接产习俗以及产俗中的禁忌等内容。

(一)产前仪式

远古的人们是如何生儿育女的,现在已无从查考,但从代代传承下来的产俗中,我们还能依稀看到一些古代产俗的遗迹。例如,满族信奉萨满教,佛托妈妈是萨满教中司生育的女神。孕妇在生育之前都要通过人神的沟通者萨满,向佛托妈妈祷告,请她保护孕妇身体强壮,母子平安,生产顺利。由此可以推知,生育和祖先崇拜、神灵崇拜的密切关系,满族的这种特殊的产俗,也许就是远古产俗的代代传承。

佛教传入我国,并与我国本土的灵魂观念相融合,轮回观念就在民间广为流传开来,因此在生育中产生了新生儿是由鬼灵转生而来的意识,并反映到了产俗中。在黑龙江,产妇临产时,民间认为将有邪鬼来争相投胎,因此要高烧红烛或明灯高照,以避邪祟。

由于医疗水平的落后,中国古代至1949年以前,女人生产如过鬼门关,遇有难产,常常母死子亡,人们祈望不遭此厄运,于是就形成了许多产前的禁忌。如在黑龙江地区一带,孕妇不准踩落花,因为女人生孩子时,婴儿先出一足,俗谓“踏花生”,这是难产的征兆,民间认为这是由于



佛托妈妈 （宋德胤 摄）

孕妇产前曾踏花所致。

由于对生育子女临产的畏惧，产生了宗教意识，在科学认识低下的情景下，祈求神灵保佑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有趣的是，对子孙娘娘的供奉和催生娘娘的供奉，南北产俗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在民间有专门保佑女子顺利生产的神。

广州人供奉金花夫人，宁古塔这里也供奉金花夫人。宁古塔这里称这样的女神庙为“娘娘庙”，娘娘庙中供奉送子娘娘，送子娘娘又称“催生娘娘”、“送儿娘娘”、“奶母娘娘”。送子娘娘并非一位，有“天仙圣母碧霞元君”、“子孙圣母广嗣元君”、“痘疹圣母葆和慈幼元君”、“送生圣母锡庆保产元君”。这其中就供有金花夫人。在供金花夫人的庙中，还供20位奶娘，产妇临产前要供奉金花夫人，并在20位奶娘前都要上香，祈祷金花夫人保佑顺利生子，保佑母子平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视孕妇分娩为异常恐怖的时代渐渐过去了，这些产前的仪式，便也成了社会发展中的活化石。

（二）产房习俗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孕妇临产时，必须在婆家生育，不能到娘家去生育。认为在娘家生孩子会冲了娘家的福气，会带来不吉利。产房就设在孕妇平时的居室，但临产时要把炕席卷起来，铺上新谷草，孕妇就在新谷草上分娩，所以生下孩子俗谓“落草”。

产房的窗子用窗帘挡得严严的，室内安静肃穆，绝对不许男人进入。产房都要挂明显的标志，如果生的是男孩，要用柳枝做成一张弓，弓上用柳枝做成三支箭，用红布系牢，挂在院门上。如果生的是女孩，便挂一条红布，这有重男轻女的民俗意识。当人们看到这样的产房特殊标记，都要回避，客观上起到保护产妇静静休息的作用。旧时有讨饭的，看

到这样的标记，就另换个大门讨，不惊动产妇。但有的地方也有例外，有的讨饭的见到生的是男孩，便唱“喜喀”，主人听到唱“喜喀”，赶紧送物或赏钱，打发讨饭的走开。满族的产房也有挂产房标志的习俗，生男孩在院门挂弓箭，俗称“公子箭”，生女孩挂红布。产房忌生人进入，特别是忌男人进入。达斡尔族的风俗，如果男人误入产房，认为会“踩了孩子”，会给孩子带来灾病。这样就必须找到这位男人，要让他剪下几片脚趾甲，带回来以后，放进干艾蒿中点燃，燃起烟火，要抱起孩子在上面悠几下，边悠边说：“唾唾！唾！唾！邪气快跑掉！唾唾！唾！唾！邪气快跑掉！”认为这样，孩子就能健康成长了。

汉族的产房最忌生人进入，认为如有人误入特别是身上带有钥匙的人进入，走后会把产妇的奶带走，这样来者必须为产妇还奶。还奶的仪式是这样的：误入产房者要做一碗荷包鸡蛋面汤，煮熟后双手捧着荷包蛋面汤，边走边叫产妇的名字，高声喊：“我给你送奶来了！”产妇要回答：“接到奶了！接到奶了！”产妇接过蛋面汤，面朝墙，把这碗蛋面汤吃下去，认为这样奶就回来了。

从产房标志习俗重男轻女的内容看，这一习俗形成的时间不会太久远，可能是父权制确立以后的事。这些标志，客观上减少了带菌者进入产房，对产妇和婴儿是一种特殊的保护，正因如此，此俗一直沿袭至今。

（三）接产习俗

远古时可能没有协助产妇的接生人，专职的接生人是后期出现的。帮助产妇生产的人各地称呼不一样。有的地方称为“接生婆”，有的地方称为“老牛婆”，有的地方称为“稳婆”，有的地方称为“助产婆”。产妇分娩经历了自理、家人协助到请有丰富经验的专职人员的历史阶段。

黑龙江省的满族，产房不准设在西屋，认为西屋是佛爷住的地方，不允许不洁物进入西屋。产妇临产前，要请萨满在佛托妈妈前祷告祈求佛托妈妈保佑身体结实，身体强壮！满族孕妇分娩，一定要请接生婆接生，孩子生下三天以后，还必须请接生婆来吃糕或水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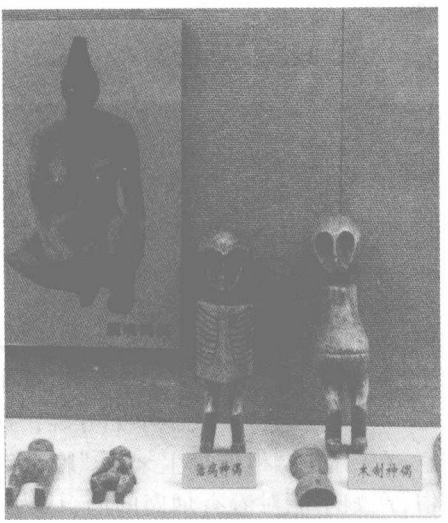
黑龙江地区的汉族孕妇分娩，都请接生婆，有的接生婆为了拉生意，在门前挂“祖传接生×××”牌，接生后要给一定酬金。按当地接生习俗，产妇不能对着有烟囱的墙，认为这样会冲了“太岁”，少则6年，多则12年不能再生育。当地人把分娩过程中脐带绕了胎儿的脖子称为“犯

锁”，认为这样孩子生下来会不吉利，这时产妇家要找出一把锁锁在脐带上，把钥匙交给接生婆，由接生婆把锁再打开，俗谓“解锁”，认为这样就能逢凶化吉了。如果遇到难产，要举行“开缝”仪式，即当着产妇的面，把产房内凡是能打开的物件家具如抽屉、橱柜、屋门等等，都开一道缝，认为这样产妇的骨盆骨缝就能打开，顺利生产。

如果产妇前胎生下的孩子没能活下来，这次新生婴儿出生后，就要举行破“白虎吃子”的仪式，即把新生儿从产房抱出，双手托着放入拿掉锅的灶膛中，然后从灶口接出，认为这样孩子就能健康成长了。这一习俗源于“孩子死了走烟囱”的封建迷信，人们相信，通过这样的形式，白虎就不会再来吃这个新生儿了。

居住在黑龙江省的汉族还往往把孩子降生时是仰身还是俯身，看做孩子未来前途的预示。人们认为男孩仰身，将来老实厚道；如果是俯身，将来可能要操点心。女孩降生时是俯身，将来能贤淑听话；仰身生出，这孩子可能要风流，使父母担忧。对胎盘的处理也很有讲究，有的要埋在山坡高岗上，意思是将来孩子长大能登高望远；有的埋在路口，认为孩子长大能耳听六路眼观八方；有的埋在门槛下，认为这样等孩子长大成人以后，能成为家中的“顶门杠”。但埋胎盘不能开口朝下，否则孩子会吐奶。

因为接生婆接来了新生命，所以民间对接生婆非常敬重。黑龙江省民间把接生婆视为上宾，在孩子生下三天后，举行洗三仪式时，要把接生婆请到家，用酒菜盛情招待。洗三仪式结束后，祭祀的食物全部由接生婆带走。在黑龙江省，接生婆死了，人们要给她戴特意缝制的红手套，认为这样，她在阴间下油锅时，才不会炸坏那双伟大的手。



满族的神偶 （宋德胤 摄）

在民间接生的习俗中，有些做法很显然是荒唐可笑的封建迷信，但有一些是人民群众长期

观察积累的俗信。随着时代的发展、医学科学的提高和普及，迷信色彩已逐渐成为历史的陈迹了。

（四）乳儿与产妇饮食习俗

开奶　黑龙江地区汉族流传着给婴儿“开奶”的习俗。婴儿降生后，在母亲的奶还没下来时，要请有奶的妇女给婴儿喂奶，这个仪式俗谓“开奶”。一般生的是男孩，要请生女孩的女人给开奶；如果生的是女孩，要请生男孩的女人给开奶。这之后，母亲的奶下来了，才给婴儿吃母乳。

乳儿习俗中也有不给吃母乳的，这样乳娘就出现了，乳娘俗称“奶妈”，奶妈是要给报酬的。乳娘要身体康健、乳汁丰厚，如果是请到家里来做奶妈，对奶妈吃的、住的都要很讲究，以便她的奶汁能有营养。请奶妈有两种原因：一是母亲的奶不够吃，需要请有奶的奶妈喂养；另一种情况是家中有钱，嫌哺育婴儿太累，特地雇请奶妈。也有这种习俗，在乡间无处雇请乳娘，有的地方便用动物奶来喂婴儿。多用羊奶，把羊奶煮熟，用匙喂婴儿。也有把训练有素的奶羊抱到火炕上，令其伏在婴儿旁，婴儿仰卧，直接吮吸羊奶，吃饱吐出奶头，奶羊自动下地。久而久之，形成条件反射，婴儿一啼哭，奶羊便自动跳上火炕，伏卧在婴儿旁，把奶头送到婴儿嘴边让婴儿吃奶。

有用米汤喂婴儿的，把熬好的米汤晾凉后，用匙喂婴儿。有的把饭嚼碎，用布挤出汁，俗称“奶布子”，用这汁来喂婴儿。

黑龙江省的满族也有给婴儿“开奶”的习俗。开奶的时间是生下孩子的第二天，认为给孩子开奶时间早了，以后孩子吃东西会嘴急。请来给孩子开奶的女人，一定得是儿女双全，而且身体健康的。开奶前要用一块煮熟的猪肉皮擦孩子的小嘴，全家人都用这块猪肉皮擦嘴，然后给孩子开奶，认为这样，孩子以后能和全家人一样吃东西，将来能吃好东西，能过上好日子。

产妇饮食习俗　在黑龙江地区，产妇是以小米饭、鸡蛋为主食，鸡蛋吃多少，视经济情况而定。但在月子里一定要吃鸡蛋，有的产妇一天吃四顿饭，一顿饭吃10余个鸡蛋，一天吃60余个鸡蛋，一个月有吃1000余个鸡蛋的。产妇吃产后头一顿饭时，家里人要把剥去皮的鸡蛋扎上七个眼，认为吃了这样的鸡蛋，下奶快，奶水足，婴儿吃了这样的奶，长大后“心眼多”。头顿饭产妇还要吃一枚带皮的鸡蛋，认为这样，产妇的胃才能消化得快。乡间产妇的头顿饭不能用碗，而要用葫芦瓢盛，认为这

样奶水足，孩子吃了能发胖，而且膀胱大，能装水，从小不尿炕。有的地方产妇第三天要吃鸡蛋面条，俗谓“缠骨缝”；第七天，要吃水饺，俗谓“捏骨缝”，认为产妇生孩子撑开了骨缝，包饺子要捏边，因此吃饺子能捏合骨缝。产妇吃大米的很少，人们认为大米水生，属阴，产后身子虚弱，不宜吃大米，要用小米这样属阳的食品来补养。产妇骨软，不能吃太硬的高粱米、包米糙子，忌吃过咸的饭菜，吃太咸了，奶孩子时，孩子的嘴起泡。吃饭时，用红糖拌饭，用芝麻盐拌饭。也吃鱼、吃肉，但不能吃大鱼大肉，怕过于油腻，会泻肚。如奶水不足，要煮猪蹄汤，或炖鲶鱼汤，认为产妇吃下能催奶。居住在黑龙江省的朝鲜族产妇饮食习俗很有特点，吃大米饭、喝海带汤，吃鸡、鱼、肉类，这和他们平时的饮食结构有关。

满族的产妇在生孩子的第三天，要吃山林中的野味，这是早年满族渔猎生活的遗俗。

乳儿习俗和产妇的饮食习俗并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乳儿越来越注重科学，产妇的饮食也越来越注重营养，越来越多样化了。

（五）产后仪式

婴儿降生，一个新的生命问世了，这不论对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家庭，都是一件异乎寻常的大事。人们庆贺、祈愿母子健康，孩子成人，于是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便产生和形成了种种产后的仪式。

锁奶　奶水是婴儿的生命之源，孩子降生了，人们祈望产妇能有充盈的奶水，保证婴儿健康成长。在黑龙江，孩子降生以后，接生婆要为产妇举行锁奶仪式。事前产妇家要准备一把铜锁，孩子生下来后，由接生婆把锁锁在炕席上，如生男孩，要锁在炕席的左角上；如生女孩，要锁在右角上。然后把这把锁的钥匙放入婴儿的小枕头里，认为这样能把母亲的奶锁住，能让婴儿有足够的奶水吃。正因如此，在产房最忌带钥匙的生客误入，因钥匙能开锁，这样会带走奶，所以事后就必须给产妇“送奶”。

下奶　在黑龙江省，孩子降生后有报喜习俗，由婴儿父亲到外祖父外祖母家报喜，向亲友报喜。岳母、岳父来看外孙，要带一筐鸡蛋，如是男孩，要送一床小被，意谓“捂住”，保佑孩子健康成长。三天以后，亲友陆续来看望，都要给产妇送鸡蛋，俗谓“下奶”。

踩生　孩子降生以后，第一个踏进产房的外姓人，俗谓“踩生”。居

住在黑龙江省的汉族非常重视踩生这一仪式，认为第一个为孩子踩生的人，会影响到孩子的将来，对踩生人要热情款待，为孩子踩生的人，也要说些祝福词，如祝孩子“长命百岁”、“荣华富贵”等吉祥语。满族也非常重视踩生习俗，他们认为，将来孩子的性格，会像踩生的人。正因如此，如果不是理想的人，想进产房看孩子，主人家便千方百计婉言拒绝。当选到理想的人时才热情款待。

洗三　这一仪式古已有之，《梦粱录》载：“足月，既坐蓐分娩，亲朋争送细米碗醋。三朝与儿落脐灸囟。”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习俗也在发生变化。《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北京城内，凡小儿生后三日，名为洗三，是日必招收生婆到家，酒食优待，然后由本家将神祇（俗呼娘娘马儿），并床公床母之像，供于桌上。供品用至边缸炉（北京点心名）五盘，由收生婆烧香焚神祇，毕，将先煮之槐条水，倾入盆内，旁置凉水一碗及两盘，一盘盛胰子、碱、胭脂、粉、茶叶、白糖、青布尖儿、白布数尺、秤、剪子、锁、镜等物；一盘盛鸡子、花生、栗子、枣、桂圆、荔枝等物，均用红色染过。诸亲友齐集堂前，将各样果子投数枚于盆内，再加冷水两匙，铜元数十枚，名为添盆。添毕，由收生婆洗小儿。洗罢，将小儿脐盘于肚上，敷烧过的明矾末，用棉花捆好。所有食物，全由收生婆携去，洗三告终。”这一洗三习俗，黑龙江与北京基本相似，更有趣的是黑龙江满族的洗三习俗，于此既有相似处，又有独特处。

满族的洗三习俗在婴儿降生第三天举行。届时把接生婆请来，在洗三的热水中，放野玫瑰树枝、艾蒿叶，熬成热水，散发着清香，用大盆盛来。在热气蒸腾中，前来祝贺的亲朋好友，争着往水盆中扔铜钱，俗谓“添盆”。然后由接生婆为婴儿用热水洗澡，边洗边唱喜歌：

洗洗头，当王侯；

洗洗腰，一辈更比一辈高；

洗洗肚，一辈更比一辈富。

洗浴之后，用盆中的艾蒿叶在婴儿身上拍打三下，边拍打边说：“一打聪明，二打伶俐，三打长大有福气。”洗后轻轻把婴儿放在炕上，如果婴儿此时大声啼哭，谓之“响盆”，意为孩子将来大吉大利。

满月　黑龙江地区，生男孩29天为满月，生女孩30天为满月。满月这一天，要庆贺满月，设宴邀请亲友来欢庆。《梦粱录》载：

七日名“一腊”，十四日谓之“二腊”，二十一日名曰“三

腊”。女家与亲朋俱送膳食，如猪腰肚蹄脚之物。至满月，则外家的彩画线或金银钱杂果以及彩缎珠翠囱角儿食物等，送往其家，大展“洗三会”。亲朋聚集，煎香汤于银盆内，下洗儿果彩钱等，仍用色彩绕盆，谓之“围盆红”，尊长以金银钗搅水，名曰“搅盆钗”。亲宾亦以金钱银钗撒于盆中，谓之“添盆”。盆内有红枣儿，少年妇争取而食之，以为生男之征。浴儿落胎发毕，以发入金银小盒，盛以色线结涤络之，抱儿遍谢诸亲坐客，及抱入姆婶房中，谓之“移窠”。

满月之俗一直传承至今，不过已简单多了。庆满月除宴请诸亲友外，黑龙江这里仍传承着“移窠”之俗，满月之后要抱孩子回娘家，俗谓“躲骚窝”。

满汉杂居，其俗杂糅，满族也给孩子过满月。孩子满月这天，盛情款待亲友，庆贺百岁，姥姥姥爷要送给孩子绣花帽、绣花褯褓、玩具，以此祝满月之喜。

百天　孩子降生100天，谓之百天，这一天要宴请亲友，庆贺孩子百天。《东京梦华录》载：“生子百日置会，谓之百晬。”可见这是古俗。北京称为“百禄”，黑龙江称为“百天”。这一天宴请亲友，和满月大致相同，但黑龙江这里百天比满月更为隆重。

满族庆孩子百天时，姥姥家要蒸100个馒头，送给外孙或外孙女，俗谓“蒸百岁”；要送100个铜钱，俗谓“百岁钱”。

试周　这是孩子年满周岁的仪式，古称“周晬”，又称“抓周”。《梦粱录》载：“至来岁得周，名曰‘周晬’，其家罗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炳烛，顿果儿饮食，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通释经卷、秤尺刀剪、升斗戥子、彩缎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儿戏物，却置得周小儿于中座，观其先拈者何物，以为佳谶，谓之‘拈周试晬’。”这一具有占卜性的仪式，在《红楼梦》中有形象的描写。贾宝玉“抓周”抓了钗环脂粉，使得贾政大为扫兴。

在黑龙江省，汉族、朝鲜族、满族都承传了这一习俗。满族的抓周习俗很有特点。孩子周岁时，宴请亲友，然后把弓箭、文房四宝、马鞭、纸糊的小犁、玩具、算盘、彩线、刀剪等等放在孩子面前，让孩子随意抓取。如果孩子先抓弓箭，认为将来能成武将；如先抓取文房四宝，认为将来孩子能成文官；如先抓取马鞭，认为将来孩子能成赶车的；如先抓取纸糊

的锄头或小犁，认为孩子将来会种地；如果孩子先抓取算盘，认为孩子将来长大成人会经商。

喜利妈妈　锡伯人有供奉“喜利妈妈”的仪式。喜利妈妈是锡伯族司生育的神，锡伯人认为她能保佑家室平安、人口兴旺，因此产妇分娩后都要供奉她。供物是一根丝绳，上系小弓箭、布条、猪羊髌骨等物。这些东西须到辈数多的家庭中去取，请子孙满堂的家庭中年龄最长者制作。这些东西，平时装在一个布口袋里，挂在室内西北墙角上，家中有小孩降生，便要请出来。生了男孩，便在锁绳上挂一张小弓箭；生了女孩，便在锁绳上系一条布，这一习俗至今仍在锡伯族中流传。

“妈妈口袋”与“开锁”也是锡伯人在妇女生育后供奉喜利妈妈的形式。妈妈口袋的形状底大上尖，呈梭形，里面盛有一对坠有红布穗的小弓箭，一对小水桶，一对太平古钱，一对纸做的小摇车，一对猪嘎拉哈和一条锁绳。平时，妈妈口袋挂在西墙上。女儿出嫁后，没生孩子时，每年都要在妈妈口袋上糊一层锡纸，任何人不许动它，特别是严禁女人触摸。

开锁仪式　是出嫁的女儿生了第一个孩子，在回娘家串门前举行的仪式。锡伯人把这视为一件喜庆的大事，祭品要由娘家送来，有猪和黄米面饽饽等物。开锁仪式由男性家长主持，请下妈妈口袋，把锁绳由室内拉向室外，一直扯到院中，系在拴马杆上，再把妈妈口袋里的小弓箭、红布条、摇车、嘎拉哈等物取出挂在锁绳上，然后杀祭猪供神，以此来感谢祖先降福。这一习俗，显然是源于对祖先的崇拜。

黑龙江省的产俗多姿多态，不一而足，在此仅举其要。没有每个民族都一一写到，而只是审视这部分传承文化，考究其源起，了解其发展及变化，以期移风易俗。

（六）婴儿悠车习俗

车俗是指婴儿睡悠车的习俗。悠车也称“摇车”，早年是用桦树皮做成，后来是用椴木薄板制作，状如小船，两头高，中间低，刷红漆彩绘，写有“长命百岁”、“福宜子孙”等吉祥语。

黑龙江地区流传着这样的俗谚：“关东山有三怪：窗户纸糊在外，十七八岁姑娘叼烟袋，养活孩子吊起来。”“养活孩子吊起来”就是指孩子睡悠车，这是满族、达斡尔族等兄弟民族育婴的古俗。因渔猎时期，父母上山狩猎，无法带孩子上山，为了防止野兽伤着孩子，便用桦树皮把孩



满族的悠车 （宋德胤 摄）

子捆绑牢实，吊在高高的树上，狩猎归来，从树上取下孩子，给孩子喂奶，后期就发展成悠车。

《宁古塔纪略》载："'摇车'其制以筛板圈做两头，每头两孔，以长皮条穿孔内，外用彩画，并悬响铃之类，内垫薄板，悬于梁上，离地三四尺用带缚定小儿，使不得动，哭则乳之，不已，则摇之，口念'巴不力'。"这一记载真实而形象，悠车内，铺以糠麸垫子，长四尺，宽二尺，用小米或高粱做枕头，让婴儿睡在其上，把孩子的双肘部、双腿关节部都用布缠起，让孩子睡出好体型。满族的人体审美观以扁头为美，而大后脑勺、偏头、"前奔娄，后勺子"为不美，所以从婴儿时就注重体型的塑造，绝不能让孩子睡出罗圈腿，即"O"型腿。悠车是由悠车弓子（即悠车支架，上面蒙纱布，以挡蚊蝇）、悠车钩子、悠车绳子等构成，悠车要挂在屋内的悠车椽子上，俗称"子孙椽子"。

婴儿降生第七天时，要请姥姥、姥爷来，因为这一天是上车日，姥姥、姥爷来送悠车。送悠车时不能空车送，要在悠车中压块光滑的石头，这块石头称为"子孙石"，意谓实实诚诚。挂好悠车，铺好糠麸褥子，放好粮食枕头，意为枕粮囤子，便抱孩子上车。车里有压钱的习俗，一般是压两串或四串铜钱，压双不压单。边放下孩子边念喜歌："一车金，一车银，一车胖小子到家门！"如果



冰爬犁 （朱 珠 摄）

是女孩，则不能说“一车胖丫头到家门！”这里沉积着重男轻女的民俗观念。

满族的摇篮曲很有特色，为了催孩子睡眠，妈妈边悠悠车，边唱摇篮曲。摇篮曲可分为三类：对不懂事的孩子唱“安静曲”，对稍懂事的孩子唱“恐吓曲”，对稍大点的孩子唱“祝愿曲”。

例如“安静曲”：

悠悠噔，巴卜噔，悠悠阿哥睡觉吧！

宝贝睡，盖花被，猫儿、狗儿一齐睡！

例如“恐吓曲”：

悠悠噔，巴卜噔，悠悠宝宝睡觉啦！

狼来了！虎来了！玛虎子跳墙过来了！

例如“祝愿曲”：

悠悠噔，巴卜噔，悠悠阿哥睡觉吧！

领银子，上档噔，上了档子吊膀子。

吊膀子，拉硬弓，要拉硬弓得长大。

拉硬弓，骑大马，你阿玛出兵发马啦！

大花翎子，亮红顶噔，挣下功劳是你们爷儿俩的啊！

悠车上的饰物最有特色的是挂猪牙。上车时即有长辈为孩子悠车挂猪牙，以后年年增挂猪牙，挂猪牙的寓意是祝愿孩子体格健壮，勇敢无畏，希望早立世。悠车不用时，不能空放着，要压上那块“子孙石”，忌悠空悠车。

四、育儿习俗

育儿习俗包括起名、认干亲、剃胎发与长毛、婴幼儿的服饰等，在这些习俗中无不浸透了父母、亲人对孩子的情与爱。

（一）起名习俗

黑龙江的汉族孩子都要起两个名，降生以后起乳名，俗称“小名”，长大成人以后起的名，俗称“大名”。乳名多由爷爷奶奶起名，也有请接生婆，或请有社会威望的族中名人起名的。例如，出于对接生婆的敬重，请她为孩子起名，她想了想，用手一拍墙，说：“这孩子是靠墙生的，有依靠，长大有靠山，就叫‘墙’吧！”“墙”就成了这孩子的乳名。有的根据出

生的季节，是春天出生的人就叫“春子”，冬天出生的人就叫“冬子”；有的按孩子出生时长辈第一眼看到的事物来起名，如看到天上月亮就取名“月儿”，看到太阳初生便起乳名“阳阳”。女孩起乳名，多以花草为名，如“桂花”、“兰兰”、“蓉子”、“芍药”、“桂芝”、“月桂”等等。

居住在黑龙江省的各兄弟民族在起名习俗中显示了丰富的文化内涵。蒙古族起名，有的男人习惯用历史名人来命名，如帖木儿等；有的是包含了长辈的期望而命名，如幸福、坚强等；有的是以勇猛动物来命名，如“阿尔斯兰”（狮子）、“巴尔斯”（老虎）、“布日格德”（雄鹰）；也有的用婴儿出生时祖父的年龄来命名的，如“塔奔台”（五十）、“吉仁台”（六十）、“乃仁台”（八十）、“依仁台”（九十）；有的直接用汉语的数字来命名，如“五十六”、“七十二”、“八十二”；有的用坚硬的铜铁、贵重的金银来命名，如“铜宝”、“铁宝”、“阿拉坦”（金）、“孟恩”（银）；有的用公认的社会称呼命名，如“必勒格”（智者）、“巴特尔”（勇士或骑士）、“莫日根”（神箭手）、“彻辰”、“薛禅”或“思软”（贤者）。

女孩子命名习惯用明亮的星辰，如“萨仁”（月亮）、“娜仁”（太阳）；有的是用善良的珍禽兽类来命名，如“美鹿”、“香鹄”；有的名字是用美丽的花草树木，如“其其格”（花儿）、“其木格”（花蕊）、牡丹、海棠、梅花等；有的用珠宝玉器来命名，如“塔娜”（珍珠）、“哈森”（玉石）、“水灵”（翡翠）、“乌云”（蓝色宝石）；有的是用女孩子出生的月份来命名，如“正月”、“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冬月”、“腊月”，不用“二月”和“四月”命名，因“二”在蒙语中难以发音，而“四”和汉语“死”谐音，故犯忌；有的是用象征命运的词儿来命名，如“杜达古拉”（带弟）、“呼吉雅”（儿子和命运）。

喇嘛教传入蒙族地区以后，有些长者请喇嘛、活佛给孩子赐名，如“仁钦”、“尼玛”、“扎布”、“桑卜”等，这多为藏名。

由于和汉族杂居，有的蒙古人除蒙古名外，还有汉名。有的在蒙族名前加了姓氏，也有的在自己的名字前加了父名的字头。

鄂伦春族在孩子出生以后，叫孩子的乳名和爱称，如男孩叫“牛牛”、“谭布”、“诺诺”，女孩称“乌娜吉汗”、“乌娜吉”。孩子大了，才正式给孩子起名。有的是请德高望重的老人起，有的由父母或爷爷起。起名时，有的是根据孩子的特征来起名，如“矿诺川”，是黑子的意思，因孩子长得黑，故起此名；有的根据孩子性格特征来起名，如“依巴图”，是吵吵

嚷嚷的意思；有的是起吉祥的名字，如“骄劳布胡”，是石头一样结实的意思；有的是用动物或物体来命名，如“书何贝”是斧子，“托恩莫诺”是鹌鹑；也有的是用外来语起的名，如用蒙语起的名“巴图巴根”、“苏和巴图”，用达斡尔语起的名“耐热尔图”、“白雅尔图”等；有一辈子就叫爱称和乳名的，到老仍叫“诺诺”、“乌娜吉”的。也有的名字没有实际意义，如“天吉彦”、“得结”、“新吉布”，本人也不知名字是什么意思。

鄂伦春族起名和满族、蒙古族有共同的特点，只有名，没有姓，多省略姓氏而直呼其名。

满族给孩子起名是在满月以后。满族人认为，月子里鬼怪常来，如这时给孩子起名，孩子容易被鬼怪叫着名抓去。满族人给孩子起名的方式，有的是根据孩子降生的时辰，如丑时生的就叫“依汗”，巳时生的就叫“梅赫”；有的是根据孩子降生的季节，如春天生的就叫“勇阿里”，夏天生的就叫“哈尔浑”；有的是用祖父的年龄，如孩子降生时祖父是73岁，孩子的名字就叫“七十三”，如果孩子降生时祖父是82岁，孩子的名字就叫“八十二”。清代初期，满族人还常用野牲口皮给孩子命名，如“努尔哈赤”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野猪皮。女孩子起名多用花，如“安春”即探春花，“素阿”即桂花。蒙古族也多用花给女孩子起名，如“娜仁花”即向日葵。

在黑龙江，有给孩子起贱名的习俗，怕孩子生病生灾，怕孩子难以成活，便故意给孩子起贱名。如给孩子起名叫“狗剩”，意为狗吃剩下的，不会再被狗吃了，这样孩子就能无病无灾。人们认为孩子长得太俊俏，怕不好养活，父母便故意给孩子起个丑名，如“丑女”、“丑丑”、“二丑”，认为这样叫，孩子就不遭邪祟。有的孩子活泼伶俐，就故意给孩子起名叫“小赖”、“赖狗”、“二赖子”，还有故意给孩子的名字上加个“傻”字、“憨”字的，如“傻小”、“二憨子”，认为这样孩子才能免受鬼怪侵扰，能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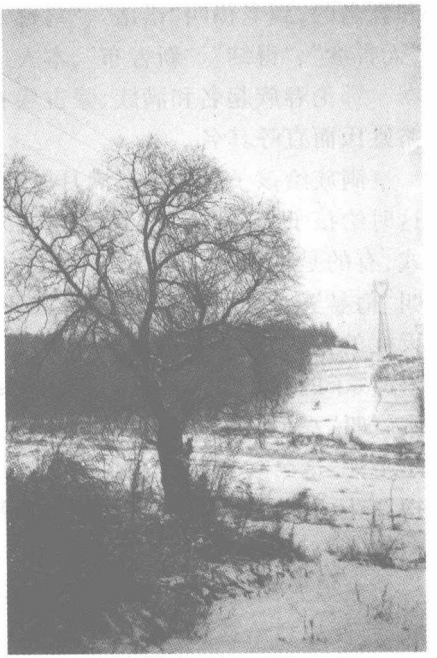
育儿习俗中的起名习俗丰富多彩，它集中反映了父母亲人希望孩子能健康成长，长大后能成为栋梁之材的民俗心理，这种习俗至今仍代代承传着。

（二）认干亲

认干亲即认干父母，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民俗事象，其起因是人们对孩子健康、长寿的期望。人们认为认了干亲，孩子就多了一层保护，就能

免灾祛病，健康地长大成人。干亲的内容丰富，有的是认邻里好友为干亲，有的是认不相识的路人为干亲，也有的是认动物、植物或神鬼为干亲，甚至还有的认岩石为干亲。

黑龙江省认干亲，一般是先选好被认的人，这些人多是邻里好友，有的还要看被选者命相如何，是否和小儿相克。对象选好，征得同意，父母便提着礼品带小儿前去，有的先斋供王母寿星，祭干父母的祖先，然后再把礼品献给干父母。这时，受拜的干父母给这孩子取名，改从己姓，再给孩子赠送礼物，礼物多半是金银锁片、衣帽鞋袜等。自此以后，每逢年节，孩子都要给干父母送礼，除夕要送年饭，送岁烛一对；干父母要答礼，多半是给孩子压岁钱，有的送给糖果。这一寄认干亲的仪礼，有的三年结束，有的终生不变。



认干亲的神树　（宋德胤　摄）

黑龙江地区有种特殊习俗，例如民间信仰“胡黄二仙”，有的专供“胡仙”（即狐狸），有的专供“黄仙”（即黄鼠狼）。由于对“胡黄二仙”的信仰，有的孩子便认“胡仙”或“黄仙”为干亲，以期保佑孩子免灾无病。

还有一种特殊信仰是神树信仰，黑龙江省的很多区域是林海雪原，历来有崇拜神树的信仰。所谓“神树”，是指孤树、大树，在桥上，在山边，这样的树视为奇树，视为神树，认树为干亲，期望神树保佑孩子长命百岁。其仪式是在树前设供，焚烧纸马，燃点香烛，叩拜祷告，然后用红布尺许，为神树披红。

（三）婴儿发俗

育儿中的发式习俗也很有特点，一般是满月剃胎发。满月这天宴请亲友，就在这一天剃胎发，剃下的胎发装入一个红布包，然后挂在屋梁上，认为这样孩子长大后胆大，以后把胎发放在孩子的枕头中。剃完胎

发后由舅舅抱着走街，特别要过一座桥，“娘亲舅大”，孩子长大后能认亲。

过百天时，要给孩子剃“百岁头”，即给孩子剃光头，但在后颈窝处，单留一撮，让其长长，俗称“万人薅”。认为“百岁头”能保佑孩子健康成长。

育儿习俗的内容，实在太丰富多彩了，这里只是粗线条的勾勒罢了。

（四）育儿中的信仰习俗

育儿习俗中的信仰习俗是一种复杂的民俗事象。在这类民俗事象中，有的是借物求吉，有的是借谐音求祥，有的是对天体星界的崇拜，有的是源于宗教的信仰，有的是出于对鬼灵的崇拜，有的是对人工物的崇拜，凡此种种，无不折射着历史的余光。

挂线　黑龙江汉族婴儿满月流行挂线的习俗。其仪式是婴儿满月时，妈妈抱婴儿回娘家，俗谓“躲骚窝子”。到了娘家，孩子的姥姥要给外孙子或外孙女挂线。“挂线”就是把一束白线挂在孩子的脖子上，在线里要放钱，放入多少，视姥姥家经济情况而定。如孩子有姨姥姥、姑姥姥，她们第一次见到孩子，也要给孩子挂线。抱孩子回家时，才能摘线，摘线由孩子父亲摘，必须从脚下摘下来，俗谓“头上戴，脚下摘，身体壮，免去灾”，边摘边念这套喜歌。认为这样孩子能避凶趋吉，长命百岁。这一习俗的渊源是以物求吉，线象征绵长，和生命连在一起，就带有祝愿孩子健康长命的意思了。

朝鲜族中也有挂线的风俗。挂线的时间是在孩子的周岁纪念日。这一天，孩子经过抓周仪式以后，由一位上了年岁的老人把一团素白的线套在孩子的脖子上，希望孩子长大能成为纯洁的人，能像长长的线那样长命百岁。

叫魂　小儿偶感风寒，发热惊悸，被认为是惊吓伤魂所致，在民间便给病儿举行叫魂仪式。叫魂时间要在正午（晌午），妈妈手执饭勺，用饭勺敲打门框，边敲边叫孩子的名，唤孩子回家。屋内有人坐在孩子身边代孩子回答，如是者三次，认为孩子吓掉的魂便回来了。这显然是灵魂崇拜的遗俗。

满族也有为孩子叫魂的习俗，孩子有病，便要给孩子举行“换小索”仪式，这是向祖先许愿、祭供，以祈求祖先保佑，让孩子康复。如孩子病

重，则要请萨满叫魂，在叫魂时，如遇到麻雀飞来，便认为孩子的魂飞回来了。满族崇敬麻雀，认为是灵禽，见到喳喳叫的麻雀，让人想到天真活泼的孩子，认为孩子的灵魂是麻雀所化。

撞柱 满族家重姑奶奶，出嫁的姑娘地位高，特别是抱初生孩子回家，更是全家的大喜事，受到全家的重视和欢迎。姑奶奶初到家，要抱着小宝宝在屋内柱子上轻轻撞撞头，认为这样才认了姥姥家门，在姥姥家能住服，撞柱以后，能身壮如柱，健康无病。

跳喜神 满族孩子在5岁以前必须举行一次家祭，俗谓“跳喜神”。时间为一天，不动猪，只杀鸡、做糕，祭祀祖先，以谢神祖赐子之恩。

换锁 满族要为孩子举行换锁仪式。孩子降生时，悬于院门的弓矢和红布条待满月后收回拴在子孙绳上，放在西墙正中北侧的子孙袋里，是为佛托妈妈神位，佛托妈妈是孩子的保护神。每年春秋两祭，须向佛托妈妈祭祀求福。祭祀时，将子孙绳从佛托妈妈神位拉到院里的柳枝上，家族未婚的男女和抱小孩的女人跪于案前叩拜，萨满用柳枝蘸水遍洒孩子头上，又捧达子香碟在孩子面前以香熏，意为驱除邪魔。随后取下子孙绳上的五彩线，分别套在孩子们的领上、手腕子、脚脖上。如有的孩子没来，可由家人代领，领回后，按男左女右，把彩线套在拇指上。过三天，把彩线收回，贮存于子孙袋里。因五彩线俗称“锁线”，所以此俗谓之“换锁”。有的满族人家把锁线带回家，放入西墙佛爷板上一年后再换。有的满族人家逢大祭时才进行换锁仪式。满族中不同姓氏换锁仪式有所不同，但对佛托妈妈这位保婴女神的虔诚崇拜是一致的，对子孙绳都特别珍爱。姑娘出嫁以后，要举行改锁仪式，将母亲家的锁线改系在婆家的子孙绳上，认为这样孩子能健康成长，因有佛托妈妈保护。

跳墙 在黑龙江省有特殊情景，有的寺庙中既供释家的佛，也供道家的神，所以有的寺院中有道士。在黑龙江的汉族中，有“跳墙”的习俗，大致和天津一带的相似。例如，宁古塔下乜河娘娘庙，每逢农历四月十八娘娘庙会时，便要举行“跳墙”仪式。家里的孩子体弱多病或晚年得子，为了使孩子好养活，便将孩子送到庙里“出家”，拜道士为师，然后再还俗，认为这样孩子就能没病、没灾，好养活了。当孩子长到七八岁，或十一二岁，要给孩子举行“跳墙”仪式。要在农历四月十八娘娘庙会这天，让孩子穿上有阴阳八卦的黄色道袍，道士要教孩子念几句经，令孩子干点杂活，孩子佯装不认真从命，道士也佯装发怒，操笤帚便打，孩子

拔腿往外跑，庙门外立一条板凳，象征庙墙，拦住去路，孩子要跳过这板凳，脱去道袍，这就算跳墙还俗了。

这一习俗是出于对宗教的信仰，认为入了佛门，孩子自然会受到神佛的保佑。



第九章　婚姻与丧葬民俗

一、婚姻习俗

婚姻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是指在特定的习俗惯制或法律的约束下，男女婚配结合所呈现的形态。其特定的内容包括婚配的对象，婚配的范围，嫁娶的仪式，婚后的居住，婚后的纪念活动及离婚再婚等。这些内容和婚姻的习俗惯制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来看，黑龙江区域的婚姻习俗可分为隋唐以前的婚姻习俗和辽金元时期的婚姻习俗以及明清时期的婚姻习俗这样三个历史阶段。

（一）隋唐以前的婚姻习俗

肃慎人"毛羽"当信物　肃慎是生息繁衍在我国东北的一个古老的民族，《晋书·九七·四夷传》载："肃慎氏一名挹娄，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东滨大海，西接冠漫汗国，北极弱水。……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妇贞而女淫。"由这一记载可见，其婚俗已经超出了蒙昧时期，肃慎是一个崇尚骑射的民族，在周武王时，就曾献其楛矢、石砮，很看重"毛羽"，在婚姻习俗中把"毛羽"当做求爱的信物，这已成为习俗惯制。从"女和则持归"可知，肃慎的婚俗已从从妻居而过渡

到了从夫居，这意味着母权制已经被父权制所代替，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工具了。女子被“持归”，正有这样的意味。“致礼聘之”表明婚姻不只是简单的性的发泄工具，已经有了情爱的因素，但其中也渗进了“买卖”的性质，正因如此，“妇贞而女淫”便成了惯俗。姑娘在恋爱时还是很自由的，但一经“致礼聘之”以后，就要严格受制于对偶的要求了。

肃慎的婚俗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显示出了其文化的历史性。

勿吉的“执女乳”　《魏书·列传第八十八》载：“勿吉国在高句丽北，旧肃慎国也。”并对其婚俗作了如下的描述：“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仍（乃）为夫妇。”这种婚嫁习俗是很奇特的，初婚之期是在晚上，男方新郎要到新娘子家，一定要“执女乳”，然后方为定，才成正式夫妇，这一仪式是很火暴的，显示出北方的很粗犷的风格。

勿吉为旧肃慎人，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婚俗明显的发生了变异，由于文献记载的简略，以插“毛羽”为爱情的信物的习俗，可能在不同地域还存在，但“执女乳”的习俗已成了该民族的突出的婚俗仪式。

靺鞨与渤海的抢婚　《隋书·靺鞨传》载：靺鞨“其俗淫而妒，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者，夫辄杀妻，杀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之事终不发扬”。由此记述可见，靺鞨人的婚俗已由母权制进入到了父权制，已婚女子如有外遇，其夫则有权以刀兵相见，这其实是肃慎人的“妇贞而女淫”的历史传承，但因“其俗淫而妒”，所以杀则悔，又要杀告者，正因如此，奸淫之事便相因成俗了。

到唐代，因唐王朝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由此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渤海人的婚俗既有历史的传承性，又有时代的变异性。《金史·本纪》中载：“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年）十二月戊辰，金以渤海旧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礼，必先攘窃以奔，诏禁绝之，犯者以奸论。”金世宗对渤海的奇特婚俗不理解，竟“诏禁绝之”，其实这种“攘窃以奔”的抢夺婚俗，正是渤海人的古老婚俗的遗留。这种习俗，在世界上不少民族中都曾经历过，起始是真抢，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演变，抢婚习俗变成了一种仪式，成了假抢，使这种习俗带有了娱乐性。人类的婚姻形态是在发展变化的，因此各民族的婚姻习俗也不是一经形成就凝固不变，其变异性正是其特征，渤海婚俗正是如此。肃慎人的“插毛羽”习俗，勿吉人的“执女乳”习俗，都已有互相爱慕的因素了。由此看来，渤海时期的抢婚习俗，应该说是抢的里面已

有同意的一面了，遗憾的是金世宗却对此种婚俗要以“奸论”。

夫余与高句丽的婚俗 《魏书·列传八十八》载：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避之；后弃之于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腹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后来朱蒙做了高句丽的王。

从婚姻这一文化现象来考察这则传说，我们会发现，夫余人和高句丽人都经历了群婚阶段。在那特定的婚姻形态中，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对孕育有着浓郁的神秘感。在这则传说中，上天的感应，天上日影的感应，都被神秘化了。只是母权制被父权制替代后，神秘感应而生的朱蒙却遭到了排斥。从这则传说里，既能看到群婚古俗的遗存，又能看到婚俗的发展和变化。

《后汉书·东夷传》载：夫余人“男女淫皆杀之，尤治恶妒妇，既杀复尸于山上……兄死妻嫂”。夫余人用刑是很严酷的，这也反映在婚姻习俗上，从“男女淫皆杀之”，可知其婚俗已由不稳定的对偶婚制步入了相对稳定一些的一夫一妻的婚制。母权制被父权制所替代，妇女便失去了独立的地位，便可悲地隶属于男子了，所以对“妒妇”的处置更显得残酷，不仅要杀，而且死后其尸还要被抛于山上。夫余人有了“转房”的婚俗，“兄死妻嫂”。“转房婚”这一婚俗在不少民族中都曾经历过，这正是母权制让位于父权制的产物。在父权制下的妇女，已成了男子的附属物，已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了。出嫁以后，便成了夫家的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了，夫死和夫弟的结合，正是要继续完成传宗接代的“工具”的义务，夫余人的这一婚俗很有北方民族的特点。

《隋书·东夷传》载：高句丽的习俗，父子同川而俗，共室而寝，妇人淫奔，俗多游女。有婚嫁者取男女相悦，然即为之，男家送猪酒而已，无财聘之礼。或有受财者，人共耻之。从这一记述看，高句丽的婚俗中男女还是比较自由的，男女的结合已很重视情爱的因素，婚嫁者要“男女相悦”，从男家送猪酒来看，婚姻的居住形式已是从夫居了。更值得注意的是“无财聘之礼”，“受财者”是要遭到别人的耻笑的。

室韦盗婚俗 《魏书·列传第八十八》载：室韦的女人“俗爱赤珠为妇人饰，穿挂于颈以多为贵，女不得此，乃至不嫁”。《北史·室韦传》载：

“婚嫁之法，二家相许意，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妇归家。待有孕，乃相许随还舍。妇人不再嫁，以为死人之妻，难以共居。”《旧唐书·室韦传》载：“婚嫁之法，男先就女舍，三年役力，因得亲迎其妇；役日已满，女家分其财物，夫妇同车而载，鼓舞共归。”《新唐书·室韦传》载：“婚嫁则男先佣女家三岁，而后分以产，与妇共载，鼓舞而还。夫死，不再嫁。”

由上述文献资料可见，室韦人的婚俗和服饰习俗已发生了密切联系，因女人酷爱赤珠为饰，“穿挂于颈以多为贵”，甚至“女不得此，乃至不嫁”，赤珠成了婚嫁的特殊装饰物了。室韦人的婚姻形态也是由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婚制的，从“婚嫁之法，二家相许意”的记述来看，婚嫁已不是个人的很随意的事了，需要男女两家都应允同意，这已经约定俗成。显然已过渡到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制。偶婚稍有不稳定性，对偶婚制已成类型婚俗，更为稳定。

抢夺婚亦称“盗婚”，这一婚俗是父权制的产物，体现了男子在经济上的优越地位，强制要求女方到夫家居住，室韦的婚俗中“盗妇将去”，即是抢婚习俗的古老遗存。不过到北齐时期，“抢婚”习俗已成为象征性的仪式了，因为是在“二家相许意”的前提下，才能“盗妇将去”，而在这之后，还要“将妇归家”，待新娘怀孕以后，才“相许随还舍”。这显然是“不落夫家”的习俗，是母权制对父权制的一种“斗争”形式的反映。

婚礼中的礼聘习俗是私有制的产物，室韦的婚俗中“送牛马为聘”，牛马牲畜已是作为私有财产出现了，男方要送牛马给女方家，作为对女方家养育女孩的补偿，其实这也正是买卖婚姻的萌芽。室韦的婚俗中“男先就女舍，三年役力”、“婚嫁则男先佣女家三岁”，这种“佣婚”习俗也带有以劳役代礼聘的性质，但这种“佣婚”习俗同样也是“不落夫家”或“不坐夫家”的婚俗反映，这仍是母权制将被父权制所代替的一种遗俗，是母权制对父权制的一种反抗形式。室韦的婚俗是“三年役力”期满之后，才能“亲迎其妇”，同时女方家还要分给相应的财物，这样才能“夫妇同车而载，鼓舞共归”，真正的“从夫居”了。

怎样理解室韦婚俗中的“妇人不再嫁”呢？从表面看，“以为死人之妻，难以共居”，这是灵魂崇拜的产物，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寡妇仍属死去男人之妻，所以不能再嫁，其实这仍是父权制的反映。进入父权制以后，妇女已失去了母权制时期的婚姻自由，因从夫居，丈夫死后，“妇

人不再嫁”。这一婚俗现象，显示了室韦人男尊女卑的思想特点。

（二）辽金元时期的婚俗

契丹人的婚俗 《契丹国志》载：“古昔相传，有男子乘白马浮土河而下，复有一妇人乘小车驾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于木叶之山，顾合流之水，与为夫妇，此其始祖也。是生八子，各居分地，号八部落。”由这一古老传说可知，契丹族在处于氏族社会时已实行了族外婚。“白马部”和“灰牛部”相婚配，由群婚而过渡到偶婚，生衍繁息，发展成有血缘关系的八部。

《契丹国志·族姓原始》载：“契丹部族，本无姓氏，唯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机变家为国之后，始以王族号为‘横帐’，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东二百里地名也。复赐后族姓萧氏。番法，王族惟与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与诸部族之人通婚；或诸部族彼此相婚嫁，不拘此限，故北番惟耶律、萧氏二姓也。”由“婚嫁不拘地里”看，契丹人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已实行一夫一妻制，由于习俗的传承，王族只能与后族通婚，如不是奉国主之命，都不得和其他部族通婚，诸部族彼此相婚嫁，严格禁止族内婚。

考察契丹人的婚俗，有一点值得注意，因契丹人和奚、靺鞨、汉人长期杂处，阿保机主国以后又多用汉人，所以契丹人的婚俗也受到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影响。《契丹国志·国土风俗》中载：“其风俗与奚、靺鞨颇同。至阿保机，稍并取诸小国，而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又制婚嫁，置官号，称皇帝。”由此可见其婚嫁习俗虽有本民族的特色，但也受到了汉族的濡染。但契丹人的婚俗还是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的。《契丹国志》载：“部落杂处，以其族类之长为千户统之，契丹贵游子弟及富家儿，月夕被酒，则相率携樽驰马，戏饮其地。妇女闻其至，多聚观之，间令侍坐，与之酒则饮，亦有起舞歌讴以侑觞者。邂逅相契，调谑往返，即载以归，妇之父母知亦不为之顾。留数岁有子，始具茶食酒数车归宁，谓之‘拜门’，因执子胥之礼。其俗谓男女自媒，胜于纳布而婚者。”契丹人这一“男女自媒”婚俗，婚配是比较自由的，父母“知亦不为之顾”，同意姑娘随人而去，由此可见母权制已为父权制所代替，婚俗已是夫方居了，留数岁有子，这才具茶食酒数车归宁，“拜门”后才执子婿之礼，这显然已有了礼聘的风俗。

女真族的婚俗　女真即古肃慎，两汉时称为“挹娄”，南北朝时称为“勿吉”，隋时称“靺鞨”，唐时称“渤海”，到五代时，渤海为契丹所并，黑水靺鞨遂改称为“女真”，后因避契丹主宗真讳，又称为“女直”。《金史·世纪》载：“女真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女真人最初生活的这一地域，大概相当于现今的东北地区的东南部和前苏联的滨海省一带地方。后来完颜部兴起，建立了金国。

女真人的婚俗在《大金国志》卷之39中有较详细记载：“金人风俗多指腹为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亦不可渝。婿纳布，皆先期拜门，亲戚属谐行。以酒馔往，少者十余车，多至十倍。饮客佳酒，则以金银亢器贮之，其次以瓦亢器。列于前，以百数，宾退则分饷焉。允以乌金银盏酌饮，盆者以木，酒三行，进大软脂，小软脂，如中国寒具。次进蜜糕，人各一盘，曰茶食。宴罢，富者瀹茗，留上客数人啜之，或以粗者煎乳酪。”“指腹为婚姻”，显然这是包办婚姻，这是父权制的产物，从“婿纳布”来看，已经有了礼聘的习俗，待客的习俗也很特殊，金杯敬酒，糕点款客，酒宴后还要饮“瀹茗”、“乳酪”。婚嫁习俗已越来越庄重了。

伴随着礼聘习俗的出现，买卖婚俗也就愈演愈烈了。进入到奴隶社会以后，女真族中买卖婚俗便形成了。《金史·太祖记》载：“太祖曰：‘以财杀人不可；财者，人之所致世。’遂减盗贼征偿法，为征三倍。民间多逋负，卖妻子不能偿。康宗与官属会议。太祖在外庭，以帛系杖端，麾其众令曰：‘今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骨肉之爱，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由此例可见，女子已失去了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自由，成了男子的附属物，男子有权买卖女子，显然这是女真族婚俗中一个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

蒙古族的婚俗　蒙古族形成以后，其婚俗有室韦的传承，同时也有突厥的传承，这样就构成了其独特的婚俗惯制。多桑《蒙古史》载：“其人妻妾之数，任其娶取。能赡养若干人，即娶若干人。欲娶女者，以约定家畜之数若干献之于女家两亲。各妻各有其居帐，为子者应赡养其父之诸寡妇，除其生母外，常能娶其父之寡母为妻。兄弟亦应赡养寡居之嫂娣。”蒙古人此时已由母权制进入了父权制，已由不安稳的偶婚习俗过渡到了相对稳定的一夫一妻制，但有特权者实行的却是一夫多妻制。《马可波罗游记》载：“鞑靼人实行多妻制，男人可以随意娶多少妻子。……妻妾的数目没有受到限制，结果造成他们子女的数量比其他任何

民族都更多。"如成吉思汗"后妃有五百左右,他们是他从各部落中取得的"。(《史集》)。其弟"别勒古台……有百妇百子,妻子至前有不识者"(《蒙兀儿史记》)在这么多的妻子中,有妻妾之分,这就出现了尊卑等级,如成吉思汗五百妻妾中,主妻与受宠爱者只有两人,而主妻在所有后妃中居长,受到最高的尊敬。

在蒙古的婚俗中,仍有着族外婚俗的遗留,《史集》载:成吉思汗与合塔斤部、撒勒只兀惕部都是阿兰豁阿的后裔,"他们之间仇恨益增,战乱绵亘。他们多次作战厮杀。最后成吉思汗成了胜利者,屠杀了他们无数人……残存者由于他们是同族人,便全部做了听从他的人和他的奴隶……除了成吉思汗所吩咐的'不要娶他们的姑娘,也不要把姑娘嫁给他们;因为他们遵守着亲属关系之道,使他们卓异于其他蒙古部落'外,这个部落跟成吉思汗再也不剩下任何程度的亲属关系了。"由上例可见,他们实行的是严格的族外婚制,这显然是氏族社会时期的古老婚俗的遗留。

(三)明清时期的婚俗

满族的婚俗 满族是我们中华民族中的一个古老而有贡献的民族,周代时称"肃慎",两汉时称"挹娄",魏晋时称"勿吉",隋时称"靺鞨",唐时称"渤海",宋、明时称"女真",后来不称女真人而改称"满洲人",这便是满族名称的来历。

满族在原始的蒙昧时代,其婚俗是群婚制。由于时代的久远,这方面的材料已极难得到。我们在《清史稿·太祖本纪》中,尚能见到些端倪,其中说:"始祖布库里雍顺,母佛库仓,相传感朱果而孕,稍长,定三姓之乱,众奉为贝勒,居长白山东俄英惠之野俄朵里城,号其部族曰满洲。满洲自此始。元于其地置军民万户府,明初置建州卫。"这段记载和民间流传的满族神话《天女生天童》相映成趣。

神话《天女生天童》中说:长白圣母佛库仑,浴于长白天池,见五彩灵鸟嘴噙朱果,她抱起五彩灵鸟,朱果便落入她口中,她吞下了朱果意有所动,便怀揣有孕了,生下始祖布库里雍顺。这则神话和汉族的姜嫄履巨人足迹而孕生后稷、简狄吞食玄鸟之卵而孕生契极为相似。显然是母系氏族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社会生活的反映。这正是蒙昧时期群婚制的写照。

当满族进入文明时代,其婚俗便从群婚制和对偶婚制发展到了一

夫一妻制。满族在这一阶段的婚俗很有其特色。虽然一夫一妻制已成为主要形式，但仍有杂婚和一夫多妻的遗存。

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女子失去了群婚制时的自由，男子要求女子保持贞操，但男子却可以妻妾满堂，多妻制成了习以为常的事。据朝鲜《李朝实录》载：凡察告诉辽东使者说："辽东人逃避徭役而来吾土者，或有做妾而居者。"又说："吾等交易使唤奴婢及做妾人等，逃至庆元镜城界者悉还中国，因此吾辈无使唤之人。"又据《建州闻见录》载："自奴酋及诸子下主卒胡，皆有奴婢。"由此可见，满族在此一阶段，一夫多妻已成习俗。《李朝实录》中对满族的婚俗还有这样一段重要的记载：

> 朝鲜咸宗十四年（大明咸化十九年十月戊寅），野人（指野人女真部）赵伊时哈等八人入辞，全部承旨，李世佐赐酒。仍问曰："汝卫男婚女嫁何以为礼？"答曰："男往女家。"又问："有纳米、纳币之礼乎？"答曰："婿家先以甲胄、弓箭为币，而送于女家，次以金杯，次以牛两头、马二匹，次以衣服、奴婢，各因其家之贫富而遣之。富者三四年而成礼，贫者虽至十年之久，而犹未得成礼。"又问："婚娶之日有宴饮之礼乎？"答曰："婚往之夕，女家宰牛宴饮。翌日，邀婿之亲戚而慰之。"又问："同生兄弟，若有先死者娶其妻，然乎？"李术长哈曰："兄妻若貌美而多财者则娶。"童巨右同遂止之曰："汝何发此言？贵族安有此风乎？此特奴婢之事耳。"

这一真实的记述，显示了特定时代里满族的婚俗。男婚女嫁是"男往女家"，这是母权制的遗风，但此时已出现了纳采、纳币之风，是以甲胄、弓箭为币，这是崇尚骑射的文化现象。除此之外，也有以金杯、牛、马、衣服、奴婢为礼聘的。婚娶的宴饮也很有特点，是由女家宰牛宴饮。兄死弟娶其嫂，这一转房婚俗是母系社会群婚习俗的残迹，在满族中其不只是奴婢之事，上层社会中也流传此俗。

例如，顺治皇帝就赞成让自己的寡母孝庄皇太后"转房"给皇叔、摄政睿亲王多尔衮，而且还堂而皇之地下了一道诏书，宣示天下："太后盛年寡居，春花秋月，悄然不怡，朕贵为天子，以天下养，乃独能养口体，而不能养志，使圣母以丧偶之故，日在愁烦抑郁之中，其何以教天下之孝？皇叔摄政王现方寡居，其身份容貌，皆为中国第一人。太后颇愿行尊下嫁，朕仰体慈怀，敬谨遵行，一应典礼，着所司预办。"在太后"转房"下嫁

这一天，满朝文武百官都上表祝贺。顺治皇帝不仅赞成母亲“转房”，他自己也实行收继婚，他弟弟死后，便把弟妇董鄂氏召入宫中，做了他的贵妃，后来董鄂妃病死，顺治皇帝竟思念得“居不安，食不饱”。

满族入关以后，其婚嫁习俗虽还有一定的满族特色，但明显地受到了汉族的濡染，有些内容已是满汉合璧了。

时至晚清，随着社会的发展，满族的婚俗在历史传承中也在发生着变异，也在不断地丰富着。下面以满族的发祥地宁古塔一带的婚俗为例，介绍订婚、娶亲及认门与回门中的习俗。

订婚。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男女双方的父母相互间有好感，有意要订下儿女的婚事，男方便请媒人来说定这门亲事。另一种是男女双方的父母彼此并不熟悉，只是互慕其名，由媒人撮合，成全孩子们的亲事。到后期，也有指腹为婚的，仍传承着金人的旧俗。男女青年在订婚时都是不能直接见面的，孩子们的婚事完全成了父母间的事。

满族间订婚，此期间还有这样的方式，就像小说《儿女英雄传》中所叙述的那样：“作为旗人的古老的规矩，不用媒人，父母拿着如意去到女方家求婚。”“如果没带来如意，就是玉玩，手串一类也可以”，“这叫片纸可为百年标记”。宁古塔一带就有过此类风俗。

亲事一定，就要过小礼，满族叫“斟盅”。这一仪式是男到女家，婆婆随媒人来，一般情况下别人不来。这一仪式要给女方家送四样礼和四个圈。四样礼是酒4斤、肉10斤、茶叶3斤、粉条10斤。四个圈是手镯一副、耳环一副。有身份的女人，也有要两副耳环或三副耳环的。有的还要银扁方一个。

满族旗人从前不要“养钱”，但后来因受汉族影响，渐渐也要“养钱”了，数量多少，由媒人和双方讲定。俗语说：“媒人是杆秤，全靠两头硬。”“养钱”有要6~10吊的，多者有要1000吊的。除此之外，还要衣物、布匹、箱柜等。“斟盅”以后，两家就算正式定亲。

娶亲。娶亲前先要由媒人到女方家“去问日子”，日子定下来后，在临娶前，男方要给女方家送酒一坛，这一坛酒为30斤，要送顶秤猪一只，以备女方家请亲朋好友。

娶亲时要置办三天，头一天叫“响棚”。这一天由婆婆、婶婆去请老亲少友，搭灶、劈柴、动鼓乐，所以叫“响棚”。第二天叫“亮轿”。这一天要杀猪、跑油、摆桌。娶亲时新郎骑马，新娘坐轿。后来新郎也有坐轿的，新

郎的轿是蓝轿，新娘的轿是花轿。亮轿这一天，新郎和娶亲人要到女方家住一宿。第三天是成亲。新娘吉时上轿，娶回新郎家，拜堂成亲。娶亲时新郎的穿戴是：头戴缨帽，身穿箭衣，腰扎达苞带，脚穿抓地虎靴子，披红戴花。新娘子的穿戴是：身穿拉草衣服，脚穿回敬鞋，也有穿达苞鞋的，头梳大卷式，上盖红盖头，红盖头四角拴穗，穗上系着古铜钱。

娶亲时去的人数是单数，回来时是双数，去娶亲的人是：新郎，媒人，两个娶亲婆，一个小男孩做压轿孩、两个赶车的车夫，四个对子马，对子马也有多到40对的，四个吹鼓手。走的形式是：吹鼓手走在前面，紧跟着是四个对子马，走十字花，新郎骑高头大马，马戴护胸、响铃，走在中间，新郎后面是花轿，所谓花轿，其实是装饰为轿的车，花轿里坐着压轿男孩，伴娘随行娶亲队伍来到新娘子家。新郎下马进院后，首先要到上屋面向西给老佛爷板磕头。女方家热情接待，奉上茶食点心，也有奉上酒菜的，吃完之后，给新郎安排单屋住下，此时新郎新娘还不能见面。第二天选吉时新娘上轿，新娘只打抓髻，或梳两个大卷，上轿时由哥哥抱入轿中，鼓乐齐奏，起轿。起轿后母亲把新娘子用过的洗脸水泼在花轿停放过的地方。迎亲队伍回来时，如果遇见井、坟、庙、石，都要用红毡遮挡彩车。花轿进门后选吉方下轿，红毡铺地，到天地桌前。天地桌前供斗，斗插弓、箭及香、供品等物。拜完天地后，再用红毡引新人入洞房。洞房门槛放一马鞍，新郎前导，跨马鞍，用秤杆把新娘盖头挑下。在门口，有俩男孩手抱宝瓶壶，有俩女孩怀抱宝平镜。新郎新娘进新房时，亲友撒五谷粮，然后新人对坐，俗谓“坐福”。之后新郎外出招待亲友，新娘开始梳妆打扮，要用线绞去新娘子脸上的汗毛，俗谓“开脸”，为新娘子改梳发式，戴钿子，插扁方，梳旗头，前插四朵花，两边垂穗子。新娘子打扮完毕，在新房摆桌，新郎新娘对面而坐，娶亲婆、送亲婆相陪。桌上摆下四样菜，两碗饺子，两碗面条，饺子是预祝早生贵子，面条是祝新人长寿，新人吃“交杯酒”。至此，合卺礼



满族婚俗：男孩压轿伴娘随行　（宋德胤　摄）



满族婚俗:扶新娘下轿 (宋德胤 摄)

成,新娘子下地,新人同拜祖先,拜佛爷,拜公婆,迎亲友,俗谓"吃宴席"。亲友退席后,新人赴家宴,家宴后入洞房。

认门与回门。满族新婚以后,三天内亲朋要接新妇吃饭,俗谓"认门"。亲友来接时,只接新娘,不接新郎。三天、七天或一个月,新娘要以礼回娘家,俗谓"回门"。两家距离近的,必须当天去当天回来。这之后,姑爷到岳父家拜望要住西炕,不能和姑娘住在一起。结婚一年内,要举行一次祭祀,俗谓"跳喜神",意为添人进口,感谢祖神。

达斡尔族的婚俗 达斡尔族是我国北方的一个古老的民族,主要居住在现今的黑龙江省。清代,达斡尔族人的婚俗已由母权制过渡到了父权制,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俗。起初没有纳妾之风,到晚清才在上层族人中出现纳妾,所纳之妾多是奴隶的女儿。此期间达斡尔族人实行着严格的族外婚,同一哈拉(即姓氏)之间严禁通婚,严禁近亲通婚,认为这样是血缘倒流,已有辈分观念,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因父权制已替代了母权制,妇女已失去了恋爱的自由,男女婚事皆由父母包办,礼聘之俗已出现,但买卖婚姻的性质尚不严重,一般不拿儿女做交易。按达斡尔族人的婚俗,男方所纳的彩礼,除了为报答母亲的养育之恩的乳牛之外,女儿结婚时全部都给女儿带走,同时还要尽可能多给女儿陪送衣物。

达斡尔族人的主要婚俗类型有指腹婚、娃娃婚、童养媳婚、娶女婿婚、成年婚。

定亲。达斡尔族人定亲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男女双方父母直接商定,另一种是由媒人做中介。因为达斡尔人把定亲看做是人生的大事,所以对无论哪一种定亲方式都十分严肃。

指腹亲。这是指在儿女未出生前就由父母包办订下的婚约。这种定亲方式,多在知心好友间实行。待孩子出生后,如果两家的孩子都是男

孩，便结为义兄弟；如果都是女孩，便结为姊妹；如果是一男一女，便定为夫妻。其定亲的方式是由男孩的父亲携酒去女孩家，给女孩家辈分最高者敬酒行磕头礼，经其长者许诺，婚约便视为成立，从此以后两家严格恪守。

娃娃亲。这种定亲形式在达斡尔人中是主要形式，是在孩子幼小时，两家父母感情相投，便为儿女包办定亲，其定亲形式和指腹亲相同。

童养媳亲。女孩年幼失去父母，家贫无人照料，便由同意收养的家族收养，其家若有和这一女孩年纪相当的男孩，女孩便成了其家的童养媳。达斡尔族人习俗，女孩15岁为成年，到年龄即可成亲。

娶女婿亲。这种婚姻类型要经媒人介绍，姑娘家因父母年高子幼，或无子嗣，便可以经媒人介绍，两家长同意后，把女婿娶到家中，但女婿没有财产继承权。待岳父母家男孩长大成人，女婿则可以分居另过。

成年亲。在清代，达斡尔族人习俗男女孩子到15岁，便是成年，经媒人介绍，双方父母同意定亲，俗谓“成年亲”。

成年亲定亲的仪式首先是由男方家求媒，媒人一般是博识多闻、在地方德高望重者，或者是男方家的亲友。媒人受到男方家的委托，便穿戴整齐，在帽子的右面挂一新红布条，携带用红纸做瓶塞的喜酒到姑娘家来说亲。姑娘家一见便知红媒来临，要热情款待，但还要明知故问。寒暄过后，才能转入正题。如果姑娘的父母了解男方家庭，对男孩满意，便留红媒吃饭，并举行“贺客目如格贝”仪式，定亲便为告成；如果女方家对男方家庭不了解，为谨慎起见，对媒人的提亲便不马上表态，有时媒人需往返四五次，待女方家了解清楚了，心里满意了，才款待红媒。“贺客目如格贝”的仪式是红媒要向女方家辈分最高的长者敬献喜酒，这位辈分最高的长者接受喜酒，媒人行磕礼，这便为认亲。几日后媒人率男方来女方家致磕礼，双方即成婚约，社会即予承认，第三者便不能再插足其间。

过彩礼。过彩礼达斡尔语称为“察恩特依奇贝”，意思是过礼为信。彩礼一般为乘马一匹，乳牛一头，犍牛一头，活猪一口，酒一坛，糕点、衣物及金银首饰若干。

过彩礼的仪式是由女方选定吉日举行。男方父母一般不去参加过彩礼的仪式，要请才思敏捷而又富有阅历的同辈或长辈为代表，在媒人的陪同下，由堂叔或堂兄赶礼车前往，礼车和牵着的牛马，都要披戴红

布条，酒坛上要贴红纸，女婿乘马跟随于车后。这礼品中带缰绳的马，表示联亲；乳牛是送给姑娘母亲的，用来补偿姑娘小时候吃母亲的奶；猪、酒、糕点是用来招待姑娘家族的亲人的。

当礼车到达女方家时，待聘的姑娘要到别处回避，男方来过彩礼的人马到了女方家门口，假托借地歇脚，女方则闭门谢客，由一长者守门，提出许多有趣的问题让男方送礼者回答，直到满意才能开门让客。卸完礼车后，男方要拜见女方长辈，依次行礼，吃认亲酒，俗谓"端盅"。女方氏族要请本族"莫昆"及所有亲戚来参加过彩礼盛宴，宴席上先上糕点奶茶，然后摆酒席。席间由双方代表带领女婿，向女方长辈及岳父母敬酒，行磕礼认亲。次日，再由女方亲友陪同女婿到女方亲友及长辈家拜访，亲友和长辈要给女婿赐礼。当女婿辞归时，岳父要给亲家赠送酒肉回敬，给女婿的荷包袋里装钱，有的岳父因对女婿疼爱，还把自己心爱的乘骑送给女婿。

过彩礼仪式结束，婚约被正式承认。

送喜日子。结婚的日期由男方选定，但要在结婚前两个月通知女方家，并要给女方家送结婚衣物，携酒肉设宴酬谢女方父母。这一仪式达语称为"甘珠格乌库贝"，意为送马鞍上驮的礼物。

在酒宴上，男方代表酬谢女方家长对姑娘的养育之恩。吉日选定，女方要为姑娘结婚做好一切准备。结婚的日子多为偶数。

结婚。达斡尔族男女结婚的婚龄都喜欢选奇数年，如17岁、19岁、21岁、23岁等。男女相加为偶数，俗以为吉利。达斡尔族结婚是女方送姑娘，男方杀猪宰羊，准备迎新娘。女方送姑娘要请三对儿女健在的夫妻为送亲人，三名女送亲人兼做伴娘，女方家派新娘的兄弟辈参加婚礼。

喜车一般备有三辆马车，第一辆搭有红篷，由新娘和伴娘乘坐；第二辆是苇篷车，由另两位伴娘乘坐；第三辆车由两位男送亲人乘坐。另一位男送亲人和新娘的胞弟乘马跟在喜车之后。

送亲的喜车要在喜日子的头一天的午夜过后离开娘家，路途近者可在凌晨启程，路途远者要提前到新郎家的村屯某家借宿，届时再凌晨启程。喜车行至离新郎村屯三五里处暂停，生起篝火小憩，少量进酒食。这时男方家有一老一小两名骑手陪伴新郎，来迎喜车，见面后要向女方长者致礼请安，老年骑手从怀中取出酒盏，向送亲人敬酒。少年使者回村报信，老年使者在喜车前引路，新郎跟在喜车的后面。喜车进屯时必

须迎着太阳走。喜车到男方大门口，受到男方亲友热烈欢迎，在鞭炮声中新郎新娘在天地台前行磕礼，新娘踏红毡走向新房。在门前，新郎用马鞭挑下新娘的遮面红巾，伴娘引新娘背向里盘膝坐在南炕的西南角上。

新娘入室后开始招待送亲来的女方贵宾，南炕为女宾，西炕为男宾，北炕为车夫席。女方客人送走后，再招待男方的亲友。

婚后三天，新娘由妯娌陪同到长辈亲友家认亲，新娘要给长辈装烟磕头。

新娘的娘家离得近的，婚后7天回娘家探望；娘家远的，婚后第29天由新郎亲自赶车送妻子回门，在娘家住亲一个月后，由女方兄弟用车送回婆家。

离婚和再婚。在清代，达斡尔人的婚姻由父母包办，婚后因感情不和，痛苦万状，尽管如此，也很难离婚。如经男女双方"莫昆"再三调解无效的，离婚要由无儿无女的文化人裁决，地点要选野外无人处，双方在离婚书上画押，俗谓"写离婚文书之处三年不长草"。离婚后子女全归男方。丈夫死后，女子要为丈夫终身守寡；主妇死后，男子可以续娶。

鄂伦春族的婚俗　在清代鄂伦春族实行族外婚，一夫一妻制，严格禁止同一氏族内的人和辈分不等的人通婚。由于父权制的确立，妇女已完全失去了婚姻恋爱的自由，男女婚姻完全由父母包办。如果有因男女恋情而私奔、逃婚的，或同一氏族及不同辈分的男女发生性爱关系的，抓回来或被发现后都要受到严厉的惩处，轻者遭毒打，重者被赶出氏族甚至被处死。

定亲。鄂伦春人定亲是由男方家请媒人到女方家去说亲。女方家轻易不许诺，这样以示庄重。经几番求说，女方家如同意，便用隐语点明，媒人一听此隐语，便立刻下跪磕头，代男方家长表示感谢。女方家长此时要说明彩礼条件，媒人边听边满口承诺边磕头，媒人行磕头礼后，两家便算定亲，不再另立婚约。

鄂伦春族也实行指腹婚，父母双方是知心好友，妻子怀孕便指腹定亲。如都是男孩便结为干兄弟，如都是女孩便结为干姊妹，如是一男一女，便定亲，成年后要结为夫妻。

认亲。定亲以后，男方选择适当时机，女婿由母亲和媒人陪同，携带酒肉到女方家认亲，女方家邀请族人、近亲举行认亲宴会。席间女婿要

给除岳父岳母之外的所有长辈敬酒。认亲这一天，女婿女儿如已成年，便“合房”。姑娘由婶或嫂修正鬓角、眉眼，头上盘辫。傍晚，婶嫂们在“歇人柱”左侧安排双人铺位，要举行吃老考太仪式，“老考太”即煮熟的肉黏粥，一对新人吃时要共用一只碗、一双筷子，一人一口地吃下，共用餐具的意思是表示将来同甘共苦，吃黏饭是表示新人能白头到老。

结婚。结婚要由男方提出，男方的经济条件、身体条件具备，便要给女方送彩礼，彩礼有马匹、布匹和丝线之类，结婚日期由双方商定，这一天男女也要同房。鄂伦春族结婚前同房习俗是群婚古俗的遗留，同时也有其社会原因，因清廷征兵，50天必须报到，当时征战频繁，被征调后，多数是战死在沙场，男女双方父母为了能让孩子留下后代，便让他们提前同房。

鄂伦春人结婚，是在吉日的清晨，新郎由自己“乌力楞”的兄弟姊妹陪同，骑马前去女方“乌力楞”迎亲，女方由三四名男亲家、三四名女亲家、一位嫂子和几名男童陪同新娘，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送亲队伍，迎着太阳出发。此时，男方家由新郎的父母和两名男礼宾、两名女礼宾，组成迎亲队伍，携带酒肉前往，在中途停下，燃起篝火，等候女方的送亲队伍。当送亲队伍一到，互相介绍相认，新郎的父母、男女礼宾要向送亲的男女亲家一一敬酒，互相祝贺，接着席地而坐饮宴。席间，送亲的男童适机抓起酒杯登鞍奔驰，迎亲的青年男女便上马追赶，双方追逐嬉戏，策马驰骋。此时，新娘突然拍马驰入林中，新郎便立即拍马相追。当两人偕行而返，在欢乐的气氛中众人上马驰往男方家的“乌力楞”。新郎新娘在“歇人柱”前同拜天地，新娘朝拜公婆，这便举行了正式的婚礼仪式。礼毕设宴，全体族人亲友，按长幼为序分别入席，席间，新人敬酒，长辈和亲友祝新郎新娘家庭幸福，白头到老。

离婚和再嫁。鄂伦春族离婚受到多方限制，女方要留下孩子，还要退还彩礼。寡妇再嫁也受到多方阻拦，如有男孩者不准改嫁；改嫁要退还彩礼，要为死去的丈夫戴三年孝，期满方准许改嫁。如寡妇年龄不满20岁，娘家同意其改嫁，死去的丈夫家不同意，女方家便可联合新许配的男方家，组成小马队，以突然袭击的方法，到寡妇家抢人，寡妇如被抢出原夫家的“歇人柱”外，原配丈夫家便不能再挽留孀妇，允许其改嫁，但有权从抢亲人员骑来的马中任意选留两三匹，以此为追回的彩礼。孀妇被抢回，但仍保持姻亲关系并互相来往。这显然是抢婚古俗的遗存。

鄂温克族的婚俗　在清代，鄂温克人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氏族外婚制。辈分观念尚不强，有错辈婚现象，只要年龄合适，舅父也可娶外甥女为妻。妻死后可续娶其妹为妻，但不能续娶其姐。兄死后可娶其嫂，但弟死后兄却不能纳弟媳。弟兄之子可以娶姊妹之女为妻，姊妹之子可以娶兄弟之女为妻，愿意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娘家人，俗谓“还骨头”。

其婚姻类型有入赘婚、包办婚、自由婚。

入赘婚。鄂温克人的入赘婚俗有两种情况，即终生入赘和短期入赘。前者是女方没有儿子，只有女儿，男到女家，长期入赘，这种情况的入赘，女婿可以继承岳父岳母的遗产。另一种情况的入赘是岳父岳母有儿子，但年龄太小，尚不立世，岳父岳母或因年老体弱，或因病不能理家，便招女婿入赘。待男孩长大成人，女婿便另立门户。这种形式的入赘，女婿不能继承岳父岳母的财产。这两种形式的入赘，女儿女婿所生下的孩子都从父姓。入赘婚是母系氏族婚俗的遗留。

包办婚。包办婚是父权制的产物，儿女婚事由父母做主。

定亲。由男方请外氏族辈分高又能说会道的人做媒人，到女方家去说媒。媒人要带上两瓶酒，到女方家后受到女方家热情接待，喝茶敬烟后，媒人献上一瓶酒，并说明来意。女方父母知道媒人来意后，要让女儿回避。这时，媒人拿出另一瓶酒跪着敬酒，口中说道：“据男方老人所知，你家有一只金匣子，内装一把闪光的金剪子，还有使用这把剪子的将要出嫁的爱女；我们那里有一位为皇室所珍爱、上帝所崇信、握有白玉箭环、手拿彩色弓箭、能射穿山岩的“哈嘎”（身强力壮青年），想娶你们的爱女为妻。”如女方父母推辞，媒人要反复申说；如女方父母应允喝酒，媒人要磕头感谢。媒人欢快而归，定亲便初步告成。

几天之后，男方要选派一人来女方家商定定亲的日子。在这一天，男方请五六名亲友为代表，携带良马1匹、肥羊1只、酒25斤、“哈达”一条，按时到女方家赴约，此时女方已邀集亲友在等候。

男方的赴约人到女方家后，由代表“突儒呼达”用碗盛酒向女方家敬第一次酒，这碗酒是敬女方的天、佛酒；敬第二次酒是解渴酒；第三次酒是尊敬酒，然后吃羊肉酒宴。宴后，女方看男方带来的马，如不中意，要另换。至此，订婚仪式正式完成。

过彩礼。定亲以后，男方要给女方过彩礼，彩礼一般是银元宝一锭（50两）、大畜五头、羊三只，还要给女方舅舅大畜一头，给母亲乳牛一

头，给叔父牛一头。也有的用驯鹿、灰鼠皮和酒做彩礼。

在此期间由两个氏族选定会聚地点，由女方父亲作出婚期的决定。到要结婚时，男方“乌力楞”不管离女方多远，都要迁移到与女方靠近的地方，同时，由男方“乌力楞”的人在通向女方的道路两旁，把森林树木的皮刮切掉一些，给新郎“那给楞”（开道）。

结婚。结婚这一天，新郎须带1只羊、30斤酒到女家，女方父母要给新郎换一身新衣服，有的还要给新郎一匹马和全套鞍具。要宰一只羊摆酒席，尽情欢乐歌舞。之后，新娘坐篷车由同姓已婚妇女数人陪送到新郎家。到新郎家后，陪送的妇女要把新娘围好，不许男方的人看，待婚礼完毕客散后，新娘才能见婆家人。酒饭过后，陪送人要向男方所有在场的人详细地介绍陪送的嫁妆。新娘的嫁妆一般有新娘的四季衣服、篷车一辆及大小牲畜及家具等。之后，陪送人讲，“树原有根，人都有舅”，接着给新郎的父母赠送礼物，给新郎的舅父赠送礼物。待亲友散去后，要有一名陪送妇住一夜，帮助新娘安置新家。

自由婚。自由婚是母系氏族社会遗俗的传承，不过已由妻方居过渡到夫方居了。恋爱的双方商定婚期后，对女方的父母保密，由男青年回家告诉父亲要和谁家姑娘结婚。这时，男方父母便准备床、毡子，并搭一新的“歇人柱”，在其旁还要盖一“撮罗子”（简单帐篷），结婚的前一天，请一老妇住在“撮罗子”里。结婚当天狗一叫，姑娘就偷偷走出自己家的“歇人柱”，到和男人约好的地点，骑上马就跑。他俩回到男方搭盖的“撮罗子”后，由那老年妇女把姑娘的8根小辫，改梳成两根发辫，这就算结婚了。男方的所有亲族、邻居都来向新人祝贺，由专门祝福的老人在新人头上或肩上放一“哈达”。新郎新娘先要叩拜父母住的“歇人柱”中的祖先神和氏族神，然后拜火神，第三是拜父母。之后喜宴开始。

这时男方要派两个人带着“哈达”到女方的娘家，把“哈达”献在所供的神像前，同时叩头。女方父母便知道姑娘是偷着和人家结婚了，又装着生气，既而喝下来人敬的酒，表示同意。这时女方父母要摆酒席，男女双方亲友都参加，酒席上男方要给女方父母一匹马、五只羊、一头乳牛。

在婚礼中男女双方的青年还要举行抢夺新娘的枕头、抢夺羊耳朵、抢夺女方故意“偷”的酒盅或碟子的仪式，使婚礼的喜庆气氛达到高潮。

鄂温克族中有在野外举行婚仪的习俗。婚仪前，要在清理过的河滩

谷地上燃起一堆称为“欢乐之火”的篝火。当举行结婚仪式时，人们把新郎新娘从“撮罗子”里簇拥到篝火边，并以火为中心围成一个半圆圈，由一位主持婚仪的长者宣布婚仪开始。先由他用桦皮杯斟酒两杯，交由新郎新娘泼在火里，表示对火神的献祭，接着再斟酒敬双方父母，之后全体跳“欢乐之火”舞。舞后，新郎新娘到岳父家度初夜，次晨女方送行，新娘要把她的驯鹿群带到新郎家，至此成为夫妇。

鄂温克人很少有离婚的现象。因包办婚姻，青年男女有因情爱而逃婚的，被抓回以后要由佐领处治；如果是出于双方自愿，男人没罪，女的由其父母另行婚配。

寡妇再嫁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认为寡妇重新找到配偶，那是值得庆幸的事。寡妇再嫁有权带走自己的财产。如果不愿离开自己原有的家，可以招一男人同居；这之后想要离开原有的家，亡夫的兄弟有权留下孩子和一半财产。寡妇不许在娘家过年和参加群众娱乐活动。

赫哲族的婚俗　赫哲人实行的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的氏族外婚。同一氏族的人不能通婚，同一个姓氏但不是一个氏族的可以通婚。对赫哲人的婚俗，曹廷杰著的《西伯利东编纪要》中有如下记叙：“聘娶，男携酒壶入女家先饮，后议银两数目，上者以绸缎羔皮代，次以布。女与父母俱允，即同宿一夕，再约期送女，不迎亲。时有同将好女（新娘友好的女孩）三四，俱乘船到门前，步行入户，女即执酒敬客。客以布为礼。亦敬翁姑兄嫂。陪嫁用筐筥木勺。”由此可见，赫哲人此时还传承着“男下女礼”的古俗，男女初婚之夜要在女家度过。由于私有财产的出现，嫁娶中已出现礼聘之俗，约期送女，不迎亲，意味着父权制早已确立。

随着社会的发展，赫哲族因和满族和汉族杂居，受其影响很大，因此婚俗也出现了变异和发展，就其婚姻类型来看，出现了抢婚、包办婚、指腹婚、童养媳婚等。男女的婚龄男子是十八九岁，女子是十五六岁。赫哲人早年选择配偶的形式是通过比赛摔跤、滑雪射箭、设伏弩和捕鱼、狩猎等形式。后来包办婚姻成俗，男女双方的父母为子女选择配偶的标准，主要是看是否爱劳动，是否是捕鱼打猎的能手，有的择婿的条件是看他一刀能不能削成一个“说伦”（烤肉杈）；选择媳妇的条件是看其是否勤劳能干，聪明贤惠。

定亲。男方向女方求婚时，先由男方的父亲、伯父、叔父或其他长辈亲属携带酒到女方家中，与女方的父亲和母亲共饮，在饮酒中间自然提

亲。如果女方父亲同意，便要再斟酒给女方其他长辈；如果女方父亲不同意，定亲事即作罢。但也有这种情形，一次不成，再求二次，甚至三次、五次之多的，直至女方父亲同意为止。亲事说成，要当即带儿子来女方家拜认未来的岳父岳母，同时双方共同商定何时过彩礼。

过彩礼。赫哲人彩礼的多寡，要根据双方家庭的经济情况、社会地位而定，一般是马一匹，猪一口，酒若干斤，衣服若干件。过彩礼分为过小礼和过大礼。在定亲后，男方要给女方送酒肉食物，在女方家举办宴席，把男女双方的年老长辈请来共同畅饮。这时男方送给女方的部分彩礼俗谓"过小礼"，赫哲语叫"庙昆庙库仁"，在过小礼时要商定过大礼和结婚的日期。"过大礼"赫哲语叫"萨日来尼"，是在结婚的前几天，男方家中摆酒席，宴请男女双方年长老辈、媒人，同时把要送给女方的彩礼和衣服被褥、家具、首饰直至马匹等物全部送过去。此为"过大礼"。

结婚。赫哲人的婚礼习俗在早些年是不迎亲的，但后来因受满族和汉族的影响，也有了迎娶的习俗。结婚这一天，新郎要穿袍，要披红挂绿，由男傧客骑马相陪，走在前面，跟随在新郎后面的是迎亲的车或船，冬季用搭着彩篷的雪橇或车辆，夏秋则用船。娶亲婆要请儿女双全、有丈夫、会管理家务的老年妇女，还要请男女童傧各一人，亲友多人做迎亲客，相陪新郎前往女家去迎亲。赫哲人视双数为吉利，迎亲人去时是单数，回来时加上新娘即为双数。

迎亲队伍来到女方家，女方要设宴席招待，新郎要向岳父岳母叩头。娘家人要为新娘子梳妆打扮，把新娘子原来梳的单辫改梳成双辫，并绾爪髻在脑后。新娘子的新婚礼服必须是红袄、红裤，头戴红花，并蒙一块红布，遮住头脸。新娘子由兄嫂或姐夫抱上彩车或雪橇，喜车临行时，新娘子要哭泣，以表示向娘家惜别。女方的母亲、弟兄姐妹和亲友带着陪嫁礼品，送亲到男家，但女方的父亲不能送亲。

送亲的人到了男家后，男方的老人要向女方的老人敬酒三杯，同时也给送亲的人敬酒。新娘到婆家门外，由女宾客相扶下车或走下雪橇，与新郎一起拜天地，拜祖宗，拜灶神，然后新郎新娘互拜。

有的地方的新娘到了婆家却不进婆家门，被先安置在亲友家里。当天晚上，新郎及其亲友带着酒肉到安置新娘的房间。这时，女方亲友故意把门关紧，不放入。当男方叫门时，女方要索取"开门钱"，男方一面燃放鞭炮，一面要用红布裹钱或用萝卜刻成元宝状，从窗口递进。女方打

开布包如果嫌钱少，仍不开门，再索“开门钱”，如果还嫌钱少，可索钱多次，一直到满意方给开门。女方开门后，要摆酒席，欢宴新郎及众亲友，开怀畅饮后，才送新娘到新郎家。

新娘入洞房后，要由族中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举行向新娘“训话”仪式。老人手执一束扎了三道红布条的芦苇，向新娘训话：新媳妇要孝顺父母，尊敬丈夫，爱护弟妹，待人和气，勤俭持家；家中的事不能外传，要一心一意过日子。

老人训话完毕，新郎新娘跪拜祖先，并听训话老人向祖先祷告：新媳妇已经娶来了，从前是外姓的人，现在成了一家人，祖先要好好管教，保佑全家要好好生活。

老人祷告时，新娘子要洗耳恭听，认真照办。拜完祖先，再拜灶神，老人再向新娘子训话：一辈子离不开这里，灶火不好烧，不要发脾气；每天要给老人烧炕，不然，灶神就要怪罪。训话完毕，新娘子要坐在炕上，面壁而坐，俗称“坐福”。等送亲的人走后，新娘子方可下炕。这时，还要举行新郎新娘吃猪头和猪尾巴的仪式。新郎要吃猪头，表示男人领头；新娘吃猪尾，表示永远跟着丈夫走，过和睦美好的日子。有头有尾，白头到老。在新婚的夜晚，新郎新娘还要吃面条，这是表示夫妻情意绵绵、福禄长寿。

离婚和再嫁。赫哲族的婚俗一般不准离婚，离婚的女人在社会上受人歧视。

赫哲族中有换亲习俗，有续亲习俗，寡妇可以再嫁，不受歧视，只要亡夫撂过了“档子”（即送完了魂），寡妇脱掉了孝服，就可以改嫁。寡妇改嫁不举行结婚仪式，只邀请近亲喝酒，寡妇改嫁后，不许再返回亡夫家中。

锡伯族的婚俗　锡伯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的氏族外婚制。族内同姓不结婚，堂兄弟姐妹禁止通婚。流行骨血正统婚，即舅父的女儿可与姑母的儿子结婚，但姑母家的女儿不能与舅父家的儿子结婚，认为这样是骨血倒流，其余不限。有少数的纳妾婚俗，有招女婿的赘婚习俗，盛行的是父母包办婚。有佣婚习俗，付不起财礼，女婿为岳父家做数年长工。

定亲。男女联姻时，男方的父母要聘请媒人一起到女方家，向女方父母求亲。经多次求亲之后，男方准备羊、酒等物，在女方家设宴，听取女方父母及姑舅等亲属的许婚意见，双方家长协商结婚吉日。

结婚。锡伯族有男方迎娶之俗，新郎要到女家亲迎。迎娶时，新郎骑马在前引路，新娘坐车跟后，男方迎亲者和女方送亲者护卫殿后。人们对迎娶都十分重视和敬重，队伍所到之处，路人皆让路。锡伯族的姑娘出嫁，要把姑娘的一条发辫拆分为二，改梳两条辫子并盘于头上，作为已婚的标志。新娘要戴额箍，插簪子、钗和花，新娘的家长和直系亲属也来男家庆贺。

新娘入门，和新郎双双同拜天地，向北叩头，表示祷告天神地祇。然后新郎新娘到灶前对跪，用"哈达"将羊尾巴油片投入灶火中，宣誓白头偕老。然后新娘入洞房。在婚宴上，新郎新娘要向宾客敬酒。新婚之夜有闹房的习俗，洞房对歌，提问新娘，使新娘应接不暇，欲答无词，窘态百出，借以取乐。入睡前，嫂子为新婚夫妇解纽扣。

婚后第三天新郎新娘上坟地祭祖，第九天新婚夫妇到女方家探亲。满月后新娘回娘家"住对月"。婚后丈夫有休妻之权。

柯尔克孜族的婚俗　柯尔克孜族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多数居住在新疆，其余居住在黑龙江省富裕县。清代时，居住在富裕县五家子一带的柯尔克孜族人被禁止与其他民族通婚，只能在本族内部的六姓之间婚配，但本族内部的同姓之间也不得通婚，只能与其他五姓之间婚配。其婚俗是氏族外婚的一夫一妻制，反对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且均不得纳妾。

其婚姻类型有：姑表婚，即姑表兄弟与姑表姊妹的婚配；姨表婚，即姨表兄弟与姨表姊妹间的婚配；兄死后弟娶嫂或弟死后兄纳弟妇的转房婚；招养老女婿的入赘婚及招扛活女婿的婚俗等。招扛活女婿婚男方不花彩礼，白给女家扛活五至七年，只管吃穿没有工钱，到期后便和岳父母家分居另过。由于父母包办盛行，又出现了指腹婚。

柯尔克孜人的婚姻过程如下：

定亲。一般是由男方父母托女方的亲友为媒到女家说亲，女方父母听媒人介绍后，不马上答复，几天后媒人再来恳切求婚，女方父母或祖父认为合适，即答应。媒人要把带来的酒肉等物赠给女方老人，并磕头感谢和祝贺，收下礼物后就明确表示同意了。媒人磕头后，按规矩要留媒人吃饭，在吃饭过程中要商定彩礼，彩礼数量一般不大，往往是给母亲一头奶牛，给父亲一匹马。商定好彩礼，就算正式定亲了。

结婚。男女双方到了结婚的年龄，要由媒人说合选择结婚的吉日，

确定婚期。到结婚之日，男女双方家里都杀牛宰羊，准备宴席。按婚俗女方要送亲，男方要迎亲，邀请客人，一般要欢庆两三天。结婚的当天，新郎由四五名兄弟姐妹伴随，皆骑马，由一个年岁小的弟弟为新郎牵马，到新娘家去迎娶，女方要到很远的地方迎接。到了岳父家里，新娘的哥哥或嫂嫂带领新郎给女方亲友介绍并磕头。到第二天，女方家要用车送亲，送亲的人是新娘的兄、嫂、姐妹和叔婶，人数必须是双数，表示成双成对。新娘到新郎家后，先拜天地，再到西炕及西屋北炕拜佛祭祖，然后给祖父母、父母等人磕头，送亲人走后，再给其他亲友磕头。送亲人来时要住东屋，回去时要带回新郎家送给新娘母亲的一头奶牛，也有随车捎去酒肉等物作为答谢的。

离婚和再嫁。柯尔克孜人很少有离婚的，离婚者受到社会的歧视。寡妇再嫁受到社会的支持和同情。但孝期内不允许改嫁，如此时生活困难而又无人照顾，要由娘家接回，待孝期过后方可改嫁。寡妇生有儿女的，一般不许改嫁他姓，要改嫁给亡夫的兄弟，如改嫁他姓，只能带走女孩，不能带走男孩。寡妇改嫁后，三年不许再回亡夫家，不能带走亡夫的遗产，只能带走自己随身所用的东西。如果寡妇甘心守寡，不想再嫁，亡夫的兄弟有义务抚养。

蒙古族的婚俗　蒙古族实行一夫一妻制，部落内或同姓不通婚。婚姻类型有：包办婚；血缘婚，即两姨亲和姑舅亲间通婚；收继婚，即弟死兄娶其妻，这种婚制蒙语叫“扎勒嘎”，即接续的意思，但是兄死后弟弟不能继娶亲嫂；交换婚，也叫“换亲”，即两家的兄弟姐妹互相交换结婚；还有入赘婚。

蒙古族的婚俗，因居住地域不同，各部落不尽相同，各具风格，都呈现着浓郁的民族特色。居住在黑龙江的蒙古族的婚俗过程大致如下：

定亲。男方父母看中某家的姑娘后，便托媒人到女方家去说亲，如果女方同意，经双方商定，就要举行隆重的定亲仪式，男方的老人、媒人和未来的女婿一起带着彩礼到女方家，彩礼包括牛、马、羊、钱款、衣物和首饰、绸缎等。过多少彩礼，要根据家庭经济情况互相议定。蒙古族的数字观念是视奇数为吉，所以送彩礼的牛羊必须是奇数，贫者可从一、三、五、七、九算起，富者以“一九”为基数，自“一九”至“九九”，但最多不能超过“九九”，即八十一头。“九九”为长寿之意。男家来女家下聘纳礼，女家要设置酒席，盛情款待。男方首先要向女方家长敬酒，献哈达。媒人

向亲友介绍成婚经过，女婿要在席间向岳父岳母跪拜认亲。过礼后要商定婚期，两家开始着手做结婚准备。


蒙古族新娘 （朱 珠 摄）

结婚。蒙古族有接亲和送亲的习俗。接亲的仪式要在女方家举行。去接亲时，新郎要装扮一新：身穿新袍或新马褂，腰束白带，头戴红缨帽，脚穿长统靴，肩背弓矢，昂首骑马前往。他的后面跟随着陪郎和精明的骑手，有的十几人或数十人，其后是一辆“哈日特热格”（类似轿车）。接亲队伍进女家院门时，新娘的嫂嫂、妹妹端上奶酒、奶制品热情迎上去，送到新郎面前。这第一杯奶酒要洒祭天地，第二杯便请新郎一饮而尽。这时男方随去的歌手要唱赞歌答谢女方的盛情。接着，女方家便要为新郎设一神秘而又逗趣的“求骨宴”，这是接亲的重要一环。“求骨宴”是由新娘的嫂嫂和妹妹来陪新郎，在席间，新郎要想方设法向女主人求取“沙嘎”（即羊踝骨）。如果新郎得不到“沙嘎”，就不能把新娘子接走，因为这是结婚的标志和信誉物。在“求骨宴”上，调皮的女主人故意考验新郎的脾气和忍耐力，要百般刁难新郎。她们用蒙古刀叉一块肥羊尾，敬新郎吃，新郎刚想吃，叉肉的刀被故意移动，让新郎出丑，席上人大笑，拿新郎开心，尽管如此，新郎要百般顺从、忍耐，要千方百计的寻到“沙嘎”。这时，陪郎和歌手们要站在一旁陪歌助兴。


新郎新娘敬酒 （朱 珠 摄）

新郎把新娘接来男方家，要举行

别致的“祭火”仪式。新人在大门前下车或下马，由大门到室内要白毡铺地，白色象征吉祥如意，这时要举行“祭火”仪式。在院中心拢起一堆火，新郎新娘向火堆祭洒奶酒，跪拜叩头；然后向新郎的父母叩拜认亲，新郎新娘互拜，“祭火”仪式结束，新郎新娘入洞房。这时，要举行“赞荷包”的仪式，这一仪式是由赞词人照着新娘亲手为新郎绣的荷包的图案，即兴说唱赞美的词曲，唱罢，亲友即赴喜宴。

婚礼的尾声是送亲，即欢送女方来的亲友。新郎要换上新装，头戴红缨帽，带上骑手们，把女方来的亲友们欢送到村外，这时要举行“抢红缨帽”活动。这是一场男女双方比赛智慧、比赛马技的角逐。

婚后第三天和第七天，女方亲友来送礼。过三个月后，新娘带新郎回娘家，向所有送礼的亲友还礼，亲友们请新郎和新娘到家做客。

离婚和改嫁。蒙古族妇女很少有离婚现象，离婚的妇女要受到父母的严厉指责，受到社会的歧视，有的人看到离婚的妇女，都不准其进宅。

寡妇一般不改嫁，如改嫁，要把子女留给其伯父、叔父抚养，年龄太小的婴儿可随其母，财产均由亡夫的兄弟和子女继承。

朝鲜族的婚俗　朝鲜族的婚姻习俗有着浓郁的民族特色。男女结合必须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婚姻过程如下：

定亲。男女的婚事，要由媒人牵线。媒人备受尊重，称媒人为“仲媒父”。媒人一般是村中或族中有名望的长者担任。经媒人牵线，又取得双方父母同意后，“总角”（朝鲜族婚前的男子无论年龄大小统称为“总角”）的父母前往“闺秀”（对未嫁姑娘的一种斯文的称呼）的家里，姑娘从闺房中出来拜见男方父母，此为“相亲”。经“相亲”同意后，男方要把求婚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时的红帖送给女方，女方经过“合四柱”的推算，认为相合，就马上告知男家，男方家就要以礼相聘了。男方家的聘礼是装在聘礼柜中送到新娘家的，聘礼的多少，要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一般是送给新娘衣裙面料和青红缎的被褥面料等。

朝鲜族因受到汉族的影响，婚俗中也重视六礼：一礼谓“纳采”，是新郎家向新娘提亲时送的礼物。二礼谓“问名”，这是探问姑娘母亲的仪式。同时也是探问姑娘年、月、日的仪式。三礼谓“纳吉”，是新郎家向新娘家通知吉日。四礼谓“纳币”，是新郎家送青缎、红缎到新娘家。五礼谓“请期”，新郎家把选定的结婚日期以书面形式送到新娘家征求意见，新娘家则根据姑娘的各种情况，定出具体的日期和时间通知新郎家。六礼



朝鲜族婚俗:摆大桌 (宋德胤 摄)

谓“亲迎”,新郎亲迎新娘。经过六礼,便要成亲了。

结婚。吉日这一天,新郎要早早起身到祠堂参拜,然后叩拜父亲,父亲要叮嘱儿子:“迎回妻子,延续香火吧!”新郎应诺,便启行。婚礼首先在新娘家举行。在去新娘家的路上,有一位手捧木雁的人走在前面,木雁要用红布包裹,这位手捧木雁的人被称为“雁夫”。新郎骑白马或乘轿跟在雁夫身后,其余迎亲的人跟在新郎身后。迎亲者必须是新郎的爷爷或叔叔等长辈,因为他们是地位高的宾客,所以被称为“上宾”或“上客”。新娘被迎来新郎家时,陪送的也是同样地位的长辈。

迎亲的队伍来到新娘的村庄时,新郎不能直接闯入新娘家,要暂借亲友处休息,休息处俗谓“下处”,在这里新郎要换穿九品官服。待约定的吉时一到,新郎在雁夫的引领下来到新娘家,第一件事是向岳母敬献木雁,岳母要把木雁接在裙子中。接下来的仪式是在醮礼厅中举行。厅中两张桌子朝东西向连放在一起,在两桌相接处,分别摆放青松和绿竹,上撒青丝和红丝,桌子两端放着木雁和酒器。这时,新娘头戴“朝杜里”帽,身着五彩罗衫、白色丝衫,在引导者的引导下来到醮礼厅,主礼者把新郎安排在西侧,把新娘安排在东侧,站定后新郎首先向新娘礼拜,用有青红丝的托盘托着酒杯给新娘敬酒,新娘行跪拜礼接酒,醮礼仪式至此结束。

接下来新郎由女方亲友作陪吃喜宴,俗谓“大桌”,面对丰盛的酒宴,新郎要委婉地说家中长辈喜欢吃席面上的何种名菜,说到的便被送至新郎家,新郎家以此来考知新娘家的诚意和烹调技艺。

以上为初礼。初礼结束后,新郎新娘便结为夫妇,新婚的初夜在新娘家度过。

第二天的早晨,新娘的亲属来看新郎,互相致礼相认,俗谓“通商礼”,亲属邀新郎到家赴宴。新郎在新娘家被款留三天,天天亲属宴请,

俗谓“东床礼”。

三天后新郎回家，选吉日接新娘，新郎家也搭醮礼厅，为新娘摆喜宴，同样把大桌上的精美佳肴送给新娘家。来送亲的长辈嘱告新娘尽妇道，作别送归，婚礼至此结束。

婚后一个月，新娘回家探望，要把在婆家酿的酒和精制的各种米糕及麦芽糖带给父母，并向父母致谢：“承父母之恩，我已长大成人了！”

朝鲜族的婚俗，显然还有从妻居的古俗的遗留，送木雁寄寓夫妻白头偕老的习俗，更别具情趣。

二、丧葬习俗

丧葬习俗是传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人类对个体死亡的关心、安排、哀悼和纪念的规定行为为内容的。因为丧葬习俗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历来为文化学者所重视。

不同民族的丧葬礼仪相因成俗以后，便渐渐成为一个民族的特定的文化模式。丧葬仪式程式化后，有了特定的歌舞，规定的服饰，特殊的禁忌，葬俗也逐渐类型化，葬式、葬具、墓地都形成了固定的特点，祭墓习俗也具有了鲜明的民族特色。这代代传承着的丧葬文化的历史积淀，便铸造了不同民族的不同的丧葬民俗文化心理，自古以来居住在黑龙江这块土地上的兄弟民族，也正是这样。

（一）隋唐以前的丧葬习俗

肃慎人的丧葬习俗　肃慎这个古老的民族，其丧葬习俗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晋书·四夷传》载：肃慎“贵壮而贱老，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性凶悍以无忧哀相尚，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谓之不壮。”由于肃慎人“贵壮而贱老”，所以对死者遗体的处理是死的当天即葬，埋葬的地点在野外。从葬俗的类型看，这显然是土葬，已有葬具，“交木作小椁”，是把死者的尸体放在木椁之中，没有提到棺，葬具是有椁无棺。丧葬习俗的形成是和古代先民崇拜灵魂的观念密切相连的，肃慎人也是如此，认为死者的灵魂是不灭的。人死以后，灵魂仍和活着时一样，正因如此，活着的人要考虑到对死者灵魂的生活安排。这样随葬习俗就出现了。肃慎人是善养猪的，当时的生活情形是有马不乘，仅作为财产而已，无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

皮，积毛以为布。因此便用猪来做随葬品，在冢墓上杀猪积其上，用此来做死者之粮。

肃慎人的丧葬习俗中这一点也很值得注意，即便是父亲母亲这样亲近的人死去，男子也不哭泣，“哭者谓之不壮”，这是和“贵壮而贱老”的习俗惯制相一致的，由此可以想像得到这一民族的骁勇壮健的民俗性格。

勿吉人的丧葬习俗 肃慎人在两汉时被称为“挹娄”，到南北朝时被称为“勿吉”，《魏书》中说勿吉国即古肃慎国也。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化，勿吉人对待个体死亡更具有强烈的民族特色。

《魏书·列传第八十八》载，勿吉人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做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从这一记述看，勿吉人是相信灵魂不灭的，认为人死了其灵魂仍像生前一样活着，所以要在死者的冢墓上做屋，其用意是以此遮蔽风雨，其实恐怕还不止于此，在死者冢墓上建有“屋”，这是带有祭堂性质的，这一葬俗是很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

勿吉人其父母若在春夏死，可能是因天气热，怕尸体腐烂，便马上埋掉，是实行土葬，但令人奇怪的是当父母是秋冬死时，可能是天冷，尸体便于保存，于是不但不马上埋掉，还用父母的尸体来捕貂，竟然是“貂食其肉，多得之”。勿吉人这一丧葬习俗正显示出其尚处于渔猎阶段的本来面貌。在勿吉人看来，人的灵魂和肉体是两回事，人的死亡，是肉体的死亡，灵魂可以和肉体游离，灵魂是不灭的，在死者冢上做屋，这正是对死者灵魂的崇拜。灵魂已离开了死者的尸体，对尸体的处置和安排，就是另一回事了。因为勿吉当时所处的是以渔猎为主的经济层面，所以用父母的尸体捕貂，是和其渔猎经济相一致的，不认为这是对父母的不敬，正相反，以此捕貂能多得之，认为这是父母对子孙的庇佑。勿吉人的丧葬习俗既粗犷而又原始，有着北方民族的强烈的色彩。

渤海人的丧葬习俗 渤海人的丧葬习俗的历史传承是很特殊的，古书典籍中的记载不多，我们考察其丧葬文化，不仅要依靠散见于古书中的记述，同时尤其要重视考古发掘和实物的研究。

《渤海国志·属部列传》中载：“渤海武王之世，斥大土宇，东北诸夷畏而臣之。九传至宣王，讨伐海北诸部，开大境宇。盖东北诸夷，始则臣事，继则半就夷灭者也。兹考其属部有五：曰黑水部、曰拂涅部、曰虞娄

部、曰越喜部、曰铁利部。”其实，这些属部和渤海都同属于勿吉，也就是说，是同属一个族系的。正因如此，我们从属部的丧俗，也就能考见渤海的丧葬文化。在《渤海国志·属部列传》中对黑水靺鞨的丧俗有这样的记载：“死者穿地埋之，以身衬土，无棺殓之具，杀其乘马于尸前设祭。”“穿地埋之”这是实行土葬，“杀其乘马于尸前设祭”，可见马在渤海人生活中的地位。从葬具上看，不用棺殓之具，这和汉族的丧葬习俗是很不同的。

这样的葬俗是平民百姓的，王公贵族的葬俗与此大不相同。这在对渤海古墓的发掘中可以得到证明。在渤海上京龙泉府的外城北门向北走，约6公里处有座三灵坟，从古墓四周的许多渤海时期的砖瓦残片、残瓦当以及经过凿琢的四个圆形础石来看，可以断定是渤海墓葬，传说是国王墓，也有说是王后或公主墓。这座古墓占地南北长20米，东西宽14米，墓内的结构分墓室和墓道两部分，墓室南北长4米，东西宽2.19米，高约1米。墓的四壁全是用玄武岩石条叠砌而成的，墓顶是巨大的石板石，压在条石之上，极为坚固，风格特异。从“穿地埋之”到用石修造墓室，这里既能看到渤海葬俗的历史传承，又能看到其历史的变异性。

渤海人用石头来修造墓室，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近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对渤海墓的发掘和研究，使这一文化内涵显得更清楚了。例如，王承礼在《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中，有这样记述：1949年和1959年两次共清理墓葬11座，按其形制可分为石室墓和石棺墓两类，以石室墓为多，石棺墓为1座。那么石室墓的形制是怎样的呢？其墓葬规模都比较大，均有封土覆盖，石室墓中最大的一座现存封土直径达72米。墓室皆修于地面之下，作方形或长方形，以长方形玄武岩和熔岩石块砌筑，一般长、宽各在2.5~3.5米，均为南向，并在墓室南壁设置通道。墓室四壁以长40~50厘米、厚15~25厘米不规则石块逐层平砌而成，壁面比较平齐，大多数墓的四壁均涂抹厚约2厘米的白垩土，现大部分已经剥落，通道修于南壁中央，石砌两壁，上以大石板盖顶，一般长2米左右，通道外口以大石块封堵。通道外接墓道。部分墓底铺抹白垩土，厚2厘米。个别墓葬用长方形素面砖铺地。

渤海人在墓葬中为什么对石头如此偏爱？这是源于对灵魂的崇拜。在日常生活中，渤海有用石砌墙脚的习俗，有用石头来建居所的习俗，人死以后，认为灵魂不灭，仍像生前一样生活，墓室也就是人死后的居

所，正因如此就出现了石室封土墓这样的墓葬形制。

黑水靺鞨人的丧葬习俗是无棺殓之具的。随着历史的发展，渤海人的葬具又有了怎样的传承与变异呢？《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中载，在清理发掘过程中，各墓均未发现明确的葬具，但在石室墓内发现铁钉，前后共挖出百余枚，而且排列有序，呈一长方形，大部分铁钉上还附有腐朽的木渣。据此判断，应是棺椁的痕迹。不少墓的墓室有木炭，人骨架或夹在木炭之中，或与木炭混杂在一起。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当时用木炭防潮，同时也说明有火葬。在石棺墓内，未见葬具的痕迹。这一推断是正确的，墓室中的实物已证明，随着历史的推移，渤海人的葬俗中已出现了棺殓之具，但也仍有不用棺殓之具的历史传承。从墓葬中的出土物看，已有随葬之俗，随葬物有墓碑、石狮、陶器、装饰物等。特别是贞孝公主墓中的壁画，更值得注意，从壁画中的人物的形态和服饰看，明显地受到了盛唐的濡染。

夫余人的丧葬习俗　夫余人的丧葬文化有其鲜明的民族特点，《后汉书·东夷传》载：夫余人“死则有椁无棺，杀人殉葬，多者以百数，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从“死则有椁无棺”看，夫余人实行的是土葬，葬具已有椁，还盛行着残酷的杀人殉葬之风，多者竟至“百数”。殉葬之俗在汉族中也流行过，在其他一些兄弟民族中也流行过，在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一些民族中也流行过，这是一种具有世界性质的文化现象。其形成原因是源于崇信灵魂的不灭，夫余人的杀人殉葬也正源于此，其王死后，就是让殉葬者仍做他的奴隶。

“其王葬用玉匣”，玉匣是殓服。当进入阶级社会，殓服习俗便染上了浓重的阶级色彩，平民百姓由于地位的低下，经济贫困，根本不可能为死者穿着那么多套殓服，有的甚至露尸于野；而地位高的统治阶级，殓服却非常奢华。《吕氏春秋·节丧篇》载：“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高诱注：“鳞施，施玉匣于死者之体，如鱼鳞也。”可见，玉匣即玉衣。到了汉代，皇帝和高级贵族死后，殓服便用玉衣。《后汉书·礼仪志》载：皇帝死后使用金缕玉衣；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殓服用银缕玉衣；大贵人，长公主殓服用铜缕玉衣。“玉衣”虽然早见于古文献的记载，但其形制究竟是什么样，直到1968年在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和其妻窦绾的墓中，首次发现了两套完整的玉衣，这才揭开了存疑已久的“玉衣”之谜。

夫余王葬用玉匣，这玉匣是汉王朝赐予的，“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汉王朝究竟赐给夫余王多少套玉衣，现已不可考了，夫余王死后殓用的玉衣究竟是什么样的？我们只好等待将来考古的新发现了。

高句丽人的丧葬习俗　《后汉书·东夷传》载：高句丽人死后“具金银财币尽于厚葬，积石为封，亦种松柏”。“厚葬”之风是源于灵魂不灭，认为这样便能使死者仍然过上优裕的生活。由于此风的流行，使众多的财富葬入了地下。从“积石为封”看，高句丽人的丧葬类型是实行土葬，但“积石为封”是怎样一种葬式呢？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载：辽宁桓仁地区的高句丽墓都是积石墓，绝大多数都是用未经加工的石块叠砌的。位于浑江东岸的高丽墓子村附近的墓群，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处，南北延续长达1000余米，墓葬可分大中小三型，都是在地面上用自然石块起砌墓室。大型积石墓以第十五号墓为代表，该墓包括两个墓室，基坛南北长约13米，东西宽约10米，高约1米，先砌成南半部，然后接砌北半部。基坛以上再铺砌高约60厘米的墓室，也是先砌南室，然后接砌北室。围绕基坛四周，垒筑有一道宽约1米的围墙，由于山坡的南高北低，为了保护墓坛不致坍塌，又于北面围墙以外加砌一道宽约1.6米的护墙，尸体和随葬品即置于墓室底面上，然后用石块封盖。中型和小型墓只是规模依次小于大型墓，但均为以石垒砌。这三种类型的积石墓，明显地形成三个等级，表示着葬入的死者的不同身份，它们在墓区内的分布情况也同样说明了这一问题。

高句丽的“积石为封”的丧葬习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地面上用自然石块起砌墓室，而不是在地下垒砌墓室，这是很有特点的丧葬文化现象，到后期，出现了石室封土墓。

（二）辽金元时期的丧葬习俗

契丹人的丧葬习俗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契丹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丧葬文化。《契丹国志》载：契丹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置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我若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其无礼顽嚚，于诸夷最甚。其风俗与奚、靺鞨同。”将死者的尸首置于山树之上，实行的是树葬，这种葬俗的形成，是和契丹人当时渔猎生活相一致的。“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这是二次葬俗。二次葬实行的是火葬，其葬式

是树葬和火葬的复合型。契丹人认为把亲人的尸骨焚烧后，便能向天国升腾了，子孙这样做，便尽到了自己的义务，从“置酒而祝”的祝辞中看，是希望死去的亲人保佑自己，“我若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这样的企望，也正是契丹人渔猎生活的反映。

随着历史的发展，契丹人建立了辽朝，这时契丹人的丧葬习俗也发生了变异。《胡峤陷北记》载：“自裹潭入大山，行十余日而出，过一大林，长二三里，皆芜荑，枝叶有芒刺如箭羽。其地皆无草，兀欲时卓帐于此，会诸部人葬太宗。自此西南行，日六十里，行七日，至大山门，两高山相去一里，而长松、丰草、珍禽、异兽、野卉，有屋室碑石，曰：‘陵所也。’兀欲入祭，诸部大人惟执祭器者得入，入而门阖。明日开门，曰‘抛盏’，礼毕。问其礼，皆秘不肯言。峤所目见囚述律，葬太宗等事，与中国所记差异。”由此可见契丹人此时王公贵族的丧葬习俗已有陵所墓地，已有极为特殊的葬仪，已有如“抛盏”等的特殊的祭墓仪式。但遗憾的是胡峤只是说“目见囚述律，葬太宗等事，与中国所记差异”，但究竟差异在何处，却语焉不详了。

近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对辽墓的发掘，也证实了此一时期契丹人上层贵族的丧葬习俗已是土葬，墓室的修造已有了一定的形制，葬具多用石棺，在石棺上有雕像的习俗。已有随葬的习俗，随葬品多有装饰华贵的马具，充分显示出契丹人崇尚骑射的生活内容。从辽墓的发掘中，还有一个文化现象很值得注意，这就是辽墓中的壁画，如吉林库伦旗辽墓壁画出行图、辽宁锦西辽墓的画像石刻示意图、墓主人宴饮图，都有着很浓郁的民族特色。

女真人的丧葬习俗　女真人建立了金朝，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了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的丧葬文化。《大金国志》中载：女真人“其亲友死，则以刃劈额，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死者埋之而无棺椁。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其祀祭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送血泪”这是悼念亲人的一种特殊的形式，血泪交下，悲痛之至。女真人实行的是土葬，但不用葬具，这和黑水靺鞨的“死者穿地埋之，以身衬土，无棺殓之具”的葬俗，有着历史的传承关系。女真人有以人殉葬的野蛮习俗。用鞍马殉葬，反映了崇尚骑射的民族特点。“烧饭”这一祭祀习俗，显示了特殊的文化样式。

随着历史的发展，随着女真人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文化交融，女真

人的丧葬文化也发生了变异。金朝初期，女真人占领了辽、宋故地以后，极力推行女真文化。但由于和汉族人民长期相处，便越来越多地接受了汉族的影响，学用汉族语言文字。海陵王时，依辽宋旧制确立政治制度，又倡导汉文化，学作诗文，在女真贵族中，学习汉文化已渐成风。到金世宗时，从女真官员到各地与汉族杂居的猛安谋克民户，普遍地学习汉族文化，风习已成定势。金世宗曾对他的契丹族的大臣移剌子敬说："亡辽不忘旧俗，朕以为是。海陵习学汉人风俗，是忘本也。若依国家旧风，四境可以无虞，此长久之计也。"尽管金世宗强调"讲本朝之法"、"勿忘祖先艰难"，希望保存女真风习，但汉族文化对女真族的影响已是势不可挡。特别是后期提倡尊孔读经，学习汉语，使用汉族文字，允许和汉族通婚，这样在丧葬文化中也就明显地受到汉族的濡染了。

近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对金墓的发掘整理，为我们考察女真人的丧葬文化提供了实证。例如，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阿城市巨源乡城子村发掘一座金代大型贵族墓，墓葬在松花江南岸、阿什河东侧。这是一座竖穴土坑石椁木棺墓，棺内葬有男女二人，是夫妻合葬墓，发掘时，男性胡须尚存，二人服饰华贵精美、色泽鲜艳、图案典雅，且完好无损。在二人头后置存墨书"太尉仪同三司事齐国王"木牌。经专家考证，墓主人是完颜晏，他于世宗大定二年(1162年)进拜太尉，卒于当年。由此可见，在金世宗时，女真贵族的葬俗就早已不是"死者埋之而无棺椁"了。

女真人的丧葬习俗虽然受到汉族的影响，但仍保存着特定的民族色彩。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载，在东北地区发现的金墓中，吉林扶余县的一座石椁墓，可能是早期女真贵族墓。石椁内有木棺，葬一人，腰部系金扣玉带和金环，近右手处有一件金丝套的贝壳饰品。随葬品全部为铁器，有斧、锤、凿、锉、钳、刀、钩、镞和锅等，还有一枚"开元通宝"钱。在黑龙江绥滨县发现的金墓分布在中兴古城西北、奥里米古城西北和永生三处，都是正隆、大定以后的墓葬。一般的竖穴土坑墓都较简单，随葬陶器多为生前实用品，装饰品也皆为石质或陶制。也有模仿宋墓"同坟而异葬"的双室积石墓。大型土坑墓有棺有椁，有的在棺底铺铁片银片，随葬品有金银玉饰，有宾窑、耀州窑和磁州窑的瓷器。而最具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随葬品是玉或水晶做的"嘎拉哈"(羊骨)和桦皮桶。中兴古城的一座大墓中出有"郎(押)"石印一枚，说明墓主人是改用汉

姓的女真族女奚烈氏。在葬俗方面最引人注意的是一种火烧的葬法：将骨灰置于木棺中，在墓坑内燃火焚烧，然后再行掩埋。这种葬俗曾在渤海的墓葬中发现过，今又重见于金代胡里改路的墓葬中，说明这种葬俗在东北地区已延续了400多年。“嘎拉哈”是女真人的游戏竞技用具，其源于善养猪的历史传承；“桦皮桶”是山林文化的古俗遗留；火烧葬俗是对火的崇拜的反映。由上述资料可见，女真人的丧葬习俗既有历史的传承性，又有着和时代发展变化相一致的变异性。

蒙古族的丧葬习俗 考察元代蒙古族的丧葬文化，我们有必要首先了解室韦人的丧葬习俗，因为从族源看，他们是相同的。《魏书·列传第八十八》载：室韦人“父母死，男女众聚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隋书·室韦传》载：“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年唯四哭。”室韦人的丧葬类型，是实行树葬，没有特定的墓地。

西迁至蒙古高原的室韦同蒙古语族的诸部落的葬俗，有所变异，《蒙鞑备录·立国》中载：“遇父母之丧，则鬌其面而哭。”又据多桑《蒙古史》载：“若死，其亲友则悲号，已而遽葬之，盖以为死者已受恶鬼之制也。人死，置乳其前，素日亲密之人皆来献食。乃葬，则在墓旁以其爱马备具鞍辔，并器具弓矢殉之，以供死者彼世之用。死者之居帐与其所有之物皆净之，并设丧食以资纪念。”亲人死要悲哭而速葬，要为死者“献食”，用死者的爱物来殉葬，并设“丧食”来祭奠死者，从这些文献的记述中，可见已有了墓。

在元蒙时期，蒙古族的贵族实行的是秘葬。这一丧葬习俗是入殓处不设陵墓。《黑鞑事略》载：蒙古人“其墓无冢，以马践踩，使平如平地。若忒没真（铁木真）之墓，则插失以为垣，阔逾三十里，逻骑以为卫。”一代天骄的成吉思汗的丧事，实行的就是这样的葬俗。

成吉思汗是在公元1227年在进攻西夏的征程上病逝的。据传，成吉思汗怕因他的死而涣散军心，故嘱诸将秘勿发丧。多桑在《蒙古史》中这样描写道：

> 诸将奉柩归蒙古，不欲汗之死讯为人所知，护柩之士卒在此长途中遇人尽杀之。……举行葬礼后，葬之于斡难，怯绿连，秃剌三水发源之不儿合勒敦诸山（今肯特山）之一山中。先是成吉思汗至此处，息一孤树下，默思良久，起而言曰：“将来欲葬于此。”故其诸子遵遗命葬于此地。葬后周围树木丛生，成为

密林，不能复辨墓在树之下。

这样的葬俗正是秘葬。叶子俞在《草木子》中载：诸子把成吉思汗"葬毕，以万马蹂之使平，杀骆驼于其上，以千骑守之。来岁春草既生，则移帐散去，弥望平衍，人莫知也。欲祭时，则以所杀骆驼之母为导，视其踯躅悲鸣之处，则知葬所矣。"这一记述虽显得神奇，但至今成吉思汗的葬地仍是个谜，这倒是事实。

元蒙帝后的葬俗也很特殊，是用整段的香楠木为帝后制成楠木棺。制法是纵剖为二，就中凿挖人形槽，大小深浅仅足容人体，然后殓尸其中，合二为一，外用黄金箍四道紧束固定，用车载运到起辇谷（今内蒙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的察罕额尔格）下葬。实行土葬，墓穴开挖甚深，开穴所挖出的土块要成块状，并依挖出的先后将土块次第排列。穴成，棺木下葬后，再依次把土块放入穴中，与地平齐后，不设坟头，所余土块抛弃到远处。久之榛莽丛生，使葬处不可再觅。很显然，所实行的也是秘葬。

早期的蒙古族也曾流行过"天葬"习俗。这种葬俗是在人死以后，死者的亲人把尸体安放到山顶上或山谷中，待三天后，族人前去察看其尸，如已被野兽或猛禽食尽，族人皆大欢喜，认为死者已得福升天。反之，则认为死者生前罪孽深重，便要举行宗教仪式为死者超度。

蒙古族原信仰的是萨满教，萨满教徒的葬俗则更显得特别，实行的是露棺葬。棺为木制，呈长方形，裸露于地面，不掩土，在棺木的四周放置神杆、神铃、腰铃、神刀、手鼓、神箭等萨满教的法器。后期蒙古贵族及酋长在死后土葬时，也有起坟头的，但其墓制很特别，要在坟前立一门式的木架，坟头安置木板，在板上放一鹿头作为祭品。这种鹿头牺牲墓呈现出强烈的北方民族色彩。

（三）明清时期的丧葬习俗

满族的丧葬习俗　满族的丧葬文化，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异的。在入主中原前，满族曾实行林中葬，亲人将死者的尸体涂满牛油，然后悬挂林中高大树上或送入山谷，让鸟兽争食。如尸体能被鸟兽吃光，便来庆贺，认为死者已得福升天。反之，如果尸体没被吃光，便认为死者生前罪孽太大，"上天不收"，就要再涂牛油，一直到鸟兽吃光为止。

《宁古塔风俗杂谈》载：居住在宁古塔的满族，"病不问医，无医安问，死则以蔽船为椁，三日而火。章京则以红缎旌之，拨什库则以红布，再下则红纸。俗贱红而贵白，以为红乃送终具也。男子死则必有一妾殉，

当殉者即于生前定之，不容辞不容僭也。当殉不哭，艳妆而坐于炕上，主妇率其下拜而享之，及时以弓弦扣环而殒。倘不肯殉，则群起而缢之死矣。"由这一记述可见，满族曾流行过火葬习俗，人死后，无论贵贱，都实行火葬，而男人死后，则流行野蛮的殉葬习俗，这是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的古俗传承。

早期满族不仅实行火葬，也实行水葬，《黑龙江风俗琐记》载："俗有丧，树木杆于庭，上挂长幡，以示远近，起芦屋，置柩其中，或数日，或十数日，舁之郊外，亲属服粗白布无麻，赴吊者亦白冠。初多火葬，或近水置之，随江涨而没。"由此可见满族的丧葬类型不仅有林中葬，还有火葬和水葬，水葬是近水居住而形成的葬俗。

满族入主中原以后，由于深受汉族影响，丧葬形制一转而流行土葬。在满族的风俗惯制中，以西炕为尊，因佛爷板供在西炕之上，所以人不能死在西炕。北炕一般为晚辈或下人所住，所以老人也不能死在北炕，习俗中认为在这两面死人都是不吉利的。当人要咽气时，必须移到南炕上。在此时要把祖宗板、香碟、祖宗匣请下装在净匣里，然后收藏在背净处，俟病人去世三个月，家人择吉致祭除服，再行照旧将祖宗匣请供西墙上。如果未来得及背藏，病人已经咽气，便要把祖宗板、祖宗匣等物火焚，把灰送往河中，此后再择吉日另立祖宗板。

人死之后，要用白布蒙脸，不准死人见天日。人死后要顺炕沿停放，头冲门，不得超过屋中的大梁。老年人与炕平放，中年人低于炕沿，小孩更要低些。当死尸入殓时，不能从门抬出，要从窗户抬出，因门是人走的，死者只能走窗户。

人死后丧家要挂大幡，就是在院子西边立一高杆，高约一丈五尺，上挂布幡，幡长九尺，用红布和黑布做成，幡的头尾用黑布，中间用红布，其状如手，满族人认为幡是死者的魂灵。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人死后不是马上就葬，停留一七、三七、五七、七七不等，但出殡的日子一定是单数，不能双日子出殡，双日子出殡意味着家中又死了人。居住在黑龙江的满族，出殡时亲友都来抢大幡，用抢回去的幡布给小孩做衣服，或补衣服，以此为孩子避邪，并且认为这样孩子能长寿。

满族人长辈死后，儿女要为长辈戴孝。孝服和汉族不同，是用白布包头，身穿白衣，七天后脱去孝服，待百日，再穿起孝服到坟头叩头烧纸，然后便脱孝不穿。满族人长辈死后，晚辈要放声大哭，以示哀悼，但

出殡回来后，便不准哭泣，如再哭，便意味着又要死人。满族的葬具也很特别，棺木的盖是上尖下宽，状如屋脊，内部宽大，糊纸，外部要彩绘山水花纹，俗称“鞑子荷包棺材”。早期满族本来实行火葬，但后来一般都实行土葬，只有怀孕而死、吊死、非正常死亡、姑娘得干血痨病而死，才进行火葬。

满族祭墓习俗也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清明、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腊月三十日为祭墓日。清明祭墓在岫岩一带叫“插佛托”。“佛托”是用杏条插上包米骨子，上饰五色纸。包米骨子象征裸体的佛托妈妈，五色纸为彩衣，插“佛托”是祝愿亡灵保护生者。腊月三十祭墓要供件肉和供饭，件肉一碗，饭按坟中人数，同时还烧包袱，即用冥纸叠成口袋状，内装金银锞子，上写祖先名字。灵魂崇拜的内容，用这种独特的形式表现出来了，这样就构成了满族有着鲜明色彩的丧葬文化。

赫哲族的丧葬习俗　赫哲族葬埋死者无棺椁，只是在选好的墓地挖个长方形的土坑，四周用粗木刻楞立起来，把尸体仰葬其中。有随葬习俗，随葬品是死者生前的生活用具和渔猎用具。待尸体和随葬品葬入墓后，在上面棚盖，在盖上封土。封土时要家人培第一锹土，然后由送葬亲友培土成坟。也有用马（莫林）、牛（一罕）、羊（伙尼）、猪（兀勒格烟）、鸡（替奥库）等动物殉葬的。封土成坟山后，由亲友中的长者，手持缠有红布的三根芦苇当香焚烧，站在墓前边，边烧边祷告，祈求死者在阴曹地府保佑全家平安。如死者是男性，妻子要剪下一小缕头发系于一小树杈上，插在坟头，用此以示在死者跟前陪伴。

赫哲人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不行土葬，认为小孩子的灵魂是个小家雀，嫩弱，如埋在土中怕出不来不得托生，所以用桦树皮包裹尸体，放在高山上的树上或树洞里。对患传染病死亡者实行火葬。死在家中的三天葬，死于非命的隔日葬，死于传染病的当日葬。

后来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其葬俗发生变异，葬具渐用棺木。人死之后，用木板搭起尸床，把尸体头西脚东放在上面，在死者头前置供桌摆供品，亲友当日便赶来吊唁，到第三天午前入殓。入殓时是由儿子捧头，亲友二人抬头，二人抬腰，二人抬脚，抬尸在室内由左向右转三圈再行入殓。往外抬尸体时，和满族有所不同，死者是自家人便从门往外抬，死者如是外姓人便由窗户往外抬。在盖棺时要举行折断桦树皮的仪式，即在棺材头夹桦树皮一条，一端由死者家属拿着，这时萨满要做祷告，

祷告完毕，便把桦树皮折断，以此表示死者阴魂已离开了家。

赫哲族信奉萨满教，在丧葬仪式中要请萨满跳神、唱神歌，认为这样便能使死者到了阴曹（布牛）不受折磨。送葬时由儿子打灵幡前行，其余晚辈抬棺木送墓地。赫哲人的墓地一般是在村子西南的高岗上。

送葬完毕，还要举行多次出魂仪式。第一次出魂一般是男人死后的第七天，女人死后的第九天。举行这一仪式前要准备魂枕（听勒枯）。在死者生前睡卧的地方铺好褥子放好魂枕，在褥上放一人形木偶（昌古法），这一人形木偶是供死者灵魂附体的，如同死者生前睡觉一样，在其旁放一供桌，供上食物斟满一杯酒，以此祭奠死者。如死者生前会吸烟，还要放一只装满烟的烟袋，迎接死者晚上灵魂归来。到第二天，见到酒少了，或酒倒外面了，就认为是死者的灵魂已归来，全家人便皆大欢喜。这样的出魂仪式要不定期地举行多次，一直到“撂档子”为止。

赫哲人为死者举行的“撂档子”（达克苏特依尸）仪式，是要把死者的第二个灵魂引渡到阴间去。这一仪式有在死者死后一、二、三周年时举行的，也有在死者死后100天时举行的。“撂档子”仪式很为隆重，用苇席或白布在院中搭成灵棚，把“出魂”用的人形木偶穿戴起来代表死者，请在灵棚之中，这时要请萨满在灵棚前跳三天神，到第三天的晚上，把人形木偶放在狗拉的雪橇上运走，这时萨满要站在特意搭建的高台上，朝西方射三箭，意在给灵魂指明方向，送死者的灵魂渡过“阴阳河”（三阳毕拉），顺利到阴间去。在死者墓前把“撂档子”的物品全部烧掉，意为让死者领受。后来，死者的衣物不再烧掉，用来送给亲友。获得者将此洗净给小孩子做衣服，认为穿起这样的衣服孩子能逢凶化吉。

鄂伦春族的丧葬习俗 《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鄂伦春族人死，即为易衣，放在撮罗子外面地上。通知同族及戚友，哭泣以志哀，焚化纸钱，然后用桦皮将尸体裹起，择日舁出，架于树上，待皮肉腐烂，骨坠下，然后拾起埋之土中也。”由此可见鄂伦春人的丧葬习俗先实行树葬，二次拾骨葬是实行土葬。得传染病死者或青年孕妇死者要实行火葬。其葬具除用桦树皮裹尸外，也有用柳条编棺的，有用掏空树干为棺的，后期也有用料板做成木棺的。

鄂伦春人有随葬习俗，在入殓时，要用死者生前的饮具、食具和烟具等物随葬，一般男性死者还要用弓箭、刀具、马鞍等随葬；女性死者，要用生前熟皮工具和针线盒等随葬。猎刀、猎犬和猎马是鄂伦春猎人的

三宗宝，在丧葬习俗中有用猎犬和猎马殉葬的习俗。在用猎马殉葬时，仪式要在夜里举行，因猎马膘肥体壮，狂烈不驯，使其殉葬时要用粗粗的犴皮绳索把马的四蹄牢牢地拴在树上，用结实的鹿皮嚼环把马头高高吊起，在马头上戴一朵鲜艳夺目的山花。熊熊的篝火光照如昼，萨满穿起神衣，戴起腰铃，在猎马前默默祷告，然后用板斧击碎马首，在死者墓前殉葬。这些随葬品和殉葬品都是为死者到彼世应用的，这一仪式传承着灵魂崇拜的原始观念。

鄂伦春人的丧俗在出殡前要举行祭灵仪式，在死者灵前置供，死者的亲人及亲友在灵前跪拜，由亲族中的一位长者念祭文，随后烧纸、奠酒。萨满在祭灵前要扎一草人，上系数条细线，由萨满手执一线，死者子女每人各拽一条线，当祭文念完后，萨满再向死者祷告，祷告后萨满用四楞神具把这些线一一打断，之后，把草人掷向远处，以此示死者灵魂已远离而去。出殡时，由长子在前引路，棺材由亲友抬到墓地。举行树葬时要选择两棵相距三四尺远的枯树，在离地一人多高的地方锯断，在树桩上各固定一根横木，然后把棺材放在横木上，葬地如果有分枝大树，也有将棺材放在横树杈上，再用木架相支。棺木放稳，再行祭奠，树葬至此结束。

亲人死后三年内，每年除夕至初三，家人都要为死者设灵位摆供祭奠。最隆重的是一周年祭。届时族人和亲友都要带祭品前来祭祀。在"歇人柱"前要临时再搭一"歇人柱"，以此做"灵棚"，在正位"玛路"席上，铺放被褥、枕头，以示死者之灵位，席前设供品。周年祭仪式中，主持人要致悼词、念礼单。之后由主持人手托酒盘带领死者子女向来参祭的亲友敬酒，以示感谢。敬酒后设宴，畅饮通宵。此时在席间要唱挽歌，叙述死者美德，边哭边唱，以抒发哀思。午夜和黎明两次到灵前哭祭志哀，次日清晨，到墓地奠祭，叩头返回，周年祭即结束。

鄂伦春人也有服孝习俗，儿女为父母服孝三年，孙辈为祖父母服孝三个月，旁系子孙服孝一个月；丈夫为妻子服孝三个月，妻子为丈夫服孝三年，在服孝期内不准再婚。鄂伦春人的丧葬文化，显然是和他们的游牧生活相关的，例如树葬，其原因便是由于游猎无定所，居住分散，加之天寒地冻，挖穴土葬不易，于是便悬尸树上，亲人尸骨既不能为野兽吞食，又能死后也与林木亲近，久而久之，遂成树葬之俗。

鄂温克族的丧葬习俗　鄂温克人死后，要马上把遗体盖起来，停灵

数天后才举行安葬，其葬式是行树葬，形式和鄂伦春人相似，是选择高大枯树，在其上冈定横杆，然后把死者头北脚南悬于树上。在棺材起运之前，要杀黑色驯鹿一到两只，将驯鹿的头朝向日落的方向，用此为死者殉葬，其寓意是为死者在彼世驱使。

被熊咬死的、非正常死亡的、妇女因难产而死的，不得正式入葬。如果死者是70岁以上的老人，全哈拉（氏族）的人都要出来为其送葬。鄂温克人认为70岁以上的老人瞑目以后，不是死了，而是成佛升天了，为这样的老人送葬，同时也是为自己祈祷，以求自己能长寿。

达斡尔族的丧葬习俗 达斡尔族的丧葬习俗有其鲜明的特点。达斡尔族每一个“莫昆”都有自己的公共墓地，达语称做“蒙干”。在公共墓地里，长辈葬在山冈的高处，晚辈依次往下埋葬，兄左弟右，夫左妻右，亡者入葬时都是头朝北安放。

达斡尔人的丧葬类型一般人实行土葬，小孩死后实行树葬。萨满死后，要在他出生地实行树葬，其棺材要用三个人字架支起，数年后再拾骨实行土葬。患传染病死亡的和非正常死亡的实行火葬。

达斡尔人的葬具早期是用桦树皮制成筒状装裹尸体，后来受到汉族影响，葬具开始用木棺。人死之后，要在西炕下搭尸床，尸体头南脚北停放，上盖白布或黄纸，在灵前设桌置供，儿女跪在尸旁守灵，并要给死者装烟敬烟，守灵时忌猫狗入室，从早到晚要三奠三哭哀。在三天后入殓，入殓时要用金纸剪日，银纸剪月，分别贴在棺内左右方，以此祝愿死者到光明世界，入殓时要抬起遗体在室内由东而西循太阳出没的方向转三圈，然后抬出室外殓入棺内，灵柩停放在房西侧事先搭好的灵棚内。灵前设桌置供，由子女守灵。

出殡时要举行隆重的仪式，在灵前女儿站在第一排，儿子站在第二排，侄辈站在第三排，远族站在第四排，亲友站在第五排，由司仪致祭文，家人和亲友号哭志哀。达斡尔人随葬品除餐具和烟具外，还有殉马习俗，把死者生前喜欢的马牵到灵前，由死者子女向马献酒，把酒洒在马的四蹄上，然后宰杀，认为死者在阴间便能驱使此马了。送葬时是用人抬棺木，如坟地距离太远，便用车送，如用车送，死者长子要身背马缰，走在灵车的前面。到墓地后，要由子女在棺材的四角培土，然后亲友才能培土成坟。送葬归来时，要在丧家院外把送葬的灵车掀翻存放，在门前燃起一堆火，送葬归来的亲友都要从火上跨过，认为这样鬼灵便不

能跟回家中，丧家的子女要在门前跪迎亲友，然后用殉葬的马肉来款待亲友。

达斡尔人服孝的习俗是，长辈死，妻子和子女、侄女穿全身白孝，时间为三个月，服孝后再素服三年。死者的三代叔伯侄和弟弟，其腰系白孝带，男经左肩、女经右肩挎过，带端下垂到脚踝，服孝期为两个月。莫昆近亲腰系孝带，带端垂至衣的下摆，服孝期为一个月。在服孝期内，女的不佩戴首饰，男子不理发，不参加婚礼，不参加娱乐活动。在孝期的99天，举行除孝仪式，由近亲参加，向死者祭奠，在焚烧纸钱的火焰上，把脱下的孝服摆置三次，从此结束孝期。

人死后的头一年的除夕夜，要在死者睡卧处置枕褥，摆供品，枕下插放点燃的烟袋，由儿媳跪在铺前守候，来拜年的晚辈都要向铺位磕头敬酒；午夜后收起，第二天早起再如是摆放，到初三为止，三年后不再祭祀。达斡尔人的丧葬习俗虽然受到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影响，但他们把这种影响又民族化了，这样就具有了本民族的特色。

锡伯族的丧葬习俗　锡伯人每一家族都有自己的墓地，人死后实行土葬，葬具用木棺，产妇死后实行火葬。人死以后全家举哀，亲友前来吊唁。在锡伯人丧仪中，女人不能坐丧家的炕，只能坐草地，入殓时尸首从窗户抬出，脚先出，身子后出，意为送死者出走。送葬时，灵车经过的路上，每家都要盛一盆水放在门口或井台，否则灵车不能通过。送葬回来后，要把死者的枕头烧掉，送葬的亲友回到丧家都要喝一口酒，才能进门，进门后要洗手。

锡伯人崇尚西面，所以在墓地男的要埋在西面，女的要埋在东面。有戴孝的习俗，亲人死全身穿孝，子女守孝百日，妻子服孝三年，在服孝期间女子不能改嫁。

蒙古族的丧葬习俗　在游牧时期，蒙古人没有固定的墓地，在丧葬习俗中实行的是野葬和原地葬。“野葬”的葬仪是人死以后，把尸体放在勒勒车上，载着尸体在草原上周游，什么时候尸体被颠落草地，什么时候就算落葬，然后赶车回蒙古包，葬仪即告结束。“原地葬”即亲人死后，便把尸体存放原处，祭悼后举家迁往别处，这种葬仪其实也近于野葬。

后来蒙古族由于受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影响，也开始有了固定的墓地。一般人死亡实行土葬，非正常死亡者实行火葬。葬具用木棺。棺木的样式有两种：一种为卧棺，一般人死后用卧棺。另一种是坐棺。坐棺

的样式很特别，外形样式很像座小庙，分为三层，上部是檐式的庙顶，中层为长方形，底座为扁方形。入殓时让死者盘腿坐在坐棺里，臀部以下在底层，身腰部在中层，头部在顶层。这种葬具只有活佛、葛根、喇嘛、尼姑以及对佛特别虔诚的人，死后才能用坐棺。

蒙古人实行土葬以后，亲人死后在家停灵祭奠三天或五天、七天才送葬。送葬的方式是老年人死后灵柩用人抬，中年人和青少年死后是用车送到墓地。

柯尔克孜族的丧葬习俗 柯尔克孜人有公共墓地和家族墓地，一般人死后实行土葬；无子女死者，生恶疮死者，孕妇及难产死亡者，要实行火葬，埋入公共墓地。

人死以后，要在死者的口里放一块银币或铜币，妇女死后要在口里放珊瑚或珠子。死后要请老年人为死者更衣、洗脸、剃头，然后把尸体放在尸床上，头南脚北，脸上盖白布或黄纸。入殓时要把死者生前使用的碗筷、烟袋、火链、小刀等物品用丝绸或黄纸包好放入棺内随葬。入殓以后，死者的子女和亲友要用酒、点心、公鸡、奶油和奶干等食品在灵前祭奠，夜间在灵前点灯，子女和亲友守灵。

柯尔克孜人的丧俗是一般在死者死后的第二天出殡，最多在家停放三天，送葬是由人来抬棺木，一般是由10人把棺木抬到墓地，棺木一经抬起，中途便不能落地。埋葬时死者头北脚南，面向西方，由死者的儿子和近亲培土成坟。忌闰月年入土。如死时值闰月年，便要把棺木用土坯丘于地面，用泥抹严，待来年再挖穴下葬。葬后三年新坟不许填土，三年后一年填一次土。送葬后亲友回到丧家，对抬灵者要酬谢、磕头、献哈达。葬后五天，带酒及供品请喇嘛为死者诵《指路径》。以后逢年节，逢死者的周年忌日，家人要到墓地烧纸上供祭奠。

朝鲜族的丧葬习俗 朝鲜族的丧葬习俗是，人死后立即给死者净身，换穿葬服，俗谓“袭”。葬服是白色的。然后停尸在屋的东面，头北脚南，在尸体前设桌摆供，亲友闻讯后，来丧家哭奠，敬酒磕头。人死后要为死者招魂，把死者名字写入家谱。

朝鲜族有为死者戴孝的习俗。人死后，家中女眷要把头发解开，用白布结结，长子长孙戴孝帽，长子孝帽后没有飘带，长孙孝帽后有飘带。戴孝期为三年。朝鲜族实行土葬，葬具用棺材。当把死者殓入棺材时，尸体要用麻布、绢布捆三处，然后入棺。挖坟穴时，要先用酒祭地，叩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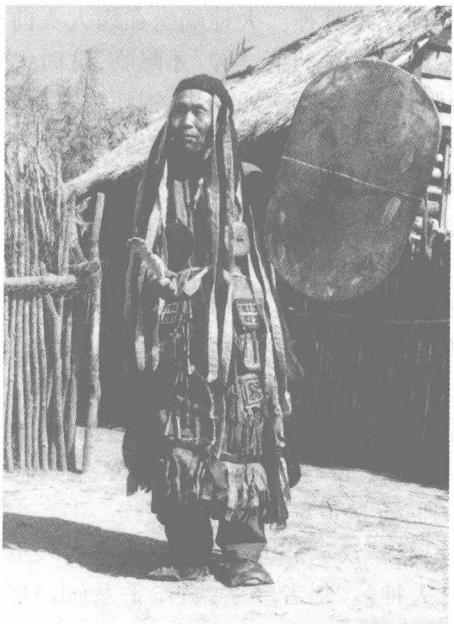
供，然后再动土。在家族墓地中，坟的排列是长辈在前，晚辈在后，平辈和夫妻并排，男左女右。

在棺材头上，蒙块红布，用白字写上死者名字。死者如果是男性，便写“学生×公之柩”；如死者是女性，便写“孺人×地×氏之柩”。送葬时由24人抬送，棺材用花布罩起，家人和亲友按辈分和长幼排列跟在棺后，起灵时放声哀号，但一走出村落，便不能哭泣。途中如遇大山，送葬人便跪拜祷告：“遇到山了，我们磕头了，过去了！”如遇水过桥，也要跪拜祷告：“遇到桥了，我们磕头了，过去了！”到墓地后，下葬时要让死者头部朝北。由长子先培第一锹土，然后众亲友培土成坟。葬后第二天，子女为死者上供圆坟。

朝鲜族有墓祭习俗，每逢周年、清明节、八月节为死者上坟摆供。他们相信风水，有二次葬俗。

第十章　民间信仰民俗

民间信仰是传承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信仰的习俗惯制，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是有别于宗教信仰的。宗教是有明确的创始人的，例如佛教是释迦牟尼所创立；而在民间所传承的信仰习俗则不然，它没有创立它的单个人，而是群体所为的。宗教都有明确的教义，有形成于文字的经典；而民间信仰则没有文字的记述，多是由巫师们口传身教，是由口头代代传承的。民间信仰中所崇拜的众多神灵，多是平等的，反映着原始社会的原始思维意识；而在宗教信仰中则不然，在宗教信仰中所尊奉的诸神中，都有一个最尊的大神，这正是阶级社会中等级制度的反映。民间信仰是在本民族中自发自觉形成的；而宗教信仰多是经宗教信徒的宣传后被接受而尊奉的。民间信仰对神祭祀时没有固定的场所，对所祭祀的神灵最初没有偶像，只是对实物祭祀，后来虽出现了偶像，但也是原始和粗糙的；但宗教信仰则不然，对神祭祀有固定的场所，庙宇、教堂，这些建筑都富丽堂皇，在其中所供奉的偶像也是无比高大、金光闪耀。令人生畏的宗教信仰有一大批脱离生产劳动的专职司神人员，如佛教的僧侣女尼、基督教的牧师、伊斯兰教的毛拉等；而民间信仰则不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没有专职巫师的，其信仰习俗存在于群体的行为、口头和心



萨满　（迟伟臣　摄）

意中，后来在民间信仰中虽然产生了专职的巫师，例如萨满，也是不脱离生产劳动的。

黑龙江地处中国的东北边陲，长期生息繁衍在这广袤的黑土地上的众多民族，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间信仰习俗，对这一特殊的风俗惯制去体味和考察，是有多重意义的。

一、巫　术

《说文》载："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lì舞形，与工同意。"是说巫是人神间的使者，代人娱神、向人间传达神意。巫的产生很久远，在人类的史前社会就已经出现了，因人类当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对自然万物都感到神秘而敬畏，巫的出现其实正是人类想要认识和解释自然万物及自身的一种幼稚行为。

宋兆麟先生在《巫与民间信仰》一书中，把巫的历史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流行于史前时代的原生形态的巫，流行于奴隶社会的次生形态的巫，流行于封建社会以后的再生形态的巫。他在书中说："再生形态的巫教，这是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的巫教。依然信仰多神，巫觋已脱产，专门从事占卜算命、扶乩降神等封建迷信活动。巫觋已失去在政治、科学和文化上的作用，变成腐朽、没落的社会垃圾，对社会危害极大。汉族和某些民族地区的巫婆、神汉就是如此。"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在黑龙江汉族中，民间传承的巫的信仰，正是如此。

（一）汉族的巫术

跳大神　巫装神弄鬼所施之术谓之"巫术"，汉族中的巫觋所施之术叫"跳大神"。跳大神者有女有男，俗称"巫婆神汉"，领仙的俗称"大神"，请神的俗称"二神"。汉族的跳大神和满族的跳家神不同，是以给人

治病为主，有人得了病，便请巫婆或神汉来跳神。大神端坐在病人头前的凳子上，由二神击鼓唱神歌请神，须经反复劝请，“神”才降临，这时大神便全身上下颤抖，叙说是什么神附体，开始给病人看病，视病人情况，有的大神要给病人“搬竿子”、“过阴”、“驱鬼”、“还愿”。送神后要在病人家吃喝，走时还要索取酬金或实物，有的拿鸡、拿酒。

在《黑龙江志稿》中有这样的记载：黑龙江“巫风盛行，家有病者，不知医药之事，辄招巫入室诵经，装束如方相状，以鼓随之，应声跳舞，云病由某宗，飞镜驱之，向病者身按摩数次，遂愈。禳病用巫祝，俗谓烧太平香。”这就是巫医神汉为人治病的大致情形。在《呼兰府志》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大神“为人禳病必跳舞，故呼之曰‘跳神’。跳神时，腰铃手鼓，作法演技，托为狐、黄、白、柳、虺五种神。神来格时，一问一答，答者俗称‘二神’。乡人有疾者恒延之，知识阶级中人不乏信也。”“狐、黄、白、柳、虺”这是大神所凭附的神。狐是狐狸，黄是黄鼠狼。

在《绥化县志》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汉满族亦无大异，遇有病久不愈者，家人为之延巫驱治，谓之‘跳大神’。巫者腰系铁铃，手系（击）皮鼓，以唱代言，丑态百露，诬谓病者实系被冤鬼作祟，或谓病者当死事某神，信口开河，欺弄病者家属，使之恐惧，以便取财，闻有因此发生淫恶事者，有伤风化，莫此为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迷信，巫风销声匿迹，在极偏僻的乡下，“跳大神”也不敢公开进行。

占卜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其占卜信仰习俗既有其独特的代代传承，也有和兄弟民族相互的影响和交融。例如，赫哲族中传承的蛋卜、筷卜，在黑龙江的汉族中也在传承，占卜方式也基本相同。在汉族中，古时巫觋就用蓍草做卜具。蓍草高两三尺，叶细长，花淡红色或白色，巫觋取其梗为人占卜。有趣的是在赫哲族中，也传承着蒿草卜。其占卜的方法是，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这天，日出之前，巫师朝东向走49步，每走一步取蒿草秆一截，长度与筷子相近，取回后，用火把蒿草秆的一端烧焦。为人占卜时，巫师要把49根蒿草秆双手握紧，高举近额，然后，把蒿草秆随意分夹在左手的四个手指中间，夹好后放下左手，用右手先取左手第一指间的蒿草秆，成双成对的放在右手里，如所得的蒿草秆为偶数，便取尽为止，如是奇数，到最后要留三根不再取，其余三根指间蒿草秆如上法取出和存留。然后，照前法把取出的蒿草秆进行分配。如此进行三次，最后数四个指间三次所余的蒿草秆，视奇数为吉，偶数为凶，特

别视数少的三、九、十五为上吉。这里就透露了兄弟民族间相互影响的信息。

看相　看相是汉族古代传承的民间信仰习俗。看相者妄称根据人的面相、五官、气色、体态、骨骼、手纹等等，能推算、预测人的吉凶祸福、贵贱贫富、婚姻寿夭及气数、命运等。一般情况是以观察面相为主，故俗谓"看相"或"相面"，如以观察手相为主的，俗谓"看手相"。也有揣摸人的骨骼高低、广狭、长短等状者，俗谓"摸骨相"。《汉书·艺文志》中有《相人》二十四卷，《明史·艺文志》中有《麻衣相法》七卷。相传，北宋人钱若水，年少时访陈抟老祖于华山，麻衣道者给他看过相。因此有人著相术之书，多托名于麻衣，所以流传于世的相书多名之曰《麻衣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看相信仰习俗近于绝迹，近些年又有回升之势，相士以此术骗人财钱。

看风水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也传承着看风水的陋俗。在乡间建房都要请"风水先生"勘察地势山水，认为好的阳宅和阴宅能主一家荣华富贵，子孙后继有人。黑龙江人将"风水先生"又称为"阴阳先生"。《葬书》载："葬者乘生气也。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中国风俗史·魏晋南北朝隋》载："风水之说，至宋始盛。而自宋以来，辟其谬者亦复不少。"由此可见传承之久。近年来提倡火葬，但送骨灰入墓地时，乡间还多延请"阴阳先生"。

批八字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也传袭着"批八字"的信仰陋俗。"八字"是指每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四个时数，各有天干、地支和其相配，年、月、日、时各以两字相代替，四时数便得出八字。八字又称"年庚"，算命先生以此给人算命，妄称据此能推断出人的婚姻寿夭、贫贱富贵及一生的命运如何。从前，男女婚娶都要请算命先生给"批八字"、合庚帖，男女双方互换庚帖，看是否合婚。"批八字"采用了"五行"说的"相生相克"，又谓"相生胜"的原理。中国古代思想家以日常习见的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多样性及统一的原理，五行说的所谓"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企图用此说明世界万物是互相促进的。所谓"相克"，也就是"相胜"，即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企图以此来说明世间万物又是互相排斥的。算命先生以此来主观推断，给人合婚或算命，此种陋俗，近些年又有死灰复燃之势。

（二）满族的巫术

跳大神 跳神的信仰习俗，在满族中也曾经有过传承。《龙城旧闻》中记载颇详：

> 跳神有跳家神、跳大神之别。祭祀用者，曰“跳大神”，即神巫类，流弊滋多、尤宜厉禁。跳大神者，又有大神、小神之分。神来时，萨玛必与一人相问答，萨玛为大神，其一人为小神，是名“扎林”。“扎林”唱神歌，属主人与萨玛之间，传达言旨，能解神语，能白主人事，盖萨玛相也，萨玛教初立时，男萨玛多札库他氏，女萨玛多舒穆鲁氏，后则他氏无不能者。然男教男学，女教女学，衣钵相承，法门各异，至神之所托，则多为狐、黄、白、柳、虺为神。降神时，主者祭以羊腥用鲤，萨玛戴尖帽如兜鍪，缘檐垂五色纸条，长蔽面、外悬小镜二如两目，施降布裙，腰铜铃，铁铛，手太平鼓，鼓两耳铁丝贯钱，钱使不相并。鼓声镗镗，钱声钏钏，胁肩蹈足，应节而翔舞且歌，主者和之，词不甚了，尾声似曰耶格耶。已而神来，萨玛元本色，词气动作悉肖所凭，柔而和必狐，刚而厉必虎，险而峭必蛇，踊而捷必猿，妈妈神噢咻而善嗽，姑娘神腼腆而善啼，哥儿神雄赳而善喝。啜羊血，嚼鲤肉，执梃刀划病人腹，口喃喃似咒，或以镜摩体，遇病则陷不可拔，云振荡之骨节皆鸣，而病即去。惟或愈，或不愈，或小愈，而不能不死；或病不可死，服药不愈而转死。然神曰马祭，则杀马，牛祭则椎牛，羊祭则杀羊，往往杀无算而病人死，而家亦败，其害如此。

由此可见，“跳大神”陋俗在汉族、满族中都有传承，在民众中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时至当代，此陋俗仍没有消歇绝迹，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是很值得民俗学家及社会科学的专家们去审视和研究的。

巫在“跳大神”外，有的还行“种蛊”术。《黑龙江志稿》中有这样记载：“人家炉厨坑壁间有虫，曰‘蟑螂’，孳生极繁，俗神之，不敢扑杀，谓杀且多，睡后噬人目。老妪多邪术，乞贷不还，咒人生疮，往往得鸡、鱼骨于疮内，因之残废，名曰‘种蛊’。”“老妪”实是女巫，“种蛊”是其所施的巫术，多以此来欺人。

除魅 也是巫所行的一种巫术。《黑龙江志稿》中载：“多魅，为婴孩

祟者，形如小犬而黑，潜入土堆，惟巫见之。巫伏草闻见其入，以毡蒙，突拔刀以待，纸封堆门，然登于外，魅知有备，辄冲毡而出，巫急斩之，婴顿苏。妇着魅者，面如灰色，喃喃如魅语，昼行有小犬前导，巫亦能为除之。”“除魅”，这也是巫为人除病的一种巫术，所说的“魅”，“惟巫见之”，普通人是见不到的，这正是巫的欺人之术。

逐鬼　也是巫的骗人之术。《黑龙江志稿》载：“病家束草像人，或如禽鸟状，击鼓作厉语以祭，喧而送之，枭其首于道，曰‘逐鬼’。”鬼灵观是灵魂崇拜的承传现象，其来源是很古老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用草束成人形，或禽鸟形状，用此来做鬼灵的凭附物，这是很有北域特色的。

（三）赫哲族的占卜术

从前，赫哲人崇信万物有灵，认为世界间的万物都是有神灵主宰的，人的吉凶祸福也是由神灵安排定了的。人有了灾难，例如外出射猎未归、家中亲人突然患病、马匹突然失迷不知去向，便要向神灵去祈求答案，正因如此，久而久之，便形成了特殊的占卜习俗，主要有骨卜、蛋卜、碗卜、筷卜、槌卜。

骨卜　占卜的工具是用野兽的肩胛骨，如野鹿和狍子的肩胛骨。取下以后，放锅内煮熟，把肉剔下，其肉禁用嘴啃，认为用嘴啃肉，占卜时便不灵验了，剔去兽肉的肩胛骨，使其干燥备用。占卜时，占卜者双手捧着肩胛骨，小头朝上，大头朝下，口中祷告，要占卜什么便问什么，如外出狩猎的人何时归来？如去寻找要哪那个方向去寻找？丢失的东西怎样去寻找？如家有患者，卜问病痛何时能痊愈？等等。然后在火上烧烤，有的把炭火放在肩胛骨上烧灼，经烧烤后，肩胛骨上便出现了龟裂的纹理，以纹理来卜吉凶。

赫哲人将肩胛骨的不同部位代表不同的区域，烧灼点代表所在地，凸起点代表山脉和陆地，平阔部位代表江河，纹理如平行通顺，没有阻隔，便认为吉祥，如纹理杂乱便认为凶险。如要外出狩猎或采集，其目的地是陆地和山林，观其纹理，如由烧灼点指向凸起部分，便认为吉祥如意；如去捕鱼，观其纹理，如顺畅通向平阔处，而凸起处未裂开，就认为顺意可行。赫哲人的骨卜，占卜者也是因事因人而异。骨卜显然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但是在当时，赫哲人是深信而不疑的。

蛋卜　赫哲人进行蛋卜，多是问疾病和吉凶，其用具是一枚鸡蛋、一块光滑的木板。占卜前占卜者先做祷告，说明占卜的目的，然后边问

边把鸡蛋往光滑的木板上立，要小头朝下，如鸡蛋突然立住了，便认为言中了；如鸡蛋立不住，便再往下问，直到鸡蛋立住为止。

碗卜 占卜方法是用一个小碗，里面盛半碗小米，用红布把碗包裹好，占卜者双手擎碗，摇动三圈，然后揭开红布，看米在碗中的坡度，以此来测定吉凶。

筷卜 其占卜的用具是三根筷子、一碗清水。占卜者要占卜什么，便先祷告，然后边在碗中立三根筷子，边自问自答，如筷子在碗中立住了，就认为言中了；如没立住，便再自问自答，直到筷子立住为止。如猎人外出未归，家里人十分惦记，为此事进行筷卜，占卜者便可问："出猎的人明天能回来吗？"如筷子没立住，便认为明天不能回来。问："是朝东北方向寻找他吗？"如筷子没立住，就意味着这个方向不对。问："他捕到猎物了吗？"筷子在碗中立住了，就认为猎人获得丰收了，很快就能回归了。这种占卜方式，对占卜者是一种心理上的安慰。

槌卜 占卜的用具是用根小绳拴起一柄小槌，然后吊起来，让小槌静止不动。这时占卜者面对小槌祷告，说明占卜的原因，然后面对小槌发问，提问时，如果小槌突然动起来，便认为言中了；如小槌不抖动，便再问下去，直到小槌抖动为止。

在达翰尔族中，也传袭着骨卜、蛋卜、筷卜。

（四）鄂伦春族用斧子和枪筒算卦

鄂伦春族给人算卦的巫师，称为"阿嘎钦"，意为高明的算卦者，是萨满的一种。"阿嘎钦"多是老年人。如果有人有病，就请"阿嘎钦"去算卦。算卦的方式是把一把斧子或猎枪，安放于病者的枕头上，算卦者站着用右手紧握枪柄向上托举，举枪时，要向诸神逐一祷告，念一位神灵便举一次枪，待念到某一神名感到枪被轻易举起时，就认为是触犯了这位神，患者马上向这位神许愿，认为这样病便能痊愈。

（五）蒙古族用羊骨占卜

蒙古族也有骨卜的信仰习俗，蒙古语称"札阿林"，俗称"鞑鲁祈"。用羊的琵琶骨进行占卜。据历史记载，元代时，每次出征，都要请巫师进行骨卜，以预测吉凶。《蒙鞑备录》载："凡占卜吉凶、进退、杀伐，每用羊骨肩以铁椎火椎之，看其兆圻，以决大事，类龟卜也。"骨卜的方式是，巫师把刮干净的羊的琵琶骨扔进火堆，待烧至白灰块后，捡出看其裂口、花纹，以此来测吉凶。

（六）当代巫术的特点

在黑龙江，巫术活动起源是很悠远的，发展到今天又有了许多新的地域特点和时代特点。

陈伯山在《封建迷信活动愈演愈烈》一文中说："以扶乩占卜、看手相推算所谓'命运凶吉'的'算命术'，这一僵死的行业，又重新复苏起来。据对黑龙江省3个市的30个乡镇近三年的调查了解，以看相算命为职业的人数逐年增多，1992年从事抽签看相的318人，1993年上升到421人，1994年仅上半年就猛增到近510人。其中有4个乡镇人数竟达110多人，占人口的13%。大至70多岁的老人，小到10多岁的少男少女，足迹几乎遍及城乡各地。据对4个市的初步调查，1993年至1994年上半年，受害者有121人。其中造成精神失常的38人，被诈骗财钱的有42人，诈骗金额达三万五千元；造成死亡的11人。海伦市某村有一女青年结婚不久，因与丈夫吵嘴被打伤，请来算命先生算卦，说她夫妇俩是男女相克，她听说后喝药中毒身亡。这一无形的杀手，扼杀了许多美满的家庭和无辜的生命。"

而巫术的手段，也日趋现代化，也引进了所谓的"科研成果"，有的地方行巫术的人，已使用"电脑算命金刚"、"电脑算命"等手段，为迷信者算命。而不再是各得一术的看相、算卦、测字、弄鬼神、看风水，而是"一专多能"的综合化了。有的地方还出现了"算命看相专业户"、"看风水专业户"，有的父子相继，母女相继，有的是收徒授业。谋取钱财收费也日趋升高，看一块地，少则四五十元，多者数百元甚至千元以上；为人算命，一哄二吓，卦金高者有百元、数百元甚至千元以上的。有一个大学生本来是学微机的，却改学算命术。他说："做这行是一本命相学之类的书籍，一看就行了，一不需要办执照，二不纳税，三收入高，有吃有喝，我有这手艺比哪行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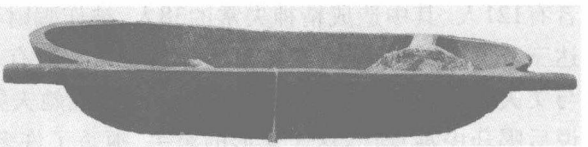
从目前看，信此巫术的人数有增长的趋势，不仅是乡村，城市也有所泛滥；不仅有一般普通群众，有的中共党员和机关干部也参与此活动。陈伯山在《封建迷信活动愈演愈烈》一文中说："据对3个市、县政法、工业、建筑、金融、教育部门的初步了解，参与支持、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党员和干部不断增多。1991年为18个人，1992年为417人，1993年为525人，1998年仅上半年就上升到357人。据某县8个乡镇100个村屯的调查，有48个村的村长和村党支部书记信教，本人和家属有病不求医师求

'巫师',甚至把处理工作中的困难也寄托在'神灵'上。肇东市某乡村干部的亲属有病不请医生,信神信鬼,请来巫婆陈××,在跳神中称被害人鬼胎附体,将被害人子宫拽出,活活折磨致死。"由此可见,对巫的考察与研究,其意义远远超过了民俗学这一学科。

二、民间宗教

民间宗教是对文明时期的宗教而言的,我们在这里要探讨的是黑龙江各兄弟民族的民间宗教,或者说是原始宗教。

民间宗教是宗教信仰的前提和基础,就其产生的时间先后来看,民间宗教是早于宗教信仰的。我们的先民面对着多姿多彩的大自然,面对着种种怪异的自然现象,感到迷惘而不可解,认为大自然有着一种超人的力量,种种自然现象都是有灵的,是具有特定的人格的。在这种万物有灵论的原始思维的指导下,人们由对大自然的敬畏进而虔诚地顶礼膜拜了,这样就形成了对大自然的崇拜和信仰。由于当时生产力的低下,人对自己的产生和存在也觉得是个谜,基于万物有灵的原始思考,认为大自然中的某一物象是和自己的氏族有着某种亲缘关系的,这一认识的经久传习,便出现了神秘的图腾崇拜。由于灵魂观念的出现,我们的先人便认为人的灵魂是不灭的,出于对氏族先人的缅怀和尊崇,由对鬼灵的信奉进而形成了对祖灵的崇拜。



祭祀用的槽盆 (宋德胤 摄)

居住在黑龙江广阔土地上的各兄弟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正是代代传承着自然的崇拜、图腾的崇拜、祖先的崇拜等原始宗教信仰的。



敬告祖先 (宋德胤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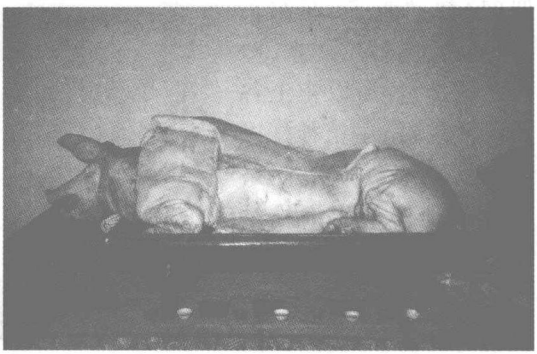
（一）满族民间信仰

满族的民间信仰是信奉萨满教。萨满教是原始的多神教，崇拜自然万物，把天神视为至尊，同时祭星、祭山神、祭貂神等。在满族中流传的“天女生天童”的传说带有图腾崇拜的意味，在祭祀中要祭长白仙女和五色灵鸟。满族人信奉“祖神为先，敬祖为大”，所以祭祀祖先神其仪式极为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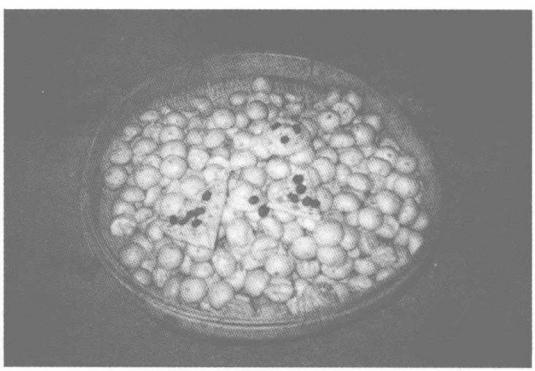


满族的野神　（宋德胤　摄）

祭祀类型　从祭祀的类型看，皇宫中的祭祀有公祭和私祭。如“元旦拜天”、“出征凯旋”等要举行隆重的“堂子祭”，这为国家大典，皇帝必须亲祭，此为“公祭”；平日经常的祭祀如“月祭”、“马祭”、“杆祭”，这属皇室和皇帝的个人祭典，此为“私祭”。在民间的祭祀分为常祭和临时祭。“常祭”中最隆重的祭祀是大祭，又叫“家祭”和“年祭”。这一祭祀的时间一般是在新谷登场以后，或在春秋两季。“临时祭”指家中遇有大事或添人进口等。前者祭祀为“烧香还愿”或“添人进口”的“跳喜神”。



供猪　（宋德胤　摄）



供馒头　（宋德胤　摄）

萨满 在满族的祭祀中，萨满是特殊的侍神者，清人何秋涛《朝方备乘》中载：满族“除神之巫曰萨麻，帽如兜鍪，缘檐重五色缯条，长蔽面，缯外悬二小镜如目状，着绦布裙，鼓声阗然，应节而舞”。跳神时是主人之家邀请萨满，萨满应邀来后要脱帽向主人家神座叩首。然后边诵边舞。《清朝野史大观》中对萨满跳神的情形有这样的描述：“萨满诵祝文，读诵旋跳……其鼓别有手鼓架鼓，俱系主家自击，紧缓一以萨满鼓声为应。萨满诵祝至紧处，则若癫若狂，若以为神之将来也。诵愈急，跳愈甚，铃鼓声愈急，众鼓轰然矣。少顷，祝将毕，萨满复若昏若醉，若神之已至，凭其体也。”萨满诵舞婆娑，意在娱神。在满族的祭祀中，萨满是领神的主角。

天神 满族崇奉的天神为最高神，认为天神是主宰宇宙的最高统治者。努尔哈赤为了祭天神，在宫廷中建“堂子”，立杆祭天。震钧《天咫偶闻》载：“堂子，在东长安门外，翰林院之东，即古之国社也，所以祀土谷而请神附焉。中植神杆以为社主，诸王亦皆有陪祭之位。神杆，即‘大社惟松，东社樵柏’之制……堂子墙外松柏成林，满人欲请神杆者，具呈礼部，任择其一而仍以稚者补之。”这样的“堂子”是皇家祭天的所在，由于封建社会的等级森严，私家不许建“堂子”。满族家的宅院在东南角立有神杆，俗谓“索罗杆子”，满族平民祭天还愿时，就在神杆下进行。



祭神杆 （宋德胤 摄）

家祭 有关满族的家祭，在《宁安县志》、《双城县志》、《呼兰府志》、《龙城旧闻》、《瑷珲县志》等志书中均有记述，现仅以《呼兰府志》为例，来看满族祭神、背灯祭、祭天、祭星等祭祀仪式的大致情形：“满洲家祭，预谏吉日，是日黎明，恭迎祖宗匣于前，祭祀者之家，祭器有哈马刀、轰务、抬鼓、单环鼓、札板、裙子、盅匙箸碗碟、几架、槽盆诸类。是日，同族咸莅襄助祭礼祀。正堂西房炕上，设几安架，恭悬先像。家萨满二人捧香碟，烧年期香讫。萨满系腰铃，持哈马刀，族人击单环鼓。童男二人，击札



祭家神　（宋德胤　摄）

板相与乐神。萨满歌乐三章，每章毕，主祭、助祭者，咸行叩首礼。礼毕，乃宰豕去皮，拆为11件，熟而荐之，盛以槽盆，萨满手摇轰务，歌乐词三章，主祭、助祭者，行礼如前，朝祭讫，食福胙，亲友毕至，方盘代几，实肉其中，盆下藉以油纸，不设几案。”

满族祭祀祖先是极其虔诚的，吃祭肉不设几案，是原始野祭风俗的遗留。

又载：“既夕，复祭。萨满击单环鼓，歌乐词二章，主祭、助祭者礼如前，宰豕拆著豕如前。萨满复歌乐词一章，乃熄灯烛。族人击大鼓，男手敲札板，萨满手摇神铃，歌乐词六章。歌毕举灯烛，食福胙如前。”

这是对满族神秘的“背灯祭”的记述。“背灯祭”祭祀的是女神，民间传说是祭明辽东总兵李成梁的小女人喜兰的，因她救了罕王，结果被李成梁打死，死时衣服被剥光，她是赤身裸体的，所以祭祀时要熄灭灯烛，在暗夜中祭祀。这一女神因和祖先有关，所以被视为祖神一样加以特殊祭祀。

又载：“次日黎明，祭天地，俗曰还愿。院中照壁后置大案一具，上供木酒盅三枚，小米子一碟，宰豕去皮拆十一件，陈于照壁东偏。其西偏，安锅设灶，取肉少许熟之，切为多数小方，盛以瓷盆二，又以木碗二实小米饭，同供之案。萨满单腿跪地，口念安祭。以铜匙举肉与饭南向分布。主祭者行九叩礼，寻



唱神歌　（宋德胤　摄）



甩腰铃 （宋德胤 摄）

以豕尾小米纳置锁莫杆锡斗，以答天赐，礼毕，食祭于院中，名曰吃小肉饭。午后，煮肉燎皮，会食于屋内，名曰吃大肉饭。”

“锁莫杆”即“索罗杆”，即满族祭天的神杆。满族人认为，宇宙分为三界：上界曰天，居住着天神、各种自然神以及动植物神，祖先神也是居住在这里；中界曰地，人及万物居住在这里；下界即地狱，地神及魔鬼居住在那里。人生病或死后，灵魂游荡，常被魔鬼所获，萨满便要到下界去和魔鬼周旋，索回灵魂，以保生者的平安。神杆是神树的象征，神杆便成了传统的祭神场所。

又载：“是夕，祭星于东房烟筒前。祭时，熄灯烛，一人白衣跪地，祈祷毕，左手持木刀刺豕。祭毕，仍与亲友共食之。食毕，举灯烛。凡祭，用黑豕，无杂色。祭肉余者埋院中，留豕骨弃之河。祭期以两天为率，富者或延至六七日。萨满或男或女，名数多寡，随家丰俭。”

“祭星”，这是原始游猎古俗的传承，祭祀的方式不是在屋内，而是在院中。

换锁 满族“换锁”这一习俗，也颇富民族特色。对“换锁”这一祭祀仪式，《清朝野史大观》中记叙颇详：

> 祭之第三日换锁。换锁者，换童男童女脖子所戴之旧锁也。其锁以线为之。旧礼，生人后，乞线于亲戚家，为之做锁。今不复乞线，但自买线为之。线做蓝白二色，亦有用红黄者，聚为粗线做圈，线头彼处结一疙瘩，结处剪小绸三块缝其上。旧例，上次祭时所戴，必至下次祭时始换之。今多只戴三日，即取而藏之，下次祭时再戴之，以俟换。其换锁之仪，用箭一枝，搭叩处，系以细麻及新锁，院中神杆旁，别置小杆，杆上扎柳枝一束，柳上剪白纸，作垂穗二以系之，神座木板前有一钉，用黄绒绳一条，其绳极长，一端挂于钉上，一端牵于门外，系之柳枝

上。令戴锁者群聚围坐一处，主祭者持箭以麻缕新锁绕于香烟上，然后取一细缕缚于戴锁者之怀，置已编，复绕于烟，每绕一道，怀麻缕一度。如是者三，然后换新锁。其旧锁即系于所牵之黄绳上。自清初以来，所易者均在，若有以年久朽坏者，始取而焚之神座前。平时每挂一黄布袋，即用以贮黄绳者也。当祭时开袋取绳，祭毕仍贮之，悬于神前。其戴锁男子至受室，女子至于归后始止。每换锁时，有祭品一席，撤供，即置于戴锁者围坐处，群争攫而食之。其未受室于归者，虽年二十余，亦行此礼，亦与群儿攫食，盖受福之意也。

因所居地域不同、族系不同，这一祭祀的仪式也有差异，如居住在宁古塔依兰岗的爪尔佳氏满族，换锁仪式中要用鱼两条做祭品。这一信仰习俗是源于生殖崇拜，满族有敬仰、崇尚柳的信仰习俗，有人源于柳之说，认为柳叶形状似女阴。这是远古生殖崇拜的遗俗。宁安赵氏家族"挂锁"仪式是在庭院中插柳枝，锁绳由祖宗板牵至柳树上；吉林珲春一带的满族在祭天祭祖时，要在山坡或野外举行，要以柳树为神位，装锁绳的黄布口袋被称为"妈妈口袋"，其寓意都是祈望子孙兴旺，代代繁衍不息。

（二）赫哲族民间信仰

赫哲族的民间信仰习俗带有很浓厚的原始意味，所信奉的是多神的萨满教，认为自然界万物有灵，天地、日、月、星辰、山川、江河都是有神的，所以加以崇奉。

赫哲人最崇敬的神是天神，供奉天神的位置是在神树上。神树是指有特异征兆的树，如树木生长得形状奇异或被雷劈，便认为天神附在了这样的树上，要在这棵树下半部，雕刻上耳、目、口、鼻的人面形。次于天神的是三星神，赫哲族称为"乌什卡"，是用木头制成的偶像。赫哲族认为三星神是最洁净的神。赫哲人称风神为"卧杜妈妈"，认为她住在东方的地洞子里，祭祀风神的方式是朝东方烧香磕头。赫哲人认为管雨的是龙神，龙神的每个鳞片中都装满了水，哪里缺雨，只要龙神抖开鳞片，雨水便落在了那里。赫哲人认为雷神是位老翁，他手里拿着锤子，只要他把锤子敲在砧子上，便发出隆隆的雷声。他用霹雷去除恶魔，所以魔怪最怕雷神。赫哲人认为闪电是白娘神司掌，她总是和雷神同行。她有一面镜子，专用镜子来照妖魔鬼怪，雷公借她的闪电来击打霹雷，正因如

此，总是闪电在前，雷声在后。

赫哲人认为奇形怪状的大树、陡峭的砬子、奇兀的山石、笔陡的山头都有神灵，因此要加以奉祀。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神，捕鱼、狩猎时，每到一个新的场地，都要用烧剩下的带有烟头的木炭头插在地上为香，磕头拜地方神，祈求保佑渔猎顺利。赫哲人的"万物有灵"观和其生活方式是紧密相连的，这样就形成了赫哲人独特的自然崇拜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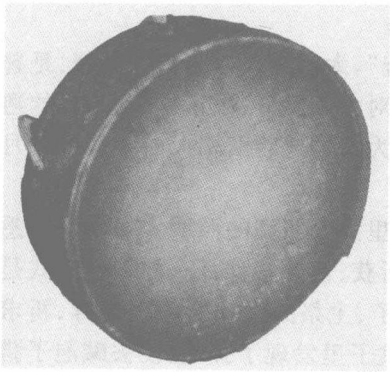
三个灵魂　赫哲人的灵魂观是颇具特色的，认为人有三个灵魂：一个是"生命的灵魂"。这是创造生命的神所赋予的。人死后，这一灵魂便离开了肉体。第二个灵魂是"思想的灵魂"。这一灵魂能暂时离开肉体，到别处游荡，能和别的灵魂或神灵交往，人在睡眠时做梦，就是这一灵魂使然。第三个灵魂是"转生的灵魂"。人死后灵魂不灭，还能转生。赫哲人的原始轮回思想认为，好人死后仍能变为人，不好的人则变为家畜，恶人要变成蒿子秆上的疙瘩，永世再不得投胎为人。由于灵魂不灭的观点，认为人死后仍然显灵，因此就要祭祀，这样就形成了祖灵崇拜的信仰。

萨满　是人间通往鬼神的使者。赫哲人的萨满有男也有女，认为神能附体的人才能做萨满，一般是父子或父女相承继。萨满有奇特的服饰，有神帽、神衣、神裙、神鞋、腰铃，祭具和法具有神鼓、神刀、神标等。萨满的家在住屋四周竖有木杆三根或四根，中间一根最大，在杆上绘有蛇、龟、蛤蟆、四足神、爱米等神像。爱米状如小孩，是辅助萨满通达于神明的神。在这根神杆的头上，还装有神鸠，即"阔力"，这是帮助萨满跳神时找"爱米"的，这种"神杆"是赫哲族萨满的家的标志。



女萨满　（宋德胤　摄）

赫哲族每年大型祭祀是祭鹿神，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举行。祭祀时全村人都要参加。这一祭祀是求神保佑全村人财两旺，祭祀的具体时间要由萨满来决定。这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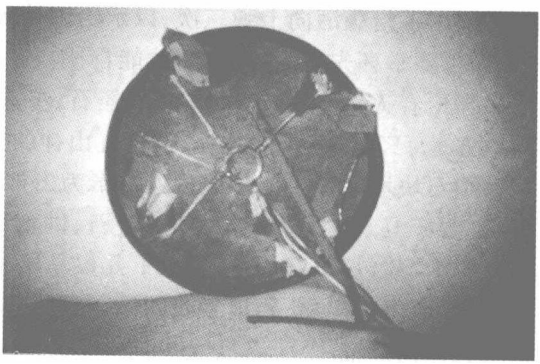


萨满祭祀用的抬鼓　（宋德胤　摄）

日上三竿后，萨满在家中祭神，把神请来后，女人要往萨满身上喷酒。然后由数人帮萨满拿祭具、法具、神像，击鼓咚咚，随萨满边跳边唱而出，先绕村庄跳神，再到住户家中。萨满跳到谁家，谁家便给萨满敬酒，以此敬神。村中人有祈子等得验的，都在此时还愿。

祭天神也要跳神，凡在生活中逢凶化吉的、患重病而愈的或渔猎丰收的，都认为是天神保佑，因此要祭神许愿。祭神的日期由许愿人定。人生了病，认为是触怒了吉星神，要向三星神许愿。如病愈，便要杀牲还愿祭神。这一祭祀在夜深人静之时，在星光月色之下举行，祭时不准举灯烛。祭毕，请亲友吃祭肉。到天亮时，无论剩多少，都要拿到远处倒掉。忌讳女人踏踩，怕触犯神灵。来参加吃肉者，必须放一件东西在主人家，否则认为不吉利，祭祀过后，放下的东西还可取回。

除上述祭祀外，每当出猎前或猎后归来，还要举行家祭。赫哲人的屋内是以西为贵，祭时要把所有的神像，包括祖先神，都在西炕上排列，焚香献酒食，请萨满击鼓诵词，谢神保佑或祈神保佑。这一祭祀女人不能参加，男子按辈分长幼跪拜。家祭参加者只限家中男子，不请外姓人参加。



手鼓　（宋德胤　摄）

（三）鄂伦春族民间信仰

世世代代居住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由于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的观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信仰习俗，大致可分为三类，即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

鄂伦春人认为，自然万物都是有神灵的。因此崇拜日、月、星、高山、

大火、雷电等自然现象，对其虔诚祭祀。

太阳神 鄂伦春语称之为“德乐查”。太阳给人以光明和温暖，是善良和正直的。如在生活中发生争执，便对太阳发誓，以正是非曲直；如遇到什么屈辱误解，要向太阳神诉说，认为这样便能真相大白。每年正月初一的早晨要朝拜太阳神。

月亮神 鄂伦春人认为月亮是夜里为人照亮的照明神，她最熟悉林中野兽的出没，如果连日出猎一无所获，便要祭拜月亮神。其仪式是在“歇人柱”的外面，放一个干净的盆子，主祭人在盆边叩头祭拜，祈求月亮神能保佑他们猎获到野兽。如在盆子里发现了犴毛，便去碱泡子猎犴。每年正月十五日晚上要朝拜“别雅”，即月亮神。

北斗星神 鄂伦春人称北斗星为“奥伦”。鄂伦春人认为这是夜间为他们指明方向的神。鄂伦春人称他们的高脚式仓库为“奥伦”，因为民间流传北斗星是一位老妇人的有四柱和三阶阶梯的“奥伦”变成的。每年腊月三十或正月初一的晚上，用七根香祭祷北斗星神。

山神 鄂伦春人称山神为“白那查”。认为山里的大小野兽都是归山神管辖的，能打到野兽都是山神的恩赐。每当逢年过节、举行家宴，长辈必须用手指蘸酒向上弹三次，以示给山神敬酒，之后才能喝酒。平时喝酒，也要举杯先敬山神，然后才能自饮。

鄂伦春人认为悬崖峭壁、深洞怪石、参天大树，都是“白那查”居住的地方。每经其境，不敢喧哗，怕打扰山神的安宁。在山岭顶端的路边，用大小石块堆成金字塔形的石堆，奉为山神的居所。人们每当路过这里，都要下马，为“白那查”装烟、敬酒、供食，叩头礼拜。石堆谓之“敖包”，要为“敖包”添石块，还要取下几根马尾，系在画有“白那查”神像旁的小树上。每次出猎，要把猎获的第一只野兽祭山神。对山神敬畏至极，祈求其保佑赐福。

火神 鄂伦春语称火神为“托欧宝日坎”。因久居森林，对火神极为敬畏。对火神祭祀的仪式是每年正月初一日清晨，升起篝火，向火堆点香致祭，向火堆中扔肉洒酒，同时向火神祝祷，祈求赐福。来拜年的人，也要先叩拜火神，然后再向老人拜年。在平时吃饭时，也要先向火堆中敬献食品，然后才可以举筷吃喝。

除上述诸神外，鄂伦春人还崇信风神、雷神、雨神、虹神、青草神、树神等众多自然神。祭奉众神，祈望能为人赐福。

图腾崇拜　鄂伦春人把熊作为自己的图腾崇拜物。认为熊能像人一样直立行走，能用前爪抓食送入口中，这些动作和人的动作很相似，所以认为熊和自己有某种血缘关系，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不猎熊。称熊也不直呼为“牛牛库”，而是用很高的称谓来称呼，如称熊为“阿玛哈”（舅舅）或“雅雅”（祖父）、“太贴”（祖母）。如果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打死了熊，也不能说“熊死了”，而是说“熊睡着了”。要就地割下熊头实行风葬。当熊的尸体抬回“歇人柱”时，在吃熊肉前，要举行象征性的仪式，假哭以示哀悼。吃后把熊骨收在一起，如离猎熊处近，要和熊头一起风葬，否则要在野外风葬。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父系氏族时期的产物，每一个氏族都有共同供奉的祖神，鄂伦春俗称为“阿娇如宝日坎”。“阿娇如”一词，意为“棍子”。祖先崇拜是源于对本氏族的先人的崇拜和爱戴。由于灵魂不灭的观念，认为死去的先人已成本氏族的保护神，能为子孙消灾免祸，能使子孙安宁幸福，繁衍兴旺，因此在每三年一次的续族谱的大会上，都要对祖先隆重祭奠。

随着鄂伦春人氏族社会的行将解体，和其他民族交往的增加，在其原有的诸神信仰基础上，又增加了若干的神，如保安神、造福神、司马神、城神、衙门神、天花神、伤寒神等，明显地受到了其他兄弟民族的影响，使其信仰越来越庞杂化了。

鄂伦春人信奉的是多神的萨满教，人与神鬼间的使者便是萨满。萨满有男有女，不是世袭制，是“幽灵依附”制，有氏族萨满，即“穆昆萨满”，有流浪萨满，即“德勒库尔萨满”。鄂伦春族萨满的神衣多用皮制成。在悬有大小不等的许多青铜和铜铃的法衣上，另套一件钉有众如星罗棋布的贝壳的皮制坎肩。头戴圆状神冠，左手紧握单面神鼓，右手持一鼓槌。有名的“档士”法具，是一件四楞神棒，每次跳神请来九个神，便在神棒角上刻下豁口为记。

萨满跳神时，点燃香火，边击神鼓，边说边唱，助手和观众随声伴和，以此助兴。跳到高潮，萨满突然旋转而倒地，在迷狂中以为神已附体，便可以代神说话，为人看病，指出对什么神要用什么野兽去祭祀。

鄂伦春族的萨满起初为人跳神只尽义务，不收报酬，并没有欺骗行为。后来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为人看病时也开始收布匹和狍肉等礼物。尽管如此，和其他兄弟民族的专职侍神人员如僧侣等不同，因为他们始

终是业余的侍神者，他们始终是自食其力的。

（四）鄂温克族民间信仰

鄂温克人的民间信仰是崇信原始的萨满教。由于万物有灵的观点和灵魂不灭的观念形成了鄂温克人的特殊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

自然崇拜 鄂温克人认为天地、日月、山川、雷火，都是由神灵主宰的，而这些主宰万物的神灵都人格化了。如鄂温克人崇拜的火神是一位蓬发的老太太。牧区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太阳落山时，都要祭火神。主祭火神的是妇女，从祭火神这一天起，三天内禁用铁器或木棍拨火，也禁止掏灰。新媳妇到婆家，要先拜火神，并要把自己介绍给火神。吃肉和吃饭要先敬火神。由于敬火神，还形成了许多禁忌。

畜牧神“吉雅奇”是牧区鄂温克人崇拜的大神，每家都虔诚供奉。这位大神是在一方形的毡上，用“偷”来的不同姓氏人家的种马鬃尾，绣成一男一女两个人形，中间缝一口袋，以备装供品。平时“吉雅奇”神像要小心存放在用黄色或红色、贴有龙形画像制成的“刻登”内，每年在正月十五或六月间举行祭祀，祭品是用稷子米或大米加牛奶或羊奶煮的粥，俗谓“阿木苏”，用以祈求畜牧神保佑牲畜繁殖旺盛。祭后这种“阿木苏”要让本氏族中的未出嫁的姑娘先吃，然后别人才能吃。鄂温克人每年都要剪羊耳朵做记号，剪下的部分要悬持在“吉雅奇”神的两旁。卖掉的牲畜要留下鬃尾数根，悬在这位保护神的两旁，甚至孩子周岁剃发时剃下的头发也要悬在“吉雅奇”神的旁边，如此虔诚的目的，是祈望神的庇佑。

奶牛守护神叫“卓日”，传说他生前就是养奶牛挤牛奶的，死后成为奶牛的保护神。这位神的形象是在一块木板上，画着一位老人和一头带着牛犊的奶牛。如果奶牛生病，或产奶少，便要立刻供奉这位奶牛的守护神。

图腾崇拜 鄂温克人认为熊是和自己的远祖有着某种特殊的血缘关系的，所以把公熊称为“和克”（祖父），母熊称为“额找”（祖母）。猎人如果去猎熊，要说成“我们去做客”，熊被打死了，要说成是“睡了”。猎熊的枪说成“吹火筒”。要反复说是外氏族的人打死了熊。在吃熊肉时，更为有趣，吃肉的人都要先学乌鸦“嘎——嘎——”地叫，表示“是乌鸦在吃熊的肉，不是我们在吃熊的肉”。切熊肉的刀也不叫刀，叫“刻尔根

基”，意是什么也切不断的钝刀。认为熊的灵魂在熊的大脑、心肝、食道、眼睛、肺等处，所以这些部位任何人都不许吃。吃完要把熊头和熊骨先用桦树条捆好，再用柏条捆六道。选两株并排东西向的大松树，将捆好的熊头熊骨进行风葬。将两棵松树的阴面刮平，横刻上12道沟，涂上各种颜色，并把熊眼镶在第六道沟的两端。

在为熊举行风葬时，人们要假哭以示“哀悼”，还要在上风处点火以烟熏熊骨，意为“敬烟”。上述这些仪式表明了鄂温克人对熊崇拜的心理。

在鄂温克人不同的氏族中，图腾崇拜也有所不同，有的氏族是把鸟作为自己的图腾加以崇拜的。如那乌那基尔氏族的图腾是一种称为“奥腾”的水鸟，考刚克特氏族的图腾是一种称为“嘎斯”的鸟，选鲁套特氏族的图腾是天鹅等等。对这些图腾物，本氏族的人绝对不能捕杀。如被其他氏族捕杀，则表示极大的不满。萨满为人跳神时，先要问清请跳神的人信仰什么图腾；订婚时，女方也要问清对方信仰什么图腾。

祖先崇拜　鄂温克人认为人死以后灵魂是不灭的，认为祖灵是自己的保护神，因此形成了祖先崇拜。游猎的鄂温克族的每个家庭公社（即“乌力楞”）都有一个圆形的皮口袋，里面装着以祖先神（“舍卧刻”）为主的12种神，同时还装有祖先神所喜欢的动物皮和用具，如“嘎黑乌”的皮，小鼓、皮绳、驯鹿笼头、灰鼠皮、“刻如那斯”皮（一种身白尾黑的细毛小动物）、水鸭皮等。这个圆形皮口袋称为“玛鲁”。平日，把“玛鲁”放在“撮罗子”外面。搬家时，挂在三角木架上，并在它的下面陈放卡瓦兽香草，表示祭祀。

猎获虎或犴等大兽后，首先要将野兽的头放在三角木栅上祭祖先神。然后把野兽头、食道、心肝拿到家族长的“撮罗子”里，供在“玛鲁”神前。次日从“玛鲁”袋中取出各种神偶摆好，切开野兽的心脏，用血涂抹每个神偶的嘴。最后卸开兽的下巴骨，把头的正面切成四块，和其他内脏一起煮熟后，再将心脏上的肥肉切一小块，抛进火中，把“玛鲁”在油烟上挥动数次，放回原处。煮熟的肉汤也要泼在“玛鲁”位前以示对祖先的敬献。

赵铣在《索伦纪略》中，对鄂温克人的祖先崇拜习俗有如下记述：

> 住所左近竖一高杆，上缚松毛，顶穿横木，一端为木制小风扇，随风作，间有挂灯者，名祖宗杆。帐内西凭一横板，间有

置蒲鲁等物者(此为数种器什,今已不详其用途,清朝往往以之颁赐功臣,品名详于《大清会典》),俗名祖宗板,吾人在其西方若作秽行,即视为极大污辱。闻其年长有识者云:"祖先创此竖杆之意,盖因民众深处菁林密草中,往来出入多至迷失,故竖此标以为标记,乃祖制也。后世误传以为木主,非也。"此说似乎近理。然于此已可见其一斑心理矣。

其实,"祖宗杆"、"祖宗板",这都是鄂温克人祭祀祖先的一种形式。

鄂温克族每一个氏族都拥有自己的萨满,萨满有神衣、神帽、神鼓.在社会中有很高的威信,甚至有的氏族的酋长就是由萨满兼任的。萨满不但是氏族中的一切宗教活动的主持者,而且是一切生、老、病、死、鬼、神和吉凶祸福的解释者。鄂温克族的萨满都不是专职的侍神者,一般跳神赶鬼也不要报酬。

(五)达斡尔族民间信仰

达斡尔人的民间信仰是信奉原始的萨满教。萨满教是多神教,认为大自然中万物有灵,人死后灵魂不灭,祖灵便成了保护神。达翰尔人崇信着众多的神灵,对这些神灵祭祀时,一般分成两类,即家神和野神。

家神是在家里平时祭祀的,达语称为"道吐里格"。在家神中有氏族神、父神、母神等祀神。对这些神因祭祀地点不同,又分别称为"克里者巴日肯"(田原角上的神)、"刹客刻巴日肯"(山墙上的神)、"华日米巴日肯"(房檐下的神)等。在家神中,最为贵者是同一"哈拉莫昆"的氏族祖神,其祭供形式要建庙宇。

野神包括大自然的神和野生禽兽成精灵的神。大自然界的诸神,达语称为"博底格",包括天神("腾格里巴日肯")、地神("嘎吉热巴日肯")、土神("巴拉格巴日肯")、河神("比里格巴日肯")、水神("巴彦巴日肯")、木神("道比巴日肯")、山神("敖里巴日肯")等。

在这众多的神中,庇佑人的神称为"善神",虔诚地进行祭祀。作祟于人的,称为"恶神",对恶神一般不祭。

达斡尔人对神灵祭祀的仪式也颇具民族特色。

祭天神 达斡尔人认为天神的至尚者是"恩都如"(天仙),是人间大地的守护者。日、月、星神也统属于天神,对天神的祭祀是用祭杆,又称"天灯杆",用8米长的松木杆制成。杆顶有木制飞檐的灯笼棚,棚里设铁环,以此穿灯绳,用来起落蜡烛灯。祭杆设在大门东侧。

祭祀的时间是每年除夕到正月十五。每天入夜，便把烛灯吊入灯楼。与此同时，家中老妇用荞麦面做出几十盏盆状的荞麦灯，用棉花制成灯芯，内注苏子油，点燃后放在大门左侧或祖庙前，以此祭天仙和日月星神，祈求天神赐福。

祭山神　山神称为“白那查”，认为“敖包”（石堆）是山神的居所，祭“敖包”便是祭山神。每当猎人进山打猎，家中老主妇（年长的女主人）便要向祖神燃香磕头，祈求猎人平安，猎获丰收。“敖包”多在山顶隘口处，路遇“敖包”便要一一祭祀。祭祀的仪式是烧香磕头敬酒，然后在“敖包”石堆上添置石块，祈求山神保佑。

祭山神的大型仪式是“敖包会”。每年农历三月、八月两次小祭，三年一次大祭。小祭由本氏族部落组织，大祭由多个部落联合组织。其祭祀仪式是先在“敖包”上插上带有青枝绿叶的柳树枝或桦树枝，以此象征五谷茂盛和六畜兴旺。祭礼时先供上煮熟的牛、羊、猪肉，在“敖包”上奠洒白酒、奶酪等。在“敖包”的四面点火焚香。主祭人宣读祭文后，“雅达干”（萨满）围绕“敖包”唱求神歌，跳吉祥舞。众人向“敖包”叩头，祈祷山神保佑风调雨顺，各业兴旺。祭后，参祭人同享祭品。饱餐后举行摔跤、赛马、射猎诸项活动。达斡尔人遇有天旱，也要祭“敖包”求雨。祭祀后相互用盆桶泼水，身上衣服湿得越透，便意味着雨能下透，以此祈求丰收。

祭土神　达斡尔人在开荒种地时，开犁之前，要祭土神“巴拉格巴日肯”。祭祀仪式是在野外用草皮堆起神堆，然后奠酒叩拜。

祭河神　达斡尔人信奉河神。祭祀的方式是在木板上置灯烛，点燃后放河灯，以此为祭。另外，在摆渡的河口，在捕鱼的渔场，都建有河神“比里格”的小土庙。随时在庙前设祭，求河神保佑平安。

祭祖神　达斡尔人深信祖神是家族的保护神，能使子孙繁衍不息兴旺发达，所以一年中对祖神祭祀的次数最多，家庭成员如果得了疾病，也要请祖神除病解灾。其仪式是家中的主妇向祖先神烧香奠酒叩头，然后举行驱鬼魂的“苏木苏扎热古”仪式。这一仪式是把已剪好的纸人送到野外扔掉，所有家族成员都要对纸人吐唾沫，以示对鬼魂的愤慨。认为这样病人就可痊愈了。如果久病不愈，便要宰牲祭祖，请萨满来跳神驱鬼了。

达斡尔人称萨满为“雅达干”，亦称“亦都罕”、“耶德根”、“亚德干”。

关于萨满的起源，在《达斡尔族的萨满教》中有具体记述。

据说在很早以前，在黑龙江上游的地方，居住着一家达斡尔人，只有婆媳俩，儿媳的名字叫“雅僧萨玛”，丈夫已死多年，她经神人点化，成了一位本领高强的人。她能坐上神鼓周游一个个部落。她两肩上的神鸟能告诉她怎样去为部落中的人消灾除病，她能往来于人世和阴间，让那些屈死的人死而复生。

有一次，她为救部落中的一个年轻人，到阴间去领魂，正巧见到了她死去多年的丈夫。丈夫求她使自己死而复生，但丈夫的尸体早已烂掉。没办法她便把丈夫的灵魂推进了很深很深的黑水潭。

雅僧萨玛回到家后，将此事忠实地告诉了婆婆，没有想到婆婆骂她无情无义，告到官府。雅僧萨玛便被抓了起来，锁到一个大铁箱中，外面又用九条铁锁链锁了起来，扔到黑龙江最底层的九泉之下。

雅僧萨玛死了，但她还关心人间的苦难，于是便让她两肩的神鸟飞出，把她的本领传授给人间的萨满。达斡尔人的萨满都承认，他们的祖师是雅僧萨满。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达斡尔族的信仰习俗因受其他民族的影响，也发生了变异，但萨满教在其民族信仰中始终占据着统治地位。

（六）锡伯族民间信仰

锡伯人的信仰习俗是崇信原始多神的萨满教。贺灵在《锡伯族信仰的萨满教概况》中记述了在察布查尔锡伯族民间发现的三幅萨满画，画的内容也基本相同，图中间都画有一架刀梯，刀梯上面立有一人。刀梯顶上和两旁依次画有日、月、伊散珠妈妈，三位神祖，布尔堪巴克西，仁慈的男女祖，虎、狼、狐狸、鹰、蛇、龙等崇神以及牛、羊、数位二神（萨满的助手）等。这珍贵的萨满画，真实地揭示了锡伯人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同时也生动地再现了萨满上刀梯仪式的情景。

锡伯族的萨满不是世袭的，有哈拉萨满、牛录萨满。一般是父亲是萨满，子女便不能当萨满，认为父亲是强于子女的，如子继父业，神灵也无助于子女，所以在一个家族里，只能隔辈子孙才能当萨满。萨满的继承人一经选定，就要举行羊宴仪式，要邀请哈拉头人、亲戚朋友、牛录的诸萨满参加，在羊宴上宣布被选定的萨满继承人，大家对其表示祝贺。已确定的萨满师傅要对徒弟讲解有关禁忌和要领等。

经过艰苦的学习后，萨满师傅要为徒弟举行“上刀梯仪式”。刀梯是

由师傅亲自动手量地，在刀梯场院正中竖立两根高10余米的松木杆，两杆相距约50厘米，然后把磨得锋利的铡刀或马刀刃部向上，刀柄一左一右地扎在木杆上。少者为18级，一般为25级，最多为49级，因为锡伯族萨满教认为天有49层。在举行这一仪式时，新萨满要赤脚爬上梯的顶端，然后后仰倒入刀梯下的土坑中。这时，师傅当众宣布，徒弟已被神灵接受为依勒吐萨满，并从怀里拿出一幅护心托里，往羊血盆里一浸，给徒弟佩戴在胸前。徒弟从此便成为公认的名副其实的萨满了，他便可以主持宗教活动和为人祛灾治病了。

锡伯族供奉的神灵，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喜利妈妈”和“海尔堪”。

“喜利妈妈”是庇佑家宅吉祥、子孙兴旺繁衍的祖先神。她的偶像是用长约6米的丝绳上系上摇篮、小弓箭、箭袋、小靴子、铜钱、红头绳、臂式骨等物制成的，平日装入纸袋中，挂在室内西北墙角的丝绳上。每到春节，将其从袋内取出，从西北往东南拉起，对其烧香叩头。到二月初二日再收回纸袋，挂回原处。

“喜利妈妈”这一偶像的制作材料，要到本村屯人口多、辈数全的家户去找，并邀请家庭人口兴旺、子孙满堂，其年龄又是家中最大的人来制作。这里显然是包含了祈求家族兴旺的内容。家中生男孩，便在“喜利妈妈”上挂一张小弓，生女孩，便挂一条红头绳，增加一辈人，便添挂一个臂式骨。“喜利妈妈”是锡伯人的特殊的“家谱”，从这一古俗的沉积中能够看出锡伯人对祖先的崇拜。

“海尔堪”是锡伯族的牲畜保护神。供奉的位置在屋外南墙的西上方，以木板代偶像，设香炉，每当年节，便烧香磕头，虔诚祭祀。还要把最好的马献给“海尔堪”。其仪式是把马牵到“海尔堪”的神位前，在马尾上系上红布条或鸟羽毛。献马时要在马身上披妇女的衣服，否则，这匹马从此女人便不能骑用了。这一信仰习俗是锡伯人游猎和畜牧生活的反映。

锡伯人信仰的多神中，还有苗神、土地神、龙王、虫王等，这些都是自然崇拜的反映。其宗教意识也渗入到婚姻和丧葬中。新娘入门时，要先拜天地，由于对火的崇拜，新娘要拜灶神；由于对祖先的崇拜，在新婚的前三天，新郎新娘要一同上坟祭祖。锡伯人每年三月和七月都要祭祖扫墓，因所用的祭品不同，三月祭祖称为“鱼清明”，七月的祭祖称为“瓜清明”。

（七）蒙古族民间信仰

蒙古族最早信奉的是萨满教，在《蒙古秘史》中就曾有这方面的记载：成吉思汗第三子元太宗窝阔台征讨金国时，曾得了一场大病，痛苦万状，不能说话，于是便命巫师占卜。巫师说是金国的山川之神，因“山川被破，百姓被虏，放行做祟”，所以致此病。许愿奉给诸物禳解都不行，只有用亲人去祭才行。窝阔台就要找他的儿子为祭。这时，他的弟弟拖雷上前说道：“我为皇兄替死。”于是拖雷就死于巫师的鬼话。巫师也就是萨满。另外，蒙古人还有杀牲祭天、请萨满跳神治病等习俗，其实这都是萨满教崇信的内容。

到了元朝，蒙古族就开始信奉在康藏高原上形成的独特佛教——喇嘛教。到清朝，自顺治以来，清廷一方面鼓励各地蒙古族修建寺庙，另一方面对喇嘛实行奖励制度，凡当喇嘛者，免去一切赋役和劳役，并享有一定特权。正因为这样，当喇嘛的人便越来越多，喇嘛教便深入到了蒙古族的各个家庭之中，进而影响到了蒙古人的整个社会生活。在这个信仰变异的过程中，是经历了激烈的斗争的。

在蒙古族的民间信仰中，较典型的是祭敖包和祭尚西。

祭敖包　敖包在蒙古语中是石堆或鼓包的意思。就是在丘陵或山地高处，用石头堆一座圆形的实心塔，里面安有神像。顶端立着一根长杆，在杆头上系着牲畜毛角和印有经文的布条。祭祀时是由萨满击鼓念经，膜拜祈祷，从此以后，这座石堆便称为“敖包”，行人过此，都要虔诚叩拜。

蒙古族一般都是在地面宽阔、风景优美的地方设“敖包”，一般是每年春秋两季祭祀“敖包”。届时，男男女女，扶老携幼，都来到“敖包”处，举行“敖包午乃耐尔”祭祀。

祭尚西　尚西在蒙古语里是独棵大树或神树的意思。祭祀时要用鲜花和布条把这棵神树装扮一新。届时，全体信男信女群聚于大树下，由萨满击鼓奉经，要给神树献全羊。这时，要有一个人扮成“尚西老人”坐在神树下，由信男信女的代表向“尚西老人”敬酒。

祭祀敖包是祭山神，祭祀尚西是祭树神，祭祀尚西老人是祭祖先。

（八）柯尔克孜族民间信仰

柯尔克孜人最早崇信的是萨满教，认为自然万物都是有灵的，同时崇拜祖先。他们把萨满教又称为“腾格利教”、“天神教”或“喀满教”。“喀

满”或“萨满”，意思是因兴奋而狂舞的人。认为“腾格利”神主宰万物，主神是“阔克腾格利”，即“蓝天神”。他们还信奉“昆腾格利”即日神，“阿依腾格利”即月神，“吉利德孜腾格利”即星神，“杰尔腾格利”即土地神，“苏腾格利”即水神，“套腾格利”即山神，“吉兰腾格利”即蛇神，“鄂尔曼腾格利”即树神，“库什腾格利”即鸟神，“鸟玛依”即女神，“阿尔巴支”即祖先神等。

中世纪上半叶，阿拉伯旅行家米撒尔在其游记中曾谈到“合尔合孜”（即柯尔克孜）人的信仰习俗。他说：“他们有自己的特殊习俗、法规、意识、文字和庙宇。他们不扑灭灯火，要让它自己熄灭，他们把有香味的东西放在前面祷告，信奉它。他们信奉苍天，朝南方祷告，尊敬天山（祖哈勒），金星和土星，而认为火星不吉利。”这显然是对自然的崇拜。柯尔克孜人认为宇宙分为上、中、下三部，上界为天上，在那里居住着诸神；中界为人间，是人类的居所；下界为阴间，是魔鬼和祖先神的居所。他们认为，上界又分为九层，最高层是主神“阔克腾格利”居住的地方，其他诸神分别居住在以下各层。他们认为下界也分为九层，祖先神和魔鬼分别居住在那里。天上诸神和祖先神是造福的神，魔鬼是造祸的，天神、祖先神总是和魔鬼进行无休止的争斗。日神和月神与魔怪争斗最烈，魔怪也最惧怕他们。但有时魔怪也能暂时逞凶，日食、月食的出现，就是明证。他们认为打雷、流星、起风、洪水、干旱等现象的出现，也正是魔怪暂时取胜的缘故。

柯尔克孜族后来由于受其他民族的影响，变为信仰伊斯兰教，东迁以后，受邻近的蒙古族影响，他们改信了喇嘛教，供佛教喇嘛，但出家当喇嘛的极少，这和蒙古族有所不同。居住在黑龙江的柯尔克孜人，由于受满族、达斡尔族的影响，一般都信奉萨满教，凡祭祀治病、祈求生儿育女或丧葬仪式，都要请“喀木”、“萨满”跳神，他们认为“喀木”或“萨满”是“腾格利”和人之间的使者。

柯尔克孜人也有祭“敖包”的信仰，他们是在“风水最好的地方”或过路之处，用石头或木杆垒起“敖包”，认为这是神灵的居所和享祭之处，便是他们举行祭祀仪式之地。祭祀时人们把马鬃、马尾等物悬挂在木杆之上，同时要宰牲、献酒、敬献财物等。祭祀仪式的时间，一般是在每年农历的八月二十八日举行。

柯尔克孜人还有祭“敖包树”的信仰习俗。这一仪式一般在遭受干

旱时举行。“包树”是形体古怪的树，祭祀时先在树前宰牲献神，然后萨满跳神。跳神结束后，人们相互泼水，衣服要全湿透，认为这样才能感动龙王爷，才能引来雨水。一般在每年农历的四月十四日要祭祀神树“害拉斯”，届时宰牛、杀羊，集会一天，并赛马射箭。十月二十五日祭北斗星，祭祀仪式是用荞麦面做1000个佛灯，点黄油，上供祭祀。他们对蛇神特别崇拜，每家都用布剪成蛇形，供在墙壁洞里。同时还供奉天马神、太白金星。

由于游牧生活的历史原因，柯尔克孜人还崇信保护马匹的“康巴尔阿塔”神，保护牛的“吉恩格巴巴”神，保护羊的“巧力藩阿塔”神，保护骆驼的“奥依苏尔喀拉”神等。

（九）朝鲜族民间信仰

居住在黑龙江的朝鲜族是从邻国陆续迁来的，他们最早的民间信仰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迁居到黑龙江后，这些原有的原始宗教便也被带到了黑龙江。朝鲜族的先民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生产实践的狭窄，同自然界斗争能力的微弱，于是便产生了对某种自然力量信仰的原始宗教观念，相信世间各种事物都有精灵主宰，崇拜那些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自然物，例如江河、岩石、树林等。他们的石崇拜是把巨大的岩石用人工立起来，作为崇拜对象，加以顶礼膜拜，安葬死者也是用巨大岩石支成石墓。

朝鲜族的先民认为，人的祖先是和世间的某种动物或植物有着血缘关系的，认为这样的动物或植物就是他们的保护神，于是加以崇拜，这就是图腾崇拜。这从朝鲜族先民的神话传说中便可看到这种图腾崇拜的痕迹。如新罗的古老传说中讲他们的“始祖母”是长着鸡嘴出生的，是鸡保护了他们“始祖”的降生；在《檀君神话》中讲檀君托生于熊身；有的传说中把虎作为图腾物加以崇拜。

朝鲜语把巫术称为“马基雅”，这是原始宗教信仰的产物，认为在人世间有一种超常的神秘力量，它能施于自然界和人，从而可以使自然界和人受到影响。例如，在狩猎中，为了能使猎获丰收，便用枪刺在地面画出猎物的形象，认为这样便能猎到此动物。部落间发生争斗，为了取胜，便用枪刺去刺敌人的脚印，认为这样便能致敌人于死地。他们认为，特制的人工物是法力无边的，所以狩猎时他们把泥制的狗头或用滑石刻制的鸟用绳穿起来戴在胸前，认为这样便能猎到野兽。

为预卜战争吉凶，请巫师占卜。占卜的方式是杀牛后，看牛蹄的形状，以卜吉凶。从考古发掘的材料看，出土的野兽肩胛骨上有用火烧烙的痕迹，这是骨卜的有力证据。

对祖先的崇拜是源于灵魂不灭的信仰，认为祖先神对子孙是能庇佑的。在高句丽、百济、新罗的三国时期，对“始祖神”的崇拜最为盛行，曾兴建了一系列的始祖庙。

迁居黑龙江的朝鲜族，由于和汉族长时间混居同处，文化上相互交流，宗教信仰上也互相发生了影响，和汉族的宗教信仰有好多共同处，出现了对儒、释、道一概混合信奉的现象。

19世纪末，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基督教、天主教作为一种文化侵略的工具，也传入了中国，对朝鲜族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据伪满天主教年鉴记载，1920年，德国传教士在延边龙井等地设教堂，每年两次由神父巡回传教；据伪外务省《在满朝鲜人概况》中记载，在宁安县东京城镇曾设立天主教东京城传教堂，信徒有33人，还曾设立宁安县天主教宗理院，信徒有192人。

1903年，基督教英籍传教士到了珲春大拉子一带传教。据伪外务省《在满朝鲜人概况》载：海林曾设礼拜堂，属南监理派，信徒有222人。新安镇曾设基督教监理会，属南监理派，信徒有60人，在宁安也曾设基督教监理会，信徒有82人。另外，在宁安县的东京城、渤海镇及卧龙乡其所属的江西、响水、上京、英山等村屯的朝鲜族中，也曾设过教堂，有信徒三四百人。从宁安县朝鲜族信奉天主教、基督教的情况，可见朝鲜族信仰变异之一斑。

另外，居住在黑龙江的朝鲜族有的还信奉大宗教，系檀君教的一派，兴于和龙，后移至大汪清，主张“自身修养”及民族意识。还有的信奉元宗教，系东学教的一派，教义是“太极说”，主张大振民族意识。

黑龙江的民间信仰习俗是很有特色的，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有的现已成了历史陈迹，有的至今仍活跃在人民的生活之中。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是很值得我们研究的。

三、禁　忌

禁忌习俗是和信仰习俗互为表里的。随着信仰习俗的传承变异，居

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的禁忌习俗也发生着变化，有些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了。禁忌习俗生成是基于对某种神秘力量产生恐惧进而采取的消极防范的措施，为了避免招致惩罚，禁止同“神圣”或“不洁”的事物接近，渗透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是以非理性和没有任何验证而区别于法律的禁令。在长期传承过程中，有的脱去了迷信的色彩，转化成规范社会生活的礼俗，有些是原始信仰的遗留。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中，禁忌习俗也独具特色。

（一）汉族禁忌

生活禁忌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其禁忌习俗也很有地域特色。过春节时，禁说不吉利的话。节日期间忌发脾气、说粗话，认为那样会一年讨气生。节日期间，如不小心把器皿碗碟打碎了，忌说“打了”、“破了”，要说“碎(岁)碎(岁)平安”。从外往屋里抱木棒，忌说“棒子”，要说“抱财(柴)”。除夕夜吃剩的果皮杂物，不能往外扔，扫地要往屋里扫，就是从门口往里扫，认为是往里扫财。除夕全家人欢聚，忌外出做客。除夕夜煮年饺子，如饺子煮破了，不能说“破了”，而要说“挣了”。

节日期间有忌生的习俗。在除夕前，就要蒸“年干粮”，俗谓“二十八，把面发”。要蒸馒头、蒸年糕、黏豆包、包冻饺子、跑油炸各种小巧干果，放在缸中，储存在仓房中，从正月初一到正月十五，不煮生米，只热熟食吃，此谓“忌生”。忌拜年于卧炕，如长辈卧炕未起，晚辈即给拜年，认为大不吉，因有卧病之嫌。初一至初三，忌借火于他人，认为彼此皆不吉利。

吃饭时，忌敲打碗筷和饭桌，认为乞丐才敲打碗筷。喝酒时，如不胜酒力，严忌扣杯，否则认为是对主人的大不敬。不能把筷子横放在碗上，认为这是封碗之举。盛满饭的碗，忌把筷子插在碗中，因丧事中的“倒头饭”是把筷子立插在碗中的。在镜泊湖渔民家做客，吃鱼时鱼刺要吐在餐桌上，鱼刺堆得越高，主人越高兴，认为你实在，是好朋友，最忌把鱼刺吐到地上。

农历二月初二日为“龙抬头日”，这一天忌动针线、剪刀，认为否则会伤“龙目”，会招致灾祸。立秋日忌食黄瓜，认为这日吃黄瓜身体会瘦，抢不了秋膘。已婚女子和丈夫同回娘家，忌在娘家同房，要分居，否则认为娘家会家道衰落。视胯下为不洁之处，尤以妇女为甚，女人晾晒裙裤，男人忌从下过，否则认为会不吉利。

忌用手指彩虹，否则认为会烂手指。

生产禁忌　在江湖乘船时，忌说“翻”、“沉”，忌用单腿登船。镜泊湖的渔民视甲鱼为湖神，从前每年春天开湖时，要祭湖神，撒网捕上甲鱼，要跪送回湖中，所以在湖上忌用“王八”骂人或取笑。在林区，采伐后留下的树根不许坐，认为那是山神爷的坐位。在山里忌说虎，因为敬虎为山神爷。黑龙江是我国的煤炭基地之一，在煤矿，忌打老鼠，在矿井内，见到老鼠要给它吃的，认为都是打洞的。矿工最忌说“砸死”，如在家中与妻子吵仗，妻子口出这样的恶言，这一天矿工就忌讳下井。

生育禁忌　孕妇忌食兔肉，否则认为生孩子会兔唇；忌食驴、马、狗肉，否则认为生孩子会驴性不孝顺。黑龙江乡间育儿，至今仍多用悠车，此谓东北三怪之一——“养活孩子吊起来”。如孩子抱离悠车，忌摇空悠车，否则认为孩子会生病。忌双脚踩门槛，俗谓：“门槛踩上双，必伤爹和娘。”孕妇忌参加婚宴，否则认为会使在座的新妇不孕。孕妇忌食狗肉，否则生下孩子会单眼皮。

丧葬禁忌　在丧俗中也有很多忌讳：人死后，出殡前停尸守灵时，忌猫在尸前触越，否则认为会引起诈尸。为死者穿寿衣时，要节哀止泪，忌泪洒尸体，否则认为尸体会马上僵直。死者的寿衣忌用皮裘，认为穿了带毛的寿衣，会转生为兽。寿衣不能用缎制品，“缎”为“断”也，认为会断子绝孙。出殡忌双日，否则认为会死两人。

（二）赫哲族禁忌

赫哲人由于对自然的崇拜、对图腾的崇拜、对祖灵的崇拜、对灵魂不灭的信仰，长期以来，形成了有着浓郁的民族特色的禁忌习俗。

在狩猎中，他们崇信山神，每到猎场，带队的“劳德玛发”（把头）都要把篝火中烧剩的还冒着烟的木棍，竖起来插在地上，当香来供奉山神爷，并要率领全体猎人向山神爷跪求：“山神爷，保佑我们打围顺顺当当，多得猎物。年轻人不懂事，如有说咸道淡的，请山神爷要多担待些。”由于对山神的崇拜，所以在山里如遇到伐过的树桩子，严禁人坐，认为这是山神爷老把头的坐位。

赫哲人非常敬重火，视火如生命，认为火是火神的赐予，所以对火神极为敬畏，由此便产生了对火的种种禁忌，如在山里打猎要点火时，要先磕头，然后才能点火；打猎时碰到烧过的灰堆，严禁跨过去，要绕道行走，以示对火的敬畏。认为火能净化一切，能去污秽，如谁家死了人，

他来到渔场后，渔人便要在网滩上燃起一堆火，让这个人从火上跨过去，认为这样就能熏掉他身上的晦气。对灶神也特别崇拜，妇女烧火时，要把树根先放入，不能把树梢先放灶里，否则，认为不顺当，会惹怒灶神，妇女会难产。妇女不能脚踏锅台，认为这是对灶神的不敬，将来会没饭吃。

赫哲人认为江是有江神的，鱼类为江神所有，人们要想多捕鱼虾，便要祭祀江神，得到江神的恩准，捕鱼才能丰收。正因如此，每年开江捕鱼之前，便要在江边搭台，全村人都要到江边隆重祭祀江神，要往江中洒酒，以示对江神的敬意，祈求江神保佑一年中捕鱼平安顺利。为了表示对江神的敬意，便形成了在渔场上的一些特殊的禁忌。赫哲人认为孕妇和月经期的妇女是不洁净的，不准她们到渔场和捕鱼船上去，怕触怒江神，“败了兴”，捕不到鱼。捕鱼和狩猎时，不准说大话、怪话、谎话，怕触怒神灵，捕不到鱼，或是猎不到野兽。如一网捕到很多鱼，也不能说“这一网怎么打了这么多鱼呀？”下网捕不到鱼，也不能说“怎么打不上来鱼呢？”认为这样的话，都会触怒江神，会捕不到鱼。把头要责备说话不恭的人，如屡教不改，便要把他驱逐出去。要不然，会引起群体的公愤。妇女不准坐在船头，怕不吉利；妇女不能劈鱼头，怕生畸形儿。

妇女不许坐或跨过猎枪、子弹或捕兽工具；做饭时不准用勺子敲锅边，吃饭时不准用筷子敲打碗边，认为这样会当乞丐。

赫哲人非常崇拜虎，在阿穆尔河沿岸的萨卡奇—阿果村赫哲人岩画上，有一非常逼真的虎像，这是赫哲族早期崇拜虎的实证。由于对虎的崇拜，早年间，赫哲人是严禁猎虎的，在深山密林中，遇到了虎，便放下猎具，朝虎跪拜；在狩猎中，如看见虎的踪迹，要马上避开；狩猎中偶然碰见被虎咬伤或追捕的野兽，他们连碰也不敢碰，并要对远去的老虎说：“这只野兽是你的，不是我的，是你把它咬死的。”

赫哲族中的阿克坚克氏族自信是虎的后代，是一个赫哲族姑娘和虎成亲所生，生下的这个男孩就叫“阿克坚克”。阿克坚克人都是他的后代，他们不怕虎，坚信虎不会伤害他们，在深山密林中如果遇见了虎，只要他把头扬起来，虎就能认出是他的孩子，就会立刻走掉，不会伤害他。如果有谁无意中伤害了虎，老虎就会变成一个白胡子老翁给他托梦，严厉责备他伤害了自家的孩子。那么误伤虎的人就要备上供品，亲自到“阿克坚克”氏族去赔罪，向虎保证，再不误伤虎，求得虎的谅解。不准猎

虎就成了代代传承的禁忌。

赫哲人十分崇拜熊。在赫哲人的古老传说中说，一个赫哲族姑娘和熊成亲了，哥哥在密林中找到了妹妹，并在妹妹住处的附近，猎到了一头熊，可是当妹妹看到熊头时，认出来是自己的丈夫。所以在赫哲族中，如果猎到熊，也是严禁妇女参加熊宴的，更是严格禁止妇女观看熊头。

儿媳妇不能随便进公婆的屋，不能和公婆同桌吃饭，在公婆没睡之前，不准先睡。兄弟媳妇不能和夫兄说话，如果有要事商量，也只能求人代为转述。

年轻的媳妇不能跨过男人的衣服；她所铺用的被褥要单独存放，不能和男人的存放在一处，裤子不能挂在屋中；产妇用过的裤子和衣服，要远远扔掉，或洗净放入仓房的阴暗地方，不能放在屋中，不能穿在身上，只能存放以备下次再用。年轻妇女月经期间严禁接近诸神。如果到亲友邻里家串门，严禁拿棍子进屋。

（三）柯尔克孜族禁忌

柯尔克孜族严禁在住宅或帐篷附近大小便；两个人面对面时严禁咳嗽；谈话时不能擤鼻涕，否则被认为大不恭。生活中最忌撒谎、欺骗和诅咒，若发现撒谎、欺骗和诅咒者，就对其进行严厉训斥，严重者如引起公愤，就会被驱逐他乡。

在柯尔克孜族人家中做客，严禁把剩菜剩饭倒在地上，客人的餐具里最忌剩下食物。在社会交往中，最忌无礼貌。尊老爱幼，走路要让长者先行，交谈要请长者先讲，中间不能打断，年轻人与老年人交谈，年轻人的声音要低，女人的谈话声音要比男人的低。和长者谈话，不能直视长者。年轻人不能坐着跟站着的长者讲话。入座时要让长者先坐，而且让至上座，坐下时，不能双腿伸直或脚底朝人，要盘腿而坐。睡觉时，不能把脚朝人，严禁头东脚西。年轻人不能从长者前面走过，年轻人不能直呼长辈的名字，妇女不能直呼丈夫的名字。来了客人，要跑步把客人扶下马，要为客人打开门帘。不准在客人面前长谈家事，不能把客人一个人留在房间，不能让客人自己铺床被，要给客人倒水洗手。接客人的礼品要低头双手接收，不能甩扔礼品。和客人谈话不能打哈欠，不能吐痰擦鼻涕。

柯尔克孜族信仰伊斯兰教，不吃自死或不经念经祈祷宰杀的可食动物肉，严禁食猪、驴、狗、猫、蛇、青蛙、猛兽、猛禽的肉。不能踏踩食物、

食盐，不准甩扔食物，不准用棍打水，不能把食物、餐具放在人行过道上。

不准骑马闯入羊群，不能跨过用于牲畜的绳子，不能在主人面前点牲畜的头数。不准在畜圈内大小便，不准骑绵羊、山羊等小牲畜。接羔前发生风雪灾害时，要用火“净畜”，把牲畜从火堆上或点燃的蜡烛上赶过去，认为这样能驱除邪恶，这是对火的崇拜。

在星期五这天，不能举行婚庆仪式，不能出远门，不能乔迁。年老者希望死后能在星期五出葬。路过“玛扎尔”（圣地）和墓地时，要下马祈祷，不准在这样地方吐痰、大小便。

在星期五这天，多不出工，如要出工，必须祈祷。在庄稼地中不能大小便，不能在庄稼出穗前估产，不准用禁食动物的粪便做肥料，收割庄稼要举行仪式，要演唱《鄂尔·鄂落古木》这支收割歌。打场时也要举行仪式，要杀鸡宰羊，用其鲜血洒地，以庆丰收。收麦时还另拨出一小部分麦子，称“切什”作为施舍，用这部分麦子送给托钵者。

对自杀，柯尔克孜族极为忌讳。认为自杀者损害了民族尊严和荣誉，严禁为自杀者举行丧仪，其子女在社会上也被人看不起。

严禁偷盗。过去对偷盗行为严惩，偷一次被发现后，要砍掉一只手，再偷再砍掉另一只手。惯偷杀头。对其他犯罪实行“九罚”，就是罚九头牲畜，重者罚三个“九罚”，即27头牲畜。对偷情者实行严惩，往男女双方脸上抹锅底灰，游街示众，没收男方财产。

（四）达斡尔族禁忌

达斡尔人禁忌直呼老虎的本名“塔斯格”或“巴日”，要称“诺音古热斯”，意为官兽或百兽之王。猎人对老虎敬而远之，如果在密林中为了自卫而打死了老虎，猎人要放声大哭，以示对老虎的哀悼。在森林里，如发现虎的足印不能顶着走，一定要绕道而行，否则，认为是对虎的不敬，是要与虎较量，这样虎会来找。严禁直呼熊的本名“博布格”，称公熊为“额特日肯”，意为老爷子，称母熊为“阿提日堪”，意为老太太。在野外遇到了狼，也不能直呼其名“古思克”，而要称为“和里和”。总之，对能伤害人的野兽都不能直呼其名，认为直呼其名野兽身上会发痒，意识到有人叨咕它，野兽就会来害人。其实这是图腾崇拜的遗存。

每年除夕以后，大年初一到初五，女人禁忌动针线，认为否则会遭至终年劳累。过年期间不准哭闹，不准大声呵斥，认为否则会不吉利。用

来祭祀的“温古”猪、牛等不能卖掉。女人不准跨锅台，认为女人身上脏，否则会冲犯灶王爷。禁忌小孩在牛马棚或灰堆上大小便，否则认为屁股上会生疮疥。

在院子中，大人、小孩都不准打鞭子，否则认为会把牲畜的灵魂赶走。如果卖马，要留下一撮鬃毛，认为这样就留下了福气，家中的牲畜就会兴旺。如果狗进入屋中，严禁从人身上跨过，如果狗跳到房顶吠，就认为这一家将有灾难临头。

男人不准进入产房，认为会“踩孩子”。如果误入了产房，这个男人走后，孩子鼻子不通气，就认为是被这个男人“踩”了，那就必须找到这个男人，要把他的脚趾甲剪下九块，拿回产房后，放在艾蒿中燃烧，把孩子在烟上悠九下，边悠边念：“唾唾！邪气快跑掉；唾唾！邪气快跑掉！”认为这样便能驱邪求祥。

（五）蒙古族禁忌

“腾格里”是蒙古族尊崇的天神，认为日月星辰都是天神的佛光，为了尊崇至高无上的天神，严禁在日光下晒脏东西。从前，靴子湿了都不能在阳光下晒，只能放在蒙古包中使其阴干，而且还要把蒙古包上的天窗关上。蒙古族崇尚火，认为火是驱邪避灾的圣物，正因此，禁忌把刀伸入火中，也不准在火旁砍削东西，认为这样做会伤了火神的头，或把火神刺伤。

蒙古族把水视为神灵。《长春真人西游记》载：为了不冒渎水神，“国人确不浴河”，“其衣至损不解浣濯”，甚至把这样的禁忌以法律形式加以强制执行。《世界征服者史》载：“在蒙古人的《札撒》和法律中规定，春夏两季人不可以白昼入水，或者在河流中洗手，或者用金银器皿汲水。”这一禁忌沿袭到近代，还禁忌妇女在日光下晒洗脏衣服。

蒙古人有“以西为大”、“以古为尊”的古俗，因此在西面摆设佛龛，供奉祖先；西炕只有长辈才能坐，晚辈及外来客人禁忌坐西炕。由于尊老的习俗，晚辈不能直呼长者的名字。儿媳妇不能直呼公公的名字，不能直接叫大伯子（夫兄）和丈夫的名字。

蒙古族有择吉日和避忌日的习俗。对吉日以月的盈亏来判定。《黑鞑事略》载：“其择日行事则视月盈亏以为进止。”把三、六、九视为吉日。亲人有病，禁忌下午去探视。老人死了，忌讳说“死了”，要说“格格西介”，意思是过去了。小孩死了，忌讳说“死了”，要说“哥格地介”，意思是

扔了。

对狼不直呼其名“超闹”，要叫“和林闹浩”，意为野狗，或“阿布诺”，意为那玩意儿。蒙古族把狼视为不祥之物，如有人误呼其名，要把碗扣过来，认为这样就解了。蒙古人把蛇和刺猬视为不吉之物，如要去打猎，路遇蛇或刺猬，认为这是不吉的兆头，猎人会马上返回，蒙古族不食狗肉，认为狗是主人忠实的好帮手。

如外出，不怕路遇出殡的，怕路遇娶亲的。蒙古人认为，娶亲鬼跟着，出殡神跟着。行路怕遇挑空水桶的，认为这是不吉之兆，如遇到挑满水桶的，认为这是吉兆，有的人要迎上去喝上几口水。出门在外，再好的朋友，在路上也不能换乘骑。在路上捡到烟袋认为晦气，两头受气，要扔掉。在路上遇到口朝上的东西，可以捡起，如遇到口朝下的东西，不能捡，而且还要踢一脚。

到亲朋家去做客，狗再狂吠，也不能打狗，如果打了狗，认为是对主人的大不敬。客人忌踩主人家的门槛子，不能在火盆里点烟，不能用火盆烤脚。如骑马来做客，下马后不能拿着马鞭子进屋，要把马鞭子立放在门右侧，然后再进屋。

蒙古族视头顶为神圣，男人的帽子，女人不能坐，如不慎坐了男人的帽子，要用火或香绕帽子三圈。女人摞被褥，不能把枕头放在下面，要按褥子、被、枕头的顺序来摞好。女人用过的脏物、脏纸必须埋掉。在祭祀活动中，除家中主妇外，其他女人不能参加，严禁女人上房，因房顶在男人的头上。

（六）鄂伦春族禁忌

鄂伦春人认为河水中有河神，钓鱼时严禁往河水中撒尿或吐唾沫，认为这样会触怒河神，钓不到鱼。在狩猎时，不准把木棍横放在经常走动的路上，认为这样受阻，打猎不顺利，木棍要顺着放。猎获到的鹿、犴、野猪、熊等大动物，其心、肝等内脏，除参与狩猎的人共享外，余下的要留给自己家人享用，不能送给外人，更不能卖给外人，认为那样会失去下次打猎的运气。由于对熊的图腾崇拜，猎到熊后，要就地割下熊头放在树杈上风葬，不能带回家中，不吃熊头。猎人猎到熊、虎等野兽，要用木棍将其嘴撬开，用木棍支起，令其张嘴，认为这样就不能被其伤害。用狍哨引来的狍子，打到后，不能割断脖子，认为否则下次就难以诱到。

猎到鹿、犴、野猪、熊等大动物，开腔后其心肝内脏要和舌头连在一

起，不许割断，待下锅煮至半熟后，方可割断，认为否则不能再猎到野兽。在密林中，看到正在孵卵或哺乳的雌性禽兽，不准猎取，认为打了这样的野兽，会受到山神的惩罚。不准打正在交配中的野兽，认为否则会受到野兽的诅咒，后世会不得安宁。如果猎取熊、虎、豹等凶猛野兽，不准说“打”，而要说“旷迭仁”，猎取了也不能说死了，而要说“睡觉了”，或“休息了”。

在密林中狩猎，不能诅咒野兽，如说“把腿打断”、“一定要把它头割下来”等，认为这样会受报应。打猎时不准喧哗，认为这样会惊了野兽的魂。猎人上山打猎或去捕鱼，吃饭时都要先敬山神“白纳恰”。其仪式是割下三块肉抛向空中，用手蘸酒，向空中弹三次，以示对山神的敬重，认为这样山神能保佑狩猎丰收。猎人出猎时，不能事前说要猎取多少，认为猎取多少那是山神“白纳恰”给安排的，否则会触怒山神，要受到惩罚。

（七）满族禁忌

满族以西为大，佛爷板、佛爷匣子都供在西墙上，西炕客人和晚辈不得坐。客人戴的狗皮帽子不得放在西炕上。满族禁吃狗肉，不戴狗皮帽子，禁止打乌鸦。这和满族狩猎文化有关，渔猎生活中狗是好助手，同时也受义犬救主传说的影响。传说清始祖努尔哈赤幼年时在明朝辽东总兵李成梁家当洗脚童，李成梁看见努尔哈赤脚上有红斑点，认为他是危害朝廷的奇人，便准备要除掉他。努尔哈赤闻讯逃跑，李成梁带兵追赶，眼看就要追上了，努尔哈赤纵马跳崖，马死人落在树杈上，这时一群乌鸦飞来落在他身上。明兵认为努尔哈赤已死，便放火烧山欲将其焚化。这时跟随努尔哈赤多年的狗在河沟里浸湿全身，将水抖落在努尔哈赤身上，使他死里逃生。因义犬救主、义鸦救主，所以满族便留下了不吃狗肉、严禁打乌鸦的禁忌习俗。到满族家里做客，如果手持结有狗皮鞭梢的鞭子，不准带进屋，要把鞭子立放在门侧，然后才准进屋。

满族有火祭的习俗，由于对火的崇敬，便形成了有关火的禁忌。富育光在《满族火祭习俗与神话》中说，满族及其先民每年除夕要在院中架柴点火，火光映空，预卜来岁平安，族人们还要往火里投盐、食品、酒类，叩拜火堆。据已故的乌拉街满族民俗专家赵文全老人生前回忆，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满族人家过去除夕都有接“突恩都里”（火神）的习俗，用神火烧邪气、洁宅净院，讨一年吉利。各户主人还要将院中炭火取

回，埋在火盆里，主妇要天天添火，使之常年不灭，叫“长明火”。家人禁忌往火盆吐痰、吐唾沫。这些习俗，仍是古代先民重视保存火种观念的遗存。这种由于对火的崇拜而形成的禁忌，时至今日仍有传承。居住在黑龙江省宁安市依兰岗满族村的瓜勒佳氏，每年除夕有“烧岁堆子”的习俗，就是在庭院，把拢成一堆的碎柴火糠麸，用火燃烧，祈望新的一年获得好收成。这是对火的崇拜。在“烧岁堆子”时严禁往“岁堆子”中扔脏物，意为保护火的纯净。

（八）鄂温克族禁忌

鄂温克人对火异常崇拜，他们认为火给了人间温暖和光明，火给了人们熟食，但火也能烧毁一切，给人造成巨大的损害，因此，对火极为崇敬。认为火的力量是不可思议的，是极为神秘的，是由神来主掌的。火神在鄂温克的传说中是一位老太太，在鄂温克族供奉的所有神中，唯独火神是由妇女来供奉的。每年腊月二十三日傍晚，家家户户都要举行祭祀火神的仪式。为了表示对火神的敬重，从这一天起，三天之内，不准清扫室内卫生。在日常生活中，不准用带光的铁器捅火，不许用水泼火，严禁向火中扔脏东西，禁忌女人从火上跨越，不准小孩玩火，更不许用火去吓唬狗。

鄂温克人极为崇拜熊，认为熊和自己的祖先有血缘关系，认为“人熊同源”，把熊当成自己的祖先加以崇拜。由于这种图腾崇拜心理，所以严禁直呼熊名，而称公熊为“合克”，意为外祖父、祖父；称母熊为“额握”，意为外祖母、祖母。打死了熊，严禁说熊死了，而只能说“熊睡觉了”，打死熊的枪也不准叫枪，只能称为“吹火器”，鄂温克语叫做“呼香吉”，其意是说这东西是不会打死任何东西的，以此来请求熊不要对猎人报复。

当猎人从密林中把猎获的熊往家驮时，见了家人要学乌鸦“嘎嘎”的叫声，家里人也要学以同样的叫声，不许说打到了熊。当熊肉煮熟、全家人吃熊肉时，也不准说吃，而要学乌鸦“嘎嘎”地叫几声，然后才能吃。其意是告知熊，不是我们在吃你的肉，而是乌鸦在吃你的肉，这是惧怕熊报复的恐惧心理的表现。在吃熊肉时，严禁吃熊的脑、眼睛、心、肝、肺和食道，鄂温克人认为熊的灵魂就寄存在这里。严禁男人吃熊的前肢，认为倘若吃了熊的前肢，将来在狩猎时，会被熊夺去猎枪。

鄂温克人在剥熊皮前，要先让老人验看这只熊是公是母。因熊的生

殖器和人的相似，在剥皮时，要遮盖下身，不准年轻人观看。如果是公熊，要把睾丸割下挂在树上，认为这样做，以后熊就不敢见人。剥熊皮的刀子，此时不准称刀子，要叫“刻勒根吉”，其意是什么也割不动的钝刀。

鄂温克人礼俗中的禁忌也很严。男子成了大伯和公公以后，在弟媳和儿媳面前不能袒胸露腹，不许谈吐粗俗，更忌谈论男女风情之事。公公、大伯子不许坐到儿媳、弟媳的炕上，更不准卧在她们的铺位上。儿媳、弟媳如有缺点，公公、大伯子不能直接批评，要由婆婆、嫂嫂子出面说服教育；倘若婆婆、嫂嫂没在家，公公、大伯子需要指正的话，也要把儿子、儿媳或弟弟、弟媳一同叫来，和和气气地当面指正。

春节期间拜年的习俗也有禁忌。如果家中有长辈已故尚未满三年的，儿孙不能去亲友家拜年，要在家守空灵。空灵一般置于南炕或西炕，铺褥放枕，设置供桌，上摆祭品，儿孙守候在旁。亲友来拜年，先跪拜祖神，然后跪拜空灵，守候在旁的儿孙也要和亲友一同跪拜。

（九）锡伯族禁忌

锡伯人吃饭时，禁忌把筷子插在饭碗上，认为这样是太不吉利。锡伯人忌食病死的禽畜。如是自然死亡的禽畜，要辨血色，血色发乌的忌食，血色发红的可食。春节期间，有忌生的习俗，就是在除夕前蒸出各种面食，从正月初一到初五都要吃熟食，不吃生食，认为这样一年里才能吉祥如意。

锡伯人从正月初一到初五，屋内的灰土和污水严禁往外边倒。从正月初一到十五，妇女不许做针线活，二月初二禁止在地上劈柴。丧家出殡忌申日。

锡伯族严禁吃狗肉，忌戴狗皮帽子。吃饭时不得坐在门槛上或站立行走，忌用筷子敲打饭桌、饭碗，锡伯人认为只有讨饭的乞丐才敲打碗筷。公公和儿媳不得同桌吃饭。

夜晚睡觉，严禁在炕上横卧，不能把脱下的裤子、鞋袜等放在高处。严禁从衣帽、被褥上跨越，如事出无意，必须要手持该物，在灯火或火盆上摇晃几次，意为还净。

男女青年想要成亲，如年龄都在偶数，不得举行婚礼，起码有一方是奇数，才能举行婚礼。

狩猎中禁猎狐狸，视狐狸为“仙”。

（十）朝鲜族禁忌

居住在黑龙江的朝鲜族有敬老的习俗。饮酒忌父子同席，晚辈不在长辈面前饮酒，如果无法回避，晚辈饮酒时要背席而饮。吃饭时要先给长辈盛上饭菜，长辈举箸后，全家人方能餐饮。严禁晚辈在长辈面前吸烟。

朝鲜族的产房严禁外人进入。婴儿出生后，在产房门口要悬挂“金索”，即草绳，一般生男孩“金索”上要夹红辣椒，生女孩“金索”上要插松树枝。

朝鲜族对丧事很重视，认为人死以后，灵魂便到了另一个世界，是到万物之母的大地中去生活了，是还原成生前在母胎中的形状。在那个世界里，不论肉体和精神都和生前一样，仍过着和人世间一样的生活，因此对死者既敬重又关怀。如果死的是老人，亲人三天不准洗脸、不准理发，饮食中不准吃干饭，要为老人穿孝。

第十一章　民间组织民俗

人具有社会性，离开了社会人就无法生存。人的本质是什么？简言之，就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是社会化的结晶。正因如此，随着人自身的生产实践、生活实践，自然而然地便形成了许多民间组织。随社会的发展，民间组织风俗代代传承着、变异着、发展着。

一、狩猎的民间组织

狩猎生产是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的重要的生产实践，是人类征服大自然的重要生产实践，是人类生存繁衍的重要物资保证。狩猎文化一产生就植根在民间，狩猎的民间组织正是在民间的狩猎实践中，逐步完善着传承着的。

（一）满族狩猎的民间组织

满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耐饥寒、喜射猎的民族，在狩猎生产实践中，远在肃慎时就发明了“楛矢石砮”，而且把其作为贡品，奉献给周朝。

满族称打猎叫“打围”。打猎时多是群猎，少则两三人、多则二三十人。出围前要选出“猎达”，当“猎达”的人必须是有丰富的狩猎经验，在村屯中是德高望重的人，选定“猎达”，参与打围的人都要听他的指挥。狩猎时先要选

定山场，俗称“围场”，由“猎达”率众人入山。入山后要先祭山神，山神是老虎，认为它是百兽之王，是猎人们的保护神。祭祀方式是摆香供，有的杀猪设祭，有的是打到的第一只野兽用来做祭品，叩拜山神，祈求能猎获更多的猎物。

满族崇尚骑射，长期狩猎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狩猎经验。在“猎达”的组织下，根据不同的环境、季节条件、野兽规律，采取不同的狩猎方法。

围猎 很古老的狩猎方法，参加狩猎的人员在“猎达”的分配下，从两面或四面出击，由远而近，由分而合，把野兽驱赶到合围的中心，然后猎捕，有时一个围场只合围一次，有时因野兽太多，还可以再次分围，再次合围。这种围猎方式，群策群力，往往能获得大丰收。

到清代，康熙皇帝、乾隆皇帝都深喜射猎，《清宫遗闻》载：康熙皇帝“自幼至老，凡用鸟枪、弓矢获虎一百三十五”。而乾隆皇帝，更有一枪刺双虎的奇闻。在康乾盛世，打围的规模更是盛况空前。每年举行“秋狝之典”，又称“木兰秋狝”。这盛大的围猎由皇帝亲自主持，王公大臣、各族首领都要参加。“秋狝之典”选在塞外热河地区的木兰围场进行，“木兰”是满语，其意为哨鹿，围场方圆面积很大，共占地为1.5万平方公里，南连燕山群峰，北接蒙古坝上草原，层峦叠嶂，林木葱茏，飞禽走兽群集，中秋之际，塞外天气多变，时而风雨交加，时而雪花飘舞，这样的季节正是打围的好季节。

皇帝统帅万余名将士，先举行带有观察性的侦察小围，哨鹿（用鹿哨诱鹿），然后举行大围，兵分数路，举蓝旗导引，然后合围，连呐喊带追赶，集中到皇帝和皇子皇孙面前，由他们施展本领，一一射杀，然后皇帝下令，王公大臣们围猎，有的野兽冲出合围，由二线将士射猎。这样的合围，有时一天举行两次。如遇到野兽太多，有时皇帝下令，令王公大臣网开一面，放出合围。这里野兽种类繁多，有虎、豹、熊、猪、鹿、狍、獐、狼、狐、猞猁、紫貉等等。傍晚收围，将士们向皇帝敬献猎获物，皇帝论功行赏，有不尽职者，定严惩不贷，史官注册备案。天已渐黑，在原野上点燃千百堆篝火，皇帝和将士围着篝火，共同品尝野味，歌声阵阵，舞姿翩翩。

其实，这种合围的狩猎方式，正是民间猎式的升华，由民间组织而宫廷化，从中我们可看到民间狩猎组织的影子。

民间狩猎组织由“猎达”指挥，由两路由远而近，渐次逼近，名为“合围”，有时也是一日合围两次，所得猎物，如虎、豹、野猪、黑熊、獐、狐、鹿、狍、兔、鸡等等，都是平均分配，并送给没来参加狩猎的亲友，大家共享狩猎丰收的喜悦，同来分尝野味，其中黑狐、元狐、貂鼠、猞猁、狲、虎、豹、海獭、水獭、青鼠、黄鼠等皮张，用于互市贸易。

猎貂　貂是贵重猎物，东北俗谚曰：“关东山有三宝，人参、貂皮、靰鞡草。”貂皮是贵重的防寒衣料，穿起貂裘，酷寒三九，身感温暖如春。民间盛传，为了让朝廷来的差官开眼界，在三九酷寒之夜，将一碗凉水放在雪地里，上面盖一领貂裘，过一夜，早晨起床，拿起貂裘奇迹真的出现了，一碗凉水如初，居然纹丝未冻。满族非常重视猎貂，民间的猎貂组织经常交流貂的猎取经验。

貂鼠体小灵敏，穿行林间轻如猿猴，见人便倏然逃走，很难追猎。民间狩猎组织中，“猎达”是经验最丰富的人，经长期观察，猎貂采取觅踪法，既能猎获，还能保护好皮毛的完整。觅踪法就是观察貂的踪迹（当地叫“码踪”，特别是冬季，貂走过的雪地留下踪迹，码踪谓“瞄趟子”，顺着“趟子”，便找到了貂穴。貂因喜食松子，水貂喜食鱼虾，其穴多在树洞或土穴中。找到貂穴后，捕捉的方法是在穴口布网，有的下套，有的下夹，也有的用猎犬守穴口。貂最怕烟，这时猎人便用烟熏貂穴，貂为避烟，便跑出貂穴，跑出穴口便被捉。因貂皮要保其完整，不能伤其皮毛，用猎犬猎取是下策，不是万不得已，不用猎犬捕貂。杨宾《柳边记略》载：“貂鼠善食松子，大抵穴松林中，或土窟，或树孔。捕者以网布穴口，而烟熏之，貂出避，辄入网中；又有纵犬守穴口，自其出而啮之者，然不贯，恐其损毫毛也。”这段描述是满族猎貂的真实写照。

猎熊　熊通身皆宝，在白山黑水的密林中，熊是最凶猛的野兽，有时在林中相遇，它会主动伤人，所以猎熊多是由“猎达”率领群猎。猎熊时，多是由猎犬跟踪，发现熊后，将其围定。猎犬向猎人发出信号，几位猎人在“猎达”率领下，赶到猎场，一声呼啸，猎犬急速闪开，猎人便张弓射箭，进而用枪刺斧砍，可见猎熊是紧张而惊险的。

更奇特的是冬季猎熊。到冬季，熊分两类，有的冬眠，有的不冬眠，俗谓“走驼子”。冬眠的熊，俗谓“蹲仓”，有的蹲“天仓”，熊选一棵大空树，爬到里面坐在其中，一个冬天只舔其熊掌，到春暖花开时再从树洞中爬出来；蹲“地仓”的熊是选一岩石洞，蹲在其中，整个冬季舔熊掌。冬

季猎熊，观察树洞，如发现有霜花，因熊呼出的气遇冷空气化为霜花，挂在树洞上，就可断定里面有蹲仓的黑熊。

猎熊的方法是猎人在“猎达”的指挥下，选择有利地形，当熊从树洞中爬出时，有利射猎。这时要选一位勇敢胆大、有丰富猎熊经验的人，到树洞下用大斧敲打大树，俗谓“敲邦”。这一震动，熊便慌张从树洞中爬出，因冬季林中白雪皑皑，雪的反光刺得熊看不清外面情景，利用这样的机会，便张弓射箭。要选择熊已爬出树洞时，射死后能掉到树洞外面，千万不能射死后掉进树洞中，因树是百年老树，如掉到树洞里面，剖树取熊那是最困难的事。有时也会出现这样的险情，张弓开射没把熊射死，熊便会扑向猎人，这时勇敢的猎人便要用枪刺斧砍，在这生死搏斗中，谁也不许做胆小鬼，满族最崇尚的是“巴都鲁”，即勇士。

冬季捕获的熊胆，为上乘之品，价值最高。

猎猪 在黑龙江，猪是很神秘的动物，民间称为“一猪二熊三老虎”，可见猪是最凶的野兽，猎人想猎猪，都要特别小心，特别是孤猪，更要小心百倍，因为它最凶，如不能百发百中，孤猪会伤人。为什么猪这么凶？因为它平时在松树干上磨痒痒，把松脂都挂满全身，可以说是刀枪不入。猎取野猪时，要找其三大弱点，一是前胸，二是口腔，三是睾丸。必须击中这三处，才能使其毙命。

满族最喜欢猎猪，因满族喜养猪，也喜欢吃猪肉。在猎猪时，“猎达”指挥猎犬，专门去咬野猪的睾丸，猪为了保护睾丸，便坐在地上与猎犬周旋，这时猎人赶到，占据最佳地形，一声呼啸，猎犬闪开，便朝猪的口腔射箭，然后刺猪的心脏，用这种方法猎取野猪。

（二）鄂伦春族的阿嗄

勤劳勇敢的鄂伦春族被尊称为猎神，他们世世代代游猎在巍巍的兴安岭的原始森林，穿兽皮，食兽肉，住“仙人桩”。

1949年以前，原始的狩猎经济是鄂伦春单一的经济形式，“放火觅肉，烧荒引兽”，大小兴安岭资源非常丰富。哺乳动物就有50余种，林中的飞禽就有100多种，还有十几种两栖类的动物及熊类。

鄂伦春族世世代代居住在大小兴安岭，在这富饶美丽的天然宝库中，猎取飞禽走兽。他们的民间狩猎组织形式，分集体和个人猎捕两种形式，以集体捕猎为主，以个体捕猎为辅。

鄂伦春族重视集体捕猎的民间组织，这是由狩猎本身的特点所决

定的。在森林密布、野兽群集的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中，狩猎是既艰苦又危险的生产实践，个体独自狩猎就更加危险，因野兽凶残至极，特别是虎、豹、熊、猪、狼等野兽，如果不能将其制服，猎人就会被野兽所伤，所以必须要集体狩猎。

鄂伦春人称集体狩猎的民间组织为“阿嗄”，这是民间自愿参加的组织，人数三五人、十余人，多则二三十人。这一民间狩猎组织的领导者称为“塔坦达”，是民主推选的。“塔坦达”是威望高、品德好、狩猎技术高超的人，他有很强的组织能力，一般都是辈分比较高的，如果辈分和年龄差不多，便推选有丰富狩猎经验、狩猎技术高超的人。民主推选出“塔坦达”，就由他组织大家共同商讨狩猎事宜。包括“塔坦达”在内，狩猎组织中的成员，狩猎时所需要物品，例如马匹、枪支、子弹、猎犬以及被褥、帐篷、食品、锅碗等等，都需自备，如出猎较远，还要带驮马。等进入猎场以后，各种物品便互通有无，“有物大家使”、“有饭大家吃”，不分你我。在集体狩猎过程中，所有的劳动都争着去做，如砍柴、做饭、扒兽皮、晒肉干、搭帐篷、喂马等等，都是大家一起动手干，一般是晚辈和年轻人要多干，尊重长辈，狩猎技术差的，要多做零活，以弥补狩猎的不足。每当出猎时，也指定个别人专做零活，以保障猎手充分休息，以求能猎获更多的野兽。

在狩猎场上，猎手们都自觉听从“塔坦达”的指挥，有轰(喊叫)的，有赶的，有打的，如果遇到野兽反扑，便由“塔坦达”组织救援。猎获的野兽平均分配，同时要照顾鳏寡老人和病残人。单独打猎的是极个别的人，如因身体病弱，因马匹缺少或瘦弱，不能随“塔坦达”集体出猎。但如果只想独猎独得，不想参加集体狩猎组织，则是被人看不起的，认为这样的人自私自利，不能照顾病残者和鳏寡老人。

鄂伦春族是精于骑射的民族，长期的狩猎生产实践使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狩猎经验，对各种野生动物的习性及运动规律了如指掌。一个成熟的猎手，只要看到野兽的踪迹，便能判断出是什么野兽，已走出多远，走过了多久，在什么方向，等等。然后根据山形、风向，便能准确地找到野兽。狩猎生产有很强的季节性，春季二三月份为“鹿胎期”，夏季五六月份为“鹿茸期”，秋季九月到落雪前为“鹿尾期”，落雪后的冬季为“打皮子期”和“打肉期”，这些季节被称为“红围期”，这是含有丰收和吉祥的意思，是最好的打猎季节，也正是“塔坦达”发挥作用的时候。

（三）达斡尔族的阿纳格

达斡尔族被康熙皇帝称为“树中人”、“林中百姓”，以骑射为务，有马上开弓、箭无虚发之称，居住在黑龙江北岸。貂多在冬季进村，在住房的屋顶上来回跑动，因貂皮是珍贵皮张，用貂皮制成的貂裘，既轻又暖，特别是会散发出一种特殊的暖香气味，是达斡尔人的朝贡品。

在古代，达斡尔人实行的是围猎。围猎规模大，氏族中的各“莫昆”都要参加，届时民主推举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为“阿贵达”，公推他为围猎的总指挥。各“莫昆”也要推选出各自的“阿贵达”，来协助“总阿贵达”组织围猎。围猎开始时，由“阿贵达”指定猎场，各“莫昆”的“阿贵达”率领本“莫昆”的猎手，骑马持枪进入围场，在密林中连轰带赶，把野兽赶入围猎圈，围猎圈越缩越小，这时“阿贵达”便指挥猎手射猎，场面壮观激烈，能猎获各种猛兽。

对猎获的大丰收，猎手们心中都充满了喜悦。对猎获物的分配，是由“总阿贵达”来平均分配成几大堆，分给各“莫昆”的“阿贵达”，各“莫昆”的“阿贵达”，再平均分配给猎手。

到近代，达斡尔族狩猎的民间组织称为“阿纳格”，又称“塔坦”，由民主推选狩猎技艺高超、威信高、被人拥戴的年长者为指挥者，称为“塔坦达”，还要推选出副指挥，称为“玛罗达”，出猎时就由他们指挥。

“阿纳格”组成以后，要选吉日良辰入山，出发之前，要杀猪宰羊，以示庆贺。临行前，亲友邻居都来大门前送行，这时由村中长者高高举起酒碗，说吉祥语祝福话，预祝猎手们人马平安，猎获丰收。长老先饮一口，然后依次敬各位猎手，饮完这碗壮行酒，“阿纳格”便入山奔向猎场。

“阿纳格”在入山以后，如途中遇到“敖包”，一定要祭祀，祭祀的方式是为“敖包”添石块、树旗杆、挂红布、跪拜祈祷，请山神保佑人马平安，猎获丰收。入山以后，在野餐时，吃饭前要双手把饭碗举过头，由“塔坦达”带领众人高呼“白那查”，然后方可吃饭。“白那查”是山神，入山后必敬山神，祈求山神保佑。

入山之后，要服从“塔坦达”的指挥，禁忌在狩猎中相互争吵，背后议论，说别人坏话，说一些大话，更不能说一些不吉利的话，认为违犯禁忌，会激怒山神“白那查”，这样会遭至意想不到的灾祸。

达斡尔族的民间狩猎组织“阿纳格”入山狩猎，要选一个年岁最小的人管做饭的事，达斡尔语称这个人叫“图嘎沁”，这个人受到大家的尊

重。当大家围着篝火吃肉时，“塔坦达”要用野兽的肩胛骨烧于篝火中问卜，如烧出的纹线是直线，认为狩猎会成功，能猎获很多猎物；如果烧出的纹线多曲折多叉线，认为狩猎会不顺利，要遇到障碍，便喊一声“麻备毛！”意思是猎运不好。

“阿纳格”在狩猎中要换宿营地时，一定要留下标记，以便于人们寻找。其方法是在篝火堆熄灭后的灰烬中插一根木棍，以木棍标明方向，以木棍标明远近，木棍高则新宿营地远，木棍低则新的宿营地离得近，这一标志任何人不许更动。

“阿纳格”到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外兴安岭去狩猎，时间长时一次狩猎需要80天。一月四季有四次大猎：春猎是狍子期，主要是为了解决夏季的衣料；夏猎是鹿茸期，主要猎取公鹿；秋猎是皮毛期，主要是为了解决冬季的衣料；冬猎是细毛皮张期，主要猎取灰鼠、香鼠、老虎、等细毛动物皮张，这些皮张很贵重，用来做贡品和对外交易。

在长期的狩猎过程中，达斡尔人积累了丰富的狩猎经验，狩猎时可分为潜伏狩猎、伪装狩猎、引诱狩猎、逆风狩猎等多种类型。

潜伏狩猎。因野兽都长于奔跑，追捕是很困难的，往往是转瞬间野兽便不见了踪影。经过长期观察，达斡尔猎人们掌握了野兽的生活规律和习性，按着这些规律和习性去狩猎，成功率极高。例如马鹿，奔跑起来极快，但它渴时必到池水边来喝水，掌握了这个习性，猎人们便早早地在池水边选好地形，潜伏等待，马鹿来到池水边喝水，便开弓射杀。

伪装狩猎。在夏秋两季，山林中草木葱茏。猎人们为了迷惑野兽，能接近野兽，便于射猎，便头戴狍头帽，身上披插着树枝，远远看去，像一只觅食的狍子，以此伪装来迷惑野兽，吸引野兽，进而猎取野兽。

引诱狩猎。多用声音招引野兽，例如在狍子产仔期，达斡尔猎人便用狍笛吹出悠悠之声，听到这狍崽声，母狍便跑过来了，这样就能猎捕。季节进入到鹿的交尾期，达斡尔猎人便吹响鹿哨，发出的是公鹿的叫声，听到这样声音，公鹿以为是别的公鹿来到它的领地，来偷占它的母鹿，便会跑过来，猎人们用这样的方法来猎获公鹿。

逆风狩猎。野兽的听觉极为敏捷，听到一点异样的声音，便会逃得无影无踪，掌握到这样的规律和习性，便采取逆风接近野兽，野兽误以为是风声，没等逃跑，便被猎人捕获。

“阿纳格”分配猎获品，是由“塔坦达”来主持分配。他把猎获品的种

类、数量都要均分成堆，这和“阿纳格”的猎人数是相等的，分后他要征求大家意见，如有不均等，便调整，一直到大家没有意见为止，然后让管做饭的“图嗄沁”先拿，由他自己选，他拿走后，各个猎人自己选取一堆，到最后，众人都领走了，剩下的这一堆，便是“塔坦达”的。

如果有的贵重皮张交易时卖掉了，同一个“阿纳格”的猎人平均分钱。

二、捕鱼的民间组织

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兄弟民族都有捕鱼的生产实践，在长期的捕鱼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点的民间组织。这种生产习俗，在各兄弟民族中代代传承着。

（一）赫哲族捕鱼的民间组织

世世代代居住在三江流域、东海海滨、库页岛的赫哲人，有着丰富的捕鱼生产实践，因其以鱼为食，以鱼皮为衣，史称“鱼皮部”。渔业生产实践可以个体进行，但是有规模的大型捕捞，就必须发挥集体的力量，这样就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渔业捕捞的民间组织。

组织结构 赫哲族的捕鱼民间组织是自觉自愿组织起来的，多由亲戚、朋友、关系密切的邻里自觉组织在一起，人数不限，有的三五人，有的十几人。组合到一起后，民主推举一位年长、辈分高、有丰富的捕鱼经验、有组织能力、德高望重的人为头领，俗称“渔把头”。民主推举后，他便行使权力，组织内的人都要听他的指挥。

渔把头决定选择网滩，因为网滩很重要，好的网滩必须是鱼群的集中地，便于撒网，捕捞中能获得好收成。网滩确定后，渔把头组织生产，明确分工，组内人员服从分配，各尽其责。在生产实践中，渔把头要调解各种矛盾和纠纷，负责对外联络、协调捕捞，主持公平分配等事宜。

在同一个捕鱼的民间组织中，有许多禁忌是大家共同遵守的。

捕鱼组织禁忌 严禁寡妇上捕鱼船，不许寡妇到捕鱼下网的鱼滩，认为会给捕鱼者带来晦气。

叉到的鱼，在剖鱼膛时，不准用刀去割鱼泡，认为这样会使叉鱼时脱叉。吃鱼子时，不许说“我吃下这鱼子，吃了多少条鱼呀”，认为如此会导致网中无鱼。如果下网顺利，一网捕到千百斤鱼，不许说“这网捕到这

么多鱼呀”，认为这样说再下网就捕不到鱼了；如果下网不顺利，网网无鱼，不许说“怎么就没鱼呢”，认为如此说会带来晦气，捕不到鱼。

这些禁忌，约定俗成，大家共同遵守，渔把头对此更为关注，如果有违犯者，渔把头有权处置责备。

成果分配　在赫哲族捕鱼的民间组织中，成果的分配由渔把头和组织内成员民主协商，平均分配：先把捕到的鱼平均分成若干堆，各种鱼种平均搭配，然后抽草棍决定分配顺序，按顺序领取自己的一堆。对居住在同一个渔村的鳏寡孤独病残者，也送给他们一份。赫哲族以鱼为食，捕来的鱼少部分用来交换，多数是晒成鱼肉干，平时食用。后来，随着社会发展，船和网具也作为分配的一份了。

（二）满族捕鱼的民间组织

满族自古以来就崇尚渔猎，满族的村民，往往既是猎村，也是渔村。黑龙江有着丰富的渔业资源，满族既在内陆的江河湖泊中捕鱼，又是海上的弄潮儿。满族东海窝集人、瓦尔喀人、库雅喇人、恰喀喇人，都是海上捕捞和海猎的高手，捞取海参、海菜、海茄、海红、海虾、海蟹，捕猎海豹、海狗、海獭等。海獭俗称“海龙”。同时他们还猎取海狮。清朝政府曾任命三个“嘎珊达”，专门来管理库雅喇“打牲丁”，捕打海獭、海豹，这些名贵的皮张是皇家的贡品。

满族的直系祖先“胡里改”部，就是以“围网”来命的名，“胡里改”其意就是围网。围网需七人共同操作下网，这一民间组织，要民主公举一位有丰富捕鱼经验、既懂水情又知鱼情的人做领头人，称其为“网达”。他是捕鱼的能手，又是有威望的组织者，他会看江河湖泊的“网口”，即“渔场”，这里是鱼群集中的地方。不同的“网口”有不同的鱼群，例如镜泊湖、东大泡、西大泡，里面盛产湖鲫，又称“贡鱼泡”；达达泡，盛产鳟鱼、鲤鱼，夹吉必拉盛产红鱼。黑龙江的江河湖泊出产的鱼品种特别多，例如有鲤、鲫、鳌花、鳟鱼、哲罗、雅巴河、达发哈、鲟、法罗、鳇、鳣、鳊花、草根、重唇、鲶、鲢、狗鱼、牛鱼等。“网达”选好“网口”，根据鱼情，准确判断，指挥下网捕鱼。

每次下网捕鱼之前，网达要主持祭祀河神“必拉妈妈”，船神“威呼里妈妈”，又称“威呼里额真”。这两位神是姊妹神，其神偶安在一小船形的木板上，用树皮细绳缠着神偶的身体，寓意是再大的风浪也能稳如泰山，两位神能保佑行船安全。祭祀时由“网达”选一处深汀，摆祭桌，供鸡

鸭、饽饽，燃年息香，醮酒，由“网达”祈祷，请河神、船神保佑行船安全，下网能鱼虾满舱。祈祷完毕，率众人向河神、船神跪拜，然后方可下网捕鱼。捕捞丰收了，要叩谢河神、船神，“网达”率众人面向大江跪拜叩谢，此时如遇到鱼群，也不下网。

三、挖参的民间组织

黑龙江的俗语云：“关东山，有三宝，人参貂皮鹿茸角。”有的说：“关东山，有三宝，人参貂皮靰鞡草。”这头一宝，就是人参。黑龙江出产人参，是有着悠久历史的。有关如何挖人参，有关文献也多有记载，如《柳边纪略》云：“凡走山刨参者，率五人为伍，中推一人为长，号曰山头。陆行乘马，水行驾威乎（满语称小船为威乎），沿松花江至诺尼江口登岸，覆舟山谷间，乃入山相土。山头坐而指挥，四人者剥树皮为窝棚，又择一人炊，三人樵苏，夜间燎火自卫。晓食已，人携小刀一，火石包一，四尺长木棍一，皮袋一，随山头至岭，受方略，认径路，乃分走丛林中，寻参籽及叶，得则跪而挖之。山头者时时立岭上，作声以呼其下，否则速不能归矣。日暮归窝棚，各出所得交山头，乃洗剔而煮，贯以缕，悬木干之。日为晓夜再食，粮尽则五人均分而还。”这对挖参过程记述很真实详尽。

采参是地域性很强的特殊的生产实践，在这一特殊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特殊的民间组织，下面从挖参的民间组织形式、放山的准备、放山人祭祀的神、放山人的住处、放山人的穿戴、放山人饮食、观兆头与棒槌鸟、放山人行语与禁忌、排棍喊山与分配等方面，分别加以叙述。

（一）挖参的组织与季节

拉帮放山　挖参在民间不同地方称呼不一样，有的称为“放山”，有的称为“拉帮”，如果是一个人单独放山，被称为“放单帮”，又称“撮单棍”，如果结队而行的称为“拉帮放山”。因为到深山老林里去寻找人参，是既危险又辛苦的活儿，深山老林里人迹罕至，虎狼成群，野兽伤人的事是常有的，所以“放单帮”的是极少数，有的是迫不得已的。

放山人多是“拉帮放山”。“拉帮放山”是自觉自愿的结合，不管是三老四少，还是痴呆缺心眼，只要说愿和把头放山，那就必须笑脸答应，甚至平时闹过别扭，没有来往，心里很厌烦的人，如果说：“把头，我要加帮入伙，和你一起去放山！”那你也得高兴接纳，这是山规，不许拒人门外，

如拒人门外，就是拒财不纳，是太不吉利。

“拉帮放山”的人数有五人的，也有十几人的，甚至几十人的，但以十人之内居多。其中主事的人称为“山头”，俗称“把头”，这人是帮内民主公举的，他是有丰富的挖参经验的人，为人公平正派、没有私心，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很高的威望、很强的号召力，放山人自觉听从他的领导。参与主事的还有“边棍”，“边棍”是帮中的二把手，协助把头管理挖参的事宜。另外还有“端锅的”，他是“拉帮放山”的“后勤部长”，主炊，负责伙食，这三人组织全帮，如果人多，还要设一名“腰棍”，这些就是“拉帮放山”的领导班子，从入山到收棍，大事小情都由这几个人决定，而在这几个人中，最后决策还都要听把头的。这叫“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挖参季节　什么季节入山挖参，这是由把头决定的。放山的季节是有多种说法的，有人说是在农历六月中旬，此时包米可以烧着吃；有人说，是在农历七月，割麦子的时候；有的说，是河边的马尿梢籽红的时候，人参籽也红了，刚铲完二遍地，这个时候就可以放山了；有人说，人参是立夏前后出土，出土后即可采挖，但此时参芽刚露土，不好辨认，采参最盛时期，应在小暑与处暑之间。

其实，有经验的老放山，一年春夏秋三季都能放山挖参。各个季节放山，都有不同的称谓，四月入山，谓之“放芽草市”；五月放山，谓之“放青草市”；六月放山，是黄金季节，谓之放“红榔头市”；七月入山，人参花落，谓之“放刷帚市”，亦称“放韭菜花”；白露以后，霜花初落，人参叶枯朵黄，谓之“放黄罗伞”；最后黄叶飘落，只剩下一个杆，谓之“放蜡千”。不同时期挖到的参，称谓也不一样，初夏开眼得到的参，谓之“芽参”；开花时开眼得到的参称之为“朵参”；霜后开眼得到的参，谓之“黄果参”。

观兆头　选好了季节，“拉帮放山”进了山里以后，到哪里去找人参？有经验的把头要登高山，观兆头，又称“观山景”，然后才能决定在哪里“排棍”，观兆头要观山头、观树头、观草头。

观山头。主要看连绵起伏的山头，山连着山，坡连着坡，没有凶险的恶砬子，这谓“好山头”；向阳岗子、砬子头没有人参，人参多生在山的东坡，北坡、西坡、南坡少。多在山腰，山根、山顶少。山势平缓，能兜住土，有参。

观树头。认为人参主紫气，有人参的地方，树头平齐，树叶的颜色绿油油的，不是七高八矮，树头往中间罩着，这样的树头有人参。

观草头。把头观兆头还要观草头，认为有人参的地方，草长得格外旺，油汪汪的，草梢往上长，发硬，用索拨棍一扒拉，刷刷响，草根利利亮亮的，远看，草头上像罩着一层蓝雾，这样的地方才有人参。人参是百草之王，草头护着人参，人参在山腰，山下的草头照着山腰，山上的草头也朝着山腰。

把头还要看土相，油黑土，匀匀称称的，不干也不湿的土。长人参，太干长不开，太湿不沥水的土，没等人参伸腰，便烂了。

棒槌鸟 把头在选山场时，除了观山景之外，还要寻找棒槌鸟，又称“人参鸟”，认为有人参鸟叫的地方就有人参。因为棒槌鸟喜食人参籽，它的叫声很富诗意。棒槌鸟的传说中说，它们叫声是“王甘哥！王甘哥！”古籍中说：棒槌鸟即杜鹃，又称“子规”，喜食棒槌籽，嘴尖，色灰黄，因人参籽最热，它吃了人参籽便昼夜长叫，直到嘴角流血，血干则又鸣。古诗中说它的啼声是：“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奈何奈何，哥哥哥哥！”在放山的耳中，却听出：“棒槌咧，棒槌咧，这里有，这里有！”

把头有放山的经验，根据兆头，根据棒槌鸟，来确定山场。

（二）放山习俗

放山的准备 “拉帮放山”人员定下来以后，就要做“放山”的准备，第一次进山的俗称“初把郎”，也有称为“雏把”的，他们需要准备三件工具：一件是索拨棍，又称“索罗棍”，是用来扒拉草找人参用的，也是在野外护身自卫的一件利器。长五到七尺，粗如锄把，索拨棍的材质要求轻便结实，既轻又响，一般要用红松、赤榆、铁梨木、牡丹树、黄菠萝、青柯子等等。青柯子又叫“青秸子”，既轻又直，干得快，而且叫棍时哇哇响，能传出去二里地。所以初把郎喜欢用这样材质的木料做索拨棍。第二件是一把镰刀，因在密林草莽中寻找人参，生长人参的地方，往往也是杂草丛生的地方，一旦找到人参，起货的时候，也需把人参旁边的杂草清除，所以镰刀是必备的工具，同时也是防备野兽侵袭的武器，手中握一把镰刀，能为自己壮胆。第三件工具是一根绳子，绳子用来背干柴用，在野外生活，离不开火，每天放山回到住处，必须每人都拣一背干柴以备烧用，所以绳子是必备的工具。

把头、边棍、腰棍带的工具比初把郎多，除上面所讲到的三件外，还要带一个参兜子，又称为“快当兜子”。参兜子多用鹿皮，或狍皮或牛皮做的。也有的是用大面袋子做的，把两个底角吊上一根背盘，再把口袋

嘴一扎，便做成了一个参兜子，参兜子里装的是刀子、剪子、小斧、小锯、小耙子等挖参用的工具。挖参绝对是精细的活，不能动锹挖，不能动大斧砍，怕伤了参身子、参须子，得用刀子、剪子等工具一点一点地清除草根、树根。

特别是要准备人参签子，最讲究的人参签子是用鹿骨做的，一般的是用牛腿骨、狍子腿骨做的。人参签子又称“棒槌针”，样子像根筷子，一头粗，一头尖细。发现人参以后，用棒槌针来剥离人参根须中的泥土。另外，还要准备一根很神秘的人参绳，又称“快当绳”，是用红绒线搓成的，两尺多长，一头拴一枚古铜钱。这古钱有讲究，要选“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隆”和“龙”同音，龙为龙王，真龙天子，认为这样的古钱能压住大人参，特别是放山发现了大货，大货通神，很“倒蛋”，很“固气”，必须用快当绳拴住，给它上笼头，下绊马索，否则就会跑掉。快当绳两端的古铜钱，不能用“道光通宝”，否则，认为不吉利。

“拉帮放山”要先做好这些准备，准备的过程俗称“打扮”，打扮得四六见齐，停停当当，方能进山。

放山人祭祀的神　在古代，“拉帮放山”的人，把人参视为神草，认为能否得到人参，这是神意，所以进山前、挖参时、下山后都要祭祀神。山神庙多建在山野之间，但黑龙江这里也有例外，宁古塔这里的山神庙，就建在城镇。

据《宁安县志》载：“山神在城东，正殿三间，东西配厢房各七间，大门三间，戏台一座。乾隆十二年(1747年)所建，驻军。”这座山神庙里面没有塑像，只立有神牌位。

有关山神，解释不一，有人认为各山有各山之神，一山之神管一山。也有人认为山神即山中老虎，东北虎威风凛凛，雄震群山，所祭山神即虎神。虎为百兽之王，威服百兽，灵压群山，俗谓之神。正因如此，宁古塔的挖参户“拉帮放山”，进山之前，都要带着香蜡纸马，来山神庙敬拜山神，求山神保佑能挖到大参。

猴石悬空庙，更是一处颇具特色的山神庙。其庙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市长汀镇西南沟里的猴石村西侧。猴石村的名字，是因一块形似坐猴的巨石而得，此石高约20米，宽约7米。猴石悬空庙，就在猴石的左下方离地1米多高处，在石上凿出一山神庙，庙高有90厘米，宽约36厘米，深约30厘米，上圆下方，没有塑像，内供山神之神位牌，名为“山神庙”，俗谓

猴石悬空寺”。据当地老人胡继民讲，此庙已有200多年历史，每年参户都来祭祀。

山神庙有大庙、小庙，在深山老林里，以小庙居多，有的庙带有临时性，这可谓“心到佛知”。“拉帮放山”者来到山里，安排完人住的地方后就要安排神住的地方，俗称“老爷府”。如当地有岩石，便用三块岩石搭起一座山神庙，庙中没有偶像，只写神牌“山神之位”，在神牌前插草为香，以松树明作为蜡烛。如果建庙的地方没有岩石，也可以用木材棒子劈柴代替，来搭建老爷府。

“老爷府”搭建的方位，说法也不同，有的搭建在住处的东南，有的搭建在住处的西南，但建在东南者多，认为紫气东来，庙建东方，能带来仙气。庙建起来了，这里便是圣地了，这里不许抛撒不洁之物，更不准朝着山神庙撒尿，认为那是大不敬，要受到神的惩罚。

“老爷府”虽小，里面却供着五位神，即山神、土地、五道、老把头，还有跑腿子神。认为前三位神都是真神，上香时每位真神是三炷香，老把头神、跑腿子神只上一炷香，认为他们是人变的神，是小神，担不了大香火。

虽然供的是五位神，但祈祷起来主要是对老把头说话，其他的神仿佛是在作陪。民间传说老把头是放山人的师爷，是山东莱阳人，名字叫孙良，有一年他和李禄放山采参，李禄麻达山了（意为在山中走迷路了）。孙良为了找朋友，在原始森林中找了七天七夜，最后在古河累饿而死，死前在一块卧牛石上咬破中指，写下了一首诗：

家住莱阳本姓孙，漂洋过海来采参，
三天吃了个拉拉蛄，你说伤心不伤心？
如果有人来找我，顺着古河往上寻。

据说，因为孙良待人忠厚，是为了寻找同伴而死，死后便成了老把头神，专管山中的人参，称“老爷府”，祷告时，也诚请老把头开恩赐福。

把头带领“拉帮放山”的弟兄给老把头升香上供，跪在“老爷府”前祷告：“老把头啊，请你多多保佑，我们弟兄都是初初把把的，眼睛不杀草，请老把头明示，让我们多得大货，换点钱，赏给我们件小棉袄吧？”祷告时不许说“家里穷，没有粮食吃！”

“老把头啊，我们开了眼，得了大货，一辈子也不能忘记你，收棍下山后，给你杀猪摆供，感谢你的大恩大德。”

给老把头摆供，有的用猪头、猪尾代替全猪，有的用猪头、猪心、猪肝、猪蹄、猪尾代替全猪。

从跪拜“老爷府”这天起，每顿饭都要给各位神上供，供品是用柞树叶盛一筷头饭，五位神就摆五片叶。因山里野兽多，老鼠的嗅觉特别灵敏，闯到“老爷府”来吃米饭。放山人看到供饭没有了，皆大欢喜，认为是神灵来收供了！这是吉兆，能得大货！如果摆上供饭，长时间没有收供的，人们心中就大为焦急，认为这山“放疲”了！得“拎房子”了，即离开此处山场，搬到另一处去。

神是人造出来的，“拉帮放山”的人造出来的神，很有山林文化的特色。

放山人的住处　放山人由把头带队进山以后，便要由把头选住处，要选背风向阳、较平坦又临水的发财宝地，然后压“抢子”。“抢子”是黑龙江方言，是抢破地皮，搭建的半地下的住宅，建法是挖出宅场，然后用碗口粗的木杆造两个人字架，架在宅场上面，上梁、架椽，在上面铺上黄菠萝树皮以防风雨，铺得严严实实的，这样“抢子”便造成了，因是半地下的居处，所以俗称“地抢子”。

在“抢子”里要铺上厚厚的松脑，即松树的枝叶，因有松树的清香味，能避鼠防蜂，更重要的是防潮湿，睡在上面能预防疾病；在松脑的上面再铺上黄菠萝树皮，在黄菠萝树皮上面再铺上狍子皮、鸭毛口袋，人便睡在这上面。

尽管如此，这“地抢子”里还是很潮，睡觉时不能睡得太实，每当半夜时，把头便要把大家叫醒，让到“抢子”外面的篝火处烤火、取暖，以去潮。在大森林里，尽管是夏季，夜深了，还是又湿又冷，烤火是必要的，否则睡到天亮，有的人受了潮，会出现胳膊腿不会动了的情况。不但会半边身子麻木了，放不了山，还会留下不治之症。烤火时把头叮嘱一定要烤透，要烤到前后心、手心、脚心都出汗，出透了汗才能再回到“抢子”里睡觉。

“抢子”里的铺位，要看人多少，人少是一面铺，人多了要搭对面铺。放山人睡觉是不脱衣服的，俗称“打乎拉滚”。这是有道理的，因深山老林，虎狼成群，野兽常常来光顾，随时都可能出现意外，所以睡觉也不敢脱衣服，只能是和衣而卧。

放山人的穿戴　放山人的穿戴，追求的是实用，而不是美观，打扮

起来，活像是从密林中走出的原始人。首先是蚊帽，这是放山人都要必备的，戴在头上，像个头盔，又像条口袋，前面只露出两只眼睛，其余处遮得严严实实。

为什么要这样？因为在原始密林中，有成群的吸血昆虫，俗谓“四大咬”，即老牛蠓、刨锛、长嘴蚊、草爬子。牛蠓吸血极快，被它叮着一口，转瞬间它的肚子便鼓了；刨锛又称“小咬”，它简直不是吸血，而是食肉，被它叮上一口，便被叼去一块肉；长嘴蚊个大嘴长，叮人如钢针穿骨；草爬子更可怕，俗称它“只吃不拉”，被它咬着，不能轻拍，如轻拍，打掉了它的肚子，它的头便留在人的皮肤里了。早先年在黑龙江，擅自伤人害命者，有被处以咬刑的，就是把要处死的人犯，剥掉衣服，绑在大树上，用不了多久他便被这“四大咬”吸血食肉，只剩尸骨了。

“蚊帽”是放山人必戴的，有时光戴“蚊帽”还抵御不住这密林中的“四大咬”，还需要在头上加头圈，头圈上绑一块“老牛肝”，点燃，以熏蚊蠓。“老牛肝”是一种长在松树上的菌类，晒干以后，用火一点即燃，只冒烟，不起火，特别是用盐水泡过的更好点燃，蚊蠓惧烟，不敢靠前。

放山人都是穷苦的农民或山民，放山人的衣裤都是破烂不堪的。但是油布是必备的。油布是用棉布浸桐油或植物油自制的，有多种用处，平时排棍后在林木草丛中找人参，用油布做围裙，用来防露水，防搔麻草，雨天用来遮雨避风，休息时可以席地而坐，用来防潮。找人参是非常辛苦的，晴天露水大，雨天一身湿，油布能遮挡露水和雨水。

靰鞡与猪皮绑。放山人找人参是整天在山里转来转去，穿石沟，走闹瞎塘（杂草丛生的低洼处），攀山越岭，穿一般鞋太费，不用几天便要磨破一双，放山人是穷苦人，穿不起，于是便穿靰鞡。这是牛皮做的，结实耐磨，里面垫上羊胡子草，走起路来松软，脚不打泡。有的因家穷，连靰鞡也穿不起，便自己弄一块带毛的猪皮，穿的时候，用绳子把带毛的猪皮绑在脚上，俗称“猪皮绑”，晚上吃过饭，脱下来要用火烘干，第二天再穿。

头戴蚊帽，腰扎围裙，脚穿靰鞡或猪皮绑，手里拿着索拨棍，腰里别着镰刀，这便是典型的放山人的打扮。

放山人的饮食　放山人的生活很艰苦，饮食极其简单，上山时每人都要带小米，上山后，主食就是吃小米，不带干粮。“端锅的”上山时要带吊锅，到山上后，便用吊锅做小米饭。

放山人喝的是山泉水、山溪水，但也有极特殊情况，一时找不到水，在这种情况下，“端锅的”也能做饭，让大家吃得饱饱的。在这种极特殊的情况下，是这样做饭的：先找一处低洼处，然后挖一个坑，在坑里摆下柞树叶，有几个人吃饭便摆几片叶，在柞树叶上放下小米，然后在小米上面盖上一片柞树叶，把小米盖得严严的，在柞树叶的上面，盖上一层湿土，也要盖得严严的。这时，在这上面燃起篝火，火势旺旺的，烧到平时做一顿小米饭的功夫，便可以把火撤到别处，清除泥土，捧出柞树叶饭食时，便可以吃到香喷喷的小米饭了。这是因为火把湿土烧热，水分变成了热气，热气把小米给蒸熟，用这种土气锅做小米干饭的方法，真是了不起的发明。

放山人上山时要带盐，有盐也就有了菜，菜就吃山野菜。“端锅的”是把巧手，他采来山芹菜、山葱、山蒜、蕨菜、柳蒿芽、刺老芽、茗叶菜，给大家做可口的菜，用蜇麻子叶做汤，能润肠去火，用松蘑、榆黄蘑等蘑菇做菜，给大家调节口味，尽力让大家吃得好。

放山人一天两餐制，因走出去跑远，是早出晚归，吃两顿饭。

放山人的行话和禁忌　“拉帮放山”是很艰苦很危险的，但又充满了梦想和希望，久而久之，这一特殊的民间组织内部，就形成了行帮内的行话和约定俗成的许多禁忌。

行帮行话。放山人内部要说只有内部人懂得的行话，如“拉帮放山”要做准备，这称为“打扮”，所准备的工具，都要加“快当”二字，如“快当斧子”、“快当锯子”、“快当剪子”等等。

人参不直呼人参，认为人参有仙气，直呼其名为大不敬，称为“棒槌”，其含意，取其形，得到的人参如捶衣棒槌，寓意是大参。有时把人参称为“货”，因为要发财，“大货”能卖大价钱。得到人参谓“开眼”。

眼力好谓“杀草”，累了，要休息谓“拿烟”，管老鼠叫“小媳妇”，如果老鼠把米袋子咬坏了，便说：“小媳妇昨晚又来做活了。”认为是吉兆、高兴的事。见着蛇，称为“钱串子”，石头堆叫“香瓜子地”，走迷路叫“麻达山”，走丢了叫“疲了”，换住处叫“拎房子”。如果太疲劳了，把头决定休整两天，叫“歇歇腿”。

行话表现在方方面面，在此不一一赘述。

放山的禁忌。因放山带有很浓的神秘色彩，所以形成了许多有趣的禁忌。

例如，不许瞧不起“初把郎”。放山时，帮内人员一律平等，不许背后讲人坏话，不许闹矛盾，互相要团结互助，认为“初把郎”虽傻乎乎，办事不灵活，但放山时却精神专注，能开眼，俗谓“初把郎放山，竟得大货！”鬼精鬼灵的人，还不一定能开眼。在放山中，禁止说大话，认为说大话不吉利，据老辈人讲，有位老放山的，说了大话：“这老黑山里，我尿都尿遍了！”因话说大了，后来他麻达山了，硬是没走出来，饿死在山里了。

放山时，不许坐树墩，认为那是山神爷的饭桌。不许坐一头烧过的倒木，认为那是山神爷的笔。放山时，平时不准洗脸，只有“开眼”了，得了五品叶的大货，向老把头上供时，才准洗脸。放山时，路上见到野果，也不准吃。

“端锅的”在“抢子”里，白天不准私自睡觉，认为这样，山上的人便都会哈欠连连，没有精神。“端锅的”一个人在“抢子”里不准私下吃饭，认为这样，山上的人就会饥肠辘辘，饿得要命。休息时不准顺山坐，屁股冲山上，脸冲山下，认为这不吉利，只准横山坐。

（三）排棍喊山与分配

把头登高山观山景，寻找棒槌鸟，由此而选山场，认为这里有棒槌，便开始排棍。排棍非常讲究，非常认真，俗谓找棒槌是一步之财，一棍之财，从一个特殊角度就能看到人参，稍换一个角度就看不到人参，所以把头给排好的棍必须认真执行。

排棍一般是从低洼处排起，要横山排棍，不能顺山排棍，排棍即指人与人之间是一棍之隔，把头是头棍，接着把头的是贴棍，“初把郎”要裹在中间，人多了有腰棍，兜底的是边棍。

排棍时不许讲话，不准挑挑拣拣，排到哪里就在哪里，棍排好了要照直走，不许拐弯。无论前面是闹瞎塘，是石头坑，还是乱石岗，都要照直走过去。只看自己棍内，不看自己棍外，邻棍场子发现人参，也不许去采。走过的场子边棍要认真打记号，其方法是插树枝，没树的地方便拔一把草放在石头上。排棍，有的地方称“拉棍”，如“把这座山头拉一拉”。有的地方称”压棍”，如“把这座山头压过去”，就是把整座山头都找遍的意思。边用索拨棍扒拉草，边走边寻找人参，这叫眼睛“杀草”。老放山的眼力好，能杀三层草，叫“一远二近三脚下”。远看草头，寻找人参的红榔头；近看草棵，寻找人参的枝叶；看脚下是寻找被野兽踏倒了、树棍落下伤了枝叶的人参。在行进中，要说吉利话，但不能随便说什么东西好，如

有人看到块石板，便说："这块石板做炕面可真好"，把头便会说"拿着"，那他就得把石板背起来走。

走迷路了，叫"麻达山"，走丢了叫"走眭了"，转山走不出来叫"吃干饭"了。一旦遇到这种情况，不许大喊大叫。看不到邻棍了，不许喊叫，认为这样会遇到"麻达鬼"，走到相反的方向，搭上性命，因为山中有回声，根据回声判断，往往会弄错方向。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要"叫棍"，就是找一棵空洞树，用棍敲但不能乱敲，按规定，"叫棍"敲一下，回棍敲两下。有的规定得更复杂：把头是一个大点，两个小点，即一长两短——"啪！啪啪！"一听便知道把头回棍，向这个方向靠拢，便走出"麻达山"了。边棍只是两个大点，没有啰嗦（意思是不加花点）。腰棍是一个大点，一个小点。按规定，把头敲一下，大家都按顺序敲一下，这是正常联系，意思是一切正常。如果把头敲两下，意思是向把头靠拢，有事要商量。如果把头敲三下，这个信号是"收棍"，或集合要到别的地方去。"叫棍"很重要，这是在原始森林里的一种特殊的联络方式，大家都非常重视，特别是把头，他的耳朵特别灵，从棍的响声，便能判断出是谁的棍，是谁在"叫棍"。

放山人格外注意一种长得很像人参的草，叶如蕨菜，三个杈，中间有一个苔，像个小扫帚，有人称为"穿心草"，又有人叫"三胎草"，因长得像人参，所以称为"人参幌子"。还有一种草称为"元宝草"，两片叶，像君子兰，中间有小穗，很像人参。由于像人参，有时误以为是人参，便喊"炸山"了。气得放山人骂出口："妈巴子！"这样又管人参幌子称为"妈巴草"。

但是，见到人参幌子是吉兆，认为在此能找到人参，俗谚云："看见三胎草，人参不用找。"又云："看见穿心草，围着把棒槌找。"又云："有了元宝草，棒槌不用找。"因为长棒槌幌子的地方，土壤含沙性较强，土壤渗透力较强，适合人参生长，长人参能靠住，如水分大，光照太强，纵使长出人参来，几年也便烂掉了。

放山人找到人参，又惊又喜，脱口而出，惊叫一声"棒槌！"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一定要看准，看错了，喊完细一看，不是人参，俗谓喊"炸山"了，这为太不吉利！所以一定要看仔细，按着山规，有喊山，就有应山或称为"答山"、"接山"，其完整的过程为，喊山："棒槌！"接山："什么货？""五品叶！""快当！快当！"喊山和应山的过程是很激动人心的，人

参的变化也是很神奇的，当喊山人高声惊喜地喊出“棒槌！”只见人参的叶“刷拉”一下耷拉下来，“红榔头”棒槌籽刷地一下落满地。所以把头要马上走过来，喊一声“站住！”马上掏出“快当绳”，给人参戴笼头，上线索，要不然怕跑掉。

把头把快当绳在人参茎上挽住，两枚古钱一镇，用刀割两根杈把棍，在人参一边一根插上，在杈把棍上搭一根梁子，把快当绳拴在梁子上，这样便可以挖人参了。

放山人称挖参为“抬棒槌”。找到人参的人有功，不用他抬棒槌，把头让他坐下“拿火”。让一个人捡干柴在上风头拢火熏蚊，让一个人给把头煽风驱蚊，由把头亲自“抬棒槌”，把头在人参前铺下油布，从参兜子里拿出要用的工具，细心地观察人参的长势，人参在土里不是直上直下长，多是平长，然后小心翼翼地破土抬参，不能碰坏参身，也不能伤须根，因伤了须根走了浆，人参就卖不上价钱。抬出的棒槌用松树皮、青苔包裹，保鲜。小者由“初把郎”背，五品叶由边棍背，六品叶由把头背。

“拉帮放山”所得人参，由把头主持卖钱，然后平均分钱。

我们这里所叙述的是狩猎、捕鱼、挖参的民间组织，至于烹饪界的民间组织、理发业的民间组织等等，因篇幅所限，就不一一叙述了。

第十二章　民间艺术及其民俗

黑龙江省是多民族的边疆大省，流传在猎场上、网滩上、田野间、暖融融的炕头上的民间文艺，其类型和样式真是多彩多姿，可分为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曲艺、戏曲等等，当然还应该包括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工艺、民间美术，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显示出无比的丰富性。

一、民间文学

（一）神话

在原始社会，我们的先民在和大自然的相处过程中，想努力地认识和理解自然界，但是面对变幻无常的自然界，因为当时生产力的低下，又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例如天地人类、日月星辰、山河湖泊是怎样形成的？风、雨、雷、电是怎样发生的？他们朴素地认为万物有灵，用幻想来反映对自然界的理解，于是便产生了神话。

在黑龙江区域，各民族流传的有创世和造人的神话，有关于大自然的神话，有图腾和祖先崇拜的神话，有萨满神话。

满族的神话　有关满族的族源神话，最典型的、流传最广远的是《满文老档》、《满洲实录》、《东华录》等典籍中

记载的“天女生满族祖先布库里雍顺”的神话。

有关人类的起源、山川万物的形成、世间万物的来源，这些方面的神话，即起源神话、创世和造人神话，如《天神创业》、《白云格格》、《海伦格格补天》等，都是这一类型的神话。天和地是怎么来的？高山峻岭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会发生地震？在《天神创业》这个神话中就回答了这些问题。这个神话说：“从前没有地，也没有天，是天连着水，水连着天，天神创造了人，都用石头罐来盛装，在水中飘荡着。后来太多了，太拥挤了，天神这才造了地，让人在这里栖身，把地放在水面上，让三条大鱼驮着。因为喂鱼的小天神偷懒，没按时喂鱼，鱼饿得忍不住，便晃动身子，地便也随着晃动，这便是地震。天神造地时，本来是很平的，后来因魔鬼耶路里干坏事，天神派人类保护神曾图除掉了他，耶路里的尸体成了碎片，落到大地上，结果变成了一座座崇山峻岭。

人是怎么来的呢？在满族萨满教的神谕里，传承着这样的神话，富育光、孟慧英在《满族萨满神谕浅析》中载有东海窝集部神谕说：司水大神都京思都哩生在水底，九臂八足，手脚与水一样深、一样大、一样长。她住在东海，是天神的女儿，她身上出水的毛孔生出鱼和人，在风天生出男人，风浪把人撕长，撕细，挤出“索索”（男性生殖器），无风浪时，生出女人，因此女人胖。

这则神话很神奇，认为人是水神所生，这可以和汉族的洪水神话相媲美。

赫哲族的神话　天和地是怎样形成的？人是怎样生出来的？世界中的万物都是怎样产生的？对这些神秘的问题，赫哲先民在远古时期就已经在思索了，在赫哲族中流传至今的神话中，对此都作了有趣的解释。在开天辟地造人的神话中，最典型的是收入在《佳木斯民间文学集成》中的赫哲老人吴连贵讲述、黄任远采录的《恩都力造人》和《太阳和月亮的后代》。

《恩都力造人》神话是这样的：古时候，天底下只有泥巴和海水，四周什么也没有。恩都力（天神）用泥巴掺上海水，两手一合一捏，捏出了一条大鱼（伊玛哈）。接着，他又捏出了十几个有胳膊有腿、有眼睛有鼻子、有嘴巴有耳朵的小泥人，放在太阳下晒干。不一会儿，天上掉起雨点来，恩都力怕淋坏了小泥人，忙三火四地把他们装到了鱼的口里，等到雨过天晴，那些小泥人自己就从大鱼口里活蹦乱跳地跑了出来。这些小

泥人中，有的脸上有麻子，那是因为挨雨淋的缘故；有的缺胳膊断腿，那是放进鱼口里不小心碰掉的。直到现在，人每天擦洗身子，还总是有泥，就是因为人是泥捏的，人出了汗，味道是咸的，就是因为恩都力造人时掺了海水。

有了人类，光让他们喝海水、吃泥土也不行啊，恩都力就为人捏了许多飞禽走兽和鱼虾。这些活物总不能让人一下子吃光，还得让他们生存下去，繁衍后代。于是，恩都力又在地上画了一道道弯弯曲曲的沟，一直通到海边，海水一涌进来，这些沟就变成大大小小的忙古（江河）、毕拉（河）。有的地方，恩都力用脚踩重了，变成了洼坑，渗进了水就成了开恩卡（湖）。恩都力捏泥人剩下的土堆，变成了一座座高山，高山和平地周围有了江河的水，到处长出了树木和芳草。

后来，这些小泥人的后代越来越多，在一个地方生活不下去了，就分别走到别处去了。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以捕鱼狩猎为生的，就是现在赫哲人的祖先；在大兴安岭高山上打猎为生的，成了鄂伦春族的祖先；来到中原以种地为生的，成了汉族的祖先；来到大草原以放牧为生的，成了蒙古族的祖先。

这个神话完全可以和汉族的《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相媲美，如果把这两则神话作比较研究，是有着鲜明的同源性的。

在赫哲族中的创世神话中，也有洪水神话，如《姐弟成婚》，叙说的是在一场洪水过后，大地上只剩下了姐弟俩，他们成婚繁育后代。这个神话的后半部分，通过山鸟的口，对兄妹婚持否定态度，可见这类创世造人神话是晚出的了。

赫哲人认为月亮是女神，但他们认为奔入月亮中的是人间一个受气的小媳妇，她站在月亮里的大树下，向下张望，她的丈夫向她大声哀告：

德都格格呀，额吉阿米（母亲、父亲）想你呀，
德都格格呀，他们心快碎了！
德都格格呀，你快下来吧，
德都格格呀，跟我回家吧！

然而小媳妇再也不下来了，她成了月亮神。

北斗星是怎么来的？赫哲人认为是“吃山”长在的姑爷，不会做“德勒肯”，惹怒了岳父，岳父追打姑爷，岳母怕误伤姑爷，便追赶老头子，被

一阵风连人带“德勒肯”全被吹到天上，便成了北斗星，所以赫哲人见了北斗星要喊一声：“德勒肯，一乌沙哈特。”意思是晾鱼架星星。

天河是怎么来的？是一位孝顺母亲的小伙子，名叫乌沙哈特，是他打鱼的河，那旁边的小星星，就是他划船的木桨，那几颗排成尖头大肚的星星，就是他带去的快马子船。

天上的彩虹是怎么来的?那是老渔夫救了落入虎口的仙女，仙女送给了他一条五彩神腰带。因天连降大雨，他为救苦难中的乡亲，把红腰带抛入空中，天晴了，雨停了，五彩神带便变成了彩虹。

火神的名字叫“都热乌林”，是他为保天火，烧毁了自己，保存了火种，赢得了全民族对他的崇敬。

赫哲族的创世起源神话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

柯尔克孜族的神话 柯尔克孜族的创世起源神话想像力极为奇特，认为宇宙万物都是天神腾格利创造的，先创造了大地，然后依次创造了太阳、月亮、行星、山脉、江河、森林、金铁等，最后才创造了人的始祖阿依阿塔和始祖母阿依瓦艾奶。

人的始祖和始祖母的出生是和泥土紧密相连的。在一次大洪水灾害以后，洪水把泥土冲进了喀拉塔格(黑石山)的山洞，经日晒，洞中的泥土呈孕妇的肚子形状，九个月后，才生出人类始祖阿依阿塔。第二年，天神用同样的方式，又生出了人类始祖母阿依瓦艾奶，他们婚配后，才有了人类。

其创世起源神话还有托润盖和艾杰的故事。腾格利住在天上，托润盖和艾杰偷吃了禁果，腾格利大怒，把他们逐出了天国。他们来到了人间，繁衍后代，成了人类的祖先。

柯尔克孜族的神话想像绮丽，内容丰富。

鄂伦春族的神话 鄂伦春族的创世起源神话有鲜明的地域特色，认为人是由兽变的。在很古的时候，没有人，大地上有一种长着两条腿但没有膝盖骨、像人但又浑身长着长毛的动物，跑得飞快，能捉到许许多多的野兽，吃不了时，就把剩下的兽肉都扔掉了。大神“白那查”看到了这种情形，很生气，便对这种动物施法，让他长上了膝盖，从此以后，他跑不了那么快了，“白那查”又让他吃盐，吃熟食，慢慢地，身上的毛脱掉了，于是就变成了人。

蒙古族的神话　蒙古族的神话见于古代典籍的，如《蒙古秘史》、《史集》等书中，多是一鳞半爪的片断，更丰富的内容流传在民众的口头上，其创世神话、起源神话，都极富想像力。

关于日月的神话：在很早以前，宇宙间什么也没有，天、地、山、水都没有的时候，玉皇大帝就已经500岁了。等到玉皇大帝1000岁的时候，天和地才开始分家，玉皇大帝便叫天王造天、地王造地、山王造山、水王造水。从此以后，天、地、山、水都有了，天管生云下雨、地管生长万物、山管森林树木、水管滋润生灵。但此时，天上还没有日月。于是，玉皇大帝派他的九女牡丹青姆带着金镜下凡来到马蓬海。她用金镜在海面上磨了1600下时，海面上亮了起来；磨到2600下时，东方出现了光轮；磨到3600下的时候，太阳就出来了。后来牡丹青姆又取来了银镜，在海面上又磨了3600下，月亮就出来了。太阳在前面走，月亮在后面追，太阳到了昆仑山的南面，天就亮了，这时候月亮还在山的北面，等月亮走到昆仑山的南面，天就黑了，这时候太阳又跑到山的北面。日月以昆仑山为界，开始循环追逐，日月就这样形成了。

（二）传说

在黑龙江民间文学中，传说有很浓郁的地方特色，因黑龙江是多民族的大省，每个民族都有优美的传说流传。传说和神话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往往把神话、传说连称，因为传说也是用幻想式的原始思维方式来反映现实生活，故同样充满着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但如细细地加以考辨，传说和神话还是有区别的，神话其质的规定性是幻想的，而传说的质的规定性是近于史实的，传说虽然不能等同于正史，但传说确能佐史。

流传于黑龙江区域的各民族的传说，相对的分类可分为历史传说、英雄传说、地方风物传说、动植物传说、风俗文化传说。

历史传说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民族起源的优美传说，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有的是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如赫哲族、达斡尔族、锡伯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本民族的历史，就是依靠口口相传的民族传说、口碑文学的代代传承，传承着本民族的历史。

例如，在赫哲族中，流传着《七姓野人留下来的赫哲人》，这一传说又名《七姓人和依兰的传说》。传说叙述了赫哲人是怎么来的。据说，在很古很古的时候，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的三江沿岸，住着很多很

多赫哲人，这些赫哲人有一次被一个大部落给征服。有的战死，有的被抓走，有的逃得无影无踪，有的隐藏起来了。隐藏起来的有苏（舒）、蒙、芦、毕、傅、尤、吴七个姓的人，因逃离了家园，没吃没穿没住处，他们便沿江打鱼为生，有时也到山上去打猎。这七姓人后来和依兰地方姓舒的、姓蒙的、姓芦的三姓人家，或与苏纯、瓦里霍通的芦姓、尤姓、毕姓、傅姓通婚，从此留下了子孙后代，这七姓野人的后代，就是今天的赫哲族。

鄂伦春族有自己的族源传说，流传最广远的是《九姓人的来历》。这一传说最早流传在呼玛河流域一带。据说，在很古很古的时代，有一年山火成灾，烧了一场又一场。火灾刚过，又暴发了山洪，洪水淹没了高山、大地。人都被淹死了，只剩下一男一女，女人比男人的年岁还大，他们便结成了夫妻。两人上山打猎，采摘野菜过日子。他们生了九个儿子、九个女儿。这些孩子长大了，有时是兄妹一齐去打猎，有时是姐弟去打猎，后来老父亲老母亲就把九个儿子九个女儿分别配成九对夫妻。父亲母亲根据他们常去打猎的地方，将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这四对夫妻留在库玛尔浅；老五、老六这两对，让他们上托河浅和多布库尔浅；老七、老八和老九这三对就叫他们到毕拉尔浅去。打这以后，根据他们住的地方，又立了姓氏。老大、老二、老三和老四依次姓玛拉库尔（姓孟）、葛瓦依尔（姓葛）、秘拉依尔（姓魏）、古拉依尔（姓关）。老五和老六就姓柯依特依尔（姓何）、姓白依尔（姓白）。老七、老八、老九就姓莫拉乎尔（姓莫）、杜能肯（姓杜）、吴查尔坎（姓吴）。这一传说就是鄂伦春古代九姓人的来历。这九姓民族的鄂伦春人，一直繁衍生息在大小兴安岭的深山密林里，留下的后人，就是今天的鄂伦春人。据考察，现在生活在大小兴安岭的鄂伦春人，仍然姓这九大姓，由此可见传说和历史的密切关系。

《九姓人的来历》这一传说，在流传过程中还有异文。在异文中，基本情节是一致的，只是九姓的儿子要的不是亲妹妹为妻，而要了别姓的姑娘为妻，生儿育女，繁衍子孙，后来就成了魏、葛、孟、关、吴、猛、陈、赵、莫九姓。异文中的九姓和母题中的九姓，有六姓相同，有三姓不同，而最关键的是异文已排斥和否定了兄妹婚，由此可见历史的演变，母题传说是原始的，异文是晚近的。

风物传说　风物传说是对地方名胜古迹、名城重镇的历史来历的解释，是对雄奇的山川、地方风物的由来的解释的传说，黑龙江区域内

的各兄弟民族由于对家乡山水的挚爱，世代传承着许许多多的风物传说，如兴安岭、完达山一白嗄拉山、二龙山、老爷岭、平顶山、帽儿山、滚儿岭、黑龙江、松花江、牡丹江、嫩江、乌苏里江、镜泊湖、兴凯湖、五大连池等传说；有关名胜古迹、名城重镇的如五国城、东京城、卜奎、宁古塔、莺歌岭、花园、会宁府、老瑷珲城、公文井、塔子城、双城等优美的传说。

这些优美的风物传说，在黑龙江各族人民中世世代代传承着。

《狗咬沈阳》、《火烧船厂》、《风刮卜奎》，这是东北有名的三大风物传说。《狗咬沈阳》流传在辽宁一带，《火烧船厂》流传在吉林一带，《风刮卜奎》流传在黑龙江一带。

“卜奎”，就是今天的齐齐哈尔市的旧称。据《清一统志》载：“康熙三十年（1691年）建城，取嫩江北达斡尔等所居之庄为名，三十七年，墨尔根副都统移此，次年，将军亦自墨尔根移驻于此。”墨尔根即今嫩江县。《龙江纪略》一书载：“卜奎（魁），栅木为城，将军公署，私第皆在……入土龙南门，抵木城里许，商贾夹衢而居，市声颇嘈嘈。”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卜奎城有了很大发展，人口增加，商业激增，名城规模变大，成为清初从卜奎到瑷珲（现已改为“爱辉”），到农安、万宝塔古城，到呼伦贝尔草原、吉答站的重要交通枢纽，成为祖国北方著名重镇之一。因这里春季多风，因此才产生了《风刮卜奎》的传说。这一传说在汉族中流传着、在蒙古族中流传着、在满族中流传着、在达斡尔族中也流传着。

据说在很早以前，人们在嫩江边建起了卜奎城，但嫩江年年闹水灾，冲毁了房屋，淹死了不少人。尽管水患不断，但是人们仍不屈服，冲了再建。土地神被人们这种不屈不挠的精神感动了，便找风神帮忙，在一天夜里，起了大风，土地神和风神把卜奎城像揭一张画似的，从嫩江西面携到嫩江东面去了。

新城址地势高，不再受水害，人们能安居乐业。人们很感谢土地神和风神，从此留下了《风刮卜奎》的传说。

在满族中流传着有关松花江、嫩江的传说，这则传说的名字是《勇敢的阿浑得》。据老辈人讲，在很久以前，大地上没有松花江，也没有嫩江，人们吃水特别困难，部落之间常常因为争抢水源而争杀不息。有一天，从北方窜出一条怪鱼龙，它用嘴、鳞、爪上喷出的烈火，把湖岸上的青草都烧焦了，人们的生活更苦不堪言。北海雕神的儿子阿里和东海虎神的儿子诺温前来与怪龙展开搏斗，结果，阿里和诺温在搏斗中与怪龙

同归于尽。人们为纪念这兄弟二人，把从长白山顶流下的江叫成“松阿里乌拉”，就是今天的松花江；把诺温追杀怪龙，搏斗中豁开的沟变成的江叫“诺温江”，就是今天的嫩江。

这是解释松花江、嫩江来源的传说。

动植物传说 黑龙江区域内流传着许多优美的动植物的传说，这些优美的传说在东北三省都有流传，其母题究竟产生在哪里，有时很难确定，因其流传带是互有交叉和渗透的。动植物的传说，最有名的是东北三宝的传说：“关东山，有三宝，人参貂皮鹿茸角。”关于人参的传说，关于貂皮的传说，关于鹿茸的传说，都颇耐人寻味。

关于人参的传说，在远古时就已经产生了。唐代渤海国，已把人参作为珍贵的贡品向唐王朝纳贡。清初，明朝兵部尚书张缙彦被流放宁古塔，史称”流人”。张缙彦在其《宁古塔山水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人参出宁古及乌喇远山中，生松树之下，红紫花，一层五叶，层多为老参，略似人形都有神。采之者不言而取，一丛可得数十枝，若喧言有参，则握之不见。极大者一根重可七八两，其价值无算，服之长年。乌喇出参膏，乃苗叶所熬成，非参芦也。”这一记载展示了人参的神奇，世居黑龙江的民族在挖参，汉族闯边外、闯山海关的挖宝人在挖参，来白山黑水挖参寻宝的人成千上万，在长白山、张广才岭、老爷岭的密林中洒下了这些挖参寻宝人的血泪和汗水，也留下了许多感人的优美传说。

有关人参的传说，极富浪漫色彩。人参成仙，有的幻化为老人，有的幻化为小姑娘，传说情节曲折，生动感人。

这一类人参幻化成老人或孩童的传说，以其神奇的特殊的魅力，感染着人、教育着人。

清初著名流人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说：“鹿，凡山皆有，若千百成群，三二年乃一至，不知从何来。一群之中，必有一大鹿长角者在前，摇尾引之，因群鹿俱随，兵士围猎，每一日即可得数百，所谓合捕是也。乌棘有驼鹿，土人名曰麻达里，其角坚白如玉，中有黑线，射者用以贯指，甚贵重。”又说：“貂鼠出乌棘山中，穴居。取之者，雪地看其踪迹，跟寻得其巢穴，或用弓弩，或用木夹，潜置行处，以火熏之，中机而获，冬皮毛长而苍，秋皮毛短而软，其黑色者，系沈阳货者，多用熏染而价倍乌棘。鱼皮、黑觔等部落往来交市甚多。乌棘等不用银钱，易之者以布帛、铁器、羊皮等物。”有关鹿的传说、貂的传说，都别具特色，汇成东北三宝

传说，在此不加详述。

历史人物传说　黑龙江区域内的历史人物的传说是异常丰富多彩的，这其中有帝王创基立业的传说，有英雄人物的传说，有历史传奇人物的传说。例如，隋唐时期的征东的传说；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由营州到教东城建立渤海国的传说；有关渤海王和红罗女的传说；女真族完颜阿骨打在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建立金朝，金灭北宋，掳徽、钦二帝，押赴依兰五国城坐井观天的传说；契丹耶律阿保机建立辽朝，蒙古成吉思汗建立了元朝，女真族领袖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新宾）建立了后金，天命十一年（1626年），改国号为大清的传说。和金兀术有关的传说如《大马哈鱼与金兀术的传说》、《金兀术过太子河的传说》；关于成吉思汗的传说如《成吉思汗与涮羊肉》、《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成吉思汗的传奇》。还有关于明朝辽东总兵官都督刘荣将军抗击倭寇的传说；关于清太祖努尔哈赤的传说，如《小罕逃生记》、《老罕王杀儿》、《小罕挖棒槌》、《老罕王招贤》、《黄犬救主》、《老罕王修东陵》、《老鸹滩的传说》、《索伦杆子和影壁墙的传说》、《萨尔浒大战》、《冰冻宁远城》、《老罕王悔斩郑大人的传说》；有关萨布素的传说，如《萨布素养牛》、《萨布素断案》、《萨布素为民除害》以及关东才子王尔烈的传说、黑妃的传说等等。



努尔哈赤铜像　（宋德胤　摄）

《罕王的传说》在黑龙江早已家喻户晓，罕王即爱新觉罗·努尔哈赤，是我国满族著名首领，也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爱新觉罗·努尔哈赤，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生于建州女真赫图阿拉城，卒于后金天命十一年（1626年）十一月，其祖父为明建州左卫都指挥觉昌安，父亲为建州左卫指挥塔克世，母亲是阿古都督王杲之

女，姓嘉塔腾氏，名额穆齐。

努尔哈赤自幼聪慧伶俐，深受父母喜爱，但不幸的是在其10岁时，生母嘉塔腾氏病逝，继母纳剌氏抚育寡恩，遭受虐待。青少年时期，家道中衰，生活艰难，依靠采集松子、人参、药材土特山货，以贩卖为生，经常出入于抚顺、叆阳、宽甸、清河四关和明互市，交际甚广，视野开阔。努尔哈赤生性勤奋好学，通晓蒙汉文字、语言、风俗习惯，喜读《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书。后来他离乡从戎，投到明辽东总兵李成梁部下当差三年。不平凡的经历、勤奋的学习、刻苦的习武，使他锻炼成足智多谋、武艺超群的杰出人才，被誉为“淑勒(明智之意)贝勒”，又赞为“聪睿王”。

有关罕王的传说，有史实的影子，又洋溢着浪漫主义的情调。如《罕王出世》，叙说老龙岗八个磕头弟兄正在山上挖棒槌，这天夜里，哥儿八个做了同一个梦，梦见长白圣母佛库伦让他们去接主子，他们遵从圣母的指教，到江边来接主子，柳条筏本来在江中心，可是见到他们哥儿八个，便漂漂悠悠靠了岸。哥儿八个把柳条筏子拉到岸上一看，见上面躺着一个白胖白胖的小子，便把这孩子接到家中。说来也怪，这孩子一到屋中便会坐会说话，一转眼，个子长得就像大人了。这哥儿八个本来是在老龙岗挖棒槌为生，小主子便问他们：“棒槌什么样？”他们捧过来给小主子看，看了以后，他带这哥儿八个上山挖参，不到一袋烟功夫，哥儿八个的背夹子就装满了。他说东山有参，上山便挖到宝参，他说西山有参，到西山果然挖到宝参。后来，罕王带着这哥儿八个在老龙岗招兵买马、囤积粮草，经过数年征战，便打下了这大清的江山。

黑龙江首任将军萨布素，是清初著名抗俄将领，他是清初和俄国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又称《黑龙江界约》的历史见证人，他是清政府的谈判代表之一。

萨布素是一位传奇式的人物，生于宁古塔，是满洲镶黄旗人，姓富察氏，汉姓傅。其始祖父舜是女真部落酋长，世居嘈哈哩哟克通鄂城，今吉林安图县。其父虽哈纳于顺治初年任世袭军职百人长，领旗驻防宁古塔，任城守卫，在宁古塔旧城东南的马场驯养军马。萨布素自幼随父习练骑射，养成骑射勇武性格。他天资聪敏，质气过人，是当时的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慧眼识英才，发现了他，很赏识他，选他到宁古塔官学读书，后任命他为宁古塔将军衙属笔贴式，即主管文墨之职，后任催领，因抗俄立下赫赫战功。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九月,康熙东巡时曾赞许说:"萨布素授任以来,为国效力,训练士卒,平定罗刹,勤劳可嘉,可予'一等轻车都尉'封号。"又以亲御蟒袍、缨帽赐萨布素。萨布素镇守黑龙江20年,凡所兴作,足传久远,故一时有"文武干济"之称。有关沙尔虎达、巴海、萨布素的优美传说在黑龙江广为流传。萨布素在打罗刹中立下了不少军功,后来被提升为镇守黑龙江的将军。

我们把传说的类型分成历史传说、风物传说、动植物传说、人物传说,这只是相对而言,这其中互有渗透和交叉。

传说有鲜明的艺术特色,表现在传奇性、幻想性、民族性上。黑龙江是多民族的大省,传说的蕴藏极为丰富,因篇幅所限,在此恕不一一赘述。

(三)故事

民间故事是民间文学中的瑰宝,就其表现形式而言,有别于歌谣的韵体,用的是散体,但语言古朴清新,蕴含浓郁北方乡土气。民间故事追求情节起伏和完整,注意对典型人物的精心刻画,强调典型细节的深细描写。

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有互相交融渗透的现象,一篇民间文学作品,有时可以说是一篇传说,有时又可以说是一篇民间故事,但细细考辨,这其中还是有区别的。就其表现内容而言,神话是人类童年的回声,多用原始先民的眼光来看神的世界,思维方式是幼稚的原始思维。传说最突出的特点是其传奇性,它热衷于贴近历史。而民间故事则不然,它和前两者的最大区别是用深刻的目光,去观察和反映现实生活,在民间故事里,洋溢着劳动人民对现实生活的明朗态度及肯定与否定、理想与追求。



满族民间故事讲述家傅英仁　(宋德胤　摄)

黑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多年来组织专家学者、民间文艺工作者、民间文艺爱好者,进行抢救、挖掘、搜集、整理,特别是在组织编写民间歌谣集成、民间故事集成、民间谚语集成中,取得了喜人的成果。黑龙江



傅英仁在讲故事 （宋德胤 摄）

省内各县市都先后出版了《民间歌谣集成》、《民间故事集成》、《民间谚语集成》。黑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王士媛及副主席栾文海先后编辑出版了《黑龙江民间文学》20余集，发表了省内各民族的大量的优美的民间故事，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已先后出版了宋德胤搜集整理的《红罗女》，傅英仁搜集整理的《满族神话故事》，王士媛、马名超、黄任远编的《赫哲族民间故事选》，隋书今主编的《天鹅姑娘的传说》，隋书今编的《鄂伦春族民间故事选》，王士媛、马名超、白杉编的《鄂温克族民间故事选》，龙泉搜集整理的《九头鸟》，林承焕、韩光日、徐钟植整理的《八仙女》（朝文），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三石与老虎》（朝文），马秀娟编的《东北军阀趣闻》，滕爱丽搜集整理的《穆棱河的传说》，栾文海编的《三十八个追求者——当代传奇故事集锦》，王士媛编的《镜泊湖民间故事选》、《黑龙江民间故事选》、《梳妆楼》，宋德胤搜集整理的《镜泊湖的传说》等等，都展示了黑龙江民间故事蕴藏的丰厚，艺术特色的多彩多姿。

民间故事的分类，这是民间文学研究中的一个有趣的话题，有的学者把民间故事分成四大类，即幻想故事、生活故事（或称为“写实故事”、“世俗故事”）、民间寓言和民间笑话，而生活故事又进一步分为长工和地主的故事、工匠故事、反封建礼教故事、巧媳妇和呆女婿的故事、生产经验故事、新的生活故事等等；有的学者则把其分为幻想故事、生活故事、动植物的故事、智人故事与笑话；有的学者则分为幻想故事、生活世俗故事、渔猎故事、爱情故事、童话故事、动物故事、寓言故事。

我们认为，民间故事类型的划分，其主要依据应该是看民间故事所反映的现实生活的内容。现实生活是无比丰富和多彩多样的，但是都可以划分成若干类型，依此我们认为可以分成幻想类型民间故事、写实类型民间故事、渔猎类型民间故事、爱情类型民间故事、动植物类型民间

故事。

幻想类型的民间故事　幻想类型的民间故事，是指通过幻想手段来曲折地反映现实生活的民间故事，所反映的人物、事件、情节往往是超越现实的，充满了神异色彩的。所以这类民间故事已被称为魔术民间故事或魔法民间故事。

这类型的民间故事，有时和传说很接近，有的也被视为传说，但我们认为神话传说中有浓郁的神的气氛。而幻想类型的民间故事，虽然充满着神异色彩，但其中主调仍是人世间的味道。

在此我们以《秃尾巴老李的故事》为例。

《秃尾巴老李的故事》，在黑龙江是家喻户晓的，其故事的流传波及到吉林、辽宁、山东、北京、河北等地。秃尾巴老李有时是龙形，有时变成人形，人形龙形交替出现，神异怪诞，但透过这怪异的形式，使我们感悟到山东人闯关东、开发北大荒的不同寻常的史实情结。这一幻想类型的民间故事，在劳动人民的智慧才情的浇灌下，已成了系列，如《黑龙出世》、《黑王孝母》、《黑龙认乡亲》等一系列关于秃尾巴老李的民间故事，形成了“闯关东”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文化现象。

《秃尾巴老李的故事》情节如下：

早先年山东有一户姓李的人家，待人忠厚，勤劳能干，但就是无儿无女，他们便去求子孙娘娘。有一天，媳妇在河边洗衣服，席地睡了一觉，回家后便怀孕了，过了18个月才生了一条二丈长的大长虫，它吓昏了娘，气坏了爹，一天吃三次奶，每吃一次奶，就把娘吓得昏死过去。这一天爹事先准备一把大斧，等它来吃奶时，抡斧就砍，原来它是个小黑龙，被斧砍掉了尾巴，腾云驾雾就跑到关东山来了。

小黑龙跑到关东山，帮一个种地的老汉种地。老汉对他说，这江里有条白龙，造孽害民，该行风时不行风，该布雨时不布雨，旱涝成灾，民不聊生。小黑龙这天现了龙形，对老汉说：“我能帮这一方百姓除害。但因为我生下来没吃足妈妈的奶水，力量不行，得求百姓相帮。我和白龙宣战，黑浪翻上来时，请往江里扔馒头，等白浪翻上来时，请往江里扔石头。老汉答应了，果然黑龙战胜了白龙，从此秃尾巴老李永镇此江，这条江从此得名叫黑龙江。

黑龙江一带从此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秃尾巴老李是个半人半灵物相统一的人物，他不畏强暴，不怕艰

苦，重亲情，重乡情。船家行船前都要问一声："山东人上船了吗？""上船了！"听到这样的回答才开船，认为这样，秃尾巴老李就能保佑船行平安。

这则幻想型的民间故事，事实是曲折地反映了"闯关东"、开发北大荒的不同寻常的史实，给人留下了特殊的审美享受。

幻想型民间故事在黑龙江兄弟民族中更有丰富的蕴藏！多表现在英雄为民除害，历尽艰险，最终获胜，读后令人振奋，例如赫哲族中的《白本初》、《华土的故事》，鄂伦春族的《伦吉善分阿依吉伦》、《阿拉塔聂》、《哥仨的故事》、《坤玛布库》、《吴成贵莫里根》、《白嘎拉山的故事》，鄂温克族的《宝马斗魔鬼》、《寻福记》，达斡尔族的《火盆唠嗑》、《寡妇和满盖》、《罕力毛和鹿姑娘》、《绰凯莫日根》以及《英雄石义》、《九头鸟》、《白石砬子取宝记》等等。

鄂伦春族的幻想型故事《阿拉塔聂》，想像奇特、情节离奇。故事叙述在父母迁徙的时候，把阿拉塔聂的灵魂丢在原住处了，当阿拉塔聂发现后，决心去找回自己的灵魂，但是没想到，灵魂被万恶的魔鬼给偷去了。当他去找魔鬼要自己的灵魂时，魔鬼让他找来天下的美女，要不然就踢死他的灵魂。没有办法，他只好找来了天下的美女。但阿拉塔聂已不忍心把美女送给魔鬼糟蹋，觉得这样换回来的灵魂是肮脏的灵魂，是卑鄙可耻的。在阿拉塔聂痛苦万端时，是聪明智慧的狐狸帮助了他，狐狸施了法术，造了一个假美女，送给魔鬼后，除掉了魔鬼。在狐狸的帮助下，阿拉塔聂和美女成了亲，从此鄂伦春人都过上了好日子。

这则幻想故事在流传过程中还有几种异文，如《安塔内》、《阿拉塔尼》，都歌颂了主人公不为自己的私利而去伤害他人，为了除恶不惜艰难险阻，甚至自我牺牲，正是这种大无畏的崇高精神，感染着教育着善良的人们。

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　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是对现实生活的真实再现，其表现手法不追求奇幻的情节，而对现实生活中的人和人的关系、思想情感、理想和追求用写实的手法表现出来，其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往往在意想不到的结局中，展现了劳动人民的聪明和才智。

这个类型的民间故事又称做"世俗故事"，也有的释为"生活故事"，其中包括的内容极为丰富，如巧媳妇的故事、呆女婿的故事、长工的故事、能工巧匠的故事、清官的故事、智人的故事等等，这些故事展示了浓

郁的乡礼民情，俚俗雅趣。

例如，满族的民间故事《安春天拷打博什库》，这则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表现了人们渴望清官，痛恨污吏。故事叙述了清初宁古塔副都统安珠瑚刚到任上，从吉林迁来400户陈满洲，开荒占草，开拓荒原，因刚刚创业，便从国库中拨了60石粮食，开粥厂，以济一时饥困，此事委派博什库来办。没想到博什库是个污吏，“手爪子特别长”，60石粮食他贪占了30石！移民因粥稀吃不饱而叫苦连天。此事惊动了安珠瑚，他便微服私察，一察果然如此，气得他就地升堂，拷问博什库贪占了多少粮米，博什库伸出三个手指头，气得安珠瑚喝令打了他40大板，从此赶出了衙门。安珠瑚因爱民如子，政绩突出，后升为盛京将军，百姓为表敬爱之情，给他送了万民伞，立祠建碑。

这一写实故事表现出了民心的强烈情感，只要是为民做好事的清官，人民是不会忘记的，那些只知鱼肉百姓的贪官污吏，在民众中只会留下万世的骂名。

回族的民间故事《马铃卖羊》，也是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

这类写实类型的民间故事，洋溢着轻松幽默感，对女性的聪明睿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渔猎类型的民间故事　文学艺术和生活的关系更为密切，有什么样的生活实践，才能有什么样的文学艺术，丰富的想像不是凭空而来的，是深深植根于生活的土壤的，民间文学也当然如此，因为这是文学艺术的规律。黑龙江有着丰富的渔猎资源，黑龙江、嫩江、松花江、牡丹江、乌苏里江、镜泊湖、兴凯湖、五大连池、浩瀚的东海，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完达山、张广才岭、老爷岭、老黑山，这些山山水水养育着这里的世居民族，在长期的渔猎生产实践中，创造了大量的优美的渔猎民间故事。

例如赫哲族，自古以来就居住在三江平原、东海之滨，在长期的渔猎生产实践中，创造了许多优美的民间故事，《捕鳇鱼的故事》、《巧得鳇鱼全家乐》、《叉鱼能手莫尔高》、《捕大马哈鱼的故事》等等，都表现了赫哲人迎风斗浪、不畏艰险的机智勇敢的民族精神和鲜明的性格。

《捕鳇鱼的故事》这一民间故事在赫哲族中广为流传。这则民间故事正是赫哲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真实写照。

美丽的镜泊湖一带，流传着许多优美的渔猎民间故事，如《莲花姑

娘》：在很早以前，镜泊湖中的山上有一处叫“一统碑”，传说是莲花姑娘的梳妆台。有一个年轻的打鱼小伙，一天早晨来一统碑下撒网捕鱼，忽然发现一统碑下郁郁葱葱地长出一片莲花，阵阵花香随风飘散，好是令人神清气爽。小伙子忽然听到一阵歌声：

湖中什么蓝又蓝？什么鱼爱美戴牡丹？
什么鸟天天喊哥哥？什么花开红满山？

细一看，歌声起处，站着一位漂亮的姑娘，穿着红袄绿裙，长得像天仙似的，正笑盈盈地看他呢。心想，这是问我呢，想了一下便唱道：

湖中最蓝的是水中天，红尾鱼爱美戴牡丹。
天天喊哥哥的是棒槌鸟，达子香花开红满山。

唱罢摇船去追姑娘，姑娘留下一串笑声，一闪就不见了。小伙便去道士山找道士帮忙。道士遂做一面铜镜，告诉他用这面宝镜一照，就能找到这位姑娘了。小伙子按道士的吩咐，捧着宝镜，果然找到了姑娘，但因心太急，宝镜落在了湖中，小伙子便投湖寻镜，莲花姑娘见小伙心诚，便给他做媳妇了。

从此以后，每当太阳冒红，莲花姑娘便在一统碑梳头，你朝着一统碑高呼：“莲花姑娘！”你就会听到：

金镜落大湖，湖捧美人图，
一声唤，五声呼，
莲花姑娘把头梳！

这声音从一个山嘴传到另一个山嘴，真是一声唤，五声呼！韵味无穷。

狩猎的故事更是极富特色的类型，鄂伦春人的狩猎故事最具有代表性，例如：《毛义打猎》、《老考代汗猎犴》、《神箭手绰伦布库》、《古善与老虎》、《寻找猎场的故事》、《懂鸟兽语的猎人》、《阿坦布打猎》、《养狼的猎人》等等。

故事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蕴含着很深的哲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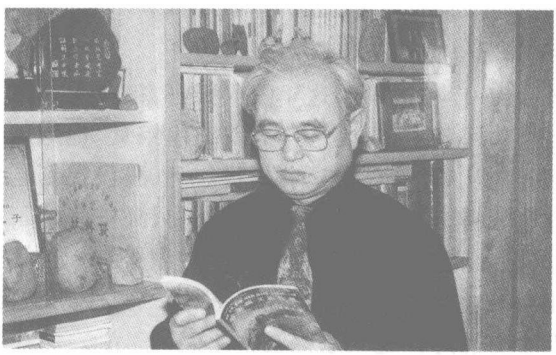
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　在黑龙江民间文学中，爱情是一个最诱人、最鲜活的主题，有的是对忠贞不屈的爱情追求热情歌颂，有的是对封建礼教的无情鞭挞，有的是对伦理道德给予肯定。在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中，有的是轻松的喜剧，有的是震撼人心的悲剧，但流传广远的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都是真善美的和谐统一，其感人的艺术魅力是无穷的。

在美丽的镜泊湖一带，《红罗女》的故事广为流传。在我们搜集整理的过程中发现，《红罗女》故事的异文就有几十种，由此可见人们是多么喜欢这一民间故事。

由宋德胤搜集整理出版的《红罗女》的故事梗概如下：

据老辈人讲，唐渤海国王后宫佳丽众多，但国王还是执意要选美，因臣僚选不到他中意的美女，一批一批被杀头，弄得朝野恐慌不安。

有一天有个老道来到紫禁城，拜见国王，应诺他能为国王选到最美的美人。但有个条件，要选七七四十九个能工巧匠，要在牡丹江边的红石山打造一面美人镜，然后携镜选美女。国王欣然应允。



《红罗女》作者：宋德胤教授　（宋德胤　摄）

没过多久，美人镜终于造出来了，老道携带美人镜四处选美，有一天来到镜泊湖，见到了渔家女子红罗女，用美人镜一照，果然入镜，便回皇城向渤海王禀报，渤海王便来镜泊湖迎娶。

红罗女对渤海王说："爹爹早已把我许配给年轻渔夫支布了。"渤海王狠心杀死了红罗女的未婚夫支布，决意迎娶红罗女回京。

红罗女执意不从，划船奔吊水楼瀑布，结果船顺瀑布而下，渤海王也粉身碎骨。

从此以后，红罗女便坐在瀑布后面飞梭织布，支布死后化为支布鸟，在瀑布口飞来飞去，陪伴着红罗女。

这一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被披上了浓郁的悲剧色彩，红罗女不为荣华富贵所倾倒，忠贞不贰的真情，令人听后垂泪。

民间故事《美人图》是别具特色的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其情节奇特动人。

这则爱情类型的民间故事情节曲折，色彩怪异而神秘，但细细品味，所反映的是北大荒移民的开拓史，正是"闯关东"的曲折反映。

动植物类型的民间故事　动物故事、植物故事，是黑龙江民间故事

中一个极富地域特色的民间故事类型，在满族、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锡伯族、蒙古族等兄弟民族中都广为流传，这是长期渔猎生活的写照。在渔猎生产实践中，人们细密地观察各种动物、植物的特点与习性，进而拟人化，在动物和植物中融入了人的喜怒哀乐，人的审美理想、审美追求、审美判断，于是便创造出丰富多彩的动物民间故事和植物民间故事。

动植物民间故事如细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哲理性的，一类是解释性的。

例如《悠荡锤》，讲的是猫和老鼠的故事。

在早先年，镜泊湖边住着一户种田的。这年收成挺好，粮食入仓以后，他发现仓里的粮食渐少，从门缝发现，是一群老鼠在偷粮食。他跑进粮仓打老鼠，老鼠却跑掉了。他从邻居家借来了猫，没想到，猫没捉到老鼠，反被鼠伤，一只猫被打掉牙齿，一只猫被打折了腿，一只猫被打瞎了眼睛，原来有一只大老鼠尾巴上有个大悠荡锤，让人好是生畏！

他来找道士山的老道给出主意，老道笑了笑，他抱出一只小花猫，小花猫很瘦弱，他想，这小瘦猫能降住这大老鼠吗？

真没想到，小花猫左跳右蹦，几个虚假动作，引逗老鼠甩动尾巴，悠荡锤啪啪作响，老鼠还没转过身来，小花猫便一口咬断了老鼠尾巴，大老鼠被咬死了，一群鼠也被猫咬死了。

这悠荡锤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老鼠到油篓中偷油吃，用尾巴钩油，然后在泥土中滚动，久而久之，尾巴上便结了一个鸡蛋大小的油泥蛋蛋。

这则故事很真实，很奇特，情节曲折，显示了生活的丰富性，有别于一般的拟人手法，确实把猫鼠的动物习性写得生动有趣。

又如《小半拉子挖棒槌》，是一个妙趣横生的人参故事，热情歌颂了小老丫和小半拉子的忠贞爱情之美，人性之美。

小半拉子因贫穷，想放山挖棒槌，但没有钱打扮自己，到第三年，小老丫拿出自己的“体己钱”，偷着为小半拉子打扮。小半拉子放山去了，但是还是“没开眼”。夜里拉琴遣闷，引来了椴树精听琴，在恐惧中他除掉了椴树精。

故事情节安排得非常巧，人参母女来感谢他，把他请到家中，人参姑娘长得貌美如天仙，两位老人主动要把人参姑娘许配给他做媳妇，然而小半拉子不是见了新的就忘了旧的人。他觉得绝对不能做出对不起

小老丫的事，对两位老人的热情许婚婉言谢绝，在真诚中散发出美的耀眼的光彩。

这一故事成功地运用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写作手法，特别是成功的运用了拟人化的手法，把人参老人、人参姑娘写得很有人情味，没有概念化的痕迹，一些典型细节的运用，让人读后感到是那样合情合理。故事的结尾很有特点，是喜剧式的结局，但又有别于一般的"大团圆"，而是水到渠成，令人在喜悦中感到真实，感悟到一种特殊的美的遗韵。这是一则优秀的植物故事。

又如：《棒槌鸟的故事》，又称《王干哥与李五儿》，在黑龙江广为流传，这是一个有趣的人参故事和棒槌鸟的故事的动植物混合的双重类型故事。

这一民间故事凄婉悱恻，读后催人泪下，如分析其类型，应该是解释型的，即以故事解释棒槌鸟的由来。

黑龙江是多民族的边疆大省，民间故事的蕴藏和传播是五彩纷呈的。我们的分类是相对的，粗线条的，这其中存在着有趣的交叉和重叠，在流传中呈现出特殊的乡土之美。

（四）歌谣

民歌是一个民族的心声，是民族情感的集中抒发，有着强烈的感染力，是各兄弟民族的民间文学中的瑰宝。在黑龙江各兄弟民族中，民歌的称谓各有特点。鄂伦春族称民歌叫"坚达温"，有的又称为"占达仁"；赫哲族称民歌为"嫁令间"；达斡尔族称民歌叫"扎恩达勒"；回族称民歌叫"花儿"；锡伯族称民歌叫"舞春"等等。

如果从时间跨度来划分，可分为古代民歌、近代民歌、现代民歌、当代民歌；如果从内容角度来划分，可分为渔歌、猎歌、牧歌、劳动歌谣、情歌、时政歌谣、讽喻歌谣、反抗歌谣、儿歌等等。

黑龙江各兄弟民族都是能歌善舞的民族，都酷爱民歌，民歌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和手法多样，都独具艺术特色，因篇幅所限，这里仅略叙满族民歌和汉族民歌。

满族民间歌谣　满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因此在五彩纷呈的满族文学中，民间歌谣的创作是异常丰富和多种多样的。

满族歌谣的界说。满族民间歌谣应该是具有鲜明的满族特色的民间歌谣，在确定是否是满族民间歌谣时，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1)歌谣

的创作者是否是满族劳动者;(2)歌谣是否流传在满族人民之中;(3)歌谣的内容是否反映了满族人民的社会生活和斗争，是否反映了满族人民的风格习尚和民族意识、民族心理。

各民族间的文学艺术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历史上满族的文化深刻地影响了汉族的文化，而汉族的文化也全面影响了满族的文化。这种相互的影响，促进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我们既要注意中华民族间各民族文学艺术的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更要注意不同民族民间文学的鲜明的民族性。

黑龙江地区有一首民俗歌谣：

东三省，有三宗怪，
窗户纸，糊在外，
养了孩子吊起来，十七八姑娘含烟袋。

“养了孩子吊起来”，正是满族的育儿习俗。这一古老的习俗是由狩猎时期承袭下来的，后来演化成用薄板围成悠车，用绳索把悠车悬起，把孩子放在悠车中来回推送，“悠悠嗐”即指此动作。满族素以勇武著称于世，崇尚骑射，这一民族心理，从孩童时期起便得以熏陶。满族子弟一旦成年，便注册上档，生下男子便有饷银，在准备应征入伍前，都要锻炼臂力，把膀臂缚在树上或扁担上吊起来，每天约吊两个小时，这便是吊膀了。能拉响弓，骑大马，是受人尊敬的，立下战功，争得大花翎子和亮红顶子是很荣耀的。这一摇篮曲饱含着浓郁的满族生活情趣，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在确定满族歌谣的概念时，要注意它的民间性。满族歌谣是指流传在民间的歌谣体的作品，应该把它和文人的模仿俗文学作品区别开来，也应该把它和曲艺作品区别开来。从文体上来讲，满族的歌谣就是流传在满族劳动人民口头上的韵文，这种韵文，多半带有即兴的、短小的、口头的特点，有的是用口数说的，有的则是用一定的调式来唱的。

满族民间歌谣的内容。满族民间歌谣异常丰富，如果按其服务对象来划分，可以分成两类，下面分别加以探讨：

第一类是娱神的歌谣。满族信奉萨满教，对萨满教的祭祀是相当隆重的。满族无论是富贵仕宦，还是一般旗人，都十分重视祭祀。祭祀俗称“跳神”，萨满是这些祭祀中的重要角色，他们着神衣，系腰铃，双手敲起神扁鼓，进进退退地走起舞步，很虔诚地唱神歌。这些用满语唱出的神

歌，类似屈原写下的《九歌》，用以娱神。

满族的萨满是很了不起的歌手，在祭祀中可以唱上几天。神歌起先是由萨满即兴唱出的，渐渐地定型，开始代代口传。据考证，这样的神歌保存至今的，尚有70余种。

第二类是娱人的民间歌谣。满族的这一类民间歌谣十分丰富，按内容来分类，又可以分如下几类：

一是反映恋爱婚姻的歌谣。震钧在《天咫偶闻》中说："满洲六礼，惟婚、祭二礼，不与世同。"可见满族的恋爱婚姻是别具一格的。歌谣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流传在满族中的古老歌谣，真实地再现了满族的恋爱婚姻生活。例如《接爱根》，"爱根"是满族妻子对丈夫的称呼。打了胜仗的爱根归来了，路过村庄来看望妻子。妻子心中充满了喜悦与羞涩，歌谣中对那既想见又不敢见的心理刻画，真是惟妙惟肖，结局是逗人发笑的，它不同于其他民族女性的羞羞答答，表现出北方民族特有的火爆和粗犷性情。又如，《情歌》：

手捧伊勒哈穆克，送给巴图鲁阿哥。
饿了你就当饭吃，渴了你就当水喝。
鲜果放着不耐久，吃在嘴里甜在心窝。
阿哥问我要点啥？也要伊勒哈穆克。

"伊勒哈穆克"，满语，意为野草莓，产于黑龙江地区的山中，俗称"高丽果"，味甜酸，极爽口，有清香。姑娘把这好吃的野果捧献给自己的意中人，"鲜果放着不耐久，吃在嘴里甜在心窝"。在这深情的嘱咐中，充盈着青春的活力，感情炽烈而真挚。

这类民间歌谣中有着共同的特点，长于情感的抒发，感情是炽烈的、诚挚的、直白的，充满了乐观的情绪。

二是反映渔猎生活的民间歌谣。满族的历史上经历了漫长的渔猎自然经济时期，满族的歌谣对这样的特殊生活有所反映。例如，《月儿圆》：

月儿圆，月儿大，月儿已在树上挂。
小丫丫，别哭了，鄂娘领你找阿玛。
船儿摇，别害怕，长大嫁给渔老大。
鱼皮鞋，鱼皮袜，鱼裙鱼袄鱼马褂。
夜明珠，当作灯，又省油来又光明。

不怕雨，不怕风，黑夜织网看得清。
蛤蜊壳，当水瓢，不怕湿来不怕潮。
又美丽，又轻巧，做饭淘米轻轻摇。
海螺罐，做小缸，能装米来能盛糠。
冬天短，夏天长，一年四季鱼当粮。
鲤鱼头，鲶鱼尾，细鳞脖子重唇嘴。
烧江鱼，用江水，鲫鱼熬汤味儿美。
忙一夏，累一冬，起早贪黑不怕穷。
不派款，不抓丁，日子过得火炭儿红。

这是一首妈妈唱给孩子听的摇篮曲，形象地描画了渔民的生活，从穿的用的到吃的都和捕鱼有关，特别是指出鱼的哪个部位最好吃，是颇具生活情趣的经验之谈。

三是反映抗敌御边的爱国精神的歌谣。满族世居肃慎故地，为祖国开疆守土、抗敌御边，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满族歌谣中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例如《往南传》：

往南传，往南传，红毛罗刹闯进边。
又抢油，又抢盐，又抢奥母黄米团。
貂皮狐袄都拿走，还偷玛法一篓酒。
官兵来了剁他手，看他丢丑不丢丑。

“罗刹”是指沙俄侵略军，沙俄侵略势力在明末清初就开始向黑龙江流域扩展，先后在中国东北边地强建雅克萨和尼布楚两城，侵入索伦、呼尔喀等部。侵略者所到之处，无恶不作。这首满族民间歌谣愤怒地揭露了侵略者的罪行，结尾是乐观的，对胜利充满信心。

四是反映满汉交流，民族团结的歌谣。民族之间的相互友好交往，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特别是满族入主中原以后，和汉族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了。在漫长的岁月中，满汉交流便自然形成了歌谣内容的一个方面。例如《再也不叫尼堪婆》：

萨齐马，奢日饽，噼嚓啪嚓满地泼。
又摔瓢，又捅桌，我家起了大风波。
阿玛吵，鄂娘说，阿浑娶个尼堪婆。
尖尖脚，粗脚脖，头发挽在后脑壳。
不会舂米会拉磨，闲着没事摇纺车。

纺车摇得嗡嗡响，又纺纱来又织罗。
做个马褂给阿玛卡，做个坎肩给俄莫克。
俄莫克穿上直抿嘴儿，阿玛卡穿上笑呵呵。
都夸阿沙手艺巧，再也不叫尼堪婆。

满族俗语称汉人为"老尼堪"，含有贬义。"尼堪婆"指汉族媳妇。哥哥娶了一个汉族姑娘。家里掀起了一场风波，爸爸妈妈都不同意。可是贤惠聪明的嫂嫂又能干又敬重老人，用实际行动赢得了全家人的尊重。满族入关以后，上层统治者曾明文规定："旗民不交产，满汉不通婚。"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还是没有阻挡得了满汉之间的相互通婚，这首歌谣就是真实的写照。

五是反映游戏和有关知识的歌谣。例如，《抓嘎拉哈歌》：

呼俄云，喊嫩嫩，都来抓这嘎拉哈。
嘎拉哈，挺美的，看咱谁能争第一。
三加三，加十一，百花点将一十七。
我们十七学针线，百花十七闯大敌。
闯大敌，打胜仗，打了胜仗犯猜疑。
猜疑东，猜疑西，马前将军死得屈。
死得屈，没有罪，这事只怪姜败类。
姜败类，害了怕，百花要他嘎拉哈。
嘎拉哈，带油珠，我全赢来你全输。
七个坑儿，八个肚儿，谁要输了得算数。
九个云儿，十个轮儿，看我抖神不抖神。

"嘎拉哈"，是满语，意即猪腿上的小骨头。每当杀猪时，姑娘们便把这嘎拉哈骨收藏起来。坑儿、肚儿、云儿、轮儿，是指嘎拉哈四面的名称。姑娘们便以此游戏分输赢。在《红楼梦》中所说的"抓子"，即指此类游戏。这类歌谣非常活泼，把姑娘们的神态描写得活灵活现。

民间歌谣不仅具有审美价值和娱乐价值，同时还有传承知识的价值。满族中这类歌谣也颇有情趣。例如《对歌》：

什么花白来？什么花黑哪？
抬头望见什么花飞耶？
什么花开在将军顶？
什么花开放颤巍巍呀？

荞麦花白来，茄子花黑哪，
抬头望见雪花飞耶，
功劳花开在将军顶，
牡丹花开颤巍巍……

对歌不但传授植物方面的知识，有时也传授动物方面的知识，以及生活知识、历史知识等等。

满族歌谣的艺术特色。满族民间歌谣有与内容相适应的完美的艺术形式。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来做探讨。

(1)起伏跌宕的粗犷美。满族是一个崇尚骑射的民族，这勇武的民族性格就构成了满族歌谣的粗犷美。例如《公差哥儿跑得快》：

佐领府，水来靠，割把青草拌马料。
大马吃，小马跳，一跳跳到老爷庙。
老爷庙前是驿站，黑马白马都备鞍。
狠打马，紧扬鞭，公差哥儿跑得欢。
过大岭，翻高山，换人换马不换鞍。
跑得小马张嘴喘，跑得大马两腿弯。
大马跑死三千六，小马跑死六千三。
不送银子不送钱，只把军情来回传。

用粗犷的笔调勾勒出一个跑马扬鞭的公差形象，格调是高昂的，读起来是令人振奋的。

(2)立意深，重含蓄。就歌谣这种体式来说，篇幅都是比较简短的，满族的歌谣也是如此。但是作者在运用歌谣来反映社会生活时，重视立意，含蓄凝练，是满族歌谣的又一特色。例如，《月儿缺了又补圆》：

格格窗前绣金线，两眼直直望南山。
不绣春花不绣鸟，绣根情丝连青天。
五更去，夜晚归，心儿随你去山间。
夜夜影碑后面把你盼，月儿缺了又补圆……

语言简洁，令人回味，仅用几句诗行，便曲折而形象地刻画了姑娘的心理活动。不是用直说来表露她对恋人的思念，而是用“望”、用“想”，表现姑娘内心的波澜，所爱的人到南山去了，是去挖参？还是去打猎？“月儿缺了又补圆”，姑娘的爱是那样专注，是那样热诚。这首情歌是含蓄的，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深刻的。

(3)多种修辞手法的成功运用。满族民歌中非常重视各种修辞手法的运用,这就增强了民间歌谣的艺术魅力。例如《黄米糕》:

黄米糕,黏又黏,红芸豆,撒上边。
格格做的定情饭,双手捧到我跟前。
吃下红豆定心丸,再吃米糕更觉黏。
越黏越觉心不散,你心我心黏一团。

黄米糕,是满族最喜欢的具有民族风味的食品,做熟以后非常黏,作者用它来比喻年轻人的爱情,颇有生活情趣。

满族的民间歌谣,还喜欢运用夸张手法。例如《我阿玛回来啦》:

海山崴,大海滨,阿玛前去叉海参。
海参黑,海参大,我的阿玛不害怕。
大海浪,像座墙,阿玛骑着下东洋……

阿玛能骑着海浪下东洋,这是大胆的夸张。用这样的手法,不仅写出了阿玛水性有多么好,同时也使阿玛的形象显得高大而富有光彩。

汉族民间歌谣　劳动人民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民歌就是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精神财富中的一宗文学瑰宝。著名诗人李季对此有着深切体会,他在《我是怎样学习民歌的》一文中说:"如同相信劳动人民创造世界一样,相信劳动人民的艺术创造才能。只有基于这种认识,才能对人民的艺术,对民歌发生爱情。也只有这种时候,你才会像进了童话中所说的宝山一样,惊叹民歌这个艺术宝藏的丰富无比了。"居住在祖国东北边疆的黑龙江的汉族,在长期社会生产实践中创造了丰富无比的唱不完的民歌。这些民歌被人们称为"东北民歌"。其内容是无比丰富的,在歌唱中肯定了那些真的、善的、美的,否定和鞭挞了那些假的、恶的、丑的,抒发了劳动人民的爱和憎,有其独特的审美价值。

如果按其内容划分,可分为劳动歌、时政歌、仪式歌、情歌、生活歌、历史传说歌、儿歌等等。

劳动歌。在民间歌谣中,劳动歌产生得最早,因人类为了生存繁衍和发展,最基本的实践是生产劳动实践。在生产劳动实践中有了最真切的感受,情感激越而不能自抑,于是便产生了情感激越的劳动歌谣。

例如《拉纤歌》:

呃呀,呃啦吗,哎嗨!拉船了,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弯下腰,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拉紧绳,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站稳脚,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使匀劲,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别散神,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迈开步,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往前拉,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不怕累,啦吗,哎嗨!
呃呀,呃啦吗,哎嗨!

纤夫的歌是雄浑有力的,在一唱一应中,让人感受到那有力的脚步,体验到一种强烈的阳刚之美。

时政歌。民间歌谣是时代的记录和回声,它表现了劳动人民对时政的深刻看法,往往社会中发生的时政大事,都会进入民歌。

例如《义和团歌谣》:

一入庚子年,起了义和团。
杀了洋教士,扒了电线杆。
闸、拦、闭,赶走了外国船。

义和团起来,也波及到了黑龙江,影响之大,可以预见。

仪式歌。民间歌谣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水土一方情,民间歌谣所抒发的情感浸入了浓郁的民俗情结,仪式歌本身就有多重的审美价值。

例如《上梁歌》:

木匠祖师是鲁班,雕梁画栋全能干。
大江南北足迹遍,高楼大厦千千万。
家家安门纳吉庆,户户上梁保平安。
左手拎着开山斧,右手托着聚宝盆。
又撒金,又撒银,吉祥甘露万木春。
朵朵祥云绕梁日,正是上梁好时辰。
浇梁头,浇梁头,祖祖辈辈做王侯,
浇梁尾,浇梁尾,福如东海长流水。
八卦七星梁上挂,建起高楼和大厦。

这一仪式歌,是在盖房子起屋上梁时的隆重仪式上唱的,由建房的

木匠师傅来唱上梁歌。届时他手捧装有五谷杂粮和掺杂硬币的升，从房梁的一头走到另一头，边走边洒五谷杂粮，口念上梁歌，并在房梁正中挂红布古钱。众人齐贺："上梁吉庆！大吉大庆！"建房的主人要燃放鞭炮，给同贺的人分烟、分糖果。

情歌。情歌像是劳动人民生活中的盐，有了情歌，人们才觉得生活是那么有滋有味。情歌多是在生产劳动中，两情相悦而迸发出的心声，一旦产生，便为各族人民所世代喜爱。就其内容而划分，可分为钟情歌、相恋歌、相思歌、送别歌、思归歌等等。

黑龙江汉族情歌广为流传的有《探妹》、《绣荷包》、《盼情人》、《春哥上工》、《糊弄妈妈五更》、《小妹与情郎》、《送情郎》、《拔小葱》、《开窗望雪等郎来》、《瞧情郎》、《两地相思》、《抗联思夫十二月》、《劝情郎》、《蝶情》等等。

例如《探妹》：

正月里探妹呀正月正，我领小妹妹去逛花灯。
逛灯是假意，妹呀，恋你是真情。
二月里探妹呀龙抬头，我领小妹妹来逛花楼。
花楼修得高，妹呀，闪了你的腰！
三月里探妹呀三月三，我领小妹呀去上江南，
起了个快船票，妹呀，银钱三块三！
四月里探妹呀四月十八，娘娘庙上啊去把香插。
上香咱俩去，妹呀，怕你找不着家。
五月里探妹呀是端阳，江米粽子又蘸白糖。
白糖掺白果，妹呀，剥个你尝尝。
六月里探妹呀三伏天，串绸大衫外镶边。
裁缝正给做，妹呀，做上给你穿！
七月里探妹呀七月七，天上牛郎又会织女，
一个河东岸，妹呀！一个在河西。
八月里探妹呀月亮圆，西瓜月饼供苍天。
家家都圆月，妹呀，咱俩月不圆！

这首情歌婉转曲折，情意缠绵，有很强的抒情性。

又如《绣荷包》。荷包是传情之物，情郎远行他乡，捎来书信，要戴荷包，可是姑娘画出荷包样儿，却没有了绣荷包的绒线，正在焦急万分，听

到了货郎鼓声。情歌起伏跌宕，颇有情趣，把一个妙龄女郎的神态刻画得活灵活现。

生活歌谣。生活歌谣是对现实生活的热情歌颂、真实反映，内容丰富，如《关东城》、《关东城金银满山坡》、《宁安特产》、《宁古塔特产》、《老黑山三件宝》、《泼雪泉》、《北大荒》、《放风筝》、《寡妇难》、《十三香》等等，都形象地抒发了黑土情丝。

例如《宁古塔特产》：

东园子葱，西园子蒜，
万家园子的萝卜不用看。
张家的韭菜，范家的烟，白庙子白菜格外鲜。
临江土豆大又圆，蛟龙洼子西瓜比蜜甜。
骚达子沟的姑娘赛天仙，
柳叶眉，杏核眼，窈窕俊美真好看。

这些土特产是宁古塔人的骄傲，如今早已驰名中外，如大蒜、大白菜、大米、大西瓜，都成了名牌。

历史传说歌谣。黑龙江区域有很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认为黑龙江是荒凉的北大荒，其实是一种误解，在黑龙江流传的历史传说歌谣，也证实了这一点。

例如歌颂萨布素将军的《将军墓》，描述古老传说的《红罗女与绿罗女》，歌颂宁古塔新城的《宁古塔》、《东牌楼西牌楼》、《宁古塔清朝发祥地》，歌颂地方风物的《南大庙》、《五凤楼》、《西阁》、《十大庙宇》、《三陵坟》等等，都在民间广为流传。

仅举《宁古塔》为例：

宁古塔，美名传，龙头砬子鸡冠山，
城外数里群峰环，原始森林密蔽天。
江南江北小平原，沃野百里好庄田，
丹江碧水绕古城，十里长江托宁安。
骚人墨客多隐居，人杰地灵出圣贤，
大清发祥地，御赐龙书院。
先设府、后改县，先有宁古塔，船厂随后建。
绥宁镇守使，疆域接海崖。
木板城，十门设五关，东南和西北，再加西南。

三桥四渡口，往来甚方便，得胜断魂西大桥，
号为十五加南关，终年摆渡不停闲。
东牌楼，西牌楼，钟鼓楼，街中间。
魁星楼，半空悬，手握铜笔察人间。
北岗子，东下洼，西高东低坡慢缓。
东西南北四大街，物阜民丰乐陶然。

宁古塔是清初盛京以东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宁古塔将军府原在旧城，后移新城，也称"台街"、"宁古台"，清初著名流人张缙彦在《宁古塔山水记》中说：在宁古塔城内，公署在焉。钱粮听断，皆出乎其中；朝廷有诏旨及军令，皆于是宣读；部府公移调发工匠及遣发迁谪者，皆于是稽查；进参貂，或远夷朝贡，并于是报奏。官至梅勒以下，皆治兵并理民事，不设令丞。由此可见宁古塔在清初的重要性了。

这首歌谣，讴歌的正是宁古塔的历史文化概貌，描画出了北方名城的特殊风韵。

黑龙江汉族民歌就其内容来看，有的偏重于抒情，有的偏重于叙事。当然，这是相对而言。因为，有的在抒情中也有叙事的成分，有的在叙事中也有抒情的成分。但是内容决定形式，特定的形式总是和特定的内容相一致的。这样来研究黑龙江汉族的民歌，我们便能把握一定的有规律性的东西，可以这样下结论：偏重于抒情的，体式都比较短小，多是四句头的抒情短歌；而偏重于叙事的，体式都比较长，句数就远不是四句头了，有的甚至有数百句。

我们先举例来看抒情短歌，例如《松树干上刻满字》：

松树干上刻满字，一字就是一根刺。
汉奸看见扎眼睛，鬼子看见没法治。

短短四句，便刻画出一个意境，抒发出了对抗联的敬佩之情，同时这里也燃烧着对鬼子和汉奸的刻骨仇恨。但是偏重于叙事的，体式便比较长了。例如《小春儿上工》：

正月里，正月正，
小春扛活上了工，
进门先挑两缸水拉吧嗯哎哟，
吃完早饭扫马棚拉吧嗯哎哟。
套上车，把粪扔，

奴家上前问一声，
我想春哥冷不冷拉吧嗯哎哟，
进屋歇歇背背风拉吧嗯哎哟。
小春哥，脸通红，
叫声妹妹你试听，
人多势众别问我拉吧嗯哎哟，
让人好说不好听拉吧嗯哎哟。
……

就这样从正月一直唱到十二月，叙述了妹妹和春哥的恋爱过程，妹妹勇敢地不顾爹妈的阻拦，扛活的小春哥前门走，她便从后门溜，决心要和小春哥“夫妻双双到白头”。可见，这样的叙事性的民歌，描写是比较细腻的，篇幅是比较长的。

黑龙江汉族民歌蕴藏很丰富，它的诗律也很有特色，我们深信，随着我国民间文艺的三套集成工作的进展，对这一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的民间诗律的研究，会引起我们更大的兴趣。

黑龙江民间文艺是极为丰富多彩的，因篇幅所限，我们在此只略叙了民间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诸如被许多国外满学家誉为“满族史诗”、“全世界最完整和最珍贵的藏品之一”的《尼山萨满》，赫哲族的英雄史诗和民间说唱《伊玛堪》，鄂伦春族的长篇说唱“摩苏昆”，达斡尔族的民间长篇说唱“乌钦”，蒙古族的民间史诗和叙事诗如《英雄格斯尔汗》、《江格尔》等等，在此只能从略了。民间曲艺、民间戏曲也只能从略了。

二、民间美术及其工艺

民间美术有着浓烈的民族特点、地域特点和历史时代的特点，传承在黑龙江区域的民间美术及工艺作品正是如此，因篇幅所限，在此只能重点探讨民间剪纸、民间绘画、民间工艺。

（一）民间剪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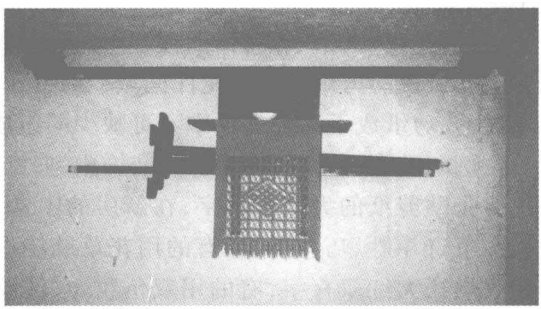
民间剪纸，古称“剪彩”，民间称为“剪纸、铰花、窗花、窗染花、花儿”等等，这是我国传统的美术工艺品，其起源很久远。满族剪纸的类型大致可分为岁时民间剪纸、祭祀民间剪纸、礼仪民间剪纸、日常生活民间

剪纸。

岁时民间剪纸　满族剪纸和岁时节令密切相关，逢年过节都要剪纸，过去的剪纸不是商品化的，不是为了卖钱，而是制造节日的浓郁氛围的手段。在村屯里，剪纸的能手多是女人，老祖母或外祖母把剪纸的技艺传给女儿或孙儿辈，这种传承方式一直延续到今天。

剪纸文化是岁时文化的重要内容。每当过春节时，家家都要贴对联，在贴对联时，在横批下就要贴挂签。在“抬头见喜”、“恭喜发财”、“车马平安”等吉语的条幅上面也要贴挂签。“挂签”即是剪纸，大者尺许，小者有五寸，长方形，下面有齿状穗，中为花纹连缀，有吉语“五谷丰登”、“连年有余”、“人财两旺”等等，所用纸多为红色，或黄色。春节时家家都是红红火火的对联和挂签，节日氛围浓郁动人。

在黑龙江，乡村过春节时，有用纸糊墙、糊棚的习俗。糊棚时，四角要贴剪红纸的角花，在棚顶处，要贴剪纸的团花，显得喜庆，年味十足。有春节油新窗的习俗，给窗纸除尘、在窗上贴新巧的窗花。窗花的内容丰富多彩，有各种花卉、生肖、鲤鱼，窗花成了年的精巧的装饰品。



满族的佛爷板　（宋德胤　摄）

二月二龙抬头，要用纸剪团龙张贴窗上，用以祭龙。五月端阳要用彩色纸剪“五毒图”张贴于门，在门框上，要用彩纸剪成剪刀，张贴两侧，以此除凶纳新。

由上述诸例可见，黑龙江的民间剪纸和岁时习俗的密切关系。

祭祀民间剪纸　在黑龙江区域生息繁衍的兄弟民族，在其祭祀活动中，多数都能见到民间剪纸。例如汉族，在祭祀祖先时，要贴对联：祖泽百处惟礼乐，家风十岁有锦裘。横批：音容如在，或孝思不匮。在横批下要贴挂签，挂签上剪有纹饰，有花鸟，有文字，这种风俗传承至今。挂签用纸是红色、黄色、粉色，但不用白色。

满族以西为大，佛爷板悬在西墙上，祭祀时展祖画，摆供桌，搭绫子

架，在供桌前绫子架上，悬挂签。典型的满族剪纸，在周边蝶状纹饰中有满文，读为“佛尔郭出课”，意为奇瑞，是虔诚颂扬祖先功德的意思。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所用纸为白色，满族崇尚白色，认为白色是吉祥色彩，红色是凶险的，形成这种色彩崇拜的心理，可能和黑龙江的冰天雪地有关。

在丧葬习俗中，汉族在为死者出殡时，由于对灵魂的崇拜，在灵柩之前要有孝子执灵头幡，是用白纸剪成的环状的长幡。从这种典型的剪纸，可以看出剪纸和丧俗的密切关系。

在满族的丧俗中，也有这种民俗文化现象。三月清明、七月十五，满族有扫墓的习俗，祭祖、坟地祭祀，要在坟头上插“佛头”，有的称为“佛托”，这是用五色纸剪成有轱辘钱的二方连续图案，上端系一朵五彩纸扎的花，披在一米多长的木棍上，状如摇钱树，以此寓意后继有人，绵绵不绝。

这些剪纸线条粗犷、古拙，散发着浓重的北国乡土气息。

礼仪民间剪纸 在黑龙江区域，剪纸作品是和人生诸多礼仪紧密相连的，剪纸成了诸种礼仪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例如汉族的婚礼，在新房的装饰中，剪纸要大派用场。在院门、屋门都要张贴剪纸的大红双喜字，在新房的中堂，要张贴剪纸大红双喜字。构图争奇斗胜、巧意纷出，有的用花草纹绕护大红双喜字，有的用龙凤花纹烘托大红双喜字，有的用双鱼纹、水波纹托着大红双喜字，透出活泼、热烈的氛围。

在新房要张贴剪纸窗花，窗花的图案更是匠心独运，有的是鸳鸯戏水，有的是龙凤呈祥，有的是莲花观鱼，张贴于窗子正中，整体上又讲究对称，把新房打扮得喜气洋洋，洋溢着浓郁的北国独特的审美情调。

在新房内，果盘要铺上红双喜字，梳妆台上要盖上红双喜字，箱柜上要贴上红双喜字，被子上要摆上红双喜字，使新房布置显得红堂堂喜洋洋的，剪纸的审美价值已深深印在了乡民的心里。

在黑龙江区域，各兄弟民族都有给老人祝寿的习俗。在这一礼俗中，要饰置寿堂，用剪纸剪寿字，张贴于寿堂，纸用红纸，构图严谨多样，有剪“百寿图”的，有剪“鹿鹤同春”的，有剪“仙桃祝寿”的，有剪“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的，有剪“松鹤延年”的，这些剪纸线条流畅，庄严肃穆，把寿堂装办得极为祥和。

在丧礼中也离不开剪纸，最典型的例证是剪纸钱，俗称“买路钱”，用黄烧纸剪成古钱状，中为方孔，出殡时由亲人把纸冥币穿在木棍上，沿途抛撒，特别是路过桥梁、大山、岔路、水井，要多抛撒，俗谓“买路钱”，用此钱主要是打发野鬼，使死去的亲人能顺利去往阴间。

日常生活剪纸　在黑龙江，剪纸有张贴于窗上的，俗称“窗花”，有张贴于棚纸上的，俗谓“棚花”，有张贴于墙壁上的俗谓“壁花”。壁花的剪制多用单色纸，但也有染色的。把白纸用油灯烟熏成黑色，剪出的作品别具一格。壁花的题材很丰富，有剪花鸟的，有剪人物的，有剪山水的，有剪丧事活动的，有剪历史人物的，有剪动植物的，有剪神话传说的，例如剪“老鼠娶亲”、“四大美女”等等。剪好用大张纸衬出，张贴墙壁上，便成了特殊的画。有的是连环画，令人流连品味，感受一种乡土之美，因这些剪纸都出于劳动者之手，所以都是贴近生活的有感之作。

在满族中，由于对嬷嬷神的崇拜，在平常日子里，一些剪纸高手也剪“嬷嬷人”，特别是满族的孩童，从小就有摆“嬷嬷人”的游戏。这些人物剪纸多是正面站立，五官为阴刻，眼睛为椭圆形，鼻子为三角形，嘴巴为扁长形，女人梳大拉翅，中戴头花，男人辫发，可以把辫子盘于身后，很有满族特点，双手是下垂的，五指分开，也有的前后分成两片，头面是单剪成的，可以插入衣服里，这种“嬷嬷人”一直传承至今。

杨宾在《柳边纪略》一书中，写有“宁古塔杂诗”，其中有一首写到了宁古塔的剪纸：

剪纸为灯号牡丹，西关爆竹似长安。
谁家年少黄金勒，醉里垂鞭处处看。

这首诗真实地再现了宁古塔当时的边塞风情，剪纸成了特殊的灯饰，成了北国生活中的特殊的审美视角。

时至今日，黑龙江的民间剪纸早已蔚为大观，全省已有了省级的专门组织，成立了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剪纸专业委员会，成立了黑龙江省剪纸协会，成功地举办了第四届中国·黑龙江剪纸艺术节，创办了会刊《黑土艺术》，会长是著名的剪纸艺术家傅作仁先生。在2001年7月1日至4日，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美术馆为庆祝建党80周年举办了傅作仁满族剪纸世家作品展览，共展出傅作仁及其夫人黄振凡的代表作品200余幅，他的祖辈、父辈作品近百幅，他的子女、孙女作品300余幅，总共600余幅作品，其作品洋溢着浓烈的黑土情结，有绵远的生活底蕴。傅作仁

一家荣获了国家文化部中国传统文化委员会等授予的“优秀剪纸群体”称号；傅作仁本人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的“一级民间工艺美术家”称号，荣获了中国美术家协会和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授予的“民族杰出美术家”称号，荣获了国家人事部中国人才研究会艺术家学部委员会授予的“杰出美术家”称号。他的作品已被中外著名的美术馆收藏。

在黑龙江民间剪纸艺术界还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为了提高剪纸艺术水平，剪纸艺术家们常热衷于绘画的学习。绘画是基础，这个基础越坚实，才能越激发剪纸艺术家的悟性，在互补中升华，才能更自觉地创造出精品，所以有的著名剪纸艺术家同时又是著名的画家。例如黑龙江剪纸协会的副主任吴国言，就是这样一位德艺双馨的艺术家，《人民日报》海外版对他作了这样的报道：

> 由新华书画院主办的“吴国言中俄界江两岸国画展”2001年3月下旬在北京举行，共展出国画20余幅。
>
> 吴国言现为国家一级美术师，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理事，黑龙江省剪纸协会副主任，中国冰雪画研究会副会长，他1949年出生于黑龙江，师承冰雪山水画创始人于志学先生。其作品主要是描写中俄界江——黑龙江两岸的风光。生活在边陲黑河，他钟情于家乡的这条未被污染的大江，以艺术家的胸怀去感悟，每年5月初冰排奔腾而泻，10月末寒风凝水为冰欲锁江流的开江和封江壮景，描写冰破惊天，生命轮回的蓝色哲思。吴国言国画作品在日、韩、俄、罗马尼亚等国，以及台湾、香港等地区展出并被博物馆收藏。

吴国言的绘画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他的剪纸艺术作品更是得益于他的绘画功力，显示了特殊的艺术魅力。

黑龙江民间剪纸艺术界还有一个特殊现象值得关注，就是“巾帼不让须眉”，女剪纸艺术家多，有突出成就的女剪纸艺术家更令人敬佩。例如黑龙江省宁安市剪纸学会会长吴桂英，是著名满族剪纸艺术家，她的风情独特的剪纸艺术作品走进了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她已荣获“中华巧女”、“剪纸园丁”等荣誉称号，受到陈慕华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她的作品荣获了“首届中华巧女手工艺品大奖赛”三等奖、省剪纸艺术展金奖等多次大奖。她已被编入《世界名人录》、《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

录》、《满族人物辞典》、《中国现代艺术通鉴》、《中国风俗剪纸》、《中华巧女》等名人辞典中。

（二）民间绘画

民间绘画是指流传于民间的绘画，有别于文人的卷轴画，最突出的特点是使用价值和审美价值得以完满的和谐与统一。

在此重点介绍黑龙江区域的岩画、家具绘画、寿材绘画、民俗风情画。

岩画　岩画是指用色彩绘画于岩石的画，或用特制的工具雕琢于岩石上的画。我国的岩画，无论是绘画的时间，还是内容和数量，在世界上都位于前列。黑龙江区域的岩画，就其内容来看，有人物，有动物，也有植物，所反映的是原始宗教信仰、渔猎畜牧生活情景，渗透了特殊的民俗心理。比较典型的有黑龙江省海林市群办屯岩画，交唠呵道岩画，阿娘尼岩画，阿城亚沟岩画等。

群力屯岩画。《宁安县志》载："距城（宁安市）二百余里，呼尔哈河东岸……山壁石砣上隐约有朱红字迹，天气晴朗，人多见之。"这一记载就是指群力屯的岩画，"呼尔哈河"即今牡丹江，岩画是画在牡丹江边的陡峭的石碰峭壁上，岩石为花岗岩。此画是用红色颜料画在浅褐色的石面上，画的内容可分三区，上方画有树冠，在树冠的浓荫下，坐有男女二人；下有一人牵着头鹿，鼓腹、似高呼状；下有一木舟，前有一人划船，中有一人高举双手，似作撒网状，木舟后一人作撑舟状。从整个画面分析可见：上一组似为祖灵崇拜，祈祷祖先保佑子孙渔猎丰收；中间一组似为生育崇拜，祈望牲畜多孕多育；下一组似渔乐图，是捕捞的生活场景的生动再现。总之这幅岩画有图腾崇拜意蕴，在远古这里可能是个祭神坛。此画产生的年代，有的学者认为，可能是肃慎文化的遗存。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下交唠呵道岩画。这一处岩画的位置在黑龙江上游的支流，额穆尔河上源、克波河源头之一交唠呵通道河畔的山岩上，岩画绘画的具体位置是在岩缝中间的石壁上，画面上所画的有马鹿、驼鹿、麋鹿及人牵驯鹿、猎犬和人物等。从画面的内容看，是游猎生活和畜牧生活的反映，人牵驯鹿，就已证明了当时的生活已不是简单的猎捕，已有了原始畜牧业。

阿娘尼岩画。其位置在额尔古纳河支流牛尔河（贝尔茨河）的支流阿娘尼小河的悬崖上。这一处的岩画也是用朱红的颜料绘制的，所画的

内容有驼鹿、驯鹿、猎犬、围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画面上有萨满鼓。

在这些岩画中，我们的原始先人们为什么这样喜欢画鹿、画犬呢？就是因为鹿和犬跟人们的生活太密切了。在渔猎文化阶段，鹿是人们生活和交通的主要来源和依靠，人们吃鹿肉、穿鹿皮，在交通中，要用驯鹿来驮重，鹿当然就引起了人们的审美注意。而犬呢？犬是人们最早驯服的动物，尤其成为家畜后，就成了人们最忠实的好朋友，成了人们狩猎时的好助手，所以在岩画中犬便成了画手们的最喜欢画的主题。

生活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多信奉原始民间宗教萨满教，岩画中出现了萨满鼓的画面，这就证实了萨满教的历史是多么源远流长，其产生的源头是多么久远。在岩画中画出萨满教，这不是单纯追求审美，而是说明萨满教从产生时起，就已经深入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这里是信仰的直白，其巫术的意义还是和渔猎生产实践直接相关的，当时在这神秘的岩画前，可能是萨满跳神的神坛，祈望神能保佑猎获更多的猎物。

阿城亚沟岩画。阿城亚沟岩画，又称“摩崖石刻像”，位置在黑龙江省阿城亚沟镇以东五公里的一处山崖石岩上，这座山当地人称为“石人山”，因山上有摩崖石刻而得名，这里是金朝的肇兴之地。据《金史》记载，金朝建国前，女真族的完颜部自漠干水迁居今阿什河，今石人山属于青岭山地范围，是完颜部活动的主要地域之一。正因如此，学者们论定，亚沟摩崖石刻像为金人所作。

亚沟岩画不是绘画上去的，是在岩石上刻出来的。刻法是以线刻手法为主，采用的刀法有直刀、侧刀、圆口刀，采用深浅转折等方法，把人体的多变的线条展现得活灵活现。

亚沟石刻像共是两幅，刻在两块相邻的花岗岩上。这两块神奇的巨石位于石人山的半山腰，背依大山，岩画有自然弧度，两侧峭崖陡壁，前面低缓平坦，石刻像在这里显得既隐蔽又神秘。两幅石刻像是一男一女，其人体比例和真人相仿。两像并坐前视，男像五官清晰，神情威武，头戴盔帽，足蹬尖头靴，手持短剑，左腿弯曲端坐；女像因年代久远，风雨浸融，五官已漫漶不清，但尚能辨清其轮廓，头亦戴帽，衣为直领、左衽，双手合袖，双腿盘坐，身体略向右倾斜。这两幅石刻像，结构准确，线条流畅，显示了雕刻者娴熟高超的技艺。我们认为这两幅石刻像似与神灵崇拜有密切关系。

岩画，这是我们的先人给我们留下的一笔特殊的美术遗产，我们应

倍加珍惜与继承。

家具绘画　黑龙江区域内，乡间的家具从产生到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由无到有，由单一到多样，由追求单一的使用价值到使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和谐统一。

从历史发展的眼光看，早期是没有什么家具可言的，衣物是随处散放的，吃喝是席地而餐的，到后来由于炕的发明和利用，家居日常活动多在炕上，因北方寒冷，炕上温暖，为生活的方便，这才出现了炕桌、炕柜、地柜、凳子、宗匣、屏风等等。

早期的家具和民间绘画还没有关系，就是说在家具上是不绘画的，主要欣赏的是木料自身多变的纹理。这些家具所用材料都是木料。黑龙江这里自古多山林，是林海雪原，请木匠造家具，俗称“打家具”，用木料多选核桃楸、黄波萝、水曲柳，因这些木料自身的花纹丰富多变，呈现出一种自然的古朴的美。到后来，由于人们审美的需求，家具的自然纹理已不能使人满足了，于是家具画便出现了。

例如柜画，就是在炕柜或地柜上作画，在柜门上、柜面上绘画，多用线描，有画花鸟的，如“喜鹊登枝”、“鸳鸯戏水”等等；有画梅、竹、菊、兰四君子的；有画山水的、人物的。民间画家在画柜画时多用金线，所以民间称这种柜为“描金柜”。

玻璃在乾隆年间从欧洲传入后，在山东出现了玻璃厂，玻璃制品便传入了黑龙江。人们出于对玻璃的喜爱，便把玻璃渐渐地用在家具的装饰上了，这样便产生了玻璃画。在玻璃的背面作画，画山水、花鸟、人物，装在柜门上，深受民众喜爱。

在黑龙江还流行一种烙画，这是家具画中很有特色的一种画。画笔是特制的铁条，作画时把铁条用火烧热或烧红，然后在木板上作画。板料需软木料，最好的木料是紫椴。烙画有国画韵味，古朴典雅，别具情趣。

家具画不仅在柜上、箱上、屏风上、宗匣上作画，更有趣的是在悠车上作画。黑龙江的育儿风俗是“养活孩子吊起来”，家家用悠车，悠车是用软木薄板弯成猪腰状，装上底板。在悠车上作画时，底色用红色，然后描金线，多用万字纹、连环纹，写有吉语“长命百岁”、“吉祥如意”等等，经久成俗，民间称为“悠车画”。

寿材绘画　居住在黑龙江的汉族在丧俗中流行土葬，由于汉族的

濡染，原本流行林中葬的满族等兄弟民族也实行土葬。土葬需用木棺，俗谓“寿材”，久而久之，就出现了专门造棺材的铺面，称为“棺材铺”。起始棺材是素面，没有油彩和绘画，民间称为“白槎棺材”，后来发展到给棺材上油彩，刷红色、紫红色，在棺材上绘画，俗谓“寿材画”。

画“寿材画”的人称为“画匠”，有专门绘画的画匠馆。例如黑龙江省集贤县集贤镇，有张家画匠铺，画师姓张，擅长画花鸟、画人物。他观察细微，喜画眼睛，鸟的眼睛经他点睛，顿生灵光，令人感到振翅欲飞；人的眼睛经他落笔，神情毕现，俗谓“睛生话语”。他画寿材多绘云纹、喜画二十四孝图。

民俗风情画 民俗风情画是指民间画家以民俗文化作为题材，来反映和表现本民族多彩的社会生活，诸如服饰发式、居住建筑、饮食文化、交通交易、婚丧嫁娶、宗教信仰、游乐竞技等等多姿多彩的生活情景，绘成鲜活的画面，这就构成了特殊的民俗风情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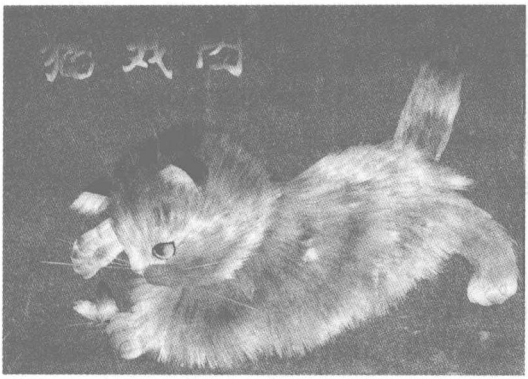
赫哲族早先年是以鱼皮为衣，在用鱼皮做衣裤时，要在衣服的后背、前胸、前襟、后襟、领口、袖头、裤脚等处，补缀云纹、水波纹、菱形纹、螺旋纹、漩涡纹等等，尤以漩涡纹为多，构图大方，造型美观，色彩鲜艳，绘成独特的服饰图案。赫哲人还喜欢在鱼皮衣服上，用染成各种鲜艳颜色的鱼皮或彩布为衣服镶边，在帽耳、裤腿、围裙、烟荷包、鞋上绣花朵、蝴蝶、蜜蜂等图案。

赫哲人的服饰图案画，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可追溯到赫哲人古老的岩画。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赫哲人生息繁衍的地方，在黑龙江畔萨卡奇——阿梁村地方的山间岩石上，就有赫哲族的先人画下的岩画，岩画中的内容有太阳、蛇、火光、猛兽、骑士、奔马、围猎的场面，这是原始先人生活的写照。在赫哲人的风俗画中，仍沉淀着这悠久历史的影子。

在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乡，有位赫哲族风俗画家名字叫尤永贵，是一位77岁的老渔民，他画了100多幅赫哲风俗画，所画的内容都是赫哲族的饮食习俗、居住习俗、服饰习俗、交通习俗、婚俗、丧葬习俗、岁时习俗、宗教信仰习俗等。他的画引起中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已被日本各民族博物馆所收藏。

（三）民间工艺

居住在黑龙江区域的各兄弟民族，制作了丰富多彩的民间工艺品，



麦秸画:《猫戏图》（宋德胤　摄）

诸如民间布艺、民间绣品、民间筐编、树皮工艺、民间根雕等等。这些民间工艺作品，多数是使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和谐统一，使用价值是基础，审美价值使其升华，也有的使用价值渐渐淡化，而以审美价值为主，但细细考辨，我们仍不难发现，在其审美价值中，仍沉积着使用价值的影子。

民间布艺　在黑龙江乡间，有给孩子穿老虎鞋、戴老虎帽、睡老虎枕的习俗。布鞋、布帽、布枕头，都有其特定的使用价值，而在其上赋予虎的形象，这是颇有意趣的，这其中渗进了信仰，认为虎神是孩子的保护神，有虎神在孩子身边，鬼怪就不敢对孩子做祟了。

虎头鞋、虎头帽、老虎枕头，虎的造型夸张变形，锋利的虎牙，圆睁的眼睛，粗硬的虎须，老虎显得既威风又可爱。

给孩子做的布老虎，纯是为孩子做的玩具了，所追求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赏心悦目。布老虎有大有小，大者尺许，小的寸余，多用黄布缝身，用红布做鼻眼、耳朵，也有在虎身上描画花纹的。有的做陈设品，摆在箱柜上，有的做礼品，送给亲朋好友。

在五月端午时，喜用彩色布缝制布猴，有双体猴、母子猴、单体猴，多是红布做猴身，白布做猴脸，用墨笔开猴五官，猴体内塞香草、棉花，端午节时用彩线拴牢，系于屋门上，俗谓“把门猴”，这是黑龙江的特殊布艺。

民间绣品　民间绣品是黑龙江区域内特殊的民间工艺品，其中主要包括幔帐绣品、衣饰绣品、鞋帽绣品、枕头顶绣品、荷包绣品等，这些绣品习俗的形成和黑龙江这里特殊的人文环境、历史演变、地理条件、特殊的气候都有密切的关系。

幔帐绣品。黑龙江因气候寒冷，所以形成了“炕”的习俗，用炕来取暖。在乡间的民居，多住对面炕，甚至南炕、北炕、西炕，环屋皆炕，俗谓“蔓子炕”，炕洞内通烟火，把炕烧得热烘烘的，这样才能抵御冬季的严

寒。因对面炕常是一家男女老少都居住一室，为了生活的方便，便出现了幔帐，幔帐多用绸布为之，就是简易隔断，夜间将幔帐放下，早起折起。这样的幔帐有实用的功能，人们为了美化，便在幔轴、幔穗上加以美化，扎花挽云，寄予审美理想，便出现了幔帐绣品。

幔帐绣品的内容一般多在幔套上、幔轴上绣花鸟、草虫、人物、吉祥文字，如“长命百岁”、“富贵平安”、“万事如意”等等。

衣饰绣品。分官服、民服，官服绣品又称“补服”。《满文老档秘录》载：“天命八年(1623年)派七十三人织蟒缎补子。”“补子”即补服，是绣制在衣服上的图案，文官绣禽，武官绣兽，不同的禽兽，以此区别文武官员官阶品位的大小。《李朝实录》载：当年努尔哈赤及诸将，“身穿五彩龙文天盖，上长至膝，下长至足，裁剪貂皮，以为缘饰，诸将亦有穿龙文衣，缘饰则或以貂，或以豹，或以水獭，或以山鼠皮。”这“五彩龙文”，即为衣服上的刺绣。

黑龙江省依兰县依依阿墓曾出土一补服。依依阿是清代光绪年间吉林将军管辖下的三姓副都统。该补服为蓝丝绸制，丝绸上是用金色丝线绣一凶猛的麒麟，作向前奔驰状。因清代官制，文官绣禽，武官绣兽，依依阿是武官，所以补服是麒麟。按清代对武官补服的规定：一品为麒麟，二品为狮子，三品为豹，四品为象，五品为熊，六品为彪，七品为犀，八品为牛，九品为海豹。按当时的规定，副都统应是二品，因依依阿有军功，对朝廷有特殊贡献，所以被封为一品。

补服习俗影响到民间，为了服装的美观，有的在衣裤的前后用绸布材料剪成图案，再缝缉在衣服上，显得古朴、粗放，有一种特殊的美。居住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的赫哲人，常用染成黑色、红色的狗鱼皮，剪成奔鹿、水波纹、云纹等图案，绣补在衣服上。

补绣是一种使用剪刀的刺绣，其图案的形成，有剪纸的韵味，图案多对折、四折，这样的手法使图案对称、连续，具有很强的装饰趣味。补绣多是单色，多为黑色或蓝色，使服装显得凝重、大方，有一种乡土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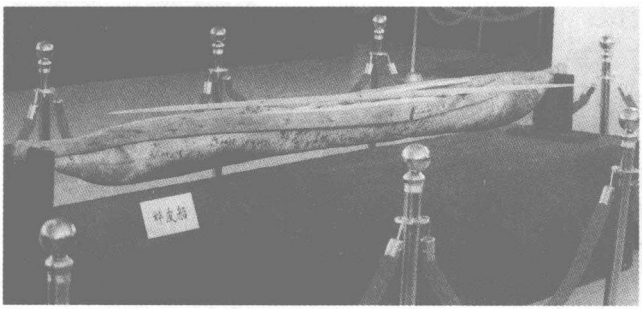
民间筐编　筐是盛物器，是用植物的枝条编织而成，形成有规则的图案，筐编既有普遍的使用价值，又是人们喜爱的民间工艺品。

黑龙江民间筐编因地域不同，所用材料有所区别，如杏条儿、柳条儿、紫穗槐、榆条儿、柞树条儿、腊木条儿、笤条等等。从山上、沟里、塘中

割回以后，要用水泡，有的还要用热水煮烫，使树条儿更加柔软有拉力。

筐编讲造型，因造型不同，可分为若干种类，如没有梁的称为“背筐”，可分为树皮背筐、柳条儿背筐、杏条背筐等等；有梁的筐因造型不同，可分为圆筐、扁筐、猪腰筐等等；片儿筐，是指笸箩、面笸箩、烟笸箩、针线笸箩等等。

在民间筐编中，其技艺是代代传承的，但又有创新，俗谓“编筐窝篓，全靠收口”，其花纹图案的创新，边和口的处理，都显示了对美的追求。



桦皮船　（宋德胤　摄）

席编　席编主要是和炕的习俗相连的，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日常生活多处炕上，在炕上铺的编织物，俗谓“炕席”，炕席的编织材料多是就地取材，有用秫秸皮的，有用苇皮的，编时从一角编起，花纹平整光滑，铺在炕上显示出一种特殊的地域美。

树皮工艺　在黑龙江兄弟民族中的满族、赫哲族、鄂伦春族等都传承着树皮工艺，就是喜欢用树皮来编制碗、盆、箱、帽等生活用具，多用桦树皮，其图案新奇，纹饰对称，有的还刻有奔鹿、人物等图案，这些图案有的是阴刻，有的是阳刻。这些树皮工艺又被称为“树皮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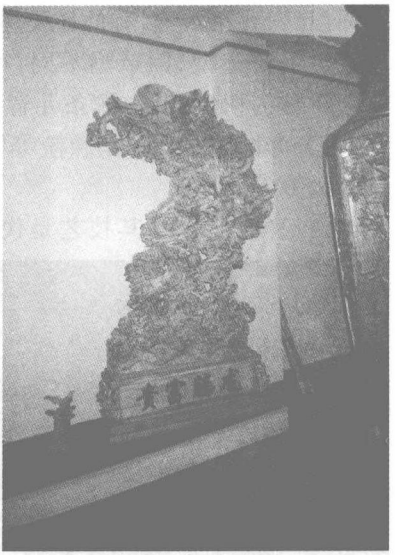
例如黑龙江省饶河县赫哲族著名的民间工艺家尤连仲老人，原籍是松花江中下游古城富涕希的嘎尔当，即今日的富锦市。从小随父亲进山狩猎，慢慢跟着父辈学会了用猎刀、斧子等工具制作桦树皮、鹿腿骨工艺品，经他的一双巧手，作出了无数的桦皮船、桦皮烟盒、桦皮摇篮，以及鹿骨头筷、木勺、木杯、木碗等等。为了抢救赫哲人的文化遗产，他把民间工艺的技艺传授给儿子及乡邻。

尤连仲的民间工艺品已被北京民族博物馆、北京民族文化宫、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收藏展出。中央电视台《神州风采》等给以评介，已远渡重洋到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展出，受到外国学术界的高度赞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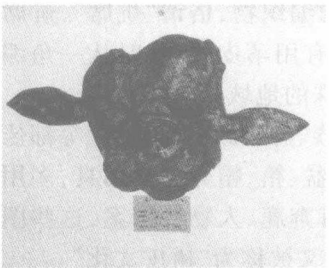
民间根雕　根雕被称为“树根造型”，或“树根艺术”。从文献资料记



木雕:《八仙过海》（宋梅池　摄）



木雕:《龙腾富贵》（宋梅池　摄）



根雕:《天蓬元帅》（宋梅池　摄）



根雕:《少女》（宋梅池　摄）



根雕:《大师》（宋梅池 摄）

载，早在汉画像石中就已经出现了根雕作品，中国是根雕艺术的发源地。

黑龙江区域多山林。居住在这里的兄弟民族如满族、赫哲族、鄂伦春族等，都喜欢用木头雕碗、碟、盆、勺等器具，特别是喜欢用树根造型、用桦树皮雕刻，所雕的作品有鹿、虎、熊、猪，随物赋形，雕花盆、烟荷包疙瘩等，造型古拙，线条粗犷，显示出北方民族特有的审美情趣。

三、民间歌舞及小戏

居住在黑龙江的各少数民族都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在歌舞的基础上，又形成了颇有特色的地方戏。下面分别加以记述。

（一）民间歌舞

歌与舞是人们生活中的特殊需要，是人们情感表达的特殊方式和手段，因篇幅所限，在此仅记叙满族、赫哲族、鄂伦春族的民间歌舞。

满族民间歌舞　满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早在范晔《后汉书》中，就曾记载了满族的先世挹娄人祭神的歌舞的动人情景："昼夜会聚歌舞，舞辄数人相随，踏地为节。"可见这是集体歌舞。



满族舞蹈　（宋德胤　摄）

到隋唐时期，靺鞨人继承了先人的歌舞习俗，在《隋书》中，就记述了靺鞨使者到长安来朝见隋文帝，在宴会上跳起了本民族的舞蹈，"使者与其徒皆起舞，其曲折多战斗之容"，致使隋文帝颇为感叹："天地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何其甚也。"

到渤海时期，渤海人的歌舞更达到了新的高度，著名的"渤海乐"传到了日本，受到日本朝野的喜爱，日本曾专门派人到渤海来学习"音声"，在日本宫廷经常演奏，成了宫廷中的音乐，后来在日本还流传着《大靺鞨》、《小靺



满族舞蹈　（宋德胤　摄）

鞨》等名曲。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中，出现了怀抱乐器的乐使。

渤海人跳的舞蹈有《踏锤舞》。渤海人跳这种舞蹈时的情景是怎样的呢？在《王沂公行程录》中，有这样的描述："渤海俗，每岁时聚会作乐，先命善歌舞者，数辈前行，士女相随，更相唱和，回旋婉转，号曰踏锤。"显然这是一种集体舞，有领唱，有合唱，有大合唱，是载歌载舞的。



满族踏锤舞 （刘学军 摄）

时至金代，女真人的歌舞更是活泼动人，《大金国志》载："国王（金太宗）……复来臣下之家，君臣宴乐，携手握臂，咬颈扭耳，至于同歌同舞，无复尊卑。"由此可见，就连女真贵族也同样喜欢民间歌舞。

到清代，满族继承了女真人的歌舞风俗，每逢祭祀、祝寿、出征、凯旋、婚嫁、喜庆、年节聚会，都要载歌载舞，娱乐助兴。其舞蹈有莽式舞、庆隆舞、野人舞、大王魁舞、笊篱姑姑舞、跳皮子舞、童子舞、秧歌舞等。祭祀时要跳萨满舞。

莽式舞最有代表性，《柳边纪略》载："满洲有大宴会，主家男女，必更迭起舞，大率举一袖于额，反一袖于背，盘旋作势，曰'莽势'。"舞姿是双手前后摆动。《宁古塔纪略》中也有这样的描述："满洲人家歌舞名曰莽式，有男莽式、女莽式。两人相对而舞，旁人拍手而歌，每行于新岁或喜庆之时，上于太庙中用男莽式



满族莽式舞 （刘学军 摄）

舞。”两人相对而舞，余众拍手而歌，击堂鼓歌唱伴奏，这种舞蹈是火爆泼辣的。

赫哲族民间歌舞　赫哲族是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居住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长期的渔猎生活，使其歌舞独具特色。歌、舞有机结合，常常是边歌边舞的。

歌的曲调优美动人、节奏感强，代表性的曲调有赫尼哪调、嫁令阔调、伊玛堪调、白本出调、萨满调、老头调、少女调、喜调、悲调等。

萨满调是萨满跳神时唱的神歌，祭祀时，萨满要戴神帽、穿神裙、扎腰铃，手持神鼓，是边舞边唱边击打神鼓，踏着节拍，时进时退，舞姿优美动人。所唱的神歌有《跳鹿神歌》、《跳鸠神歌》、《跳神归来歌》、《家祭神歌》等。

赫尼哪调多在织网、晒鱼、捕鱼劳动时唱，曲调舒缓悠扬，著名的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就是采用了赫尼哪调的基本曲调和衬词，而成了一首优美动听的赫哲族民歌。

嫁令阔调是一种流传广远的抒情曲调。伊玛堪调是赫哲歌手演唱伊玛堪所运用的动听的曲调。白本出调是给孩子讲故事，唱给孩子听的曲调，每唱两句“白本出”，接下去唱两句故事内容，单调轻重舒缓，拖音较长。喜调、悲调是抒发情感的曲调。老头调、少女调是刻画人物性格，模仿人物音声的曲调。

赫哲族的舞蹈有萨满舞、天鹅舞、叉草球舞、鱼鹰舞、篝火舞等。

舞蹈语汇自然流畅，多模仿渔猎生活的特定动作，有浓郁的民族特点。

鄂伦春族民间歌舞　鄂伦春族在长期狩猎生活中，创造出颇有民族特色的歌舞，通过歌与舞来抒发自己的喜怒哀乐。鄂伦春的民歌演唱起来曲调明亮高亢，用延长音和颤音来作装饰，唱起来很是悠远动听。其曲调称为“赞达温”，在民间流传，早已固定，演唱时可以用这一曲调，即兴填词，可以围绕一个题目，尽情发挥。

“赞达温”演唱方法多种多样，可以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对唱尤其有特色，可以一问一答，也可以一人唱一句。在演唱中，多用“那依耶”、“希那耶”等做衬词，唱起来显得独具民族特色。

例如《渡口情歌》：

女：河水清清流不尽，那依耶，

提水来到河边，那依耶！

男：对岸姑娘人品好，那依耶，

猎人想与你把心交，那依耶！

女：想要知心不费难，那依耶，

从上游渡口渡过来，那依耶！

男：上游渡口浪太急，那依耶，

波浪翻滚难趟过，那依耶！

曲调委婉多变，节奏舒缓，音声中注入深情。

鄂伦春族也有赛歌活动。这一习俗多用对歌的形式，赛歌比试演唱时音调是否优美动听，唱词是否寓意深刻，用词是否和谐幽默、准确。赛歌时歌手居于中，众人围观助兴，唱到优美处，众人报以开心的笑声，最后以唱词丰富多彩、音调曲折动人者为胜。

鄂伦春族是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在生活的习俗中，逢歌必舞，无论男女老少都喜欢跳舞。舞蹈也和其他艺术一样，都是来自于现实生活，都是现实生活的艺术再现。如在舞蹈中的转身，是表示猎到野兽，往马背上驮猎物，是获得猎物丰收喜悦心情的表现；再如在舞蹈中走成圈，双手托举的动作，是表达新的住处“歇人柱”搭建成功的欢喜情景。舞蹈中有些动作，是模仿野兽飞禽的动作，如《黑熊搏斗舞》，就是模仿黑熊动作的舞蹈，由三人表演，跳此舞时，双膝半蹲，上身稍向前倾，双手扶膝，双腿连续做蹲跳动作，舞蹈者边跳边发生“哼莫！哼莫”的声音，其中两位舞蹈者要做以肩互撞或擦肩而过的动作，另一位的舞蹈动作是从中劝解，这样的动作越跳越快，使舞蹈达到高潮。

鄂伦春的舞蹈大致可分为三类：悲壮激昂的仪式舞，气氛热烈的娱乐舞，舞步粗犷的宗教舞。其代表性的舞蹈有《依和纳嫩》、《鲁日格嫩》、《依哈嫩》、《得勒古嫩》、《群求嫩》、《红普嫩》、《得义克嫩》、《恰尔克嫩》、《召尔姑姑嫩》、《摩达尔嫩》、《萨满哈嫩》等。

鄂伦春舞蹈的特点是载歌载舞，是在自歌或伴歌的旋律中表演的，节奏性强，动作多是由舒缓到快速，在激烈的动作中把舞蹈推向高潮。鄂伦春舞曲中多用衬词，如“额呼兰德呼兰”、“额呼德呼”、“介微介回”等；为了加强舞蹈的节奏感，在舞蹈中还要加入节奏呼号，如“加为加”、“哲为哲”、“额赫贝”、“阿罕贝”等等，这些衬词和节奏呼号，使鄂伦春舞蹈更显示出浓郁的民族特色。

《依和纳嫩》舞是鄂伦春典型的仪式舞，在每三年举行一次的氏族大会上，宣布开会时，要跳《依和纳嫩》舞。这一舞蹈庄重火爆，跳时由一年长者居中，男女老少都热情相围成圈，手拉手十人为一圈，圈外再成圈，多者可十余圈群舞，动作是蹲跳、转圈、边唱边呼喊，跳舞者都穿宽袖节日盛装，有的还戴假面具，气氛热烈庄重。



朝鲜族的长鼓舞　（王福兴　摄）

《依哈嫩》舞是典型的娱乐性舞蹈，是集体舞。跳时男女排成四行，手拉手对跳，前行转身，托举转身前行，舞姿柔美动人。

鄂伦春族信奉萨满教，宗教舞是指萨满跳神的舞蹈，举行祭祖仪式“乌门那特恩”时所跳的舞蹈就是宗教舞。

朝鲜族的长鼓舞　朝鲜族跳长鼓舞的习俗很有特色，无论是鼓的制式、女鼓手的服饰还是舞姿与打法，都显示出力与美的艺术魅力。

（二）民间小戏二人转

黑龙江是歌舞之乡，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在民间歌舞的基础上，便产生了民间小戏二人转，这是流传于东北的一个特殊曲种，旧名称“蹦蹦”，属走唱类曲艺。其流行范围不仅限于黑龙江，还流行于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三盟及河北等地。

二人转成为地方戏，从产生发展到今天，已有200余年的历史了，艺人师承关系可上溯到清嘉庆末年前后。

二人转的产生　二人转究竟产生于何时，学者们认为很难说得准确，原因是二人转纯属民间戏剧，处于社会的底层，封建文人认为其俗不能登大雅之堂，所以在文献中不屑于记，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二人转的名艺人多是文化程度不高的劳动人民，他们的演出没有文字的剧本，多是即兴演出，成型的传统剧目起初多靠口耳相传，后来才由文人记录，这也是不能十分准确指出二人转产生的具体时间的一个原因。

关于二人转产生的年代，有一处文献资料值得注意，这就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在奉天(今沈阳)出版的刘世英著的《陪都纪略》中，在“诸般伎艺门”条下有“碰槟”一项，其中有这样的记述：

逢庙会，人烟盛；堂客喜，碰碰碰。

抱孩子，净发愣；《忆真妃》，梦中梦。

赶车的，更好胜；车马俱净(静)。

这里所记的“碰槟”，和“蹦蹦”音极相近，《忆真妃》这是子弟书的曲目，在这里是由二人转艺人改编演出，而且在当时庙会中演出更是盛况空前。这是记载二人转的珍贵的文字资料，以这条资料推算，距今已130年了。

《中国戏曲志·黑龙江卷》载：“道光年间，蹦蹦戏传入黑龙江。早先年就活动于热河、吉林的原唱彩扮莲花落的蹦蹦戏艺人，随着北上的移民群或个别班社的流入，慢慢在黑龙江的西部、南部和东部流动演出，在这之后，又慢慢流入黑龙江的北部演出。到光绪年间，宁古塔、呼兰府、双城府、滨江道、齐齐哈尔等地，都已经有蹦蹦戏的演出。”

彩扮莲花落和蹦蹦戏传入黑龙江的年代，据老艺人的回忆，多数人认为：1829年即道光九年，热河副都统英和因失职获罪，被流放黑龙江的卜奎，即今齐齐哈尔市，他来时带来一个热河蹦蹦戏班。10年之后，有冀东彩扮莲花落和辽西蹦蹦艺人来哈尔滨上号和田家烧锅即今哈尔滨市香坊区一带演出。

由此可见，黑龙江的二人转是于清道光年间由外地传来的，辽宁的二人转早于吉林和黑龙江，《中国戏曲志·辽宁卷》认为秧歌中的二人转只出现于康熙、乾隆年间的东北秧歌中的“小清场”，其和莲花落等结合应是嘉庆年间。由此推断，二人转的产生约在嘉庆年间，即17世纪末18世纪初。

二人转的演出形式　二人转产生于民间，其演出形式更是植根于民间。早期的二人转演员都不是专业演员，都是业余演员，农忙时干农活，到农闲时才下场演出。从这种意义来讲，二人转是农民的艺术，它是深深植根于农村的土壤中的。

早期的二人转演出时没有戏楼，没有戏台，在农闲时，赶“屯场”、“撂地场”，选一个大一点的屋子便可以演出，本屯的、甚至十里外村的农民都会赶来观看，人们里三层、外三层，挤满了屋里屋外。演出者毫不

保留地拿出看家本领，台风严肃认真，唱腔优美动听，表演动作出神入化，观众看得如醉如痴，真是观众造就了演员，演员也培养了观众。劳苦民众喜欢看二人转，也从心眼儿里尊重爱护二人转演员，二人转演员也真诚地和劳苦民众心连着心。

据老艺人回忆，有一次到一村屯演屯场，房主人为了给演员凑钱，特意去城里卖粮，而演员们看到这家穷得被子破烂不堪，几个孩子挤在一床棉被中，他们禁不住流下了热泪，于是用他们演出所得的微薄收入，为这家房主人买来了棉花和布匹，做了床新被相送。由此可见二人转演员和穷苦民众的深情厚谊。

二人转随着历史的发展，演员由业余逐渐走向了专业，逐渐出现了贡献卓著的名演员。例如黑龙江的著名二人转艺人傅全明，他原籍是承德，1868年生，后来在黑龙江省兰西收张万贵、宋喜和、张景海、崔盛全为徒。他在演出中好用扇子，三场舞特别出色，身段圆活，举手投足，恰到好处，演唱音声纯正，刚劲气足。他最擅长唱《冯奎卖妻》、《燕青卖线》、《小王打鸟》等曲目。后期黑龙江名艺人还有郭文宝、吴尊爵、刘文生、号为"压江东"的杜国珍、齐兰亭、陆宽文、张万贵、史连元、徐生、宋可山等。

由于有了专业演员，二人转的演出形式也就由只是农闲时演出走向了常年演出。农闲时演出多在农村，而平时的演出便流连于山林店栈，正如俗语所说的"农闲时奔粮多的地方，农忙时奔钱多的地方"。过去黑龙江的呼兰、双城、绥化、宁古塔等地都是产粮区，经济、文化也较发达，二人转便扎根在这里，农闲时在这里演出，农忙时便四处流浪演出，多到山林店栈。山林店栈是指林场、矿坑、车店、粮栈、棒槌营、大烟市以及庙会集市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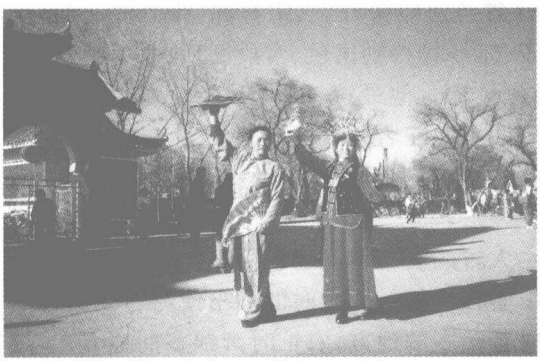
例如"唱金场"，就是到金矿去演。下矿淘金的多是农民，他们对二人转艺术有特殊的审美趣味，喜欢听好汉哥们的段子，如《水浒》故事，也爱听唱粉唱。在这里演唱不能上好装、戴好花，因金矿灰尘大，人身上都黄澄澄的。矿工说："我们都是雀，可你们在林子里飞，我们在笼子里囚，下坑如下地狱，尘土蒙脸，真成鬼了。"到这里来演唱，矿工豪爽，有时给二人转艺人金沙。

演出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唱木邦"、"唱棒槌营子"、"唱大烟市"、"唱网房了"、"唱船口"、"唱大车店"、"唱粮栈"、"唱局市"、"唱营房"、

"唱马场"等等，由此可见，二人转从产生到发展，从农村到山林，从穷乡到闹市，到处都留下了二人转艺人艰苦跋涉的脚印，后来才由地场走进了戏楼和舞台。

二人转的艺术特色 第一是开放性。它从诞生之日起，便勇于向其他兄弟姊妹艺术学习，从不凝固封闭，在包融吸纳中，汲取养料，丰富自己，充实自己，使自己独树一帜。二人转产生的基础是东北大秧歌，这是二人转的母体，但同时它还吸取了河北的莲花落，两者相融后，增加了舞蹈、身段、走场等艺术形式。在二人转的发展过程中，又广泛地吸收了东北民歌、太平鼓、东北大鼓、皮影、喇叭戏、河北梆子、评剧等姊妹艺术的音乐唱腔、表演技巧等，在融合吸纳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特色。

第二是鲜明的地方性。黑龙江的二人转和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三盟，乃至河北省的艺人都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在演唱技艺的互相借鉴、相互切磋琢磨中，提高丰富了自己，在比较中形成了颇具地方特色的东、南、西、北四个流派。东路以吉林市为中心，善舞彩棒，偏爱武打；西路以辽宁省黑山县为中心，深受河北莲花落的影响，特别讲究板头；南路以辽宁营口市为中心，深受大秧歌的影响，歌舞并重；北路以黑龙江北大荒为中心，深受当地民歌影响，唱腔优美。流派显示个别性、地方性，是二人转日臻成熟的标志，正如俗谚所概括的那样："南靠浪(舞)，北靠唱，西讲板头，东耍棒。"



龙江名扭 (宋德胤 摄)

第三是丰富的知识性。我们在探讨二人转的艺术特色时，绝不是仅仅探讨其艺术形式，因为特色是寓于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和谐统一。二人转之所以被广大劳动人民由衷地喜爱，不仅仅是其歌与舞，更深层的意义是因为二人转能给人以认识世界的价值。

有学者研究统计，二人转传统的曲目有300多个，其中有十分之四的曲目是讲历史故事的，如《纲鉴》、《清律》，以及《民国律》等。老艺人们都自豪地说："除去更姐锦绣兰房，有朝有代的都会唱。"这里所说的"更

姐锦绣兰房”，是指小曲小唱，因太多太丰富了，不敢说都会唱。而有朝有代的段子一般都能唱，如列国的曲目有《密建游官》、《临潼斗宝》、《苏代陪妹》等，三国段有《凤仪亭》、《华容道》、《古城会》、《霸桥》等，隋唐的曲目有《秦琼观阵》、《唐二主探病》、《观音赐箫》、《罗章跪楼》、《三下寒江》等，宋代的曲目有《双锁山》、《报号》、《探病》、《观星》、《阴魂阵》等。“杨家曲子”有《杨七郎打擂》、《回岗岭》、《杨闹红萝表》、《穆桂英指路》、《杨八姐游春》等，包公的曲目有《包公铡侄》、《包公陪情》、《包公断后》等，《水浒》的曲目有《鲁达除霸》、《浔阳楼》、《李逵夺鱼》、《燕青卖线》、《武松杀嫂》等，明代的曲目有《朱洪武放牛》、《游武庙》、《庆功楼》等。由上述可见，二人转是农民的历史教科书，二人转是真正演唱“关东人，关东事，关东情，关东味”的戏曲。正因如此，二人转可以说是农民的百科全书。

第四是表演的立体性。二人转原则上就是两个演员一台戏，一男一女，一丑一旦，丑逗旦捧，时而跳出，时而化入，男可以演女，女可以演男，可以演老，可以演小，随时随地演员都能和观众作情感的交流。从接受美学的视点来考察二人转的演出，演员善用各种手段激发观众接受主体的想像力，使演员与观众达到和谐统一，调动观众参与角色的创造，这种艺术魅力是独特的，如二人转演出中的“帮腔”，不仅演员们帮，甚至观众也帮。

二人转的表演形式可分为单、双、群、戏四类。单为单出头，由一个人演唱；“双”为一旦一丑，有说有唱，载歌载舞；“群”即群唱、群舞、坐唱等，表演者一般为十余人；“戏”是在二人转基础上形成的拉场戏。在表演中，演员要熟练掌握唱、说、做、舞四功。唱词以七言、十言为主，兼有民歌体长短句。二人转的唱腔丰富，素有“九腔十八调，七十二咳咳”之说。二人转有其常用的曲牌，如〔胡胡腔〕、〔喇叭牌子〕、〔文咳咳〕、〔武咳咳〕、〔三节板〕、〔抱板〕、〔四季调〕、〔五守锦〕、〔红柳子〕等。“唱功”讲究“字儿、句儿、味儿、板儿、腔儿、劲儿”，听起来高亢火爆，声声入耳。“说功”主要指说口，有“成口”、“零口”之分。“做功”亦称为“扮功”，指表演身段与动作。“舞功”其基础是东北大秧歌，讲究大扭大舞，又讲究柔情似水，表演讲究声情并茂，成功地达到了立体性。

二人转是黑龙江民间艺术中的奇葩，它发展的趋势是俗中有雅，并逐渐成为雅俗共赏的民间艺术。

主要参考文献

1. 上海书店编.二十五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2. 钟敬文.钟敬文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3. 乌丙安.民俗学原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4. 丁广惠.中国古代民俗文化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
5. 张紫晨选编.民俗调查与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6. 中国民俗学会编.中国民俗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7.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8. 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9. 钟敬文.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10. 〔俄〕尼·皮克萨诺夫.高尔基与民间文学.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
11. 李惠芳.中国民间文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12. 〔德〕格罗赛.艺术的起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13. 杨堃.原始社会发展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14.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
15. 刘锡诚,妙峰山·世纪之交的中国民俗演变.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6.
16. 段宝林,过伟,刘琦.中外民间诗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17. 〔奥地利〕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18. 杨锡春.满族风俗考.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19. 牡丹江市政协文史委员会.宁古塔满族谈往录.内部资料,1992.
20. 齐齐哈尔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嫩江达斡尔人.内部资料,1989.
21. 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资料,1985.
22. 宋兆麟.巫与民间信仰.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
23. 韩有峰.鄂伦春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
24. 巴图宝音.达斡尔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
25. 王宏刚,富育光.满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
26. 黄任远.赫哲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2.
27. 王迅,苏赫巴鲁.蒙古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0.
28. 宋·叶隆礼.契丹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29. 杜荣坤,安瓦尔.柯尔克孜族.北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30. 嵇南，吴克尧.锡伯族.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31. 宋德胤.丧葬仪观.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
32. 季永海，赵志忠.满族民间文学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
33. 张泰湘.黑龙江古代简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34. 孙孚广.黑龙江省情概要.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3.
35. 陈伯霖.黑龙江少数民族风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
36. 方衍.黑龙江少数民族简史.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
37.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长春：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2.
38. 宋德胤.孕趣.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
39. 宋德胤.文艺民俗学.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1.
40. 张碧波.东北古族古国古文化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41. 张佳生.满族文化史.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
42. 郑永振，严长录.渤海墓葬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43. 张碧波，董国尧.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
44. 张碧波，董国尧.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民族文化卷.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
45. 耿铁华.中国高句丽史.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46. 宋·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
47. 施立学.关东岁时风俗论.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48. 王承礼，刘振华.渤海的历史与文化.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1991.
49. 刘晓东.渤海的历史与文化(第二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50. 王克文，李兆栋.龙江春秋——黑水文化论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51. 宋德胤.东北俗文化史.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
52. 孙文采，王嫣娟.中国人参文化.上海：新华出版社，1994.
53. 王纯信，王纪.满族民间美术.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
54. 王纯信，王纪.筐编艺术图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55. 张缙彦.宁古塔山水记.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
56. 胡朴安.中华风俗志.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
57. 赵名巽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
58. 刘琦，张余，李维加.麦黍文化研究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后　记

黑龙江的民俗文化，色彩斑斓，内容丰富，具有最鲜明的三大特征：第一，黑龙江是民族大省，全国有56个民族，而居住在黑龙江的则有48个，而最有特色的如满族、赫哲族、锡伯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回族、朝鲜族等，其民俗文化，有着鲜明的民族性；第二，黑龙江是边疆大省，这里有白山黑水、林海雪原，有风光奇特的镜泊湖、兴凯湖、五大连池，有秀美的牡丹江、嫩江、乌苏里江、松花江、黑龙江，古有浩瀚的东海，这里既有森林文化，也有草原文化、江河湖海文化，使民俗文化具有浓郁的地域性；第三，居住在黑龙江的兄弟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灿烂的新开流文化、莺歌岭文化、海东文化、金源文化、宁古塔文化，但各个兄弟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是参差不齐的，在建国初期，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尚处在原始氏族公社末期，具有社会发展活化石的意义，所以黑龙江的民俗文化，具有独特的时代性。正是由于这些特征，才构筑成了一部厚重的黑土文化。

《中国民俗大系》这部丛书是中国民俗文化建筑的“长城工程”，陶立璠教授为此书付出了汗水和心血，特别是对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敬意和谢忱！

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一编辑室胡福生主任对此书的撰写给予指导和提示，责任编辑刘明易和美术编辑宋武征、

徐晋林都付出了大量汗水和心血，在此表示衷心致谢！

这部书开始动笔的时候，原计划由我和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郭崇林教授共同撰写，但因郭教授赴日本做访问学者，实在抽不出时间参与此书的撰写，由我独立完稿。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大家不吝赐教！

宋德胤

于点石斋

2004 年 5 月